

国际法院
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

1948-1991



联合国



国际法院
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

1948-1991



联合国
1993年,纽约

ST/LEG/SER. F/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 92. V. 5

目 录

	页次
前言	1
1. 科孚海峡案(初步反对意见)	
1948年3月25日判决	3
2. 接纳一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条件(宪章第四条)	
1948年5月28日的咨询意见	4
3. 科孚海峡案(实质问题)	
1949年4月9日判决	6
4. 执行联合国职务时所受损害的赔偿	
1949年4月11日的咨询意见	8
5. 科孚海峡案(赔偿额的估定)	
1949年12月15日判决	10
6. 联合国大会关于接纳一国加入联合国的权限	
1950年3月3日的咨询意见	11
7. 与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的和约的解释(第一阶段)	
1950年3月30日的咨询意见	12
8. 西南非洲的国际地位	
1950年7月11日的咨询意见	13
9. 与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的和约的解释(第二阶段)	
1950年7月18日的咨询意见	16
10. 庇护权案	
1950年11月20日判决	17
11. 关于解释1950年11月20日庇护权案判决的请求	
1950年11月27日判决	20
12. 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保留	
1951年5月28日的咨询意见	20
13. 阿亚·德拉托雷案	
1951年6月13日判决	22
14. 渔业案	
1951年12月18日判决	24
15. 安巴提洛斯案(初步反对意见)	
1952年7月1日判决	26

51.	捕鱼管辖区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诉冰岛案) (法院的管辖权)	
	1973年2月2日判决	97
52.	核试验案(澳大利亚诉法国案)(临时保全)	
	1973年6月22日命令	99
53.	核试验案(新西兰诉法国案)(临时保全)	
	1973年6月22日命令	100
54.	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第158号判决	
	1973年7月12日的咨询意见	101
55.	捕鱼管辖区案(联合王国诉冰岛案)(临时保全)	
	1973年7月12日命令	104
56.	捕鱼管辖区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诉冰岛案)(临时保全)	
	1973年7月12日命令	104
57.	捕鱼管辖区案(联合王国诉冰岛案)(实质问题)	
	1974年7月25日判决	105
58.	捕鱼管辖区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诉冰岛案)(实质问题)	
	1974年7月25日判决	108
59.	核试验案(澳大利亚诉法国案)	
	1974年12月20日判决	110
60.	核试验案(新西兰诉法国案)	
	1974年12月20日判决	111
61.	西撒哈拉问题	
	1975年10月16日的咨询意见	113
62.	爱琴海大陆架案(临时保全)	
	1976年9月11日命令	116
63.	爱琴海大陆架案(法院的管辖权)	
	1978年12月19日判决	117
64.	在德黑兰的美国外交和领事人员案(临时措施)	
	1979年12月15日命令	120
65.	在德黑兰的美国外交和领事人员案	
	1980年5月24日判决	121
66.	世界卫生组织同埃及之间1951年3月25日协定的解释	
	1980年12月20日的咨询意见	125
67.	大陆架案(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申请允许参加)	
	1981年4月14日判决	129
68.	缅因湾区域海洋边界划界案(设立分庭)	
	1982年1月20日命令	132

69.	大陆架案(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2年2月24日判决	133
70.	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第273号判决 1982年7月20日的咨询意见	135
71.	大陆架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申请允许参加) 1984年3月21日判决	141
72.	在尼加拉瓜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 (尼加拉瓜诉美国案)(临时措施) 1984年5月10日命令	143
73.	在尼加拉瓜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 (尼加拉瓜诉美国案)(参加声明) 1984年10月4日命令	147
74.	缅因湾区域海洋边界划界案 1984年10月12日判决	149
75.	在尼加拉瓜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 (尼加拉瓜诉美国案)(管辖权和可接受性) 1984年11月26日判决	160
76.	大陆架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 1985年6月3日判决	167
77.	申请复核和解释1982年2月24日大陆架案 (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判决 1985年12月10日判决	174
78.	边界争端案(布基纳法索/马里共和国)(临时措施) 1986年1月10日命令	182
79.	在尼加拉瓜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 (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实质问题) 1986年6月27日判决	183
80.	边界争端案(布基纳法索/马里共和国) 1986年12月22日判决	196
81.	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第333号判决 1987年5月27日的咨询意见	207
82.	1947年6月26日《联合国总部协定》第21节 规定的仲裁义务的适用 1988年4月26日的咨询意见	215

83.	边界和跨边界武装行动案(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案) (管辖权和可接受性) 1988年12月20日判决	221
84.	西西里电子公司(西电公司)案 1989年7月20日判决	226
85.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条第22节的适用性 1989年12月15日的咨询意见	235
86.	1989年7月31日仲裁裁决案(几内亚比绍诉塞内加尔案) 1990年3月2日命令	242
87.	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案(萨尔瓦多/洪都拉斯) (申请允许参加) 1990年9月13日判决	245
88.	大海峡通道案(芬兰诉丹麦案)(临时措施) 1991年7月29日命令	252
89.	1989年7月31日仲裁裁决案(几内亚比绍诉塞内加尔案) 1991年11月12日判决	255

前 言

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成立于1945年6月26日,当时其规约与本组织宪章同时在旧金山通过,并作为宪章的一个组成部分附在宪章后面。《国际法院规约》极为严格地以指导国际法院的前身国际常设法院的工作的规约为基础。尽管《国际联盟盟约》中已经规定成立国际常设法院,但国际常设法院从未成为国联的一个机构。

虽然国际法院被赋予发挥其司法作用所必须的独立性,并根据其规约将其所在地设在海牙,因而与其他主要机构的日常工作有一段距离,但是,但宪章强调要使国际法院与联合国系统融为一体,它不仅在第14章中界定了法院审理诉讼和咨询的职能,而且还在关于和平争端解决的第六章中提及国际法院,该章在第33条中提到一般的司法解决并在第36条中要求安全理事会记住,国家间的法律争端一般说来应当提交国际法院。

因此,联合国秘书处与国际法院书记处共同合作,时常发行一些旨在使公众更加了解国际法院的性质和工作,或便于查阅其判例的出版物,是很适宜的。在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支助下,进行这些共同努力尤其是必不可少的。过去,通过与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合作,这些共同努力导致用几种语文出版了一本题为《国际法院》的一般性著作和一本载有纯事实性、简明的案例摘要的小册子。这两个出版物都不断得到补充修订,并由于需求量不断增加。而需要定期重印。

近几年来,各国政府对国际法院的潜在力量有了越来越多的了解,向其提交的案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学者和公众重新表现出的兴趣也同样是值得注意的。通过提供可获得的具有不同程度专门性的资料来维持这一积极的趋势显然是可取的。在这里,两个未得到满足的需求变得日益明显。首先,国际法院出版物中涉及国际法院的所有司法工作并且是这种资料的唯一可靠来源的正式汇编全部是用它仅有的两种正式语文

和工作语文,即英文和法文发表的。因此,那些这两种语文都不懂的人便无法了解法院裁决的全部内容。其次,不容易得到这些正式汇编的公众、记者、律师、外交官甚至国际法专家,如果需要比上文所提到的小册子所收录的最为简单的摘要更详细的资料,是得不到满足的,尽管这些摘要在提供一个有关法院裁决的历史性概览方面可能是有用的。对于谋求更深刻理解的人来说,问题就更复杂了,这是因为判例法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是得到扩大与加强,找出每一裁决的推理所遵循的原则线索就变得越加重要。

此外,这些年来,越来越多的代表团在大会第六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表示了这样的愿望:国际法院的判例应当以本组织所有的正式语文更广泛地传播。这一关切反映在大会1989年12月4日第44/28号决议第14段和载于大会1990年11月28日第45/40号决议附件的“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一期(1990至1992年)开始的活动方案”第四章第8项中,该段部分案文如下:“倘使国际法院的所有判决和咨询意见均有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的文本,将有利于国际法的教学和传播。”

由于法院书记处和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合作努力,并在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范围内,已经证明有可能通过编写这本现在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发行的国际法院裁决分析性摘要的汇编,朝着弥补上面提到的信息缺口迈出重要的一步。这些摘要严格地以这些年来法院书记处为了新闻目的定期编写并收入在宣布有关判决或咨询意见时用英文和法文发表的新闻公报的案文为基础。

既然摘要是临时编写的,而且在四十多年中做法或文体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变化,就不可能指望本汇编具有完全同一的性质。不过,为了保持可靠性,已决定将编辑加工减少到最低限度。希望读者将感到本出版物仍然同样有用。

在上文提到的那本简要地叙述国际法院裁决的联合国小册子中,关于咨询意见单有一章,与有关诉讼判决的那一章是公开的。尽管对广大公众而言,这种编排的优点是,强调了在国家间案件中做出的判决与应国际组织或其机构的请求做出的咨询性裁决之间的区别,但我们感到,在这本指定的读者面或许不那么宽的出版物中,最好是严格地按照法院裁决的年月顺序排列,以便尽可能忠实完整地反映国际法院判例的演变情况。因此,每一咨询意见的摘要都将按其年月排列。

读者们将注意到,本出版物也按年月顺序摘要介绍了法院的若干命令。这些都是更具有实质性的命令,例如涉及请求采取临时措施或设立分庭等。法院或其院长的其他命令,大多数涉及确定限期等程序性事项,未进行分析,因此也未被包括在内。¹

应当指出,这些摘要虽是历年来由国际法院书记官处编制,作为新闻资料,但不涉及法院本身的责任。因此不能引述摘要内容,作为判词、咨询意见或命令的实际内容的反证,因为这些摘要并不构成判词、咨询意见或命令的解释。

本书将 1948—1991 年期间国际法院的判例法压

缩成为单独一册,以便于使用,并拟于今后各年度定期订新内容。它是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出版方案中一个新方增项目,属于预算次级方案“推广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法律活动”项下。这个出版方案已经包括《联合国法律汇编》、《联合国司法年鉴》和《国际仲裁裁决报告》。

所有这些出版物也在实现“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目标中起着重要作用。

需要指出的是,如果没有国际法院及其书记处与联合国秘书处各单位,如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及其协助方案秘书处、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司、会议事务部及其出版委员会等的密切合作,本出版物是不可能问世的。

¹ 有关国际法院的组成、指导性文件和活动的具体资料载于《国际法院文件集第 5 号》和每年的《国际法院年鉴》,该年鉴涉及截止到前一年 7 月底的 12 个月的情况。国际法院还提交一份作为联合国大会文件分发的年度报告。

每一期《国际法院年鉴》第七章都对法院不同系列的出版物加以解释,并列出了引用本法院或其前身做出的裁决的方式。

1. 科孚海峡案(初步反对意见)

1948年3月25日判决

本案是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对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提起诉讼的请求书于1947年5月22日提交国际法院的;1947年12月9日阿尔巴尼亚政府请求法院宣布该请求书不能受理。

在其判决中,国际法院驳回了阿尔巴尼亚的反对意见并规定了随后就争端的实质问题进行诉讼的期限。

判决是以15票对1票做出的;对判决反对意见的法官对判决附了关于他不赞成判决的原因的说明。7名法院法官虽然赞成法院的判决,但对判决附了补充意见的说明。

* * *

在其判决中,法院回顾了该案提交它的背景情况,首先是引起争端的事件。

1946年10月22日,两艘英国驱逐舰在科孚海峡的阿尔巴尼亚领水内触了水雷。水雷的爆炸损坏了驱逐舰并造成舰上人员的伤亡。联合王国政府认为阿尔巴尼亚政府对此负有责任,在与地拉那进行了外交通信后,将事情提交安全理事会处理。该机构邀请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阿尔巴尼亚参加对问题的讨论,条件是它承担一个会员国在类似情况下的全部义务。阿尔巴尼亚接受了这个条件。1947年4月9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建议各有关政府立即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

据此,联合王国政府向法院提出了一份请求书,要求做出阿尔巴尼亚政府对上述事件的后果负有国际责任并且它必须进行赔偿的裁决。该请求书援引了宪章的各种规定,特别是(规定会员国同意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认为根据该条国际法院对争端具有管辖权。

1947年7月23日,阿尔巴尼亚政府向法院书记处递交了一封日期为7月2日的信件。在信中它表达

了这样一种意见:联合王国的请求书不符合1947年4月9日安全理事会的建议,因为宪章、法院规约和一般国际法均不认为以单方请求书提起诉讼是有正当理由的。不过,它完全接受安全理事会的建议;深信它在该案中是有理的,并且决心不忽视任何能证明它热爱各国间友好合作这一原则的机会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机会,它准备到国际法院出庭,尽管联合王国政府采取的行动是不合规定的。然而,它对该案被提交国际法院的方式,特别是对该请求书就安全理事会建议的约束力对宪章第二十五条试图做出的解释,做了非常明确的保留。它强调其接受国际法院对这一案件的管辖权不能为未来构成一个先例。

在阿尔巴尼亚政府的信件递交之后,国际法院发表一项命令,规定了联合王国政府提交诉状和阿尔巴尼亚政府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在对后者规定的期限内,阿尔巴尼亚政府提出了一个“以其不能被受理为理由对该请求书的初步反对意见”。首先,它要求法院在案卷里写上,在接受1947年4月9日安全理事会的建议时,阿尔巴尼亚政府只承诺按照法院规约的规定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其次,它要求法院做出联合王国的请求书不能被受理的判决,因为它违反了法院规约第40条和第36条的规定。

在这样简要说明了它被要求做出裁决的背景情况之后,法院接着开始审议阿尔巴尼亚的初步反对意见中的诉讼主张。按照阿尔巴尼亚政府的要求,它在案卷里写道,该政府因接受安全理事会的建议而负有的义务只能按照法院规约的规定加以履行。不过,它指出阿尔巴尼亚后来承担了一些其他的义务,承担义务的日期和义务的确切范围它后来在判决中加以确定。

国际法院接着转向第二个诉讼主张,它以该请求书不能被受理为理由似乎构成了一个反对意见,因为它提到了法院规约第40条;于是,这好象与程序方面的一个不合规则行为有关,而该不合规则行为是由主

要诉讼系以请求书而不是以特别协定提起这一事实造成的。但是它也援引了专门与法院的管辖权有关的法院规约第36条,而且反对意见中针对该请求书所做的批评涉及的是所指称的法院对有关争端缺乏强制管辖权。

这一使阿尔巴尼亚政府的意图多少有点模糊不清的论点,可以联合王国政府方面在以请求书提起诉讼和它声称的法院对该案具有强制管辖权之间所做的联系来加以解释。不管那可能是什么,法院不认为它需要在这一点上表示意见,因为它认为阿尔巴尼亚政府1947年7月2日给法院的信构成了对其管辖权的自愿接受。这封信消除了与该请求书的可被受理性问题和法院的管辖权问题两者有关的所有困难。

事实上,当阿尔巴尼亚政府在其信中说,尽管“联合王国政府采取的行动是不合规定的”,但它准备“到国际法院出庭”时,很清楚,它放弃了提出该请求书是不能被受理的这一反对意见的权利。而且,当它明确提到“它接受国际法院对这一案件的管辖权”时,这些词语即构成对国际法院管辖权的自愿而无可置疑的接受。

在这一点上,法院回顾了当事双方同意赋予国际法院管辖权时,这种同意不需以任何特殊形式来表

示。特别是,象国际常设法院1978年裁决的那样,不需要有一个先前正式签订的特别协定。在以请求书提起该案时,联合王国给了阿尔巴尼亚政府一个接受法院管辖权的机会;1947年7月2日阿尔巴尼亚的信接受了这一管辖权。此外,这种类型的单独行动,对在事实上有一个原告联合王国和一个被告阿尔巴尼亚的一个案件中,当事各方各自所处的地位来说,也是适当的。

因此,法院不能认为以未被法院规约的任何规定所禁止的请求书提起诉讼是不合规定的。

阿尔巴尼亚政府在其1947年7月2日的信中,确实对该案被提交法院的方式和联合王国就安全理事会建议的约束力对宪章第二十五条试图做出的解释做了保留。但是应当由国际法院来解释那封信,法院的解释对当事双方具有约束力;而且法院认为该信中所含的保留仅仅旨在维护一项原则和阻止为未来确立一个先例。它又接着说道,很清楚,先例问题不会产生,除非该信表示在本案中在接受法院对争端的实质问题的管辖权。

由于这些原因,国际法院驳回了阿尔巴尼亚的反对意见,它并规定了随后就争端的实质问题提出诉状的期限。

2. 接纳一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条件(宪章第四条)

1948年5月28日的咨询意见

联合国大会请求国际法院就接纳一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条件问题(宪章第四条)发表一项咨询意见。

“因宪章第四条被要求以其在安全理事会或在大会的投票对接纳一国为联合国会员国一事表示其意见的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在法律上有权依据该条第一项未明确规定的条件表示其同意接纳该国吗?特别是,当其承认有关国家符合该项中列出的条件时,这样一个会员国可以把其他一些国家与该一起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作为其投票成票的附加条件吗?”

国际法院以9票对6票对这个问题作了否定回

答。六位持反对意见的法官附了一个陈述他们反对的原因的说明。同意咨询意见的两名法院法官在咨询意见后附了一个进一步陈述他们观点的说明。

* * *

咨询意见以对程序的叙述作为开始。要求提供咨询意见一事通知了宪章的所有签字国,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它们被告知国际法院已做好接受它们的情报的准备。因此,下列国家政府的书面陈述被送交法院:中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加拿大、美国、希腊、南斯拉夫、比利时、伊拉克、乌克兰、苏联、澳大利亚和暹罗。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和法国、南斯拉

夫、比利时、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政府的代表发表了口头陈述。

接着法院就该问题本身发表了一些初步意见。虽然会员国在投票时必须遵循宪章第四条的要求,该问题与实际投票没有关系,但与一个会员国做的关于它打算投什么票的声明有关。促使会员国投票的那些理由是它们个别断定的并显然不受任何控制。并未要求国际法院确定接纳会员国所依据的宪章第四条中规定条件的含义和范围。它必须说明的只是,这些条件是否详尽无遗的条件。如果是详尽无遗的条件,则一个会员国在法律上无权使接纳入会依赖于该条中未明确规定的条件。因而一个条约条款的含义必须加以确定,这是一个解释问题。

然而,有些国家坚决主张该问题不是法律问题,而是政治问题。法院不能认为,由抽象词语写成的,以委托它对一个条约条款做解释形式,请它承担一项实质上的司法任务的一个关于咨询意见的要求,是政治性的。它不关心提出该要请的动机,它也无须讨论在安全理事会上对安全理事会处理的各种事项表达的意见。因而,国际法院认为它自己甚至有权解释宪章的第四条;因为没有任何地方可以找到任何规定,禁止它对多边条约中的这一条款,行使属于其司法权正常行使范围内的解释职能。

然后,法院对宪章第四条第一项做了分析。该项列出的条件有五个:候选者必须是(1)一个国家;(2)热爱和平;(3)必须接受宪章所载的义务;(4)必须能履行这些义务;(5)必须愿意履行这些义务。候选者是否符合这些条件由联合国组织,即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最后由该组织全体会员国来判定。由于该问题并不与投票而是与一个会员国在表决前陈述的它据以投票的理由有关,它关心的是每个被要求就接纳会员国问题表示其意见的会员国的个别态度。

这些条件是详尽无遗的条件吗?该条款的英文和法文文本具有相同的含义;规定一个法律规范,该规范在确定接纳入会条件的同时,也确定可能因之拒绝接纳入会的理由。“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得为联合国会员国”这句话指出,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家具有被接纳为会员国必需的资格。如果可以再要求一些另外的条件,

该条款将丧失其重要性。因此,这些条件是详尽无遗的,不是仅仅用以提供情况或例子的。它们不仅是必要的条件,而且也是足够的条件。

有些国家争辩说,在政治考虑可被加在它们之上并构成对接纳新会员国的障碍的意义上,这些条件表示的只是必不可少的最低限度的要求。这种解释与规定“准许上述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的该条第二项不一致。它将导致赋予会员国一个不确定而且实际上无限的强加新条件的权力;这样一种权力与规定会员国资格和对宪章原则和义务的遵守之间密切联系的规则的性质是无法调和的,规定两者之间密切联系的规则显然构成接纳会员国问题的法律规范。如果宪章的作者们曾有意使会员国在适用这个条款时可自由引进宪章原则和义务之外的考虑,他们无疑会采用不同的措词。国际法院认为该条款是够清楚的;因此,它按照国际常设法院的惯常做法,认为没理由去研究准备工作文件以解释其含义。而且,法院做的解释已被安全理事会采纳,这一点表现在安理会议事规则的第60条中。

不过,不能从第四条的详尽无遗性得出这样一种结论:不许对能够证实必要条件的存在的事实情况加以评价。该条并不禁止对任何可能在合理和诚意范围内与已规定条件相关的因素加以考虑。对这种因素的考虑已在那些条件的非常广泛而有弹性的特性中默示。所有有关的政治因素,这就是说,所有与接纳入会条件相关的因素,都未被排除在外。

第四条中的条件是详尽无遗的,从只与接纳会员国程序有关的该条第二项不能推出与此相反的论点。从处理接纳会员国问题的联合国机关的政治性质也不能推出与此相反的论点。因为当这些条款构成对它们权力的限制时,这种政治性质不能免除它们遵守它们受其制约的条约规定的义务;这表明在政治机关的职能和宪章规定的条件的详尽无遗性之间不存在冲突。

法院接着转向该问题的第二部分,即在其承认一个候选国符合第四条所列的条件时,一个国家是否可以把其他国家被同时接纳加入联合国作为其投资成票的附加条件。

在其解释第四条时采用的规范的基础上,国际法院断定这样一个要求构成一个新的条件;因为它与第

四条规定的那些内容完全没有联系。它也属于一个完全不同的范畴；因为它使对新会员国的接纳不依赖于要求申请者具备的条件，但却依赖于另外的与其他国家有关的考虑。而且，它将阻碍单独和根据其自己的情

况对每一接纳申请进行审查和表决。这将在字面上和精神上与宪章相矛盾。

由于这些原因，国际法院对提交它的问题做了否定的回答。

3. 科孚海峡案(实质问题)

1949年4月9日判决

科孚海峡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巴尼亚)由1946年10月22日在科孚海峡发生的事件引起：两艘英国驱逐舰在阿尔巴尼亚水域触水雷遭到损坏，并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联合王国首先提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审议，安理会以1947年4月9日的一项决议建议两国政府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因此，联合王国向法院提交了一份请求书，在阿尔巴尼亚对其可被受理性提出一项初步反对意见后，国际法院于1948年3月25日就该请求书做了一个判决。在该判决中法院宣布它对争端具有管辖权。同日，两个当事方签订了一个特别协定，请求国际法院对下列问题做出判决：

1. 阿尔巴尼亚对爆炸负有责任吗？有支付赔偿的义务吗？

2. 联合王国因其海军在阿尔巴尼亚水域的行为，第一次在爆炸发生日，第二次在1946年11月12日和13日，在该海峡进行扫雷活动，是否违反国际法？

在其判决中，对第一个问题，国际法院以11票对5票判定阿尔巴尼亚负有责任。

关于第二个问题，它以14票对2票判定联合王国在10月22日没有侵犯阿尔巴尼亚的主权；但它一致宣告联合王国在11月12日和13日侵犯了阿尔巴尼亚的主权，并且这一宣告本身构成了适当的补偿。

* * *

事实如下：1946年10月22日，英国两艘巡洋舰和两艘驱逐舰，从南方开来，驶入科孚海峡北部。它们经过的海峡，在阿尔巴尼亚水域之内，被认为是安全的：1944年曾在该地区扫过雷并且1945年又对在该

地区的扫雷工作做过检查。驱逐舰中的一艘，索马里兹号，在萨兰达附近，触了一枚水雷遭到严重损坏。另一艘驱逐舰，沃拉吉号，被派去援救它，并在拖它时触了另一枚水雷，也遭到严重损坏。英国海军官兵45人丧生，另有42人负伤。

1946年5月15日在这一水域已经发生过一次事件：阿尔巴尼亚炮兵朝两艘英国巡洋舰轰击。联合王国政府提出抗议，说无害通过海峡是国际法承认的一项原则；阿尔巴尼亚政府答复说，外国军舰和商船未经事先许可无权通过阿尔巴尼亚领水；1946年8月2日联合王国政府回答说，如果阿尔巴尼亚将来向通过该海峡的英国军舰开火，英舰将进行还击。最后，1946年9月21日，伦敦海军部向地中海英军总司令发出大意如下的电报：“国王陛下政府再次在考虑与阿尔巴尼亚建立外交关系，它希望知道阿尔巴尼亚政府是否已学会遵守规矩。请提供以下方面情报：你指挥下的舰只中8月份以来是否有已经通过科孚海峡北部的，如果没有，你是否打算让它们马上这样做。”

在10月22日的爆炸之后，联合王国政府向地拉那发出一份照会，宣布它马上要在科孚海峡扫雷的意图。阿尔巴尼亚的答复是，除非该行动在阿尔巴尼亚领水以外进行，阿尔巴尼亚不会对之表示同意，并且在阿尔巴尼亚领水进行的任何扫雷行动都将是对阿尔巴尼亚主权的侵犯。

由英国海军实施的扫雷行动于1946年11月12日和13日在阿尔巴尼亚领水和海峡内过去扫过雷的地区进行。22枚锚雷被清除，它们是德国的CY型水雷。

* * *

特别协定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根据国际法,阿尔巴尼亚对1946年10月22日的爆炸的责任。

国际法院认定,首先,爆炸是由属于11月13日发现的雷区的水雷造成的。这一雷区是最近才布设水雷的,这一点确实没有什么争议;爆炸发生在过去扫过雷后来又对在该地的扫雷工作做过检查并且可被认为是安全的海峡之内。损坏的性质表明它是由与11月13日扫除的那些水雷同样型号的水雷造成的。最后,11月13日发现的水雷可能是在10月22日的爆炸之后被布设的这种推测,由于不大可能发生以致不能被接受。

在这些情况下,这样一个问题就产生了:阿尔巴尼亚的责任的法律基础是什么?法院并不认为它应特别重视阿尔巴尼亚自己布设了这些水雷这种意见,这种意见只是作为一种提醒提出来的,并无支持它的证据,而且与在整个阿尔巴尼亚海岸只有少数汽艇和汽船这一无可争辩的事实不调和。但是联合王国也指控阿尔巴尼亚与他人进行共谋;布雷一事是在阿尔巴尼亚请求下,或在它默许下,由两艘南斯拉夫军舰干的。法院议定这种共谋未被证实。对一个国家提出的这样极为重要的控告要求它有一定程度的确实性,这种确实性在这里不具备,阿尔巴尼亚领水的水雷是由谁布设的仍是一个颇费猜测的问题。

联合王国也争辩说,不论布设水雷者可能是谁,布雷一事不可能在阿尔巴尼亚不知道的情况下完成。确实,光是水雷被布设在阿尔巴尼亚水域这一事实,既不会使阿尔巴尼亚负有表面责任,也不会把举证责任转移到阿尔巴尼亚身上。另一方面,一个国家对其境内的专有控制,可能会使他国不可能提供将使它在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负有责任的直接事实证据。在该情况下,必须允许受害国较自由地求助于从事实推断出的结论和旁证;这种间接证据,当其基于联系在一起并合乎逻辑地导致得出某个结论的一系列事实时,必须被看作是特别重要的。

在本案中,两组互相确证的事实必须加以考虑。

第一组与灾祸前后阿尔巴尼亚政府的态度有关。布设水雷一事发生在某一时期,在该时期它表示了要谨慎守护其领水的意图并且在该时期内它要求进入其

领水须事先得到允许,这种警惕性有时高得引起使用武力;所有这一切使得对布雷一事不知晓的说法在推理上是不可信的。此外,当阿尔巴尼亚政府对布雷区的存在已经完全清楚时,它对英国舰队的活动提出了强烈抗议,但对布雷活动却没有提出抗议,尽管这一行为,如果是未经其同意而实施的,即极其严重地侵犯了其主权;它未按国际法的要求,通知航运界布雷区的存在;而且它未采取在这种情况下看来它应义不容辞地采取的司法调查措施。这种态度只能被解释为,阿尔巴尼亚政府在知道布设水雷一事的同时,希望对布设水雷的情况保密。

第二组事实与从阿尔巴尼亚海岸能否观察到布雷活动有关。在地理上,该海峡很容易被监视:提供了极好观察地点的一些山丘俯视着它,而且它离海岸很近(最近的水雷离岸才500米)。水雷有次序而且考虑周到的布设使布雷者在基法里角和圣乔治修道院之间的水域中逗留了两到两个半小时。关于这一点,在现场作了询问和调查之后,法院指定的海军专家报告说,他们认为这是不可争辩的:如果平常在基法里角、登塔角和圣乔治修道院设有监视哨,如果监视哨配备有双筒望远镜,在这一地区的平常天气下,布雷活动肯定会被这些海岸警备人员注意到。在登塔角有一个监视哨这一点未被证实;但法院根据阿尔巴尼亚政府做的在其他地点设置了监视哨的陈述,引证了专家报告中的下述结论:就布雷一事来说,如果从北朝南看,在基法里角应当能看到布雷者;如果从南朝北看,在基法里角和圣乔治修道院应当能看到他们。

从上述事实 and 意见,国际法院得出了布雷区布雷一事不可能在阿尔巴尼亚不知晓的情况下完成的结论。至于由于它知情而引起的它的责任,法院法官们没有争论。阿尔巴尼亚有义务通知航运界,特别是警告10月22日继续前进通过科孚海峡的船只它们面临的危险。事实上,阿尔巴尼亚没打算采取任何防止灾难发生的措施,这些严重的不遵守义务的行为使它应负国际责任。

特别协定请求法院断定,由于这个原因,阿尔巴尼亚是否有向联合王国“支付赔偿”的“任何义务”。这个问题引起了某些疑问:国际法院能不就赔偿原则做出裁决,而且也估定赔偿的数额吗?法院对此作了肯定

回答,它并以一个特别命令规定了当事双方就这一问题向其提交它们意见的时限。

* * *

法院接下去处理特别协定中的第二个问题:联合王国 1946 年 10 月 22 日和 1946 年 11 月 12 日与 13 日侵犯了阿尔巴尼亚的主权吗?

阿尔巴尼亚提出的在事先得到它允许的条件下船只才能通过的主张与被普遍承认的这一原则相冲突:在和平时期,各国有权派军舰通过两部分公海之间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如果这种通过是无害的。科孚海峡在地理上属于这一范畴,即使(在它不是两部分公海之间的必需通路这个意义上)它只有第二等重要性,而且不向通过它的来往船只数量有多少。特别重要的一个事实是,它构成了阿尔巴尼亚和希腊之间的一条边界,并且该海峡的一部分完全在这些国家的领水之内。事实上,这两国没有保持正常关系,希腊恰恰已对该海峡沿岸的一部分地区提出了领土要求。不过,国际法院认为,由于这些特殊情况,阿尔巴尼亚发布通过海峡的规则是有道理的,但禁止由此通过或使通过须经专门允许则没有道理。

阿尔巴尼亚否认 10 月 22 日的通过是无害的。它断言那是在执行一项政治使命,并且使用的方法——船舶的数量、它们的构造、装备、部署——显示旨在进行恫吓。法院对阿尔巴尼亚的不同主张,只要它们看来是有关的,都做了审查。它的结论是在科孚海峡的通过

在原则和使用的方法这两方面都是无害的,在原则方面无害是因为它打算确认一项被不公正地否认了的权利,在使用的方法方面无害是因为鉴于 5 月 15 日阿尔巴尼亚炮兵的轰击它不是不合理的。

至于 11 月 12 日和 13 日的活动,它是在与阿尔巴尼亚政府明确表示的意愿相违背的情况下进行的;它未经国际扫雷组织同意;它不能象无害通过权的行使那样被认为是合理的。联合王国说其目的是尽快搞到那些水雷,因为不然的话它们会被布雷者或阿尔巴尼亚当局弄走;这被说成是对干涉理论的一种新而且特殊的运用,干涉国用它帮助国际法庭的工作,或被说成是一种自保或自助的方法。国际法院不能接受这些抗辩。它只能把声称的干涉权看作在国际法中不能容许存在的实力政策的表现。对自助观点,法院也不能接受;对领土主权的互相尊重是独立国家间国际关系的主要基础。当然,法院承认,阿尔巴尼亚政府在爆炸发生之后的根本不履行其义务与其外交照会的拖延性质可作为联合王国行动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为确保对国际法的尊重,作为国际法的执行机关,国际法院必须宣告英国海军的行为构成对阿尔巴尼亚主权的侵犯。这一宣告是与阿尔巴尼亚通过其律师提出的要求相一致的,并且它本身即是对阿尔巴尼亚的适当补偿。

* * *

国际法院的判决后面附有一个声明和法官阿尔瓦雷斯、威尼亚斯基、佐里希克、巴达维、克雷洛夫和阿泽维多以及专案法官埃塞博士的反对意见。

4. 执行联合国职务时所受损害的赔偿

1949 年 4 月 11 日的咨询意见

关于在执行联合国职务时所受损害的赔偿问题,是由联合国大会(大会 1948 年 12 月 3 日决议)以下列语句提交国际法院的:

“一、倘联合国人员于执行职务时遭受损害,而其情形牵涉某一国家之责任问题者,联合国能否以一组织资格向负责之法律上或事实上政府提出国际要求,俾对于下列损害取得应有之赔偿:

(a)对于联合国损害之赔偿,(b)对于被害人或其继承人之赔偿?

“二、倘对于第一点(b)为肯定之答复,则联合国之行动与被害人所属国家所有之权利,应如何调整?”

关于第一点中的(a)、(b)两个问题,国际法院依

照该负有责任国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对情况作了区分。法院对第一点中的问题(a)一致作了肯定性的答复。关于第一点中的问题(b),法院以 11 票对 4 票认为:不论该负有责任国家是否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组织都有资格向其提出国际要求。

最后,关于第二点,国际法院以 10 票对 5 票认为:当联合国作为一个组织就对其人员造成的损害提出赔偿要求时,它只能以违反对其承担的义务为基础提出赔偿要求;对这一规则的尊重通常会防止联合国的行动和该人员的国籍国所有的权利之间的冲突;此外,这种协调必须依赖于适用于每一特定案件的各种考虑,并且依赖于联合国组织和各个国家之间订立的协定。

持反对意见的法官们在咨询意见后面附了说明他们为何不同意法院咨询意见的理由的声明或说明。法院的另外两名法官虽然同意该咨询意见,但附了补充的说明。

* * *

在其咨询意见中,国际法院先叙述了该咨询程序的程序。咨询意见申请书已通告所有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国家,它们被进一步告知法院之做好接受它们的情报的准备。于是,下列国家送交了书面陈述:印度、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国。此外,在律师的协助下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比利时、法国和联合王国政府的代表,在国际法院表示了口头陈述。

然后法院对提交它的问题发表了一些初步看法。它对咨询意见申请书中的某些词语下了定义,接着它分析了“提出国际要求的行为能力”这一提法的要旨。当然,这种行为能力属于一个国家。它也属于联合国组织吗?这等于问联合国组织是否具有国际人格。在回答这个未被宪章的条文解决的问题时,法院接下去对宪章打算赋予联合国组织什么特性进行了审议。在这一点上,法院指出宪章赋予了联合国组织与其会员国所具有的不相同的权利和义务。法院进一步强调了联合国组织的重要政治任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国际法院的结论是:尽管它肯定不是一个超国家,但联合国组织,由于它具有权利和义务,同时也具有很大程度的国际人格和在国际上行动的行为能力。

法院接着检讨了问题的核心,即联合国组织的国际权利中是否包括就该组织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所受损害提出国际要求以从一个国家取得赔偿的权利。

关于第一点,咨询意见申请书中的一(a),国际法院一致得出结论:联合国组织有就一国因违反其对联合国组织承担的义务而造成的损害对该国(不论是联合国会员国或不是联合国会员国)提出国际要求的行为能力。法院指出,它未被请求确定联合国组织有权取得的赔偿的确切数额,赔偿数额的大小应根据若干因素决定,对这些因素法院举了一些例子。

然后法院开始检讨第一点中的问题(b),即联合国作为一个组织是否能因不是对联合国组织自己而是对被害人或通过他取得权利的人造成的损害,提出国际要求以得到赔偿。

在处理这个问题时,法院分析了国民的外交保护问题。在这一点上,法院指出,确实只有联合国组织才有在前面提及的情况下提出要求的行为能力,因为任何国际要求都必须以被告国违反了对联合国承担的义务作为依据。在本案中,被害人为其国民的国家不能抱怨说被告国违反了对它承担的义务。这里义务是对于联合国组织承担的。不过,法院承认,与对在国外的国民的外交保护的规则相类似这一点本身不能证明应给予肯定的答复。实际上,在联合国组织和其人员之间不存在国籍方面的联系。这是一种新情况,必须对它进行分析。宪章的条款中与联合国组织的职能有关的部分含有后者被授权确保对其人员的有限保护的意思吗?这些权力是履行联合国组织职能必不可少的,必须认为这些权力是宪章中必然的含义。在履行其职能中,联合国组织可能会发现委托其人员在世界动乱部分执行重要任务是必要的。必须确保这些人员受到有效保护。只有这样,该人员才能圆满地执行职务。因此,法院得出了联合国组织具有对其人员行使职能上保护的行为能力的结论。对会员国来说,情况比较简单,因为这些国家已经对联合国承担了各种义务。

但是,当一个要求是对非联合国组织会员国的一个国家提出时,情况会是怎样呢?法院的意见是,联合国的会员国创立了一个具有客观国际人格的实体,该实体具有的不止是仅被它们承认的人格。因此,象对第

一点中的问题(a)一样,国际法院对第一点中的问题(b)也做了肯定的回答。

* * *

大会的第二个问题是,联合国的行动与被害人为其国民的国家所有的权利的协调问题。换句话说,这涉及的是外交保护权与职能保护权这两个方面之间可能发生的对抗。在这点上,法院没有说这两种类型的保护中哪种应当享有优先权,对于会员国它强调了它们应尽力给予宪章第二条规定的各种协助的义务。它又说

道,联合国组织与被害人国籍国之间对抗的危险可用一个一般性公约或在每个特定案件中订立的协定减少或消除,它还提到那些已经发生的已经找到可行的解决办法的案件。

最后,国际法院研究了被害人具有被告国国籍的情况。由于联合国组织提出的要求不是基于被害人的国籍而是基于其作为联合国人员的地位,对之提出要求的国家是否把该人员看作自己的国民是无关紧要的。因此,法律情况不会有所改变。

5. 科孚海峡案(赔偿额的估定)

1949年12月15日判决

在1949年4月9日做出的一个判决中,国际法院根据国际法,认为阿尔巴尼亚对1946年10月22日在阿尔巴尼亚水域发生的爆炸和对联合王国的军舰造成的损坏与人员的伤亡负有责任。在同一判决中,法院断定它有权估定赔偿的数额,但是由于缺乏某些情报它不能立即这样做。

因此,又进行了诉讼程序以使当事双方能调查、证实和对要求赔偿的数额进行辩论。

在这些诉讼程序中,阿尔巴尼亚宣布它的观点是,根据当事双方签订的特别协定的条款,国际法院唯一必须做的是考虑这一原则问题:阿尔巴尼亚是否有向联合王国支付赔偿的义务;在阿尔巴尼亚看来,法院无权确定赔偿数额应为多少。因此,阿尔巴尼亚决定不再参加下一段的任何诉讼程序。

在1949年11月17日的公开开庭中,在听取了联合王国代表的陈述后,法院发布命令,委托鉴定人对联合王国提出的数字和估计进行审查,因为所提出的问题是技术性的。

鉴定人,两位荷兰籍造船和军舰方面的专家,在12月2日向法院上交了报告;在法院随后的一次会议上,他们回答了一些希望了解更多情况的法院法官向他们提出的问题。

在被概括在这里的判决中,国际法院说,由于阿尔巴尼亚政府没为自己进行辩护,审判采用缺席审判的程序进行。法院已在它4月9日的判决中做了它有权估定赔偿额的裁决,这问题属于已判决的事项,不再进行讨论。

但是,即使在缺席审判程序中,法院也有责任使自己确信联合王国的要求在事实和法律上是十分有根据的。

因此,法院依次审议了联合王国要求的三项赔偿:对替代索马里兹号驱逐舰的赔偿,作为科孚海峡中爆炸的结果该舰已完全灭失;对沃拉吉号驱逐舰遭受损害的赔偿;以及最后,对海军人员死伤的赔偿。

关于要求的前两项,国际法院说,根据它指定的鉴定人的意见,联合王国政府提出的数字可被认为是对遭受损害的确切而合理的估计。

关于对海军人员赔偿的要求,法院认为联合王国政府提出的文件证据充分。

因此,国际法院做了有利于联合王国的要求的判决,并判处阿尔巴尼亚向该国支付总数为843,947英镑的赔偿。

6. 联合国大会关于接纳一国加入联合国的权限

1950年3月3日的咨询意见

关于联合国大会关于接纳一国加入联合国的权限问题,大会以其1949年11月22日的决议提交国际法院,请它发表咨询意见。

该问题被以下列语句写成:

“一国依照宪章第四条第二项加入联合国,如因该国在安全理事会中未得所需多数票之可决或因一个常任理事国反对推荐入会之决议案故未提具入会之推荐时,其入会案能否因大会决议而生效?”

国际法院以12票对2票对该问题作了否定的答复。两位持反对意见的法官——阿尔瓦雷斯法官和阿泽维多法官——每人在法院的咨询意见后附了反对意见。

* * *

咨询意见申请书请求国际法院解释宪章第四条第二项。在对该问题的实质进行审查前,法院审议了以它无权解释宪章为理由或以据称的该问题的政治性为理由而提出的反对意见。

关于其权限,法院提及它1948年5月28日的咨询意见,在该咨询意见中它宣布它可以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并且没有任何规定禁止它对宪章——一个多边条约——的第四条行使属于其司法权正常行使范围内的解释职能。关于第二种反对意见,法院进一步指出,它不能认为由抽象的词语写成的、请它承担一项实质上的司法任务——对一个条约条款的解释——的一个申请书是政治性的。因此,它没有理由不回答大会向它提出的问题。

那个问题设想的只是这样一种情况,在该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在就一项推荐进行表决后根据表决情况断定该推荐未被通过,因为它未得到法定的多数或因为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投了否决票。这样,它考虑的是大会面对安理会未进行推荐的情况。法院未被要求

确定支配安理会表决程序的规则或审查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否决票是否能使已得到七票或更多票支持的一项推荐不具有效力。实际上,问题的提法是假定在这种情况下不存在一项推荐。

因此,该问题是在安理会不提出推荐时大会是否可做出接纳一国加入联合国的决定。

国际法院对有关条款——宪章第四条第二项——的含义没有疑问。接纳会员国要求两个条件:安理会的推荐和大会的决定。该条中使用“经”、“推荐”两词含有推荐是决定的基础的意思。这两个行为对形成联合国组织的“认为”(第四条第一项)是不可缺少的,推荐是使接纳会员国生效的决定的先决条件。

有人援引“准备工作文件”想赋予这个条款一个不同的含义。但是,被请求对一个文件进行解释的法庭的首要义务,是用赋予它们其自然而普通的含义的方法,尽力使在其出现的上下文中使用的词语具有意义。在本案中,弄清争论中词语自然而普通的含义和使它们具有意义是不存在困难的。注意到这些须考虑的问题后,法院认为不允许它求助于“准备工作文件”。

国际法院通过对第四条第二项的审查得出的结论被宪章的结构,特别是被已确定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所确认。这两个机构都是联合国的主要机关,并且安理会不处于从属地位。此外,第四条委托在接纳会员国问题上为联合国组织做决断的两个机关过去一贯承认只能在安理会提出推荐的基础上才能准许入会。如果大会有权在没有安理会推荐的情况下接纳一国为会员国,安理会将被剥夺在行使联合国组织的重要职能之一上所起的重要作用。也不可能承认未提出推荐就等于大会可以据以做出接纳一个国家决定的“不利的推荐”。

在不突破咨询意见申请书的范围的情况下,国际法院只要指出大会从未获得权力改变以至推翻安理会表决的含义就够了。因此,在安理会自己认为它未提出

这种推荐时,不可能承认大会有权认为安理会的表决具有一项推荐的性质。

这些就是导致国际法院对大会向它提出的问题做否定回答的原因。

7. 与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的和约的解释(第一阶段)

1950年3月30日的咨询意见

关于与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所订和平条约的解释问题由联合国大会(大会1949年10月22日决议)提交国际法院,请它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以11票对3票指出,与这些国家之间存在的争端应依这些条约本身的解决争端规定处理;这三国政府有义务执行这些条约中与解决争端有关的条款的规定,包括委派代表出席条约委员会的规定。

* * *

下面是导致国际法院发表其意见的情况:

1949年4月在保加利亚和匈牙利遵守人权的问题被提交大会,后者通过了一项决议,在该决议中它对于在这一点上对保加利亚和匈牙利政府做的严重指控深表关切,促请它们注意依照它们同盟国及参战国签订的和平条约它们所负的义务,包括合作解决所有这些问题的义务。

1949年10月22日,面对在这一点上一些国家对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所做并被后者拒绝的指责,注意到这三国政府以它们没有这样做的法律义务为理由已经拒绝委派代表出席解决争端的条约委员会,并对这种形势深为关心,大会决定将下列问题提交国际法院,请它发表咨询意见:

一、 这三国同某些盟国及参战国之间互换外交文书中是否揭示出应依条约中所载解决争端的规定处理的争端?

二、 如对上一问题的答复是肯定的,这三国是否有义务执行和平条约中关于解决争端条款的规定,包括委派代表出席条约委员会的规定?

三、 如对第二个问题的答复是肯定的,并且如在国际法院发表其意见后30天内仍未委派代表,联合国秘书长是否有权指定该委员会的第三位委员?

四、 如对第三个问题的答复是肯定的,这样组成的一个委员会在解决争端方面是否有权做出确定的有约束力的裁决?

不过,提及这些和平条约中的一个条款——根据该条款联合国秘书长承担着在当事方之间不能达成协议时指定条约委员会第三位委员的责任——的第三个问题和第四个问题并不要求国际法院立即予以回答。法院只是在关于第一个问题和第二个问题的意见发表后一个月内有有关三国对出席条约委员会的本国委员还未委派的情况下,才必须对它们进行审议。

* * *

在其咨询意见中法院回答了第一个问题和第二个问题。国际法院首先审议关于阻止联合国干涉实质上属于一国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的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是否阻碍它对本案发表咨询意见。它注意到,一方面大会依据指出联合国应促进对人权的普遍尊重和遵守的宪章第五十五条认为法院进行审查是正当的,另一方面请求发表咨询意见一事并不要求法院去处理被指称的违反与人权有关的条约规定的行为;咨询意见申请书的目的只是为了在法律上弄清条约中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的适用性问题。为此目的对一个条约条款的解释不能被认为是实质上属于一国国内管辖范围内的问题,它是一个国际法问题,就其性质来说这个问题是在法院的权限范围之内的。

另一方面,国际法院审议了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对咨询程序已表示的反对,是否应当确定法院应当应用支配司法机关工作的原则,拒绝对咨询意见的申请做出回答。它指出诉讼程序的结果是产生一个判决,而咨询程序则不同。它认为它有权研究是否每个

案件的情况都具有使它拒绝对咨询意见的申请书做出回答的性质。在现在这个显然不同于东卡累利亚案(1923年)的案件中,法院认为它不应拒绝做出回答,因为提出该申请是为了在解决争端程序的适用性问题上给大会以启迪,国际法院未被要求对这些争端的实质问题发表意见。法院对第一个问题做了肯定回答,指出一方面争端是存在的,因为已对一些国家提出一些指责而后者已拒绝了这些指责,另一方面这些争端应依和平条约中所载的解决争端条款的规定处理。

在处理第二个问题时,法院确定了它的含义并指出它只涉及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执行和平条约中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的义务,包括委派代表出席

条约委员会的义务。国际法院认定开始该委员会解决争端的阶段所要求的全部条件都已具备。因此,它对第二个问题做了肯定的答复。

* * *

法院的咨询意见是公开发表的,并已正式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和和平条约的各签字国。咨询意见结论部分的内容以电报拍发给开庭时未出庭的那些签字国。

阿泽维多法官,虽同意咨询意见,但在它后面附了个别意见。威尼亚斯基法官、佐里希克法官和克雷洛夫法官认为法院本应拒绝发表咨询意见,他们对咨询意见附了反对意见。

8. 西南非洲的国际地位

1950年7月11日的咨询意见

关于西南非洲的国际地位问题由联合国大会(大会1949年12月6日决议)提交国际法院,请它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一致断定西南非洲是1920年12月17日由南非联邦对之进行国际委任统治的领土;

以12票对2票断定,南非联邦继续负有由委任统治书产生的国际义务,包括提交报告和转递该领土居民请愿书的义务,监督职能应由联合国行使,按照委任统治书第7条和法院规约第37条的规定,提及国际常设法院应由提及国际法院代替;

一致断定宪章第十二章的规定从它们提供了一个据以将西南非洲领土置于托管制度之下的方法的意义上说适用于该领土;

以8票对6票断定宪章未加规定南非联邦有把该领土置于托管制度之下的法律义务;

最后,一致断定南非联邦无权改变西南非洲的国际地位,在联合国同意下行事时南非联邦则有这种权力。

国际法院在下述情况下被要求发表其意见:

西南非洲领土是德国海外属地之一,德国依照凡尔赛和约第119条将对它的一切权利放弃给主要协约

国和参战国。在1914年—1918年的战争之后,这块领土被置于由南非联邦行使的委任统治之下,南非联邦对作为该联邦组成部分的该领土有行政和立法的全权。南非联邦政府代表国际联盟行使国际管理职能,以实现增进该领土上居民的物质福利和发展的目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南非联邦声称委任统治书已失效,企图使联合国准许它把该领土兼并入南非联邦。

联合国拒绝对这种兼并表示同意,并请南非联邦依照宪章第十二章的规定把该领土置于托管制度之下。

在南非联邦拒绝遵照联合国意见行事之后,联合国大会在1949年12月6日通过了下述决议:

大会,

忆及1946年12月14日、1947年11月1日及1948年11月26日关于西南非洲领土所通过第65(I)、141(II)及227(III)号决议,

认为大会宜就此项问题之法律关系征得咨询意见,以便继续审议,

1. 决议将下列问题送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

见,如属可能,此项意见应于大会第五届常会前提交大会:

“西南非洲领土之国际地位为何及南非联邦对于此项领土负有何种国际责任,尤其:

(a) 南非联邦根据关于西南非洲之委任统治书是否继续负有国际责任,若然,其责任为何?

(b) 宪章第十二章之规定对于西南非洲领土是否适用,如可适用,其适用之方式若何?

(c) 南非联邦有否改变西南非洲领土国际地位之权力,倘认为南非联邦并无此项权力,则确定与改变该领土国际地位之权力究应谁属?”

2. 请秘书长依照《国际法院规约》第65条之规定将本决议连同足以释明本问题之一切文件送交国际法院查阅。

秘书长检送之文件中应有:《国际联盟盟约》第22条条文;经国际联盟行政院于1920年12月17日核定之德属西南非洲委任统治书全文;有关委任统治制度之目的与任务之文件;国际联盟于1946年4月18日就委任统治问题所通过之决议全文;宪章第七十七条和第八十条条文,旧金山会议及大会讨论各该条经过之资料;第四委员会所提报告书,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西南非洲问题之正式记录以及所有附件。

* * *

在其咨询意见中,国际法院首先检讨了由主要协约国及参战国授予英王陛下之、由南非联邦代表他对西南非洲领土行使的委任统治是否仍然存在。法院宣布国联不是一个象委任者一词在某些国家国内法中使用时含有意义上的“委任者”。国内法中的委任统治有若干含义,对西南非洲的委任统治只是名称上与之相同。南非联邦职能的基本国际特性表现在这些职能受国联行政院监督和南非联邦有义务向它提交年度报告上;它也表现在国联任何会员国都可向国际常设法院提交与南非联邦政府之间、与委任统治书规定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任何争端上。

南非联邦承担的国际义务有两种。一种与对该领土的管理直接有关并且与国联盟约第22条提及的文

明国家的神圣责任一致;另一种与履行义务的机构有关并与国联的监督和控制在紧密相联。它与国联盟约同一条中提及的“履行这项责任的妥善办法”一致。

第一种义务代表文明国家的神圣责任的实质。它们存在的理由和本来目的仍然存在。由于它们的履行不依赖于国际联盟的存在,它们不能仅因这个监督机关不再存在就终止。这个观点被《联合国宪章》第八十条第一项关于维护有关国家和人民的权利和现有国际条约的条款直到该领土被置于托管制度下的规定所确认。此外,国际联盟1946年4月18日的决议说国联关于委任统治地的职能将终止;它没有说委任统治书已不再有效。

国际联盟大会以这个决议表明它认为委任统治书在“其他安排”做出前将继续有效,南非联邦在对国际联盟和联合国做的声明中承认在国际联盟消失后它继续负有委任统治书项下的义务。当事方对其法律约章所做的解释,尽管就约章的含义来说不是结论性的,但当它包含一个当事方对其自身依一个约章所负的义务的承认时,则具有重大的证据价值。

关于第二种义务,法院说,从国联对未被置于新托管制度下的委任统治地的监督职能既未明确地转移给联合国也未明确地由该组织承担这一事实,可能会产生一些疑问。不过,委任统治国义不容辞的接受国际监督和提交报告的义务是委任统治制度的重要部分。当联合国另一个履行类似的,尽管不是完全相同的,监督职能的国际机关时,不能仅因国际联盟的监督机关已不存在就断定接受监督的义务已经消失。

这些一般性的考虑被宪章第八十条第一项所确认,该项不仅旨在在托管协议订立前捍卫各国的权利,而且旨在捍卫委任统治地人民的权利。联合国大会行使这种监督的权力和接受与审查报告的权力来源于宪章第十条的规定,该条授权大会讨论属于宪章范围内的任何事项的任何问题,并向联合国会员国提出建议。此外,国际联盟大会1946年4月18日的决议预料国际联盟行使的监督职能将被联合国接过来。

请愿权在国联盟约或委任统治书中都没提到,但产生于国联行政院的一项决议。国际法院认为西南非洲居民这样获得的这个权利受到了宪章第八十条第

一项的保护,这一条款在上文中已做了解释。因此,法院认为请愿书应由南非联邦政府转递给联合国大会,大会在法律上有资格处理它们。

因此,西南非洲仍应认为是按照1920年12月17日的委任统治书被管理的领土。大会监督的程度不应超过委任统治制度下所行使的程度。这些意见适用于年度报告和请愿书。

考虑到《国际法院规约》第37条和宪章第八十条第一项,法院认为委任统治书中的这个条款仍然有效,因此,南非联邦有义务根据那些规定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

关于问题(b),国际法院说宪章第十二章在它提供了一个将西南非洲领土置于托管制度之下的手段这个意义上适用于该领土。

关于涉及那些规定如何适用的该问题的第二部分,法院说,这一章的规定没有规定南非联邦有义务通过托管协定把该领土置于托管制度之下。这个意见是基于宪章第七十五条和第七十七条的随意性语言上的。这些条款提到了一个“协定”,它含有有关当事方的同意的意思。第七十七条提到“自愿”把某些领土置于托管制度之下这一事实,并不表明其他领土是被迫置于托管制度之下的。对第七十七条(寅)款类领土使用的“自愿”一词可被解释为是极其谨慎地使用的并且是对有属于该类范围内领土国家自由行动的主动权增加的保险。

法院认为如果第八十条第二项有意对委任统治国设定一个协商谈判订立协定的义务,这种意图应已用直接方式表达出来了。它也认为这条规定没有设定一个进行协商谈判以便订立托管协定的义务,因为这个规定明确地提到了“商订的”延展,而不仅仅是协商谈判。此外,它不仅涉及在委任统治制度下被管理的领土,而且也涉及其他领土。最后,协商谈判义务本身并不保证就能订立托管协定。当然,宪章考虑和调整的只是一种制度,即国际托管制度。如果说可以得出预期委任统治国将遵循宪章指出的通常办法并订立托管协定的结论的话,法院却不能从这些一般性考虑推断出委任统治国有订立或协商谈判这种协定的任何法律义

务。对这些须考虑到的问题可能涉及的政治和道德义务不应由国际法院发表意见。

关于问题(c),国际法院断定南非联邦无权单方面改变该领土的国际地位。它重复道,改变该领土国际地位的正常方法应是依照宪章第十二章的规定,用一个托管协定把它置于托管制度之下。

委任统治书第7条要求修改其任何条款都必须经国联行政院同意。依照对问题(a)所做的回答,法院说那些监督权力现在属于联合国大会。宪章第七十九条和第八十五条要求托管协定由大会核准。用类推法可以推断出同样程序适用于委任统治下领土国际地位的改变,而委任统治为其自身目的不会将该领土置于托管制度之下。

此外,南非联邦自己决定把该领土未来的国际地位提交作为“有权的国际机关”的联合国大会去做“判断”。在这样做时,该联邦就承认了大会在这件事上的权力。在这些考虑的基础上,国际法院认定在与联合国意见一致的情况下行事时,南非联邦有确定和改变该领土国际地位的权力。

阿诺德·麦克奈尔爵士和里德法官在法院的咨询意见后面附了个别意见。

利用《国际法院规约》第57条给予的权利,阿尔瓦雷斯法官、德维谢尔法官和克雷洛夫法官在咨询意见后附了反对意见。

格雷罗副院长声明他对回答问题(b)的法院意见不能同意。他认为,宪章规定南非联邦有把该领土置于托管制度下的义务。在这一点和在总体上他的观点与德维谢尔法官表示的观点相同。

佐里希克法官和巴达维法官声明他们不能同意法院对问题(b)中的第二部分做的回答,并声明他们的观点与德维谢尔法官反对意见中就这一点表示的总的观点相同。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在公开开庭时宣读,负责法律部的助理秘书长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做了口头陈述,菲律宾政府和南非联邦政府的代表也做了口头陈述。

9. 与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的和约的解释(第二阶段)

1950年7月18日的咨询意见

此处摘要概述的咨询意见涉及的是关于与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签订的和平条约的解释问题的第二阶段。联合国大会以1949年10月22日的决议把下述四个问题提交国际法院,请它发表咨询意见:

“一、保加利亚、匈牙利及罗马尼亚方面与签订和平条约的某些盟国及参战国方面,就与保加利亚及匈牙利签订的和平条约第2条以及与罗马尼亚签订的和平条约第3条的实施互换的外交文书,是否揭示出应依与保加利亚签订的和平条约第36条、与匈牙利签订的和平条约第40条以及与罗马尼亚签订的和平条约第38条所规定的解决争端办法处理的争端?”

如果国际法院对第一个问题的答复是肯定的:

“二、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三国政府是否有执行第一项问题所引各条款的规定的义务,包括委派代表出席条约委员会的义务在内?”

如果法院对第二个问题的答复是肯定的,并且如果在法院发表意见后30天内有关政府仍未通知秘书长它们已委派出席条约委员会的代表,而且秘书长已将事实通知国际法院:

“三、如当事国一方未依与保加利亚、匈牙利及罗马尼亚签订和约的规定委派代表出席条约委员会,而该当事方确有应为之义务时,则依各项条约之规定,联合国秘书长是否有权应争端另一方的请求,委派条约委员会的第三位委员?”

如法院对第三个问题的答复是肯定的:

“四、由当事一方的一位代表和联合国秘书长委派的第三位委员组成的条约委员会是否构成有关条约条款含义内在解决争端方面有权做出确定的有约束力的裁决的委员会?”

1950年3月30日,国际法院回答了前两个问题,指出交换的外交文书揭示出存在应依条约关于解决争端的规定处理的争端,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政府有义务指定代表出席条约委员会。

1950年5月1日,联合国代理秘书长通知法院,在法院关于前两个问题的咨询意见发表后30天内,他没有得到三个有关政府中任何一个已委派代表出席条约委员会的消息。

1950年6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寄送法院一个书面陈述。联合王国政府先前在案件的第一阶段提交的书面陈述中已说明它对第三个问题和第四个问题的看法。

在1950年6月27日和28日举行的公开开庭中,法院听取了主管法律部的助理秘书长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做的口头陈述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联合王国政府的代表做的口头陈述。

在其咨询意见中法院说,虽然按有关条约的有关条款的字面意义,不能完全排除在委派当事双方国家本国的条约委员会委员前委派第三位委员的可能性,但该条款自然而普通的含义要求当事方本国委员在第三位委员委派前委派。这一点明显地产生于该条款所考虑的事件的先后次序。此外,这也是仲裁实践中的通常次序,在无任何与之相反的明文规定时,没有理由认为当事各方希望不按这个次序。

秘书长委派第三位委员的权力只来源于当事方的协议,这一点表示在条约关于争端的条款中。因其性质,这种条款应被严格解释并只能适用于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条约中设想的情况是当事双方未就第三位委员的选择取得一致意见,不是远较严重的它们中一方用拒绝委派它自己的委员的方式完全拒绝进行合作。

对正常委派次序的改变只能在当事双方的态度表明它们希望这种改变以使条约委员会易于依照条约的条款建立时才有正当理由。但本案的情况不是这样。在这些情况下,秘书长对第三位委员的委派,不会产生一个条约规定的三人委员会,只会产生一个两人委员会,它不是条约所规定的那种类型的委员会。当事一方国家委派的委员的反对可以阻止委员会做出任何决定。它只能通过一致同意才能做出决定,而争端条款规定的是由多数做出决定。两人委员会——其中的一个委

员是由当事一方独自委派的——的决定无疑不会与三人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具有同样程度的道义上的权威。

简单地说,只有在能够建立一个与条约规定相符的委员会时秘书长才有权委派第三位委员。

国际法院在其3月30日的咨询意见中已宣布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政府有义务委派它们的代表出席条约委员会。拒绝履行条约义务将使它们负有国际责任。不过,这种拒绝不能改变条约中规定的秘书长委派权力行使的条件。这些条件在本案中不存在并且它们的缺乏不能被它们的不存在是由于对条约义务的违反这一事实所弥补。因为实际上不能产生条约中规定的委员会而缺乏解决争端的机构是一回事,国际责任是另一回事。不能用创立一个不是条约规定类型的委员会的办法补救对条约义务的违反。国际法院的责任是解释条约,不是修改条约。

对一个条款的解释必须使它具有实际意义这个原则也不能证明国际法院有理由赋予有关规定一个违反其文字和精神的含义。

一个仲裁委员会,尽管其成员的原始数目后来减少了,例如由于仲裁员中一人的退出,但仍可做出有效的决定,这一事实不允许与在条约规定的那些情况之外的情况下由秘书长委派第三位委员进行类比,因为这恰恰提出了该委员会构成一开始的有效性问题的。

也不能说对第三个问题的否定答复会严重损害其他条约中许多类似的仲裁条款的前途。仲裁实践显示,虽然起草仲裁专约的人常常小心地对当事各方不能就第三位委员的指定达成协议的后果做出规定,但除在例外的情况下以外,他们都避免规定当事一方拒绝指定自己委员的可能性。载于关于这一问题的明文规定的少数条约指出,签字国在那些情况下感到不可能单靠对条约进行解释的办法来补救局势。事实上,风险是很小的,因为各当事方通常对指定其委员有直接利害关系,而且无论怎样必须被认为会遵守其条约义务的。本案情况不是这样这一点不能证明国际法院有理由以弥补一个条约中没有规定的欠缺为借口而超越其司法职能。

由于这些原因,法院决定对第三个问题做否定答复。这样,它就没有必要考虑第四个问题。

国际法院的答复以11票对2票通过。

克雷洛夫法官虽然同意咨询意见的结论和它的一般论据,但声明他不能同意它谈到国际责任时提出的理由,因为他认为这个问题超过了提交国际法院的问题的范围。

里德法官和阿泽维多法官在咨询意见后附了反对意见。

10. 庇护权案

1950年11月20日判决

哥伦比亚——秘鲁的庇护权案的根源是驻利马的哥伦比亚大使在1949年1月3日给予秘鲁的一个政党美洲人民革命联盟的首领维克托·劳尔·阿亚·德拉托雷先生的庇护。1948年10月3日秘鲁发生了一场武装叛乱,对阿亚·德拉托雷提起了煽动和指挥该叛乱的诉讼。秘鲁当局搜寻他,但没有成功;在给予该避难者庇护后,驻利马的哥伦比亚大使要求发给一个安全通行证使他称为政治犯的阿亚·德拉托雷能离开该国。秘鲁政府拒绝了该要求,说阿亚·德拉托雷犯了普通罪行并且无权受到庇护。由于不能达成一项协议,

两国政府将与它们争端有关的若干问题提交国际法院,这些问题被写在哥伦比亚提交的一份请求书和秘鲁提交的一份辩诉状中。

在其判决中,国际法院以14票对2票宣布哥伦比亚无权单方面并且以对秘鲁有约束力的方式确定罪行的性质;以15票对1票,它宣布秘鲁政府无义务发给避难者安全通行证。另一方面,法院以15票对1票拒绝了秘鲁关于阿亚·德拉托雷被控犯有普通罪行的主张;法院注意到对阿亚·德拉托雷提出的唯一罪状是武装叛乱,而武装叛乱本身不是一种普通罪行。最后,

法院以 10 票对 6 票,没有批评哥伦比亚驻利马大使的态度,但法院认为在他接受阿亚·德拉托雷时按照有关条约给予庇护应有的条件没有具备。确实,根据国际法院对哈瓦那公约所做的解释,庇护不能阻碍依法行事的合法当局提起的诉讼。

* * *

在案件提交国际法院前的事实在判决中做了叙述:

1948 年 10 月 3 日,秘鲁发生了一场武装叛乱;它在当天就被镇压下去了。第二天,当局颁布了一个命令指控一个政党,美洲人民革命联盟,发动和指挥了叛乱。该党首领维克托·劳尔·阿亚·德拉托雷被指责应对叛乱负责。他与该党其他成员被控告犯了武装叛乱罪。由于他在 11 月 16 日仍是自由的,当局公布了命令他到预审法官面前受审的传票。1949 年 1 月 3 日,他得到利马的哥伦比亚大使馆给予的庇护。在此以前,1948 年 10 月 27 日一个军政府在秘鲁掌握了政权,并颁布了一个规定对叛乱、暴乱和骚乱案件做出简易判决的军事法庭的法令;但是,这个法令未适用于对阿亚·德拉托雷和其他人提起的诉讼,而且这个法令不适用于该诉讼这一点已在国际法院前声明。另外,在从 10 月 4 日到 1949 年 2 月初的时期内,秘鲁处于戒严状态之下。

1949 年 1 月 4 日哥伦比亚驻利马大使将给予阿亚·德拉托雷庇护一事通知了秘鲁政府,与此同时他要求发给一个安全通行证以使该避难者能离开该国。在 1 月 14 日,他进一步说该避难者具备政治难民资格。秘鲁政府否认这个资格并拒绝发给安全通行证。接着双方互致了外交信函,其结果是 1949 年 8 月 31 日在利马签订了一个协定,在该协定中两国政府同意将案件提交国际法院处理。

* * *

哥伦比亚对国际法院强调,根据有效的公约,1911 年关于引渡的玻利瓦尔协定、1928 年关于庇护的哈瓦那公约和 1933 年关于政治犯庇护的蒙得维的亚公约,并且根据美洲国际法,它有权为了庇护的目的确定犯罪行为的性质。就此而论,国际法院认为如果该定性是

临时性的,则在这一点上可能是没有疑问的:外交代表将考虑是否符合所要求的条件,他将发表其意见而且该意见如遭反对,则将产生一个争议,该争议可能按当事各国规定的办法解决。

但从该案诉讼中得出的结果是,哥伦比亚主张单方面的和对秘鲁有约束力的最后确定犯罪行为性质权。它援引的条约中的第一个——玻利瓦尔协定——是关于引渡的条约,它只是在一条规定中承认与国际法原则一致的庇护制度。但是这些原则没有引起单方面确定犯罪行为性质的权利。另一方面,玻利瓦尔协定规定了引渡规则,但不可能从它们推出关于外交庇护的结论。就引渡来说,避难者是在避难国的领土上;如给予他庇护,这种决定不会损害罪行发生地国家的主权。相反,就外交庇护来说,避难者是在罪行发生地国家的领土上;给予庇护的决定损害了领土所属国的主权并使犯罪者免受该国的管辖。

至于哥伦比亚援引的第二个条约——哈瓦那公约——它既没有明确地也没有隐含地承认单方面确定犯罪行为的性质的权利。第三个条约——蒙得维的亚公约——未被秘鲁批准,不能被用来对抗该国。

最后,关于美洲国际法,哥伦比亚没有证明,关于单方面确定犯罪行为性质的避难国权利和领土所属国义务存在一个区域性或地方性的经常的、统一的惯例。提供给国际法院的事实暴露了太多的矛盾和摇摆以至不能从中看出有一个对拉丁美洲来说独特的并已被承认为法律的惯例。

所以,由此得出的必然结果是,哥伦比亚,作为给予庇护的国家,无权以单方面和约束秘鲁的最后决定确定犯罪行为的性质。

* * *

哥伦比亚也主张秘鲁有义务发一个安全通行证以使该避难者能安全离开该国。国际法院暂时搁置了庇护是否合法给予和维持的问题,而注意到哈瓦那公约中对避难者提供保证的条款只适用于领土所属国要求避难者从其领土离开的情况;只有在这种要求提出之后,给予庇护的外交代表才能反过来要求发给一个安全通行证。当然,存在着一种做法,由外交代表立即要

求一个安全通行证,并发给他该通行证。但是这种做法应被解释为是一种权宜之计,它不对领土所属国规定任何义务。

在本案中,秘鲁没有要求该避难者离开秘鲁,因而没有义务发给他安全通行证。

* * *

秘鲁在辩诉状中请求国际法院宣布给予阿亚·德拉托雷庇护违反了哈瓦那公约。首先,因为阿亚·德拉托雷被控的不是政治罪而是普通罪。其次,该案缺乏根据哈瓦那公约为了证明庇护有理而要求具备的情况紧急这一条件。

法院在指出秘鲁未曾要求交出该避难者之后,对秘鲁的第一个论据做了审查。关于这一点,法院注意到对该避难者的唯一控告是武装叛乱,而这不是一种普通罪行。因此,法院拒绝了秘鲁辩诉状中的该论点,宣布其理由不充分。

关于情况紧急问题,在指出给予庇护的主要理由是避难者人身处于迫近而持续的危險之下以后,法院分析了该案的事实。

从武装叛乱到给予庇护,其间已经过去了三个月。并不存在出于人道主义考虑而保护阿亚·德拉托雷不受不负责任的人的暴力和不受控制的行动的危害的问题,阿亚·德拉托雷面临的危險是必须面对法律诉讼。哈瓦那公约没有保护曾阴谋反对其国家政权的公民不受正常的法律诉讼的制裁的意图。被控犯了政治罪行不足以使人有权得到庇护;只有在专横行为取代了法治的情况下,庇护才可被用来反对司法行动。秘鲁当时的形势未证明司法机关服从行政机关或司法保证已被取消。

此外,哈瓦那公约不能确立一种保证被控犯了政

治罪行的人有权逃避他们本国管辖的法律制度。这样一种观念会与拉丁美洲的最古老传统之一,不干涉主义,发生冲突。因为,如果哈瓦那公约是希望确保对所有被控在革命事件中犯有政治罪行的人的普遍保护,而唯一原因是假定这些事件干扰了法律的执行,那么这将导致外国对各国国内事务的极其粗暴的干涉。

至于哥伦比亚举出的许多事例,法院认为便利方面的考虑或政治上的权宜之计似乎是促使领土所属国承认庇护的原因,这样的决定并不是在负有法律义务的感觉支配下做出的。在拉丁美洲庇护是一个其发展主要由于法律以外因素的制度。

国际法院的判决一方面宣称1949年1月3日给予庇护时不存在哈瓦那公约意义上的紧急情况,但另一方面又宣称这决不是对哥伦比亚大使的批评。他对情况的估价不是一个与庇护的有效性问题有关的因素;只有实际的客观现实才是重要的。

法院于是得出了庇护的给予不符合哈瓦那公约第2条第2款的规定的结论。

哥伦比亚的两个诉讼主张被驳回,第一个以14票对2票(阿泽维多法官和专案法官凯西多先生)驳回,第二个以15票对1票(凯西多法官)驳回。至于秘鲁政府的反诉,在它以哈瓦那公约中规定庇护不应给予被控犯了普通罪行的人的条款被违反作为论据的这一点上,它被以15票对1票驳回。但是在它以第二个论据为依据这一点上该反诉以10票对6票(法官阿尔瓦雷斯、佐里希克、巴达维、里德和阿泽维多以及专案法官凯西多)得到确认。

法官阿尔瓦雷斯、巴达维、里德、阿泽维多和专案法官凯西多在判决上附了反对意见。关于反诉的第二个论据,佐里希克法官赞成里德法官的意见。

11. 关于解释 1950 年 11 月 20 日庇护权案判决的请求

1950 年 11 月 27 日判决

这个判决处理的是关于解释国际法院在 11 月 20 日就(哥伦比亚——秘鲁)的庇护权案所做判决的请求。这一请求在该判决做出的当天就以哥伦比亚政府的名义提交国际法院。

国际法院以 12 票对 1 票断定该请求是不能接受的,参加表决的人中包括两名专案法官,一名由哥伦比亚政府选派,另一名由秘鲁政府选派。

* * *

在其判决中,国际法院忆起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使它能做出解释必须满足的首要条件是请求的真正目的应是为了获得对判决的解释。这意味着其目的必须只是为了弄清具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决的事项的含义和范围。当事双方之间对该判决的含义和范围也必须有一个争端。

法院然后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请它回答三个问题:1950 年 11 月 20 日的判决是否被解释为具有以下意义:

- a. 应对哥伦比亚驻利马大使对加在阿亚·德拉托雷先生头上的罪行确定的性质赋予法律效力;
- b. 秘鲁无权要求交出该避难者而且哥伦比亚也无义务交出他;
- c. 或是,与此相反,哥伦比亚有义务交出该避难者。

关于第一个问题,国际法院认定该问题未曾被当事双方提交给法院处理;对法院的要求只是对哥伦比亚抽象地和一般性地提出的一个诉讼主张进行裁决。

另外两个问题实际上相当于关于交出该避难者的二中择一的问题。这个问题也未曾包括在当事双方的诉讼主张里;因此法院不能对它做出裁决。应由当事双方就这一问题提出它们各自的主张,但它们没有这么作。哥伦比亚说发现判决中有“缺陷”,这些缺陷实际上涉及的是一些新问题,对这些新问题的裁决不能用对该判决做出解释的方法来得到;这个解释决不能超出该判决的范围,该范围已被当事双方的诉讼主张事先规定。

最后,《国际法院规约》要求的应有一个争端的条件未得到满足;当事双方之间没有提起法院注意的争端,而且要求对该判决做出解释的日期本身就已显示出,这种争端是不可能以任何方式产生的。

由于这些原因,国际法院宣布哥伦比亚提出的对判决做出解释的请求是不能接受的。

* * *

哥伦比亚政府选派的专案法官凯西多·卡斯蒂拉先生声明他不能同意法院的判决。他的声明附在法院判决之后。

12. 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保留

1951 年 5 月 28 日的咨询意见

关于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保留问题由联合国大会(大会 1950 年 11 月 16 日决议)以下述语句提交国际法院,请它发表咨询意见:

“就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而言,如某一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于批准或加入或签署后继以批准时附有保留:

- 一、遇该公约一个以上之当事国反对该项保留,但其他当事国不表示反对时,该提出保留之国家在维持其保留之期间能否视为该公约当事国?
- 二、如法院对第一项问题所答为‘是’,则该

项保留在提出保留国家与下列国家间具有何种效力：

- (a) 反对该项保留的当事国？
- (b) 接受该项保留的当事国？

三、如下列国家反对所提保留，则关于第一问题的答复将具有何种法律效力：

- (a) 尚未批准该公约的签字国？
- (b) 有权签署或加入该公约但尚未签署或批准的国家？”

下列国家和组织向法院提交了关于此问题的书面陈述：美洲国家组织、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约旦哈希姆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国秘书长、以色列、国际劳工组织、波兰、捷克斯洛伐克、荷兰、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菲律宾共和国。

此外，法院还听取了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以色列、联合王国和法国政府代表的口头陈述。

国际法院以 7 票对 5 票对提交它的问题做了如下答复：

关于第一个问题：

做出并维持已受到该公约一个或一个以上当事国反对但没受到其他当事国反对的一项保留的国家可被视为该公约的当事国，如果该项保留与该公约的宗旨与目的一致；在其他情况下，该国不能被视为该公约的当事国。

关于第二个问题：

(a) 如果该公约的一个当事国反对它认为与该公约的宗旨和目的不相容的一项保留，它可以在实际上认为保留国不是该公约的当事国；

(b) 另一方面，如果一个当事国认为该项保留与该公约的宗旨和目的一致，它可以在实际上认为保留国是该公约的当事国。

关于第三个问题：

(a) 一个尚未批准该公约的签字国对一项保留

的反对只有在它批准该公约时才能具有在对第一个问题所做答复中指出的法律效力；

(b) 一个有权签署或加入该公约但尚未那样做的国家对一项保留的反对没有法律效力。

有两个反对意见附在法院的咨询意见之后，一个反对意见是由法院格雷罗副院长和法官阿诺德·麦克奈尔爵士、里德和徐谟提出的，另一个反对意见是由阿尔瓦雷斯法官提出的。

* * *

在其咨询意见的开头，国际法院驳斥了一些国家的政府提出的它对本案不能行使咨询管辖权的论点。接着，在指出提交它的问题明确地限于灭绝种族罪公约并且是纯粹抽象性的问题之后，法院讨论了提交它的那些问题。

第一个问题涉及的是，一个提出保留的国家在维持该项保留时，在一些当事国反对该项保留的情况下，是否可被视为关于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当事国。在条约关系上，未经其同意，不能使一国负有义务。只有经其同意，一项保留才能对它具有效力。另一方面，一个多边公约是自由订立的一项协议的结果则是一个得到承认的原则。与这个原则相联系的是该被通过的公约的完整性这个概念，一个在其传统观念中含有除非经所有缔约国同意任何保留均无效力这一主张的概念。作为一项原则，这个观念保有无可争议的价值，但是对于灭绝种族罪公约来说，各种各样的情况使得这个观念的适用变得比较灵活。这些情况中可被注意的是主持该公约订立的联合国的世界性和该公约本身设想的极其广泛的参加。对这种类型公约的这种程度的参加已经在实践中造成了较大的灵活性。较多的国家采取保留的手段，在很大程度上允许对保留的默认，承认做出保留的国家在与同意该项保留的国家的关系上为该公约的当事国，所有这些因素都是要求在多边公约实施中有新的灵活性的表现。况且，关于灭绝种族罪公约，尽管它是一致通过的，然而却是一系列多数票表决的结果——这可能会使一些国家必须做出某些保留。

在该公约中没有对保留做规定的条款的情况下，不能推断出保留是被禁止的。在没有关于该问题的任

何明文规定时,要确定做出保留的可能性以及保留的效力,就必须考虑公约的性质、公约的目的、公约的规定、公约的拟订和通过方式。关于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拟订显示,大会内部就做出保留的权利取得了一项谅解,并且允许从中得出结论:各国在成为该公约当事国时即同意该项谅解。

可能做出的保留和可能对之提出的反对的性质是什么?答案必须从关于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特性中找出。作为该公约基础的那些原则被文明国家认为甚至对没有任何公约义务的国家也具有约束力。在范围上该公约的目的是成为世界性公约。其目的纯粹是为了实行人道主义和文明。缔约各国从该公约没有得到任何个别的好处或受到任何个别的损害,它们也没有什么本身的利益,它们只有一个共同的利益。这导致得出这样的结论:该公约的宗旨和目的暗示着大会和通过它的国家的意图是尽可能多的国家应参加该公约。如果对一项不重要保留的反对将会把做出该项保留的国家完全排除在该公约之外,这一目的将受到损害。另一方面,缔约国不可能怀有这种意图:牺牲该公约的宗旨以支持实现一个含糊的争取尽可能多的参加国的愿望。由此得出,该项保留和该公约的宗旨和目的的一致性确定做出该项保留的国家和反对该项保留的国家的态度的标准。因此,由于其抽象性,对第一个问题不能给予一个绝对的答复。对一项保留的评价和反对该项保留的效力须根据每个个别事件的情况而定。

然后,国际法院审查了第二个问题,该问题要求法院断定一项保留在保留国与反对它的当事国之间和与那些同意它的当事国之间的效力。在这里也适用同样

的道理。没有一个国家可因它没有同意的一项保留而负有义务。因此,各个国家,在其对保留的个别评价的基础上,在上述宗旨和目的的标准范围之内,将认为或不认为保留国为该公约的当事国。按照通常情况,一个当事国对保留的同意将只影响该国与保留国之间的关系。不过,如果是以在管辖权方面采取的立场表示同意,则同意的目的也许是完全排除于公约之外;一些当事国可能认为对保留的同意与该公约的目的不一致并且希望以特别协定或以该公约本身规定的程序来解决争端。

在观点上的这种可能的分歧造成的缺点是实在的。它们本来可以用关于保留问题的一个条款来弥补。这种缺点现在因缔约各国在做判断时应以该项保留与该公约的宗旨和目的是否一致作为指导这一共同义务已经减轻。显然必须假定缔约各国希望至少对该公约目的必不可少的要素能保持完整无损。

国际法院最后转向第三个问题:关于一个有权签署和批准该公约但尚未那样做的国家或一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做出的反对的效力。在前一种情况下,一个不享有该公约项下的任何权利的国家可以排除另一个国家将是不可思议的。签字国的情况则较为有利。它们已采取了对于行使当事国权利来说所必需的若干步骤。这个临时身份赋予它们一个作为预防措施提出反对的权利。如果签署后随之以批准,则反对就成为确定性的了。否则,它就会消失。因此,该反对并不具有立即的法律效力,但却表示和宣布了每一签字国在成为该公约当事国时的态度。

13. 阿亚·德拉托雷案

1951年6月13日判决

哥伦比亚与秘鲁之间,以古巴作为参加诉讼方的阿亚·德拉托雷案,是在下述情况下提交国际法院的:

在1950年11月20日宣布的一个判决中,国际法院确定了哥伦比亚与秘鲁之间在这两国提交给它的关于一般外交庇护,特别是关于哥伦比亚驻利马大使在1949年1月3日/4日给予维克托·劳尔·阿亚·德

拉托雷的庇护问题上的法律关系;法院认定在这个案件中庇护不是按照1928年在哈瓦那签订的庇护公约给予的。在该判决宣布后,秘鲁要求哥伦比亚执行判决,并要求它终止不恰当地给予的保护,交出该避难者。哥伦比亚答复说交出该避难者不仅是对11月20日判决的蔑视,也违反哈瓦那公约;它并以在1950年12月13日提交的一个请求书在法院提起诉讼。

在其请求书和在诉讼过程中,哥伦比亚请求法院说明1950年11月20日的判决应以什么方式执行,并且请法院宣布在执行该判决中它没有义务交出阿亚·德拉托雷。秘鲁方面也请求法院说明哥伦比亚应以什么方式执行该判决。它还请求法院,首先,驳回哥伦比亚要求法院只是说明它没有义务交出阿亚·德拉托雷的诉讼主张,其次,宣布庇护本应在1950年11月20日判决宣布后就立即停止,并且无论如何它都必须立刻停止以便使被中止的秘鲁司法能恢复正常程序。

在其对阿亚·德拉托雷案做的判决中,国际法院,

一致通过宣布:在终止庇护的不同方法中做一选择不是国际法院的司法职能的一部分;

以13票对1票宣布:哥伦比亚没有义务把阿亚·德拉托雷交给秘鲁当局;

一致通过宣布:庇护本应在1950年11月20日判决宣布后就停止,并且必须终止。

在其判决中,国际法院首先审查了接受古巴政府参加诉讼的问题。古巴政府利用《国际法院规约》赋予公约签字国的权利(对该权利的解释仍有争论),提交了一个参加诉讼的声明,在声明中它就与哈瓦那公约的解释有关的问题陈述了自己的意见。秘鲁政府认为不能接受古巴参加诉讼;它不合时宜,而且实际上其性质是一个第三国企图对11月20日的判决提出上诉。关于这一点,法院说在一个案件中每一个参加都是附属诉讼的,因此提交法院关于参加诉讼的声明只有实际与未决诉讼的争端事项有关才能获得这种性质。本案中的争端事项涉及一个新问题:把阿亚·德拉托雷交给秘鲁当局。这是一个完全属于当事双方的诉讼主张之外的问题,因此11月20日的判决对它未做裁决。在这些情况下,必须弄清的一点是古巴参加诉讼的目的是否就哥伦比亚是否有义务交出该避难者这一问题对哈瓦那公约做解释;因为,据古巴政府代表说,古巴参加诉讼是基于必须对哈瓦那公约中一个新问题做解释这个事实。国际法院决定接受古巴参加诉讼。

国际法院接着讨论争端的实质问题。它说当事双方正在寻求得到一个关于11月20日判决执行的方式

的裁决。该判决在判定庇护的正确性时只限于确定哈瓦那公约在这一问题上确立的当事双方的法律关系;它没有给予当事双方任何指示,只使它们承担遵从判决的义务。不过,当事双方表达它们诉讼主张的形式表明它们希望法院在终止庇护的各种方法中做一选择。这些方法由在很大程度上只有当事双方才能做出估价的事实和可能性来决定。在它们中做的选择不能以法律上的考虑作根据,只能以可行性或政治上的权宜之计等理由作根据。因此,做这种选择不是法院的司法职能的一部分,而且不可能由它实施当事双方在这一方面的诉讼主张。

关于交出避难者一事,这是一个新问题,它是在1950年12月13日的请求书中才提到国际法院的,而且11月20日的判决并未裁决这个问题。根据哈瓦那公约,外交庇护是对政治犯作暂时保护的临时措施,它必须尽快终止。不过,该公约对庇护必须终止的方式问题没给予完全的回答。至于犯有普通罪行的人,它明确要求把他们送交地方当局。对政治犯它规定给予一个使之离开该国的安全通行证。但是安全通行证只能在正确给予并维持庇护而且领土所属国已要求把避难者送出该国时才可要求发给。对未正确给予庇护而且领土所属国没有提出这种要求的情况,该公约未做规定。把这一沉默解释为对给予庇护国规定交出避难者的义务,将背离据以按照拉丁美洲关于庇护的传统——根据该传统政治避难者不应被交出——制订该公约的精神。该传统并没有指出在不正规的庇护情况下应作为例外处理。如果它打算抛弃该传统,则该公约中应有一个按那种意思所做的明确规定。该公约的沉默暗示它打算把调整这种形势下的各种后果的问题留给从便利或简单的政治权宜之计考虑出发所做的决定来处理。

确实,在原则上,庇护不能反对国家司法的实施,由庇护引起的安全问题不能解释为反对法律和合法组成法庭的管辖的防护手段。法院在其11月20日判决中已做此声明。但是因为给予庇护是不正确的而说有交出被控犯了政治罪的人的义务则是一件完全不同的事。那等于在地方当局追诉一个政治避难者时向他们提供积极协助,并将大大超出国际法院在其11月20日判决中所做的裁决;在该公约中没有一个那种意思的明确规定时,不能容许提供这种协助。关于阿亚·德

拉托雷,法院在其 11 月 20 日的判决中宣布,一方面,未证明在给予庇护前他被控犯有普通罪行;另一方面,它认定庇护并不是按照该公约的规定给予他的。因而,由于上述原因,哥伦比亚没有义务把他交给秘鲁当局。

最后,国际法院审查了哥伦比亚请求它驳回的秘鲁关于终止庇护的诉讼主张。法院说,宣布庇护是未按规定给予的 11 月 20 日判决带来了一个法律后果,即通过终止庇护结束这个不合规定的行动。因此,秘鲁在法律上有权要求停止庇护。不过,秘鲁又增加了庇护应停止“以便被中止的秘鲁司法能恢复正常程序”。这个附加部分似乎含有间接要求交出避难者的意思,它不能被法院接受。

于是,国际法院得出结论:庇护必须停止,但哥伦比亚不一定要以交出避难者来履行其义务。这两个裁决之间没有矛盾,因为交出避难者不是终止庇护的唯一方法。

在这样按照哈瓦那公约确定了当事双方之间在提交给它的问题上的法律关系以后,法院宣布说它已经完成了它的任务。对为了终止庇护而可被采用的各种方法它不能提出任何实际建议,因为,那样做它将背离其司法职能。但是,可以认为,在它们互相之间的法律关系已经澄清之后,当事双方将能找到实际而满意的解决办法,它们将从礼让和睦邻的考虑中寻求指导,这种考虑在庇护问题上,在拉丁美洲各国之间的关系方面,一直占有显著的地位。

14. 渔业案

1951 年 12 月 18 日判决

渔业案是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挪威起诉提到国际法院的。

挪威政府 1935 年 7 月 12 日的一项法令在该国北部(北极圈以北)划定了捕鱼权为其本国国民保留的区域。联合王国请求国际法院说明这样划界是否违反国际法。在其判决中,国际法院认定该法令规定的划界使用的方法和该法令确定的基线本身都不违反国际法;判决中的第一点是以 10 票对 2 票通过,第二点以 8 票对 4 票通过。

三位法官——阿尔瓦雷斯、哈克沃思和徐谟先生——在判决书后附了说明他们得出其结论的特殊原因的声明或个别意见;另外两位法官——阿诺德·麦克奈尔爵士和 J. E. 里德先生——在判决书后附了他们的反对意见。

* * *

判决中回顾了引起争端的情况和英国的请求书提交法院之前的事实。

与争端有关的海岸地区地形独特。其笔直长度超过 1,500 公里。这一地区山脉连绵,到处是峡湾和海湾,无数的岛屿、小岛和暗礁断断续续(其中一些构成

了一个被称作“岩石壁垒”——的连续不断的群岛),海岸没有象差不多世界上所有其他国家的海岸那样构成陆地和海洋之间的一条清楚的分界线。在这一地区,陆地伸入海洋,海岸曲度很大,真正构成挪威海岸线的是被作为整体看的陆地构造的外线。沿该海岸地区是渔业资源非常丰富的浅滩。大陆和岛屿上的居民从远古时代就已开始开发这些资源;他们主要以捕鱼为生。

在过去的几个世纪里,英国渔民已侵入靠近挪威海岸的水域。由于挪威国王的抱怨,他们在 17 世纪开始并在此后的 300 年中没有再这样作。但在 1906 年,英国船只又出现了。这些是装备着经过改进的强有力的船具的拖网渔船。当地人民变得不安起来,挪威采取了一些措施希望规定禁止外国人捕鱼的范围。事件发生了,并变得越来越频繁,于是 1935 年 7 月 12 日挪威政府以一项法令划定了挪威的渔区。两国政府原已开始了谈判;在该法令颁布后谈判继续进行,但没有取得成果。1948 年和 1949 年大量英国拖网渔船被扣押和没收。联合王国政府在这个时候在国际法院提起了诉讼。

* * *

判决首先确定了争端的主题。挪威领水带的宽度不是一个问题;挪威主张的四海里范围已为联合王国

承认。但问题是由为划定挪威渔区这一目的而颁布的1935年法令划的线是否按照国际法划的。(这些线,被称作“基线”,是从那里开始计算领水带的线。)联合王国否认它们是按照国际法划定的,它依据的是它认为适用于本案的一些原则。在它那一方面,挪威虽不否认一些规则确实存在,但坚决主张联合王国提出的那些规则是不适用的;它进一步说它依赖的是它自己的划界方法,并声称该方法在任何方面都与国际法一致。国际法院的判决先审查了联合王国提出的原则的适用性,然后审查了挪威采用的划界方法,最后审查了该方法与国际法是否一致。

联合王国提出的第一个原则是基线必须是低潮线。确实,这是各国在实践中普遍采用的标准。当事双方都同意这个标准,但它们对它的适用有分歧。上面叙述的地理实况不可避免地导致得出有关的线不是大陆的海岸线而是“岩石壁垒”的外线的结论,也导致拒绝在任何情况下基线都应为低潮线的要求。在这个低潮线上的适当点之间划出,离开自然海岸线一段合理的距离,该基线只能以一个几何图形确定。直线将通过明白划分的海湾、海岸线的细小弯曲部分和分隔岛屿、小岛与暗礁的海域划出,这样就使领水带的形状比较简单。划这种线并不构成某个规则的一个例外:是这个作为一个整体看待的曲折的海岸要求采用直基线法的。

除在联合王国承认挪威享有历史权利的其为内水封口线的情况下以外,直基线必须象联合王国坚决主张的那样有一个最长的限度吗?尽管有些国家对海湾的封口线采用了10海里规则,但其他国家采用了不同的长度;因此,对海湾和分隔一个群岛的各岛屿的水域来说,10海里规则不是国际法的一个普遍规则。此外,10海里规则不适用于挪威,因为挪威一直反对它对挪威海岸的适用。

于是,针对联合王国的结论,国际法院认定1935年所划界线没有违反国际法。但是,海域的划分总会有其国际方面,因为它影响沿海国以外其他国家的利益;因此,它不能仅依据沿海国的意愿而定。在这一点上,关于领海的性质中固有的一些基本考虑揭示了可向法院提供指导的下列标准:由于领海紧密依靠陆地领土

而定,该基线不能在任何可觉察的程度上离开海岸的总方向;一些水域特别紧密地与分开或围绕它们的陆地构造相连,(在本案中,考虑到该海岸的地理构成,这个观念应灵活运用),当它们的实际情况和重要性清楚地被一个长期形成的习惯证明时,对某一地区特有的某些经济利益予以注意可能是必要的。

挪威说1935年的法令是对与国际法一致的传统划界方法的运用。在它看来,国际法考虑事实的多样性并承认划界必须适合不同地区的特殊条件。判决注意到1812年的一项挪威法令以及此后的一些文件(法令、报告、外交信函)显示受地理所迫而采用的直基线法已在挪威制度中确立并因不断和充足的长期实行得到了加强。使用这一方法从未遭到过其他国家的反对。甚至联合王国在许多年间也没对它提出异议;联合王国只是在1933年才提出了正式而明确的反对。此外,作为传统上对海洋问题一直关心的国家,它本不应无视众所周知的挪威做法的反复重现。因此,国际社会的普遍默许表明挪威的方法未被视为与国际法相矛盾。

但是,尽管1935年法令确实与这种方法一致(法院的裁决之一),联合王国争辩说,用上述标准来衡量,该法令确定的一些基线没有正当理由:它们没注意海岸的总方向并且不是以合理的方式划定的。

在对受到如此非难的地区进行审查后,判决断定挪威划的基线是有道理的。在一个地区——斯瓦尔霍维特地区——涉及的实际上是一个虽然被分为两个大的峡湾但具有海湾性质的水曲。在另一个地区——洛普哈维特地区——基线与陆地构造间的歧异并未扭曲挪威海岸的总方向;此外,挪威政府依赖的是一个明显与洛普哈维特水域有关的历史权利:17世纪授予一个挪威臣民独有的捕鱼和捕鲸的特权,由此可以得出这些水域被视为属于挪威国独有的结论。在第三个地区——韦斯特峡湾地区——差异是微不足道的:这种问题在性质上是地方性的而且是次要的,它们应留给沿海国去解决。

由于这些原因,判决断定1935年法令使用的方法不违反国际法;该法令确定的基线也不违反国际法。

15. 安巴提洛斯案(初步反对意见)

1952年7月1日判决

希腊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关于安巴提洛斯案(初步反对意见)的诉讼是由希腊政府以一个请求书提起,它接过了它的一个国民,船主安巴提洛斯的案件。希腊政府请求国际法院宣布根据1886年和1926年希腊与联合王国缔结的条约安巴提洛斯对联合王国政府提出的索赔要求必须提交仲裁。在它那一方面,联合王国政府坚持认为国际法院就该问题做决定的管辖。在其判决中,国际法院以10票对5票认定它有管辖权决定联合王国是否有义务将关于安巴提洛斯的索赔要求的有效性的争端提交仲裁,只要这一索赔要求是以1886年英国希腊条约为根据。

法官莱维·卡内罗和专案法官斯皮罗波洛斯先生在判决后附了他们的个别意见。五位法官——阿诺德·麦克奈尔爵士、巴德旺、佐里希克、克拉斯泰德和徐谟——在判决后附了他们的反对意见。

* * *

在其判决中,国际法院简单陈述了安巴提洛斯的索赔要求的性质:据说由于他在1919年与(被运输部代表的)联合王国政府订立的一个购买九艘当时正在建造的轮船的合同和由于与此有关的英国法院的几个对其不利的裁决,他遭受了重大损失。国际法院提到了当事双方依据的条约的条款:附于1886年条约的议定书,该议定书规定可能发生的与该条约有关的争端应提交仲裁;1926年条约,该条约载有一个类似条款;附随该条约的声明,该声明指出该条约并不损害以1886年条约为依据的索赔要求并且任何可能发生的关于这种索赔要求的争端都应按照1886年议定书的规定提交仲裁。

然后,国际法院继续审查在诉讼过程中当事双方提出的诉讼主张。通过审查,清楚看出当事双方都要求法院就其管辖权和是否存在将争端提交仲裁的义务问题做出裁决。也清楚看出当事双方设想法院自己可能会行使仲裁职能,但是对于它们应当认为必要的条件存在着一些疑问,在当事双方之间在这一点上没有一

个明确协议的情况下,法院认为它没有管辖权处理本案的所有实质问题。

接着法院开始审查联合王国政府提出的支持其关于国际法院对该案管辖权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各种不同的论据和希腊政府对它所做的答复。1926年条约第29条使当事任何一方都能向国际法院提交与该条约任何规定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任何争端。但是,它没有追溯力;因此,法院判定不能接受代表希腊政府提出的意见:在1926年条约中有与1886年条约中的实体规定类似的实体规定,因此根据1926年条约第29条国际法院可以对一个以所谓违反这些类似规定中任何规定为依据而提出的索赔要求的有效性做出裁决,即使所谓违反该规定的行为完全发生在新条约生效之前。因此,不可能断定其任何规定在较早的时候就必须被认为已经生效。此外,附随于1926年条约的声明对以1886年条约的一类规定作依据的索赔要求与以另一类规定作依据的索赔要求没有加以区分;它们都被置于同一基础之上,并且与它们的有效性有关的争端可交同一仲裁程序解决。

联合王国政府坚持认为——而且这是它的论据中最重要的——该声明不是第29条意义上的条约的一部分。国际法院不同意这种观点。1926年的条约、附于其后的关税表和该声明被全权代表们纳入一个单独的文件中,以同样方式刊出在英文的《条约集》中,并且在国联登记在一个单独的号码下。两个当事国的批准书说到这三个文件时在它们之中没作任何区分。英国的批准书甚至宣布该条约内容“逐字如下”,在这之后它接着引了三个文件的全文。此外,该声明的性质也使人得出相同结论。它记录了当事双方在1926年条约签署前对该条约,或象联合王国政府的律师更喜欢说的,对1886年条约被1926年条约的代替不应有损于什么达成的谅解。由于这些原因,法院认为该声明的规定是第29条意义上的该条约的规定。因此,法院有管辖权就与该声明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做出裁决,而且在适当的情况下有权判定应把争端提交仲裁委员会。不过,与有关的索赔要求的有效性有关的任何争议必须象该声明本身所规定的那样由仲裁委员会裁决。

联合国也坚持认为该声明只涉及它生效之前提出的索赔要求。但是该声明没提及任何日期。此外,这样一种解释的结果将是:以1886年条约为依据但在1926年条约订立后提出的索赔要求得不到解决。根据哪一个条约它们都不会通过仲裁解决,尽管索赔要求所依据所违反的规定可能会在两个条约中都出现,并且可能会因此从1886年起就一直不间断地有效。法院不能接受这样一种解释,该解释造成的结果将明显违

反该声明的语言和当事双方把所有争端提交这种或那种形式的仲裁解决的连续意愿。

由于这些原因,国际法院以13票对2票认定它没有管辖权就安巴提洛斯索赔要求的实质问题做出判决;以10票对5票认定它有管辖权对联合王国是否有义务按照1926年声明把与安巴提洛斯的索赔要求的有效性有关的争端提交仲裁做出裁决,只要这个索赔要求是以1886年条约为依据的。

16. 英伊石油公司案(初步反对意见)

1952年7月22日判决

英伊石油公司案于1951年5月26日由联合王国提交国际法院处理,伊朗政府对此则以国际法院缺乏管辖权为理由提出反对意见。

国际法院以9票对5票宣布它对本案没有管辖权。判决后附了法院院长阿诺德·麦克奈尔爵士的个别意见。他虽然同意判决中得出的结论,对此他投了赞成票,但增加了一些他自己认为的导致他得出该结论的原因。判决书也附有阿尔瓦雷斯法官、哈克沃思法官、里德法官和莱维·卡内罗法官的四个反对意见。

1951年7月15日,法院指示了在最后裁决做出之前在这个案件中应采取的临时保全措施,明确指出并没有预先判断对争端的实质问题的管辖权问题。在其判决中,法院宣布1951年7月15日的命令停止生效并且临时措施同时取消。

* * *

判决以对事实的概括作为开始。1933年4月,伊朗政府和英伊石油公司签订了一项协议。1951年3月、4月和5月伊朗通过了一些法律,宣布在伊朗对石油工业实行国有化的方针并规定了执行这一方针的程序。这些法律造成了伊朗和该公司之间的争端。联合王国接过了后者提出的主张,凭借外交保护权,在国际法院提起诉讼,于是伊朗对法院的管辖权表示反对。

判决提到一项当事双方的意愿是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基础的原则,它并且注意到在本案管辖权依据伊朗和联合王国依照《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所做

的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这些声明中包括交换条件,而且由于伊朗的声明比较有限,法院必须将该声明作为自己权力的基础。

根据这个声明,国际法院只在争端与伊朗接受的条约或公约的适用有关时才有管辖权。但是伊朗坚持认为,根据该文本的实际措词,管辖权限于在该声明之后签订的条约。与此相反,联合王国坚持认为较早的条约也可加以考虑。法院认为,严格说来,当事双方的主张都可看作是与该文本不矛盾的。但国际法院不能以纯粹的语法上的解释作为自己的依据:它必须在对伊朗拟定该声明时的意图给予适当注意的情况下,找出用正常而合理的方法阅读该文本时应得出的那种解释。用正常而合理的方法阅读该文本导致得出只有在该声明被批准后签订的条约才应加以考虑的结论。如欲得出一个相反的结论,则需要有特殊的并被清楚证明的理由;但是联合王国不能提供这些理由。与此相反,可以承认伊朗有特殊的原因以极其限制性的方式草拟其声明并把较早的条约排除在外。因为,在那个时候,伊朗已经宣布废除了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关于领事裁判权制度的所有条约;它对单方面废除这些条约的法律效力如何是没有把握的。在这种情况下,它不可能愿意自己主动表示同意把与所有这些条约有关的争端提交一个国际法庭解决。另外,伊朗国会核准和通过该声明的法律,在该声明批准之前,对伊朗的意图做了明确的确认,它说应加以考虑的条约和公约是“政府在该声明批准后接受”的那些条约和公约。

较早的条约就这样被该声明排除在外了,因此联合王国也就不能依赖它们。它援引了一些后来的条约:即1934年与丹麦和瑞士的条约,1937年与土耳其的条约,在这些条约中伊朗承诺按照普通国际法原则和惯例对待这些国家的国民。联合王国声称英伊石油公司未被按照那些原则和惯例对待;为了依赖上述条约,尽管它们是与第三者签订的,它以在它与伊朗签订的两个文件——1857年条约和1903年商事条约——中所载的最惠国条款作为自己的根据。但是构成与1934年和1937年条约的唯一法律联系的后两个条约是在该声明之前签订的;因此,联合王国不能依赖它们,结果它也不能求助于伊朗与第三国后来签订的条约。

但是,伊朗和联合王国之间的争端通过国际联盟的调解在1933年获得解决一事是否在两国政府之间

产生了一个可被视为条约或专约的协议呢?联合王国坚持认为是有了这样一个协议。它声称1933年伊朗和该公司之间签订的协议具有双重性质:既是一项特许合同又是两国之间的一项条约。法院认为,情况并非如此。联合王国不是该合同的,该合同并不构成两国政府间的联系或以任何方式调整它们之间的关系。根据该合同,伊朗不能向联合王国主张它可向该公司主张的任何权利,也不能要求伊朗对联合王国履行它有义务对该公司履行的任何义务。这种法律情况不因该特许合同是在国际联盟行政院通过其报告员斡旋下谈判的这一事实而有所变更。联合王国把它与伊朗的争端提交国际联盟行政院只是在行使其对其国民的外交保护权。

于是国际法院得出了它没有管辖权的结论。

17. 摩洛哥境内美利坚合众国国民的权利案

1952年8月27日判决

关于在摩洛哥境内美利坚合众国国民的权利案的诉讼是由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以请求书对美国提起的。

当事双方的诉讼主张与下列要点有关:

1948年12月30日总督法令对美国国民的适用,根据该法令在法属摩洛哥地区非官方分配货币的进口物品(从美国进口)须受许可管制制度的约束;

美国在法属摩洛哥地区可以行使的领事管辖权的范围;

向在摩洛哥境内的美国国民征税的权利(财政豁免问题);特别是1948年2月28日法令规定的消费税;

根据1906年阿尔及西拉斯总议定书第95条估定进口到摩洛哥货物价值的方法。

在其判决中,国际法院认为:

1. (全体一致认为)1948年12月30日总督法令免除了对法国的进口管制,但美国却受该管制约束;这样,它包含对法国有利的差别对待。这种区别对待是与

阿尔及西拉斯总议定书相矛盾的,根据该总议定书在经济问题上美国在摩洛哥可要求受到与法国一样的优惠待遇。因此,法国关于这个法令是与适用于摩洛哥的经济制度一致的诉讼主张必须被驳回。

2. (全体一致认为)关于在法属摩洛哥地区的领事管辖权问题,美国有权按照它在1836年9月16日与摩洛哥订立的条约的规定,也就是说,对所有在美国公民或被保护人之间的民事或刑事争执,行使这种管辖权。

3. (以10票对1票认为)它也有权在与领事管辖权有关的阿尔及西拉斯总议定书的规定要求的范围之内,对所有对美国公民或被保护人提起的民事或刑事诉讼案件行使领事管辖权。

4. (以6票对5票认为)但是与领事管辖权有关的美国其他诉讼主张被驳回:它无权在法属摩洛哥地区对其他案件行使领事管辖权。在这一点上,它仅仅根据最惠国条款获得的权利随着英国按照1937年法英条约终止其所有的具有领事裁判权性质的权利和特权的行使而结束。

5. (全体一致认为)美国坚持认为,在原则上,摩洛哥法律不适用于它的国民,除非这些法律经其事先同意。然而,任何条约都没有授予美国一种权利,这种权利与只能作为领事管辖权的必然结果而存在的领事裁判权制度相联系,从而如果要求美国领事法庭对一项法律的执行予以合作(见上面 2、3 两点)则美国的同意是至关重要的。据此,美国的主张是理由不充分的。如果未经其同意对美国公民适用一项法律违反国际法,由此可能产生的任何争端都应当按照解决国际争端的一般方法加以处理。

6. (以 6 票对 5 票认为)没有一个条约为美国关于应对其公民实行财政豁免的主张提供任何依据。这样一种源于领事裁判权制度的豁免也不能以最惠国条款的效力作为理由,因为没有别的国家为了其国民的利益享有这种豁免。

7. (以 7 票对 4 票认为)至于 1948 年 2 月 28 日法令规定征收的消费税,这些税是应对所有货物征收的,不论是进口到摩洛哥的还是当地生产的货物,因此,它

不是最高税率被阿尔及西拉斯总议定书的签字国规定为 12.5% 的关税。美国公民和不能免除任何其他税一样,也不能免除这些税。

8. (以 6 票对 5 票认为)阿尔及西拉斯总议定书第 95 条对进口货物的估价没有规定严格的规则。对 1906 年以来的实际做法和阿尔及西拉斯会议的预备文件的研究导致法院得出应对这条规定做出一个比法国和美国各自主张的更灵活的解释的结论。关税征收机关必须对各种因素都加以考虑,货物在原产地国的价值和它在摩洛哥当地市场上的价值两者都是在估定其价值时应考虑的因素。

* * *

徐谟法官在判决后附了一个声明,他表示的意见是在涉及对美国公民适用阿尔及西拉斯总议定书的那些执行时附有某些制裁的规定的案件中,美国无权行使领事管辖权。

由哈克沃思、巴达维、卡内罗和贝内格尔·劳爵士等四位法官签名的一个联合反对意见也附在判决上。

18. 安巴提洛斯案(实质问题)

1953 年 5 月 19 日判决

希腊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关于安巴提洛斯案(实质问题;提交仲裁的义务)的诉讼是由接过了其一个国民,船主安巴提洛斯的案件的希腊政府以请求书提起。希腊政府请求国际法院宣布安巴提洛斯对联合王国政府提出的索赔要求应按照 1886 年(条约和议定书)和 1926 年(声明)订立的英国希腊协议提交仲裁。在联合王国提出一个初步反对意见之后,法院以 1952 年 7 月 1 日宣布的一个判决判认它有管辖权就这个问题做出裁断。

在其就实质问题做的判决中,国际法院以 10 票对 4 票认定联合王国有义务按照 1926 年声明把关于安巴提洛斯的索赔要求根据 1886 年条约是否有效的争端提交仲裁。

法院院长阿诺德·麦克奈尔爵士、巴德旺法官、克

拉斯泰德法官和里德法官在判决上附了一个联合反对意见。

* * *

在其判决中,法院一开始就明确了它面临的问题:在安巴提洛斯的索赔要求以 1886 年条约为依据的情况下,联合王国有义务接受对该国政府和希腊政府之间关于安巴提洛斯索赔要求的有效性的争端的仲裁吗?这个案件的特点是它很不象 1924 年国际常设法院裁决的马弗罗马提斯巴勒斯坦特许权案。法院被请求裁决的不是它自己的管辖权,而是一项争端是否应提交另一个法庭进行仲裁。

当事双方把 1926 年声明和 1952 年 7 月 1 日国际法院的判决作为它们在本案的依据。该声明是为了维护当事双方根据 1886 年条约代表私人提出的索赔要

求方面的利益这个目的而议定的,在该条约终止时如果当事双方未能达成友好解决办法则不会有对这种索赔要求的补救方法。1926年协议与1886年协议规定的应通过仲裁解决的争端中的一种数量有限的类型的争端即依据1886年条约代表私人提出的索赔要求的有效性方面的争端有关。但是,在这两个案件中当事人都出于同样的动机并且都采用了同样的仲裁方法。1952年7月1日的判决判定安巴提洛斯索赔案争端的实质问题不属于国际法院的管辖权范围,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只是对联合王国是否有义务接受仲裁做出裁决。国际法院的有限管辖权与仲裁委员会的管辖权应被明确加以区分。法院必须避免对任何属于争端的实质问题的事实或法律问题做最后裁断。在它判定关于安巴提洛斯索赔要求的争议是否依据1886年条约的规定代表私人提出的索赔要求的有效性的争议,和是否因此存在一个使联合王国接受仲裁的义务时,它的任务就完成了。

应当赋予依据1886年条约这句话中的“依据”一词什么含义?希腊政府的意见是,只要该索赔要求不在表面上显得与该条约无关就足够了。联合王国的意见是,作为一个实质性问题,必须由法院确定该索赔要求是否实际上或真正地以该条约为依据。法院不能接受这些意见中的任何一种意见。第一种意见将构成一个不充分的理由;第二种意见将导致在确定构成索赔要求的重要因素之一的一个问题上以国际法院代替仲裁委员会。只有仲裁委员会有权就争议的实质问题做裁决;不能认为1926年协议会设想关于事实所作陈述的确定应是仲裁委员会的责任,而陈述的事实是否构成对1886年条约的违反问题的确定则是另一个法庭的任务。

在1926年声明签署时,英国和希腊政府从未设想过它们之一独自或某一其他机关将裁断某一索赔要求是否真正以1886年条约为依据;它们的意图肯定是,如果对任何索赔要求是否真正以该条约作为依据这一点有争论,这个问题应和与争端的实质问题有关的任何其他问题一起由仲裁委员会做出权威性的裁断。

为了确定联合王国接受仲裁的义务,依据1886年条约提出的索赔要求这个说法不能被理解为意味着实际上可被该条约支持的索赔要求。当然,为使它可依据该条约,一个索赔要求与该条约应有一个较远联系是不够的;另一方面,对一个被指称的违反该条约的行为提出一个无懈可击的法律依据也是不必要的。从其上下文来看,该说法指的是依靠1886年条约的规定支持的索赔要求,这些索赔要求最后是否能成立则要看该条约的规定是被以这种方式还是那种方式进行解释。因此,就安巴提洛斯的索赔要求来说,没有必要由国际法院判定希腊政府对该条约的解释是唯一正确的解释。只要确定希腊政府提出的支持其解释的论据是否足以证实该索赔要求是依据该条约提出的这个结论就足够了。换句话说,如果一个解释看来是可争辩的,则不论它最后是否占上风,都有合理的理由得出该索赔要求是依据该条约提出的结论。当事双方各自论据的效力将由仲裁委员会在对争议的实质问题做裁断时加以确定。

国际法院然后开始处理希腊提出的并受到联合王国反对的两个主张。一个主张基于1886年条约第十条的最惠国条款,该条款允许希腊援用联合王国与第三国订立的条约中对其有利的规定,并因——如果被指称的事实是真实的话——安巴提洛斯先生可能已遭受的拒绝司法获得补救。

另一个主张,基于第十五条的规定,依靠的是对在该条中出现的“自由向法院起诉”的词句的解释;同样,假定被指称的事实是真实的,它坚持认为安巴提洛斯先生没有向英国法院“自由起诉”的机会。

注意到这些主张以及它们引起的各种意见,特别是铭记着希腊政府对它援引的1886年条约的规定做的可能的解释,国际法院必须断定这是一个希腊政府以1886年条约为依据代表私人提出索赔要求的案件,并且当事双方之间的争议是根据1926年协议应当提交仲裁的争议。

19. 明基埃和埃克荷斯群岛案

1953年11月17日判决

明基埃和埃克荷斯群岛案是依据1950年12月19日联合王国和法国签订的特别协定提交国际法院的。在全体一致做出的裁决中，国际法院认定在埃克荷斯和明基埃这两群小岛和礁石可被占用的范围之内，这些小岛和礁石的主权属于联合王国。

* * *

在其判决的开始部分，国际法院明确了当事双方提交给它的任务。争议中的两群小岛位于英伦海峡的泽西岛和法国海岸之间。埃克荷斯位于离前者3.9海里和离后者6.6海里的地方。明基埃群岛位于离泽西岛9.8海里，离法国大陆16.2海里和离属于法国的肖西群岛8海里的地方。根据该特别协定，法院被请求确定当事双方中哪一个就这些群岛的所有权提出了比较令人信服的证据，关于对它们适用无主地的地位的任何可能性均被撇开。另外，举证责任问题仍予保留：因此，当事各方必须证明其主张的所有权和它依赖的事实。最后，在该特别协定在它们可被占用的情况下提到小岛和礁石时，必须认为这些条文涉及的是实际上可被占用的小岛和礁石。法院没有必要仔细确定与这两个群岛的特定部分有关的事实。

然后国际法院审查了当事双方主张的所有权。联合王国政府从1066年诺曼底公爵威廉对英格兰的征服得出其所有权。在英格兰和诺曼底公国之间这样建立起来的包括海峡岛屿的联邦一直持续到1024年法国的腓力普·阿古斯都征服大陆上的诺曼底。但是，他要同时占领上述岛屿的企图未能实现，联合王国提出了这种看法：所有的海峡岛屿，包括埃克荷斯和明基埃，仍与英格兰相联合，并且这一事实由于两国之间后来签订的条约而取得法律基础。法国政府方面坚持认为，1204年以后，与邻近大陆的其他一些岛屿一起，明基埃和埃克荷斯属法国国王所有，法国政府并且提到了与被联合王国援引的那些条约相同的中世纪的条约。

法院发现这些条约(1259年巴黎条约、1360年加来条约和1420年将鲁瓦条约)中没有规定过哪些

岛屿属英国国王或法国国王所有。然而，存在其他一些对有争议小岛的占有提供某些暗示的古代文件。联合王国依赖它们证明海峡岛屿被认为是一个统一体，既然比较重要的岛屿属于英国，则这个国家也应占有争议中的群岛。对国际法院来说，似乎有一个强烈支持这种意见的推断，不过，这还不能就这些群岛的主权得出任何肯定的结论，因为这个问题最后必须依赖直接与占有有关的证据。

在它那一方面，法国政府从法国国王即整个诺曼底的君主，和英国国王即他在这些领土上的陪臣，二者之间的封建联系上看到了一个支持法国主权的推断。在这一点上，它依赖1202年法国法院的一个判决，该判决宣告剥夺约翰·拉克兰德在法国国王封地中拥有的一切土地，包括整个诺曼底。但是联合王国政府争辩说，法国国王关于诺曼底的封建所有权只是名义上的。它否认海峡岛屿是作为法国国王的封地被诺曼底公爵接受的，并对1202年判决的效力甚至该判决的存在提出质疑。法院认为，不用解决这些历史争论，就可说附着在1204年——诺曼底被法国占领时——诺曼底公国的解体之上的法律效力已被在后来几个世纪发生的许多事件所变更。在法院看来，具有决定重要性的东西不是基于中世纪事情上的间接推断，而是与对这两个群岛的占有直接有关的证据。

在考虑这种证据之前，国际法院首先审查了与两个群岛有关的一些问题。法国政府坚持认为1839年签订的渔业专约，虽然它没有解决主权问题，然而对该问题有影响。据说争议中的群岛是包括在该专约设立的共同渔区之内的。据说这个专约的签订也使当事双方不得依据后来的与表明主权有关的行为。法院不能接受这些主张，因为该专约处理的只是水域，而不是这些小岛领土的共同使用权。在该案的特殊情况下，考虑到两个政府之间关于这些群岛的争端实际产生的日期，法院将考虑当事双方的一切行为，除非为改善有关当事方的法律地位采取了某种措施。

法院然后审查了每个群岛的情况。关于埃克荷斯，根据各种中世纪的文件，它认为英国国王在这些小岛

上行使了审判权和征税权。这些文件也显示在那个时候埃克荷斯和泽西之间有密切关系。

从19世纪初期开始,由于牡蛎采捞业越来越重要,这种联系再次变得比较密切起来。法院认为与泽西行使司法管辖权、地方行政管理权和立法权有关的各种行为,如与埃克荷斯有关的刑事诉讼,从1889年起对在这些小岛上建造的住房和棚屋征收税捐和在泽西登记关于在埃克荷斯的不动产的合同,具有证据效力。

法国政府依赖的事实是1646年泽西议会禁止在埃克荷斯和肖西捕鱼并且在1692年限制到埃克荷斯访问。它也提到了两国政府在19世纪之初互换的外交信函,这些信函附有图表,在图表上至少埃克荷斯群岛的一部分被标在泽西水域之外并作为无主地对待。在1886年12月15日给英国外交部的一个照会中,法国政府第一次主张对埃克荷斯享有主权。

根据这些事实对相反主张的相应力量作了估计之后,国际法院判定埃克荷斯的主权属于联合王国。

关于明基埃,法院注意到1615年、1616年、1617年和1692年在泽西的诺伊尔蒙特封地的领地法院根据属地管辖原则对在明基埃发现的船舶失事案件行使了管辖权。

关于18世纪末、19世纪和20世纪的其他证据涉及的是对在明基埃发现的尸体的检验,从泽西来的已就其价值交纳了财产税的人在这些小岛上对住房或棚屋的建造和与在明基埃的不动产有关的买卖合同在泽西的登记。这些事实显示,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泽西当局已经以若干方式对明基埃行使了普通的地方行政管理权,并且在19世纪和20世纪内相当长的时间里英国当局已经对这个群岛行使了国家权力。

法国政府提出了一些事实作为理由。它争辩说明

基埃是1022年被诺曼底公爵授予蒙圣米歇尔修道院的肖西群岛的属地。1784年法国有关当局之间的一封信件关系到一个法国国民就明基埃提出的一份请求给予特许权的请求。法院认为这封信没有揭示任何可以支持法国现在的主权主张的东西,但却暴露了对与英国国王发生纠葛的某种担忧。法国政府进一步争辩说,从1861年起,它已担负起单独管理在明基埃用灯光和浮标指示航路的工作的责任,而且从未遭到联合王国的反对。法院说,法国政府在明基埃设置的浮标是置于该群岛的暗礁之外的,目的是为了有助于来往于法国港口的航行和使船舶避开明基埃危险的暗礁。法国政府也依赖对明基埃进行的各种官方访问和1939年在大陆诺曼底的格兰威尔市长的财政援助下在这些小岛之一建造一所房屋。

国际法院没有发现法国政府提出的事实足以证明法国对明基埃享有有效的所有权。至于上面特别提到的从19世纪到20世纪的事实,那些行为很难被认为是证明该政府企图以这些小岛的主权者行事的充分证据。那些行为也不具有可被认为显示对这些小岛的国家权力的性质。

在这种情况下,在注意到上面表示的关于联合王国政府提出的证据的意见之后,国际法院认为明基埃的主权属于联合王国。

* * *

利用《国际法院规约》第57条给予他们的权利,在同意法院的裁决的同时,巴德旺法官和卡内罗法官在判决上附了他们的个别意见。阿尔瓦雷斯法官虽然也同意法院的裁决,但发表了一项声明,对当事双方过分重视中世纪的证据而对国际法的现状和当前它在领土主权问题上的倾向未予以充分考虑表示遗憾。

20. 诺特波姆案(初步反对意见)

1953年11月18日判决

在其对列支敦士登和危地马拉之间的诺特波姆案(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中,国际法院全体一致通过驳回危地马拉对其管辖权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

1951年12月17日列支敦士登提交了一份对危地马拉提起诉讼的请求书,要求危地马拉对其以违反国际法的方式对诺特波姆先生的人身和财产采取的各种措施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该请求书提到了当事双方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

危地马拉认为国际法院没有管辖权,其反对意见的主要依据是它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已在列支敦

士登提交请求书后几周内到期终止,而且无论如何,在法院对争端做出任何解决前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内,已到期终止。

在其判决中,国际法院得出的结论是,危地马拉按照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接受的五年时间的法院强制管辖权在1952年1月26日的到期,并不影响法院享有的处理列支敦士登在1951年12月17日提出的赔偿要求的管辖权。法院驳回了危地马拉的初步反对意见,决定继续进行关于实质问题的诉讼,并规定了当事双方提交其他诉讼文件的时限。

21. 1943年从罗马运走的货币黄金案

1954年6月15日判决

货币黄金案由意大利共和国对法兰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起诉的请求书提交国际法院。

国际法院被请求确定一些法律问题,据此将断定在1943年被德国人从罗马运走的、在德国被发现并被认为属于阿尔巴尼亚的一批货币黄金是交给意大利还是交给联合王国。联合王国指出,国际法院曾制定阿尔巴尼亚有义务因1946年在科孚海峡发生的爆炸所造成的损害向联合王国支付赔偿而且应向联合王国支付的损害赔偿金从未支付。在它那一方面,意大利坚持认为,首先,它对阿尔巴尼亚有一个因被指称的阿尔巴尼亚政府在1945年采取的没收措施而引起的赔偿要求,其次,它的赔偿要求应当优先于联合王国的赔偿要求。

意大利政府,依据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政府在1951年4月25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声明,把这两个问题提交国际法院处理。但在它提交了请求书之后,意大利对法院的管辖权感到有些疑问,并请求法院做为一个先决问题对管辖权问题做出裁决。

在其判决中国际法院裁决的是管辖权问题。首先,法院全体一致认定在未得到阿尔巴尼亚同意的情况

下,它无权对意大利对阿尔巴尼亚的赔偿要求做出裁断;其次,国际法院以13票对1票认定优先权问题只能在就第一个问题做出有利于意大利的裁断时才会产生。

莱维·卡内罗法官在法院的判决上附了他(关于第二个问题)的反对意见;法院的另外两位法官(院长阿诺德·麦克奈尔爵士和里德法官)虽然对判决投了赞成票,但在判决后分别附了一个声明和个别意见。

* * *

判决以陈述事实作为开始。本案的根源可在德国赔偿协定(1946年1月14日订于巴黎)的第三部分中找到,该部分规定在德国找到的货币黄金应汇集起来,以在有权从中得到一份的国家中分配。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是该协定的签字国,阿尔巴尼亚和其他一些国家也是;意大利后来加入了其第三部分。对第三部分的执行被委托给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政府,这三国政府设立了一个三国委员会在这件事情上协助它们。关于1943年从罗马运走的属于阿尔巴尼亚国家银行的一些黄金,面对阿尔巴尼亚和意大利互相对立的权利主

张,三国委员会未能做出一个决定。后来三国政府同意把问题交给一位仲裁员(1951年4月25日华盛顿协议)进行裁决。同时,它们宣布(同日的华盛顿声明)如果仲裁员的裁决有利于阿尔巴尼亚,它们将面对另一个问题,因为意大利和联合王国均以未被巴黎协定第三部分包括的理由对该黄金提出权利主张;它们决定该黄金将交给联合王国以部分执行1949年12月15日国际法院关于科孚海峡案的判决,除非在仲裁员做出裁决之日后的一段期限内阿尔巴尼亚请求国际法院对它的权利做出裁决,或者意大利向国际法院提出请求书要求确定以下问题:首先,是否由于1945年1月13日阿尔巴尼亚法律的结果它主张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根据意大利和平条约的规定,该黄金应该交给它而不是交给阿尔巴尼亚,其次,如果出现优先权问题,意大利的权利主张是否应当优先于联合王国的权利主张。

于是,在规定的期限内,意大利向法院提出了一份请求书,该请求书以惯常方式传达给有权在国际法院出庭的国家并且也被传送给阿尔巴尼亚政府。

接着,国际法院规定了提交诉讼书状的期限。然而,意大利政府未就争端的实质问题提出诉状,反而对国际法院有关意大利向阿尔巴尼亚提出的赔偿要求的有效性的第一个问题做裁决的管辖权提出了疑问。当事双方被要求对这样产生的问题提出它们的意见,意大利政府认为法院没有做裁决的充分依据,因为华盛顿声明所考虑的诉讼实际上针对的是阿尔巴尼亚而阿尔巴尼亚不是该案的一个当事国。至于联合王国,它把意大利对法院管辖权的质疑看作它可对意大利的请求书的有效性提出疑问的理由,联合王国的诉讼主张认为该请求书应被看作是不符合华盛顿声明的,无效的,或已被撤回的。另外两个被告国政府,法国和美国政府,没有向法院提交正式的诉讼主张。

在这样对事实做了陈述之后,国际法院讨论了当事双方的意见,首先是刚刚概述的联合王国的诉讼主张。确实,一个请求国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质疑是不寻常的,但是必须对该案的实际情况加以考虑:是源于三国政府的华盛顿声明提出了被意大利接受的关于管辖权的提议,并且预先规定了诉讼的内容,而意大利是在采取了初步步骤之后感到有些疑问才按照法院规约第62条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这条规定并不阻止请求

国在这种情况下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意大利对法院管辖权的接受并不因这个反对意见而变得不如华盛顿声明所考虑的那么完全或肯定。在任何情况下,请求国际法院解决管辖权问题都不等于要求法院不确定请求书里提出的问题。意大利的请求书是一个真实的请求书;并且它仍然是一个真实的请求书,除非它被撤回;不过它还没有被撤回。最后,如果在它提交法院时不是无效的,该请求书不会因对管辖权提出的反对意见而变为无效。

在这样认定该请求书已有效地提请法院审理并且该请求书仍然继续有效之后,国际法院接着开始考虑意大利对管辖权的初步反对意见以便决定它是否可以对该请求书提交给它的问题的实质做裁断。法院注意到,就那三国政府和意大利之间的关系来说,该请求书在诉讼的内容和诉讼当事人这两个方面是符合华盛顿声明所做的提议的;因此,法院有处理该请求书提交的问题的管辖权。但是,这个管辖权与委托给法院的任务范围同样大吗?

在这一点上,法院注意到它不仅被要求断定该黄金是应该交给意大利或联合王国,它被请求首先确定据以解决该问题的一些法律问题。该请求书中的第一个诉讼主张集中围绕着意大利对阿尔巴尼亚提出的一个要求,一个对被指称的不法行为进行赔偿的要求。意大利认为它有要求阿尔巴尼亚对一个国际不法行为给予补救的权利,据意大利说,阿尔巴尼亚对它犯有这一国际不法行为。因此,为了确定意大利是否有权得到该黄金,必须确定阿尔巴尼亚是否对意大利犯有任何国际不法行为,阿尔巴尼亚有义务是否向它支付赔偿;并且,如果是这样的话,也确定赔偿的数额。为了判定这些问题,必须确定阿尔巴尼亚1945年1月13日的法律是否违反国际法。对这些与阿尔巴尼亚针对意大利的某些行动的合法或非法性有关的问题的确定,只有两个国家,意大利和阿尔巴尼亚,有直接的利害关系。

查究这些问题的实质将会是裁断意大利和阿尔巴尼亚之间的一次争端——未经阿尔巴尼亚同意,国际法院是不能这样做的。如果法院这样做,它就违反了体现在法院规约里的一项已牢固确立的国际法原则,即法院只能在其同意后才可对一个国家行使管辖权。

有一种意见认为阿尔巴尼亚本可能会参加诉讼,

因为法院规约第 62 条给予认为它的法律性质利益可能会受到对案件所做判决影响的第三国这样做的权利；法院规约没有阻止诉讼在有权参加诉讼的第三国不这样做时继续进行；因此，阿尔巴尼亚没有这样做这一事实不应使法院不能做出判决。但在本案中，阿尔巴尼亚的法律性质利益不仅会受一项判决的影响，而且它将构成判决的内容。因此，法院规约不能看作是同意，甚至不能被认为暗示诉讼可在缺少阿尔巴尼亚的情况下继续进行。

国际法院判定，尽管意大利和三个被告国已经赋予法院管辖权，但它不能运用这一管辖权去裁断意大利提出的第一个诉讼主张。至于与意大利和联合王国的赔偿要求之间哪一个占优先有关的第二个诉讼主张，它只能在已经裁决在意大利和阿尔巴尼亚两者之间该黄金应归于意大利时才会产生。所以，这个诉讼主张取决于该请求书中的第一个诉讼主张。因此，法院判定，由于它不能对意大利的第一个诉讼主张做出裁决，它也应当不对第二个诉讼主张进行审查。

22. 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赔偿裁决的效力

1954 年 7 月 13 日的咨询意见

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赔偿裁决的效力问题由 1953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大会为此目的通过的下述决议提交国际法院，请它发表咨询意见：

“大会

鉴于秘书长提出报告书(A/2534)请求追加拨款 179,420 美元以充联合国行政法庭对第 26 号及第 37 号至第 46 号十一件申诉案所判赔偿金之用，

鉴于行政及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八届会议所提第二十四号报告书(A/2580)对于追加此项拨款业已表示同意，

复鉴于第五委员会在辩论此项拨款问题时已有重要之法律问题提出，

爰决议

将下列法律问题提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1) 根据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及其它有关文书与记录，大会是否可因某种理由有权拒不执行法庭命令对于未经本人同意即予解雇之职员给付赔偿金之裁决？

(2) 如法院对于问题(1)之答复为肯定时，大会可据以合法行使此项权利之主要理由为何？”

国际法院给了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劳工组织对这件事提出它们意见的机会。代表这个组织和下列国家的书面陈述被提交法院：法国、瑞典、荷兰、希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菲律宾、墨西哥、智利、伊拉克、中华民国、危地马拉、土耳其和厄瓜多尔。在该案开庭审理过程中，美国、法国、希腊、联合王国和荷兰提出了口头陈述。

联合国秘书长向法院送交了可能说明该问题的所有文件；一份书面陈述和一个口头陈述也以他的名义提供给法院。

对第一个问题，国际法院回答说，大会无权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联合国行政法庭做出的对其服务合同未经其同意即被终止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给予赔偿的裁决。由于对第一个问题的答复是否定性的，所以法院没有必要考虑第二个问题。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以 9 票对 3 票通过。三位反对该咨询意见的法官(阿尔瓦雷斯法官、哈克沃思法官和莱维·卡内罗法官)对该咨询意见附了反对意见。一位没有反对法院的咨询意见的法官(威尼亚斯基法官)，虽然投票同意该咨询意见，但对咨询意见附了他的个别意见。

* * *

在其咨询意见中，法院以分析提交给它的第一个

问题作为开始。这个普通而抽象的问题在范围上受到严格限制。如果把它的措词与该行政法庭规约的措词相比较,就可清楚看出它只与该法庭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的裁决有关。此外,从提交给法院的文件可以清楚看出,它考虑的只是由一个正式设立的法庭做出的裁决。最后,它只与该法庭做出的对其服务合同未经其同意即被终止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有利的裁决有关。

对这个问题应做的答复——它不涉及对引起咨询意见的申请的判决的审查——取决于该法庭的规约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在审查了这些文件后,国际法院发现该法庭的规约使用了表示它的司法性质的术语:“对请求做出判决”、“法庭”和“判决”。大意为“在对法庭是否有权发生争议时,该问题应以法庭的裁决解决”和“判决应是最终的并不得上诉”的规定是与司法性质的规定类似的。可见该法庭是作为一个在其限定的职权范围内做出不能上诉的终审判决的独立和真正司法机构而设立的。授予它的命令撤销联合国秘书长——该组织的首席行政官员——做的决定的权力确认了它的司法性质:这样一种权力不可能授予一个咨询或从属机构。

国际法院然后指出,根据一项牢固确立并被普遍承认的原则,由这样一个司法机构做出的裁决是一个已判决的事件并且对争端的当事双方具有约束力。那么,谁应被看作是受裁决约束的当事方呢?答案应在那些服务合同中去寻找。这些合同是有关工作人员与以联合国组织首席行政官员的身分、作为其代表而代表该组织行事的秘书长签订的。秘书长使该组织负有法律责任,而该组织是他代表其行事的法人。如果他未经工作人员同意而终止这种服务合同,这一行动引起了争议而且争议被提交该行政法庭,在该法庭面前这一争议的当事双方就是有关工作人员和被秘书长代表的联合国组织,而且这些当事方将受该法庭的裁决的约束。这个裁决是最终的、不得上诉的并且不受任何形式的复审,它对作为有责任认真遵守该服务合同的法人的联合国组织具有约束力。由于该组织在法律上已负担义务执行该裁决并向工作人员支付裁定的赔偿,因此大会,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关,同样也必须受约束。这个结论为该法庭自己的规约的规定所确认,那些规定清楚表明该法庭裁决的赔偿的支付是作为一个整体的

联合国,或者,视情况,是有关的专门机构的一项义务。

法院然后指出,如果作为一项深思熟虑的决定的结果,该法庭的规约,象它已做的那样,不包括对裁决进行复审或上诉的规定,则该法庭并不一定不能自己在有决定重要性的新事实被发现的特殊情况下改变一个裁决。实际上,该法庭已经采纳了这样一种与在为法院颁布的规约和法律中普遍规定的原则一致的做法。

但是,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在被国际法院在上面确定的问题范围之外的案件中,当裁决是超越该法庭的权限做出的或因一些别的缺陷而无效时,大会自己有权拒绝执行这些裁决吗?该法庭是在联合国有组织的法律体系之内的一个专门处理联合国工作人员与该组织之间的内部争议的机构;在这些情况下,国际法院认为在无任何明文规定时,行政法庭的判决不能受除该法庭自己外的任何机构的复审。大会可以随时修改该法庭的规约和规定对其裁决进行复审:无论如何,法院认为,由于其组成和职权,大会本身都不能充当一个司法机关,当争议的当事一方是该组织自己时它就更加不能充当一个司法机关。

为支持大会可能有理由拒绝执行该法庭的裁决的观点,提出了一些论点。法院在其咨询意见的第二部分反驳了这些论点。

一种论点认为大会没有法律权力建立一个有权做出对联合国有约束力的判决的法庭。但是,尽管在宪章中没有授予大会这种权力的明文规定,可是宪章本身显得好象这样一种权力被含蓄地授予大会了。实际上,为了确保联合国秘书处的高效率工作和使联合国的工作人员在效率、能力和诚实正直方面都符合最高标准这一首要考虑能得以实现,它是必要的。

也有一种意见认为大会不能建立一个有权做出对大会自己有约束力的决定的法庭。但是,据以行使创立法庭权力的措施的确切性质和范围——即使该权力是一个默示的权力——是一个由大会独自确定的问题。持此意见者进一步争辩说,这样行使的权力将与为大会保留的预算权力相矛盾。但是,预算权力不是绝对的。当义务引起开支时,大会除了履行这些义务外没有任何选择,而该法庭的裁决是属于这个范畴之内的。

也有一种意见认为默示的太会建立一个法庭的权力不能过分地行使,以至于使该法庭能干预属于秘书长职权范围内的事情。但是,根据宪章的规定,大会可以在任何时候限制或控制秘书长在工作人员问题上的权力。它已授权该法庭干预在它授予该法庭管辖权范围之内的事情。因此,在这些范围内行事时,该法庭在任何意义上都没有干预秘书长的宪章权力,因为秘书长在工作人员问题上的法律权力已被大会加以限制。

此外,该法庭是一个附属、从属或次要机构这一事

实是不重要的。重要的是大会建立该法庭的意图,而它打算建立的是一个司法机构。

关于据称的 1946 年国际联盟确立的先例,国际法院不能遵循它。当时存在的特殊情况与现在的情况很不同;这两种情况之间完全没有一致的地方。

在这样得出对大会提出的第一个问题必须做否定性答复的结论之后,国际法院认定第二个问题并没有发生。

23. 诺特波姆案(第二阶段)

1955 年 4 月 6 日判决

诺特波姆案是由对危地马拉共和国起诉的列支敦士登公国以一个请求书提交国际法院的。

列支敦士登以危地马拉政府以违反国际法的方式对弗里德里希·诺特波姆先生,一个列支敦士登公民,采取的行动为理由,要求归还被没收的财产并赔偿损失。在它那一方面,危地马拉坚持认为,由于若干原因,其中之一与列支敦士登已诉诸国际法院对他进行保护的诺特波姆的国籍有关,该要求是不能接受的。

在其判决中,国际法院接受了被告后面的这个抗辩并因而判定列支敦士登的要求不能接受。

判决以 11 票对 3 票通过。克拉斯泰德法官、里德法官和专案法官古根海姆先生对判决附了他们的反对意见。

* * *

在其判决中,国际法院肯定了上面提到的被告抗辩的根本重要性。在提出这个抗辩时,危地马拉引用了只有国家和个人之间的国籍纽带才能赋予这个国家外交保护权这个牢固确立的原则。列支敦士登认为自己正在按照这个原则行事,并且坚持认为由于同意他的入籍诺特波姆实际上是它的国民。

国际法院然后对事实作了审查。诺特波姆生于汉堡,1939 年 10 月他申请加入列支敦士登国籍时仍是

一个德国国民。他在 1905 年去危地马拉。他把危地马拉作为他不断扩大和兴旺的商业活动的中心。他有时因业务关系去德国,或到其他一些国家度假,也到他的一个兄弟自从 1931 年以来一直居住的列支敦士登访问过几次;但是,在 1943 年以前,也就是说,在构成本案争端的基础的事件发生之前,他仍然定居在危地马拉。大约在 1939 年 3 月底他离开了危地马拉;他好象到了汉堡并几次短暂访问了列支敦士登,1939 年 10 月初他仍在列支敦士登。就是在那个时候,在以德国对波兰的进攻为标志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之后一个月多一点的 1939 年 10 月 9 日,他提出了加入列支敦士登国籍的申请。

列支敦士登 1934 年 1 月 4 日的法律对外国人加入列支敦士登国籍的必要条件做了规定。除了别的条件以外,这个法律要求:申请入籍者必须证明列支敦士登的一个区已允诺在他取得该国国籍时接受他加入该区的家乡自治体;他必须证明作为入籍的结果他将丧失他从前的国籍,但是这项要求在规定的条件下可被放弃;他已在列支敦士登公国居住了至少三年时间,不过这一要求在值得给予特别考虑的情况下可作为例外免除;他须与主管当局签订一个关于纳税责任的协议并交纳入籍费。这个法律显示所关心的是所有有关的事实都要充分了解后才能准许入籍,它还规定当情况使人产生列支敦士登公国可能会遭受损害的认识时,

则不会授予国籍。至于遵循的程序,则是由政府审查申请,获取关于申请人的各种情报,把申请提交国会,如果这个申请被批准,则向在位的大公提交请求书,只有大公有权授予国籍。

在他的入籍申请中,诺特波姆也请求先授予他列支敦士登的一个区毛伦的公民的身分。他寻求免除先前已居住了三年的条件,但没有说明有理由放弃这个要求的特殊情况。他同意付(瑞士法郎)25,000法郎给毛伦区,付12,500法郎给列支敦士登公国,付入籍手续费,付每年1,000法郎的入籍税——附有一个附带条件:这些税的支付将抵销如果申请人在列支敦士登居住其应缴纳的普通税——并且交存3万瑞士法郎作为保证金。1939年10月15日的一份文件证明在当天授予他毛伦区公民的身分。1939年10月17日的一个证书证明要求缴纳的税款已交纳了。10月20日诺特波姆做了效忠宣誓,10月23日签订了关于纳税责任的一项协议。还提出了一份国籍证书,写明诺特波姆被1939年10月13日列支敦士登大公的一项最高决定接纳入籍。接着,诺特波姆领取了一个列支敦士登的护照,并且在1939年12月1日由危地马拉驻苏黎世总领事在护照上签证,1940年初返回危地马拉继续在那里从事他过去的商业活动。

在事实就是这些的情况下,国际法院研究这样授予的国籍可否有效地用来作为对抗危地马拉的依据,它是否给予列支敦士登为对诺特波姆行使保护而反对危地马拉的充分权利并因而使它有权向国际法院提出与他有关的诉讼要求。法院没有打算超出这个问题的有限范围。

为了证明其请求书必须被认为是可被接受的,列支敦士登争辩说,危地马拉从前承认过它现在不承认的诺特波姆的入籍。对诺特波姆入籍以来危地马拉对他所持态度进行审查后,国际法院认为危地马拉没有承认过列支敦士登有权对诺特波姆行使保护。然后,它研究是否列支敦士登对国籍的授予直接使危地马拉负有承认其效力的义务;换句话说,列支敦士登的那个单方面行为是否在保护权的行使上可据以对抗危地马拉的行为。法院处理这个问题时没有考虑根据列支敦士登的法律诺特波姆的入籍的效力。

国籍是一个国家的国内管辖权范围之内的事情,每个国家以其自己制定的法律规定与其国籍的取得有关的规则。但是国际法院必须裁决的问题不是一个与列支敦士登的法律制度有关的问题;行使保护是把自己置于国际法的水平上。国际实践提供了许多各国在行使它们国内管辖权时做出的并不一定或自动具有国际效力的行为的实例。当两个国家把它们的国籍授予同一个人,而且这一情况不再限制在这些国家之一的国内管辖权范围之内而是扩展到国际领域时,国际仲裁员们或被请求处理这一情况的第三国法院如果他们自己限制在国籍专属于一个国家的国内管辖范围的观点,则可能让矛盾存在下去。为了解决这种冲突,与此相反,他们已在寻求弄清国籍是否在使被告国负有承认该国籍效力的义务的情况下授予的。为了裁断这个问题,他们已经逐渐形成了一些评判标准。他们倾向于真实而有实效的国籍,这个国籍与实际情况相一致并建立在该有关人与其国籍涉及的国家之一之间较强的实际联系之上。不同的因素被考虑在内,它们的重要性因情况而异。这些因素中有该有关个人的惯常居所但也有他的利益的中心地,他的家庭关系,他对公众生活的参与,他显示的和他的子女被谆谆教诲的对某个特定国家的依恋,等等。

同样的倾向流行于作家们之中。此外,一些国家在一个入籍者实际上已切断他与仅仅是他名义上的国家的联系时不行使有利于该人的保护的这种做法表明了这样一种意见:为援引来对抗另一个国家,国籍必须与实际情况相一致。

在国际一级这样被承认与国籍有关的特性,与国际法允许各国自行规定关于授予其国籍的规则二者之间毫无不一致之处。在与国籍有关的规则方面没有任何总协议时,情况就会是这样。使这种规则符合不同国家的不同人口统计情况的最好方法被认为是让每个国家自行规定这种规则。但是,在另一方面,除非一个国家的行为符合使被授予的国籍与该国家和该个人之间有效联系这一总目的,它就不能主张它制订的规则有权得到另一国的承认。

根据各国实践,国籍是某人与某一特定国家居民关系比较密切这一事实的法律表现。它由一个国家授予,只是在国籍构成该个人与该国家关系的法律表现

时它才使该国家有权行使保护。诺特波姆先生的情况是这样吗？在他入籍时，从他的一贯行为、他的企业、他的利益、他的活动、他的家庭关系和他对不久的将来打算来看，诺特波姆对列支敦士登的依附比对任何别的国家的依附更紧密吗？

在这点上，法院叙述了该案的主要事实，指出诺特波姆一直与德国保持着家庭和业务联系，而且没有任何东西表明他申请加入列支敦士登国籍是因希望使自己脱离其本国政府的动机激发的。另一方面，他在危地马拉已经居住了34年，那里是他的利益和他的商业活动的中心。他在那里一直呆到他由于1943年的战时措施迁离该地为止，他抱怨危地马拉拒绝重新接纳他。另外，诺特波姆的家庭成员说过他想要在危地马拉度过晚年的愿望。与此相比，他与列支敦士登的实际联系是极其微弱的。如果说诺特波姆在1946年去了那个国家，那是因为危地马拉拒绝接纳他。这样，就缺乏与列支敦士登相联系的任何纽带，但在他和危地马拉之间却有

一个长期持续而密切的联系，一个他的入籍无论如何不能削弱的联系。那个入籍不是建立在与列支敦士登的任何实际的先前的联系之上的，它也决不会改变在极其迅速而照顾的情况下被授予国籍的人的生活方式。在这两个方面，它都缺少如果要使它有资格受到处于危地马拉地位的一个国家尊重，这样重要的一个行为必不可少的真实性。它是在不考虑国际关系中采用的国籍概念的情况下授予的。要求入籍主要不是为了使诺特波姆事实上是列支敦士登人口中的一员的身分获得法律上的承认，而是要使他能以中立国国民身分取代其交战国臣民身分，要求入籍的唯一目的是进入列支敦士登的保护范围之内，而不是与列支敦士登的传统、利益、生活方式相结合，或承担与这样取得的身分有关的义务——财政义务除外——和行使与之有关的权利。

由于这些原因，国际法院认为列支敦士登的要求不能被接受。

24. 与西南非洲领土的报告和请愿书有关的问题的表决程序

1955年6月7日的咨询意见

关于联合国大会在对西南非洲领土的报告和请愿书有关的问题做出决定时应采取的表决程序问题是由大会提交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的。为此目的，大会于1954年11月23日通过了以下决议：

“大会，

“前依1950年12月13日第449A(V)号决议接受国际法院于1950年7月11日发表之关于西南非洲之咨询意见，

“特别鉴于该法院关于一般问题之意见，即西南非洲系南非联邦于1920年12月17日依国际委任统治书受委任统治之领土；又鉴于该法院关于问题(a)之意见，即南非联邦应续负《国际联盟盟约》第22条及西南非洲委任统治书内载明之国际义务，以及递送该领土居民请愿书之义务，监督职权则应由联合国行使，常年报告书及请愿书应

向联合国提送，凡载有国际常设法院一语之处应依委任统治书第7条及《国际法院规约》第37条之规定，改为国际法院；”

“已在1953年11月28日第749A(VII)号决议内表示大会之下列意见：‘该领土人民若无联合国之监督将丧失《国际联盟盟约》所规定国际监督之保障’，以及下列信念：‘联合国如不对西南非洲领土担负前由国际联盟行使之监督责任，实未履行其对西南非洲人民之义务’，

“鉴于国际法院之意见如下：‘大会行使监督权之程度应勿……超出委任统治制度下之程度，并应在可能范围内尽量符合国际联盟行政院在此方面所遵循之程序’，及‘上述意见尤适用于常年报告书及请愿书’，

“已依1954年10月11日第844(K)号决

议;就大会对与西南非洲领土报告书及请愿书有关的问题通过决议时应行遵循之表决程序,通过特别规则F;

“通过该项规则之动机系欲‘在可能范围内,及在联合国与南非联邦缔订协定前,尽量施行国际联盟行政院在此方面所循程序’;

“认为咨询意见尚宜送请加以阐释;

“兹请国际法院就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a) 下列关于大会表决程序之规则是否对国际法院 1950 年 7 月 11 日之咨询意见之正确解释:

‘大会对与西南非洲领土报告书及请愿书有关之问题之决议,应视为《联合国宪章》第十八条第二项意义范围内之重要问题?’

“(b) 倘上述对于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之解释非属正确,则大会就与西南非洲领土报告书及请愿书有关之问题通过决议时应遵循何种表决程序?”

国际法院在接到请求时,曾提供机会,请联合国会员国发表意见。美利坚合众国、波兰共和国和印度政府提交了书面陈述。以色列和中华民国政府虽没有提出书面陈述,但是提到了它们的代表在大会上发表的意见。南斯拉夫政府表示,它认为法院 1950 年的咨询意见已详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最后,联合国秘书长将可能对此问题有所启发的文件,连同对这些文件加以评论的介绍说明送交法院。没有人提出口头陈述。

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对提出的第一个问题做了肯定的答复:决议(a)阐述的规则是对法院 1950 年发表的意见的正确解释。这个答复使法院没有必要再审议第二个问题。

国际法院发表了一致通过的意见。法院的三名成员——法官巴德旺、克拉斯泰德和劳特帕特虽同意意见的执行条款,但是他们是根据不同的理由得出其结论的,并对咨询意见附了他们的个别意见。法院的另一名成员法官科杰夫尼科夫也同意意见的执行条款;他对意见附了一项声明:

国际法院在意见中扼要叙述了导致提出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的事实。它在 1950 年的咨询意见中说,南非联邦继续承担依照《国际联盟盟约》及对西南非洲领土的委任统治书,它对西南非洲领土所负的有约束力的国际义务,并说监督职能则应由联合国行使。同年该项意见被大会接受,作为监督该领土管理的依据。联合国与南非联邦举行了谈判,然而没有取得成果。1954 年,大会的一个委员会起草了一组规则,其中一条规则,即(上文 1954 年 11 月 23 日决议(a)所列的)规则 F,系同大会对报告和请愿书通过决议的方式有关。就是针对这条规则要求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大会主要关心的问题是规则 F 是否符合对 1950 年意见下列段落之正确解释:

“大会行使监督权之程度应勿超出委任制度下之程度,并应在可能范围内尽量符合国际联盟行政院在此方面所遵循之程序。”

国际法院在明确了提交给它的问题之后,考虑是否可以将这个句子的前一部分(“大会行使监督权之程度应勿超出委任制度下之程度”)正确地解释为进而包括大会在就与西南非洲领土有关的报告和请愿书通过决议时要采取的表决方法。法院得出结论说,“监督权之程度”的措词同实质性监督有关,而不涉及大会表达集体意志的方式。它同程序问题没有关系。句子的前一部分的意思是说,大会不应采取与委任统治书条款不一致,或与按照国际联盟行政院采用的标准和方法衡量适当的监督程度不一致的监督方法,或将这样的条件强加于委任统治国。因此,不能认为规则 F 与“监督权之程度”有关,因此不能认为该条规则规定了比法院 1950 年意见所设想的更大程度的监督权。

对导致国际法院使用该措词的情况进行审查后,证实了这个解释。在 1950 年的意见中,法院有必要说明哪些是对南非联邦有约束力的义务。法院认定与领土管理有关,而且与国联盟约第 22 条提及的文明的神圣委托相应的义务,不因国际联盟解散而终止。至于同监督管理有关的义务,法院考虑到宪章的规定认定以后应由大会行使监督权,但不应超出委任统治制度下的程度。然而法院当时并不需要涉及表决制度。法院在确认大会行使监督职能的权限是以宪章为依据时,默认该机构做出这方面的决定时必须依照宪章的有关

规定,即第十八条的规定。假如法院意欲将监督权的程度的限制理解为包括维持国际联盟行政院采取的表决制度,那就会自相矛盾,也是违背宪章规定的。因此,法院认定必须将该句的前一部分理解为与实质性问题有关,而不是与国际联盟时期适用的表决制度有关。

法院接下去着手审议此句的后一部分。据此部分说,监督权的程度“应尽量符合国际联盟行政院在此方面所遵循之程序”;规则F符合这个要求吗?虽然句子的前一部分与实质性问题有关,但后一部分则是程序性的,该部分中使用的“程序”一词系指要行使监督权需采取的那些程序性步骤。法院使用这样的措词时,并未考虑到大会的表决制度。实际上,大会的表决制度与国际联盟行政院表决制度一致的问题提出了无法克服的司法性质的困难,因为一个机构的表决制度是其显著的特点之一。表决制度同一个机构的组成和职能有关,不能在不考虑另一个机构的一个特点的情况下,将表决制度照搬给后者。

因此,规则F与1950年的意见之间不存在任何矛盾。但是看来很明显,大会在通过规则F时及将问题

提交国际法院时都是从法院使用的“程序”一词包含表决制度的假设出发的。即便如此,结论也是相同的。法院在1950年的意见中说,大会由宪章获得行使其监督职能的权限;因此大会必须在宪章范围内找到指导它通过有关这些职能的决定的规则。从法律上讲,大会不可能一方面依据宪章接受和审查关于西南非洲的报告和请愿书,而另一方面,又按照与宪章规定的表决制度完全不同的表决制度,做出与这些报告和请愿书有关的决定。

至于“尽量”这个措词,使用它的目的是考虑到因指导国际联盟行政院的文书不同于指导大会的文书这个事实,而必需做出的调整。对于大会而言,在决定如何做出与报告和请愿书有关的决定的问题上,只有一种可能的做法。摆在大会面前的是宪章第十八条,该条规定了通过决定的方法。1950年的咨询意见使大会只能遵循宪章第十八条作为适用的表决制度的法律依据。大会就是据此通过规则F的。大会是在法律可能性的范围内采取行动,通过该条规则的。

因此,规则F符合对1950年意见的正确解释。

25. 西南非洲问题委员会可否举行请愿人听证会问题

1956年6月1日的咨询意见

关于联合国大会西南非洲问题委员会可否举行请愿人听证会的问题是由大会提交国际法院,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为此大会于1955年12月3日通过了以下决议:

“大会,

“前经西南非洲问题委员会请求决定该委员会可否听取请愿人对有关西南非洲领土各项问题之口头陈述,

“曾于1953年11月28日大会第749A(VII)号决议中,责成该委员会尽量依照前委任统治制度之程序审查请愿书,

“请国际法院就下开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大会1953年11月18日第749A(VII)号决议所设置之西南非洲问题委员会听取

请愿人对有关西南非洲领土各项问题之口头陈述是否符合国际法院1950年7月11日所提之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在接到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时,向联合国会员国提供了发表意见的机会。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中华民国政府提交了书面陈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代表在法院的一次公开开庭时做了口头陈述。联合国秘书长将可能阐明此问题的文件,连同一份介绍说明一并送交法院。

国际法院以8票对5票通过的咨询意见对于提交给它的问题做了肯定的答复。法院的两名成员——法官威尼亚斯基和科杰夫尼科夫虽投票赞成咨询意见,但是对意见附了声明。法官赫希·劳特帕特爵士也投票赞成咨询意见,对咨询意见附了个别意见。投票反对咨询意见的5名成员——副院长巴达维和法官巴德

旺·徐漠、阿曼达·乌根和莫雷诺·昆塔纳对法院的咨询意见附了联合反对意见。

国际法院在其意见中首先表明它对提交给它的问题的理解。按它的理解，问题与按照西南非洲问题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向该委员会提交请愿书的人有关。它还认为问题不涉及委员会本身准予举行听证会的权力，而涉及大会在法律上是否可授权委员会准许举行听证会的问题。

大会问举行请愿人听证会是否符合法院1950年发表的咨询意见。为答复该问题，法院必须考虑意见的全文、其主旨及意义。因此法院对意见加以分析。执行部分表明委任统治国继续承担义务，不受影响，只有一点不同，即前由国际联盟行政院行使的监督职能，现在由联合国行使。现在行使监督职能的机构，即大会，在法律上有资格对该委任统治地的行政管理行使充分有效的监督。在陈述咨询意见所依据的理由时，法院清楚地表明委任统治国的义务，包括送交报告和请愿书，以及接受监督的义务，都是委任统治制度下履行的义务。这些义务不应扩大，因此，大会行使监督权的程度不应超出委任统治制度下行使的监督权的程度。法院在认定大会代替国际联盟行使监督权后，说明监督权的程度应尽量符合国际联盟行政院采取的程序。但是监督权仍有必要继续存在：宪章维护现有国际协定规定的各国及各国人民的权利，这就意味着监督机构的存在。对法院1950年意见所做的分析清楚地表明，意见的最重要的目标是通过维持有效的国际监督，来维护文明的神圣委托。在解释咨询意见的各个句子时，不允许赋予它与这一最重要目标，或与意见的执行部分不符的意义。

在国际联盟制度存在的时期是怎样处理举行口头听证会的问题的？案文没有提到听证会，也从未举行过听证会。可是案文也没有提到请愿的权利。然而请愿权却是国际联盟行政院为使其监督职能更有效而采取的革新措施，它有权这样做，而且如果它认为这样做合适，它也会有权批准常设委任统治委员会举行听证会的。

在这方面，有人坚持认为1950年的意见意欲表达这个看法，即必须认为委任统治制度及监督程度已经固定下来，这样大会就不能做行政院实际上未做的事，即使它有权这样做。情况并不是这样。1950年的意见或有关案文中的任何内容都不能解释为以任何方式将大会的权力限制到比授予国际联盟行政院的权力更小的程度。法院在1950年的意见中正确地指出，大会不能扩大其权力，但是并没有要求法院裁定大会是否能行使国际联盟行政院所拥有的，然而行使的必要性尚未出现的权力。

国际法院也必须依据1950年意见中的一句话，大意是：大会要行使的监督权的程度不应超出委任统治制度下行使的程度，有人说准予举行听证会将出现这种超出监督权程度的情况。但是在目前的情况下，即西南非洲问题委员会在没有委任统治国帮助的条件下工作的情况下，举行请愿人听证会可能会使该委员会能够更好地判断请愿书的实质问题。不过这样做是符合委任统治国利益的，也是符合委任统治制度正当运行的利益的。因此不能推定准予举行听证会将增加委任统治国的负担。也不可能将上面提及的1950年意见中的这句话解释为意欲将大会的活动限于国际联盟实际采取的措施。如法院1955年发表的意见那样，这样的解释是违背该句话的背景的。

最后，国际法院指出，由于得不到委任统治国方面的合作，西南非洲问题委员会不得不规定接受和处理请愿的另一种程序。提交法院的特定问题起因于委任统治国坚持拒不协助实施1950年7月11日的意见，以及拒不与联合国合作，不按照委任统治制度的程序提交报告及转送请愿书。法院1950年意见针对此种情况指出：大会行使监督权的程序“应尽量符合国际联盟行政院在此方面所遵循之程序。”

最后，国际法院认为，大会批准由西南非洲问题委员会为已提交请愿书的请愿人举行听证会的程序，与1950年7月11日的咨询意见并无不相符合之处，但大会必须确信，为维持对委托统治地的行政管理的有效国际监督，有必要采取这种做法。

26.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就针对教科文组织的指控所做的判决

1956年10月23日的咨询意见

本咨询意见涉及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就针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指控所做判决问题。

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根据1955年11月25日通过的一项决议,决定将下列法律问题提交国际法院,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一、行政法庭根据其规约第二条,是否有权审理1955年2月5日杜伯格先生、莱夫先生和威尔科克斯夫人,以及1955年6月28日伯恩斯坦夫人,针对教科文组织提出的指控?”

二、在对问题一做出肯定答复的情况下:

- (a) 行政法庭有权裁决总干事行使不继续延长定期任用合同的权力是否对工作有益以及是否符合该组织的利益吗?
- (b) 行政法庭是否有权对总干事依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规定,在他与一个成员国的关系方面,特别是关于执行该成员国政府当局的政策方面,应该保持的态度做出裁决?

三、无论如何,行政法庭在其第17、18、19和21号判决中做出的裁决的有效性如何?”

国际法院在收到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时,向有权在法院出庭的教科文组织成员国,向承认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管辖权的劳工组织和国际组织,提供了发表意见的机会。几个国家利用了这次机会。教科文组织也这样做了;该组织在其书面陈述后附了由代表有关职员行事的律师所表达的意见。因为已经以这种方式使法院获得了充分的情报,法院也就没有听取口头陈述。

国际法院以9票对4票决定接受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并以10票对3票决定对问题一做肯定的答复。法院以9票对4票认为问题二并不要求由法院做出答复,至于问题三,法院以10票对3票认为不再能对该法庭判决的有效性提出置疑。

法官科杰夫尼科夫虽投票赞成法院接受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的决定,以及意见本身有关问题一和问题三的最后一部分,但是他声明他不能同意法院对问题二的观点。

三名法官——威尼亚斯基先生、克拉斯泰德先生和穆罕默德·扎弗鲁拉·汗爵士对法院咨询意见附了他们的个别意见。院长哈克沃思,副院长巴达维,法官里德和科多瓦对法院咨询意见附了他们的反对意见。

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中指出,四个案例的事实基本相同,所以仅提及彼得·杜伯格先生的案例(第17号判决)。他曾与教科文组织订有定期任用合同,任期应于1954年12月31日期满。在1953年和1954年,他拒绝回答美国政府的两份调查表,调查表的目的是为了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供有关受雇于该组织的美国公民的某些情况。杜伯格先生收到了请他去美国公务员委员会国际组织雇员忠诚理事会接受讯问的信件,但是他拒绝前往,并于1954年7月13日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报告了这个情况。8月13日,总干事通知杜伯格说,鉴于他不能认为杜伯格的行为符合要求受雇于该组织的人员所具备的忠诚的高标准,所以在杜伯格合同期满时,他不会再提议新的任用合同。而在此之前,在1954年7月6日发出的一份备忘录中,总干事宣布了他做出的决定,凡持有于1954年年底或1955年年初期满的定期合同的人,如达到该组织要求的效率、能力及忠诚的标准,均向其提议续签任用合同。尽管经杜伯格请求,教科文组织申诉理事会提出了相反的意见,但是不再续签其合同的决定没有改变。1955年2月5日,杜伯格向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提出指控,该法庭在1955年4月26日的判决中宣布它有管辖权并对实质问题做出裁判。在这样的情况下,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对该法庭关于此案的管辖权提出怀疑,由此也对判决的有效性提出怀疑,它依据该法庭规约第十二条的规定请求国际法院发表意见。

一开始国际法院审议了它是否应该同意该请求。它首先指出,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意见应具有约束力,这个效力超出《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院规约》

规定的咨询意见的范围。然而该条规定不过是执行局的一条行为规则,从任何方面看都不会影响国际法院行使职能的方式。

此外,这样实施的咨询程序看来在某种意义上是服务于对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的目的。用咨询程序代替诉讼的目的在于规定将对于该法庭在职员与有关的国际组织之间的诉讼中所做判决的有效性的某些质疑提交国际法院,然而按照《国际法院规约》规定只有国家才能作为它审理的案件的当事方。并没有要求法院审议此种解决办法的实质问题,它只须考虑其规约及其司法性是否妨碍它参与此解决办法。但是,与公认的惯例相反,在本案中采用咨询程序,涉及到教科文组织与有关职员之间存在的某种不平等关系。首先,按行政法庭规约规定只有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才有权提起这样的程序。但是这种不平等是在国际法院审查该问题之前,而不影响法院审查问题的方式。其次,关于法院审理的实际程序,虽然法院的规约和规则均向教科文组织提供了必要的便利发表它的意见,但是就职员而言,情况就不同了。但是这个困难一方面由于职员可通过教科文组织的中介向法院提出意见,另一方面由于免除了口述程序,已经得到解决。有鉴于此,看来不存在任何使人不得不信服的理由要求法院拒绝接受发表意见的请求。

国际法院接着考虑了向它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法院指出,依据行政法庭规约的规定的措词,为确立该法庭听取职员指控的管辖权,该职员有必要声称任用合同的条款,或工作人员条例的规定未得到遵守。因此就必须使指控看起来同援引的条款和规定有实质性的而不单是人为的联系,尽管不要求所声称的事实必然导致产生控诉人所说的结果,因为该结果是法庭审理的问题的实质。

在审议的案例中,官员们提出了对他们的合同及对工作人员条例的解释,大意是说,他们有续签合同的权利。这个说法有充分的理由确立该法庭的权限吗?为回答这个问题,就有必要不仅参照合同的条文,而且参照签合同时的实际情况,以及合同在该组织中所占据

的位置来审查合同。按照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惯例,持有定期合同的人,虽然不同于持有长期或不定期合同的人,但往往被视为有权得到依照组织的要求和全面利益考虑继续雇用的人。这个惯例应作为防止对定期合同的一种解释的告诫,这种解释由于只考虑与合同期限有关的规定的字面意义,将意味着不能在定期合同期满时依据定期合同,以便指责拒绝续签合同的行为。此外,这种解释没有考虑到续签此种合同的性质,续签实际上构成前合同延续一段时间,结果是使续签合同与原任用合同间产生了法律关系。这种关系构成了职员指控的法律依据,上面提到的1954年7月6日总干事的行政备忘录也再次表明了这种关系。法院认为,可以有理由认为,以如此一般措词构成的行政通知应被视为对该组织有约束力。如果总干事认为应当拒绝一名职员享有这样提供的一般性提议的利益,那么由此问题可能引起的任何争端都属于行政法庭的管辖范围。

此外,法院指出,控诉人与教科文组织在行政法庭面前都以工作人员条例的规定为依据,而7月6日的行政备忘录也属于工作人员条例规定的范围。国际法院认为,备忘录构成对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该条例规定总干事有权做出修正。法院还明示或默示提到工作人员条例的案文,特别提到忠诚的观念,提交行政法庭的争议就是围绕这个观念产生的。因此,不管是从不遵守任用合同条款的观点,还是从不遵守工作人员条例的观点看,控诉人均有合法的根据提出指控,法庭确认其管辖权也是有正当理由的。

由于这些原因,国际法院对问题一做了肯定的答复。关于问题二,法院指出,明确地在行政法庭规约第十二条范围内提出的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应该仅限于对法庭确认其管辖权的裁决的质疑,或者限于基本性程序错误的情况。鉴于问题二没有提到提出质疑的这两个理由,所以法院不能答复问题二。

因此,国际法院在驳回有关行政法庭管辖权的论点,即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提出的唯一论点以后,承认四项判决的有效性不容置疑,以此答复了问题三。

27. 某些挪威债券案

1957年7月6日判决

法国政府以请求书提起法国与挪威间的某些挪威债券案的诉讼,请求法院裁决挪威王国、挪威王国抵押银行和小农及工人住房银行在法国市场和其他外国市场发行的某些债券,是以黄金规定借方的义务,而且借方只能用支付息票和偿还的债券的黄金价值的办法来清偿债务的实质。请求书明确提到法院规约第36条第2项,以及法国和挪威发表的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挪威政府方面提出了某些初步反对意见,在挪威政府不反对的情况下,国际法院应法国政府的请求,将初步反对意见并入实质问题。

国际法院在判决中支持挪威依据的一个理由,法院认为这个理由更直接,更具有决定性,挪威这一反对意见的大意是说,挪威根据对等条件,有权援引法国声明中所载与国家管辖有关的保留,这个保留排除了国际法院对法国政府请求书向它提交的争端的管辖权。考虑到没有必要审查挪威提出的其他反对意见,或当事国的其他诉讼主张,国际法院以12票对3票认为,法院不具有对此争端做出判决的管辖权。

法官莫雷诺·昆塔纳声明,根据与判决中所说不同的一个理由,他认为法院不具有管辖权。副院长巴达维和法官赫希·劳特帕特爵士对法院判决附了个别意见。法官格雷罗、巴德旺和里德对法院判决附了反对意见。

* * *

法院在判决中回顾了事实。此案所说的债券是于1885年至1909年间发行的,法国政府坚持说债券中载有黄金条款,其形式依债券而异,但是法国政府认为黄金条款对每种债券都是足够的。挪威政府对此提出了异议。自1914年以来,曾在不同的日期暂停将挪威银行的钞票兑换成黄金,1923年12月15日挪威的一项法律规定,“如果债务人曾合法地同意用黄金支付以克朗为货币单位的债务,而债权人拒绝接受以挪威银行钞票按其名义上的黄金价值偿还债务,则债务人可要求延期偿还,延长期为银行免除按照钞票名义上的价值兑换其钞票的义务的时期”。由此引起了由1925

年持续至1955年的长期外交通信,法国政府在通信中坚持说,看来似乎不能依靠单方面的决定来对抗外国债权人,并要求承认所涉及的法国债券持有人要求的权利。挪威政府由于不准备同意法国提出的要求国际清算的各种建议,坚持认为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属于挪威法院管辖范围,只与挪威法律的解释和实施有关。法国的债券持有人均不将他们的案件提交挪威法院。在这样的情况下,法国政府将此问题提交国际法院。

事实既是这样,一开始国际法院就集中注意力于挪威政府的初步反对意见,首先审议同法院管辖权直接有关的第一项反对意见,这个反对意见有两个方面。第一,它坚持认为国际法院的职能是依据国际法对提交给它的争端做出裁决,只有属于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所列四类争端中的一类,并同国际法有关的法律争端,才能通过单方面请求的方式请国际法院审理。挪威政府认为贷款契约受国内法支配,不受国际法管辖。第二,挪威政府宣称,如果在这一点上还存在某些疑问的话,那么它将依据法国政府在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中以下列措词提出的保留:“本声明不适用于与按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的理解基本上属于国内管辖的问题有关的争议”。挪威政府认为,根据法院规约第36条第3款所含,以及挪威相应声明中所载的对等条款,挪威有权利依据法国对它自己的承诺所加的限制。挪威政府确信此争端属于国内管辖范围,所以请求国际法院以不具有管辖权为由,拒绝行使法国政府要它行使的职能。

国际法院审议了这个反对意见的第二个理由,指出法院在本案中的管辖权取决于当事国在对等条件下所做的声明;既然涉及到两个单方面声明,授予法院的此种管辖权的程度就只限于两个声明中一致授予的管辖权程度,因此,作为法院管辖权依据的当事国的共同意志,仅在法国保留中指出的较小的范围内存在。法院重申国际常设法院已经采取的确定法院管辖范围的这个方法。挪威根据对等条件,同法国一样,有权将按挪威的理解基本上属于其国内管辖的争端排除于国际法院强制管辖之外。

法国政府指出,法国与挪威之间订有一项条约,规定支付任何契约性债务是国际法的问题,因此在这方面两国不能谈到国内管辖。但是所提到的关于限制使用武力索取契约债务的1907年海牙第二公约的目的,不是要实行强制仲裁;该公约规定的唯一义务是干预国在尝试进行仲裁之前,不得诉诸武力。所以国际法院找不到任何原因说明两个当事国均为海牙第二公约签订国的事实,为什么就该剥夺挪威援引法国声明中的保留的权利。法国政府也提到法国挪威1904年的仲裁专约和1928年9月26日的日内瓦总议定书。但是提及的这两份文书均不能视为足以说明法国政府的请求书是以法挪专约或以总议定书为依据的看法是正确的。法院没有理由寻求与法国政府自己在其请求书中所说的,以及两个当事国向法院提出其主张所提及的法院管辖权基础不同的管辖权基础。

国际法院指出,从一种观点出发,可以说以法国声明中的保留为根据的第一项反对意见的理由,仅仅是

次要性的。但是法院认为,从挪威仅在这个反对意见的第一个理由被认为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才能援引法国保留的意义上讲,不能将第二个理由看成是次要的。这两个理由都是对法院的权限提出质疑的根据,因此,法院可以自由地根据它认为更直接和更具有决定性的理由做出判决。挪威政府不仅援引了法国的保留,而且始终坚持其第一项反对意见的第二个理由。不能推定或推断挪威放弃其反对理由,放弃必须明确地声明。

国际法院认为它不应该审查法国的保留是否与承担的法律义务一致,是否与规约第36条第6款一致。当事国对保留的有效性没有疑问。显而易见,法国全面坚持包括保留在内的声明,而挪威则以保留为依据。因此法院面前有一条规定,争端两个当事国均认为该规定表达了它们关于法院权限的共同意志。法院按照保留的原状,按照当事国所承认的,赋予该保留效力。

由于这些原因,国际法院认定对于法国政府请求书提交给它的争端,它不具有做出判决的管辖权。

28. 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案(临时保全)

1957年10月24日命令

在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案(瑞士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中,国际法院认定没有必要指示临时保全措施。

1957年10月2日,瑞士政府的请求书将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案提交国际法院审理,请法院宣布美国政府有义务向在巴塞尔商业注册局注册的一家公司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归还其自1942年起在美国被处置的资产。10月3日,瑞士政府请法院,在此案尚未做出判决期间,指示临时保全措施,即美国不应转让这些资产,特别不应出售通用苯胺和胶片公司的股份。

法院作为优先考虑的问题审议了指示临时保全措施请求。10月12日和24日,国际法院开庭听取了当事国就此问题进行的口头辩论。法院也注意到当事国随后送交的书面陈述。美国政府于10月19日声明,目前它不准备采取行动规定出售该股份的时间表,法院据此做出了决定。

美国政府曾认为国际法院不具有处理同出售或处

置股份有关的问题的管辖权。法院颁发的命令就此问题指出,对于初步反对意见,是采取与对于指示临时保全措施请求不同的程序来处理的。如果美国坚持它的论点,则将由法院在适当的时候处理这个问题。在这方面,法院命令说,本程序决不损害法院审理此案实质问题的管辖权,也不影响被告提出反对此种管辖权的论点的权利。

* * *

本命令后附有:

——法官克拉斯泰德的个别意见,他认为国际法院没有管辖权,院长拉克沃思和法官里德也同意这个意见;

——法官赫希·劳特帕特爵士的个别意见,他虽然同意命令的执行部分,但也认为法院没有管辖权;

法官顾维钧的声明,他同意执行部分,但不赞同该部分所依据的理由,以及最后

---法官科杰夫尼科夫的声明,他不能同意法院的命令。

* * *

1957年10月24日,国际法院还发出一项命令,规定了瑞士政府就实质问题提出诉状,以及美国政府提出辩诉状或任何初步反对意见的期限。程序的其余部分有待法院进一步裁决。

29. 在印度领土上的通行权案(初步反对意见)

1957年11月26日判决

葡萄牙与印度之间关于在印度领土上的通行权案(初步反对意见)是由葡萄牙政府以请求书提交国际法院的,请法院承认并宣布,葡萄牙拥有在其领土达曼(沿海的达曼)与其飞地达德拉和纳加尔阿维利之间,以及在后两个飞地间通行的权利,并是这项通行权利的受益者,并请法院承认并宣布这项权利包含包括武装力量在内的人员及货物,在不受限制,没有困难的情况下,按照葡萄牙有效行使对上述领土主权所要求的方式和程度,通行的权利,而印度曾阻止并继续阻止葡萄牙行使该项权利,从而犯下了损害葡萄牙对其飞地拥有的主权的犯罪行为,也违反了印度的国际义务。请求书请国际法院判决印度应立即结束这种情况,允许葡萄牙行使它主张的通行权。请求书明确提到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以及葡萄牙与印度所发表的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

印度政府方面就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提出了六项初步反对意见,反对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如下:

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大意是说,1955年12月19日葡萄牙接受法院管辖的声明中的一个条件是,该国政府保留“在本声明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将任何一类或几类争端排除于本声明范围以外的权利,并自此种通知之时起生效”。该条件是与任择条款的目的与宗旨不符的,结果使该接受声明无效。

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以下面的说法为依据,即1955年12月22日葡萄牙的请求书,是在秘书长可依照法院规约第36条第4款,将葡萄牙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副本转送规约其他当事国之前提交的。因此,请求书的提交违反了印度根据任择条款,以及印

度于1940年2月28日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中所载的明确的对等条件有权享有的平等、互惠和对等的待遇。

第四项初步反对意见请求法院宣布,鉴于印度在请求书提交之前不知道葡萄牙发表的声明,印度无法在对等基础上,利用葡萄牙声明中使其能从法院管辖范围排除作为请求书主题事项的争端的条件。

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的依据是在提交请求书之前,没有进行外交谈判,谈判本来有可能确定诉讼主张的标的。

第五项初步反对意见以印度接受声明中的保留为依据,这项保留将根据国际法专属印度政府管辖的问题的争端排除于国际法院管辖之外。该国政府断言,在法院面前所举出的事实和法律方面的理由,不允许得出结论说,有合理的可以争辩的理由,认为争端的主题事项超出专属印度国内管辖的范围。

最后,印度政府在第六项初步反对意见中坚持认为法院不具有管辖权,理由是印度的接受声明仅限于“1930年2月5日以后产生的关于该日期以后的情况或事实的争端。”印度政府争论说,首先,葡萄牙提交法院的争端产生于1930年2月5日之前,其次,无论如何,这是关于该日期之前情况或事实的争端。

葡萄牙政府对其诉讼主张附了声明,请求法院提请当事国忆及普遍承认的原则,即应避免采取任何能对于执行法院裁决产生有害效果的措施,或可能使争端扩大或加剧的任何措施,以利于法院完成其任务。国际法院认为在本案的情况下,它不应该同意葡萄牙政府的这一请求。

国际法院在其判决中,以 14 票对 3 票驳回了第一和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以 16 票对 1 票驳回了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并以 15 票对 2 票驳回了第四项初步反对意见。法院以 13 票对 4 票将第五项反对意见并入实质问题,并以 15 票对 2 票将第六项反对意见并入实质问题。最后,法院宣布恢复关于实质问题的诉讼程序,并规定其余诉讼程序的期限如下:

印度提出辩诉状的期限为 1958 年 2 月 25 日;葡萄牙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 1958 年 5 月 25 日;印度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 1958 年 7 月 25 日。

* * *

法官科杰夫尼科夫说,他既不能同意判决的执行条款,也不能赞同判决依据的理由。原因是他认为在目前的诉讼阶段,法院本应该支持一项或甚至多项初步反对意见。

副院长巴达维和法官克拉斯泰德对判决附了反对意见。专案法官费尔南德斯同意法官克拉斯泰德的反对意见,专案法官查格拉先生对判决附了他的反对意见。

* * *

关于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其大意是说葡萄牙的声明是无效的,理由是声明中的条件使葡萄牙仅以通知秘书长的方式即能在任何时候,将任何类别的争端排除在声明范围以外。国际法院说,条件中使用的措词,按通常的意义来解释,意思不过就是说依该条件的通知仅适用于在通知日期后提交法院的争端。因此不能将任何追溯效力赋予这样的通知。在这方面,法院提到它在诺特波姆案中规定的原则,其措词如下:“以声明期满,或以撤销声明为由使声明失效这样的外在事实,不能剥夺国际法院已确立的管辖权。”法院又说,这项原则适用于全面撤销,以及葡萄牙声明中被指责的条件所设想的部分撤销这两者。

印度争辩说,这个条件使声明在相互权利与义务方面具有某种程度的不确定性,这个条件使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失去一切实际意义。法院认为,鉴于依据法院规约第 36 条所做声明及其变动须交存秘书长处,因此,在案件提交法院时,总是有可能弄清此时争

端当事方依据各自的声明承担哪些相互的义务。尽管在通知秘书长的日期与规约当事国收到通知的日期之间的这段间隔时间中,确实可能存在某些不确定因素,但是这样的不确定因素是任择条款制度实施中所固有的,并不影响葡萄牙声明中所载条件的有效性。法院指出,关于葡萄牙在任何时候可利用其接受声明中条件的权利所产生的任何程度的不确定,这个情况,与包括印度在内的任择条款的许多签订国所要求的权利,即在不预先通告,只发个通知就终止其接受的声明所产生的情况,基本上相同。法院忆及印度在 1956 年 1 月 7 日曾这样做过,当时它通知秘书长撤销其 1940 年 2 月 28 日的声明(葡萄牙的请求书以此声明为依据),印度同时用含有前声明所没有的保留的一份新的声明取而代之。印度这样做实际上达到了葡萄牙声明中的条件的目的。

此外,国际法院认为,在全部撤销的权利造成的情况,与葡萄牙声明中可能部分撤销的条件所造成的情况之间,其不确定的程度没有什么重要的区别。法院进而认为,不可能承认以下的有关的区分因素,即在全部撤销的情况下,撤销的国家不能再援引依据声明所产生的任何权利,而在根据葡萄牙声明条款的部分撤销的情况下,葡萄牙却能在其他方面继续要求得到其接受声明规定的好处。对等原则使包括印度在内的其他国家也能够对葡萄牙援引葡萄牙可能继续主张的一切权利。

所谓葡萄牙条件无效的第三个理由是,它违反了作为任择条款基础的基本对等原则,因为它声称葡萄牙有一项权利,实际上却拒绝给予其声明中不包含类似条件的其他签订国这项权利。法院无法接受这个论点。它认为,由于在秘书长收到有关通知的日期与其他签订国收到有关通知的日期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时间间隔,如果因此使当事国在行使它们权利的地位上受到任何影响的话,这段间隔对任择条款的所有签订国都会起到同样有利或不利的的作用。

国际法院还拒绝接受这个看法,即葡萄牙声明中的条件不符合对等原则,因为它使规约第 36 条第 2 款提到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国家接受任择条款的这一部分不能生效。没有必要在接受时就接受声明的整个持续期间,明确规定“同样义务”的内容。该词语的意思

只不过是说,在任择条款的加入国之间,每个加入国以及所有加入国都受此种同等义务的约束,即在接受声明具有相互约束力期间的任何时候,都存在的此种同等义务。

鉴于法院认定葡萄牙声明中的条件与法院规约不矛盾,因此法院没有必要审议如果该条件无效,其无效是否会影响整个声明的情况。

* * *

国际法院接着讨论了第二项反对意见,意见依据的说法是,请求书的提交是在秘书长能够将葡萄牙接受法院管辖通知其他签订国之前,提交请求书违反了印度根据任择条款,以及其声明中所载的明确条件,有权享有的平等、互利与对等待遇。法院指出必须考虑两个问题,其一,葡萄牙在交存其接受声明后的第二天提交请求书,其行为方式是否违反法院规约;其二,如果没有违反规约,它是否因此侵犯了印度根据规约或根据其声明所有的任何权利。

印度认为,葡萄牙在提交请求书之前,本应该允许有这样一段时间,即本应合理地允许任择条款的其他签订国从秘书处收到关于葡萄牙声明的通知的时间。

国际法院不能接受这个论点。当事国之间的契约性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法院的强制管辖是由于发表声明的事实,“依事实”而确立,“无须特别协定”。接受法院管辖的国家必须预计到新的声明国可能在该国向秘书长交存其接受声明的同一天向法院提交对前一个国家起诉的请求书。

印度争论说,只有在秘书长将接受法院管辖的声明副本转送各当事国后,接受管辖方才有效。法院认为,与声明国有关的只是将其声明交存秘书长,而不是秘书长的责任或履行其责任的方式。法院不能把在交存声明后应留有一段时间的要求加进任择条款中。任何这样的要求将对任择条款制度的实施带来不确定的因素。

鉴于印度没有具体说明它从规约和声明中获得的哪些具体权利,由于提交请求书的方式受到了不利影

响,因此,法院无法发现哪些权利事实上由此受到侵犯。

在得出提交请求书的方式既不违反规约,也不侵犯印度的任何权利的结论后,国际法院驳回了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

* * *

国际法院接着讨论了第四项初步反对意见,它也同提交请求书的方式有关。

印度争论说,考虑到提交请求书的方式,它无法在对等基础上利用葡萄牙声明中的条件,排除法院对作为请求书主题事项的争端的管辖权。法院仅仅回顾了它在处理第二项反对意见时所说的话,特别是规约并没有规定在交存接受声明与提交请求书之间要有任何间隔时间。

* * *

关于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它以在提交请求书之前没有进行外交谈判为理由,国际法院认为,在提交请求书之前,当事国之间交换看法的大部分内容都是专门讨论进入飞地问题,向法院提交的通信与照会表明,因为印度拒绝提供通行便利,葡萄牙曾再三提出指控,通信表明谈判已陷入僵局。假定规约第36条第2款提到法律争端确实要求通过谈判来确定争端,这个条件也已经履行了。

* * *

在第五项反对意见中,印度依据它自己接受声明中的一项保留,该保留将根据国际法专属印度政府管辖的问题的争端排除于国际法院管辖之外,印度断言,向法院提出的事实与法律考虑,不允许得出有合理的可以争辩的理由认为,争端的主题事项不属于印度的专属国内管辖的结论。

国际法院指出,葡萄牙不承认印度的诉讼主张所依据的事实,要对这些事实及其法律后果进行阐明,就需要审查英国、印度和葡萄牙当局在通行权问题上的做法,特别要确定这个做法是否表明当事国将这项权利视为依据国际法完全属于领土主权者管辖范围内的问题。在目前这个初步阶段,在不预先判断实质问题的

情况下,不可能审查所有这些问题及类似的问题。因此,国际法院决定将第五项反对意见并入实质问题。

* * *

最后,关于第六项反对意见,它以印度声明中时间方面的保留作为依据,该保留将声明仅限于关于1930年2月5日以后的情况或事实;在该日期后产生的争端。国际法院在讨论该反对意见时指出,要确定争端产

生的日期,就必须审查争端是否只是1930年以前产生的关于通行权的争端的继续。法院在听取了关于以前行使的通行权的性质的相冲突的论点后,无法在这个阶段确定这两个问题。

目前国际法院也没有充足的证据使它就能够就争端是否同1930年以前的情况或事实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因此,它将第六项初步反对意见并入实质问题。

30. 1902年未成年人监护公约的适用案

1958年11月28日判决

荷兰与瑞典之间关于1902年未成年人监护公约的适用案涉及瑞典当局对于在瑞典居住的一名荷兰籍未成年人玛丽·伊丽莎白·博尔采取的保护性抚养措施的有效性。荷兰声称这个措施与1902年海牙未成年人监护公约的规定不符。依据该公约的规定,应适用未成年人的本国法,荷兰在其提起诉讼的请求书中,请国际法院宣布该保护性抚养措施与根据该项公约对瑞典有约束力的义务不符,请法院命令终止这一措施。

国际法院以12票对4票驳回了这一请求。

法官科杰夫尼科夫和斯皮罗波洛斯对法院判决附了声明。

法官巴达维、赫希·劳特帕特爵士、莫雷诺·昆塔纳、顾维钧和帕西·斯彭德爵士,利用规约第57条赋予他们的权利,对法院判决附了他们的个别意见。

副院长扎弗鲁拉·汗说,总的说来他同意顾维钧的意见。

法官威尼亚斯基和科多瓦和专案法官奥弗豪斯利用规约第57条赋予他们的权利,对法院判决附了他们的反对意见。

判决回顾了作为本案基础的主要的、没有争议的事实,指出荷兰未成年人玛丽·伊丽莎白·博尔系荷兰籍人约翰尼斯·博尔与于1953年12月5日死去的格尔德·伊丽莎白·林德沃尔的婚生子女。瑞典当局首先于1954年3月18日根据小孩父亲的请求,登记

了后者的监护权,并依照瑞典监护法,为未成年人指派了教父。随后,于1954年4月26日,瑞典当局将此未成年人置于根据1924年6月6日关于保护儿童及年轻人的瑞典法第22条(a)款规定建立的保护性抚养制度之下。

1954年6月2日,阿姆斯特丹州法院依据荷兰法建立了监护。未成年人的父亲与代理监护人当时曾上诉要求终止保护性抚养,但是上诉被东约特兰省政府驳回。1954年8月5日,多德雷赫特初审法院根据该镇监理事会的请求,并经父亲同意,解除了后者作为监护人的职能,并指派了一名女监护人代替他,初审法院命令将小孩交给后者。1954年9月16日,瑞典的诺尔雪平法院撤销了父亲以前的监护登记,并驳回了取消瑞典教父的请求。最后,在1956年2月21日,瑞典最高行政法院做出终局判决,维持保护性抚养措施。

国际法院的判决说,瑞典及荷兰所做的同安排监护有关的一切裁决,均与国际法院无关。争端涉及的是瑞典设立并维持保护性抚养的裁决。仅要求国际法院就瑞典的这种裁决做出判决。

荷兰政府认为,瑞典的保护性抚养妨碍将未成年人交给监护人,而1902年的公约规定未成年人的监护应由未成年人的本国法支配。同公约第7条有关的例外是不适用的,因为瑞典的保护性抚养不是该项条款许可采取的措施,还因为它不符合紧急情况的条件。

瑞典政府方面不否认以下事实,即保护性抚养暂

时阻止监护人行使根据荷兰法具有的照管权,但是,瑞典政府争论说,这个措施不构成违反1902年公约的行为,首先是因为在采取这个措施时,属于父亲的照管权是不受1902年公约支配的父权的属性,女监护人继承了这项权利,所以1902年公约也不适用于她的情况。其次是因为瑞典保护儿童法适用于在瑞典居住的每个未成年人,而公约仅处理监护权方面的法律冲突。保护性抚养既是属于公共秩序范畴的措施,即不构成违反公约的行为。缔约国保留使外国监护人的权力服从公共秩序要求的限制的权利。

关于瑞典依据的第一个理由,国际法院指出,在父亲具有监护权期间与将监护权委托第三方的期间这两个期间进行区分,可能导致将原先设立保护性抚养制度,与在监护权赋予第三方的情况下维持保护性抚养区分开来。法院认为它不需要考虑这个区别。法院裁决的理由适用于整个争端。

在裁决保护性抚养构成与荷兰监护对抗的对立监护的论点是否正确时,判决指出,瑞典关于管理未成年人财产的某些裁决是在承认荷兰监护的基础上做出的。

最高行政法院1956年2月21日的判决值得特别提及。最高行政法院对监护人提起诉讼的能力不表示怀疑,它因此承认她的能力。它并不认为保护性抚养具有起到全面合并荷兰监护作用的制度的地位。它只限于依据不属国际法院审查范围的理由,不接受监护人的请求。最后,在这样维持的制度下,在适用保护性抚养措施时,托管小孩的人不具有监护人的能力与权利。

依据本案的事实看来,不能将保护性抚养视为与荷兰根据1902年公约确立的监护相对抗的监护。

瑞典最高行政法院在驳回监护人的要求时,无疑仅限于对维持保护性抚养做出判决,但是,与此同时,它也对全面行使属于监护人的照管权设置了障碍。

为答复以下问题,即这样做是否不遵守1902年公约有关“监护的行使扩大及未成年人的人身”的规定,国际法院认为它没有必要确定受到指责的判决的理由。摆在法院面前的是依照瑞典法采取的措施,法院必须说明实行并维持这个措施是否与该公约不相容。为此,它就必须确定公约规定的义务是什么,义务的范围有

多大,以及公约是否打算禁止对一名外国未成年人实施诸如瑞典保护儿童法这样的法律。

1902年公约规定适用未成年人的本国法,公约明确将本国法扩大及未成年人的人身和全部财产,但是它没有超出这个范围。其目的是结束关于未成年人的本国法、居住地国法等何者应优先适用的意见分歧。但是公约没有规定,特别是在照管权范围内,没有规定未成年人或监护人对全部本地法的任何豁免。本国法和本地法可能有某些联系点,然而不能因此就说,在这种情况下,未成年人本国法必须始终优先于本地法,行使监护人的权力就总是超出除委派监护人和决定监护人权力与义务外问题上本地法的范围。

有关义务教育、儿童的卫生监督、职业培训或青年参加某种工作的本地法是适用于外国人的。监护人根据未成年人本国法拥有的照管权,不能排除对外国未成年人适用此种法律。

判决说保护儿童和青年的瑞典法律不是关于监护的法律,不管未成年人是在父权之下,还是在监护下,瑞典法都是适用的。1902年的公约是否打算禁止实施关于不同主题事项的,其间接效力虽不是废除监护人的照管权而是要限制监护人的照管权的任何法律呢?法院认为采取这个看法将超出该公约仅涉及法律冲突的宗旨。如果公约打算规定诸如瑞典保护儿童法这样的法律的适用范围,该法就必须适用于在外国居住的瑞典未成年人。但是并没有任何人要求给予该瑞典法此种域外效力。

判决承认监护与保护性抚养具有某些共同的目标。但虽说保护性抚养有助于保护儿童,其同时和主要的目的却是保护社会,防止因青年人教养不当、卫生差或道德败坏所造成的危险。为实现监护的保护个人的目标,根据公约,监护需要适用未成年人的本国法。为实现瑞典法的社会保障的目标,瑞典保护儿童法必须适用于在瑞典居住的所有青年。

有人争论说,必须将1902年公约理解为载有一项默示保留,允许以公共秩序为由,不适用一般被承认为准据法的外国法。法院认为它没有必要就此论点发表意见。法院力求以更直接的方式确定,考虑到1902年公约的目标,瑞典当局是否忽视了该公约规定的任何规则。

国际法院在这样做时,认定1902年公约必须解决的是私法规则冲突的问题,它规定优先适用未成年人的本国法。但是当被问及瑞典或荷兰保护儿童法的适用范围的问题时,它认定在瑞典规定的措施是由一个只能依据它自己的法律行动的行政机构所采取的。瑞典或荷兰法院在监护问题上能做的事情,即适用外国法,却是这两个国家当局在保护性抚养的问题上所不能做的。使1902年公约扩及这种情况,将导致出现无法对付的局面。公约的目的是结束几个法律要支配单一法律关系的相对抗的要求。就保护儿童和青年的法律来说,不存在任何这样的对抗的要求。这样的法律没有希望,也不可能希望有任何域外效力。对公约的广义解释,在拒绝对居住在瑞典的荷兰儿童适用瑞典法的情况下,将产生消极的解决办法,因为也不能对他们适用关于同一问题的荷兰法。

国际法院说,几乎没有必要补充说,达成一项阻止对居住在瑞典的外国未成年人适用瑞典保护儿童法的解决办法,就是误解瑞典法的社会目的。法院说,对1902年公约做出的致使公约成为实现社会进步障碍的任何解释,它都不能轻易同意。

因此,在法院看来,尽管瑞典法与1902年公约存在有联系点,以及实践表明有重叠现象,但是瑞典保护儿童法不属于1902年监护公约的范围。所以,后者不可能在与它有关的问题以外的方面,产生对签订国有约束力的义务。因此在本案中,法院没有发现瑞典方面有任何不遵守公约的行为。

由于这些原因,国际法院驳回了荷兰政府的要求。

31. 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案(初步反对意见)

1959年3月21日判决

瑞士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案,是以瑞士政府的请求书的方式于1957年10月2日向国际法院提起的。该案涉及由于瑞士要求美利坚合众国归还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的资产所引起的争端。该请求书援引了《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2项以及美国和瑞士均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美国政府方面对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

国际法院在确认这些反对意见之一后,认定瑞士的请求书是不能受理的。

* * *

在其判决中,国际法院陈述了引起这次争端的事实和情况。

1942年,美国政府根据《与敌方贸易法》的规定处置了通用苯胺和胶片公司(通用公司)——一家在美国组成的公司——几乎全部的股份,其理由是这些股份实际上属于法兰克福法本化学工业公司所有,或者说通用公司以某种方式被该敌国公司所控制。直到1940

年法本化学工业公司通过巴塞尔化工公司控制了通用公司这一点是没有争议的。但是,根据瑞士政府的论点,该德国公司与该瑞士公司之间的联系已于1940年最后断绝。该瑞士公司采用了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这一名称,而其资产中最大的项目则是其对通用公司的投资。1945年,根据瑞士、美国、法国和联合王国之间的一项临时协定,瑞士境内属于在德国的德国人的财产被冻结。瑞士赔偿办事处被授予查明此类财产的任务。在调查过程中,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的性质问题曾被提出,但该办事处由于认为这家公司与该德国公司断绝其联系这一点已得到证明,因此认为不必要对其在瑞士境内的资产实行冻结。而美国政府方面,则认为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仍被法本公司所控制,因此继续寻找这种控制的证据。在这种情况下,瑞士联邦当局命令瑞士赔偿办事处暂时冻结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的资产。

盟国和瑞士于1946年5月25日在华盛顿缔结了一项协定。瑞士保证继续其调查工作和清理德国在瑞

士境内的财产。赔偿办事处被授权与一个由这四国政府各一名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合作进行此项工作。如果在联合委员会和赔偿办事处之间产生不一致意见,或者如果当事方同意,此事项可提交给一个瑞士复审局。另一方面,美国政府方面则将解冻瑞士在美国的资产(第四条)。最后,假若对此协定的适用和解释出现意见分歧而无法以任何其他方式解决,则须诉诸仲裁。

在缔结了华盛顿协定之后,关于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问题的讨论继续进行,但未得出任何结论。根据其1948年1月5日的决定,瑞士复审局取消了对该公司在瑞士境内的资产的冻结。在同年5月4日致国务院的一份照会中,瑞士驻华盛顿使馆援引了这项决定和华盛顿协定,要求美国将已在美国境内处置的财产归还给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国务院于7月26日拒绝了这项要求,认为瑞士复审局的这项决定并不影响在美国境内已处置的资产。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依据《与敌方贸易法》的规定,于10月21日在美国法院提起诉讼。直到1957年为止,这些诉讼在其实质问题方面仍进展甚微。瑞士于1956年8月9日的一项照会中为解决这一争端提议或者以1931年瑞士与美国之间条约规定的仲裁或调解的方式,或者以华盛顿协定规定的仲裁方式。这些提议被美国政府在1957年1月11日的一项照会中拒绝。此外,附于该照会的一份备忘录还说,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已最终在其在美国法院的诉讼中败诉。此后,瑞士政府向国际法院提交了提起诉讼的请求书。

国际法院认定,诉讼请求的主题基本上是以两项主张来表达的:作为主要意见,瑞士请求法院判决并宣布美国政府有义务归还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的资产,以及作为备选意见,瑞士请求法院判决并宣布美国有义务将这一争端提交仲裁或调解程序。

然后,法院继续审议美国的初步反对意见。

第一项反对意见谋求法院宣布对此无管辖权,其理由是这一争端是在1946年8月26日,即美国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生效日期之前产生的。美国的这项声明

适用于“此后产生的”法律争端,而且,美国政府坚持认为,向法院提交的这一争端至少可追溯到1945年中期。对文件的查阅表明,正是在瑞士驻华盛顿使馆日期为1948年5月4日的照会中才由瑞士首次正式提出关于把在美国境内已处置的资产归还给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的请求。由于否定的答复是在1948年7月26日做出的,可以该日期为产生争端的日期,因此就瑞士的主要意见而言,第一项反对意见就必须被驳回。在备选意见中,争论的要点是美国政府提交仲裁或调解的义务。此部分争端只可能与与归还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在美国境内的资产有关的争端之后产生,因为瑞士建议的这一程序是设想为解决第一项争端的一个手段。实际上,瑞士政府是在其1956年8月9日的照会中首次提出这项建议,而美国政府则是以其1957年1月11日的照会拒绝这项建议的。因此,关于瑞士的备选意见,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不能得到确认。

根据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即使这一争端是在美国的声明之后产生,它也是在1948年7月28日,即瑞士声明生效之日之前产生的。美国声明中载有一项将国际法院的管辖权限制于“此后产生的”争端的条款,而瑞士声明中则未载有任何类似的限制条款。但是,根据对等原则的要求,在美国和瑞士之间,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应限于1948年7月28日之后产生的争端。法院指出,在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的情况下,对等原则使得一方能够援引一项它在自己的声明中未曾表示、但另一方在其声明中已经表示的保留。例如,如果美国企图把一项在1946年8月26日之前产生的争端提交给国际法院,瑞士如果处于被告地位就可依据对等原则援引美国的保留以对抗美国。对等性的作用到此结束。它不能为一个国家——这里即为美国——依赖另一方——瑞士——在其自己声明中未包括在内的一项限制提供正当理由。因此,就瑞士的主要意见而言,第二项反对意见必须被驳回。就备选择意见而言,这项反对意见也必须被驳回,因为已查明,关于美国同意提交仲裁或调解的义务的争端直到1957年才产生。

然后,国际法院对第四项初步反对意见进行审议,

首先审议该反对意见的(b)部分。在这一部分中,美国政府以为,国际法院没有任何管辖权来审理或决定有关已处置的股份的没收和扣留的任何问题,因为根据国际法,这种没收和扣留是属于美国管辖权范围之内的事项。关于主要意见,瑞士政府援引了华盛顿协定的第四条,关于这一点,美国政府则争论说该条款与此毫无关系。双方对这一条规定的意义持有不同意见。法院提出这样一点就足够了,即第四条对于解决这一争端可能是有关系的,而且其解释与国际法有关。另一方面,美国政府以为,根据国际法,在战时没收和扣留敌方财产是属于美国国内管辖权范围之内的事项。但是,全部问题是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的资产究竟是敌方财产还是中立方财产,而这是一个必须按照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做出决定的问题。在其备选意见中,瑞士政府援引了华盛顿协定和1931年的仲裁和调解条约。这些条款的解释与适用涉及到国际法问题。因此,第四项反对意见(b)部分必须被驳回。

这项反对意见的(a)部分谋求国际法院做出这样的裁决,即法院没有管辖权,其理由是美国根据它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所附条件的(b)款已经确定,已处置的股份的出售或处理实质上属于美国国内管辖的范围。在国际法院看来,第四项反对意见的(a)部分仅适用于瑞士政府关于归还已处置资产的要求,而且,考虑到法院对第三项反对意见的决定,在诉讼的目前阶段这部分反对意见并无标的。

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谋求法院裁决没有任何管辖权,其理由是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并未全部使用美国法院向其提供的当地补救方法。尽管这项反对意见是作为对法院管辖权的一项反对意见提出的,但必须把它看作是针对于该请求书的受理性的。确实,如果首先全部使用当地补救方法这一要求得到了满足,这一反对意见就没有标的了。法院已经指出瑞士政府是在何种情况下认为它自己有权以其1957年10月2日的请求书提起诉讼。但是,自那以后,美国最高法院曾重新允许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提起诉讼,并将该案发回到地方法院(1957年10月14日和1958年6月16日的

决定)。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可再次利用《与敌方贸易法》所提供的补救方法,其诉讼仍然在进行。瑞士政府并不反对关于全部使用当地补救方法的规则,但是它坚持认为目前这一案件是该规则本身允许的一个例外。首先,针对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所采取的措施并非由一个下属机关采取的,而是由美国政府采取的。但是,国际法院必须明确地重视这样一个事实,即美国的法律向有关的人提供充分的补救方法,在政府面前保卫其权利。另一方面,据瑞士辩称,在根据《与敌方贸易法》提出的诉讼中,美国法院不能根据国际法规则来进行裁决。但是,美国法院的裁决却证明了这样的事实:在必要时,美国法院是有权在其裁决中适用国际法的。最后,由于瑞士主要意见的性质是要求执行瑞士复审局于1948年1月5日所做的决定的性质,而瑞士政府将这项决定视为一项国际司法裁决,所以它认为这里并没有可全部使用的当地补救方法,因为这损害是直接对国家造成的损害。国际法院只限于说明,这一论点并不能使已提交给它的这一争端失去其特性,瑞士政府在争端中看来是为确保已处置的资产得到归还而采纳了其国民的诉讼事由,而且,这正是引起适用全部使用当地补救方法规则的案例之一。由于以上各项理由,就瑞士的主要意见而言,国际法院确认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此外,法院还认为,就全部使用当地补救方法的规则而言,对各种诉讼主张或对各种法庭加以任何区分都是没有根据的。因此,对于备选意见,法院也确认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

结果,国际法院(以10票对5票)驳回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并(一致通过)驳回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和(以14票对1票)驳回第四项初步反对意见的(b)部分。法院(以10票对5票)认定没有必要对第四项初步反对意见的(a)部分做出裁决,而法院(以9票对6票)确认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并认为该请求书是不能受理的。

法官巴德旺、科杰夫尼科夫和专案法官卡里对此项判决附了声明。法官哈克沃思、科多瓦、顾维钧和帕

西·斯彭德爵士附了个别意见,而扎弗鲁拉·汗副院长则说他同意哈克沃思法官的意见。

克拉斯泰德院长,法官威尼亚斯基、阿曼德·乌

根、赫希·芬特帕特爵士和斯皮罗波洛斯对此项判决附了反对意见,而专案法官卡里则在其声明中说他同意克拉斯泰德院长的意见。

32. 1955年7月27日空中事件案(以色列诉保加利亚案)(初步反对意见)

1959年5月26日判决

关于1955年7月27日空中事件的案件(以色列诉保加利亚案)是由以色列政府以请求书的方式于1957年10月16日向国际法院提交的。该案涉及由于保加利亚防空部队于1955年7月27日击毁一架属于以色列航空公司的飞机所引起的一场争端。该请求书援引了《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以及以色列和保加利亚对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接受,以色列方面是在其取代1950年声明的1956年声明中接受的,保加利亚方面则于1921年接受。保加利亚政府对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

国际法院确认了第一项反对意见,根据这项反对意见,保加利亚于1921年所做的接受国际常设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不能被视为构成对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接受。因此法院宣布其本身无管辖权。

* * *

在其判决中,法院首先审议了保加利亚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

为了找到国际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根据,以色列政府在援引保加利亚于1921年签署的接受强制管辖的声明的同时也援引了《国际常设法院规约签署议定书》,以及《国际法院规约》的第36条第5项,其全文如下:

“曾依国际常设法院规约第36条所为之声明而现仍有效者,就本规约当事国间而言,在该项声明期间尚未届满前并依其条款,应认为对于国际法院强制管辖之接受。”

为了证明后一规定应适用于保加利亚1921年的声明,以色列政府依据这样一个事实,即由于保加利亚加入联合国,它已于1955年12月14日成为《国际法院规约》的一个当事国。保加利亚政府则否认第36条第5项将其声明的效力转移到国际法院的管辖权上。

国际法院需要确定第36条第5项是否适用于保加利亚的声明。该条款应适用于派代表出席旧金山会议并且是宪章和规约签署国的那些国家所发表的声明,这容易得到理解。但是,这一条款是否有意也适用于包括保加利亚在内的其他国家所发表的声明呢?该条款的案文并没有明确地这样说。

法院指出,在通过该规约时,在签署国的地位和以后可能加入联合国的其他国家的地位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差异。这一差异来自第36条第5项意欲加以调整的那种状况,即把对即将不存在的常设法院的声明转移成对国际法院的声明。签署国在当时能够在它们自己之间容易加以解决的这个问题,对于其他国家来说,今后还会以各种不同的形式产生。

按其规约签署国的适用来看,第36条第5项实施的是一项简单的行动。就非签署国的声明而言,情况本会是很不相同的。对于后者来说,这样一种转移必须要有两种截然分开的行动,两个行动之间可能间隔相当长的时间。一方面,原声明需要保持下来,立即产生效力;另一方面,原声明则需要转移到新的国际法院的管辖权。除了该问题要素方面的这一根本差异之外,就非签署国的接受而言,解决这个问题还有一些特殊的困难。对于签署国,第36条第5项在修改其内容的同

时,仍保持了一项现有的义务。就非签署国而言,在没有得到它们同意的情况下,规约既不能保持也不能改变它们的原有义务。在规约生效后不久,常设法院的解体即解除了它们的那项义务。因此,就这些国家而言,就不再存在改变一项现有义务的问题;对它们来说所能设想的只是产生一项对它们有约束力的新义务。对这些国家扩大适用第 36 条第 5 项就是允许该条款对非签署国产生与它对签署国所产生的很不相同的作用。确实,出席旧金山会议的国家本来可能向其他国家提出了一项建议,比如建议它们将对常设法院强制管辖的接受视为对新法院管辖的接受,但在第 36 条第 5 项中却没有这种内容。

将这一条款的适用限于签署国,是考虑到通过该条款的目的。在通过该条款时,常设法院的即将解体以及由此引起的对其强制管辖的接受的终止,均在考虑之中。该条款的目的是以一项过渡性规定来处理这种过渡性的情况,而不是指望新规约的签署国会交存新的接受强制管辖声明。在原法院和对其强制管辖的接受早已消亡之后,一个国家成为新法院规约的当事国时,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如果说旧金山会议的记录对于第 36 条第 5 项的适用范围提供了任何指示的话,它也是确认该条款的目的只是适用于签署国的声明,而不适用于象保加利亚这种情况的国家的声明。

但是,以色列政府却把第 36 条第 5 项解释成也适用于一个未曾参加旧金山会议和只是在很久之后才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国家所做的声明。

从这一角度对此问题进行考虑之后,国际法院认定,在保加利亚加入联合国之日,即 1955 年 12 月 14 日之前,第 36 条第 5 项对该国无论如何也是没有法律效力的。但是,在这一日期时,由于常设法院已于 1946 年解体,1921 年的声明已不再有效。该声明中所述对常设法院强制管辖的接受即缺乏标的,因为该法院已

不复存在。而且,在第 36 条第 5 项中没有任何内容可以显示出,不论发表声明的国家是在何时成为《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都要维持在宪章签署或生效时所存在的一切声明的任何意图。就该条款所适用的国家而言,该条款确定了新法院强制管辖权的诞生。它使得这种强制管辖受两个条件的限制:(1)已发表声明的国家应该是规约的当事国;(2)该国的声明应该仍然有效。既然保加利亚的声明在保加利亚加入联合国之前就已经失效,就不能说该声明在那时仍然有效。因此,在本案中,第二个条件并不具备。

由此法院认定第 36 条第 5 项并不适用于保加利亚 1921 年的声明。这一看法得到以下事实的确认,即第 36 条第 5 项的明显意图是维持现有的接受,而不是恢复已过期的承诺的法律效力。另一方面,在寻求和获得加入联合国时,保加利亚接受了规约包括第 36 条在内的全部条款。但是,保加利亚对第 36 条第 5 项的接受并不构成对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同意;只有按照第 36 条第 2 项所表示的同意方为有效。

因此,第 36 条第 5 项不能使法院认定保加利亚 1921 年的声明为其处理此案件的管辖权提供了根据。在这种情况下,法院没有必要继续审议保加利亚的其他初步反对意见。

* * *

结果,国际法院以 12 票对 4 票认定法院不具有对以色列政府以请求书向其提交的这一争端做出裁决的管辖权。

副院长扎弗鲁拉·汗对此项判决附了声明。巴达维法官和阿曼德·乌根法官对其附了个别意见。法官赫希·劳特帕特爵士、顾维钧和帕西·斯彭德爵士法官对此项判决附了联合反对意见。戈伊坦专案法官对此项判决附了反对意见。

33. 某些边境土地的主权案

1959年6月20日判决

某些边境土地的主权案是由比利时与荷兰根据两国政府之间于1957年3月7日缔结的一项特别协定向国际法院提交的。

根据这项特别协定,两国政府请求国际法院确定从1836年至1843年在测量图中标出并称为宗德雷根A段第91和第92号的两片土地的主权属于比利时王国还是属于荷兰王国。国际法院以10票对4票做出裁决,认定这两片土地的主权属于比利时。

赫希·劳特帕特爵士对该判决附了一项声明,说明他为什么投票赞成确定有争议土地的主权属于荷兰的裁决的理由。斯皮罗波洛斯法官也对该判决附了一项声明,解释说,在需要在两种导致相反结果的假设之间做出选择时,他认为还是应该选择在他看来推测性较小的那种假设,也就是说他认为的荷兰的假设。阿曼德·乌根法官和莫雷诺·昆塔纳法官利用规约第57条赋予的权利对此项判决附了反对意见。

* * *

在其判决中,国际法院认定,在比利时蒂伦豪特镇以北地区有由比利时巴埃勒—杜克区和荷兰巴埃勒—纳索区形成的若干飞地。前者的领土是由一系列成块土地组成的,其中许多块土地都被包围在巴埃勒—纳索区之中。巴埃勒—杜克区的许多部分不仅与比利时主要领土相分离,而且各块土地之间也互不连接。

在努力试图确定两区之间和两国之间的边界之后,两区当局在1836至1841年间起草了称为“区备忘录”的记录。荷兰出示了这个备忘录的复本。在“称为宗德雷根的A段”标题下,该备忘录称:

“第78号至第111号(含首尾两号)土地属于巴埃勒—纳索区。”

此外,在荷兰于1839年与比利时分离后,曾设立了一个混合边界委员会,以确定两国属地的界限。两国

之间于1842年缔结并于1843年生效的一项边界条约在第14条中规定:

“应维持巴埃勒—纳索各村(荷兰)和巴埃勒—杜克各村(比利时)的现状,以及通过上述各村道路的现状。”

该混合边界委员会的工作导致产生了1843年8月8日的边界专约的案文,该专约于1843年10月3日得到批准。边界专约所附的边界说明性记录在第90条中叙述了在确定巴埃勒—纳索区和巴埃勒—杜克区领土边界时所遵循的程序,该记录还说,边界委员会委员们决定“在本条中逐字转录指明组成巴埃勒—杜克区和巴埃勒—纳索区的各块土地”的1841年区备忘录。

但是,在1843年说明性记录中重复1841年区备忘录正文的那一部分载有下列文字:

“第78至90号(含首尾两号)土地属于巴埃勒—纳索区。

第91和92号土地属于巴埃勒—杜克区。

第93至111号(含首尾两号)土地属于巴埃勒—纳索区”。

此外,边界专约所附专用地图也表明有争议土地属于比利时。

为了说明第91和92号两块土地已被承认属于巴埃勒—杜克区和这两块土地的主权属于比利时,比利时政府依据的是该说明性记录中区备忘录的措词。

荷兰政府方面则坚持认为,1843年专约只不过承认现状的存在而并未对其做出决定,而这种现状必须根据该区备忘录加以确定,根据该区备忘录已承认有争议的领土的主权属于荷兰。

作为一种选择,荷兰政府还认为,即使边界专约的

目的是确定主权,但关于有争议土地的条款因有错误而无效。它争辩说,只要将区备忘录的措词和说明性记录的措词加以比较即可证实这一点。

作为另一种选择,荷兰政府认为,万一有人认为边界专约确定了对有争议土地的主权而且并未由于错误而无效,那么荷兰自1843年以来对这两块土地所实行的主权行为也已取代了该专约所产生的法定所有权,并已确定了主权属荷兰所有。

法院在其判决中对这三个论点逐一进行审议。

* * *

为了回答第一个问题,即1843年专约本身是确定了对这些土地的主权呢,还是仅限于承认现状,国际法院审查了记录中所记载的该边界委员会的工作。从这次审查可以看出,从1841年9月4日起,划定边界的工作是在维持现状的基础上进行的,而且在1843年4月4日的会议上,该混合边界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条款的案文,该条款以见于说明性记录的措词规定逐字转录区备忘录。这样,混合委员会即认为有争议的土地属比利时所有。

法院认为,该混合边界委员会划定这两个区边界的权力是无可争辩的。这是荷兰和比利时于1839年4月19日在伦敦缔结的那项条约第6条规定的,按照该条款:

“上述界线应由尽快举行会议的比利时和荷兰的划界委员依照本条款标明……”,而且1843年边界专约的序言也确认了这一点。

认为该边界专约关于确定一国或另一国对有争议土地的权利并未解决和留待以后对现状做出评价来加以解决的任何解释,都是与双方如此表示的共同意向不相容的。

关于第一个论点,法院认定该专约确实在两国之间确定了每一区内各块土地属于哪一个国家,而且根据其条款,有争议的土地已被确定归比利时所有。

* * *

关于该专约因有错误而失效的第二个论点,国际法院在其判决中说,这一论点可陈述如下:1843年的说明性记录规定,指明组成巴埃勒-杜克区和巴埃勒-纳索区的土地的1841年区备忘录应在1841年说明性记录第90条中“逐字”转录。但是,将荷兰出示的该区备忘录的复本与说明性记录相比较却表明,后者并未对前者“逐字”转录,因为说明性记录指出第91和92号两块土地属于比利时,而该区备忘录复本却说这两块土地属于巴埃勒-纳索区。

国际法院认为,光是两份文件进行比较不能证实存在任何错误。要以此为根据胜诉,荷兰必须证实混合边界委员会的意图是在作为1843年专约附件和组成部分的说明性记录中列出荷兰出示的复本所载的区备忘录的案文。

法院重申这样一个事实,即该混合委员会的责任主要是确定现状。

根据对所出示的关于混合边界委员会的工作的文件进行的审查以及根据与之有关的通信,法院得出的结论是,荷兰委员会和比利时委员会所持有的该区备忘录两个复本在有争议土地归属于两区的问题上是不一致的。法院认为,荷兰用以说明荷兰委员会手中区备忘录复本如何与说明性记录所用措词相同而提出的假设,不能证实存在有错误。

由于荷兰争论说它无须证实错误的根源,因为只须对这两份文件加以比较即足以表明错误已经存在,因此法院回答说,对这个问题不能根据这一有限的理由加以处理,它必须根据所有情况从一项条约的条款中查明当事方的意图。它发现,在1843年4月,两国的委员会均自1841年起持有区备忘录的复本。两国委员会知道这些复本关于第91和92号这两块土地的归属问题存在着差异,在两国委员会之间肯定也就此问题进行过讨论。在作为该边界专约一部分而绘制的详细地图上清楚地,而且以一种使人不致于忽略的方式表明,这两块土地属于比利时。再者,该委员会不是一个单纯的抄录者,其责任是弄清现状究竟是怎样的。在其

第 225 次会议上,该委员会认为有争议土地的主权属比利时所有。边界专约则表明了这一决定。

法院认为,除了将说明性记录的文本与荷兰出示的区备忘录复本加以简单比较之外,所有想证实和说明所谓错误的企图都是以不可信又无充分证据的假设为基础的。法院指出,它确信没有证明存在任何错误,1843 年专约关于有争议土地的条款的有效性和约束力并未由于这个原因而受到影响。

* * *

荷兰的最后一个论点是:荷兰自 1843 年以来实行的主权行为已证实了荷兰对这两块土地拥有主权。因此,国际法院要解决的问题是,比利时是否由于未主张其权利和默许荷兰所称自 1843 年以来各个时期实行的主权行为而丧失其主权。

国际法院回顾了比利时所实行的各种行为——军事人员地图的出版、将这两块土地载入测量记录、1896 和 1904 年两次在巴埃勒—杜克区测量局记录中登记转让契约等,这些行为表明比利时从未放弃过其主权。另一方面,荷兰依据的是在巴埃勒—纳索区记录中关于这两块土地几次转让的登记以及在该区的区登记册中出生、死亡和婚姻的登记。在 1914 年 7 月,比利时的一次官方调查使得安特卫普的土地测量主任告知比利时财政部长说他认为有必要将此问题向比利时外交部提出。此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1921 年 8 月,比利时驻海牙公使提请荷兰政府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两

国土地测量文件中均登记了属于巴埃勒—杜克区的这两块有争议土地。到 1922 年时荷兰当局第一次宣称,1843 年说明性记录中对 1841 年区备忘录的转录是不准确的,第 91 和 92 号两块土地属于荷兰。除了这两块土地列入荷兰的土地测量文件外,荷兰还以在其登记册上有土地转让契约的登记,在巴埃勒—纳索区区登记册中有出生、死亡和婚姻的登记为依据,荷兰还依据这样一个事实,即它在这两块土地上一直征收荷兰土地税而并未遭到比利时方面的抵制和抗议。荷兰所依据的还有在 1851 年巴埃勒—杜克区在布雷达法庭提起的某些诉讼,以及据称构成荷兰对这两块土地行使主权而未受到比利时方面任何反对的各种其他行为。

国际法院认定,荷兰依据的行为基本上属于日常行政性质,也是荷兰违背该边界专约把有争议土地纳入其土地测量文件的结果。这些行为不足以取代该专约所确定的比利时的主权。

法院进一步指出,在一项 1892 年两国之间未经批准的专约中,比利时曾同意把这两块有争议土地割让给荷兰。这项未经批准的公约当然不产生任何法律权利或义务,但是其条款表明的那时比利时是主张它对这两块土地的主权的,而且荷兰也知道它在这样做。荷兰并未在 1892 年或此后直到该争端于 1922 年在两国间产生之前的任何时间否认比利时对主权的主张。法院认定,于 1843 年确定的比利时对有争议土地的主权从未取消。

鉴于这些理由,国际法院提出上述结论。

34. 在印度领土上的通行权案(实质问题)

1960 年 4 月 12 日判决

在印度领土上的通行权案(葡萄牙诉印度案)于 1955 年 12 月 22 日通过一项请求书提交给国际法院。在该请求书中,葡萄牙政府指出,其在印度半岛的领土包括由印度领土包围的两个飞地,即达德拉和纳加

尔—哈维利。问题涉及这两个飞地与达曼沿海区及这两个飞地之间的交通往来,它是由于葡萄牙通过印度领土的通行权和对印度有约束力的相关义务所引起的。该请求书指出,1954 年 7 月,印度政府阻止葡萄牙

行使其通行权,葡萄牙因而被置于无法对这些飞地行使主权的境地。

该请求书提出后,国际法院审理了印度政府提出的六项初步反对意见。法院在1957年11月26日做出的判决中,驳回了前四项反对意见并将第五和第六项意见并入实质问题。

在其判决中,国际法院:

(a) 以13票对2票驳回了第五项初步反对意见;

(b) 以11票对4票驳回了第六项初步反对意见;

(c) 以11票对4票认定,就私人、文职官员和普通货物而言,葡萄牙在1954年拥有在为行使葡萄牙对达德拉和纳加尔-哈维利这两块飞地的主权所需要的范围内,并在遵守印度规章和监督的条件下,通过介于达德拉和纳加尔-哈维利与达曼沿海地区之间及这些飞地之间的印度领土的通行权;

(d) 以8票对7票认定,就武装部队、武装警察和武器与弹药而言,葡萄牙在1954年不拥有这样的通行权;

(e) 以9票对6票认定,就私人、文职官员和普通货物而言,印度的行为没有违反其由葡萄牙的通行权所产生的义务。

院长和法官巴德旺、巴达维、科杰夫尼科夫及斯皮罗波洛斯在法院的判决上附了声明。法官顾维钧附了个别意见。法官威尼亚斯基和巴达维附了联合反对意见。法官阿曼德-乌根、莫雷诺·昆塔纳和帕西·斯彭德爵士以及专案法官查格拉和费尔南德斯附了反对意见。

在判决中,国际法院提到葡萄牙提出的诉讼主张,葡萄牙首先要求法院判决并宣布葡萄牙拥有通行权,印度必须予以尊重;葡萄牙只是在行使其对这些飞地的主权所必要的范围内援引这一权利,它没有主张在通行时享有任何豁免并明确表示,这种通行应始终遵

守印度的规章和监督,而这些规章和监督的实施必须是善意的,因为印度有义务不阻碍对行使葡萄牙的主权所必要的过境。法院于是审议了它必须根据哪一天来确定是否存在所援引的权利。鉴于是否存在通行权的问题已结合有关印度在通行中设置障碍所产生的争端提交给法院,所以,必须将设置这些障碍的前一天作为确定是否存在这种权利的立足点;选择了这一天便可暂时不对印度关于通行权以后终止的论点作出判定。

葡萄牙接着请求法院判决并宣布,印度没有遵守由于通行权它所应承担的义务。但是,法院指出,在请求书中和各当事国的最后意见中,都没有请它裁决印度对那些在1954年7月和8月煽动推翻达德拉和纳加尔-哈维利的葡萄牙当局的人的态度,是否违反了据称根据一般国际法对其有约束力的义务,即采取适用措施,阻止颠覆分子进入另一国家领土的义务。

葡萄牙的诉讼主张继而谈到今后,它请国际法院裁定,印度必须停止反对行使通行权的措施,如法院认为应暂时中止这一权利,则应裁定事态发展一旦表明中止的理由不复存在,就应结束这种中止。葡萄牙以前曾请国际法院认定,印度关于其采取中立态度的权利,适用《联合国宪章》和在这些飞地存在地方政府的论点都是毫无根据的。然而,法院认为,在其判决的执行部分宣布任何这些理由是否有充分依据不属于它的司法职能范围。

* * *

在开始审议实质问题之前,国际法院必须确定它是否有这样做的管辖权,印度对此明确地提出了异议。

印度政府在其第五项初步反对意见中是以其1940年2月28日接受国际法院管辖的声明中含有的保留为依据的,这项保留将有关根据国际法纯属印度管辖范围的问题所发生的争端排除在这一管辖之外。法院指出,在诉讼过程中,双方都是以国际法为依据采取其立场的,有时还明确地说明这一点。因此,第五项反对意见是不能得到支持的。

第六项初步反对意见同样关系到1940年2月28日的声明的一项限制。印度曾表示接受法院“对1930年2月5日以后发生的有关该日之后出现的形势或事实的所有争端”的管辖,但它坚持认为,这一争端不符合这两项条件中的任何一项。至于第一个条件,法院指出,该争端在所有组成因素出现之前是不可能产生的;在这些组成因素中包括据称印度在葡萄牙于1954年行使通行权所设置的障碍;即便只考虑有关葡萄牙要求享有通行权的争端中的那一部分,某些事件也是在1954年之前发生的,但它们并未导致各方在相互间采取明确的法律立场;所以,没有理由说,该争端是1954年以前发生的。至于第二个条件,国际常设法院在1938年将如下两种形势或事实做了区分:构成当事方之一所要求权利的根源的形势或事实,和成为争端根源的形势或事实。为适用该声明的目的,只考虑后者。提交给国际法院的争端既涉及导致葡萄牙提出通行权要求的两个飞地的形势,同时又涉及葡萄牙提出的侵犯该权利的1954年的事实;是所有这一切引起了该争端,而且整个争端,无论其中某一部分早些时候的起因是什么,也只是在1930年2月5日之后才出现的。法院没有被要求对该日期以前的事情做出任何裁决;所以它认为,不应支持第六项反对意见,因而,它拥有管辖权。

在实质问题上,印度首先认为,葡萄牙要求享有的通行权过于含糊和矛盾,使国际法院不能通过适用其规约第38条第1项列举的法律规则做出判决。毫无疑问,日常行使该权利可能会引起棘手的适用问题,但是法院认为,这不是认为不可能就该项权利做出司法判决的充分理由。

葡萄牙根据1779年的浦那条约及马拉萨统治者在1783和1785年颁布的法令,认为已经赋予葡萄牙对这些飞地的主权及前往这些飞地的通行权;印度提出了反对,说所谓1779年的条约并非有效订立的,在法律中从来没有成为对马拉萨人有约束力的条约。然而,法院认定,马拉萨人在任何时候都没有对该条约的有效性或约束性提出过任何疑问。印度进一步断言说,

该条约和两项法令并没有将对指定村庄的主权移交给葡萄牙,而只是对这些村庄授予税收保有。法院从对1779年条约的各种文本的审查中不能得出结论认为,其中所使用的语言意在移交主权;另一方面,两项法令中所使用的措词证实,所授予葡萄牙人的只是称为jagir或Saranjam的税收保有,法院没有发现把这种授予解释为等同于转让主权的任何一个事例。因此,不可能有为行使对飞地的主权的任何飞地或任何通行权的问题。

国际法院认定随着英国人取代马拉萨人成为该国那一地区的统治者,情况发生了变化:葡萄牙对这些村庄的主权得到了英国人事实上的默认,随后又得到了印度的默认。所以,这些村庄具有了印度领土内葡萄牙飞地的性质,并在葡萄牙人和该领土主权者之间形成了有关通行前往这些飞地的惯例,葡萄牙正是依据这一惯例,确立它所要求的通行权的。印度方面提出了反对,说只在两个国家之间不能确立地方惯例,但法院感到很难理解为什么必须要在两个以上的国家之间才能根据长期实践确立地方惯例。

各当事国一致认为,在英国统治和英国统治后时期,除了例行的管理外,没有对私人 and 文职官员的通行施加过任何限制。除了武器和弹药以外的货物也是自由通行的,只是有时要执行海关的规章以及出于安全和税收方面的考虑所必需的管理与监督。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就私人、文职官员和一般货物而言,存在着允许自由来往于达曼和这两个飞地之间的经常的统一的惯例;鉴于该案件的所有情况,它确信,这一惯例已被当事国接受为法律,并产生一项权利和相关的义务。

至于武装部队、武装警察和武器与弹药,情况就不同了。

看起来,在英国统治和英国统治后时期,葡萄牙武装部队和武装警察并不是根据权利在达曼和飞地之间通行的,1878年以后,只有在英国,后来是印度根据业已商定的互惠安排,或在个别情况下给予事先许可之

后,才能通行;有人争辩说,这种许可总是可以得到的,但是没有任何记录表明,给予许可是英国或印度负有的义务。

英国与葡萄牙 1878 年 12 月 26 日缔结的一项条约规定,两国政府的武装部队不应进入对方的印度领地,除非在规定的情况下,或由于希望进入的方面提出了正式请求。随后的信件表明,这一规定适用于达曼与飞地之间的通行;葡萄牙方面辩称,武装部队有 23 次未经许可通过达曼和飞地之间的英国领土;但在 1890 年,孟买政府曾控诉说,在葡萄牙政府军队服役的武装人员习惯于不经过正式请求就通过达曼与纳加尔-哈维利之间的部分英国领地,这似乎构成违反该条约的行为;12 月 22 日,葡属印度总督回复说:“葡萄牙军队从来没有未经许可通过英国领土”,葡属印度政府秘书长 1891 年 5 月 1 日宣布:“本政府方面将颁布最严格地遵守……该条约的命令”。1913 年的一项协定重申了在武装部队通过前提出正式请求的规定。至于武装警察,1878 年的条约和 1913 年的协定规定通行以对等原则为基础,1920 年的一项协定规定,某一等级以下的武装警察未事先获得同意,不得进入对方领地;最后,1940 年的一项有关葡萄牙武装警察通过从达曼至纳加尔-哈维利的公路的协定规定,如果一行不超过 10 人,应将通过一事在 24 小时之内通知英国当局,但是,在其他情况下,“应遵循现行惯例并应象以前一样,通过预先通知获得英国当局的同意”。

至于武器与弹药,1878 年的条约和根据 1878 年的印度武器法制定的规则禁止未经特别许可从葡属印度进口武器、弹药或军需品和向葡属印度出口这些物品。以后的实践表明,这一规定适用于达曼与飞地之间的通行。”

由于国际法院裁决在当事国之间确立的惯例要求武装部队、武装警察及武器与弹药的通过须获得英国或印度当局的许可,所以法院没有必要再就如下问题做出决定:如果不存在实际上通行的惯例,葡萄牙是否可以依据它还援引过的得到文明国家承认的一般国际惯例或一般法律原则,支持它所要求的有关这些种类的通行权。法院正在审理一个具有特别特征的具体案件:从历史上讲,这一案件要追溯到这样一个时期并涉及这样一个地区,在那一时期和那一地区,邻国之间的关系不是由准确拟订的规则来规定,而是主要由惯例支配。在找到一种两国间明确确立的并被当事国接受为支配其相互关系的惯例后,法院必须认为该惯例具有决定性效力。因此,法院认为,就武装部队、武装警察和武器与弹药而言,没有确立涉及印度相关义务的葡萄牙的通行权。

国际法院在认定葡萄牙在 1954 年拥有就私人、文职官员和一般货物而言的通行权后,最后开始审议印度是否违反了葡萄牙就任何这些种类而言拥有的通行权所产生的义务问题。葡萄牙并未认为印度在 1954 年 7 月之前的行为违反了该项义务,而是控诉说,在此之后,欧洲血统的葡萄牙国民,受雇于葡萄牙政府的土著印度葡萄牙人以及达曼总督在 1954 年 7 月打算派往纳加尔-哈维利和达德拉的一个代表团的通行均遭到拒绝。法院认定,1954 年 7 月 21 和 22 日在达德拉发生的并导致该飞地葡萄牙当局被推翻的事件已在周围的印度地区造成紧张局势;考虑到这一紧张局势,法院认为,印度拒绝通行是在其对葡萄牙的通行权实行管理与监督的权力范围之内的。

由于这些理由,法院做出了上述判决。

35.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的组成

1960年6月8日的咨询意见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大会在1959年3月25日传送给国际法院并交存书记处的1959年1月19日的决议中,决定请国际法院就如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1959年1月15日选出的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是否按照关于建立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的公约所组成?”

国际法院以9票对5票对这一问题做了否定答复。院长和法官英雷诺·昆塔纳在咨询意见上附了他们的反对意见。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首先回顾了事实。

在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中所提到的公约建立了一个称为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的机构。该机构由大会、理事会和海上安全委员会组成。海上安全委员会负责审议该组织范围内任何直接影响海上安全的问题。该公约第28(a)条对它的组成及其成员的指定方式做了规定,该条全文如下:

“海上安全委员会应由十四名成员组成,由大会从成员,即对海上安全有重大利益的国家的政府中选出,其中至少八名应为最大船舶所有国,其余成员之选举应能确保充分代表各成员,即对海上安全有重大利益的其他国家的政府,例如利益在于提供大量海员或运送大量有铺位及无铺位的乘客的国家的政府和各主要地理区域国家的政府。”

当大会开始审议选举该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它收到一项工作文件,该文件按总注册吨位递降次序开列了成员国的名单。在这一名单上,利比里亚和巴拿马排在第三位和第八位。然而,在选举八个必须为最大船舶所有国的成员时,大会既未选举利比里亚,也未选举巴拿马。辩论表明,各国在如何解释第28(a)条上存在很大分歧,所以,在利比里亚的建议下,将关于该委员会是否按照该条组成的问题提交给国际法院。

国际法院于是审议了应对该问题做出的答复。

一些国家向国际法院提出,大会有权拒绝选举利比里亚和巴拿马,原因如下:据认为大会拥有确定该组织的哪些成员对海上安全有重大利益的斟酌决定权;在选举八个最大船舶所有国时,它有权排除那些在它看来对海上安全没有重大利益的国家;它的斟酌决定权还扩大到包括决定哪些国家是否最大的船舶所有国。

国际法院指出,一些国家一直在力图从适用于该委员会所有成员的“选出”一词中找到选择的概念,但法院认为,这种论点将第28(a)条中有关八个最大船舶所有国的具体规定摆在从属的位置。该条的基本原则是,那些国家应在该委员会中占有主要地位。无论这些国家是哪些国家,它们都必须被任命为该委员会成员;它们对海上安全有重大利益这一点被认为是不言自明的。1946年在联合海事协商理事会和1948年在联合国海事会议上就该条草案进行的辩论证实了这项原则。

法院然后审议了“最大船舶所有国”几个字的含义。如果第28(a)条被解释为授予大会不受任何种类的客观检验标准限制地挑选这些国家的权力,那么,为确保这些国家在该委员会占有主要地位而纳入该条的结构就将瓦解。显而易见,必须应用某种衡量的依据。最大船舶所有国将根据其船舶吨位选定。唯一的问题是,第28(a)条规定船舶应由这些国家所有或属于这些国家是从何种意义上讲的。利比里亚和巴拿马认为,唯一的检验标准是注册吨位,而某些其他国家则认为,对该条的正当解释要求船舶应属于其船旗国的国民。法院在将关于建立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公约第60条的案文与第28(a)条的案文加以比较并对大会在执行该公约第17(c)条和第41条中所遵循的做法进行审查后,接受了这样一种观点,即在拟订第28(a)条时,不可能考虑除注册吨位以外的任何标准。此外,这一标

准实际,确定和容易应用;正是这一标准最符合国际惯例,海事惯例及其他国际海事公约。国际法院得出的结论是,最大船舶所有国是那些拥有最大注册船舶吨位的国家。

国际法院最后指出,它对第 28(a) 条的解释是符

合该公约的一般宗旨与海上安全委员会的特殊职能的。法院不能赞同那种授权大会拒绝选举某一国家为该委员会成员,而不顾该国的注册吨位排在前八位这一事实的解释。因此,大会不选举排在前八位的利比里亚和巴拿马,就是不遵守该公约的第 28(a) 条。

36. 西班牙国王 1906 年 12 月 23 日做出的仲裁裁决案

1960 年 11 月 18 日判决

西班牙国王 1906 年 12 月 23 日为确定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之间边界所做出的仲裁裁决案的诉讼是洪都拉斯在 1958 年 7 月 1 日提交的请诉书对尼加拉瓜提起的。洪都拉斯请国际法院裁决并宣布尼加拉瓜有义务实施该仲裁裁决;尼加拉瓜则请法院裁决并宣布西班牙国王做出的决定不具有有约束力的仲裁裁决的性质,它无论如何都不能执行。国际法院以 14 票对 1 票认为,该仲裁裁决是有效和有约束力的,尼加拉瓜有义务实施该裁决。

法官英雷诺·昆塔纳对该判决附了声明;法官帕西·斯彭德爵士附了分别意见,专案法官厄鲁夏·霍尔吉恩附了反对意见。

* * *

国际法院在其判决中认定,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在 1894 年缔结了一项条约,称为加默兹—博尼拉条约,根据该条约,一个混合边界委员会被授予划定两国之间分界线(第一条),在这样做时遵守某些规则(第二条)的责任。该委员会没有解决的问题将提交仲裁庭,该庭由这两个国家中每个国家的一名代表和由前两名代表选出的派驻危地马拉外交团的一名成员组成(第三条)。如果该外交代表拒绝任命,将再举行一次选举;当外交团的成员全部不能任职后,则可选举任何外国的或中美洲的知名人士,如果这也不可能,有争议的问题将提交西班牙政府,或未能做到这一点时提交任何南美洲国家政府(第五条)。仲裁裁决将被认为是一项

法律上有效的、有约束力的和永久性的条约,不容上诉(第七条)。最后一点是,该条约将按宪法程序批准(第八条)并在 10 年内始终有效(第十一条)。

该混合委员会成功地确定了从太平洋海岸到特奥特卡辛特河口的边界,但关于从该地点到大西洋海岸的边界,它只能将其不能达成协议记录在案(1900 年至 1901 年)。关于后面那段边界,西班牙国王 1906 年 12 月 23 日宣布了一项仲裁裁决,该裁决的执行条款确定大西洋海岸的共同边界点为塞哥维亚河或科科河主要河湾的入口处,该河湾位于哈拉和格拉西亚斯—阿迪奥斯角所在的圣尼奥岛之间。边界线将从这一点沿塞哥维亚河或科科河航道向上游划,直至到达与波特卡或博德加河汇合之处,然后继续沿波特卡或博德加河航道向前划,直至后者与吉内奥河或纳马斯利河汇合在一起,最后终止于特奥特卡辛特河口,有一个具有同样名字的地方是处在尼加拉瓜管辖之下。

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在 1912 年 3 月 19 日的一项照会中对该仲裁裁决的有效性和约束性提出异议。这引起了双方的争端。通过直接谈判或调停谋求解决的努力失败后,促使美洲国家组织出面处理这一争端,根据 1957 年 7 月 21 日在华盛顿达成的一项协议,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同意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

* * *

洪都拉斯称,由于该仲裁裁决具有符合规则的所有外部现象,而且它是在各方有充分的机会在仲裁人

面前陈述各自的理由后做出的,所以可以做该仲裁裁决是有约束力的推定;它坚持认为,尼加拉瓜有责任通过提供该裁决无效的证据,驳回这一推定。尼加拉瓜则认为,由于洪都拉斯以该仲裁裁决为依据,所以,它有义务证明,做出这一裁决的人已被授予仲裁人的权力,而尼加拉瓜认为,西班牙国王并没有被授予这一权力。

首先,尼加拉瓜认为,在指定西班牙国王为仲裁人时没有遵守加默兹—博尼拉条约第三条和第五条的规定。记录表明,两个国家的仲裁员指定墨西哥驻中美洲代办(1899年),后来又指定墨西哥驻中美洲公使(1902年)为仲裁庭的第三个成员,但这两人都相继离开了危地马拉。此后,在1904年10月2日,这两位国家仲裁员会见了西班牙驻中美洲公使,他们指定他“为仲裁预备会议主席”,“经双方同意并根据之前已经遵行的加默兹—博尼拉条约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西班牙国王被指定为仲裁人。国际法院认定,两个国家仲裁员所解释的加默兹—博尼拉条约的规定已经得到遵行。随后,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总统对指定西班牙国王为仲裁人都表示满意(1904年10月6日和7日),后者的接受在1904年10月17日告知这两个国家,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在1904年12月21日的照会中对西班牙国务大臣表示感谢。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法院不能认为指定西班牙国王为仲裁人是无效的。

其次,尼加拉瓜坚持认为,在西班牙国王同意担任仲裁人(1904年10月17日)之前,加默兹—博尼拉条约已过期;它认为,该条约是在签署之日(1894年10月7日)生效的,根据第十一条,它于1904年10月7日到期。洪都拉斯的回答是,该条约直到交换批准书时才生效(1896年12月24日),所以,它是1906年12月24日到期的。该条约中没有关于其生效日期的明确规定,但考虑到有关交换批准书的规定,法院认为,双方的意图是,条约应自交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它感到很难相信,双方在头脑中含对该条约有这样一种解释,根据该解释,该条约将在就指定西班牙国王为仲裁人(1904年10月2日)问题达成一致意见5天后到期。如果情况并非如此,那么当面对西班牙驻中美洲公使

1904年10月21日和24日提出的关于延长该条约期限的建议时,两国政府就会要么立即采取适当措施,使该条约展期或延期,要么终止关于仲裁的所有进一步的程序。因此,法院断定,该国王接受指定他为仲裁人完全是在该条约有效期之内的。

最后,国际法院认为,指定西班牙国王为仲裁人是尼加拉瓜自愿同意的,尼加拉瓜没有以他的指定不符合规则或该条约已过期为理由对其裁判权提出过反对,而且尼加拉瓜充分参与了仲裁程序,尼加拉瓜不再能依据这些论点中的任何一点,以之作为仲裁裁决无效的理由。

* * *

尼加拉瓜强调说,即便在这些情况下,该裁决仍然是无效的,洪都拉斯反驳说,尼加拉瓜的行为和态度表明,它承认该裁决是有约束力的,并由于这一承认和尼加拉瓜在若干年内没有提出过任何反对意见,尼加拉瓜不再能对该裁决的有效性提出异议。

国际法院首先回顾到,1906年12月25日,尼加拉瓜总统曾发给洪都拉斯总统一份电报,对他取得胜利表示祝贺并说,令人厌烦的边界划分问题得到了满意的解决。尼加拉瓜强调说,总统当时不知道该裁决的实际措词,但法院指出,他已从尼加拉瓜驻马德里公使1906年12月24日发出的电报中,得知边界线所遵循的路线。无论怎么讲,尼加拉瓜政府一定很快得到了仲裁裁决的全文,因为1907年1月28日在其《官方公报》上已公布了该仲裁裁决。甚至在此之后,尼加拉瓜对该裁决的态度也一直是承认的,只是希望对某些问题做出有利于使该裁决付诸实施的澄清(尼加拉瓜总统1907年12月1日致国家立法议会的信,外交部长1907年12月26日向国家立法议会的报告,国家立法议会1908年1月14日的法令等)。实际上并没有向西班牙国王提出任何做出澄清的请求,直至1912年3月19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才第一次声明,该仲裁裁决不是一个“明确的、真正有效的、有实效的和强制性的仲裁裁决”。

在国际法院看来,尼加拉瓜已通过明确声明和符合加默兹-博尼拉条约第七条的行为,承认该仲裁裁决具有约束力,尼加拉瓜不再能违背这项承认。尼加拉瓜在了解这一裁决后的若干年内没有对其有效性提出任何疑问,这便证实了上述结论。然而,即便没有反复承认的行为,即便它在适当的时候提出过控诉,该裁决也仍然必须被承认为有效。尼加拉瓜的第一项控诉是,西班牙国王由于未遵守加默兹-博尼拉条约第二条规定的规则,超越了他的权限,但法院在仔细审查了尼加拉瓜的断言后,不能得出仲裁人超越了授予他的权限的结论。尼加拉瓜还坚持认为,该裁决由于存在实质性的错误,所以是无效的,但法院认为,评价文件和其他证据属于仲裁人的斟酌决定权,不容对此提出疑问。无效所依据的最后一个理由是,据称仲裁人得出的结论

所依据的理由不足或不当,但法院认为,这一理由毫无根据。

尼加拉瓜进一步争辩说,该仲裁裁决由于存在遗漏、矛盾和含糊之处,无论如何都是不能执行的:尼加拉瓜认为,一条河的入口不是一个固定点,不能作为两个国家之间的共同边界,这里将涉及重要的航行权问题;它进一步争辩说,执行条款中的边界划分在从波特卡或博德加河与纳内奥河或纳马斯利河汇合之处到特奥特卡辛特河口之间留有一段数公里长的缺口。考虑到该执行条款中的明确方针以及支持这一方针的解释,法院并不认为该裁决无法执行。

鉴于这些理由,国际法院得出了上述结论。

37. 柏威夏寺案(初步反对意见)

1961年5月26日判决

柬埔寨与泰国之间的柏威夏寺案(初步反对意见)的诉讼是柬埔寨政府通过1959年9月30日的请求书提起的,它涉及对柏威夏寺的领土主权。泰国政府对管辖权提出了两项初步反对意见。

国际法院一致认为,它有管辖权。副院长阿尔法罗和法官顾维钧、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和田中对判决附了声明,法官帕西·斯彭德爵士和莫雷利附了个别意见。

* * *

国际法院在其判决中指出,柬埔寨援引法院管辖权主要是以它本身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和泰国1950年5月20日所做声明的联合效力为基础的。泰国的声明如下:

“我荣幸地通知你,国王陛下的政府依照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通过1929年9月20日的声明,接受了国际常设法院的强制管辖,为期十年,以对等为条件。这项声明在1940年5月3日又被延长10年。

“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4项,我现

在荣幸地通知你,国王陛下的政府特将上述声明再延期十年,从1950年5月3日算起,维持1929年9月20日的第一次声明所规定的限制并受该声明所规定的同样条件与保留的制约。”

泰国以该声明并不构成它对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有效接受为理由,提出了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它决不否认它曾完全打算接受强制管辖,但根据它的论点,它起草其声明中所使用的措词,根据国际法院1959年5月26日对1955年7月27日的空中事件案(以色列诉保加利亚案)的判决来看,是无效的。《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5项规定:

“曾依国际常设法院规约第36条所为之声明而现仍有效者,就本规约当事国间而言,在该项声明期间尚未届满前并依其条款,应认为对于国际法院强制管辖之接受。”

国际法院曾认为,该项规定只适用于规约的原始当事国,而保加利亚由于到1955年12月14日才成为规约当事国,所以,它所做出的接受国际常设法院的强制管辖的声明必须被视为已于1946年4月19日即该常设法院停止存在之日失效。在本案中,泰国所依据的理由

是,它的情况与保加利亚相同,因为它只是在1946年12月16日,即常设法院解散约8个月后才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所以,它所做出的接受常设法院的强制管辖的声明不会转为对本法院强制管辖的接受,它实际上所完成的一切,只是对一个不复存在的法院强制管辖的接受进行的必定是无效的延期。

国际法院并不认为其1959年的判决具有泰国所声称的后果。除了该判决只在当事方之间有约束力外,法院认为,泰国通过其1950年5月20日的声明,已将自己置于与保加利亚不同的地位。在这一天,不仅泰国1940年的声明从未转变为对本法院强制管辖的接受,而且实际上根据其本身的措词,1940年声明已经在两个星期前(1950年5月6日)期满了。因此,1950年5月20日的声明,即一项新的独立的文书并不是根据法院规约第36条第5项做出的,就泰国而言,该款的实施从任何角度讲均已完全过时。

在诉讼程序过程中,对一项过期文书是否可延期的问题进行了一些讨论,但法院认为,真正的问题是,1950年的声明有何效力。有人还说,泰国在1950年持有有一个错误的观点,由于这个原因,在其声明中使用了1959年的判决表明不足以达到其目的语言,但国际法院并不认为本案所涉问题实际是一个错误问题。还有人争辩说,有意图而无行为不足以构成一项有效的法律行为,但法院认为,就接受强制管辖而言,所需履行

的唯一手续是将声明交存联合国秘书长,而泰国已按照规约第36条第4项完成了这一手续。

因此,唯一有关的问题是,泰国1950年的声明所使用的语言是否表明了根据规约第36条第2项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具有强制性的明确意图。如果法院运用其正常的解释原则,该声明除了表示接受本法院的强制管辖外,不可能有其他含义,因为不存在它可能涉及的其他法院。完全知道前法院不复存在的泰国根据规约第36条第4项写信给联合国秘书长,除了为了根据该条第2项承认本法院的强制管辖外,不可能有其他目的;实际上它也没有自称有其他目的。必须根据这一基本事实并在该声明总的背景下来解释该声明的其他部分;它提及1929年和1940年的声明必须只被视为一种表明接受所基于的条件而不陈述这些条件的简便方法。

因此,法院认为,对1950年的声明应具有的含义与效力不可能再存有任何疑问,所以,它驳回泰国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

* * *

国际法院继而判定,该结论足以成为法院管辖权的基础,没有必要接着审议柬埔寨所援引的管辖权的第二个依据(有关司法解决任何本案所涉及的那类争端的某些条约规定)和泰国对该管辖权依据的反对意见。

38. 柏威夏寺案(实质问题)

1962年6月15日判决

柬埔寨与泰国之间的柏威夏寺案的诉讼是柬埔寨政府以1959年10月6日的请求书提起的;泰国政府提出了两项初步反对意见,国际法院在其1961年5月26日的判决中认定,它有管辖权。

在关于实质问题的判决中,国际法院以9票对3票认定,柏威夏寺位于柬埔寨主权管辖下的领土内,所以,泰国有义务撤出它在该寺或在柬埔寨领土上的该寺附近地区驻扎的任何军队和警察,或其他卫兵或看守。

国际法院以7票对5票认定,泰国有义务归还柬埔寨自泰国1954年占领该寺以来可能被泰国当局从

该寺或该寺地区搬走的任何雕塑、石碑、纪念物残片、沙岩原型和古代陶器。

法官田中和莫雷利对该判决附了联合声明。副院长阿尔法罗和法官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附了个别意见,法官莫雷诺·昆塔纳、顾维钧和帕西·斯彭德爵士附了反对意见。

* * *

国际法院在其判决中认定,争端事由是对柏威夏寺地区的主权。这一部分已成为废墟的古寺位于构成柬埔寨与泰国边界的扁担山脉上。这一争端源于1904至1908年期间当时主持印度支那外交关系的法国与

暹罗之间制定的边界问题解决办法。特别有关联的是1904年2月13日的条约的适用问题。该条约确定了这一边界的一般性质，该边界的确切分界线将由法国—暹罗混合委员会划定。

在柏威夏寺所在的扁担山脉东段，边界线将沿分水岭线划分。为划分这段边界，双方在1906年12月21日举行的会议上商定，该混合委员会应沿扁担山脉行进，进行所有必要的勘查，该委员会一名法国方面的测量员应对该山脉的整个东段进行勘测。法国和暹罗方面的两位主席及时进行了这次勘查旅行，在此期间去过柏威夏寺，对此无人提出过疑问。1907年1月和2月间，法国方面的主席向其政府报告说，边界线已明确确定。因此，似乎很清楚，边界已经过勘查并确定下来，尽管在1906年12月2日以后该委员会会议的任何记录上都没有留下有关任何决定的记录，也没有提及扁担山脉地区。此外，在该委员会本可为了结束其工作召开会议时，注意力却转向缔结一项新的法国—暹罗边界条约，即1907年3月23日的条约。

边界划定的最后阶段是绘制地图。未掌握足够技术手段的暹罗政府请求法国人员绘制边界地区的地图。这些地图是1907年秋天由一组法国人员完成的，其中一些人员是混合委员会的成员。这些地图在1908年送交暹罗政府。它们中间包括一份显示柏威夏寺在柬埔寨一侧的扁担山脉的地图。柬埔寨主要就是以这份地图（作为其诉状附件一提出）为依据支持它对该寺主权的要求的。另一方面，泰国坚持认为，该地图不是混合委员会所制，所以没有约束力；地图上所标明的边界线不是真正的分水岭线，真正的分水岭线将把该寺划在泰国境内；该地图从未得到泰国承认，或者说，即便泰国承认了该地图，也只是由于错误地认为所标明的边界线与分水岭线一致才这样做的。

附件一地图从未得到该混合委员会的正式认可，因为该委员会在绘制出该地图前几个月就停止行使职能了。尽管没有理由怀疑该地图是以扁担山脉地段勘查人员的工作为基础，不过国际法院断定，在开始时，它并没有约束力。然而，记录清楚地表明，这些地图送交给暹罗政府时，据称是代表边界划定工作的成果的；既然暹罗当局当时或在许多年内都未做出反应，它们必须被认为已经加以默认。此外，这些地图也被送交给混合委员会的暹罗成员，他们未表示任何意见，还送给

暹罗内政部长丹龙亲王，丹龙亲王曾为绘制出这些地图向法国驻曼谷公使表示感谢，地图还送交了各暹罗府尹，他们中一些人知道柏威夏寺。如果暹罗当局未经调查地接受了附件一的地图，他们现在就不能以任何错误为由使他们同意的事实成为无效。

暹罗政府及后来的泰国政府在它1958年于曼谷与柬埔寨进行谈判之前，从未对附件一的地图提出过任何疑问。但在1934至1935年期间，一次勘查证实地图线与真正分水岭线之间有差异，而且显示柏威夏寺在泰国一侧的其他地图也绘制出来了。不过，泰国还继续使用，甚至出版将柏威夏标在柬埔寨一侧的地图。此外，在为缔结1925年和1937年的确认了现存边界的法国—暹罗条约所进行的谈判过程中，以及1947年在华盛顿在法国—暹罗调解委员会面前，泰国如提出这一问题本来是很自然的，但它没有这样做。由此得出的自然推断是，它已接受该地图上所划的柏威夏的边界，而不顾该边界是否与分水岭线一致。泰国说，在所有重要时期，它都占有柏威夏，所以它不需要提出该问题；的确，它曾以它在当地的管理当局的行为为例来证明它从未接受附件一所标的柏威夏的边界线。但是国际法院认定很难将这种地方性行为视为对中央当局一贯态度的否定。此外，丹龙亲王1930年曾到柏威夏寺参观，当该亲王得到法国驻相邻柬埔寨省的省督的正式接待时，暹罗没有做出反应。

根据这些事实，国际法院断定，泰国已接受附件一的地图。即使在这方面有任何疑问，泰国现在也不能宣称它没有接受该地图，因为法国和柬埔寨已对它的接受确信无疑，而且50年来它一直在享受1904年的条约给予它的利益。此外，对附件一地图的接受使它订立了条约解决办法；各当事国当时对该解决办法采取了一种解释，而这种解释又使得该地图线优先于该条约的条款。而且，由于没有理由认为，与它们自己边界的最终调整的压倒一切的重要性相比，各当事国对分水岭线本身曾赋予任何特别重要意义，所以，国际法院认为，现在所给予的解释将是同样的。

因此，法院感到有义务宣布赞同附件一地图在该有争议地区所标明的边界，而且它没有必要审议在地图上标出的线事实上是否与真正的分水岭线相一致。

鉴于上述原因，国际法院确认柬埔寨有关柏威夏寺主权的诉讼主张。

39. 联合国的某些经费(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问题

1962年7月20日的咨询意见

关于联合国的某些经费(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问题,是由联合国大会于1961年12月20日通过的一项决议提交国际法院请求发表咨询意见的。

国际法院以9票对5票宣布,在咨询意见申请书中列举的某些大会决议所核准的经费开支,涉及按照同样在申请书中列举的安理会和大会决议在刚果和中东所开展的联合国行动,所以属于《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含义范围内的“本组织之经费”。

法官帕西·斯彭德爵士、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和莫雷利在法院咨询意见后附了他们的个别意见。院长威尼亚斯基和法官巴德旺、莫雷诺·昆塔纳、克雷茨基和布斯塔曼特·里韦罗对法院咨询意见附了反对意见。

* * *

法院院长根据法院规约第66条第2项,考虑到联合国各会员国可能提供有关此问题的情报,所以将1962年2月20日定为法院准备接受会员国书面陈述的时限。下列联合国会员国提交了声明、照会或函件,阐明它们的观点:澳大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上沃尔特。在5月14至21日开庭时,法院听取了以下国家的代表的口头陈述:加拿大、荷兰、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挪威、澳大利亚、爱尔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 * *

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首先忆及有人曾主张法院应该拒绝发表意见,因为提交法院的问题属政治性问题,国际法院宣布,法院不能认为一份请它完成一项本质上属司法性的任务,即解释条约规定的请求具有政治性质。在这方面,法院忆及国际常设法院以前在关于东加累利亚的地位的咨询意见中,以及本法院在关于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和约的解释问题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关于对教科文组织的指控所做的

判决问题的咨询意见中陈述的原则,并且认定没有任何“强制性理由”使它不应该发表大会请求它发表的咨询意见。

* * *

尔后,国际法院审查了关于它应该考虑法国对咨询意见申请书的修正案被拒绝的情况的观点。该修正案本拟请法院就有关所指出的行动的经费开支“是否依照宪章规定所决定的”问题发表意见。

在这一点上,法院指出,拒绝法国的修正案并不构成一项指令,使法院在认为应该考虑某些经费开支“是否依照宪章所决定的”问题的情况下,不能考虑这个问题。法院也不能同意,拒绝法国修正案对于大会是否设法阻止法院依据宪章其他条款,即条约的全文,对第十七条做出解释的问题,会有任何影响。

* * *

随后,在转向业已提出的问题时,国际法院认定此问题涉及对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解释,并且第一个问题是要确定何为“本组织之经费”。

第十七条第二项的案文提到“本组织之经费”,但无任何进一步的明确定义。“经费”一词的解释与该条第一项中的“预算”一词联系在一起,并且有人主张对这两个词都应该理解为包含有限制性形容词“正常”或“行政”的意思。法院的观点是,只有在从整体上考虑宪章的条款一定必然暗含有这种限定的条件下,才可能这样理解。

关于第十七条第一项中的“预算”一词,法院认定宪章起草者并非未考虑到“行政预算”与“业务预算”之间的区别,因为该条第三项中规定,大会“应审查”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倘若起草者的意图是第一项应该限于联合国组织自身的行政预算,那么“行政”一词就会象在第三项中那样加进第一项中。实际上,联合国组织的惯例自一开始就把不属于业已提出的任何“行政预算”定义范围内的项目包括在预算内。大会一贯将因“维护和平与安全”而引起的“未预料的及非常的费用”的预算拨款列入年度预算决议。从1947年至1959年,每年均通过有关这些未预料的及非常的费用的决议,而无一票反对,只有1952、1953和1954年例外,原

因是那些年的决议中载入一个有争议的项目说明——联合国朝鲜战争勋章。最后，在1961年，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预算程序十五国工作小组的报告记录了一项无异议通过的声明，阐明“本组织为防止可能发生的侵略而进行的调查和观察活动应该作为联合国正常预算的组成部分来提供经费”。考虑到这些事实，国际法院断定没有任何正当理由对第十七条第一项理解为在“预算”一词之前加进任何限制词或限定词。

* * *

至于第十七条第二项，国际法院指出，表面上“本组织之经费”一语系指一切费用而不止是可以称为“正常经费”的某几种费用。法院认定对宪章其他部分的审查表明，各种各样的费用不可避免地必须包括在“本组织之经费”之内，而未发现有依据可对把这些费用列入预算额中的固定惯例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大会是按照第十七条第二项的授权在会员国中分摊这一预算额的。

* * *

国际法院随后从第十七条在宪章总体结构和设计中所处位置的角度出发，对其进行考虑，它认定该条的一般宗旨是对联合国组织的财政实行控制并征收该组织经费开支的分摊款额。有人主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所产生的费用不属于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含义范围的“本组织之经费”，因为它纯属安全理事会单独处理的事项；特别是要通过按照宪章第四十三条进行谈判达成的协定来处理，在回答这种论点时，法院认定根据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在此方面的责任是“主要”的，但不是独有的。宪章说得很清楚，大会也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根据第十七条第二项，大会被授权在会员国当中分摊这些经费，这就使每一会员国负担了分摊给它的那部分经费的义务。在那些经费中包含维持和平与安全的经费开支而又未另行做出规定时，只有大会才有权在会员国当中分摊后一种经费开支。确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自职能和权力的任何规定均未为以下观点提供根据：即这种分配把为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措施提供经费的权力排除于大会权力之外。

有人主张，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大会的预算权受到第十一条第二项的限制，按其规定：“凡对于需要行动之有关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问题，应由大会于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安全理事会”，法院在答复

这一论点时认为，该条款中所述行动是强制行动或执行行动。在此情况下，“行动”一词一定是指仅属于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的行动，即宪章第七章标题“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指明的行动。如果第十一条第二项中对“行动”一词的解释是大会只能抽象地提出影响和平与安全的一般性建议而不涉及具体事例，则该项就不会规定大会可以就各国或者安全理事会提交给它的问题提出建议。因此，第十一条第二项的最后一句不适用于必要行动并非强制执行行动的场所。

因此国际法院认定，从第十一条第二项得出限制大会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预算权力的论点是没有根据的。

其后，国际法院转而审查由宪章第四十三条得出的论点，该条规定会员国应在安全理事会主动倡议下，与其谈判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协定。这种论点认为，这样的协定意在将有关分配在安全理事会的指示下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的费用具体说明包括在内，而只有安理会才有权为支付这类费用做出安排。

在说明第四十三条并不适用后，法院补充说，即便它是适用的，法院仍不能接受对其案文的这种解释，理由如下。在就这种协定进行谈判时，会员国有权坚持，并且安理会也有权同意某些部分的费用应该由联合国组织负担。在那种情况下，这一费用即成为联合国经费的组成部分，并且应按照第十七条由大会分配摊额。而且，依照宪章第五十条，安理会可以决定某一负担过重的会员国有权获得一些财政援助。这种财政援助可能由联合国提供，假如是这样，则显然构成“本组织之经费”的一部分。此外，法院认为，不能说依照宪章在尚未缔结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协定时，安理会在紧急形势下就会束手无策。安理会必须有权，即使在它不对某会员国采取强制执行行动时也能控制局势。所以，安理会受权采取的行动的费用属于“第十七条第二项含义范围的本组织的经费”。

* * *

国际法说为确定“本组织之经费”一语的含义，根据宪章的一般结构及大会和安理会各自的职能，考虑了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解释的一般问题，在这以后，法院进而审查咨询意见申请书中列举的经费开支。它同意这类开支必须用它们与联合国的宗旨的关系来检验，其意义为倘若一项开支用于某一不是联合国宗旨之一

的用途,它就不能被视为“本组织之经费”。当联合国组织采取行动,该行动证明有根据断言,为实现宪章第一条规定的联合国宗旨之一,采取行动是适宜的时,即可推定这一行动并未超出联合国组织的法定权限。如果由不适当的机关采取了这一行动,则它是不合规则的,但这不一定意味着所引起的费用不是该组织的一项经费。国内法和国际法都考虑到法人实体或国家可能因某一代理人的越权行为而负担义务这样的情况。因为《联合国宪章》未包括任何确定联合国各机关的行为有效性的程序,所以每一机关至少首先必须确定自己的管辖权。如果安理会通过一项声称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决议,并且如果根据这一决议秘书长负有财政义务,那么那些款项必须推定为“本组织之经费”。法院忆及其有关联合国行政法庭所做关于赔偿的裁决的效力的咨询意见,它宣布,秘书长根据安理会和大会的授权行事,可以引起联合国组织的义务,并且大会“除了尊重这些承诺外别无选择”。

这一推理用于咨询意见申请书中提到的决议,可能足以作为法院咨询意见的根据。然而,国际法院接着分别审查了与驻中东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有关的各项开支和与联合国刚果行动(刚果行动)有关的开支。

关于紧急部队,国际法院忆及它是经有关各国同意而建立的,这就驳回了它是强制执行措施的看法。另一方面,很显然,采取紧急部队行动是为了实现联合国的一个主要宗旨,即促进和坚持局势的和平解决。因此,秘书长正当行使了赋予他承担财政义务的权力;由于这些义务所规定的经费必须看作是“本组织之经费”。在回答关于大会从未直接或间接地将紧急部队经费看作“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含义范围内的本组织的经费”的论点时,法院声明它不能同意这种解释。在对涉及紧急部队的经费筹措问题的各项决议进行分析时,法院认定建立特别帐户不一定意味着其中的资金不会来自大会分摊给会员国的会费。就此问题通过的决议是经三分之二的必要多数通过的,因而必然是以紧急部队的经费属于“本组织之经费”的结论为依据,

因为若不这样大会即无权决定该经费“应由联合国承担”或者在会员国当中分摊费用。法院由此认定,年复一年紧急部队的经费一直由大会视为第十七条第二项含义范围内的本组织的经费。

* * *

接下去是刚果行动,国际法院忆及它最初由安理会在1960年7月14日的决议中授权,该决议通过时没有一票反对。根据刚果政府的呼吁、秘书长的报告和安理会辩论,此项决议显然是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的通过的。在审查与这些行动有关的决议和秘书长报告后,法院认定,鉴于安全理事会及大会再次审议、确认、核准和批准秘书长的行动的这种记录,不可能得出刚果行动冒用或侵犯了宪章授予安全理事会的特权的结论。这些行动并不涉及第七章规定的针对任何国家的“防止或执行办法”,因此并不是第十一条中所用词义的“行动”。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两者明确和重申的授权所承担的财政义务,是大会按照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授权有权做出规定的本组织的义务。

关于为刚果行动筹措资金问题,法院忆及大会规定按正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分摊费用的决议,由此得出结论:大会曾两次决定,即使某些经费是“非常”费用并与“正常预算”项下的费用有“本质的区别”,它们仍属根据第十七条第二项授予大会权力分摊的“本组织之经费”。

* * *

国际法院一方面指出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案文可能导致本组织的经费是为支付实现本组织宗旨所用费用而支出的款项的结论,另一方面指出,对咨询意见申请书中所述开支的授权决议的审查,导致做出上述开支是为此目的而产生的结论;法院还进行分析,进而认定,所提出的反对关于应该将上述开支看作是《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含义内本组织经费的结论的论点,是没有根据的,因此法院得出这样的结论:对大会提交法院的问题必须给予肯定的回答。

40. 西南非洲案(初步反对意见)

1962年12月21日判决

西南非洲案(埃塞俄比亚诉南非案;利比里亚诉南非案)涉及西南非洲委任统治书的继续存在以及依照该委任统治书南非作为委任统治国的义务与履行。该案是由埃塞俄比亚和利比里亚政府1960年11月4日送交书记处的请求书提起的。南非政府对国际法院审理此案的管辖权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

国际法院以8票对7票认定它有对该争端的实质问题进行裁判的管辖权。

法官布斯塔曼特一里维罗和杰赛普,专案法官路易斯·穆巴尼弗附了分别意见。

法院院长威尼亚斯基和法官巴德旺附了反对意见;法官帕亚·斯彭德爵士和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附了联合反对意见;法官莫雷利和专案法官范威克附了反对意见。

法官斯皮罗波洛斯附了反对的声明。

* * *

国际法院在其判决中注意到,请求国为了提供法院管辖权的基础,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八十条第一项,以1920年12月17日西南非洲委任统治书第7条和法院规约第37条为依据。

国际法院在对南非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进行审查以前,认为有必要决定一个关于作为请求书主题的争端是否存在的先决问题。在这一点上,法院认为,单是诉讼案的一方断言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争端,那是不够的。必须表明,一方提出的诉讼主张遭到另一方的明确反对。按这个标准来检验,法院面前的双方之间存在争端是没有疑问的,因为它们关于被告国作为委任统治国履行委任统治书的义务的相对立的态度,显然已构成争端。

* * *

法院继而简要地回顾了由《国际联盟盟约》建立的委任统治制度的起源、性质和特点。这个制度的基本原则主要在于承认不发达领土人民的某些权利;为每一领土人民建立监护制度,由一个先进国家作为“委任统治国”“代表国际联盟”行使监护;承认国联作为有组织的国际社会及其会员国负有“文明的神圣委托”。委任

统治国对委任统治地及其人民的权利,是以委任统治国的义务为基础,可以说,这种权利只是授予它履行其义务的工具。

被告国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认为,西南非洲的委任统治书从来不曾是法院规约第37条意义上的现行有效的条约或协约,或者无论如何自从国际联盟解散后,它就不再是现行有效的条约或协约。被告国在以这种形式提出这项初步反对意见时说,它曾以为或假定西南非洲的委任统治书“其本身为一项条约或协约,也就是说,是委任统治国一方和代表国联的行政院和/或其会员国一方之间的国际协定”,但“也很可以采取另外一种观点,即在确定委任统治书的条款时,行政院是按照国联盟约(盟约当然是一项协约)采取行政行动,而不是订立一项本身为条约或协约的协定”。同时,被告国还补充说,“这种观点……将视行政院的宣言为宣布一项决议,该决议同其他任何有效决议一样,其法律效力来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它是由行政院行使盟约赋予它的权力正式决定的。”国际法院认为,以上观点没有充分根据。西南非洲委任统治书虽然采取决议的形式,但它显然属于另外一种性质。不能将其视为只体现了按照盟约采取的一项行政行动。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它都是具有条约或协约性质的一项国际协定。

有人争辩说,该委任统治书没有按照国联盟约第18条进行登记,该条规定:“在登记之前,此项条约或国际约定不应有约束力”。如果说根据未登记的理由该委任统治书从一开始就无效,那么被告国就没有而且从来没有管理西南非洲领土的合法权利;因此它也不可能主张在发现这个无效理由之前它一直有此项权利。盟约第18条的目的是要保证公开,避免秘密的条约,这一条对于国际联盟为当事一方的条约的适用,不能跟它对各个会员国之间缔结的条约的适用完全一样。

既然该委任统治书从开始起就具有条约或协约的性质,下一个需要审议的有关问题就是,作为条约或协约,就包括第7条的整体而言,或就第7条本身而言,它是否仍然有效。被告国认为,它是无效的,这个论点是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的实质。南非认为,依委任统治书有关领土行政管理的权利和义务是属于客观性质,这些权利和义务仍然存在,而有关国联的行政监督和

接受国际常设法院管辖的权利和义务则属于契约性质,在国际联盟解散时,这些权利和义务必然失效。被告国还认为,由于国际联盟的消失而引起的消失包括委任统治书第7条,依据该条被告国同意,在它作为委任统治国同国际联盟另一会员国之间有关委任统治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上,接受国际常设法院的管辖权。

在这一点上,国际法院回顾了它1950年关于西南非洲的国际地位所发表的咨询意见,它说它关于南非政府须接受国际监督的义务的裁决是非常清楚的。排除与委任统治书有关的义务就是排除委任统治书的实质。法院还回顾说,尽管在1950年时它在其他问题上意见不完全一致,但它却一致认定关于南非有义务接受国际常设法院强制管辖的委任统治书第7条仍然“有效”。从那以后没有发生任何事情足以证明法院应该重新考虑它的结论。在1950年的咨询程序中,一切重要的事实都已陈述过或提到过。

国际法院认定,虽然国际联盟和国际常设法院均已不复存在,但被告国接受强制管辖的义务已在国联解散以前有效地转到本法院。国联自1946年4月起不复存在;《联合国宪章》于1945年10月生效,本诉讼程序的三个当事国于1945年11月交存其批准书并自批准日期起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从那以后它们一直负有宪章所规定的义务,并享有宪章规定的权利。由于宪章第九十二条和九十三条及法院规约第37条的规定,被告国因在国际联盟和国际常设法院仍存在,因而委任统治书第7条也充分有效之时批准宪章,已经承担义务接受本法院的强制管辖取代国际常设法院的强制管辖。

这个转移的义务是被告国在加入联合国时自愿承担的。照国际法院看来,第7条的有效性并未因国联的解散而受到影响,正如整个委任统治书由于上述原因仍然有效一样。

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的中心是第7条中“国际联盟另一会员国”的词语,第7条第2款说,“委任统治国同意,如果委任统治国同国际联盟另一会员国有关委任统治书规定的解释和适用产生任何争端,该争端……应提交国际常设法院”。

南非认为,既然在国联本身于1946年4月19日停止存在时该联盟所有的会员国均失去其成员资格及随之而来的权利,今天就不可能再有“国际联盟另一会

员国”。按照这一论点,任何国家在同作为委任统治国的被告国的任何争端中均没有权利或资格援引国际法院的管辖权。

国际法院指出,按照所用词语的正常普通含义来进行解释不是一条绝对的规则,如果这个解释导致一个与要解释的条款的精神、宗旨和上下文不相容的含义,就不可能依赖这样的解释。

对每一个委任统治书中神圣委托的司法保护是委任统治制度的重要特点。国联的行政监督构成通常的保证,它确保委任统治国充分履行对领土居民的“神圣委托”,但是专门指定给法院的作用甚至更为重要,因为这个作用是以诉诸法院反对对委任统治书的可能滥用和违反为手段,构成最后的保护屏障。

在一致同意规则(国联盟约第4和5条)情况下,行政院无法强使委任统治国接受其观点。如果委任统治国继续不理睬行政院的忠告,要保卫居民的利益以保护神圣的委托所余下的唯一的办法,就是请求国际法院对与委任统治书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问题做出裁决。但是行政院或国联本身都没有资格在国际法院出庭,唯一有效的办法就是由国联的会员国援引第7条,将其与委任统治国的争端提交常设法院裁决。该条款概括的措词就是为了这一极为重要的目的。这样就可看出,第7条打算起到何等重要的作用,它在委任统治制度中是使委任统治国遵行其义务的保证之一。

其次,除了司法保护对神圣委托或对会员国依委任统治书的权利的重要性,和国联及行政院都缺乏援引司法保护的能力以外,专门和明确赋予国联会员国向常设法院控告委任统治国的权利,显然也是因为这是确保法院保护的最可靠的程序。

认定第7条,特别是有关“国际联盟另一会员国”的词语继续适用的第三条理由是,在国联1946年4月间的会议上,国际联盟的所有会员国显然已达成协议,尽管国联解散,在委任统治国的义务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仍继续维持各项委任统治,因而维持国联各会员国的权利。这项协议不仅有国联1946年4月18日解散决议内容作为证明,而且也可从大会第一委员会有关委任统治的问题的讨论以及从一系列有关情况中得到证明。在国联解散时是国联会员国的国家,同国联解散前一样,继续有权援引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而且只要被告国坚持依委任统治书管理该领土的权利,上述国家援引国际法院管辖的权利就继续存在。

在大会和大会第一委员会进行的长期讨论过程中,出席的委任统治国的代表庄严地声明它们打算继续按照现存委任统治书中的一般原则,管理委托给它们的领土。南非代表特别在1946年4月9日说,“……南非联邦将严格按照委任统治书的义务,继续管理该领土。……由于与监督委任统治有关的国联机构的消失,……必然不可能完全遵照委任统治书的文字。然而,南非政府将认为国联的解散决不减少其依委任统治书所负的义务……”。南非政府承认在国际联盟解散后,继续承担其依照包括第7条在内的西南非洲委任统治书所负的义务,这一点说得再清楚不过了。

从上面可以看得很清楚,出席大会会议的所有会员国曾有过一致协议,应该继续按照委任统治书中确定的义务,行使委任统治。这个继续委任统治书的义务显然只有到国际联盟解散之日以后方能开始。所以,从“国际联盟另一会员国”的词语中得出的文字上的反对意见是没有意义的,因为通过1946年4月18日决议的目的正是为了防止这种反对意见,继续维持作为委任统治国和国际联盟会员国之间条约的委任统治书。

总之,“国际联盟另一会员国”词语的任何解释都必须考虑到有关国联解散的行为的一切有关事实和情况,以便弄清大会各会员国在通过1946年4月18日最后决议时的真正意向和目的。

为否认以上协议的存在,有人说第7条并不是委任统治书中保护文明的神圣委托的重要条款。在为四个前丙类委任统治地中的三个订立的托管协定中,都没有写进类似的条款。

由于以上原因,国际法院驳回了第一项和第二项反对意见。

第三项反对意见主要是认为提交国际法院的争端并非委任统治书第7条所设想的争端。国际法院回顾第7条提到在委任统治国同国际联盟另一会员国之间产生的“任何”争端。使用的语言是概括的、清楚的和明

确的,指的是与委任统治书一切条款或任何条款有关的任何争端,无论该条款是有关委任统治国的委任统治地居民或对国联其他会员国的实质性义务的条款,还是有关接受国联监督或第7条的保护的义务的条款。这些条款的范围和意义表明,根据理解,国联会员国对于委任统治国遵守它对居民以及对国际联盟和其会员国的义务,具有法律权利和义务。委任统治书第6条规定由国联行使行政监督,第7条则在委任统治国的明确同意下,实际上规定由常设法院行使司法保护。保护会员国的实质利益当然包括在它的范围之内,但居民的福利和发展也同样重要。

国际法院断定,本争端是委任统治书第7条所设想的争端,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必须被驳回。

法院继而审议了第四即最后一项反对意见,实质上该反对意见认为,如果说存在一项第7条意义上的争端,它也不是一个不能与请求国谈判解决的争端,从来没有进行过解决这一争端的谈判。

国际法院认为,过去进行集体谈判所形成的僵局的事实,和当事方的书面诉状和口头辩论均清楚地证实此僵局继续存在的事实,迫使得出以下结论,即不存在在进一步谈判会导致争端解决的合理的可能性。被告国曾认为在它同请求国之间没有进行过直接谈判,国际法院认定,更重要的不在于谈判的形式,而在于当事方对所涉问题的实质性争执点的态度和看法。

此外,在争议的问题对于一方面或另一方面有组织的机构中的一批国家具有共同的利益时,会议外交常常被发现是最切合实际的谈判形式。

由于上述原因,第四项反对意见没有充分根据,也应该被驳回。

国际法院断定,委任统治书第7条是法约规约第37条意义上的现行有效条约或协约,该争端是第7条所设想的一个争端,而且不可能通过谈判解决。因此,法院有权审理争端的实质问题。

41. 北喀麦隆案

1963年12月2日判决

喀麦隆联邦共和国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关于北喀麦隆案的诉讼是由喀麦隆共和国政府以1961年5月30日请求书提起的,喀麦隆请求国际法院宣布,在对英国管理下的喀麦隆领土实施托管协定时,联合王国不尊重由该协定产生的对北喀麦隆承担的某些义务。联合王国政府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

国际法院以10票对5票认定,它不能对喀麦隆共和国诉讼要求的实质问题做出判决。

法官斯皮罗波洛斯和克雷茨基对判决附了反对的声明。法官杰赛普虽完全赞同法院判决所依据的理由,但也附了声明。

法官顾维钧、帕西·斯彭德爵士、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和莫雷利附了个别意见。

法官巴达维和布斯塔曼特—里韦罗,以及专案法官贝布·阿·唐附了反对意见。

国际法院在判决中回顾喀麦隆曾为德国属地的一部分,德国根据凡尔赛条约放弃了它的权利,于是这部分领土被置于国际联盟的委任统治制度之下。它被分为两个委任统治地,一部分由法国管理,另一部分由联合王国管理。后者又将其管理领土分为作为尼日利亚一部分管理的北喀麦隆,以及作为尼日利亚一个单独省份管理的南喀麦隆。在联合国成立之后,根据1946年12月13日大会通过的托管协定,将喀麦隆委任统治地置于国际托管制度之下。

法国管理的领土在1960年1月1日获得独立,成为喀麦隆共和国,并于1960年9月20日成为联合国会员国。至于联合王国管理的领土,联合国大会建议管理当局举行公民投票,以确定当地居民的愿望。依据公民投票的结果,南喀麦隆在1961年10月1日加入喀麦隆共和国,北喀麦隆在1961年6月1日加入于1960年10月1日获得独立的尼日利亚联邦。1961年4月21日,大会认可公民投票的结果,并决定在该领土的两部分分别加入喀麦隆共和国和尼日利亚时,即终止对联合王国管理下的喀麦隆的托管协定(第1608(XV)号决议)。

喀麦隆共和国在对联合王国管理北喀麦隆,以及组织公民投票的方式表示不满后,投票反对通过这项

决议,它坚持认为决议改变了该领土的政治进展和与人民磋商的正常进程。喀麦隆在一份白皮书里发挥了这些批评意见及其他意见,但是白皮书遭到了联合王国和尼日利亚代表的反驳。继这项决议通过之后,喀麦隆共和国在1961年5月1日致联合王国的一封信中提到关于实施托管协定引起的争端,并建议就将此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缔结一项特别协定。1961年5月26日,联合王国做了否定答复。四天后,喀麦隆共和国向国际法院提交了请求书。

联合王国当即提出多项初步反对意见。第一项是它与喀麦隆共和国之间不存在任何争端,即使在提交请求书之日存在任何争端,那也是喀麦隆共和国与联合国之间的争端。在这一点上国际法院认定,当事国对托管协定的解释与适用存在相互对立的看法表明,在国际法院判例所承认的意义上,在提交请求书之日,存在有争端。

联合王国的另一项初步反对意见依据的是法院规则第32条第2款,该条规定在将案件提交法院时,请求书不仅应指出争端的主题,而且还应尽量阐明诉讼要求的确切性质及其所依据的理由。法院采纳国际常设法院发表的意见,认为法院具有国际性的管辖权,它不一定要对形式问题给予同在国内法中可能给予的同等程度的重视。它认定请求国完全符合规则第32条第2款,因此,这一项初步反对意见没有实质内容。

国际法院接着说,根据某些指导原则所做的事实分析,足以有助于解决法院所注意的问题。

喀麦隆共和国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有权向国际法院提出请求,并通过提交请求书向法院起诉。但向法院起诉是一回事,司法裁决则是另一回事。即使在向法院起诉时,法院认定它具有管辖权,也不能迫使它在每个案件中都行使该管辖权。它行使的司法职能受到固有限制因素的制约。它同常设法院一样,不能违反指导它作为法院进行活动的基本规则。

大会第1608(XV)号决议决定应于1961年6月1日终止对北喀麦隆实施的托管协定,该决议具有确定的法律效力。喀麦隆共和国对于国际法院关于实质问题的判决将不会否定大会的决定,也不会使托管制度再生效这一点没有异议;对于北喀麦隆将不会加入喀

麦隆共和国,以及它与尼日利亚的合并不会被撤销没有异议;对于联合王国没有任何权利或权力采取任何行动以满足喀麦隆共和国的基本愿望这一点也没有异议。法院的职能是阐明法律,但是其判决也必须能具有某些实际后果。

1961年6月1日后,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再也不能要求原先的托管协定可能给予它们的任何权利了。有人会争论说,在托管存在时期,托管国要对违反托管协定的规定而对联合国另一会员国或其一名国民造成损害的某些行为负责,要求赔偿的权利不因结束托管而取消。可是喀麦隆共和国的请求书只是要求做出有违反法律行为的结论,没有提出任何赔偿要求。即使存在的共同点是托管协定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司法保护的形式,联合国任一会员国有权利为了普遍的利益运用这个形式,法院也不能同意在托管协定终止后这种司法保护仍存在。1961年5月30日,喀麦隆共和国在提交请求书时,行使了属于它的程序权,但是在1961年6月1日以后,喀麦隆共和国就不再有任何权利,要求法院在现阶段,就影响该领土居民权利以及托管制度继续发挥职能的普遍利益的问题,做出判决。

喀麦隆共和国争论说,它所请求的只是国际法院的宣示性判决,即在托管制度终止前,联合王国违反了协定的规定。在适当的情况下,国际法院可做出宣示性判决,但是这样的判决必须具有持续的适用性。在本案中,关于一项条约的解释与适用存在有争端,但是该条约已不再有效,将来也不可能有机会按照法院可能做出的判决采取解释或适用行动了。

不管在提交请求书时,国际法院是否具有对此争端做出判决的管辖权,此后出现的情况已使任何判决失去意义。在这样的条件下,法院认为要它进一步审理此案将不是正当地履行其职责。在某些案例中,可能需要等对案情实质进行审议后才能答复是否涉及司法职能的问题。但是,在本案例中,已经很明显不可能涉及司法职能。

由于这些原因,国际法院认为没有要求它就联合王国提出的几点诉讼主张做出明确的裁决,法院认定它不能对喀麦隆联邦共和国诉讼要求的实质问题做出判决。

42. 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及电力有限公司案(初步反对意见)

1964年7月24日判决

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及电力有限公司案(比利时诉西班牙案)的诉讼是比利时政府1962年6月19日的请求书提起的,比利时要求对据称由于西班牙国一些机关的行为,对作为加拿大巴塞罗那电车公司股东的比利时国民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西班牙政府提出了四项初步反对意见。

国际法院以12票对4票驳回了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以10票对6票驳回了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法院以9票对7票将第三项反对意见并入实质问题,以及以10票对6票将第四项反对意见并入实质问题。

院长帕西·斯彭德爵士和法官斯皮罗波洛斯、克雷茨基和杰赛普对判决附了声明。

副院长顾维钧和法官田中和布斯塔曼特—里韦罗附了个别意见。

法官莫雷利和专案法官阿曼德—乌根附了反对意见。

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

国际法院在判决中回顾1958年9月23日,比利时曾向法院提交对西班牙提起的关于相同事实的前一份请求书,当时西班牙提出了三项初步反对意见。1961年3月23日,请求国利用法院规则第69条第2款赋予它的权利,通知法院说它不准备继续诉讼,法院在收到被告国称它没有任何反对意见的通知后,将此案从其总表中撤销(1961年4月10日)。被告国在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中争论说,中止诉讼使请求国不能再提出本诉讼,并提出了五点理由,作为其论点的依据。

国际法院同意第一个理由,其大意是说,中止诉讼是纯程序性行为,必须从伴随的情况中找到其实际意义。

另一方面,法院不能同意第二个理由,即必须总是认为中止诉讼表明放弃进一步诉讼的任何权利,除非明确保留开始新的诉讼的权利。鉴于请求国中止诉讼的通知中没有说明动机,通知非常明确地仅限于第一份请求书中提起的诉讼,所以法院认为,应由被告国负担证明中止诉讼含有不止是终止这次诉讼的意思的责任。

被告国的第三个理由称,当事国之间曾达成谅解;它回顾说,有关的比利时私人权益的代表曾提出建议,以便开始谈判,西班牙权益的代表则提出以最后撤回要求作为先决条件。据被告国说,这个条件的意思是说,中止诉讼将中止进一步诉讼的任何权利,但请求国否认除了终止当时进行的诉讼外还有任何别的意图。法院在政府一级找不到被告国所说达成任何此种谅解的任何证据;看来是有人有意回避这个问题,以免破坏交换意见的基础。有责任明确表明其立场的被告国,在表示它不反对中止诉讼时,也没有提出任何条件。

被告国政府随即提出的第四点理由具有禁止反言的抗辩的性质,其大意是说不管是否存在任何谅解,请求国的行为使被告国对中止诉讼的意义产生误解,否则被告国是不会同意中止诉讼的,也就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害了。法院认为并未证实所说的使人误解的比利时的虚伪陈述,也看不出被告国同意在简单中止诉讼的基础上进行谈判会有任何损失。假如被告国没有同意中止诉讼,那么无非是继续进行前诉讼,而谈判却提出了最后解决争端的可能性。此外,假如谈判不成功,再次开始对此案的诉讼,被告国仍有可能再次提出以前的初步反对意见。请求国肯定是在事先了解被告国答复的可能性质,并考虑到这一性质的情况下提出其第二份请求书的,但是如果继续原诉讼,请求国同样也总可以修改其诉讼主张的。

最后一点理由属于不同的性质。被告国称目前的诉讼违反1927年7月19日西班牙和比利时缔结的调解、司法解决和仲裁条约的精神,据请求国说该条约授予国际法院管辖权。条约规定的与原诉讼有关的初步阶段已经过去,不能第二次援引该条约,请求法院审理同一指控。法院认为,只要提出新诉讼的权利依然存在,在对案件做出判决之前,不能认为已经全部完成了条约规定的程序。

由于这些原因,国际法院驳回了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

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

请求国以1927年比利时与西班牙之间的条约的第17条第4款和法院规约第37条的联合效力,作为国际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按照比利时西班牙条约,如果该条约规定的其他解决办法均无效果,任一当事国均可将属于法律性质的任何争端提交国际常设法院。《国际法院规约》第37条规定如下:

“现行条约或协约规定某项事件应提交……国际常设法院者,在本规约当事国间该项事件应提交国际法院。”

被告国这项反对意见的主要方面是,它坚持认为,尽管1927年的条约可能依然有效,但是第17条第4款已随着该条款提及的常设法院的解散而在1946年4月失效。在解散前在该条中并没有以本法院代替前法院,当时西班牙尚不是法院规约的当事国;因此,在西班牙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并据此事实成为法院规约当事国(1955年12月)时,1927年的条约已不再包含任何有效的管辖权条款了。换言之,第37条仅在常设法院解散前成为规约当事国的国家间适用。常设法院的解散使规定求助于常设法院的管辖权条款失效,除非在这以前由于第37条的实施已将该条款转变成规定求助于本法院的条款。

国际法院认定,在法院于1959年5月26日对1955年7月27日空中事件案(以色列诉保加利亚案)做出判决后,被告国曾首次提出这种论证方法。但是该案系同接受常设法院强制管辖的单方面声明有关,并不涉及一项条约。因此,它提及法院规约第36条第5项,而没有提及第37条。

关于第37条,法院回顾说,在1945年,由于常设法院即将解散,规约起草人曾打算保存尽可能多的管辖权条款,使它不致因常设法院解散而失效。因此很难认为,他们会愿意规定,由于第37条有意回避其效力的这个事件,将会产生他们打算继续保留的管辖权条款的失效。

第37条实际上只说到三个条件。它们是:应该有

一项有效的条约；条约应载有将事项提交常设法院的规定；以及争端应是规约当事国间的争端。在本案中，结论必然是1927年的条约是有效的，它载有将事项提交常设法院的规定，争端当事方为规约当事国，因而事项也是应提交作为主管法院的国际法院的事项。

有人反对说，这个看法会导致产生使有关的管辖权条款无效，而在间隔几年后又再次有效的情况，并询问在这样的情况下，被告国是否能够对法院的管辖权表示真正的同意。法院说关于权利与义务被搁置而未消灭的看法很普通。必须认为在常设法院解散后成为规约当事国的国家应该了解它们成为规约当事国的一个结果是，由于第37条而使某些管辖权条款重新具有效力。被告国坚持的相反看法，将会依国家是在常设法院解散之前还是其后成为法院规约当事国，而在它们之间形成差别待遇。

特别是关于第17条第4款，国际法院认为该款为1927年条约的组成部分。很难断言说，条约规定的接受强制管辖的基本义务完全取决于特定法院的存在。如遇该法院不复存在的情况，义务虽不生效了，但是实质上依然存在，如果由于某个其他文书自动实施提供了一个新的法庭，可能会使这些义务再次生效。规约第37条正具有此种效力。因此现在应将“国际常设法院”理解为“国际法院”。

作为次要的抗辩，被告国争论说，如果实施规约第37条起到使条约第17条第4款在1955年12月再次生效的作用，自那日起所产生的是当事国间的新的义务；正如原义务仅适用于条约生效之日后出现的争端一样，新义务也仅能适用于1955年12月以后产生的争端。鉴于本争端产生于1955年12月之前，因此新义务不适用于此争端。法院认为，当接受强制管辖的义务再次生效时，它只能依照规定该义务的条约发挥作用，并继续同条约生效之日后发生的任何争端有关。

由于这些原因，国际法院驳回了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的主要及次要方面。

第三和第四项初步反对意见

被告国提出的第三和第四项初步反对意见涉及是否可以接受请求国要求的问题。请求国曾提出可供选择的请求，声称应将这些反对意见并入实质问题，除非它们被法院驳回。

被告国的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否认代表比利时权益提出其要求的请求国有保护比利时权益的法律行为能力。所发生的受到指控的行为同任何比利时自然人或法人无关，而是同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有关，该公司是在加拿大注册的一个法律实体，有关的比利时权益性质上属于持有该公司股份的权益。被告国争论说，国际法不承认非公司所属国的一个国家，就一国对该外国公司造成的损害，对该公司的股东行使任何外交保护。请求国反对这个看法。

国际法院认定一国政府保护股东权益的起诉权问题，提出了一个前提问题，即国际法所确认的关于股票持有人权益的法律地位是什么。因此它认为，请求国必须援引关于外国人待遇的国际法规则赋予它的关于其国民的权利。所以法院若裁决请求国没有起诉权就等于裁决这些权利不存在，以及要求在实质上没有充分的根据。

第三项反对意见在某些方面具有初步性，但是涉及到许多混杂在一起的法律、事实和地位，它们紧密交织在一起的程度，使法院在目前不能在完全相信法院掌握了可能与其判决有关的所有因素的情况下对它发表意见。因此，关于实质问题的程序将使法院更能够在全面了解事实的情况下做出判决。

前面的考虑更有理由适用于第四项初步反对意见，被告国在意见中声称没有全部运用当地的补救方法。这一说法实际上与构成本案实质问题主要部分的拒绝司法是密不可分的。

因此，国际法院将第三和第四项初步反对意见并入实质问题。

43. 西南非洲案(第二阶段)

1966年7月18日判决

西南非洲案(埃塞俄比亚诉南非案;利比里亚诉南非案)涉及西南非洲委任统治书的继续存在以及依照该委任统治书南非作为委任统治国的义务与履行。该案是由埃塞俄比亚政府和利比里亚政府1960年11月4日送交书记处的请求书提起的。国际法院1961年5月20日命令将两案的诉讼程序合并起来。南非政府对于国际法院审理此案的实质问题的诉讼程序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但法院于1962年12月21日将其驳回,国际法院认定它有审理争端实质问题的管辖权。

国际法院在其对本案第二阶段的判决中,由于赞成票与反对票相等(7票对7票),由院长投决定票,认定不能认为请求国已经证实对其诉讼主张的标的具有任何法律权利或利益,因此决定驳回其主张。

院长帕西·斯彭德爵士对判决附了声明。法官莫雷利和专案法官范威克附了个别意见。副院长顾维钧,法官克雷茨基、田中、杰赛普、帕迪利亚·纳沃和福斯特,以及专案法官路易斯·穆巴尼弗爵士附了反对意见。

两个请求国是以曾为前国际联盟会员国的国家的身分,提出关于南非共和国违反国际联盟西南非洲委任统治书的各项指控的。

当事方之间的争论,除其他外,包括以下问题:西南非洲的委任统治书是否仍然有效,如果仍有效,委任统治国向国际联盟行政院提供其行政管理的年度报告的义务是否已转变为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的义务;被告国是否已经按照委任统治书尽力促进委任统治地居民的物质和精神福利及社会进步;委任统治国是否违反了委任统治书中关于禁止“对当地人进行军事训练”,在该领土建立陆军、海军基地或设立要塞的禁令;南非是否企图不经联合国大会的同意即修改委任统治书,从而违反了委任统治书中关于委任统治书只有经国际联盟行政院同意方能修改的规定,因为请求国认为,在这方面和其他方面,联合国大会已经取代国联行政院的地位。

但国际法院在处理以上问题以前,认为有两个与

案情实质有关的属于前提性质的问题,这两个问题可能使法院没有必要去审查本案的其他方面。一个问题是,究竟委任统治书是否仍然存在,另一个问题是,请求国在本阶段诉讼中的地位,也就是它们对于其诉讼主张标的的法律权利或利益。因为国际法院判决所依据的结论是,请求国并不具有这样的法律权利或利益,所以它没有对委任统治书是否仍然有效的问题表示意见。此外,法院强调说它1962年关于管辖权问题的裁决不影响委任统治书是否仍存在的问题,后一问题与案情实质有关,在1962年所争执的并不是这个问题,除非从为确定单纯的管辖权问题需要假定委任统治书仍然存在的意义上来说,1962年时国际法院所要审理的全部问题就是管辖权问题。

谈到法院在本诉讼中的裁决的基础时,法院回顾委任统治制度是由《国际联盟盟约》第22条建立的。委任统治共分甲类、乙类、丙类三类,可是在结构上,它们都有一些共同的特点。每一委任统治书的主要内容为确定委任统治国的权力和它对委任统治地居民以及对国联及其机构的义务的条款。国际法院称这些条款为“行使”条款。此外,每一委任统治书都有关于就委任统治地直接赋予国联各个会员国或有利于其国民的某些权利的条款。国际法院称这些权利为“特别权益”,载于委任统治书的“特别权益”条款。

此外,每一委任统治书都有一个管辖权条款,除一份委任统治书外,其他管辖权条款的措词都相同,规定将争端提交国际常设法院。国际法院在本诉讼第一阶段时认定,根据法院规约第37条,提交国际常设法院现在应解释为提交本法院。

国际法院在委任统治书的“行使”条款和“特别权益”条款之间做了区分,本争端只与前者有关。要决定的问题是,国际联盟各个会员国是否对委任统治国的“行使”条款具有任何法律权利和利益,也就是说,各委任统治国,关于履行委任统治书的“行使”条款,对于其他单个的国联会员国,是否负有任何直接的义务。如果答复是说请求国不能被认为具有所主张的权利或利益,那么即使能证实关于违反西南非洲委任统治书的

各项指控,请求国也仍然无权获得它们在其最后诉讼主张中要求国际法院做出的判决和宣告。

请求国来法院出庭是以前国际联盟会员国的身分;它们主张的权利是据称在国联时期国联会员国所具有的权利。因此,为确定当事国关于委任统治书的权利和义务,国际法院必须置身于委任统治制度初建立的时刻。对当事国权利和义务的任何审查,主要必须以在其时期的背景下对文书和条款的文本进行审议为基础。

同样,必须注意国际联盟这个机构的法律性质和结构,因为委任统治制度是在国际联盟的框架内创立的。一个基本因素是,《国际联盟盟约》第2条规定,“国联依本盟约的行动应通过大会和行政院机构,及常设秘书处实施”。单个的会员国不能就国联事务自行采取不同的行动,除非盟约中的某项条款另有这样的特别规定。

盟约第22条特别指出,“实际实施”前敌国殖民地“尚未能自立的”人民的“福利与发展”构成“文明的神圣委托这个原则的最好方法”是,“将对这些人民的监护委托给……愿意接受的先进国家”,该条还规定,“此项监护应该由作为委任统治国的国家代表国联行使”。委任统治国将作为国联的代理人而不是国联每一个会员国的代理人。

盟约第22条规定,“履行神圣的委托的“保证将载于本盟约”。根据盟约第22条第7和9款,每一委任统治国将“向行政院提出关于委任统治地的年度报告”;将组成一个常设委任统治委员会,“以接受和审查”年度报告,并“向行政院就与遵守委任统治书有关的一切事宜提出意见”。此外,在委任统治书本身中还规定,将提交“使行政院满意”的年度报告。

单个的国联会员国参与行政管理程序的唯一途径,是通过它们对国联有关机构活动的参与,国联是依靠这些机构才有行权行使职能的。单个的会员国无法对委任统治国进行直接干预,直接干预是国联机构的特权。

委任统治书的草拟方式只能说明以下观点的重要性,即一般不认为国联会员国与各项委任统治的建立有任何直接的关联。而且,虽然对委任统治书条款的任

何修改都需经国联行政院的同意,但并没有说另外还需要得到国联各个会员国的同意。国联单个的会员国并不是各项委任统治书的当事国,尽管它们在有限的程度上,而且只在某些方面,从委任统治书获得权利。它们从委任统治书获得的权利仅限于明确地赋予它们的权利。

如果国联的各个会员国拥有请求国声称它们拥有的权利,一个夹在四、五十个国家发表的各种不同观点之间的委任统治国的地位将无法维持。此外,国联正常的表决规则是一致同意规则,而且因为委任统治国在讨论影响其委任统治的问题时是行政院的成员,所以此类问题是无法违反委任统治国的反对票做出决定的。这个制度与请求国声称的国联各个会员国的地位是相矛盾的,而且,如果说这些国家作为国联会员国不曾拥有所主张的这些权利的话,它们现在也不拥有这些权利。

* * *

有人想要从“神圣委托”的存在本身或这个原则,推断出对委任统治的行使有法律权利或义务。他们说,神圣委托是“文明的神圣委托”,因而所有文明国家对实现这个委托都具有利益。但是要使这种利益具有特定的法律性质,神圣委托本身也必须不仅仅是一种道义的或人道主义的理想。为了要产生法律权利和义务,就必须从法律上加以表达而且要有法律形式。道义上的理想决不要与为实施此理想的法律规则相混淆。“神圣委托”原则没有什么剩余的法律内容,能够就任何特定委任统治而言,依靠本身的作用,在整个制度以外,产生法律权利和义务。

国际法院也不能同意以下看法,即认为即使请求国和国联其他单个的会员国的法律地位是象国际法院所认为的那样,那也只是在国联存在时的情况,而在国联解散以后,原来过去由国联本身或其主管机构拥有的权利,已经转移到在国联解散时为其会员国的各个国家。虽然法院在1962年断定,可以认为已解散的国际组织的成员国,虽然不再是其成员国,仍保有在该组织存在时它们作为其成员国单独拥有的权利,但却不能将这个论断加以扩展,断定它们在国际组织解散后,由于组织的解散,即可拥有它们甚至过去作为成员国

也从来不曾单独拥有的权利。在国联解散后发生的任何情况也不能使国联会员国具有它们过去作为国联会员国所不具有的权利。国际法院不能将各委任统治国在国联解散之际所发表的,表示它们愿意在其对有关领土的管理上继续以委任统治书为指导的单方面宣告或意向声明,理解为赋予国联各个会员国一种它们过去所不拥有的任何新的法律权利或义务。

可以说,就国际法院的观点导致得出现在没有一个实体能要求正确履行委任统治书的结论而言,这个观点必定是无法接受的,但是,如果对某一情况的正确的法律理解表明,有某些据称的权利是不存在的,则必须接受其后果。认定这种权利的存在以便避免这种后果,就是为了政治上的目的,进行基本上属于立法性质的任务。

法院在谈到关于请求国的法律权利或义务已由1962年判决解决现在不能重新讨论此问题的论点时指出,关于初步反对意见的裁决不能排除有关实质的事项,无论该事项事实上是否与初步反对意见相联系已经处理过。在一个案件的被告国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时,就根据法院规则第62条第3款,中止实质问题的诉讼程序。在此以后,直至恢复实质问题程序之时,不可能有最后确定实质问题或预先判定实质问题的裁决。一项关于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可能涉及一个实质问题,但是只能是在为决定初步反对意见所提出的问题所必需的范围内,临时性地涉及。它不能列为对所涉及的实质问题所做的最后裁决。

虽然1962年判决决定,请求国有权援引委任统治书的管辖权条款,但是,关于实质问题,它们还需要证实它们对于所援引的条款的执行具有使它们有权获得它们谋求国际法院做出判决和宣告的那种权利或利益。在关于请求国有权援引管辖权条款的裁决与关于请求国未能确立它们在实质问题上的主张的基础的裁决之间,并没有什么矛盾。

关于委任统治书的管辖权条款授予一种要求委任统治国执行“行使委任统治”条款的实质性权利的论点,应该指出,如果一个如此重要的权利竟以如此偶然甚至是附带的方式创立,那将是惊人的。事实上,在这个管辖权条款中并没什么使它有别于许多其他管辖权

条款的内容。在程序法上有一条几乎是基本的原则,就是要在两种权利之间加以区分:一方面是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和法院审理一项主张的实质问题的权利;另一方面是原告对其诉讼主张的标的的法律权利,原告必须使法院满意地证实存在此项法律权利。管辖权条款从性质和效力上说都是程序法而不是实体法。它不确定当事方是否有实质性权利,它只确定,如当事方有实质性权利,他们可以诉诸法庭以维护其实质性权利。

国际法院随即研究了国联行政院的成员国根据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签订的少数民族条约中的管辖权条款所拥有的权利,并将以上管辖权条款与委任统治书中的管辖权条款加以区分。在委任统治书中,管辖权条款的目的是给予国联各个会员国保护其有关委任统治地的“特别权益”的手段;在少数民族条约中,国联行政院成员国依照管辖权条款的起诉权的目的只是为了保护少数民族居民。此外,在少数民族条约中,已经预先将任何“意见分歧”定性为可交法院解决的问题,因为这种意见分歧将“被认为是国际性质的争端”。因而,不可能产生任何缺乏法律权利或利益的问题。至于委任统治书中的管辖权条款,则没有少数民族条约中该条款的任何特性或效力。

法院接着讨论了被称为概括而明确的管辖权条款的措词,条款提到“任何争端”,将其与“委任统治国同国际联盟另一会员国之间”的词语及“有关……委任统治书的规定”的词语结合起来看,其字面意义是什么。有人说,按这个意义可将有关委任统治书的任何规定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国际法院认为,委任统治书第7条第2款中的“任何”一词的作用只不过是强调一下这个短语,没有这个词短语的意思也完全一样。“任何争端”短语与“争端”一词的内在含义并无任何差异。提到委任统治书的“规定”时用的是复数形式,这与如果提到“一项规定”会起到的作用也没有任何差异。相当多的国家在按照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时都使用类似的概括而明确的措词,甚至使用更广泛的措词。决不能认为,根据这一概括广泛的措词,接受国就可以无须证实它对其诉讼主张的标的具有法律权利或利益了。法院不能接受关于管辖权条款因授予国际法院管辖权从而本身也就授予一项实质性权利的主张。

国际法院接着转到可否接受的问题。它说1962年判决只是认定它有“裁决实质问题的管辖权”，如果涉及任何可否接受的问题，都应当在现在决定，如因在诺特波姆案的实质性阶段的情况一样；如果是这样，法院就会以完全同样的方式决定这个问题，也就是从请求国提出目前诉讼主张的资格的角度来看这个问题；国际法院就会认为请求国没有这样的资格，因此其诉讼主张不能接受。

最后，法院讨论了所谓的“必要性”论点。该论点的主要内容是，因为国联行政院没有办法强使委任统治国接受其看法，而且因为它可以从国际法院获得的咨询意见对于委任统治国也没有约束力，委任统治书即可被任意藐视。所以按照这个论点，极为必要的是，应该认为国联每一个会员国都对神圣委托具有法律权利或利益，能够采取与之有关的直接行动，这是对神圣委托的最后保障或保证。但是，在委任统治制度的实际运行中，要费很大气力，才能通过辩论、讨论、谈判和合作努力，达成普遍可以接受的结论，才能避免出现委任统治国如不投反对票就要被迫默认行政院其他成员观点的情况。在这个背景下，如果国联的各个会员国拥有对委任统治的行使的实质性权利，可以不依赖行政院独立运用此项权利，那将会是不合适的。如果委任统治制度的设计者有关于可能强使委任统治国接受一定的政策的意图，他们也不可能依靠国联各个会员国的偶然行动和不确定行动来实现其意图。除此以外，一个有意使委任统治国可能运用其否决权阻止行政院做出决定（尽管就国际法院所知，还从未有过这样的情况）的制度是不大可能同时赋予国联各个会员国在委任统治国运用其否决权的情况下提出控诉的法律权利的。在国际上，有义务存在而不能通过任何司法程序强制执行一直是一条规则，而不是例外，与今天相比，1920年的情况更是如此。

另外，关于“必要性”的论点，等于主张国际法院应该容许与“群众诉讼”相当的权利，或容许一个社会中

的任何成员有权为维护公共利益提起法律诉讼。但是按照目前的国际法，并不存在这样的权利，而且国际法院不能认为法院规约第38条第1款(c)项中提及的“一般法律原则”有这样的含义。

归根结底，整个“必要性”论点似乎是以法律以外性质的考虑为基础，是事后想法的产物。产生所谓的“必要性”的，是国联时期以后发生的事件，而不是原来设想的委任统治制度中任何固有的东西；如果说存在过必要性，也是政治方面的必要性，并不构成法律上的必要性。国际法院不是一个立法机构。按照规约第38条第2款，争端当事国总可以请求法院依照“公允及善良”原则做出裁决。在没有这样的请求时，法院的职责是明白的，其职责就是适用它查明的法律，而不是制定法律。

可能有人极力主张国际法院有权应用目的论的解释原则来“填补空白”，按这个原则，对文书必须赋予最大程度的意义，以便确保实现其基本目的。这个原则引起很大争议，而且，无论如何，它不能适用于这样一种情况；在这样的情况下，国际法院将不得不超出可以合理地认为的解释程序，而参与一个纠正或修订的程序。不得仅仅因为权利的存在是可取的就推定权利的存在。如果为补救一个缺陷，国际法院需要超越通常司法行动的范围，法院就不能加以补救。

也可能有人主张国际法院有权弥补因有关方面未能预料到可能发生的情况而产生的遗漏，有权考虑到如果委任统治的设计者预先知道将发生的情况，可以推定他们本来会有的愿望，或者甚至他们本来会做出的明确规定。然而，国际法院不能推定，有关方面如果预料到当时既未预料也无法预料的事件，会有怎样的愿望或意图；而且即使它能推定，肯定也不可能就这种意图做出请求国所主张的那种假设。

由于上述理由，国际法院决定驳回埃塞俄比亚帝国内和利比亚共和国的诉讼主张。

44. 北海大陆架案

1969年2月20日判决

国际法院以11票对6票做出有关北海大陆架案的判决。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丹麦之间,以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之间关于大陆架划界的争端于1967年2月20日提交国际法院。当事各国请求法院阐明可适用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并保证此后以此为根据进行划界。

国际法院驳回了丹麦和荷兰关于该划界应根据1958年日内瓦《大陆架公约》第6条所规定的等距离原则实行的论点,裁定:

— 联邦德国没有批准该公约,因而不受第6条规定的法律约束;

— 等距离原则并非大陆架权利一般概念的必然结果,也不是一条习惯国际法的规则。

国际法院也驳回了联邦德国关于请求承认按公平合理的比例分配大陆架的原则的论点。法院认为,各当事国对其陆地领土自然延长至海中及海底的那部分大陆架均拥有原始权利。因而,这不是分配或分享该区域的问题,而是对大陆架划界的问题。

法院认定,该边界线将根据各当事国达成的协议,并按照公平的原则划定,法院并指示了为此目的应予考虑的某些因素。现在应由当事各国按照它们业已同意的,根据以上原则进行谈判。

有关当事各国划分北海大陆架分属各方的区域的诉讼是通过向法院书记处分别通告丹麦和联邦德国之间以及联邦德国和荷兰之间的两份特别协定于1967年2月20日提起的。1968年4月26日,法院发布命令,将该两案的诉讼加以合并。

国际法院以11票对6票通过对这两个案件做出的单一判决。在赞成该判决的法官中,法官穆罕默德·扎弗鲁拉·汗爵士附了声明;布斯塔曼特·里韦罗院长以及法官杰塞普·帕迪利亚·纳沃和安蒙附了分别意见。在不赞成该判决的法官中,本格宗法官附了反对

的声明;克雷茨基副院长与法官田中、莫雷利和拉克斯,以及专案法官索伦森附了反对意见。

法院在其判决中就有关划界事宜审查了各当事国论点中提出的涉及大陆架法律制度的问题。

事实和当事各国的论点(判决书第1-17段)

两项特别协定请求国际法院宣布适用于划界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以使当事各国划分北海大陆架分属各国的区域,但联邦德国与荷兰以1964年12月1日协定,以及联邦德国和丹麦以1965年6月9日协定已经确定的邻近海岸的部分边界除外。实际上,并未要求法院划定所涉的其他边界,当事各国已在其各自的特别协定中承诺,按照法院的决定,以协议进行划界。

北海海水浅,除挪威海沟外,整个海床为不足200米深的大陆架。其大部分已经在有关沿海各国间划定。然而,联邦德国同丹麦及荷兰未能就上述部分边界的延长分别达成一致意见,其主要原因是,丹麦和荷兰希望延长部分应按照等距离原则,而联邦德国则认为,这样会不适当地缩减联邦德国相信根据其北海海岸线长度比例理应属于它的大陆架部分。所述的两个边界本身都不能产生这样的效果,只有综合在一起才能如此——而丹麦和挪威却认为,这一因素与它们所认为的两个分别的划界毫不相干,这两个划界可以不考虑另一方面而单独进行。

按照等距离原则(即“等距离线”)划分的边界使有关当事国取得距离其海岸的一点比另一方海岸任何一点都更近的所有大陆架部分。若为凹面或凹形海岸,如联邦德国在北海的海岸,则等距离分法的效果是将该分界线向凹处内侧推移。其结果,在划有两条等距离线的地方,如其弯度显著,这两条线必然在离海岸距离相对较短的地方相遇,从而将沿海国与外侧大陆架区域“切断”。与此相反,若为凸面或向外弯曲的海岸,如丹麦和荷兰呈中等弯度的海岸,则将使等距离线从海岸向不同方向划出,从而有扩大该海岸外的大陆架区域的趋势。

丹麦和荷兰的代表认为,整个事项受它们称之为“等距离—特殊情况”规则这一强制性法律规则的支配,该规则反映了1958年4月29日的日内瓦《大陆架公约》第6条的语言。该规则大意为,如当事各方未就使用另一方法达成协议,所有大陆架边界应以等距离线划分,除非经公认存在着“特殊情况”。根据丹麦和挪威的论点,德国北海海岸的形状,就有关的两条边界线而言,本身均未构成特殊情形。

而联邦德国则认为,无论如何,在类似北海这样的情况下,正确的规则是,有关国家应根据其海岸长度按比例拥有现有大陆架“公平合理的一部分”。该国还主张,对于形状类似北海这样的海域来说,有关国家均有权拥有延至该海域中心点,或至少延至其中线的大陆架部分。此外,联邦德国声称,如认为等距离方法是可适用的,则德国北海海岸的形状即构成特殊情形,可证明在这一特定案例中不按照该划界方法是合理的。

驳回按比例分配的理论(判决书第18—20段)

国际法院认为,它无法接受代表联邦德国以其特定形式提出的第一种论点。法院的任务是划界,而不是分配有关区域。划界的程序涉及为原则上已属于该沿海国家的某一区域划定边界,而不是重新确定该区域。公平合理份额的理论是所有有关大陆架的法律规则中的最基本的规则完全不符,该规则即沿海国对构成其陆地领土海底自然延伸的大陆架区域的权利是因其对该陆地的主权而自始依此事实而存在的。该权利是固有的。为行使该项权利,无须实施特别的法律行为。因此,对视为整体的尚未划分的区域进行分配的概念(该概念是公平合理份额理论的基础)与有关大陆架权利的基本概念是不一致的。

1958年《大陆架公约》第6条的不适用性(判决书第21—36段)

国际法院接着论述了有关联邦德国在划分这些区域时是否有接受适用等距离原则的法律义务的问题。或许确实没有可将实用的方便性与应用的确定性结合起来的其他方法,但这两个因素本身不足以将一种方法转变成一条法律规则。这种方法需要从现有的那些优点以外的其他因素中获得法律效力。

第一个要考虑的问题是,1958年日内瓦《大陆架

公约》是否对本案所有当事方均具有约束力。根据该公约的正式规定,它对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并在其后也批准该公约的任一国家有效。丹麦和挪威均签署并批准了该公约,因而是其当事国,而联邦德国虽是该公约的签署国之一,但却从未批准该公约,因而不是其当事国。丹麦和挪威承认,鉴于这种情况,该公约本身对联邦德国没有约束力。但它们坚持主张,因为联邦德国通过其行为、公开声明和宣告和其他方式承担了该公约的义务,该公约第6条的制度对联邦德国具有约束力。

显而易见,对于类似联邦德国情况的国家来说,只有非常确定而且一贯的行为才能够证明这些论点的正确性。当若干国家拟定一份公约,具体规定要以某特定方法来表现接受,该公约制度约束的意图时,就不可轻率地推定,一个尚未履行那些手续的国家却设法以其他方式接受其约束。而且,即使联邦德国批准了日内瓦公约,它也可依据该公约第12条规定授予的能力对第6条提出保留。

只有在无否认权的情况下丹麦和荷兰的论点才有实质意义,它们认为,联邦德国过去的行为、声明等不仅明确而一贯地表明该国接受该制度,而且使丹麦和挪威由于信赖该行为而在有害情况下改变立场或遭受某些损害,所以联邦德国现在不能否认公约制度的适用性。关于这一点并没有什么证据。因此,日内瓦公约第6条不适用于本诉讼所涉的划界。

大陆架基本理论中不含有等距离原则(判决书第37—59段)

丹麦和挪威一直认为,且不说日内瓦公约,联邦德国在任何情况下均有义务接受按照等距离方法划界,因为使用该方法是一般或习惯国际法的规则,自动地对联邦德国具有约束力。

它们为支持这一主张而提出一个论点(或可称作演绎论点),其出发点为沿海国对其大陆架区域的权利以其陆地领土所拥有的主权为基础,而大陆架是该领土向海底的自然延长。从这一附属的概念引伸出为国际法院所接受的意见,即沿海国的权利依据事实本身自始就存在。丹麦和挪威宣称,衡量附属的标准必须是“距离”:大陆架所有的部分被认为附属干与某特定沿海国的距离比另一国海岸的任何点都更近的该沿海

国。因此,划界须采取一种可将最靠近其海岸的所有区域留给每一有关的方法。根据这一主张,因为只有等距离线可达到此目的,所以只有这一界线才是有效的。

这一意见颇具影响力;一个国家大陆架区域的大部分事实上通常更靠近其海岸,比任何其他国家更近。但真正的问题是,是否因此有关区域的任何部分均须照此划定。国际法院认为,从不怎么固定的近距离概念,并不能得出这个结论。更基本的是大陆架系陆地领土的自然延长的概念。即使接近程度可用作衡量的方法之一,而且是合适情况下重要的方法,但它不一定是唯一的方法,或在所有情况下都最合适的方法。海底区域并不仅仅因其靠近某海岸国而归属于它,而其附属关系也不依其边界划分的必然性而定。授予法律权利是基于这样的事实,即有关的海底区域,从它是其陆地领土在海底的自然延长这种意义上说,或可看作实际上是其领土的一部分。等距离显然不可等同于自然延长的概念,因为使用等距离方法常常会使一个国家领土的自然延长区域归属于他国。因而,等距离的概念并不是大陆架基本原则的必然的演绎性伴随的概念。

回顾一下等距离划界法的起源即可证实前述结论。美国政府于1945年9月28日发布的“杜鲁门公告”可被看作有关这一问题的实在法的起点,它所阐明的主要原则,即沿海国对其海岸以外的大陆架拥有原始的、自然的及专有的权利,压倒其他原则并反映在1958年的日内瓦公约之中。关于相毗邻国家大陆架之间的边界划分问题,“杜鲁门公告”说,此类边界“将由美国和相关国家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这两个概念,即通过共同协议划界及根据公平原则划界,成为此后处理该问题的基础。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向1958年通过《大陆架公约》的日内瓦海洋法会议提交的文件中基本上是根据一个专家委员会的建议接受了等距离划分大陆架边界的原则。可以合理地推断,这些专家并不是从法律理论的考虑,而是从实用方便和制图的考虑出发的。况且,该委员会所通过的条款将依协议划界摆在优先地位并包括了“情形特殊”的例外。

因此,国际法院认为,丹麦和挪威颠倒了事物的真正顺序,等距离规则根本不是来源于整个大陆架附属

概念中固有的居前的近距离原则,后者反而是对前者的合理化的产物。

等距离原则不是习惯国际法的规则(判决书第60—82段)

关于等距离原则是否通过实在法的程序现在必须被视为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的问题依然存在。

在驳回丹麦和挪威的论点时,国际法院认为,在日内瓦公约第6条中所表示的等距离原则,并未被国际法委员会作为正形成的习惯国际法规则提出。该条款不能说是反映或体现了这样的规则。此点已为事实所证实,即与第1、2和3条不同,任何国家在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时均可对第6条提出保留。该公约中某些其他条款,虽然与公认的习惯法范围内的事项有关,却未被排除在许可保留的规定之外,然而它们均与大大早于该公约的一般海事法规则相关,而且仅附带涉及大陆架权利,公约中提及这些规则只是为了确保,行使大陆架权利不会使其受到损害。可是,第6条却直接与大陆架权利有关,而且因为它未被排除于许可保留的规定之外,因而,可以合理地推断,它不被视为反映了正形成的习惯法。

丹麦和挪威的代表认为,即使在日内瓦公约签订之日,并不存在赞同等距离原则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在该公约之后仍然产生了这样的规则,其原因部分在于公约本身的影响,部分在于其后的国家实践。为了进行这一程序,该公约第6条必须具有创立规范的性质,无论如何必须有可能具有这种性质。然而,第6条的拟订,是将使用等距离方法的义务置于通过协议实现划界的主要义务之后。此外,情形特殊的概念在与等距离原则的关系中所起的作用,有关该概念准确含义和范围的争论以及对第6条提出保留的可能性,均对该条款可能的创立规范性质提出疑问。

此外,参加某项公约的广泛性和代表性或可表示,某项公约的规则已成为一项国际法的一般规则,但在本案中,迄今为止批准和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并不够。至于时间因素,虽然短短的一段时间并不足以妨碍在原先纯属协约规则的基础上形成一条新的习惯国际法规则,但必要的是,在那一时期的国家实践,包括其利益受到特别影响的国家的实践,在所援引的条款意义上,应该既广泛而且实际上统一,而且实践的方式应该

表明普遍承认涉及到一项法律规则。在所举出的约 15 个案例中,有关国家已同意按等距离原则划分边界或已经按此原则划分了边界,但并无证据表明,它们之所以如此行事是因为感到在法律上被迫由于习惯法的规则按此方法划界。因此,所引用的案例系已确定惯例的不确定的、不充分的证据。

因此,国际法院认为,日内瓦公约在其发端或开始时并不是宣告一条命令使用等距离原则的习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则,其随后的效果也未构成这种规则,而且迄今为止的国家实践在此方面也是不充分的。

可适用的法律原则和规则(判决书第 83—101 段)

法律情况是,当事各国均无义务或者依据 1958 年公约或者作为一般或习惯国际法规则应用距离原则。因此,国际法院没有必要考虑德国北海海岸的形状是否构成“特殊情形”的问题。然而,法院仍须向当事各国指出实施划界应遵循的法律原则和规则。

从杜鲁门公告中所引伸的关于划界的基本原则是,它必须经有关国家达成协议,而且该协议必须根据公平的原则达成。当事各国均有义务以达成协议的目的进行谈判,而不应只是进行谈判的形式上的程序,以此作为某种先决条件,以便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自动应用某种划界方法;它们的行为应使谈判成为富有意义的谈判,而不是其中一方坚持其立场,不愿考虑对其做出任何修正的情况。这一义务仅是对一项构成所有国际关系基础的原则的特殊应用,而且《联合国宪

章》第三十三条也承认这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之一。

当事各国均有义务采取这样的行动,在特定案例中,将所有情况都考虑在内,应用公平的原则。国际法院的裁决无疑是“公允及善良”的决定。应用公平原则正是法律规则所要求的,而在目前这样的案件中,等距离方法无疑将会导致不公平的结果。还有其他的方法,并可根据所涉及的地区单独或综合使用。虽然当事各国表示愿意应用国际法院所定的各项原则和规则,但也需要对应用的可能方式做出一些指示。

由于前述所有原因,国际法院认定,在各案中当事国均无义务使用等距离的划界方法;没有任何其他一种划界方法是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使用的;划界应根据公平原则并在考虑所有有关情况通过协议实施,并尽量为各方留下构成其陆地领土自然延长的所有大陆架部分,而不侵犯另一方陆地领土的自然延长部分;如此种划界产生互相重叠的区域,则应以当事各方商定的比例划分,或者如未达成协议,则应平均划分,除非它们决定实行共同管辖、使用或开发的制度。

在谈判的过程中,应予考虑的因素包括:当事各方海岸的一般形状,以及任何特殊和独特的特征的存在;迄今为止已知的或容易查明的有关大陆架区域的自然和地质结构和自然资源;属于各国的大陆架范围与其海岸线长度之间的合理比例程度,海岸长度要按照海岸线一般走向,考虑到同一地区任何其他大陆架划分的实际和预期的影响测定。

45. 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及电力有限公司案(第二阶段)

1970年2月5日判决

国际法院在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及电力有限公司案(新的请求书:1962年)(比利时诉西班牙案)第二阶段的判决中,

以 15 票对 1 票驳回了比利时的要求。

比利时 1962 年 6 月 19 日向国际法院提出的要求系因在加拿大注册组成的一家公司——巴塞罗那电车

公司在西班牙宣告破产而引起。其目的是要求赔偿损失。比利时声称西班牙国家机关对该公司犯下了据说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致使比利时国民——该公司的股东——蒙受了损失。

国际法院认定:比利时不具有对一家加拿大公司的股东就在西班牙采取的针对该公司的措施行使外交保护的起诉权。

法官皮特里恩和奥尼亚马在该判决上附了一项联合声明；法官拉克斯附了声明。院长布斯塔曼特—里韦罗和法官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田中、杰赛普、莫雷利、帕迪利亚·纳沃、格罗斯和安蒙附了个别意见。

专案法官里普哈根附了反对意见。

本案事件的背景(判决书第8—24段)

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及电力有限公司是1911年在多伦多(加拿大)注册成立的,并在那里设立了总办事处。为了在加泰罗尼亚(西班牙)创立和发展一个电力的生产和分配系统,该公司组建了一些子公司,其中一些子公司在加拿大设有经注册的办事处,另一些子公司则在西班牙设有经注册的办事处。1936年,这些子公司提供了加泰罗尼亚电力需要的主要部分。据比利时政府说,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若干年里,巴塞罗那电车公司的股份资本多半为比利时国民所持有,但西班牙政府认为,股东的比利时国籍并没有得到证明。

巴塞罗那电车公司发行了几个系列的债券,主要是英镑债券。这些债券是用于在西班牙营业的子公司向巴塞罗那电车公司的汇款来支付利息的。1936年,巴塞罗那电车公司债券因西班牙内战而暂停支付利息。西班牙内战结束后,西班牙外汇管制当局不允许汇出为恢复支付英镑债券利息所需的外汇。此后,比利时政府对此提出指控,而西班牙政府则说,它不可能允许此种汇款,除非表明外汇是用来偿付由于外国资本真正输入西班牙而产生的债务,而这一点并未得到证明。

1948年,新近获得巴塞罗那电车公司债券的三位西班牙持有人请求塔拉戈纳省的雷乌斯法院宣告该公司由于无力偿付债券利息而破产。1948年2月12日,该法院做出判决,宣告该公司破产并命令没收巴塞罗那电车公司及其两家子公司的资产。遵照此项判决,这两家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被解雇并指派了西班牙人董事。不久,这些措施扩大到其他子公司。这些子公司设立了新的股份,1952年以公开拍卖方式将这些新股份售给一家新成立的公司——加泰罗尼亚电力公司——后者从而获得了对在西班牙的该企业的完全控制。

许多公司和个人在西班牙几个法院提出诉讼都未

获胜诉。据西班牙政府说,在本案提交国际法院前,西班牙法院已发表了2736项命令,并由较低级法院做出过494项判决,由较高级法院做出过37项判决。国际法院认定,1948年巴塞罗那电车公司——该公司没有收到过关于破产诉讼的司法通知,并且没有在雷乌斯法院出庭——没有在6月18日前在西班牙法院提出诉讼,因此,并没有在西班牙立法所规定的自公布判决之日起8天的时限内对该项破产判决提出反对的抗辩。但比利时政府认为通知的送达和判决的公布并不符合有关的法律要求,8天的时限从来就没有开始。

从1948年或1949年起,英国、加拿大、美国和比利时政府向西班牙政府提出多次抗议。加拿大政府的干预于1955年完全停止。

向国际法院提出的诉讼以及此项要求的性质(判决书第1—7段和26—31段)

比利时政府于1958年向国际法院提出第一个对西班牙政府起诉的请求书。1961年,比利时政府提出停止诉讼的通知,以期在有关的私人利益集团的代表之间进行谈判,于是该案从国际法院的案件总表上撤销。但谈判失败,比利时政府于1962年6月19日向国际法院提出新的请求书。1963年,西班牙政府对这项请求书提出四项初步反对意见。国际法院在它1964年7月24日的判决中驳回了第一和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将第三和第四项初步反对意见并入案件的实质问题。

在后来的书面程序和口述程序中,当事双方提供了大量材料和情报。国际法院说,诉讼程序进行的时间拖得特别长,是因为当事双方要求用于准备它们的诉讼书状的时限非常长,以及由于它们一再要求延长这些时限。国际法院认为它不应当拒绝这些要求,但仍确信,案件的判决不应无端拖延是符合国际司法的权威的利益的。

向国际法院提出的此项要求是代表据称是在巴塞罗那电车公司——一家在加拿大注册成立并在加拿大设有总办事处的公司——持有股票的比利时国籍的自然人和法人提出的。请求书的目的是要求赔偿西班牙国家的一些机关对该公司采取了据说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而据说是对这些入造成的损害。

西班牙政府的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该项初步反对意见已被并入实质问题——的大意是，比利时政府不具备就针对一家加拿大公司的不法行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的能力；即便股东是比利时人。第四项初步反对意见——该初步反对意见也被并入实质问题——的大意是，在西班牙可以利用的当地补救方法尚未全部使用。

向国际法院提出的这个诉讼案主要涉及三个国家——比利时、西班牙和加拿大——因而必需处理由于这种三角关系而产生的一系列问题。

比利时政府的起诉权(判决书第 32—101 段)

国际法院首先处理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这项初步反对意见被并入实质问题——提出的一个问题，即比利时有无权利对一家在加拿大注册成立的公司的比利时股东行使外交保护的问题，比利时所指控的措施不是对任何比利时国民采取的，而是对这家公司本身采取的。

国际法院认为，当一个国家接纳外国投资或外国国民进入其领土时，该国必须给予它们或他们法律保护并承担有关给予它们或他们待遇的义务。但这种义务不是绝对的。为了要对违反这样一种义务的行为提出索赔要求，这个国家必须首先确立它有这样做的权利。

在外交保护方面，国际法在不断演变之中，并被要求承认国内法的体制。在国内法中，关于公司的概念是建立在对公司权利和股东权利的严格区分的基础之上。只有被赋予法人资格的公司才能就属于公司性质的事项提起诉讼。对于公司的不法行为往往给它的股东造成损害，但这并不意味着公司及其股东都有权要求赔偿。每当一个股东的利益因针对公司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股东应当指望由公司提起适当的诉讼。一项只侵犯到公司的权利的行为并不涉及对股东的责任，即便股东们的利益受到影响。要使情况有所不同，所指控的行为必须是针对股东的直接权利(这里不是此种情况，因为比利时政府自己就承认它提出的要求不是基于股东的直接权利受到侵害)。

国际法必须参照那些得到国内法律制度普遍承认的规则。由于对公司权利的损害而引起的对股东利益

的损害不足以据以提出索赔要求。如果是一个对一家代表外国资本的公司犯下不法行为的问题，那么，国际法的一般规则只认可该公司所属的国家为寻求赔偿的目的行使外交保护。没有一条国际法规则明确授予股东所属的国家此种权利。

国际法院考虑了就本案而言是不是可能有该一般规则可能不适用的特殊情况。有两种情况必须加以研究：(a)公司已停止存在的情况，和(b)公司的保护国不具备起诉能力的情况。对于第一种可能的情况，国际法院认为，虽然巴塞罗那电车公司已失去了它在西班牙的所有资产，并在加拿大被置于破产案产业管理人的管理之下，但还不能认为该公司的法人实体已停止存在或该公司已失去进行公司诉讼的能力。就第二个可能情况而论，没有争议的是，该公司是在加拿大注册成立的并在加拿大设有经注册的办事处，而且它的加拿大国籍是得到普遍承认的。加拿大政府对巴塞罗那电车公司行使保护已有若干年。如果在某个时候加拿大政府停止代表巴塞罗那电车公司采取行动，它仍保有这样做的能力，这一点西班牙政府并未提出异议。加拿大政府不论出于什么理由改变态度，这一事实都不能成为由另一国政府行使外交保护的正当理由。

曾经有人主张，当一个国家在国外的国民的投资——此种投资系该国国民经济资源的一部分——因该国本身要求使其国民享受某种待遇的权利遭到侵犯而受到损害时，该国可以提出索赔要求。但，就本案的事态而言，这样一个权利只能是一项条约或特别协定的结果。而比利时和西班牙之间不存在这样一种现行有效的文书。

还有人曾经主张，为公平起见，一个国家在某些情况下应当能够出面保护作为因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而受害的一家公司的股东的该国国民。国际法院认为，如果接受这个对股东本身提供外交保护的理論，就会为不同国家各自提出的对立要求大开方便之门，那就会在国际经济关系中造成一种不安全感。在本案的具体情况下，该公司所属国家有能力采取行动，国际法院不认为出于公平的考虑比利时政府已被授予起诉权。

国际法院的决定(判决书第 102 和 103 段)

国际法院审理了当事双方提交的大量书面证据及

其他证据,并充分认识到作为比利时索赔要求的基础的主张所提出的法律问题的重要性,此项主张涉及据称西班牙的一些国家机关所犯的拒绝司法的行为。然而,比利时政府拥有保护权是审理这些问题的先决条件。既然不能确立在本法院前的起诉权,那就不该由本法院对本案的其他任何方面发表意见。

因此,国际法院以 15 票对 1 票驳回比利时政府的要求,多数票中有 12 票是根据上述理由。

声明及个别意见和反对意见

专案法官里普哈根在判决上附了反对意见,说他不能够同意该项判决,因为法院所采用的法律推理在他看来未能认识到适用于本案的习惯国际公法规则的性质。

在占多数的 15 位法官中,有三位出于不同的理由支持判决的执行条款(驳回比利时政府的要求),并在判决上附了个别意见。田中法官说,被并入实质问题的两项初步反对意见本应予以驳回,但比利时政府有关西班牙政府拒绝司法的断言是没有根据的。杰赛普法

官认为,一个国家在某种情况下是有权代表是其国民的股东提出外交要求的,但比利时没有能够证明它代表其要求赔偿的自然人和法人在关键日期之间的比利时国籍。格罗斯法官认为,其国民经济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才有权起诉,但并未提出证明巴塞罗那电车公司从属于比利时经济的证据。

在根据判决中提出的推理(即股东所属国家不具备起诉权)支持判决执行部分的多数的 12 位法官中,法院院长布斯塔曼特—里韦罗以及法官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莫雷利、帕迪里亚·纳沃和安蒙(附了个别意见)和法官皮特里恩和奥尼亚马(附了联合声明)及法官拉克斯(附了声明)说,他们的推理和判决中所载的推理仍有某些不同之处,或者他们还希望补充一些意见。

(法官穆罕默德·扎弗鲁拉·汗爵士在初步反对意见阶段开始时通知国际法院院长说,本案当事国之一在他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之前曾就本案征询过他的意见,因此他认为他不应当参加本法院对此案的裁决。)

46.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 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

1971 年 6 月 21 日的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在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对各国何有法律后果?”这一问题的咨询意见中:

以 13 票对 2 票,认为,

(1) 南非继续留驻纳米比亚是非法的,南非有义务立即从纳米比亚撤出其行政当局,从而结束它对该领土的占领;

以 11 票对 4 票,认为,

(2) 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承认南非留在纳米比亚是非法的,南非以纳米比亚名义或对纳米比亚所采取的一切行为均属无效,并有义务避免采取任何暗示承认南非政府这种留驻和行政管理为合法的行动,或

支持或帮助这种留驻和行政管理的行动,特别是避免与南非政府进行任何这样的交往;

(3) 非联合国会员国也有责任在上述(2)项的范围内协助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所采取的行动。

为进行以上咨询程序,法院的组成如下:院长穆罕默德·扎弗鲁拉·汗爵士;副院长安蒙;法官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帕迪利亚·纳沃、福斯特、格罗斯、本格宗、皮特里恩、拉克斯、奥尼亚马、迪拉德、伊格纳西奥—平托、德卡斯特罗、莫罗佐夫和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

法院院长穆罕默德·扎弗鲁拉·汗爵士对咨询意见附了一项声明。副院长安蒙和法官帕迪利亚·纳沃,

皮特里恩,奥尼亚马,迪拉德和德卡斯特罗附了个别意见。法官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和法官格罗斯附了反对意见。

咨询程序过程(咨询意见第1-18段)

国际法院首先回顾了咨询意见的请求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安理会在1970年7月29日通过的第284(1970)号决议中决定向其提出此项请求。接着法院扼要叙述了后来程序的各个步骤。

它特别提到1971年1月26日的三项命令,其中法院决定驳回南非政府反对法院三位法官参加咨询程序的意见。这些反对意见的根据是有关法官过去以本国政府代表的身分就有关纳米比亚的问题在联合国机构所做的发言或以同样身分参加过这些机构的工作。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三人的情况均不适用法院规约第17条第2款的规定。

对法院处理该问题的反对意见(咨询意见第19-41段)

南非政府辩论称国际法院无权发表该项意见,因为根据下列原因安全理事会第284(1970)号决议是无效的:(a)两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表决时弃权(《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b)由于该问题涉及南非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之间的争端,理应邀请南非参加讨论(宪章第三十二条);而且作为争端当事国的安理会理事国不得投票的但书本应遵守(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法院指出(a)长期以来对常任理事国自愿弃权一直解释为并不构成安理会通过决议的障碍;(b)纳米比亚问题是作为一种情况列入安理会议程的,而南非政府并未提请安理会注意按其看法必须将它作为争端处理。

另一方面,南非政府认为即使法院有此权利,按正当的司法做法它也应拒绝按请求发表意见,因为南非辩论说法院一直受到或可能受到政治压力。1971年2月8日,法院院长在开庭公开审理时宣称法院接受这种意见是不恰当的,因为这关系到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的法院的性质本身,这个机关按其地位只根据法律行事而不受任何外来的影响或干预。

南非政府还就不应接请求发表咨询意见提出了另

一个理由:这个问题实际上是诉讼案件,因为它涉及南非同其他国家之间存在的争端。法院认为,请求它处理的是一个联合国机构提出的要求,其目的是对该机构做出的裁决后果寻求法律咨询。为了做出答复,法院可能要对南非和联合国存在分歧观点的法律问题表示意见,但这一事实不会将该案变成国家之间的争端。(因此没有必要适用《国际法院规则》第83条,根据该条如果咨询意见的请求是“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间实际上悬而未决”的法律问题提出的,则应适用《国际法院规约》中有关专案法官问题的第31条;因南非政府要求选派一名专案法官,1971年1月27日法院听取了它对这一问题的意见,但根据前述考虑,法院以1971年1月29日命令决定拒绝接受这项要求。)

简言之,法院认为没有理由拒绝接受提出咨询意见的请求。

委任统治的历史(咨询意见第42-86段)

法院在扼要重述了委任统治的历史,它驳斥了南非政府的论点并列举了过去的程序中它对西南非洲问题宣判的意见(1950、1955和1956年的咨询意见;1962年的判决)。

《国际联盟盟约》第22条建立的委任统治制度是以两条至关重要的原则为依据的:不兼并原则和有关人民的福利和发展是文明的神圣信托的原则。考虑到过去半个世纪的发展情况,毫无疑问这项神圣信托的最终目标是自决和独立。委任统治国须遵守一系列义务而国联行政院则应确保这些义务得到履行。委任统治国的权利的基础就是这些义务。

国际联盟解散后,这些义务存在的理由和后来的目标依然存在。因为履行这些义务并不取决于国联的存在,所以就不能仅仅因为其监督机构不复存在而终止这些义务。国联的成员国并没有声明,或甚至是暗示接受因国联解散就撤销或终止委任统治。

国联大会的最后一个决议和《联合国宪章》第八十条第一项都保留了委任统治国的义务。国际法院一贯承认国联虽消失其委任统治仍然存在,若干年内南非也承认这一点。因此作为委任统治重要组成部分的监督因素必然留存。联合国曾建议建立一种不超过委任

统治制度时适用的监督制度,但这项建议遭到南非的反对。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咨询意见第 87—116 段)

最后,联合国大会于 1966 年通过了第 2145(XXI)号决议,它决定结束该项委任统治,南非再无其他权利管理该领土。随后,安理会通过了包括第 276(1970)号决议在内的几项决议宣告南非继续留驻纳米比亚为非法。因为有人针对这些决议的有效性提出了反对意见,法院指出它对于有关的联合国机构没有司法复审权或上诉权。这些决议是否有效也不是提出咨询意见请求的主题。但是,既然提出了这些反对意见,法院为行使自己的司法职能,它在确定这些决议的法律后果之前,在推理的过程中考虑了这些反对意见。

法院首先回顾了《联合国宪章》生效以后即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为一方,每一委任统治国为另一方之间建立了一种关系,指导这种关系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对否认或不履行自己义务的一方不应承认其仍然享有它声称因这种关系而带来的权利。第 2145(XXI)号决议确定委任统治已遭到重大违反,南非事实上推翻了它所承诺的委任统治。

它辩称(a)《国际联盟盟约》并未授权国联行政院因委任统治国行为不端而终止其委任统治,而且联合国不能从国联获得比国联更大的权力;(b)即便国联行政院有权撤销委任统治,它也不能单方面行使而应与委任统治国合作行使这项权力;(c)第 2145(XXI)号决议宣告的内容是大会无权做出的,因为它不是一个司法机构;(d)需要进行一次详细的事实调查;(e)第 2145(XXI)号决议中的一个部分实际上决定了领土转移。

法院认为(a)根据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已载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因违约而终止条约的权利必须认为存在于一切条约,即使条约中并未明示;(b)这种形式的终止无须取得不法行为者的同意;(c)联合国是国联的继承者,它通过其主管机构采取行动,必须首先被视为有权对委任统治国的行为做出判断的监督机构;(d)南非不遵守服从监督的义务是不容争辩的;(e)大会并非对事实做出结论,而是在阐述一种法律情势;认为由于大会原则上只具有建议权因而它无权在自己的

权限内就特殊情况通过做出决定或具有执行意图的决议,那是不正确的。

但是,大会缺乏必要的权力以确保南非撤出该领土,因此大会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请求安理会合作。安理会本身在通过有关决议时是在行使它认为属于它的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宪章第二十四条赋予安理会必要的权力。它做出的决定是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会员国应遵守这些决定,即使投反对票的安理会理事国或并非安理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也应如此。

南非继续留驻纳米比亚对各国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第 117—127 段和第 133 段)

法院强调指出联合国主管机构做出的关于某种形势为非法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不能没有后果。

南非对造成和维持这种形势负有责任,因而它有义务结束这种形势,并从该领土撤出其行政当局。南非因在无权的情况下占领该领土而负有由于不断违反国际义务而引起的国际责任。它还应对侵犯纳米比亚人民权利的一切行为或它对该领土行使权力因而违反对其他国家的国际法义务负责。

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承认南非继续留驻纳米比亚是非法的、无效的,它们对南非占领纳米比亚有义务不给予任何支持或任何形式的援助。对允许采取的行动做出明确的决定——应选择哪些措施,规定这些措施的范围以及由谁来实施这些措施——属于按宪章规定的权限行事的联合国适当政治机构权力范围。因此应由安理会确定对它已经做出的决定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措施。所以,法院只能限于对与南非政府进行的某些交往提出意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一般国际法应认为这种交往不符合第 276(1970)号决议,因为这种交往可能暗示承认南非留驻纳米比亚为合法:

(a) 只要南非政府声称是以纳米比亚的名义或对纳米比亚采取的行动,会员国即有义务(在不违反下文(d)项的情况下)不与南非建立条约关系。对现存的双边条约,会员国必须避免援引或应用南非以纳米比亚名义或关于纳米比亚缔结的、涉及积极的政府间合作的条约或条约规定。至于多边条约,对诸如具有人道主义性质的某些一般公约则不能适用这一规则,因为

不执行这类公约可能对纳米比亚人民造成不利影响；在这方面将由主管的国际机构采取具体的措施。

(b) 会员国有义务不向南非派遣将纳米比亚包括在其管辖内的外交使团或特别使团，不向纳米比亚派出领事人员，并撤回已经在当地的任何这类人员；以及向南非说明保持外交或领事关系并不意味着承认它对纳米比亚的权力。

(c) 会员国有义务不与以纳米比亚名义或就纳米比亚行事的南非政府建立可能加强它对该领土权力的经济及其他形式的关系。

(d) 但是，不承认不应造成剥夺纳米比亚人民从国际合作中获得任何利益的后果。特别是，在委任统治结束以后，南非政府以纳米比亚的名义或就纳米比亚采取行动的非法性或无效性不应扩展到诸如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记等行为。

对于非联合国会员国，尽管它们不受宪章第二十四和二十五条的约束，第 276(1970)号决议却吁请它们协助联合国就纳米比亚所采取的行动。法院的看法是，就普遍性禁止一种违反国际法所维持的形势的合法性的意义上而言，结束该项委任统治和宣布南非留驻纳米比亚为非法，是可以对抗一切国家的。特别是就纳米比亚与南非建立了关系的任何国家都不能指望联合国或其会员国承认任何这类关系的有效性或效果。由于具有监督权力的国际组织决定结束其委任统治，非会员国也应相应地采取行动。所有各国应牢记因南非非法留驻纳米比亚而受到伤害的实体是一个在实现神圣信托所规定的目标的进程中必须指望国际社会援助的民族。

为此，法院做出了第 1 页所载的答复。

南非关于提供进一步的事实资料和可能举行公民投票的建议(咨询意见第 128—132 段)

南非政府表示它愿意向法院进一步提供有关其分别发展政策的宗旨和目标的事实资料，它争辩说，要证实它违反委任统治的实质性国际义务，就必须证明南非没有行使其权利以促进居民的福利和进步。法院认为为了确定在纳米比亚实行的种族隔离政策是否符合南非承担的国际义务并不需要事实证据。毫无疑问，南非在纳米比亚推行的官方政府政策是为了在种族和民

族之间实现完全的实际隔离。这就是说完全根据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种族起源强制加以区别、排斥、约束和限制，这就构成对基本人权的否定。法院认为这是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南非政府还要求在国际法院和南非政府的联合监督下在纳米比亚领土举行一次公民投票。法院因已得出结论，无须进一步的证据，委任统治已有效地结束，因而南非留驻纳米比亚是非法的，它以纳米比亚名义或对纳米比亚的行动是非法和无效的，所以法院不能接受这项建议。

法院院长在 1971 年 5 月 14 日的信件中通知参加口述程序的各国和各组织代表，法院已决定拒绝上述两项请求。

声明和个别意见或反对意见

咨询意见的执行条款第 1 项(南非留驻纳米比亚为非法——见本公报第 1 页)以 13 票对 2 票通过。第 2 和 3 项以 11 票对 4 票通过。

法官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反对意见)认为委任统治并未有效地撤销，委任统治国仍然承担委任统治的无论何种义务，除非和直至通过法律手段加以改变，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尊重这种地位。

格罗斯法官(反对意见)不同意法院关于大会第 2145(XXI)号决议的法律有效性和效果的结论，但他认为南非应同意就将委任统治转变为联合国托管进行谈判。

皮特里恩法官和奥尼亚马法官(个别意见)对执行条款第 1 项投了赞成票，但对第 2 和 3 项投了反对票，他们认为这两项赋予不承认的效果的范围太广。

迪拉德法官(个别意见)同意执行条款，对第 2 项则补充了一些主要是告诫性的评论。

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格罗斯、皮特里恩、奥尼亚马和迪拉德等法官还对法院做出的有关其组成的某些决定提出了批评。

院长(声明)和帕迪利亚·纳沃法官和德卡斯特罗法官(个别意见)全文接受执行条款。

副院长(个别意见)同意咨询意见中表达的观点，但认为执行条款不够明确或不够果断。

47. 捕鱼管辖区案(联合王国诉冰岛案)(临时保全)

1972年8月17日命令

48. 捕鱼管辖区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诉冰岛案)(临时保全)

1972年8月17日命令

国际法院在1972年8月18日分别发布的两项命令均以14票对1票通过,在命令中法院对两项捕鱼管辖区案(联合王国诉冰岛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诉冰岛案)指示了临时保全措施。

联合王国诉冰岛案

国际法院在第一项命令中指出,在对1972年4月14日联合王国政府对冰岛政府提起的诉讼案做出终局裁决之前须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a) 联合王国和冰岛共和国各自应当确保不采取可能加剧或扩大已提交国际法院的争端的任何种类的行动;

(b) 联合王国和冰岛共和国各自应当确保不采取任何可能损害另一方在执行法院可能对实质问题做出的任何裁决方面的权利的行动;

(c) 冰岛共和国应当避免针对在联合王国注册并在冰岛周围12海里捕鱼区以外水域从事捕鱼活动的船舶采取任何强制执行1972年7月14日条例的措施;

(d) 冰岛共和国应当避免针对在联合王国注册的船舶、其船员或其他有关人员因其在冰岛周围12海里捕鱼区以外的水域从事捕鱼活动而对其实施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

(e) 联合王国应当确保在联合王国注册的船舶在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界定为Va区的“冰岛海区”内每年的捕鱼量不超过17万公吨;

(f) 联合王国政府应当向冰岛政府和国际法院书记处提供有关控制和管理该区域捕鱼的所有有关情报,发布的命令及所做的安排。

法院还指出除非它在此期间内对本案做出了终局判决,它将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在1973年8月15日以前的适当时间,对该问题重新进行审查,以便决定是否继续或需要修改或撤销前述措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诉冰岛案

国际法院在第二项命令中指出,在它于1972年6月5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冰岛共和国提起的诉讼案做出终局裁决之前,须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第二项命令的(a)、(b)、(c)、(d)和(f)项大体上与第一项命令的形式相同;(e)项的措词如下:〕

(e) 联邦共和国应当确保在联邦共和国注册的船舶在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界定为Va区的“冰岛海区”内每年的捕鱼量不超过119,000公吨;

法院还指出除非它在此期间内对本案做出了终局判决,它将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在1973年8月15日以前的适当时间,对该问题重新进行审查,以便决定是否继续或需要修改或撤销前述措施。

关于导致发布这些命令的本诉讼案,法院由下列人员组成:院长穆罕默德·扎弗鲁拉·汗爵士;副院长安蒙;法官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帕迪利亚·纳沃、福斯特、格罗斯、本格宗、皮特里恩、拉克斯、奥尼亚马、迪拉德、伊格纳西奥·平托、德卡斯特罗、莫罗佐夫、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

副院长安蒙和福斯特法官和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法官对两项命令都附了联合声明。

帕迪利亚·纳沃法官对两项命令都附了反对意见。

49. 对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案

1972年8月18日判决

国际法院,在其对关于有关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的案件(印度诉巴基斯坦案)的判决中,以13票对3票驳回了巴基斯坦政府对法院的权限问题提出的反对意见,国际法院认定它有受理印度上诉的管辖权。

以14票对2票,认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有权受理巴基斯坦政府1971年3月3日提出的起诉和控诉,因此驳回了印度政府对理事会在这方面有管辖权的裁决提出的上诉。

为进行本诉讼案,法院的组成如下:副院长安蒙(代理院长),院长穆罕默德·扎弗鲁拉·汗爵士,法官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帕迪利亚·纳沃、福斯特、格罗斯、本格宗、皮特里恩、拉克斯、奥尼亚马、迪拉德、伊格纳西奥—平托、德卡斯特罗、莫罗佐夫和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以及专案法官纳格德拉·辛格。

院长穆罕默德·扎弗鲁拉·汗爵士和拉克斯法官对判决书附了声明。

皮特里恩、奥尼亚马、迪拉德、德卡斯特罗和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等法官附了个别意见。

法官莫罗佐夫和专案法官纳格德拉·辛格附了反对意见。

事实和各当事国的主要论点(判决书第1—12段)

国际法院在判决中强调指出,向它提出的只是纯粹的管辖权问题,除非有关双方争端实质的事实和当事国双方的论点关系到向它提出的纯粹管辖权问题,法院概不涉及有关实质的事实和论点。

根据1944年在芝加哥签订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国际航空过境协定》,巴基斯坦的民用飞机有权飞越印度领土。1965年8月两国间发生的战争行动中断了这种飞行,但1966年2月它们达成协议在1965年8月1日以前的同样基础上立即恢复越空飞行。巴基斯坦对这一承诺的解释是应在该公约和过境协定的基础上恢复越空飞行,但印度主张这两个条约在战争期间已经中止并且从来没有再恢复,越空飞行是根据一种特殊制度恢复的,据此巴基斯坦只能在取得印度

允许后飞行。巴基斯坦否认有过任何这种制度,它认为1966年以来从未停止适用这两项条约。

1971年2月4日发生劫持印度飞机飞往巴基斯坦事件以后,印度中止了巴基斯坦民用飞机飞越其领土。1971年3月3日巴基斯坦指控印度违反两项条约,它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a)根据芝加哥公约第84条和过境协定第二条第2节提出起诉;(b)根据过境协定第二条第1节提出控诉。印度对理事会的管辖权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1971年7月29日理事会的裁决宣布自己有此权利。印度于1971年8月30日对此裁决提出上诉,它认为它的上诉权和国际法院受理上诉的管辖权是以芝加哥公约第84条和过境协定第二条第2节(以下简称“条约的管辖权条款”)为根据的。

国际法院受理上诉的管辖权(判决书第13—26段)

巴基斯坦对法院受理上诉的管辖权提出了某些反对意见。印度指出巴基斯坦没有按规则第62条规定的初步反对意见提出这些反对意见,但法院认为它必须总能查明它有此管辖权,必要时它应自动地研究此问题。巴基斯坦首先辩论称,印度对争端的实质提出条约无效的论点,因此印度不能肯定法院的管辖权,因为如果认为条约无效的论点是正确的,条约的管辖权条款也就不能适用了。但法院认为巴基斯坦的论点根据不足,理由如下:(a)印度并没有说这些多边条约确定地失效,而是说它们已中止或事实上在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没有适用;(b)仅仅单方面中止一个条约本身不能使条约的管辖权条款失效;(c)法院管辖权问题不能受排除性考虑的支配;(d)各当事方必须能自由援引管辖权条款而不致为此而冒破坏自己实质问题主张的风险。

巴基斯坦还指出条约的管辖权条款只是规定可对理事会有关争端实质的终局裁决向国际法院提起上诉,而未规定对临时或初步性质的裁决提起上诉。国际法院认为,理事会关于其管辖权的裁决与有关时限、提供文件等程序性或中间性裁决并非一类,因为(a)虽然对管辖权的裁决并不最终决定实质问题,但仍是实质性质的裁决,因为它可能使案件结束而决定整个案件;(b)对管辖权提出反对意见特别具有使当事一方有可

能避免就实质问题开庭的意义；(c)管辖权的裁决常常可能会涉及对实质问题的某些考虑；(d)管辖权问题可以与实质问题可能引发的任何问题一样重要和复杂；(e)允许国际组织在未确定其有此权限的情况下审查争端的实质问题将违反公认的良好司法标准。

特别是关于它向民航组织理事会提出的控诉，巴基斯坦认为它的根据是过境协定的第二条第1节(起诉则是根据芝加哥公约第84条和过境协定的第二条第2节)。这里的问题是，对理事会根据第二条第1节做出的裁决是不能上诉的，因为它不同于根据上述两条款做出的裁决，理事会的裁决不涉及非法行为或违反条约，而只涉及合法然而是有损害的行动。法院认为实际上巴基斯坦的控诉至少大部分并不涉及第二条第1节主要针对的那类情况，因为控诉指控的不公正和困境产生于据说是因违反条约而非法的行动。鉴于控诉提出违反条约的指控与起诉完全相同，为了上诉的目的，控诉可纳入起诉之中；否则可能会出现自相矛盾的情况。

总而言之，以所谓这些条约或其管辖权条款不适用作为根据反对法院有管辖权的意见是不能成立的。因此，根据这些条款法院有管辖权，考虑对法院管辖权的其他可能依据提出的反对意见是没有意义的。

此外，鉴于向法院提出有关上诉的问题还是第一次，法院认为由于条约规定可对民航组织理事会的裁决向国际法院上诉，这就使法院能对理事会的行为是否有效实行某种程度的监督，从这一观点出发，没有理由区分对管辖权的监督和对实质问题的监督。

民航组织理事会受理该案实质问题的管辖权(判决书第27-45段)

关于理事会1971年7月29日做出的裁决是否正确的问题，问题在于巴基斯坦向理事会提出的主张是否表明，按条约的管辖权条款的意义，关于这些文件的一个或几个条款的解释或适用存在不同意见。如果是这样，初步看来理事会是会有权的，无论是否涉及据称不在条约范围以内的问题。

印度力求主张争端可以在完全不涉及条约的情况下解决，因此它不在理事会的权限以内。它的论点是，自1965年以来两个条约从未恢复，而且由于劫机事件引起的巴基斯坦应该负责的重大违反条约行为，印度从1971年起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终止或中止这些条约。印度还争论称，条约的管辖权条款只允许理事会受

理有关这些条约的解释和适用方面的争议，而本案是有关条约的终止或中止问题。法院认为，虽然这些论点显然属于争端的实质问题，但(a)1965至1971年印度方面的这类通知和信件看来均与越空飞行有关，而不是与条约本身有关；(b)印度似乎从未指出据称遭到违反的是条约中哪一条款；(c)印度1971年提出中止条约的理由据称不是根据这些条约的规定而是根据一般国际法或国际条约法的原则。此外，仅仅单方面肯定已遭到当事另一方驳斥的论点不能用来否定理事会的管辖权。

转到问题的肯定的方面，法院认为，巴基斯坦的主张表明关于这些条约的解释或适用存在不同意见，而印度的辩词也涉及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问题。首先，巴基斯坦列举了印度因拒绝越空飞行权而违反的具体的条约条款，而印度则指控巴基斯坦严重违反公约。为了确定这些指控和反指控能否成立，法院不可避免地要解释或适用这些条约。其次，印度声称这些条约已由一种特别制度所取代，但看来很清楚如某些当事国欲以它们之间的其他安排取代公约或条约的某些部分，就必须牵涉到芝加哥公约的第82和83条(有关废除前后矛盾的安排和新协定的登记)；因此任何特别制度或对此种制度是否存在的任何不同意见都会引起解释或适用这些条款的问题。最后，巴基斯坦争辩说，如果印度坚持形成其整个立场的基础的论点，即这些条约在双方之间已经终止或中止，那么这种问题应按芝加哥公约第89和95条及过境协定第一和三条处理；但是双方对这些有关战争和紧急情况以及有关废弃条约的条款做了不同的解释。

国际法院的结论是，理事会对本案有管辖权，而且并未要求法院除了它已经说明的以外，进一步对这种管辖权的准确限度做出界定。

印度一方进一步提出的尽管遭到巴基斯坦反对的论点是，理事会种种程序性不合规定行为已使它对本案有管辖权的裁决丧失效力，法院因此应当宣布这些裁决无效并将本案退回理事会重新裁决。法院认为指控的不合规定行为即使假定得到证实，也不能从根本上影响公正程序的条件，理事会是否有管辖权是一个客观的法律问题，其答案不取决于在理事会上发生的事情。

声明和个别意见或反对意见

法官莫罗佐夫和专案法官纳格德拉·辛格(反对

意见)不能同意法院关于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裁决。

院长穆罕默德·扎弗鲁拉·汗爵士(声明)和皮特里恩法官和奥尼亚马法官(个别意见)不能同意法院关于自己管辖权的裁决。

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法官(个别意见)同意判决

的执行条款,但不同意法院关于它有权审理针对理事会对巴基斯坦有别于其起诉的控诉的裁决提出的上诉。

拉克斯法官(声明)、迪拉德法官和德卡斯特罗法官(个别意见)进一步补充了意见。

50. 捕鱼管辖区案(联合王国诉冰岛案)(法院的管辖权)

1973年2月2日判决

国际法院对捕鱼管辖区案(联合王国诉冰岛案)关于管辖权问题的判决以14票对1票判定自己有权受理联合王国1972年4月14日提交的请求书和审理争端的实质问题。

法院组成如下:院长穆罕默德·扎弗鲁拉·汗爵士;副院长安蒙以及法官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帕迪利亚·纳沃、福斯特、格罗斯、本格宗、皮特里恩、拉克斯、奥尼亚马、迪拉德、伊格纳西奥·平托、德卡斯特罗、莫罗佐夫和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

法院院长对判决附了声明。法官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附了个别意见,法官帕迪利亚·纳沃附了反对意见。

诉讼程序简介(判决书第1—12段)

法院在判决中回顾如下,1972年4月14日联合王国政府就冰岛政府拟将其专属捕鱼区从沿海岸基线起向外扩展到50海里距离的争端对冰岛提起诉讼。冰岛外交部长1972年5月29日来函通知法院冰岛政府不愿赋予国际法院此项管辖权,并不拟派出代理人。法院于1972年8月17和18日发出命令应联合王国的请求指示实行某些临时保全措施,并决定第一批书面诉状应当讨论国际法院对本案的管辖权问题。联合王国提交了一份诉状,1973年1月5日法院在一次公开开庭时听取了它的口述论点。冰岛政府未提出辩诉状,开庭时也未派代表出庭。

法院表示,它对冰岛政府未能出庭为反对法院有受理此案的管辖权进行辩护感到遗憾。但法院根据其规约和其已确定的判例必须主动地审查这一问题,这里规约第53条强调的责任,根据该条,当事国一方不到庭时,法院在审理实质问题之前必须查明本身对本案有管辖权。虽然冰岛政府没有陈述它的反对所依据的法律和事实,也没有提出任何证据,法院仍然研究了它认为有可能提出的反对它有管辖权的意见。法院在研究时不仅避免对问题的实质发表任何意见,而且避免宣告可能预先判断或看来会预先判断对实质问题最后做出的任何裁决的任何看法。

1961年换文的司法解决条款(判决书第13—23段)

为了为法院有管辖权提供依据,联合王国政府举出了早先与冰岛发生捕鱼争端时两国政府1961年3月11日的换文。在换文中联合王国同意承认冰岛专属捕鱼区的范围为12海里并同意其渔船在3年内撤出该区。换文以下述措词规定了一项司法解决条款:

“冰岛政府将继续努力执行1959年5月5日关于扩展冰岛周围捕鱼管辖区的议会决议,但需在扩展渔区前六个月通知联合王国政府,如果对该项扩展发生争端,则在任何一方的要求下应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国际法院认为,关于联合王国政府已履行协议中自己的义务或者冰岛政府1971年在进一步扩展其捕鱼管辖区时已按规定进行通知的事实都是没有疑问

的。双方发生了争端，联合国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以及从表面上看争端正好属于司法解决条款的范围，这些也是没有疑问的。

虽然严格地讲，该条款原文已十分清楚，无须调查其准备工作文件，但法院审查了换文之前的谈判历史，认为可以从中证实，缔约双方确有如下意图，向联合国做出构成整个协议必要条件的真正保证，即就任何进一步扩展冰岛捕鱼区超过 12 海里的有效性向国际法院提出异议的权利，以此换取联合国承认 12 海里宽度并撤走其渔船。

因此，国际法院显然有此管辖权。

1961 年换文的有效性和期限(判决书第 24—45 段)

法院接着研究了 1961 年换文所含协议是否象冰岛所说的那样从开始即无效或从那时起即停止实施的问题。

冰岛外交部长在 1972 年 5 月 29 日的上述信件中说，1961 年换文是在英国皇家海军使用武力反对 12 海里渔区的情况之下产生的。但法院指出协议看来是在双方完全平等和自由做出决定的基础上自由谈判而成的。

在同一信件中，冰岛外交部长表示认为“做出一项司法解决的承诺不能认为具有永久性质”，冰岛政府在 1971 年 8 月 31 日的备忘录中确实断言诉诸司法解决

的规定的目标和目的已完全实现。法院注意到司法解决条款没有有关期限的明确规定。实际上，联合国就冰岛扩展其渔区的任何主张向国际法院提出异议的权利是以提出这种主张为条件的，只要冰岛寻求执行 1959 年的议会决议，这种权利就一直存在。

1971 年 11 月 9 日冰岛总理在议会讲话时暗示“关于捕鱼管辖区的法律意见”发生了变化。他的论点看来是，既然司法解决条款是冰岛当时为取得联合国承认 12 海里宽度而付出的代价，那么，目前普遍承认这一宽度即构成法律情况的改变，可以解除冰岛所做的承诺。法院的看法则相反，它认为冰岛既然已从协议已执行的部分中获得利益，它就有义务遵守交易中自己一方的承诺。

上述信件和讲话还提请注意“由于不断加强开发冰岛周围海域的鱼资源所造成的情况改变”。法院指出，国际法承认，如果促使缔约各方接受一项条约的情况发生根本改变从而大大改变了其承担义务的范围，那么在一定的条件下，受到影响的缔约一方就可以此为理由提出终止或中止该条约。看来在本案中双方对冰岛周围水域捕鱼技术的发展是否对该国造成了根本或重大改变存在严重的意见分歧。但这种改变只是与关于实质问题的任何最后裁决有关。不能说冰岛主张的情况改变修改了 1961 年换文协议的管辖权义务的范围。此外，由于所谓情况改变而终止义务所引起的有关法院管辖权的问题，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6 项，也应由国际法院来做出裁决。

51. 捕鱼管辖区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诉冰岛案)(法院的管辖权)

1973 年 2 月 2 日判决

国际法院对捕鱼管辖区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诉冰岛案)关于管辖权问题的判决以 14 票对 1 票判定自己有权受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2 年 6 月 5 日提交的请求书和审理争端的实质问题。

法院组成如下：院长穆罕默德·扎弗鲁拉·汗爵士；副院长安蒙以及法官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帕迪利亚·纳沃、福斯特、格罗斯、本格宗、皮特里恩、拉克斯、奥尼亚马、迪拉德、

伊格纳西奥·平托、德卡斯特罗、莫罗佐夫和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

法院院长对判决附了声明，法官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附了个别意见，法官帕迪利亚·纳沃附了反对意见。

诉讼程序简介(判决书第1—13段)

法院在判决书中回顾如下，1972年6月5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就冰岛政府拟将其专属捕鱼区从沿海基线起向外扩展到50海里距离的争端对冰岛提起诉讼。冰岛外交部长1972年6月27日来函通知法院冰岛政府不顾赋予国际法院此项管辖权，并不拟派出代理人。法院于1972年8月17和18日发出命令应联邦共和国的请求指示实行某些临时保全措施，并决定第一批书面诉状应当讨论国际法院对本案的管辖权问题。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交了一份诉状，冰岛政府未提出辩诉状。

考虑到联合王国1972年4月14日就捕鱼管辖区案对冰岛提起的诉讼以及本案的法院组成有一名联合王国国籍的法官，法院以8票对5票裁决，在审理法院管辖权的现阶段确有规约第31条第5款意义上的共同利害关系，因此有理由拒绝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选派一名专案法官的请求。

法院在1973年1月8日公开开庭时听取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关法院管辖权问题的口述论点，但冰岛在开庭时未派代表出庭。

为了对法院有管辖权提供依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提出了(a)1961年7月19日联邦共和国政府和冰岛政府之间的换文，和(b)为了能向法院起诉，它根据安理会1946年10月15日的决议于1971年10月29日做出的声明。声明已于1971年11月22日交存国际法院书记官长。冰岛外交部长在1972年7月28日的电报中指出，联邦共和国只是“在冰岛政府在1971年8月31日的备忘录中通知它关于将某些问题提交司法解决的规定的目标和目的已完全实现”之后，才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法院认为1961年换文的约

束力与按安理会决议要求交存声明的日期没有关系，联邦共和国遵守了安理会决议和法院规则第36条的规定。

法院表示，它对冰岛政府未能出庭为反对法院有受理此案的管辖权进行辩护感到遗憾。但法院根据其规约和已确定的判例必须主动地审查这一问题，这是规约第53条强调的责任，根据该条，当事国一方不到时，法院在审理实质问题之前必须查明本身对本案有管辖权。虽然冰岛政府没有陈述它的反对所依据的法律和事实，也没有提出任何证据，法院仍然研究了它认为有可能提出的反对它有管辖权的意见。法院在研究时不仅避免对问题的实质发表任何意见，而且避免宣告可能预先判断或看来会预先判断对实质问题最后做出的任何裁决的任何看法。

1961年换文的司法解决条款(判决书第14—23段)

在1961年的换文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同意承认冰岛专属捕鱼区的范围为12海里并同意其渔船在3年内撤出该区。换文以下述措词规定了一项司法解决条款：

“冰岛政府将继续努力执行1959年5月5日关于扩展冰岛捕鱼管辖区的议会决议。但它应在扩展前六个月前通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如果对该项扩展发生争端，则在任何一方的要求下应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国际法院认为，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已履行协议中自己的义务以及冰岛政府1971年在进一步扩展其捕鱼管辖区时已按规定进行通知都是没有疑问的。双方发生了争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以及从表面上看争端正好属于司法解决条款的范围，这些也是没有疑问的。

虽然严格地讲，该条款原文已十分清楚，无须调查其准备工作文件，但法院审查了换文之前的谈判历史，认为可以从中证实，缔约各方确有如下意图，向联邦共和国做出在几周前向联合王国做出的同样保证，包括

就超过 12 海里宽度的任何进一步扩展冰岛捕鱼区的有效性向国际法院提出异议的权利,以此换取联邦共和国承认 12 海里宽度并撤走其渔船。

因此,法院显然有管辖权。

1961 年换文的有效性和期限(判决书第 24—25 段)

法院接着研究了 1961 年换文所含协议是否象冰岛所说的那样从开始即无效或从那时起即停止实施的问题。

冰岛外交部长在 1972 年 6 月 27 日的上述信件中说,1961 年换文是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产生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将这一说法解释为似乎是“暗示就冰岛政府而言 1961 年协议是在某种压力之下而非出于自由意愿而缔结的”。但是法院指出协议看来是在双方完全平等和自由做出决定的基础上自由谈判而成的。

在同一信件中,冰岛外交部长表示认为“做出一项司法解决的承诺不能认为具有永久性”,而且如上所述,冰岛政府在 1971 年 8 月 31 日的备忘录中确实断言诉诸司法解决的规定的目标和目的已完全实现。法院注意到司法解决条款没有有关期限的明确规定。实际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就冰岛扩展其渔区的任何主张向国际法院提出异议的权利是以提出这种主张为条

件的,只要冰岛寻求执行 1959 年的议会决议,这种权利就一直存在。

1971 年 11 月 9 日冰岛总理在议会讲话时暗示“关于捕鱼管辖区的法律意见”发生了变化。他的论点看来是,既然司法解决条款是冰岛当时为取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承认 12 海里宽度而付出的代价,那么,目前普遍承认这一宽度即构成法律情况的改变,可以解除冰岛所做的承诺。法院的看法则相反,它认为冰岛既然已从协议已执行的部分中获得利益,它就有义务遵守交易中自己一方的承诺。

上述信件和讲话还提请注意“由于不断加强开发冰岛周围海域的鱼资源所造成的情况改变”。法院指出,国际法承认如果促使缔约各方接受一项条约的情况发生根本改变从而大大改变了其承担义务的范围,那么在一定的条件下,受到影响的缔约一方就可以此为理由提出终止或中止该条约。看来在本案中双方对冰岛周围水域的捕鱼技术是否有任何根本改变存在意见分歧。但这种改变只是与关于实质问题的任何最后裁决有关。不能说冰岛主张的情况改变修改了 1961 年换文协议的管辖权义务的范围。此外,由于所谓情况改变而终止义务所引起的有关法院管辖权的问题,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6 项,也应由国际法院来做出裁决。

52. 核试验案(澳大利亚诉法国案)(临时保全)

1973 年 6 月 22 日命令

国际法院以 8 票对 6 票发布命令,指示在对核试验案(澳大利亚诉法国案)做出最后裁决之前,实行下列临时保全措施:

澳大利亚政府和法国政府各自应确保不采取可能加剧或扩大提交国际法院的争端的任何种类行动,或

损害另一方执行法院可能对本案做出的任何裁决方面的权利的任何种类行动,特别是,法国政府应当避免进行造成放射性微粒回降物留存澳大利亚领土的核试验。

由于拉克斯院长因健康原因不能参加审理,根据

规约第 45 条,由副院长安蒙主持并宣读命令。迪拉德法官也因健康原因缺席,因此法院组成如下:

副院长安蒙代理院长;法官福斯特、格罗斯、本格宗、皮特里恩、奥尼亚马、伊格纳西奥—平托、德卡斯特罗、莫罗佐夫、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纳格德拉·辛格和鲁达;专案法官加菲尔德·巴威克爵士。

对法院指示临时措施投赞成票的法院成员中,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纳格德拉·辛格和加菲尔德·巴威克爵士等法官分别附了声明。对法院指示这种措施投反对票的法官中,福斯特、格罗斯、皮特里恩和伊格纳西奥—平托等法官对命令分别附了反对意见。

国际法院在命令中回顾了 1973 年 5 月 9 日澳大利亚就法国政府在太平洋进行大气层核武器试验的争端对法国提起诉讼。澳大利亚政府请求法院判定并宣布,在南太平洋继续进行大气层核武器试验不符合国际法的适用规则,并命令法兰西共和国不应再进行这种试验。同日,澳大利亚政府请求法院指示临时保全措施。在法国驻荷兰大使于 1973 年 5 月 16 日送交书记官长的信中,法国政府称它认为国际法院显然无权受理此案,它不能接受法院的管辖权,因而法国政府不拟委派代理人,它请求法院从自己的案件单中撤销此案。信件附有关于法国政府得出这些结论的理由的声明。

法院系根据规约第 41 条并特别出于下述考虑指示了临时措施:

——从提交给法院的材料看,在诉讼的现阶段可以得出结论认为,初步看来请求国援引的有关法院管辖权的规定为该项管辖权提供了基础;

——不能预先认为澳大利亚政府的主张完全在法院管辖范围之外,或者说该国政府不能证实对使法院有权接受请求书的主张具有法律利益;

——为了本诉讼案的目的,只要能指出提交法院的资料并不排除以下可能性,即澳大利亚受到的损害证明是核武器试验给澳大利亚领土带来放射性微粒回降物造成的,而且损害是无法弥补的,这就够了。

因此,法院称它在诉讼的现阶段不能同意法国政府提出的请法院撤销本案的请求。但是,今天做出的裁决决不会预先判定法院受理本案实质问题的管辖权问题,或者有关请求书可否接受或有关实质本身的任何问题,并且不影响法国政府就这些问题提出其论点的权利。

法院还裁定书面诉状应当首先针对法院受理该争端的管辖权问题以及是否可接受请求书的问题,它确定澳大利亚政府提出诉状的时限为 1973 年 9 月 21 日,法国政府提出辩诉状的时限为 1973 年 12 月 21 日。

53. 核试验案(新西兰诉法国案)(临时保全)

1973 年 6 月 22 日命令

国际法院以 8 票对 6 票发布命令,指示在对核试验案(新西兰诉法国案)做出最后裁决之前,实行下列临时保全措施:

新西兰政府和法国政府各自应确保不采取可能加剧或扩大提交国际法院的争端的任何种类行动,或损害另一方执行法院可能对本案做出的任何裁决方面的

权利的任何种类行动;特别是,法国政府应当避免进行造成放射性微粒回降物留存新西兰领土、库克群岛、纽埃岛和托克劳岛的核试验。

由于拉克斯院长因健康原因不能参加审理,根据规约第 45 条,由副院长安蒙主持并宣读命令。迪拉德法官也因健康原因缺席,因此法院组成如下:

副院长安蒙代理院长；法官福斯特、格罗斯、本格宗、皮特里恩、奥尼亚马、伊格纳西奥—平托、德卡斯特罗、莫罗佐夫、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纳格德拉·辛格和鲁达；专案法官加菲尔德·巴威克爵士。

对法院指示临时措施投赞成票的法院成员中，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纳格德拉·辛格和加菲尔德·巴威克爵士等法官分别附了声明。对法院指示这种措施投反对票的法官中，福斯特、格罗斯、皮特里恩和伊格纳西奥—平托等法官对命令分别附了反对意见。

国际法院在命令中回顾了1973年5月9日新西兰就在南太平洋地区进行大气层核试验的合法性的争端对法国提起诉讼。新西兰政府请求法院判定并宣布法国政府在南太平洋地区进行造成放射性微粒回降的核试验构成侵犯新西兰按国际法的权利，任何进一步的试验都将使这些权利受到侵犯。5月14日，新西兰政府请求法院指示临时保全措施。在1973年5月16日法国驻荷兰大使送交书记官长的信件中，法国政府称它认为法院显然无权受理此案，它不能接受法院的管辖权，因而法国政府不拟委派代理人，它请求法院从自己的案件单中撤销此案。信件附有法国政府得出这些结论的理由的声明。

法院系根据其规约第41条并特别出于下述考虑指示了临时措施：

——从提交给法院的材料看，在诉讼的现阶段可以得出结论认为，初步看来请求国援引的有关法院管辖权的规定为该项管辖权提供了基础；

——不能预先认为新西兰政府的主张完全在法院管辖范围之外，或者说该国政府不能证实对使法院有权接受请求书的主张具有法律利益；

——为了本诉讼案的目的，只要能指出提交法院的资料并不排除以下可能性，即新西兰受到的损害证明是核试验给新西兰领土带来放射性微粒回降物造成的，而且损害是无法弥补的，这就够了。

因此，法院称它在诉讼的现阶段不能同意法国政府提出的请法院撤销本案的请求。但是，今天做出的裁决决不会预先判定法院受理本案实质问题的管辖权问题，或者有关请求书可否接受或有关实质本身的任何问题，并且不影响法国政府就这些问题提出其论点的权利。

法院还裁定书面诉状应当首先针对法院受理该争端的管辖权问题以及是否可接受请求书的问题，它确定新西兰政府提出诉状的时限为1973年9月21日，法国政府提出辩诉状的时限为1973年12月21日。

54. 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第158号判决

1973年7月12日的咨询意见

联合国秘书长于1972年6月28日致函国际法院请求它提出咨询意见，信件已于1972年7月3日送达国际法院，其措词如下：

“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决定，按照《行政法庭规约》第11条的含义，有充分的根据可申请复核行政法庭1972年4月28日在日内瓦做出的第158号判决。

“因此，委员会请求国际法院对如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1. 行政法庭是否如申请人在致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的申请书(A/AC.86/R.59)中所指控的那样，没有行使法庭具有的管辖权？

“2. 行政法庭是否如申请人在致申请复核

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的申请书(A/AC.86/R.59)中指控的那样,在程序上犯有基本错误以致造成司法失当?”

国际法院以10票对3票裁决接受该请求,它的意见是:

关于第1个问题,以9票对4票认为,行政法庭并未像申请人在致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的申请书指控的那样,没有行使其具有的管辖权;

关于第2个问题,以10票对3票认为,行政法庭并未像申请人在致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的申请书指控的那样,在程序上犯有基本错误以致造成司法失当。

为进行这项程序,法院组成如下:院长拉克斯,副院长安蒙;法官福斯特、格罗斯、本格宗、奥尼亚马、迪拉德、德卡斯特罗、莫罗佐夫、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纳格德拉·辛格和鲁达。

院长拉克斯对咨询意见附了声明,福斯特法官和纳格德拉·辛格法官附了联合声明。奥尼亚马法官、迪拉德法官和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法官附了个别意见;副院长安蒙以及格罗斯法官、德卡斯特罗法官和莫罗佐夫法官附了反对意见。

皮特里恩法官和伊格纳西奥—平托法官根据规约第24条通知院长称他们认为不应参与因此未参与咨询程序。

副院长以及德卡斯特罗法官和迪拉德法官虽然在咨询程序中起过充分的作用并参加了投票,但由于健康原因在开庭宣读咨询意见时未能出席。

事实和程序(咨询意见第1—13段)

法院在咨询意见中回顾如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职员穆罕默德·法斯拉先生签订了一项规定1969年12月31日到期的定期合同。由于他的合同未能展期,他一再向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国行政法庭提出申诉。1972年4月28日行政法庭在日内瓦在第158号

判决中做出了裁决。1972年5月26日法斯拉先生对裁决提出异议,并且要求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1972年6月20日该委员会决定向国际法院提出请求。

在提出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时,申请复核委员会是行使联合国大会1955年11月8日第957(X)号决议授予它的权力,该决议在《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中新增加了第11条,特别规定:

“1. ……法庭判决之当事人……如认为法庭未能行使固有之管辖权……或在程序上涉有基本错误以致发生司法失当之情事,因而不服法庭之判决时,得向本条第4项规定设置之委员会提出申请,请该委员会就此事征求国际法院之咨询意见。

2. 委员会应……决定此项申请有无确实根据。委员会如断定有此根据,应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秘书长应将第1项所称当事人之意见转达国际法院。

3. ……秘书长应执行国际法院之意见,或请行政法庭特别开庭,俾依照国际法院之意见宣告维持原判决或另作新判决。……”

4. 兹为本条特设置一委员会,并依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授权该委员会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委员会由凡有代表参加大会最近一届常会总务委员会之会员国组成之。……”

遵照法院规约第65条第2款,联合国秘书长于1972年8月29日将可能阐明该问题的文件送交国际法院。遵照规约第66条第2款,联合国和其会员国收到国际法院的通知,称法院准备接受能为向它提出的问题提供情报的书面陈述。在1972年7月14日命令(《1972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9页)规定的1972年9月20日的限期内,联合国以秘书长的名义提交了一份书面陈述,并根据《行政法庭规约》第11条第2项同时转达了法斯拉先生的看法。接着,在1972年12月5日期满的限期之前法斯拉先生获准通过秘书长提交了一

份陈述其看法的校正文本。国际法院院长根据规约第66条第4款原定提交当面评论的时限为1972年11月27日,后又延期到1973年1月31日。以联合国名义提交的书面评论包括秘书长对法斯拉先生看法校正文本的评论以及法斯拉先生对以秘书长名义所提陈述的评论。法院1972年10月6日通知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它不拟在本案中为提出口头陈述举行公开开庭,1973年1月25日法院的裁决确认了这一点。

国际法院的权限(咨询意见第14—40段)

本案是国际法院首次收到请其考虑根据《行政法庭规约》第11条规定的程序征求咨询意见的请求。因此,尽管提交法院的陈述和评论中均未对法院是否有权发表意见或法院这样做是否适当的问题提出疑问,法院仍逐一研究了这两个问题。

关于法院的权限问题,法院特别考虑了是否可将申请复核委员会视为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有权征求咨询意见的一个“联合国机关”,以及该委员会是否有自己的任何活动足以使它能根据第九十六条被认为对其活动范围内的法律问题请求发表咨询意见。法院的结论是,委员会是根据宪章第七条和第二十二条建立的一个联合国机关,并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经正式授权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因此,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65条,法院有权受理该委员会在《行政法庭规约》第11条范围内提出的征求咨询意见的请求。

然后,法院考虑了复核程序的某些特点的性质会不会促使它拒绝接受咨询意见的请求。法院认定,从该委员会的性质或活动看来并不要求法院得出复核程序不符合司法程序一般原则的结论,它还驳回了以所谓工作人员一方和秘书长、会员国一方之间存在固有的不平等关系为依据的反对意见。尽管法院认为复核程序不会没有困难,但它认为根据本案情况它无疑应当接受咨询意见的请求。

提交法院的问题范围(咨询意见第41—48段)

法院注意到,在请求中提出的两个问题都专门限

于法斯拉先生在给委员会的申请中所列的反对理由和提出的论点的理由。提出的两条理由与《行政法庭规约》第11条规定的两条反对理由相同,即未行使管辖权和程序上犯有基本错误。根据两条理由中的一条理由对行政法庭裁决提出异议不能正当地变成为反对裁决的实质的程序。

行政法庭是否未行使它具有的管辖权?(咨询意见第49—87段)

国际法院的看法是,提出导致所依据的第一条理由涉及的情况是,行政法庭故意或出于疏忽而未行使它具有的、与它裁决本案或本家中某实质问题有关的管辖权。

在这方面,法院驳回了法斯拉先生提出的论点,即认为行政法庭没有行使管辖权,因为它没有充分考虑和评论他对伤害其专业声誉和职业前途索取损害赔偿的要求和偿付费用的要求,还因为行政法庭没有命令重新计算他的薪资和改正和补齐他的个人档案。

接着法院研究了法斯拉先生在致申请复核委员会的申请中没有充分说明然而在提交国际法院的意见陈述中详细阐述的某些论点,法斯拉先生认为将他召回并不再续订他的合同的决定是根据非法理由做出的,这构成滥用权力。法院注意到法斯拉先生在向行政法庭的请求中并没有以非法或不正当动机为由要求撤销这些决定,因此他不能以行政法庭没有采取审判中并非必需而且当事任何一方都没有要求行政法庭采取的措施为由指控行政法庭没有行使管辖权。

联合国行政法庭是否在程序上犯有基本错误以致造成司法失当?(咨询意见第88—100段)

国际法院首先确定了引起司法失当的程序上基本错误的含义和范围。在行政法庭审理的各案件中问题的实质是工作人员有向行政法庭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案情并由行政法庭在确定其权利之前审理该案的基本权利。如果在程序上的错误侵犯了这项权利并在此意义上使工作人员无法诉诸司法,那么就是犯有基本错误和构成司法失当。

法院注意到法斯拉先生无论是在未行使管辖权项下还是在程序上的基本错误项下或是同时在两项下所提出的控诉似乎基本上是同一控诉,大部分涉及行政法庭审判他所主张的实质问题的方式,而不是断言行政法庭犯有正常意义上的程序上的错误。他对犯有程序上错误的唯一指控是指控行政法庭驳回他的主张的裁决缺乏任何充分推理的依据,法院在考虑了他的指控之后认为,考虑到判决的形式和内容,判决的推理并

未违反关于行政法庭的判决必须说明它所依据的理由的规则的要求。

法院最后宣布它没有理由对法斯拉先生所提有关复核程序费用的请求做出宣判。它只限于指出,如果申请复核委员会认为申请具有充分的根据,那么,费用需由该工作人员承担也许是不可取的。

根据以上理由,国际法院做出上述裁决。

55. 捕鱼管辖区案(联合王国诉冰岛案)(临时保全)

1973年7月12日命令

56. 捕鱼管辖区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诉冰岛案)(临时保全)

1973年7月12日命令

国际法院1973年7月12日分别就两起捕鱼管辖区案(联合王国诉冰岛案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诉冰岛案)发布的命令,均以11票对3票确认,1972年8月17日命令第1执行段所指出的临时措施,在不违反国际法院根据其1946年规则第61条第7款拥有的撤销或修改权力的情况下,应继续有效直至法院对两案做出终局判决为止。

为发布这两项命令,法院组成如下:

院长拉克斯,副院长安蒙,法官福斯特、格罗斯、本格宗、皮特里恩、奥尼亚马、伊格纳西奥—平托、德卡斯特罗、莫罗佐夫、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纳格德拉·辛格和鲁达。

伊格纳西奥—平托法官分别对两项命令附了声明,格罗斯法官和皮特里恩法官附了反对意见说明他们投反对票的理由。

在法院的两项命令中提到的考虑中,法院回顾到:

——有关国家已经或正在举行谈判,以便在最终解决争端之前达成临时的安排;

——法院指示的临时措施并不排除有关的政府,根据不同于法院指示的最高捕鱼限额的限额数字以及对禁止捕鱼区、准许的渔船数目和类型、监督协议条款的形式所做的有关限制,商定临时安排;

——法院在做出终局裁决之前和在没有这类临时安排的情况下,必须关注通过指示临时措施的办法维护法院以后可能判决属于各当事国的权利。

法院回顾在其以14票对1票决定发布的1972年8月17日命令的第1执行段中,曾指示以下临时保全措施,特别是各当事国应确保不采取可能加剧或扩大争端的任何种类行动,冰岛应当避免对在联合王国或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注册的船舶采取任何措施以执行它就其专属捕鱼区宽度问题颁布的新条例,以及上述船舶每年的捕鱼量分别不应超过17万公吨和119,000公吨。两项命令还载有第2执行段如下:

“除非法院在此期间内对本案做出了终局判决,它将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在1973年8月15日以前的适当时间对该问题重新进行审查,以便决定是否继续或需要修改或撤销前述措施。”

1973年2月2日国际法院做出两项判决认为自己对两起案件都有管辖权,1973年2月15日它发布两项命令,规定了就两案案情实质提出书面诉状的时限。

1973年6月22日,联合王国的代理人请求法院确认,法院指示的临时保全措施将继续执行直至法院对本案做出终局判决或发布进一步命令时为止,联邦共和国代理人请求法院确认他的政府认为1972年8

月17日的命令在1973年8月15日以后将继续执行的意见。

冰岛政府(它既未委派代理人也不承认法院的权限)在1973年7月2日的电报中对这些请求提出了意见;它对继续执行指示的措施提出抗议,认为不应准许高度机动的渔船队带来使鱼类状况恶化的经常威胁和危及单一来源经济的生存机会,最后它说冻结目前危险的局面可能会对冰岛国家的利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

57. 捕鱼管辖区案(联合王国诉冰岛案)(实质问题)

1974年7月25日判决

国际法院对捕鱼管辖区案(联合王国诉冰岛案)的实质问题的判决以10票对4票,

(1) 认定冰岛1972年的条例构成单方面将冰岛的专属捕鱼权从基线扩大到50海里,这个条例不能对抗联合王国;

(2) 认定冰岛无权单方面将联合王国的渔船排斥于从12海里宽度至50海里宽度之间的区域之外,或者单方面对这些渔船在这个区域内的活动施加限制;

(3) 认为冰岛和联合王国相互均有义务进行诚意的谈判以期公平地解决它们之间的分歧;

(4) 指出进行谈判时要考虑的某些因素(冰岛的优先权,联合王国的既得权利,其他国家的利益,维护渔业资源,共同研究所需的措施)。

法院的组成如下:院长拉克斯,法官福斯特、格罗斯、本格宗、皮特里恩、奥尼亚马、迪拉德、伊格纳西奥一平托、德卡斯特罗、莫罗佐夫、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纳格德拉·辛格和鲁达。

对判决投赞成票的十名法院成员中,院长和纳格德拉·辛格法官附了声明;福斯特、本格宗、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纳格德拉·辛格(已提到)和鲁达等法官附了一项联合个别意见;迪拉德、德卡斯特罗和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等法官附了个别意见。

在对判决投反对票的四名法官中,伊格纳西奥一平托法官附了声明,格罗斯、皮特里恩和奥尼亚马等法官附了反对意见。

有关法官在以上声明和意见中说明并解释了自己的立场。

程序——当事国未出庭(判决书第1—18段)

国际法院在判决中回顾到联合王国1972年4月14日对冰岛提起诉讼。在联合王国的请求下,法院1972年8月17日发布命令指示临时保全措施,1972年7月12日又发布命令对这些措施加以确认。法院在1973年2月2日的判决中认定它对审理该争端的实质问题有管辖权。

联合王国在最后提出的意见中要求法院裁决并宣布:

(a) 冰岛关于自己有权拥有从基线到50海里之间的专属捕鱼管辖区的主张在国际法上是没有根据的,是无效的;

(b) 冰岛无权针对联合王国单方面主张超过1961年换文商定的12海里宽度的专属捕鱼管辖区;

(c) 冰岛无权单方面将英国渔船排除于超过12海里宽度的公海区域之外,或单方面对英国渔船在这一区域内的活动施加限制;

(d) 冰岛和联合王国有责任,无论是双边或与其他有关国家一起共同研究为保护的在该公海区域实行限制捕鱼活动的必要性,并进行谈判以便在该区域建立一种除其他外将能确保冰岛享有符合其特别依赖渔业的国家情况的优先地位的制度。

冰岛没有参加任何阶段的诉讼程序。1972年5月29日冰岛致函通知国际法院它认为1961年换文已经终止;它认为依照法院规约并无法院行使管辖权的根据,而且因为它认为这涉及冰岛的重大利益,冰岛不愿就涉及其渔区范围的任何案件赋予国际法院管辖权。冰岛在1974年1月11日信件中称,它不接受联合王国方面提出的有关事实的任何陈述、任何指控或法律论点。

由于联合王国提到规约第53条,法院必须确定其主张在事实和法律上是否有根据。法院在审判该主张时需要加以考虑的事实都有书面证据,看来没有理由怀疑它的准确性。至于法律方面,法院虽然对冰岛不出庭感到遗憾,但法院仍然被认为在自己的法律知识范围内注意到了国际法。法院考虑到当事各方的判决的一切必要因素。

争端的历史——法院的管辖权(判决书第19—48段)

法院回顾到1948年冰岛议会通过的一项有关科学保护大陆架渔业的法律,它授权政府设立保护区,保护区的一切捕鱼活动应服从冰岛符合其与其他国家所订协议的规则和控制。随后,冰岛从1951年起废除了1901年英国丹麦关于确定冰岛沿岸专有捕鱼权限度的专约,1958年新的冰岛条例宣布12海里宽度,1959年议会宣布一项决议称“冰岛按照1948年法律采取的政策,对整个大陆架的权利应当得到承认”。在发生一些事件和进行一系列谈判之后,冰岛和联合王国于1961年3月11日议定一项换文,它特别规定联合王国不再反对12海里的渔区,冰岛将继续努力执行1959年有关扩展捕鱼管辖区的决议,但应在六个月前将这种扩展通知联合王国,而且“如果对该项扩展发生争端,则在任何一方的要求下应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1971年冰岛政府宣布与联合王国之间的捕鱼管辖区协议将终止,冰岛专属捕鱼管辖区的范围将扩展

到50海里。1972年2月24日的备忘录将这一意向正式通知了联合王国。联合王国在答复中强调不能单方面废除该项换文,它认为拟采取的措施“在国际法上没有根据”。1972年7月14日新颁布的条例规定冰岛的渔区范围从1972年9月1日起扩展到50海里,禁止外国船舶在这个范围内从事一切捕鱼活动。在国际法院的诉讼正在进行和冰岛拒绝承认法院的裁决的同时,执行这项条例引起了一系列事件和谈判,谈判结果于1973年11月13日达成了一项构成联合王国和冰岛之间临时协定的换文。这项为期两年的协定规定“在实质性争端得到解决之前和在不损害有关的两个政府中任一政府的法律立场或权利的情况下”做出临时安排。

国际法院认为临时协定的存在不应导致法院不做出判决;由于争端仍在继续,因此不能说提交法院的问题已无目的;虽然法院无权像它在临时协定期满后可以做的那样在当事国之间宣布法律,但这不能解除法院根据现行法律做出判决的义务;此外,法院不应劝阻在将来的争端中做出临时安排以减少摩擦的做法。

在再次谈到1961年换文时,法院在1973年的判决中认为它是一项现行有效的条约,法院强调说,如果认为根据司法解决条款(前面已引述)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只限于对冰岛1972年条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做出肯定或否定的答复,这种对司法解决条款的解释就过于狭隘了。很明显,当事国之间的争端包括它们对渔业资源各自的权利以及采取什么措施足以保护这些资源存在的不同意见。考虑所有有关的因素是法院权力范围以内的事。

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判决书第49—79段)

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1958年日内瓦)通过了《公海公约》,其第2条宣布公海自由原则,即航行自由,捕鱼自由等,“各国行使……自由时应适当顾及其他国家行使公海自由的利益”。

1958年会议没有解决领海宽度和沿岸国的捕鱼管辖区范围问题;1960年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次会议也没有解决这些问题。但是第二次会议的一般共同意见所形成的两个概念后来成为了习惯法:一是捕鱼区的概念;在领海和公海之间沿岸国可以主张专属捕鱼

管辖权的区域,现在一般公认该区域可延伸到 12 海里宽度,二是在邻近专有捕鱼权区的水域中特别依赖其渔业的沿岸国享有优先捕鱼权的概念。法院知道近年来有些国家主张扩大它们的专属渔区范围。法院也知道在联合国的主持下目前正在努力争取第三次海洋法会议能进一步编纂和逐渐发展这方面的法律,以及在这个范围内已经提出了各种提案和预备性文件。但是,作为一个法院,它不能从拟议法出发做出判决或者在立法人员制定法律之前预测法律。它必须考虑现行的国际法规则和 1961 年的换文。

优先捕鱼权概念本来是冰岛在 1958 年日内瓦会议上所提出的提案中产生的,它只限于建议:

“……为了保护的目的,有必要在邻近沿岸国领海的一个公海区域内限制一种或各种鱼类的总捕获量,在该区域捕鱼的任何其他国家应与沿岸国合作制定协议的措施,以便正当对待这一形势,这些措施应在考虑其他国家利益的同时,承认沿岸国因依赖有关渔业而产生的任何优先需要”。

1960 年会议的一项修正案载明了这一概念,该修正案以大多数票通过纳入有关渔区的一项提案中。当前各国的实践表明,这个概念除了得到越来越多的广泛接受之外还由双边或多边条约加以实施。在本案中,在 12 海里宽度以内的专属捕鱼区没有争议,联合王国还明确承认另一当事国在超过这一范围的有争议水域里享有优先权利。对冰岛格外依赖其渔业这一点不会有任何怀疑,看来已经达到为了合理和经济地利用资源必须保护鱼类的局势了。

但是,沿岸国因处于特殊依赖的情况而取得的优先捕鱼权的概念本身,尽管默示某种优先地位,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取消其他国家同时存在的权利。冰岛有权主张优先权的事实并不足以说明它禁止英国渔船在 1961 年协议的 12 海里范围以外进行一切捕鱼活动的单方面主张是合理的。

联合王国指出,多少世纪以来它的船舶就在冰岛

水域捕鱼,50 年来它们一直进行着与目前方式相类似的活动,不许它们捕鱼会造成非常严重的不利后果。这也会影响许多社区居民经济上的依赖与生计。在保护鱼类方面联合王国和冰岛有共同利益,冰岛曾承认请求方在有争议的水域有历史的和特殊的渔业利益。因此不能用冰岛 1972 年条例来对抗联合王国,这个条例将这个国家的既得权利和 1961 年换文都置之不顾,而且违反了应当顾及其他国家,包括联合王国的利益的原则(1958 年《公海公约》第 2 条)。

为了公平解决目前的争端,有必要在考虑到其他国家权利和保护鱼类需要的同时,通过在任何指定时间对冰岛和联合王国中任何一国有关该项渔业的相对依赖性进行一次评估的办法,将冰岛的优先捕鱼权和联合王国的传统捕鱼权协调起来。因此,在法律上冰岛无权单方面将联合王国渔船排除在超过 1961 年协议的 12 海里界线的海域之外,也无权单方面对它们的活动加以限制。但这并不意味着联合王国在 12 海里至 50 海里区域内有争议的水域内捕鱼不对冰岛承担任何义务。双方都有义务经常观察这些水域的鱼资源,并在考虑到目前可能有效的国际协定或谈判后可能达成的国际协定的情况下,根据能得到的情报,共同研究保护和开发和公平利用这些资源所需的措施。

很明显,解决这起争端的最合适办法是谈判,以便划定各当事方的权利和利益,并对诸如捕获限额、捕鱼份额分配以及有关的限制等问题做出公平的规定。谈判的义务来源于各当事方所拥有的权利性质本身,并符合《联合国宪章》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法院不能接受关于当事各方的共同意向是在 1973 年临时协定规定的整个时期内不进行谈判的观点。各方的任务应是在各方必须真诚地合理考虑到另一方的法律权利,考虑到特定情况的事实以及考虑到该区域有既得捕鱼权的其他国家的利益的基础上进行谈判。

根据以上理由国际法院做出了上述裁决(判决书第 79 段)。

58. 捕鱼管辖区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诉冰岛案)(实质问题)

1974年7月25日判决

在关于捕鱼管辖区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诉冰岛案)的实质问题的判决中,国际法院以10票对4票,

(1) 认定1972年冰岛法规单方面把冰岛的专属捕鱼权从基线延伸到50海里是不能对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

(2) 认定冰岛无权单方面禁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渔船进入12到50海里之间的地区或单方面限制其在此地区的活动;

(3) 认为冰岛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都有义务诚意地进行谈判以求公正地解决分歧;

(4) 指出在谈判中应考虑冰岛的优先权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既定权利、其他国家的利益、渔业资源的保护及必要措施的共同研究等因素;

(5) 认定国际法院不能接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有权得到赔偿的主张。

法院由下列法官组成:院长拉克斯;法官福斯特、格罗斯、本格宗、皮特里恩、奥尼亚马、迪拉德、伊格纳西奥—平托、德卡斯特罗、莫罗佐夫、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纳格德拉·辛格和鲁达。

在对判决投赞成票的10位法院成员中,院长和迪拉德法官、纳格德拉·辛格法官附了声明;法官福斯特、本格宗、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纳格德拉·辛格(上面已提及)和鲁达附了联合个别意见,法官德卡斯特罗和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附了个别意见。

对判决投反对票的4位法官中,伊克纳西奥—平托法官附了声明,格罗斯、皮特里恩和奥尼亚马法官附了反对意见。

有关法官在上述声明和意见中阐明了自己的立场。

程序:当事方没有出庭(判决书第1—19段)

国际法院在其判决中提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1972年5月26日对冰岛提起诉讼。由于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的请求,法院以1972年8月17日命令指示临时保全措施并以1973年7月12日命令加以确认。法院在1973年2月2日判决中认定它对争端的实质问题享有管辖权。

法院没有让任一当事国国籍的法官参加审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1973年9月25日的信中通知法院,由于冰岛拒绝参加诉讼并放弃任命专案法官的权利,联邦共和国认为它也不必坚持任命专案法官。1974年1月17日法院以9票对5票决定不把本案与联合王国对冰岛的诉讼合并审理。法院做出此决定时考虑到虽然两案的基本法律问题看来相同,但两个请求国的立场及意见有分歧,合并审理将不符合其愿望。

联邦共和国在最后提交的意见中请求法院依法判处并声明:

(a) 冰岛单方面把其专属捕鱼管辖区从基线延伸到50海里,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来说,是没有国际法根据的;

(b) 不得强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或在该国登记的船只服从为此目的而发布的冰岛法规;

(c) 如果冰岛证实需要在1961年,换文中同意的12海里以外为保护渔业资源采取措施,这种措施只能在当事国协议的基础上采取,可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适当考虑到冰岛对渔业的特殊依赖和联邦共和国在有关水域中的传统渔业;

(d) 冰岛海岸巡逻艇对在联邦共和国登记的渔船的干涉行为是违反国际法的,冰岛有义务为此对联邦共和国做出赔偿。

冰岛没有参加任何阶段的诉讼。冰岛在1972年6月27日的信中通知法院它认为1961年的换文已经终止,它认为按照《国际法院规约》,国际法院无权行使管辖,由于此事涉及其重大利益,它不愿授权法院管辖有关其捕鱼区范围的任何案件。冰岛在1974年1月11日的信中声称它不接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任何事实陈述或法律论点或理由。

在这种情况下,按照规约第 53 条,法院必须确定这主张是否有充分事实和法律根据。要求法院考虑依法裁决请求的事实有文件证据,其正确性似乎不容怀疑。至于法律,虽然很遗憾冰岛没有出庭,但仍应认为法院已注意了国际法,这是在其司法知识范围以内的。法院考虑了各方的法律立场,由于被告国缺席,所以特别谨慎行事,认为它已具有必要的依据,可以做出判决。

争端的由来,法院的管辖权(判决书第 20—40 段)

国际法院回顾 1948 年冰岛议会通过有关科学保护大陆架渔业的法律,授权政府建立保护区,在符合其他国家签订的协定的情况下,在保护区内一切捕鱼活动应服从冰岛的法规和管制。1958 年,冰岛公布法规,把其海岸周围的专属捕鱼权延长到 12 海里。1959 年,冰岛议会决议宣称“按照 1948 年法律采取的政策,冰岛对整个大陆架地区的权利应该得到承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拒绝承认新法规的效力,与冰岛进行谈判,1961 年 7 月 19 日,两国互换照会,在换文中除了别的以外,特别规定联邦共和国将不再反对 12 海里渔业区,冰岛将继续争取实施 1959 年关于扩展捕鱼管辖区的决议,但将在六个月前把这种扩展通知联邦共和国,“如果发生涉及这种扩展的争端,在任何一方的要求下,应把此事提交国际法院”。

1971 年冰岛政府宣布要终止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关捕鱼管辖权的协定并把冰岛的专属捕鱼管辖区延伸到 50 海里。1972 年 2 月 24 日冰岛以备忘录正式把此事通知联邦共和国。联邦共和国认为这种措施“不符合国际法的一般规则”,换文不能被单方面通知废除。1972 年 7 月 14 日的新法规规定冰岛的捕鱼区将从 1972 年 9 月 1 日起延伸到 50 海里并禁止外国船只在此范围内的一切捕鱼活动。实施该法规导致在国际法院诉讼正进行中,冰岛拒绝承认法院的裁决时,一再发生事件,因而进行的谈判没有达成任何协议。

国际法院在 1973 年判决中认为 1961 年换文是有效的条约,强调如果认为(上面引用的)换文中的司法解决条款限制了国际法院肯定或否定 1972 年冰岛法规是否符合国际法的管辖权,将是对该条款过于狭隘的解释。很明显,当事国之间的争端包括对渔业资源的

各自权利以及保护措施是否足够的分歧。国际法院有权考虑一切有关问题。

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判决书第 41—70 段)

1958 年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了《公海公约》,其中第 2 条宣布了公海自由原则,即自由航行、自由捕鱼等,“一切国家在行使公海自由时都应合理照顾其他国家的利益”。

1958 年会议没有解决领海宽度及沿海国捕鱼管辖范围的问题,1960 年日内瓦第二次会议也没有解决。然而,第二次会议产生的普遍一致意见中有两个概念已形成习惯法:即渔区概念,在领海与公海之间,沿海国可要求在该区内享有专属捕鱼管辖权,现在一般认为该区可达 12 海里,及对专属捕鱼区邻近水域,特别依赖渔业的沿海国可享有优先捕鱼权利的概念。法院知道近年来一些国家已宣称扩展其专属捕鱼区范围。法院也知道联合国正努力争取在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上进一步编纂和逐渐发展海洋法,以及为此提出各种建议和准备文件。但是,作为一个法院它不能根据正在拟议中的法律做出判决,或在立法者制定出来以前预测某项法律。它必须考虑现有的国际法规则和 1961 年的换文。

优先捕鱼权利的概念起源于 1958 年冰岛在日内瓦会议上提交的建议,它仅建议

“……为了保护资源,需要在邻近沿海国领海的公海地区限制一种或几种鱼的总捕获数量时,在该地区捕鱼的任何其他国家应与沿海国合作,正当处理该局势,达成协议,承认沿海国由于依赖有关渔业而产生的优先需要,同时照顾到其他国家的利益。”

在 1960 年会议上,该概念以相当大的多数通过,包括在有关渔区的一个建议的修正案中。各国当前的实践表明这个概念已得到日益广泛的承认,并被双边或多边协定所实施。在本案中,对 12 海里范围以内的专属捕鱼区没有争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还特别承认在此范围外,另一方在有争议的水域中的优先权利。毫无疑问,冰岛特别依赖其渔业,情况已到了为了合理、经济地开发,必须保护鱼类的地步了。

然而,特别依赖渔业的沿海国的优先捕鱼权利概念本身,虽然含有某种优先的意义,并不能消灭其他国家共同享有的权利。冰岛有权要求优先权利这一事实并不足以证实它有权单方面禁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切渔船在1961年同意的12海里以外进行捕鱼。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指出,早在19世纪末,其船只就已开始在冰岛地区捕鱼,还指出丧失有关渔场将对其经济产生相当大的影响,将影响到许多居民的经济依靠和生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同冰岛一样关心保护鱼类。冰岛也承认请求国对在有争议的水域捕鱼有历史上的特别权益。所以冰岛1972年的法规不能对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它忽视了该国的既定权利以及1961年的换文,构成侵犯合理照顾其他国家利益,包括联邦共和国利益的原则(1958年《公海公约》,第2条)。

为了公正解决当前的争端,必须使冰岛的优先捕鱼权利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传统捕鱼权利协调一致,通过估计、比较特定时刻各方对有关渔业的依赖,同时考虑到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保护资源的需要。所以,从法律上看,冰岛无权单方面禁止联邦共和国的船只进入1961年协议规定的12海里以外地区或单方面限制其活动。但是这并不意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12至50海里之间区域有争议水域中捕鱼对冰岛不负有义务。双方都有义务经常考察该水域的鱼类资源,按现有信息,一起研究保护、发展和公平开发这些资源所必要的措施,考虑到现在生效的国际协定和谈判后可能达成的国际协定。

解决争端最合适的方法显然是通过谈判划分当事国的权利和利益,公平规定限制捕获量、分配份额及有关限制等问题。谈判的义务来自当事国各自权利的性质本身,符合《联合国宪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当事国的任务是各方必须诚意地合理考虑对方的合法权利、有关情况的事实,以及在该地区享有捕鱼权利的其他国家的利益,在此基础上进行谈判。

从判决之日起,1972年8月17日命令指示的临时保全措施就停止生效,但当事国并不因此即可自由地、无限制地在有争议的水域中进行捕鱼活动。它们有义务在谈判结束前合理地考虑对方的权利和保护资源的需要。

有权得到赔偿的主张(判决书第71—76段)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四次提交的意见(见上文)中提出了对所称冰岛海岸巡逻艇骚扰其渔船行为的赔偿问题。该意见直接来自请求书的主题事项,因而在本法院管辖范围之内。然而,它是抽象方式提出的,提供的消息有限,证据很少,法院无法对赔偿责任做出全面的结论。

由于上述原因,法院做出上述裁决(判决书第77段)。

59. 核试验案(澳大利亚诉法国案)

1974年12月20日判决

国际法院在关于核试验案(澳大利亚诉法国案)的判决中,以9票对6票判定澳大利亚的诉讼请求不再有任何标的,法院因而无须对此做出裁决。

在判决理由中,国际法院特别提到下列考虑:甚至在转入管辖权和是否受理问题之前,法院首先要考虑是否存在争端并分析提交给它的请求这一基本的初步

问题(判决书第22—24段);1973年5月9日向法院提起的诉讼关系到法国在南太平洋进行的大气层核试验(判决书第16段);澳大利亚原先和最终的目标是要中止这些试验(判决书第32—41段);法国在1974年多次公开声明中宣布,在1974年的一系列大气层试验完成后,法国将停止进行这种试验(判决书第32—41

段),法院认为澳大利亚的目的实际上已经达到,因为法国已承担义务不再在南太平洋大气层进行核试验(判决书第47—52段);争端因而已消失,请求不再有标的,无从做出判决(判决书第55—59段)。

判决宣布后,指示临时保全措施的1973年6月22日命令不再有效,有关措施也终止(判决书第61段)。

* * *

为了进行判决,法院由下列法官组成:拉克斯院长;法官福斯特、格罗斯、本格宗、皮特里恩、奥尼亚马、迪拉德、伊格纳西奥—平托、德卡斯特罗、莫罗佐夫、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纳格德拉·辛格和鲁达;专案法官加菲尔德·巴威克爵士。

院长对判决附了声明,法官本格宗、奥尼亚马、迪拉德、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和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附了联合声明。

在对判决投赞成票的9位法庭成员中,法官福斯特、格罗斯、皮特里恩和伊格纳西奥—平托附了个别意见。

在对判决投反对票的6位法官中,法官奥尼亚马、迪拉德、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和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附了联合反对意见,法官德卡斯特罗和加菲尔德·巴威克爵士各附上反对意见。

有关法官在这些意见中具体、清楚地表达了他们的立场。

(关于进一步的分析,参见以下摘要)。

60. 核试验案(新西兰诉法国案)

1974年12月20日判决

国际法院在关于核试验案(新西兰诉法国案)的判决中,以9票对6票判定新西兰的诉讼请求不再有标的,法院因而无须对此做出裁决。

在判决理由中,法院特别提到下列考虑:甚至在转入管辖权和是否受理问题之前,法院首先要考虑是否存在争端并分析提交给它的诉讼请求这一基本初步的问题(判决书第22—24段);1973年5月9日向法院提起的诉讼关系到法国在南太平洋进行的大气层核试验是否合法(判决书第16段);新西兰原先和最终的目标是要中止这些试验(判决书第25—31段);法国在1974年多次公开声明中宣布,在1974年的一系列大气层试验完成后,法国将停止进行这种试验(判决书第33—34段);法院认为新西兰的目的实际上已经达到,因为法国已承担义务不再在南太平洋大气层进行核试验(判决书第50—55段);争端因而已消失,诉讼请求不再有标的,无从做出判决(判决书第58—62段)。

判决宣布后,指示临时保全措施的1973年6月

22日命令不再有效,有关措施也终止(判决书第64段)。

* * *

为了进行判决,法院由下列法官组成:拉克斯院长;法官福斯特、格罗斯、本格宗、皮特里恩、奥尼亚马、迪拉德、伊格纳西奥—平托、德卡斯特罗、莫罗佐夫、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纳格德拉·辛格和鲁达;专案法官加菲尔德·巴威克爵士。

在对判决投赞成票的9位法庭成员中,法官福斯特、格罗斯、皮特里恩和伊格纳西奥—平托附了个别意见。

在对判决投反对票的6位法官中,法官奥尼亚马、迪拉德、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和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附了联合反对意见,法官德卡斯特罗和加菲尔德·巴威克爵士附了各自的反对意见。

有关法官在这些意见中具体、清楚地表达了他们的立场。

1974年12月20日国际法院还对斐济政府要求允许参加关于核试验的两案(澳大利亚诉法国案,新西兰诉法国案)的申请发布了两个命令。命令没有公开宣读,法院在命令中认为在上述判决后,申请已失效,因而不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法院的组成与做出判决时的组成相同,法院一致对命令投赞成票。法官格罗斯、奥尼亚马、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和加菲尔德·巴威克爵士附了声明,法官迪拉德和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附了联合声明。

虽然法院为上述两个核试验案各作了单独判决,两案在下述摘要中一起分析。

* * *

程序(各判决书的第1—20段)

国际法院在判决中提到1973年5月9日请求国就法国在南太平洋的大气层核试验对法国提起诉讼。为了确立法院的管辖权,请求书以1928年在日内瓦缔结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和《国际法院规约》第36和37条为依据。法国在1973年5月16日的信中说它认为法院很明显没有资格管辖此案,它不能接受其管辖,要求把此案从法院总表中删除。

请求国要求法院指示临时保全措施。法院在1973年6月22日命令中指示法国在法院做出最后裁决前避免引起在请求国领土上释放带放射性微粒回降的核试验。请求国曾以各种方式通知法院1973年7—8月间和1974年6—9月间又进行了一系列大气层试验。

法院在1973年6月22日命令中还认为必须开始解决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能否受理问题,认为诉讼首先要考虑这些问题。请求国提交了诉状,在公开开庭时提出了辩护理由。它认为法院有管辖权,请求书可以被受理。法国没有提交答辩状,没有出庭,它的态度已在1973年5月16日的上述信件中阐明。

关于法国要求把案件从总表中删除一事,法院在1973年6月22日命令中虽认为在当时还不能答应,但已给予应有的注意,法院表示它根据后来的进展情况曾有机会研究此要求。它认为本案不适宜采用即刻从总表中删除的程序。很遗憾,法国没有出庭辩护,但

法院仍然要进行审理,做出结论,注意到请求国提出的论据和理由,以及其他有关的文件和证据。

诉讼请求的标的(澳大利亚案判决书第21—41段,新西兰案判决书第21—44段)

本阶段的诉讼关系到国际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能否受理。研究这些问题时,法院有权,而且在有些情况下可能必须涉及可能不能严格被认为是管辖权或受理的问题,按其性质必须首先研究这些问题。由于作为司法机关固有的管辖权,它首先必须研究一下它认为基本上是初步的问题,即争端的存在,因为无论法院对本案是否有管辖权,该问题的解决均能对诉讼的继续起决定影响。因此法院必须仔细分析请求国提交的诉讼请求,按照规约第40条,请求必须说明争端事由。

澳大利亚在请求书中,请求法院:

依法判决,宣布“在南太平洋继续进行大气层核武器试验不符合国际法可适用的规则”,并命令“法兰西共和国不得继续进行此类试验”。

新西兰在请求书中,请求法院:

依法判决,宣布“法国政府在南太平洋地区进行核试验,引起放射性微粒回降构成侵犯新西兰按照国际法享有的权利,继续此类试验将侵犯这些权利”。

必须考虑请求国要求判决仅仅是阐明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还是要当事人之一采取或不采取某种行动。法院有权解释当事人提交的意见,必要时并排除某些它认为不是表明当事人要求法院做出的决定而是关于希望能如何判决所提出的理由。在本案中,如果从整体考虑请求书,近年来当事国之间的外交交涉、请求国在法院的辩护及在口述程序中和以后所作的公开声明,很明显,请求国原先和最终目的都一直是要中止法国在南太平洋的大气层核试验。

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必须注意到口述程序结束前后的事态发展,即法国当局的某些公开声明,其中一些在法院公开开庭时已经提到,一些是事后所做的。如果法院认为为了公正起见有必要这样做,可以让当事人有机会重新进行口述程序,对口述程序结束后的声明做出评论。但只有当声明含有全新内容,诉讼过程中没

有提到过,才有理由这样做。很明显,情况并非如此。法院不仅掌握法国当局的有关声明,还掌握请求国对此的看法。

第一个这类声明发表在1974年6月8日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办公室的公报中并已特地传达给请求国:“……鉴于法国的核防御计划已经达到这样的阶段,法国将可以在今夏计划进行的一系列试验完成后立即转入地下爆炸阶段”。此后的声明发表在驻威灵顿法国大使馆的照会(6月10日)、法国总统致新西兰总理的信(7月1日)、共和国总统的记者招待会(7月25日)、外交部长在联大的发言(9月25日)和国防部长接受电视采访和记者招待会(8月16日和10月11日)中。法院认为这些声明表示法国宣布将在1974年的一系列试验结束后,停止大气层核试验。

法国声明的地位和范围(澳大利亚案判决书第42—60段,新西兰案判决书第45—63段)

以单方面行为所作的关于法律或事实情况的声明可以具有创造法律义务的效力,这已经得到公认。这类声明的生效不需要其他国家的交换条件性质的行动或任何事后的接受,甚至不需要任何反应。形式问题也不具有决定意义。准备受约束的意图是从对此行为的解释确定的。承诺的约束性质产生于行为的条件,是以诚意为基础的,有关国家有权要求遵守该义务。

在本案中,请求国虽然承认争端可能由法国的单方面声明而解决,仍然认为甚至在法国上述声明发表后,进一步进行大气层试验的可能性依然存在。然而国

际法院必须自己判断上述单方面声明的意义和范围。考虑到其用意和声明时的情况,必须认为它们构成法国的一项保证。法国已向全世界,包括请求国,表示它准备实际中止大气层试验。必须假定其他国家注意到这些声明并相信它们是有效的。确实,法国不承认按照国际法规则,它必须中止试验,但这并不影响有关声明的法律后果。由这些声明而产生的单方面承诺,不能解释为是在默示依靠任意重新考虑的权力的条件下做出的。

因此,法院面临的情况是,请求国的目的实际上已达到,因为法院认为法国已承担义务不再在南太平洋进行核试验。请求国曾要求法国保证停止试验,而法国主动作了一系列声明,表示要停止。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法国已承担义务实际中止此类试验,请求国没有行使中断诉讼的权利,并不妨碍法院对此做出独立的判断。作为法院,它被邀请解决国家之间存在的争端:当法院做出裁决时,这些争端必须仍然存在。本案争端已消除,诉讼请求不再有标的,所以不需要做出判决。

国际法院一旦认为某国对其今后行为承担了某项许诺,就不需要猜测它可能不遵守。然而,如果影响到判决根据,请求国可以要求按照规约审查情况。

* * *

鉴于上述原因,法院判定诉讼请求不再有标的,因而不需要对此做出裁决(澳大利亚案判决书第62段,新西兰案判决书第62段)。

61. 西撒哈拉问题

1975年10月16日的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对联合国大会要求它为有关西撒哈拉的两个问题所发表的咨询意见中,

对于第一个问题,“西撒哈拉(里奥德奥罗和萨基耶哈姆拉)在西班牙开拓殖民地时是否不属于任何人的领土(无主地)?”

以13票对3票决定同意发表咨询意见;

一致认为在西班牙开拓殖民地时,西撒哈拉不是不属于任何人的领土(无主地)。

对于第二个问题,“这块领土同摩洛哥王国和毛里塔尼亚实体之间的法律联系是什么?”,国际法院

以 14 票对 2 票决定同意发表咨询意见；

以 14 票对 2 票认为这块领土与摩洛哥王国之间存在咨询意见倒数第二段中所述的法律联系；

以 15 票对 1 票认为这块领土与毛里塔尼亚实体之间存在咨询意见倒数第二段中所述的法律联系。

咨询意见倒数第二段大意是：

提交给法院的材料和资料表明，当西班牙开拓殖民地时，居住在西撒哈拉领土上的一些部落同摩洛哥苏丹之间存在效忠的法律联系。材料同样表明，在法院理解的毛里塔尼亚实体同西撒哈拉领土之间存在有权利，包括关于土地的某些权利，它构成法律联系。另一方面，法院的结论是提交的材料和资料并不能证实在西撒哈拉领土同摩洛哥王国或毛里塔尼亚实体之间有任何领土主权联系。因此法院没有找到在西撒哈拉非殖民化时，可能影响适用联大第 1514(XV)号决议性质的法律联系，特别是影响适用通过自由真实表达该领土人民意愿的自决原则的法律联系。

为此咨询程序，法院由下列法官组成：拉克斯院长；安蒙副院长；法官福斯特、格罗斯、本格宗、皮特里恩、奥尼亚马、迪拉德、伊格纳西奥—平托、德卡斯特罗、莫罗佐夫、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纳格德拉·辛格和鲁达；专案法官博奈。

法官格罗斯、伊格纳西奥—平托和纳格德拉·辛格对咨询意见附了声明；副院长安蒙和法官福斯特、皮特里恩、迪拉德、德卡斯特罗和博奈附了个别意见，鲁达法官附了反对意见。

有关法官在上述声明和意见中阐明了自己的立场。

* * *

咨询程序过程(咨询意见第 1—13 段)

国际法院首先回顾联大 1974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第 3292(XXIX)号决议，决定把两个问题提交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书记处 12 月 21 日收到请求。它回顾了咨询程序中随后采取的步骤，包括联合国秘书长

递送的一宗档案文件(规约第 65 条,第 2 款)以及包括阿尔及利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西班牙和扎伊尔等 14 国提交的书面陈述或信件,和(或)口头陈述(规约第 66 条)。

毛里塔尼亚和摩洛哥都要求允许它选派一名专案法官参加审理。法院 1975 年 5 月 22 日命令(《1975 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 6 页)认为按照规约第 31 和 68 条及法院规则第 89 条,摩洛哥有权选派一人作为专案法官,但毛里塔尼亚尚不具备适用以上条文的条件。与此同时,法院表明此结论不会预先判断它对提交给它的问题或任何可能要决定的问题的看法,包括它是否有权发表咨询意见以及行使该权是否合适。

国际法院的权限(咨询意见第 14—22 段)

按照规约第 65 条第 1 项,国际法院应任何授权组织的请求可以对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法院特别提到联合国大会是由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适当授权的,提交的两个问题是以法律术语表达的并提出了国际法的问题。它们原则上是法律性质问题,即使它们也包含事实问题,即使它们不要求法院判断现有的权利和义务。法院因而有权接受请求。

发表咨询意见是否合适(咨询意见第 23—74 段)

西班牙提出反对意见,认为发表咨询意见与法院的司法性质不相容。它首先提到它没有同意由法院审判提交的问题。它认为(a)问题的主题同 1974 年 9 月摩洛哥邀请西班牙共同提交给法院的关于西撒哈拉的争端大致相同,西班牙曾拒绝了该建议;因此咨询管辖正在被用来绕过国际法院无权在未经当事国同意的情况下解决争端的原则;(b)本案涉及关于西撒哈拉领土主权的归属争端,审判这类争端总是必须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的;(c)按本案情况,法院不具备在确定事实方面公正司法的条件。法院认为(a)联大虽然注意到在讨论中西撒哈拉的地位引起了法律争论,但并没有把争端或法律争论提交国际法院以求以后和平解决的目的,而是征求咨询意见以便行使关于使该领土非殖民化的职能,因此法院对提交问题的答复不可能损害西班牙的法律地位;(b)这些问题并不要求法院审判现有的领土权利;(c)它已掌握足够的资料和证据。

西班牙还认为提交给法院的问题是学术性的,是没有意义或实际效果的,因为联合国已经决定采用何种方式使西撒哈拉非殖民化,即在联合国主持下由西班牙进行公民投票以征求土著居民的意见。法院研究了联大为此通过的决议,从1960年12月14日的第1514(XV)号决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直至含有要求咨询意见的关于西撒哈拉的3292(XXIX)号决议。它认为联大设想的非殖民化过程将尊重西撒哈拉人民以自由表达的意志决定其今后政治地位的权利。这个自决权不受要求咨询意见的影响,是提交给法院的问题的基本设想,使联大在实现自决权中对采用何种形式和程序有一定的裁量权。因而咨询意见将就第3292(XXIX)号决议中提到的今后对问题的讨论给联大提供法律性质的依据。

因此,法院认为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要拒绝为请求它提供咨询意见的两个问题做出答复。

第一个问题:“西撒哈拉(里奥德奥罗和萨基耶哈姆拉)在西班牙开拓殖民地时是否不属于任何人的领土(无主地)?”(咨询意见第75-83段)

就咨询意见而言,“西班牙开拓殖民地时”可以认为是1884年开始的时期,当西班牙宣布它对里奥德奥罗的保护关系时。因此必须参考当时有效的法律来解释“无主地”这个法律概念。在法律上,“占领”是割让或继承之外的一种和平取得领土主权的方法;有效“占领”的一个基本条件就是该领土应该是“无主地”。按照当时的国家实践,由具有社会和政治组织的部落和民族居住的领土并不认为是“无主地”,对这种领土的主权一般不认为是通过占领取得的,而是要通过与当地统治者缔结的协定才能取得。给法院提供的资料表明:(a)在开拓殖民地时,在西撒哈拉居住的民族,虽然是游牧民族,已在社会和政治上组织成部落,由能代表他们的首领统治;(b)西班牙并不是以它对“无主地”建立其主权作为根据的,所以西班牙国王在1884年12月26日命令中宣称他是根据同当地部落首领订立的协定把里奥德奥罗置于其保护之下的。

法院因而对第一个问题作了否定答复。按照征求咨询意见的要求,“如果对第一个问题的答复是否定的”,则法院应回答第二个问题。

第二个问题:“这块领土同摩洛哥王国和毛里塔尼亚实体之间的法律联系是什么?”(咨询意见第84-161段)

“法律联系”的意义要从联合国大会第3292(XXIX)号决议的目的和意图中去找。国际法院认为应理解为可能影响使西撒哈拉非殖民化时要采取的政策的那种法律联系。法院不能接受认为这种联系可以限制于直接与该领土建立的,而不考虑可能在那里的人的联系的观点。开拓殖民地时,该领土居民稀少,大部分是游牧部落,其成员在大致有规律的路线上移动,有时到达远至摩洛哥南部或现今毛里塔尼亚、阿尔及利亚或其他国家的地区。这些部落信奉伊斯兰教。

摩洛哥(咨询意见第90-129段)提出它同西撒哈拉法律联系的主张是主权联系的主张,理由是所谓自古以来就拥有该领土并不间断地行使权力。然而法院认为在确定对第二个问题的答复时,具有决定意义的必须是直接有关西班牙在此开拓殖民地时以及与此紧连的以前时期在西撒哈拉有效显示权力的直接有关证据。摩洛哥要求法院考虑摩洛哥国家的特殊组织方式。它是建立在共同的伊斯兰教宗教联系以及各部落通过其酋长对苏丹的效忠关系基础之上,而不是在领土概念上的。它的一部分称为布列德-马克曾,该地区确实从属于苏丹,一部分称为布列德-锡巴,在该地区的部落不服从他;在有关时期,紧靠西撒哈拉以北的地区是在布列德-锡巴区内。

作为它在西撒哈拉显示主权的证据,摩洛哥援引所谓内部显示摩洛哥权力的行为,主要是显示撒哈拉酋长对苏丹效忠的证据,包括关于任命酋长的文件,所谓征收可兰经税和其他税收,以及抵御外国侵入该领土的军事抵抗行为的证据。摩洛哥还依据某些所谓构成外国承认它对全部或部分西撒哈拉主权的国际行为,包括:(a)1767-1861年间同西班牙、美国及英国缔结的条约,条约特别规定在瓦德努恩海岸及其附近遇到海难者的安全;(b)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一些双边条约,英国、西班牙、法国和德国据说在条约中承认摩洛哥主权南部到达博哈多尔角或里奥德奥罗边界。

法院在考虑了这个证据和参加诉讼的其他国家的意见后,认为摩洛哥作为依据的国内或国际行为都不

能证明在有关时期西撒哈拉和摩洛哥国之间存在领土主权的法律联系或国际上承认此种联系。即使考虑到该国的特殊组织方式,也不能证明摩洛哥在西撒哈拉显示任何有效排他的国家活动。然而,这些行为确实表明在苏丹和该领土中的一些,但只是一些,游牧民族之间通过努恩地区的特克纳酋长们存在效忠的法律联系,这表明苏丹对这些部落具有某些权力或影响,这还得到其他国家的承认。

“毛里塔尼亚实体”这个术语(咨询意见第130—152段)首先用于1974年联大通过的、要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第3292(XXIX)号决议。它表示将创建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的文化、地理和社会实体。按照毛里塔尼亚的说法,在有关时期,该实体是比拉德—欣圭蒂或欣圭蒂地区,这是一个独特的人类单位,其特点是有共同的语言、生活方式、宗教和法律制度,有酋长国和部落组织两种政治权力。

毛里塔尼亚明确承认这些酋长国和部落不构成国家,建议以“民族”或“人民”概念来解释开拓殖民时期欣圭蒂人的地位最合适。那时期,毛里塔尼亚认为毛里塔尼亚实体从塞内加尔河一直延伸到瓦德萨基耶哈姆拉。现在处于西班牙统治下的领土和现在的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的领土因而一起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单一实体,彼此有法律联系。

法院的资料显示虽然它们之间存在过许多种族、

语言、宗教、文化和经济性质的关系,这实体中的各酋长国和部落彼此间是独立的,它们没有共同机构。毛里塔尼亚实体因而不具有独立于构成它的各酋长国或部落的人格或法人资格性质。法院的结论是当西班牙开拓殖民地时,西撒哈拉领土和毛里塔尼亚实体之间不存在任何主权或部落效忠联系,或仅是同属一个法律实体的联系。尽管如此,联大的问题看来不是要仅限于默示领土主权的法律联系,那样就会无视可能对非殖民化过程有关的其他法律联系。法院认为,在有关时期,欣圭蒂地区的游牧民族享有权利,包括对他们迁移时通过的土地的某些权利。这些权利构成西撒哈拉同毛里塔尼亚实体之间的法律联系。这种联系不承认该领土之间有边界,对在该地区维持生活本身是极为重要的。

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都强调,在开拓殖民地时,它们各自声称同西撒哈拉间具有的法律联系的重叠性(咨询意见第153—160段)。虽然它们的观点在那方面有了很大发展,在咨询程序结束时两国都声称北部有一片属于摩洛哥,南部有一片属于毛里塔尼亚,二者之间没有地理空白,但由于游牧路线的交叉,两片有些重叠,法院只想指出,这种地理重叠表明要分清开拓殖民地时西撒哈拉地区存在的各种关系是多么困难。

鉴于上述原因,国际法院做出上文第1—2页的答复(咨询意见第162—163段)。

62. 爱琴海大陆架案(临时保全)

1976年9月11日命令

国际法院对爱琴海大陆架案所发布的这一命令,以12票对1票认定,呈现于法院面前的案情并非属于这样一种情况,这种情况要求法院行使其规约第41条所规定的权力,指示临时保全措施。

国际法院的组成如下: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法官福斯特、格罗斯、拉克斯、迪拉德、莫罗佐夫、沃尔多克、鲁达、莫斯勒、埃利亚斯和塔拉齐;专案法官史塔辛诺波洛斯。

院长、副院长和法官拉克斯、莫洛佐夫、鲁达、莫斯勒、埃利亚斯和塔拉齐对法院的这一命令附了个别意见,史塔辛诺波洛斯专案法官附了反对意见。

国际法院在其命令中回顾说,希腊于1976年8月10日,就关于爱琴海大陆架的争端对土耳其提起诉讼。希腊请求法院,除其他事项外,宣布分别归属希腊和土耳其的大陆架部分之间的界线走向,并宣布土耳

其非经希腊同意无权在希腊的大陆架上进行任何活动,不论是勘探、开发、研究还是其他活动。

希腊于同一天还请求国际法院指示临时保全措施,其大意为,两国政府应当:(a)除互相经对方同意并在法院宣告终局判决之前,不对争议区域进行一切勘探活动或任何科学研究;(b)不采取可能危及它们之间的和平关系的进一步军事措施或行为。

在1976年8月25日、26日和27日的公开开庭中,国际法院听取了代表希腊政府就其关于指示临时保全措施请求所做的陈述。8月28日,土耳其政府由于前此未曾指派代理人并且在开庭时未派人出席,向法院书记处提出某种书面意见,在该意见中土耳其政府特别提出主张称,国际法院无受理该项争端的管辖权,并提议将指示临时措施请求予以驳回和将该案件从案件总表中撤销。

希腊提出其指示临时措施请求的理由称:(a)土耳其的某些行为(颁发勘探许可证,MTA Siamik I号船的勘探活动),构成对希腊的勘探和开发其大陆架的专属主权权利的侵犯,而侵害沿岸国所专有的了解其大陆架的权利,则构成不可弥补的损害;(b)被指控的活动如继续下去会加剧争端。土耳其争辩称:(a)这

些活动不能视为有对希腊所享有的对争议区域的任何权利的任何损害,而且即使这些活动能造成损害,也没有理由认为这种损害是不能得到补偿的;(b)土耳其无意率先使用武力。

国际法院根据规约第41条来看问题,就(a)点而言,法院未能在据称系对希腊权利的侵犯中,看到对所争论权利造成不可弥补损害的危险,大到需要行使指示临时保全措施权力的程度。至于(b)点,法院认为不能设想,两国政府中哪一国政府会不注意其在联合国宪章下的义务,或不注意1976年8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395(1976)号决议,而该决议促请两国政府“竭尽全力,减轻该地区现有的紧张局势”并要求两国政府“就它们的歧见恢复直接谈判”

国际法院评论说,为就这一件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做出裁决,并不要求它决定其受理此项争端的管辖权的任何问题,而且本命令绝不预先决定任何与法院的管辖权有关的问题或者本案的实质问题。在诉讼的现阶段,法院不能同意土耳其的将本案从案件总表中撤销的请求,但是作为下一步,解决法院对本案的管辖权问题则将是必要的。书状首先应针对该问题并应在期限内提交,法院已将期限的确定留待下一步裁决。

63. 爱琴海大陆架案(法院的管辖权)

1978年12月19日判决

国际法院在其对爱琴海大陆架案(希腊诉土耳其案)管辖权问题的判决中,以12票对2票认定,法院对希腊政府提交的请求书无管辖权予以受理。

法院的组成如下: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法官福斯特、格罗斯、拉克斯、迪拉德、德卡斯特罗、莫罗佐夫、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鲁达、莫斯勒、埃利亚斯和塔拉齐;专案法官史塔辛诺波洛斯。

在投票赞成该判决的12位法院成员中,纳格德勒·辛格副院长以及法官格罗斯、拉克斯、莫罗佐夫和塔拉齐附了个别意见或声明。

德卡斯特罗法官和史塔辛诺波洛斯专案法官对判决附了反对意见。

程序,及谈判概述(第1-31段)

国际法院在其判决中回顾说,1976年8月10日希腊就关于爱琴海中归属于希腊和土耳其两国中每一国的大陆架的划界和两国中每一国对该大陆架的权利的争端,对土耳其提起诉讼。土耳其在1976年8月26日的信中表明其观点称,法院无受理该请求的管辖权。

希腊请求法院指示临时保全措施,但是法院在1976年9月11日的命令中认定,情况并非属于需要

临时保全措施的性质,并决定书面程序应当首先处理法院受理该项争端的管辖权问题。希腊接着提交了诉状,并在公开开庭时提出口头论据,正式主张法院有这种管辖权。土耳其并未提交任何辩诉状并且在开庭时无代表出席。然而土耳其的态度是表明在上述的信中和1978年4月24日及10月10日致法院的通知中(第1-14段)。

尽管国际法院对土耳其未曾出庭以提出其论据感到遗憾,但法院指出它仍然必须自行审查其本身的管辖权问题。法院的这一职责由于规约第53条的规定而加强,按照这些规定法院遇当事国一造不出庭时,在对案件实质加以判定以前必须查明法院有管辖权。

国际法院对希腊与土耳其之间自1973年以来就大陆架划界问题所进行的谈判做了简述以后认定,与土耳其的隐含表示相反,在诉讼的同时积极继续进行谈判,在法律上并不构成法院行使其司法职能的任何障碍,法院并认定希腊与土耳其之间在爱琴海大陆架方面存在着法律争端(第16-31段)。

依据的第一项管辖权根据:1928年总议定书第17条(第32-93段)

希腊政府在其请求书中指明了它声称据以确立国际法院对这一争端的管辖权的两项根据。第一项是1928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总议定书》第17条,该条应与法院规约第36条第1项和第37条结合起来理解。

总议定书第17条规定如下:

“争端当事国间一切关于它们的权利的争端,除依第39条规定做出保留者外,均应提交国际常设法院裁判,但当事国协议依后列规定提交仲裁庭者不在此限。前述争端应理解为特别包括《国际常设法院规约》第36条所举的各项争端在内。”

这一条这样就规定了将争端提交国际常设法院。该法院是现在的国际法院的前身,而现在的法院由于其自身的规约第37条的规定,在任何规定将某项事件提交国际常设法院的条约和协约中取代该法院。所以,要是总议定书应被视为在希腊与土耳其之间的现行协约,

它与法院规约第37条和第36条第1项结合起来理解,就会足以确立现在法院的管辖权。(第32-34段)。

1928年总议定书作为规约第37条所指的现行协约,其地位问题曾在提交法院的先前案件中被提起过,虽然并未做出决定。在本案中,希腊政府争辩说,该总议定书必须被推定为在希腊与土耳其之间依然有效力;相反,土耳其政府则认为该总议定书已不再有效力(第35-38段)。

国际法院指出,希腊促请注意,希腊和土耳其加入总议定书的文件都附有保留。希腊断言这些与本案无关。另一方面,土耳其则认为,不论总议定书是否被推定有效力,希腊1931年9月14日的加入书受一项条款即(b)项保留的限制,该项条款会排除法院对这项争端的管辖(第39段)。

这(b)项保留的原文如下:

“下列争端不适用总议定书所载的程序……

(b) 关于依国际法完全属于国家的国内管辖范围内问题的争端,而特别是关系到希腊的领土地位的争端,包括关系到希腊对其港口和交通线的主权性权利的争端。”

法院认为,如果土耳其关于(b)项保留对总议定书在希腊与土耳其之间在争端事由上的适用性是否发生效果的观点,有正当理由的话,那么关于总议定书是否有效力问题的认定,对于确定法院的管辖权就不再有必要了(第40段)。

照希腊的看法,法院对(b)项保留应当不予考虑,因为土耳其对该项保留对总议定书的适用性的效果问题,并不是依照法院规则按规定提出的,因此不能认为土耳其是如总议定书第39条第3项所要求的那样,对该项保留已加以“实施”,依照该项规定:“如争端当事国之一曾提出一项保留,其他当事国得对该当事国实施同样的保留。”在法院看来,土耳其为答复法院所发出的一份通知而做的正式声明中援引(b)项保留一事,必须被视为构成总议定书第39条第3项意义内的对该项保留的“实施”。因此,法院对于诉讼早期已适当地

促使其注意的援引该保留一事,不能不予考虑(第41—47段)。

* * *

希腊坚持说,(b)项保留不能被认为是包括关于爱琴海大陆架的争端,因而并没有排除总议定书第17条的正常作用。希腊特别争辩说,该项保留并不包括关系到希腊的领土地位的一切争端,而只包括那些既与其领土地位有关系同时又关系到“依国际法完全属于国家的国内管辖范围内问题”的争端(第48和49段)。

这个论点实质上是以语法解释为依据的,这种解释依据的是“而特别是”(在这项保留中的法文原文为“et, notamment”)一语被认为具有的意义。法院在对这一论据做了考虑后以发现,这种措词是否具有希腊认为它具有的意义,须视该用语在加入书中的上下文而定,而并非单纯地是什么是占优势的语言上用法问题。法院想到,法院不能把条文的纯粹语法解释作为根据,并指出有一些坚实的理由明确无疑地显示,结论是:(b)项保留包含两项不同的独立的保留(第50—56段)。

一项这样的理由是,希腊在拟定其接受国际常设法院根据法院规约中的任择条款所具有的强制管辖权的声明时,列入了一项无可争辩地是对“关系到希腊的领土地位的争端”的独立的保留,而这个声明是在1929年9月12日,即距希腊加入总议定书仅早两年时做出的。几乎不能设想,希腊在其加入总议定书的文件中会有意使其对“关系到希腊的领土地位的争端”的保留的范围,根本不同于在该声明中赋予这项保留的范围。当前向法院提出的关于做出该声明和交存加入书的证据,并未证实希腊曾有这样的意思。

情形既然如此,国际法院认定(b)项保留包含两个不同的独立的保留,一个保留涉及关于国内管辖问题的争端,另一个是对“关系到希腊的领土地位的争端”的保留(第57—68段)。

国际法院接着考虑,“关系到希腊的领土地位的争端”必须被认为具有什么意义。

希腊坚持说,对其意义必须采取限制的观点,这是

因为历史的来龙去脉,因为这些关系到领土问题的措词是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诸和平条约所规定的领土解决办法有联系的。在法院看来,希腊所倚靠的历史证据似乎毋宁说是证实在(b)项保留中“领土地位”一语是用于其通常的、一般的意义,即指正当地被认为属于国际公法上领土地位这一概念的任何事项。因此,这种措词不仅包括了特别的法律制度,而且也包括一个国家的领土完整和疆界(第69—76段)。

希腊辩论说,大陆架观念本身在1928年缔结总议定书时,以及在1931年希腊加入时,是根本不为人知的。但是,依国际法院的看法,由于“领土地位”一语在希腊的保留中是作为一般术语被使用的,这就必然会导致这样一个论据,即该术语的意义,也如同总议定书第17条中的“权利”一词一样,必须随着法律的演化而发展,并且与某特定时期有效的法律所加于它的意义相符。因此法院认定,对“关系到希腊的领土地位的争端”一语做解释,必须依照当今存在的而不是1931年存在的国际法规则(第77—80段)。

国际法院然后进而考察,把有关大陆架的国际法发展考虑在内,“关系到希腊的领土地位的争端”一语是否应当理解为包括关系到希腊对爱琴海大陆架的权利的地理范围的争端。希腊争辩说,这一争端关系到大陆架划界,而大陆架划界据称是与领土地位根本无关,并说大陆架既不是领土的一部分,就不能认为是与领土地位有关。法院评论道,要接受划界与领土地位的观念根本无关的说法,会是困难的,并指出,一项关于大陆架划界的争端,其性质本身就与领土地位的趋势,这是因为沿岸国对大陆架的权利是来自其对毗连的陆地的主权。正因为如此,沿岸国的领土地位,在法律上就包括了该国依国际法有权享有的勘探和开发大陆架的权利(第80—89段)。

对这些理由做了考虑后,法院认为这一争端是b项保留的意义范围内的关系到希腊领土地位的争端,并认为土耳其对该项保留的援引就产生使这一争端不适用总议定书第17条的效果。因此,总议定书不是法院管辖权的一个有效的根据(第90段)。

国际法院也考虑了这样的一项隐含表示,即总议定书由于1930年10月30日签订的《希土友好、中立、

调解与仲裁条约》的存在,在土耳其与希腊之间从来就是不适用的。法院认定,它并无必要就1930年条约对总议定书的适用性所产生的效果问题予以论及,因为它已证明,由于b项保留所产生的效果,总议定书不适用于这一争端,还因为1930年条约并未被援引作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第91—93段)。

依据的第二项管辖权根据:1975年5月31日布鲁塞尔联合公报(第94—108段)。

希腊所依据的第二项管辖权根据,是1975年5月31日布鲁塞尔联合公报。这是希腊和土耳其两国总理在该日期会谈后直接向报界发布的一个公报。该公报中有下列一段:

“他们〔两国总理〕决定〔两国之间的〕这些问题应当通过谈判和平解决,至于爱琴海大陆架则应当由海牙国际法院解决。”

希腊坚持说这段话直接将管辖权赋予国际法院,并使当事国双方承诺订立所需要的加以实施的协定,而如果其中一方拒绝订立这种协定时,则允许另一当事国将争端单方面提交国际法院。土耳其方面则坚持说,该公报“并不等于国际法上的协定”,并称无论如何该公报并不包含任何不需要特别协定(Compromis)即可诉

诸国际法院的承诺,或者等于一国同意一旦另一方单方面提出请求就受国际法院管辖(第94—99段)。

鉴于存在这两种分歧的解释,国际法院考虑了1975年5月31日举行会谈和草拟公报前前后后的情况,对于理解公报的意义有何作用。法院没有发现什么足以确立这样一个论断,即土耳其除了共同向国际法院提交这一争端之外,还准备考虑任何其他的提交方式。法院在它所得到的关于布鲁塞尔公报以后的情况的资料中发现有材料证实,两国总理并未做出任何无条件的承诺,把两国的大陆架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第100—106段)。

可见布鲁塞尔公报并不构成希腊和土耳其两国总理的立即和无条件的承诺,接受以请求书单方面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可以得出结论,该公报并不提供一个确立国际法院的管辖权的有效根据。法院还补充说,它所说的一切都不能理解为,如果确立法院管辖权的条件具备,该争端也不能提交国际法院。

* * *

根据以上理由,国际法院认定它无管辖权受理希腊政府于1976年8月10日提交的请求书(第109段)。

64. 在德黑兰的美国外交和领事人员案(临时措施)

1979年12月15日命令

国际法院一致通过发布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其大意为,在听候法院对在德黑兰的美国外交和领事人员案做出终局裁决的期间,

A. (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应当立即确保美国大使馆、办事处和领事馆的馆舍交还美国当局占用,完全由其控制,并应当按照两国间现行条约和一般国际法的规定,确保其不受侵犯和得到有效保护;

(i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应当立即无例外地释放所有现在或一直被扣在德黑兰美国大使馆或外交

部的美国籍人员,或在其他地方一直被扣作人质的美国籍人员,并对所有这种人员,按照两国间现行条约和一般国际法提供充分保护;

(ii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当自该时刻起向美国的所有外交和领事人员提供他们根据两国间现行条约和一般国际法有权享有的充分保护、特权和豁免,包括不受任何形式的刑事管辖的豁免,和离开伊朗领土的自由和便利。

B. 美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不得采

取任何可能加剧两国之间紧张局势或使现存的争端更加难以解决的行动,并应确保这种行动不被采取。

* * *

为这一命令的目的,国际法院的组成如下:院长汉

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副院长埃利亚斯,法官福斯特、格罗斯、拉克斯、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塔拉齐、小田、阿戈、埃里安、塞特-卡马拉和巴克斯特。

65. 在德黑兰的美国外交和领事人员案

1980年5月24日判决

国际法院在其在德黑兰的美国外交和领事人员案的判决中裁决:(1)伊朗已违反并且仍在违反它对美国所负的义务;(2)这些违反行为引起伊朗的责任;(3)伊朗政府必须立即释放被扣作人质的美国国民并将使馆舍交给保护国;(4)美国外交或领事人员中的任一成员不得被留在伊朗以使其接受任何形式的司法诉讼程序或作为证人参加这种诉讼程序;(5)伊朗负有义务赔偿对美国造成的损害;和(6)这种赔偿的形式和数额如在当事国之间达不成协议,应由国际法院解决(执行部分的全文在附件中转载)。

这些裁决是以较大的多数做出的:(1)和(2)—13票对2票;(3)和(4)—一致通过;(5)12票对3票;(6)—14票对1票(载明姓名的投票情况记载在附件中)。

* * *

拉克斯法官对判决附了个别意见,他对执行部分第5段投了反对票。莫罗佐夫法官附了反对意见,他对第1、2、5和6段投了反对票;塔拉齐法官也附了反对意见,他对第1、2和5段投了反对票。

法院诉讼程序(第1—10段)

国际法院在其判决中回顾说,1979年11月29日美国就本案对伊朗提起了诉讼。本案的起因是美国在德黑兰的大使馆和在大不里士和设拉子的领事馆的情势,以及美国在德黑兰的外交和领事人员和另外两名美国公民被抓和被扣作人质。美国在同时提出了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后,法院以1979年12月15日的一致发布的命令指示,在听候终局判决期间,应立即交还大使馆,释放人质(参看第80/1期新闻公报)。

程序接着按照法院规约和规则继续进行。美国提交了诉状,1980年3月18日、19日和20日法院举行了公开开庭,开庭结束时美国在其最后诉讼主张中请求法院做出判定并宣告,除其他事项外,伊朗政府已违反其对美国的国际法律义务,它必须:确保人质立即获得释放;向美国外交和领事人员提供他们有权得到的保护和豁免(包括刑事管辖的豁免),并向他们提供离开伊朗的便利;把对所犯罪行有责任的人员交付伊朗主管当局加以起诉,或将他们引渡给美国;并向美国支付赔偿,其数额随后由国际法院确定。

伊朗未参与诉讼程序。它既没有提交书状也没有派人出席开庭,因而也没有人代表它提出诉讼主张。可是它的立场已在其外交部长1979年12月9日和1980年3月16日先后致法院的信中表明。在这些信件中该部长除其他事项外还坚持其主张说,国际法院不能也不应受理此案。

事实(第11—32段)

国际法院对伊朗未出庭提出其论据表示遗憾。伊朗不参与诉讼程序,就使法院规约第53条发生作用,按该条规定法院在做有利于请求国的裁判之前应查明,该主张所依据的指控事实确有根据。

在这个方面法院评论道,在美国所提交的文件中法院可以得到大量的不同来源的情报,包括伊朗当局和美国当局的许多官方声明。法院指出,这些情报在主要事实上是完全一致的,而且都曾送交伊朗而未引起否认。所以法院已查明,美国的主张所依据的指控事实是确有根据的。

可接受性(第33—44段)

根据国际法院的已经确定的判例,法院在适用规约第53条时,必须主动调查任何可能出现的属于可接受性或管辖权的先决问题。

在可接受性这个题目上,法院在考虑伊朗的两封信中提出的各项理由后认为,这些理由并没有揭示足以做出国际法院不能或不应处理本案这一论断的任何根据。法院也并未发现,联合国秘书长经两国同意设立一个委员会,授予权力赴伊朗和行事实调查使命,听取伊朗的申诉和帮助解决两国之间的危机,这件事与法院继续进行司法程序有任何不相容之处。

管辖权(第45—55段)

美国援引了四个文件作为国际法院处理美国的各项主张的管辖权根据。国际法院认为其中三个,即分别规定外交和领事关系的1961年和1963年两个维也纳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及美国与伊朗之间1955年的友好、经济关系与领事权利条约,事实上确已提供了这样的根据。

可是法院并不认为有必要在本判决中详细讨论被援引的第四个文件,即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13条,是否提供了法院就美国根据该条提出的主张行使管辖权的根据这个问题。

实质问题:被指控的行为是否可归于伊朗国,伊朗是否违反某些义务(第56—94段)

根据规约第53条,国际法院也必须查明请求国的主张在法律上确有根据。为此法院考虑了被指控的行为,以便确定在何种程度上这些行为在法律上可以被归于伊朗国(不同于占据大使馆者),以及这些行为是否与伊朗根据现行条约或其他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所负的义务相容。

(a) 1979年11月4日事件(第56—68段)

成为请求国提出其主张的原因的事件,在其第一阶段中发生的有:1979年11月4日对美国大使馆的袭击,实行袭击者是追随伊玛目政策的穆斯林大学生

(在判决中以下称为“好斗分子”);大使馆馆舍被占,居住在里面的人员被抓走作为人质;大使馆的财产和档案被劫掠;以及伊朗当局在这些事件面前的举动。

国际法院指出,好斗分子在这种场合的所作所为,只有当他们实际上是代表伊朗国做的这一点得到证实后,才能直接归因于伊朗国。法院所得到的情报不足以相当确实地证实这一点。伊朗作为使馆的驻在国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美国大使馆,可是伊朗没有采取什么措施防止这一袭击,在袭击达到完成的地步以前加以制止,或者迫使好斗分子撤出使馆馆舍和释放人质。这种不作为,与伊朗当局同一时期在几个类似场合的行为形成了对比,在那些场合伊朗当局采取了适当措施。法院认定,这显然是严重违反伊朗根据以下条款所负的义务: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2(2)条、第24条、第25条、第26条、第27条和第29条,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5条和第36条,以及1955年条约第二条(4)款。由于没有对在大不里士和设拉子的领事馆加以保护,对1963年公约又有违反行为。

国际法院因而得出结论说,伊朗当局在1979年11月4日完全清楚自己根据现行有效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也清楚急需采取行动,并得出结论认为伊朗当局掌握有履行其义务的手段,但根本没有这样做。

(b) 1979年11月4日以来的事件(第69—79段)

成为美国提出其主张的原因的事件的第二阶段,包括发生在好斗分子占据美国大使馆之后的一连串事实。虽然伊朗政府的责任是要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结束对大使馆馆舍和人员的不可侵犯性的破坏,并对损害给予赔偿,但是它并没有这样做。与此相反,随即听到伊朗当局的赞扬声。阿亚图拉霍梅尼宣布伊朗国对夺取使馆馆舍和拘留人质两事都加赞同。阿亚图拉霍梅尼称美国大使馆是一个“间谍中心”,宣布在美国将前国王及其财产交还伊朗之间,人质将继续“在押”(除了某些例外),并禁止就这一题目同美国进行一切谈判。伊朗国的机关对被指控的行为一旦这样加以认可,并决定把这种行为作为对美国施加压力的手段而使其继续下去,则这种行为就将变为伊朗国的行为;好斗分子成了该国家的公务人员,该国本身就要为这些人的

行为负国际责任。在此后的六个月中,情形没有重要变化:法院 1979 年 12 月 15 日的命令为伊朗所公开拒绝,而阿亚图拉宣布,在伊朗新国会对人质的命运做出决定之前,对人质的拘留将继续下去。

伊朗当局决定使大使馆的被占领状态,以及大使馆人员作为人质被拘留的状态继续下去,就使得违反伊朗的条约义务的行为,除了在夺取大使馆时已经做出的那些以外(违反 1961 年公约:第 22、24、25、26、27 和 29 条;1963 年公约:除其他条外,第 33 条;1955 年条约:第二条(4)款),又重复和多次违反条约义务。

关于自 1979 年 11 月 4 日起一直在伊朗外交部内的美国使馆代办和另外两名成员,国际法院认定伊朗当局对他们已不予保护和不提供任其安全离开外交部的必要便利。因为依法院看来,对这些人而言是违反了 1961 年维也纳公约第 26 条和第 29 条。

法院进而又注意到,伊朗各方面当局已威胁要把人质中的某些人交付法庭审判,或强迫他们作证,因而认为,这种意图如果付诸实施,就会构成对同一公约第 31 条的违反。

(c) 可能存在特殊情况(第 80—89 段)

国际法院认为自己应当审查这样一个问题,即伊朗政府的举动是否有可能由于存在特殊情况而成为正当,因为伊朗外交部长曾在其致法院的两封信中称,美国在伊朗进行过犯罪活动。法院认为,这些据称进行过的活动即使可以被视为已经证明,也不会构成对美国的主张的申辩理由,这是由于外交法规定可以采取断绝外交关系,或者宣布可能正在进行非法活动的使馆成员或领馆成员为不受欢迎的人。法院得出结论说,伊朗政府采取了对美国大使馆及其成员施加胁迫的办法而没有利用可供其使用的正常手段。

(d) 国际责任(第 90—92 段)

国际法院认定,伊朗由于连续和不断违反 1961 年和 1963 年维也纳公约、1955 年条约和一般国际法的可适用规则所规定的义务,因而对美国应负责任。因此伊朗国有义务为其对美国造成的损害给予赔偿。可是由于违反义务的行为还在继续,这种赔偿的形式和数额还不能确定。

同时法院认为,极为重要的是,要重申法院 1979 年 12 月 15 日命令中,就那些支配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的重要性所做的评论。对一个大使馆的不可侵犯性加以蔑视的不是任何民间的个人或团体,而是使馆驻在国的政府本身,这一事实使得本案有特别的严重性。法院于强调指出这种严重性之后,促请整个国际社会注意法院所面对的这类事件可能造成的不可弥补的损害。这种事件必然会逐步毁坏精心建筑起来的法律大厦,而法律大厦的维护对于国际社会的安全和福利是必不可少的。

(e) 美国 1980 年 4 月 24—25 日在伊朗的军事行动(第 93 和 94 段)

国际法院说,关于美国军事部队于 1980 年 4 月 24—25 日在伊朗所从事的行动,法院不能不表示关切。法院觉得必须指出,在这种情况下从事的军事行动,不论出于何种动机,都属于蓄意破坏对国际关系中的司法程序的尊敬之类。然而这项行动是否合法问题,对于评价伊朗 1979 年 11 月 4 日的举动,是不相干的。因此法院所得出的论断不因该项行动而受影响。

* * *

基于这些理由,国际法院做出裁决,全文照录如下:

判决的执行部分

本院^{*},

1. 以 13 票¹对 2 票²,

裁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由于本院在此判决中已

^{*} 组成如下:院长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副院长埃利亚斯,法官福斯特、格罗斯、拉克斯、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塔拉齐、小田、阿戈、埃里安、塞特—卡马拉和巴克斯特。

¹ 院长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副院长埃利亚斯,法官福斯特、格罗斯、拉克斯、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小田、阿戈、埃里安、塞特—卡马拉和巴克斯特。

² 莫罗佐夫法官和塔拉齐法官。

叙明的举动,已经在数个方面违反了,并且仍在违反它根据两国之间的有效国际公约,以及根据久已确立的一般国际法规则,对美国所负义务;

2. 以 13 票¹对 2 票²,

裁决,违反这些义务的行为引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依照国际法对美国的责任;

3. 一致通过,

裁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必须立即采取一切步骤,改变 1979 年 11 月 4 日各项事件所造成的状况,消除这些事件所造成的后果,为此:

(a) 必须立即终止非法拘留美国代办和其他外交和领事人员,以及现在在伊朗被扣作为人质的其他美国国民,并必须立即全都予以释放和托付给保护国(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45 条);

(b) 必须确保所有上述人员有离开伊朗领土的必要手段,包括运输手段;

(c) 必须立即将在德黑兰的美国大使馆和在伊朗的美国各领事馆的馆舍、财产、档案及文件,交由保护国保管;

4. 一致通过,

裁决,美国外交或领事人员的任何成员都不得被留在伊朗接受任何形式的司法诉讼程序或作为证人参加该程序;

5. 以 12 票³对 3 票⁴,

裁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有义务对由于 1979 年 11 月 4 日诸事件以及这些事件的后果而使美国蒙受的损害,向美国政府赔偿;

6. 以 14 票⁵对 1 票⁶,

裁决,这种赔偿的形式和数额,为各当事国之间不能达成协议,应由本法院解决,并为此目的保留本案的以后程序。

对判决所附的意见摘要

拉克斯法官表示,他投票反对执行部分第 5 段第一部分,这是由于他发觉该部分是多余的。责任既已确

定,整个赔偿问题本来就应当留待以后的程序去解决,包括判决所规定的形式和数额问题。

这项反对意见强调这一判决对外交法的重要性,而其大部分是研究通过外交手段对各当事国之间的争端做实际解决的问题的。各项法律问题一旦由判决澄清,各当事方就应当迅即行动并尽最大努力消除紧张关系和互不信任,而在这方面第三方的主动行动可能是重要的。拉克斯法官设想了联合国秘书长在这方面可以起特别作用,还设想了一个特别委员会或者调解机构进行工作。鉴于情况的严重性,解决的需要是紧迫的。

* * *

莫罗佐夫法官在其反对意见中表示,判决执行部分第 1 段的措词使该段的范围不限于违反 1961 年和 1963 年维也纳公约问题,而是——要是与一些关于理由的段落联系起来加以理解的话——也包括据称的违反 1955 年伊朗与美国之间的友好、经济关系与领事权利条约问题;但他相信这个条约并没有赋予各当事国无条件的权利去援引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因而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法院实际上无权审理那些据称的违反该条约的行为。

莫罗佐夫法官指出,此外,美国在法院审议期间还做了许多非法行为,直至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实行军事入侵,因而也就丧失了在其与伊朗的关系中援引该条约的法律上权利。

莫罗佐夫法官对执行部分第 2、5、6 段投了反对票,因为他注意到美国在法院审议过程中采取了一系列行动,尤其是美国冻结了伊朗的很大一批资产,其用意已由美国总统在 1980 年 4 月 7 日所做的一项声明

¹ 院长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副院长埃利亚斯;法官福斯特、格罗斯、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小田、阿戈、埃里安、塞特-卡马拉和巴克斯特。

² 拉克斯法官,莫罗佐夫法官和塔拉齐法官。

³ 院长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副院长埃利亚斯,法官福斯特、格罗斯、拉克斯、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塔拉齐、小田、阿戈、埃里安、塞特-卡马拉和巴克斯特。

⁴ 莫罗佐夫法官。

中清楚地说明,这就是要在需要时,按照将会在美国国内做出的决定来利用这些资产;这就是说,美国是在其自己的诉讼案件中充当“法官”。依莫罗佐夫法官的见解,由于美国的这些行动而造成的情势——而国际法院正是在这种情势下对本案继续进行司法审议的——在国际司法的全部历史上是没有前例的,不论是国际法院的还是其他国际司法机关的审判。美国既然已对伊朗造成严重损害,就不但丧失了执行部分第2、5和6段中所说到的,从伊朗取得赔偿的道义上权利,也丧失了法律上的权利。

莫罗佐夫法官还认为,判决的理由部分的有些段落,对案情的叙述是不正确的或者片面的。

他认为,在丝毫不妨害安全理事会专属职权的情况下,法院以纯粹的法律观点来看,本来可以促请注意这样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即美国在谈到4月24—25日事件时提到的规定自卫权的《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只有当“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才可援引,并促请注意,并无证据表明已发生对美国的武力攻击。

莫罗佐夫法官还强调指出,在判决中本应包括某种表示,表明法院认为,美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这项争端,应完全通过和平手段求得解决。

* * *

塔拉齐法官对判决执行部分第3和4段投赞成票,因为他认为,夺取大使馆和把在大使馆内的人拘留作为人质,是构成违反1961年和1963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两公约的行为。

但是另一方面,塔拉齐法官感到不得不对执行部分第1段投反对票,因为他认为只有1961年和1963年两个维也纳公约授予国际法院对本案的管辖权。

他也对第2和5段投反对票,因为依他看来,法院在诉讼的目前阶段,并考虑到同时存在的情况,是不能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责任做出任何裁决的。

另一方面,塔拉齐法官对第6段投赞成票,因为他认为,如果应支付任何赔偿的话,这种赔偿应由国际法院确定和估定;把赔偿作为有国内管辖权的法院的诉讼事由是不可接受的。

66. 世界卫生组织同埃及之间1951年3月25日协定的解释

1980年12月20日的咨询意见

世界卫生大会要求国际法院就1951年3月25日世界卫生组织同埃及之间协定的解释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阐明了如果卫生组织设在亚历山大市的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迁出埃及领土,在卫生组织和埃及之间将适用的协商、谈判和通知的法律原则和规则。

1. 国际法院以12票对1票决定,接受发表咨询意见的要求。

2. 关于问题1,其全文如下:

“1951年3月25日世界卫生组织同埃及之

间协定第37节关于谈判和通知的规定,在协定任何一方希望将区域办事处迁出埃及领土的情况下,是否适用?”

国际法院以12票对1票发表意见说,在卫生组织区域办事处迁出埃及的情况下,卫生组织和埃及特别具有(a)就在什么条件下、按照什么方式可迁移的问题一起进行诚意的协商的共同义务;(b)就以有条不紊的方式,在尽量不损害卫生组织的工作和埃及的利益的情况下迁移所需的安排,一起协商和谈判的共同义务;以及(c)希望迁移的一方在合理期间预先通知另一方的义务。

3. 关于问题2,其内容如下:

“如果迁移,世界卫生组织和埃及双方在通知与协定终止之间的两年时间内,应就亚历山大市的区域办事处负什么法律责任?”

国际法院以11票对2票发表意见说,在决定迁移的情况下,卫生组织和埃及在通知打算迁移与完成迁移工作期间的法律责任就是诚意履行法院对问题1所做答复中阐述的共同义务。

* * *

法院由下列人员组成:院长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副院长埃利亚斯;法官福斯特、格罗斯、拉克斯、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小田、阿戈、埃里安和塞特-卡马拉。

法官格罗斯、拉克斯、鲁达、莫斯勒、小田、阿戈、埃里安和塞特-卡马拉对咨询意见附了个别意见。

法官莫罗佐夫附了反对意见。

有关法官在这些意见中明确说明了他们对法院咨询意见涉及的各个问题所持看法的理由。

提出要求的事实与法律背景(咨询意见第1-32段)

在详述了程序的各个阶段后(第1-9段),法院叙述了卫生组织设在亚历山大市的区域办事处从1831年为防治流行病在该市设立一个一般性的卫生委员会起,到1949年将亚历山大卫生局并入卫生组织成为一个区域性机构的经历。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于1949年7月1日开始工作,与此同时卫生组织与埃及正进行谈判,以缔结关于给予卫生组织特权、豁免和便利的协定。这项协定最终于1951年3月25日签署,并于1951年8月8日生效(第10-27段)。

法院接着审查了导致要求发表咨询意见的经过。它扼要重述了卫生组织内部的程序。1979年5月11日东地中海区域委员会的一个小组委员会建议该办事处迁往该区域的另一个国家,1980年5月9日同一小组委员会又建议该区域办事处尽早迁至安曼(约旦),世界卫生大会于1980年5月20日通过了WHA33.16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由于对1951年3月25日协定第37节对该区域办事处的迁移的适用性存在不同的意见,所以卫生大会在做出任何决定之前,请国际法院就两个问题发表咨询意见(第28-32段)。

发表意见的权限(咨询意见第33段)

在进一步工作之前,法院考虑过它是否应当拒绝对发表咨询意见的要求做出答复,因为据说要求带有政治性。它得出结论说这样做将违反法院的既定判例。如果要求中提出的一个问题本来属于法院正常行使其司法权力的范围,则法院无须涉及促使提出要求的动机。

向法院提出的问题的意义与范围(咨询意见第34段)

法院接着考虑了要求它发表咨询意见的假设问题的意义与含义。第一个问题提到的1951年3月25日协定第37节的内容是:

“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可修订本协定。在此情况下,缔约双方应就要对本协定规定做出的修改进行相互协商。如在一年内谈判未达成谅解,任何一方可发出两年后废除本协定的通知。”

法院指出,如果法院在行使其咨询管辖权时仍须切实遵守其司法性质的要求,它就必须确定要求中所提问题中真正有争论的是什么法律问题。过去法院曾有必要这样做过,国际常设法院也这样做过。法院还指出,对于向它提出的要求中所提的这类问题的答复,如果不全面,就可能不仅不起作用,而且实际上会使人对卫生组织审议的问题应适用的法律规则产生误解。

法院注意到世界卫生大会就若干问题发表的不同意见,看来世界卫生大会审议的真正法律问题,也必须被视为卫生组织在要求中向法院提出的法律问题,该问题是:

关于在什么条件下按照什么方式可将该区域办事处迁出埃及这个问题应适用哪些法律原则和规则?

提出的不同看法(第 37—42 段)

在回答以上提出的问题时,法院首先指出,对一个国际组织选择其总部或区域办事处地点的权利是没有异议的。然后它将注意力转向在世界卫生大会上和在提交法院的书面及口头陈述中,关于 1951 年 3 月 25 日协定对区域办事处迁出埃及的关联,以及第 37 节对该办事处迁出埃及的适用性发表的不同意见。

关于与 1951 年协定的关联,提出的一个看法是说,该协定是在该区域办事处成立后的一次单独的约定,尽管协定可能提到该区域办事处的所在地是亚历山大市,但是并没有规定该办事处就设在那里。因此该协定同卫生组织将区域办事处迁出埃及的权利并无关联。据称,该协定是在埃及给予卫生组织豁免与特权的较大范围内涉及给予该办事处的豁免与特权。

根据与此相反的看法,设立该区域办事处及其并入卫生组织并不是在 1949 年完成的,它是通过在综合过程中采取的一系列行为完成的,最后的决定性步骤是缔结了 1951 年东道国协定。持这种看法的人特别争论说,该协定没有关于卫生组织在亚历山大市设立办事处的具体规定,是因为该协定涉及的是已经设在该市先前就存在的一个卫生局这一事实。此外,他们说,在卫生组织的记录以及在埃及国家的官方文件中经常将该协定称为东道国协定(第 37—39 段)。

就第 37 节对于办事处迁出埃及的适用性而言,看法分歧主要产生于对第一句中“修订”一词所赋予的意思。一种看法认为,地址的迁移不构成修订,因此不属于第 37 节的范围,该节不适用于将办事处迁出埃及将涉及的废弃协定问题。持这一看法的人从这一点得出结论说,既然该协定没有关于废弃的任何规定,所以规定废弃的可能性及废弃此种协定需要预先通知的国际法一般规则适用于目前的情况。根据相反的看法,“修订”一词也可能意指对协定的全面修订,包括其终止,1951 年协定就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这个词的。持这一看法的人认为,即使不同意这样的解释,根据国际法的一般规则,埃及依然有权得到预先通知。

对于就 1951 年协定的关联及其适用性所提出的论点,不管可能持什么样的想法,法院认定某些法律原则和规则对于这样的迁移是适用的(第 40—42 段)。

合作与诚意的共同义务(第 43—47 段)

不管 1949 年至 1951 年埃及和卫生组织达成的共同谅解是被视为分别的协定,还是被视为单一缔约中的分别的部分,埃及和卫生组织之间均建立了一种契约性的法律制度,时至今日这一制度仍然是它们的法律关系的基础。这些关系依然是东道国与一个国际组织的关系,其实质是一系列合作与诚意的共同义务。考虑到迁移引起的实际问题,卫生组织与埃及必须密切合作,以避免严重扰乱该区域办事处工作的任何风险。特别应给予迁移过程一段合理的时间。

法院认为,在象它审议的这种情况下,进行诚意合作的这些共同义务的含义的某些要点,在许多东道国协定,《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6 条第 2 款,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的条款草案的相应规定中均可找到。

适用的法律原则和规则(第 48f. 段)

因此,法院认定有如下适用的法律原则和规则,以及从而产生的义务:

——就在什么条件下、按照什么方式可将该区域办事处迁出埃及的问题进行诚意的协商;

——如决定迁移,就以有条不紊的方式,在尽量不损害卫生组织的工作和埃及的利益的情况下迁移所需的安排进行协商和谈判;

——要求迁移的一方在合理期间预先通知。

遵守进行协商和谈判的义务具体可能需要多长时间,以及应给予多长时间的预先通知,必然依特定情况的需要而异。因此,原则上应由当事方就每一情况做出决定。关于可能需要的时间的某些说明可在包括 1951 年 3 月 25 日协定第 37 节在内的东道国协定的规定,《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6 条,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的条款草案的相应条款中见到。在每个情况下,卫生组织和东道国双方首先必须考虑的必须是它们进行诚意合作的义务,以促进卫生组织的目标与宗旨。

提交法院的第二个问题(第 50 段)

根据以上所述,法院对第二个问题的答复是,在通知打算迁移和完成迁移工作的过渡期间,卫生组织和埃及的法律责任是诚意履行上文阐述的共同义务。

由于这些原因,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现将其全部执行规定转载如下:

咨询意见的执行规定

“国际法院”,

1. 以 12 票¹ 对 1 票²,

决定接受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2. 关于问题 1,

以 12 票³ 对 1 票²,

认为在请求所指明的情况下,适用于世界卫生组织和埃及之间关于协商、谈判和通知的法律原则和规则及其默示的共同义务,即本咨询意见第 49 段阐述的法律原则和规则以及义务,特别是:

(a) 这些法律原则和规则规定的共同义务使卫生组织和埃及双方都有责任就在什么条件下、按照什么方式可将该区域办事处迁出埃及的问题,一起进行诚意的协商;

(b) 如果最后决定将该区域办事处迁出埃及,它们合作的共同义务使卫生组织和埃及有责任就以有条不紊的方式,在尽量不损害卫生组织的工作和埃及的利益的情况下,由现址迁往新址所需的种种安排,一起进行协商和谈判;

(c) 这些法律原则和规则规定的共同义务使要求迁移的一方有责任适当考虑到该办事处井然有序和公平迁到新址所需的一切实际安排,在合理期间预先通知另一方,以终止该区域办事处在亚历山大的现有状况。

3. 关于问题 2,

以 11 票³ 对 2 票⁴,

认为,如果决定将该区域办事处迁出埃及,在拟迁移该办事处的通知和完成迁移的过渡期间,世界卫生组织和埃及的法律责任是诚意履行法院在答复问题 1 时规定的共同义务。

法官莫罗佐夫的反对意见摘要

法官莫罗佐夫投票反对咨询意见,因为实际上它试图使法院参与处理中东地区存在的一个严重的政治

冲突的后果。这个冲突同东地中海区域日趋紧张的局面有直接的关系。紧张局势是由 1978 年 9 月 27 日在美国戴维营签署的协定造成的,正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提交法院的书面陈述中特别说到的,该协定“阻止该区域实现阿拉伯国家所要求的全面的真正的和平”。

据反对意见说,法院根据其规约第 65 条有发表或者不发表咨询意见的斟酌决定权,在本案中,法院应当拒绝发表咨询意见,以免陷入处理国与国之间明确的政治性争端将会陷入的困境。

法官莫罗佐夫还认为,即使从那些认为卫生组织的请求纯属法律要求的人的观点出发,法院的行为也是错误的,因为在实际上法院把卫生组织提出的两个问题改成了法院自己的问题。这样,关于 1951 年协定第 37 节适用性的问题改成了“在什么条件下、按照什么方式可将该区域办事处迁出埃及”的问题。对问题 2 同样也企图重新起草。

他认为,提及法院以前的惯例不能证明此类重新起草行为是正当的,作为一个原则问题,重新起草是与法院规约第四章规定的法院的司法职能不相容的。此外,法院默示承认 1951 年协定第 37 节不适用于该办事处迁移的问题,因为法院没有对卫生组织提出的问题 1 做出答复。

法官莫罗佐夫认为,法院向卫生组织提出的某些建议实际上并不是对该组织所提要求的答复。这些建议是试图干预卫生组织的活动,按照卫生组织的组织法,该组织有专有权利就设立其区域办事处,以及办事处的迁移,包括执行有关决定的一切步骤做出决定。

由下列人员组成:院长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副院长埃利亚斯;法官福斯特、格罗斯、拉克斯、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小田、阿戈、埃里安和塞特-卡马拉。

院长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副院长埃利亚斯;法官福斯特、格罗斯、拉克斯、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小田、阿戈、埃里安和塞特-卡马拉。

¹ 法官莫罗佐夫。

² 院长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副院长埃利亚斯;法官福斯特、格罗斯、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小田、阿戈、埃里安和塞特-卡马拉。

³ 法官拉克斯和莫罗佐夫。

67. 大陆架案(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申请允许参加)

1981年4月14日判决

国际法院在其对马耳他依据法院规约第62条提出的允许参加突尼斯与利比亚之间的大陆架案的申请所做的判决中,一致认定马耳他的参加申请不能准许。

* * *

法院的组成如下:

院长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副院长埃利亚斯;法官格罗斯、拉克斯、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小田、阿戈、埃里安、塞特-卡马拉、哈尼、施韦贝尔;专案法官埃文森、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

莫罗佐夫、小田和施韦贝尔三位法官对判决附了个别意见,说明他们对法院在论证过程中所提出的某些事项的立场。

* * *

法院诉讼程序(第1-10段)

国际法院在其判决中回顾说,突尼斯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分别于1978年12月1日和1979年2月19日,将它们于1977年6月10日所缔结的特别协定通知法院,该协定的缔结是为了把两国之间的大陆架问题提交国际法院。

依照法院的规约和规则,诉讼程序随即按照该协定的条款进行。当事国双方的诉状于1950年5月30日提出和交换;突尼斯的辩诉状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辩诉状分别于1980年12月1日和1981年2月2日提出,并于上述后一日期交换。

由于法院的全体法官中没有突尼斯或利比亚国籍的法官,当事国每一方都行使了规约第31条所授予的选派专案法官一人参与本案的权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指派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先生,突尼斯指派埃文森先生。

1981年1月30日,马耳他提出请求,申请根据规约第62条参加该案。突尼斯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这一申请于1981年2月26日,即为此目的而被确定

的期限日期,提出了书面意见。鉴于对马耳他的申请已提出反对主张,国际法院依照规则第84条于1981年3月19-21日和23日公开开庭,以便在裁决是否准许参加以前听取三国的意见。

法院规约和规则关于参加的规定(第11段)

马耳他所援引的规约条文规定如下:

“第62条

1. 某一国家如认为某案件之判决可影响属于该国具有法律性质之利益时,得向法院申请参加。

2. 此项申请应由法院裁决之。”

根据法院规则第81条第2款,依据规约第62条提出的允许参加的申请书应指明所涉及的案件并载明:

“(a) 申请参加的国家认为可能受该案裁决的影响的具有法律性质的利益;

(b) 参加的明确目的;

(c) 所称存在于该申请参加的国家 and 该案各当事国之间的管辖权的根据。”

马耳他和各当事国的主张(第12-16段)

法院简述了马耳他在其申请书和口头辩论中所提出的各项主张,以及两个当事国在其各自的书面意见和口头辩论中所提出的各项主张。

马耳他的请求所引起的法律问题(第17-27段)

国际法院指出,对规则第81条第2款所指明的所有三点的反对主张,都由两个当事国提出来了,它们声称,马耳他并未能证明具有可能受本案裁决影响的属于法律性质的利益,它们还声称,马耳他申请的标的完全超出第62条所规定的参加形式的范围,而且马耳他

也并未证实与它们之间有任何管辖权上的关系。法院说,如果这些反对主张中的任何一个被查明是有理由的话,显而易见,法院就不能对这项请求给予任何进一步考虑。

法院在考虑各项反对主张之前,先回顾了规约和规则关于参加的各项规定的历史,并指出,如何从一开始就取得一致意见,不要试图在法院规则中解决早先已经产生的各种实质性问题,而将它们留待以后在规约的基础上并根据每一案件的特殊情况做出决定。

属于法律性质的利益与参加的目的(第28—35段)

国际法院接着考虑马耳他用作根据的属于法律性质的利益和叙明的参加目的,是否足以使参加的允许有正当理由。

马耳他所援引的属于法律性质的利益,主要是指它可能与法院的任何以下的裁决有利害关系;即与利比亚/突尼斯大陆架的划界有关的地理或地貌因素的确定和估定,以及可能与法院的任何这样的宣告有利害关系,例如关于特殊情况的重要性或者关于公平原则在该划界中的适用的宣告。在马耳他看来,任何这样的裁决或宣告,可能在马耳他今后解决它同利比亚和突尼斯的大陆架边界问题时,影响它自己的权利和法律利益。马耳他早先已经强调表示,它的申请的目的只限于这样的一些因素,它并不在乎选择哪条具体的线来划定这两国之间的边界,或者法院在这两国之间宣布哪些一般原则。

国际法院认定,马耳他的申请同突尼斯与利比亚之间的案件中的特定因素有关这一事实,其含义是,马耳他用作根据的法律利益,会关系到各当事国之间直接争议中或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而且如马耳他所早先陈述的,这些事项是该案的主题事项本身的一部分。然而马耳他同时也曾明白表示,它无意通过参加而把其自己在这些事项中的利益提交法院,以得到它自己同利比亚或突尼斯之间的裁决,因为其目的并不是以国际法院得到关于马耳他同这两国之一或同这两国的大陆架边界的裁决。

尽管马耳他,如它自己曾宣称的那样,对法院处理各项与地中海中部地区各国的大陆架边界的划定有关

的自然因素和法律考虑,清楚地有某种利害关系,而且这种利害关系对该区域内的国家较之对该地区外的国家在某种程度上是更为具体和直接,然而这种利害关系毕竟是与该地区内其他国家的利益属于同一类的。但是马耳他为取得规约第62条所规定的参加允许,必须证明其利益是属于法律性质并可能受法院对本案的裁决的影响。

根据特别协定,法院被请求确定适用于划定分别属于突尼斯和利比亚的大陆架区域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所以这两国是把它们对该协定所包括的事项的主张交付裁判,而根据规约第59条的规定法院对本案的裁决就会对这些事项有约束力。然而马耳他对其申请做了明白的保留,表示其参加不产生将其对突尼斯和利比亚的主张交付裁判的效果。既然如此,马耳他寻求得到允许的参加的性质本身就表明,马耳他所援引的属于法律性质的利益,不能认为是在规约第62条的意义范围内可能受本案判决影响的利益。

国际法院认定,该项申请实际上是寻求取得机会提出论证,以促成一项这样的裁决,在该裁决中法院会不采取和适用法院在另一种情况下可能会认为适合于划定突尼斯和利比亚的大陆架边界的特定的标准。如果允许这样一种形式的参加,就会使各当事国捉摸不定,弄不清是否以及在什么程度上应当认为它们对于马耳他而言的各自的利益,实际上构成本案主题事项的一部分。依法院看来,一个请求依据规约第62条参加的国家,显然无权使案件的各当事国处于这样一种地位。

法院理解,马耳他关注法院对突尼斯与利比亚之间的案件中的特定因素所做裁决和宣告,对马耳他利益可能产生的影响。即使为此,根据判决中所说明的理由,该申请不是法院可以依据规约第62条予以同意的那种申请。

管辖权上的关系(第36段)

由于国际法院既已得出结论,认为马耳他的允许参加的申请不是法院所能予以同意的那种申请,法院就认为没有必要在正加以考虑的本案中,就下述问题做出裁决,即与本案各当事国存在有效的管辖权上的

关系,是否允许规约第 62 条所规定的参加必不可少的条件。

* * *

根据这些理由,国际法院(第 37 段)认定,马耳他的允许依规约第 62 条参加诉讼的申请不能准许。

判决所附的意见摘要

莫罗佐夫法官对判决执行部分投赞成票,但是根据的理由如下:他认为,除非国际法院根据规约第二章以某种方式有管辖权,否则法院就不能受理允许参加的请求。该章中的基本原则是,非经争端所有当事国的同意,法院无权审议任何争端。在第 62 条所规定的参加能被允许之前,第二章的各项基本规定同样必须考虑到。因此,同意的要求是适用于马耳他的申请的,如同也适用于任何根据第 62 条申请参加的国家的请求一样。

马耳他曾承认,在它同各当事国即利比亚和突尼斯之间并不存在这种同意,而就这两国而论,它们曾表示反对说,法院无管辖权。法院本应首先加以考虑的关键问题正是这一点,这是个原则问题。

* * *

小田法官在其意见中说,他投票赞成判决是出于尊重国际法院的权限——法院有权对允许规约第 62 条规定的参加的申请,行使准许或拒绝的权力。可是判决中对这一规定所做的解释太狭窄,因为参加国是否

在一切情况下都必须象案件当事国一方那样把它的利益交付裁判,这一点远不是清楚的。依小田法官的见解,法院对于马耳他是否有一种可能受本案裁决影响的法律利益这一问题所定的衡量标准也太严厉。对于在能够准许参加之前是否要求在参加国和原来的诉讼国之间存在管辖权上的关系这个问题,小田法官表示了这样的观点,即这一问题,除了其他事项外,会取决于第三国是否主张一项与案件主题事项直接有关的权利。

* * *

施韦贝尔法官附了个别意见,同意国际法院的判决,即马耳他的参加并不是法院规约第 62 条意义内的参加。在他看来,法院可以合理地决定把马耳他的参加申请作为“非当事国”的申请予以拒绝。可是他不同意说马耳他未能证明它有一种仅仅“可能”只是受本案裁决“影响”的法律性质利益。施韦贝尔法官认为,鉴于马耳他、利比亚和突尼斯的地理情况——马耳他把它看成是共有一个单一的大陆架,关键不在于案件的目的,而在于法院可能视为案件的主题的那些问题。在法院对主要案件的判决中加以处理的这些主题,是能对马耳他的法律利益发生相当大影响的。施韦贝尔法官补充说,尽管法院正确地避免就这个问题——谋求参加的国家是否必须证明存在着与主要案件各当事国有管辖权上关系——做出裁决,他还是认为第 62 条本身就提供了所需要的管辖权。

68. 緬因灣區域海洋邊界劃界案(設立分庭)

1982年1月20日命令

國際法院以命令設立了一個分庭,加拿大和美國把對緬因灣中兩國大西洋海岸外的漁區和大陸架區域的分界線的歷時已久的爭端提交該分庭。

這是國際法院歷史上爭端各當事國首次利用法院規約和規則中所體現的可能性,把他們的案件提交一個分庭,而不是提交由全體法官組成的法院。

分庭建立的過程的詳細情況介紹如下。

* * *

1981年11月25日,加拿大政府和美國政府,把他們1979年3月29日締結並已於1981年11月20日生效的特別協定通告書記處;兩國政府通過該協定向國際法院的一個分庭提出劃分兩個當事國在緬因灣區域的大陸架和漁區的海洋邊界的走向問題。

特別協定規定把該爭端提交一個由五名法官組成的分庭,該分庭將依照法院規約第26條第2項及第31條,經與各當事國商議後組成。這些條款分別規定設立分庭以處理某特定案件,規定法院受理案件,如當事國均無本國國籍法官時,有權選派專案法官一人參與該案。

同各當事國適當地進行了商議,在此以前各當事國在提交案件的同时發出一封信中已通知法院,由於法院受理案件無加拿大籍法官,加拿大政府擬選派一名專案法官。

* * *

經決定原則上同意各當事國的請求設立特別分庭之後,即於1982年1月15日舉行了選舉,法院的組成如下:

代理院長埃利亞斯;法官福斯特、格羅斯、拉克斯、莫羅佐夫、納格德拉·辛格、魯達、莫斯勒、小田、阿戈、塞特—卡馬拉、哈尼和施韋貝爾。

國際法院於1982年1月20日,以11票對2票,發布命令,根據該命令正式設立一特別分庭,以處理加拿大與美國之間在緬因灣區域海洋邊界的劃定;根據上述

選舉結果,該特別分庭的組成是:格羅斯法官、魯達法官、莫斯勒法官、阿戈法官和施韋貝爾法官。命令指出,為適用法院規約第31條第4項,代理院長請魯達法官在適當的時機讓位給將由加拿大選派的專案法官,而魯達法官也已表示他準備這樣做。

* * *

小田法官對1982年1月20日命令附了聲明。

莫羅佐夫法官和哈尼法官對命令作為一整體投了反對票,並附了說明他們的理由的反對意見。

命令所附聲明的摘要

小田法官表示,儘管他對命令投贊成票,可是本應使人們知道,國際法院根據它自己最清楚的理由,完全是按照各當事國的最新願望認可分庭的組成的。

命令所附的反對意見摘要

莫羅佐夫法官在其反對意見中強調說,實質上美國與加拿大之間的特別協定顯然是以一種錯誤的假設為出發點,這種假設,與規約第26條第2項相反,認為請求建立分庭以考慮特定案件的各當事國,可以不僅確定分庭成員的人數,而且也正式決定和提出應通過無記名投票選出的法官的姓名,甚至以某種“最後通牒”的形式向國際法院提出這些建議。

在這種情況下,法院具有的自主權利,即不受各當事國影響,而依照法院規約和規則的規定,以無記名投票獨立地舉行選舉的權利,實質上就沒有意義了。

依他看來,這件事本來是可以由法院於1982年2月新組成時順利地予以解決的。

哈尼法官對命令投了反對票,並在其反對意見中說,依他之見,對分庭的設立規定不適當地短促的時限和特定的組成,就剝奪了國際法院的選擇自由,因而阻礙了正常的司法。此外,這減低了法院的威信,損害了作為聯合國主要司法機關的尊嚴。由於剝奪了法院的基本的、必不可少的普遍性特性,這就造成了地區化,

并产生这样的间接效果：两名同一国籍的法官，一名在分庭，一名在法院，以法院名义行事，而这是与规约不

符的。他根据这些理由认为，它不得构成先例，这是由于，将来加以仿效，这会是一种危险的做法。

69. 大陆架案(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2年2月24日判决

国际法院在突尼斯与利比亚之间的大陆架案判决中，宣布了适用于争端有关地区中分别属于突尼斯和利比亚的大陆架区域的划界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法院列举了为达到公平划界目的应考虑到有关情况，并指明了划界本身应使用的实际方法。

国际法院所指定的划界线由两段组成：该线的第一段从各当事国领海的外缘与一条从阿杰迪尔角的陆地边界点起取北偏东约26°方向的直线相交处画起；取同样方向延续，直至与通过加贝斯湾最西点的纬线相会合为止，该处约为北纬34°10'30"。第二段即从那里开始，这段线取52°方向更向东偏斜。

国际法院的判决是以10票对4票做出的。

* * *

法院的组成如下：代理院长埃利亚斯；法官福斯特、格罗斯、拉克斯、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莫斯勒、小田、阿戈、塞特·卡马拉、哈尼和施韦贝尔；专案法官埃文森和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

阿戈法官、施韦贝尔法官和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法官对判决附了个别意见。

格罗斯法官、小田法官和埃文森专案法官对判决附了反对意见。

在这些意见中，有关法官说明和解释了他们对判决中论述的某些问题所采取的立场。

* * *

国际法院在其判决的开头扼要地重述了诉讼程序的不同阶段(第1—15段)，阐明了争端的地理环境，即被称为佩拉杰地块或盆地的地区(第17—20段和第

32—36段)，并指出该大陆架上已进行了石油勘查和开发(第21段)。

* * *

谈到据以提起诉讼的突尼斯与利比亚之间的特别协定时(第22—31段)，法院回顾说，根据第1条第1款规定，法院被请求宣布可适用于分别属于两国中每一国的“大陆架区域的划界”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并进一步被明确地请求在宣告判决时考虑到下面三个因素：(a)公平原则；(b)成为该区域特征的各项有关情况；(c)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得到一般承认的新趋势。

特别协定第1条第2款要求国际法院“阐明适用这些原则和规则的具体方法……使两国的专家能毫不费力地划定这些区域的界线”。可见法院并没有被请求由法院本身画出实际的划界线。各当事国对于该约文所交给法院的任务的范围，意见不一致，但是就这个问题对书状和辩论所做的仔细分析，使法院得出结论说，对法院和专家的各自的任务只有强调点的差异。特别协定第2条和第3条规定得很清楚，各当事国承认有义务遵从法院的判决，判决会具有《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法院规约第59和60条以及法院规则第94条第2款所赋予的效力和约束力。各当事国在宣判后应尽速会晤，以缔结一项条约。法院认为，在该阶段将无须就进行计算时应予考虑的因素举行各当事国专家之间的谈判，因为那时法院已经对此事做出决定。

* * *

国际法院接着论述适用于这一划界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问题(第36—107段)，法院是根据各当事国的论辩来进行考察的。法院首先做了一些一般性考虑(第36—44段)，然后考察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

得到一般承认的新趋势的作用(第45—50段)。法院接着讨论两国中每一国的自然延伸是否可以根据自然的标准来确定(第51—68段);由于法院认定只存在对两国是共同的单一大陆架,它的结论是,属于每一国的大陆架区域的范围,是不能根据自然的标准来确定的。法院接着考虑了公平原则的含义(第69—71段),并审查了为划界目的可能是有关的构成该区域特点的各种情况(第72—107段)。

最后,法院考察了各当事国所主张的各种划界方法(第108—132段),说明了法院为什么不能加以接受,并指出依法院之见什么方法会使本案得到公平解决。

国际法院得出的结论,表述在判决的执行部分中,措词如下:

本法院以10票对4票议定:

A. 适用于两国之间有争议的佩拉杰地块区(其范围在下面B段(1)分段中加以确定)分别属于突尼斯共和国与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大陆架区域的划界(此项划界将以协议方式加以实现以实施本判决)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如下:

(1) 划界的实现应按照公平原则,并考虑到所有有关情况;

(2) 与划界有关的区域是一个为两当事国陆地领土自然延伸的单一大陆架,因而在本案中不能以自然延伸原则本身引出大陆架区域划界的标准;

(3) 在本案的特殊地理情况下,大陆架区域的自然结构不是那种确定一条公平的划界线的结构;

B. 上述A段(1)分段中所提到的、为达到一种公平的划界应予考虑的有关情况,包括以下一些:

(1) 与本案中的划界有关的区域的界限,是突尼斯海岸从阿杰迪尔角至卡布迪角一段,和利比亚海岸从阿杰迪尔角至塔乔拉角一段,以及通过卡布迪角的纬度线和通过塔乔拉角的子午线,第三国的权利予以保留;

(2) 各当事国的海岸的一般形状,特别是突尼斯的阿杰迪尔角与卡布迪角之间的海岸线方向的显著改变;

(3) 盖尔甘奈群岛的存在和所处位置;

(4) 各当事国之间的陆地边界,以及这两国在1974年以前授予石油租让区的行为,其结果是使用了一条从阿杰迪尔角起向海方向、角度为子午线偏东约26°的线,这条线与垂直于陆地边界终点的海岸的一条线相一致,而后一条线在过去一向被作为事实上的海上界线得到遵守的;

(5) 合理的成比例程度,按照公平原则实现的划界就应在属于沿岸国的大陆架区域的大小与按海岸线一般方向测定的该国海岸有关部分的长度之间,有这样的成比例程度,而为此目的应考虑到同一地区的国家之间的任何其他划界所产生的实际或预期的影响。

C. 在本案的特殊情况下适用上述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的具体方法如下:

(1) 考虑B段(1)分段中所确定的区域所特有的有关情况,包括该区域的大小,就要求在本案各当事国之间划分该区域的目的,把该区域看成是由两部分组成,每一部分都要求采用一种特定的方法,以获得一种全面的公平解决;

(2) 在第一部分,即靠近各当事国海岸的部分,划界线的起点,是各当事国领海的外缘界线与从阿杰迪尔角的陆地边界点画起、通过北纬33°55'与东经12°点的直线相交之处,这条划界线取北偏东约26°的方向,相当于利比亚NC76号,137号,NC41号和NC53号各石油租让区的西北部边界所取的角度,这条边界与突尼斯“加贝斯湾近海补充特许证”(1966年10月21日)的东南部边界处于同一条线上;两个大陆架之间的划界线从上述起点走向东北,通过北纬33°55'与东经12°点,从而取同样方向,直到与通过突尼斯的卡布迪角和阿杰迪尔角之间的海岸线的最西点,即通过加贝斯湾海岸线(低潮标)的最西点的纬线相交叉之点;

(3) 在第二部分,即在加贝斯湾最西点的纬线以

外向海一面延伸的区域中,两个大陆架的划界线应向东偏转,以能把盖尔甘奈群岛考虑到为度,这就是说,划界线应与从加贝斯湾最西的点画起的这样一条线相平行,这条线平分由下述两条线形成的角——一条是从该点到卡布迪亚角的线,另一条是从同一点起沿盖尔甘奈群岛向海一面的海岸划出的线;与这条平分线相平行的划界线的方向是与子午线成 52° ;把这条线向东北延伸则是本法院对本案的管辖权以外的事,因为这将取决于应与第三国取得协议的划界。

赞成:代理院长埃利亚斯;法官拉克斯、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莫斯勒、阿戈、塞特·卡马拉、哈尼、施韦贝尔和专案法官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

反对:法官福斯特、格罗斯、小田和专案法官埃文森。

判决所附的反对意见摘要

依小田法官的看法,国际法院未能提出任何明确的原则和规则,而提出的划界线也并非以任何有说服力的理由为依据。确实,判决似乎适合一个应根据规约第38条第2项按“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判的案件。距离的标准在新的大陆架界限概念中,也在专属经济区界限概念中,已占支配地位,而且专属经济区不可避免地海底矿物资源的开发有重大影响,考虑到这一点,等

距离方法对突尼斯与利比亚之间的大陆架的划界,原则上是合适的,但只能以根据任何这样的海岸特点对该线加以调整为条件,这种特点在别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对海岸线长度与有待分配的区域之间成比例这个一般观点的歪曲。对于这样一个相当正常的两相邻国家间大陆架划界案件,他建议一条与两国海岸都是等距离的线,而对盖尔甘奈群岛及周围低潮高地不予顾及,有如所附地图所示。

埃文森专案法官认为,虽然公平原则是国际法的一部分,但是它是不能在法律上的空虚状态中起作用的。在本案中,两国的海岸是相邻的,但同时又几乎是相向的。法院没有对这一地理事实给予足够的注意。法院不予顾及的还有诸如杰尔巴岛,札尔齐斯各岬和盖尔甘奈群岛及周围低潮高地这些有关海岸的有关特点。法院也没有充分考虑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中诸如200海里专属经济区这样的新趋势,以及在大陆架的某些方面采取距离标准的趋势。他感到,在本案中,为了划界的目的,等距离标准,只要以公平的各项考虑来加以调整,本来可以成为比法院所提出的方法更为合适的出发点。他感到,根据规约第38条第1项所规定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做出的裁决,同根据第38条第2项按“公允及善良”原则做出的裁决,两者之间的区别已经变得模糊不清了。

70. 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第273号判决

1982年7月20日的咨询意见

在其关于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第273号判决的咨询意见中,国际法院裁决说,联合国行政法庭第273号判决在对待《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法律问题上没有错误,也无任何超越管辖或权限的行为。

由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提交国际法院的问题如下:

“联合国行政法庭在莫蒂谢诉秘书长案的第273号判决中,关于1979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第34/165号决议对发给回国补助金需提出该

工作人员在最后工作地点以外国家重新定居的证明,并不能立即生效的判断,有无正当理由?”

在对于提交给它的问题解释为,该行政法庭“对待有关宪章规定的法律问题上有无错误”或者“超越其管辖或权限”的问题以后,国际法院裁决如下:

1. 以9票对6票,国际法院决定接受提出咨询意见的请求。

2. (A)以10票对5票,国际法院认为联合国行政法庭第273号判决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法律问题上没有错误。

2. (B)以 12 票对 3 票,国际法院认为联合国行政法庭第 273 号判决没有超越赋予它的管辖权或权限。

法院组成情况如下:院长埃利亚斯;副院长塞特-卡马拉;法官拉克斯、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小田、阿戈、哈尼、施韦贝尔、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德拉夏里埃、姆巴耶和贝贾维。

法官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和小田对咨询意见附了个别意见。

法官拉克斯、莫罗佐夫、哈尼和施韦贝尔对咨询意见附了反对意见。

这些法官在他们的意见中陈述并说明了他们对咨询意见中某些问题的自己见解。

事实摘要(咨询意见第 1—15 段)

在概述了诉讼进行的各阶段(第 1—9 段)后,国际法院对案件的事实作了概括(第 10—15 段);其主要事实如下:

莫蒂谢先生,一位爱尔兰国民,于 1949 年参加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工作。1958 年转入纽约的联合国工作,1967 年转至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1980 年 4 月 30 日他于满 60 岁时退休。

有一种福利叫“回国补助金”,即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第 9.4 条与附件四,在某些情况下发给离职的工作人员;发给此项补助金的条件,由秘书长按照《工作人员细则》第 109.5 条决定。

在莫蒂谢先生退休时,联合国大会新近连续通过了两项关于回国补助金的决议。在 1978 年 12 月 19 日的第 33/119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

“对有权领取回国补助金的工作人员的付款,应以该工作人员提出实际重新定居证明为条件,但需依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订的办法。”

前此,支付回国补助金并不要求提出证明,为了从 197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该委员会所订支付回国补助金办法,秘书长修改了《工作人员细则》第 109.5 条,规定必须提出“退职人员已在最后工作地点以外的某国定居”的证明,始付给回国补助金((d)款)。然而,该细则(f)款曾做如下规定:

“(f)上述(d)款虽有规定,但于 1979 年 7 月 1

日前已在职的工作人员仍保持有与到该日止已积攒下来的不需提出重新定居证明的工作岁月相当的、有资格获得回国补助金的权利。”

由于莫蒂谢先生在 1979 年 7 月 1 日以前已积攒了最高资格工作的年限(12 年),足以全部免除(f)款要他提出重新定居证明的条件。

1979 年 12 月 17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 34/165 号决议,除别的事项外,决定:

“从 1980 年 1 月 1 日起,任何工作人员除非提出迁离最后服务地点所在国的证明,否则不能领取任何部分的回国补助金”。

秘书长据此发布了行政指令,废止了细则第 109.5 条的(f)款,并于 198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接着修改了《工作人员细则》,删掉了(f)款。

到莫蒂谢先生退休时,不提出重新定居证明,秘书处就拒绝付给他回国补助金。1980 年 10 月 10 日,莫蒂谢先生向行政法庭起诉。

行政法庭在其 1981 年 5 月 15 日的第 273 号判决中裁定,除其他事项外,秘书长

“未承认原告的既得权利,该权利是他按 1979 年 7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的有效过渡制而取得的,而在《工作人员细则》第 109.5 条(f)款中规定的。”

判决认为,莫蒂谢先生

“有权按《工作人员细则》第 109.5 条(f)款的规定得到该补助金,尽管原告从联合国离职时该规则已不再有效”,

并有权“因漠视《工作人员条例》第 12.1 条和《工作人员细则》第 112.2(a)条”受到损害而获得补偿。该两条的规定是:

“条例第 12.1 条:本条例可由大会增补或修订,但不得损害工作人员的既得权利。”

“细则第 112.2 条:

(a)本细则可由秘书长以符合《工作人员条例》的方式加以修订。”

补偿要由行政法庭按拒绝付给回国补助金的数目来做出估算。

美利坚合众国不接受该法庭的判决,因而向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以下简称“该委员会”)提出请求,要求该委员会申请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这个请求是依〔行政〕法庭规约第11条第1款提出的,该条赋予会员国、秘书长或对其做出判决的工作人员反对判决的权利。如果该委员会认为请求有重要根据,就会申请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在本案中,该委员会经过两次会议对于该请求的审议,决定认为有重要根据。其理由是:行政法庭在宪章规定的法律问题上,而且法庭也超越了它的管辖权与权限。

发表咨询意见的权限(第16—21段)

国际法院首先审议了它是否有权限同意该委员会提出的发表咨询意见请求的问题。它回顾说,依行政法庭规约第11条第1和2款提出的这种申请,已是第二次了(第一次是关于“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第158号判决的申请”)。但经该委员会讨论一个会员国的请求却是第一次,上次案件是由工作人员提出请求的。1973年法院同意对上述案件发表咨询意见时曾承认,它有责任审议会员国申请咨询意见而提出的任何特殊情况;并指出,要记住:国际法院不仅要适用一般复核程序,而且还要考虑因一个会员国介入复核进程而带来的特殊情况。法院认为,引起此次申请的特殊诉讼情况,并不构成法院背离其以前主张的任何理由。

法院的酌情处理权和发表咨询意见的正当性(第22—45段)

国际法院接着审议了以下问题:尽管它认为自己有权复核,却不要因某些程序问题而导致拒绝发表咨询意见,注意到法院在行使职权时仍要信守其司法性质并遵守正当的司法原则,不论是发表咨询意见还是裁决争端,均应如此。

法院首先处理了对下述问题的若干反对意见:

——由一个会员国申请复核是否构成了一个非原诉讼当事方的实体的参加;

——法院给予咨询意见的决定性效力是否会成为反对法院行使咨询管辖权的根据;

——法院拒绝发表咨询意见会不会引起行政法庭第273号判决的地位问题;

——一个会员国提出复核申请,是否违反宪章的某些条款,或者侵犯秘书长依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力。

在谈及法院要审理的咨询程序时,法院非常重视当事各方的真正平等能否得到保证的问题,尽管有因法院规约第66条把提出口头或书面陈述的权力限于国家与国际组织,从而引起的表面上的或名义上的不平等现象。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有关工作人员的观点已通过秘书长转达给法院,而秘书长对原观点未做任何改动。为了保证实际平等,法院决定省去口头程序。关于该委员会参与诉讼一节,法院指出,它不过是在行政法庭上败诉一方即联合国的喉舌。该方据此可通过政治机关的意志来决定另一方即工作人员一方的提请复核问题。这种基本不平等状况值得法院对该委员会接到美国请求时的实际作为,作仔细审议。

国际法院提到行政法庭审理此案的法官组成情况,并指出这样一个问题:当该法庭三名正式法官可供审理并着手审理时,为什么又让另一位实际上对判决附上反对意见的候补法官参加?对他的参与似乎应予说明。但法院注意到,并未要求它审议行政法庭在程序上有无失误并引起执法不公的问题,因此似乎没有必要对这个问题做进一步审议。

对于该委员会的讨论,法院指出,其中有若干不够正规的地方,表明该委员会在审议该案时缺乏严格态度。这些不正规的地方包括:

——它的第二十届会议的构成;

——美国向它提出的申请;

——它开会的情况。

尽管有这些不正规的地方,且该委员会对履行准司法职责应予关心的平等问题未予重视,但国际法院仍认为应接受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当然,也可以把贯穿于该程序的这些不正规的做法当作法院拒绝接受该申请的“令人信服的理由”,但是顾及国际组织的稳定性与有效性对世界秩序至关重要,法院不应该不对联合国一个下属机构在稳定与安全基础上的运行提供帮助。再者,若予拒绝,实际上也不利于大会的权威。

提交给法院的问题的范围(第46—56段)

国际法院接着谈到要它发表咨询意见的现实问题,并首先考虑:按提出问题的形式,是否属于法院应

予回答的问题。法院发现问题草拟得很糟糕，似乎未能反映出该委员会的用意。法院根据该委员会讨论的情况，将问题解释为需要它来裁决行政法庭在涉及问题中提及的事项时，是否“在有关宪章规定的法律问题上”有“错误”或者“超越了它的管辖范围或权限。”

法院回顾了向行政法庭起诉的性质、它实际做出的裁决以及做出此裁决所据理由。法院认为，就所说不能给予第 34/165 号决议立即生效效力而言，行政法庭的本意是说，使原告受到损害的确切原因是由于秘书长在新《工作人员细则》中删掉了细则第 109.5 条(f)款从而给了该决议立即的效力，而该损害应按拒付该补助金的数额予以估算与补偿。该法庭决没有想对第 34/165 号决议或者所谈到的《工作人员细则》表示怀疑，而是指出在该法庭看来所采取并实施这些措施带来的必然侵犯公认既得权的后果，而该既得权是受《工作人员条例》第 12.1 条保护的。这虽然属于对该委员会所提问题的回答，但在提交法院的诉状字里行间似乎还隐约存在另一个问题，即：该法庭是不是否定了联合国大会决议的全面效力，从而在有关宪章规定的法律问题上犯了错误，或者说超越了它的管辖范围或权限？在法院看来，这似乎是该委员会想提出的反对行政法庭判决的中心论点。

联合国行政法庭在对待宪章规定的法律问题上是否有错误吗？（第 57—76 段）

为了做出回答，国际法院首先审议了这样的问题：当要求它对基于据称的“在宪章规定的法律问题”上有错误所提的反对理由发表咨询意见时，它的正当作用是什么。要它发表咨询意见的问题，和行政法庭所裁决的问题并不相同，由此可见，它的正当作用并非重审行政法庭已裁决的案件，也不是要求它用自己的咨询意见取代法庭已决定的实质问题。当然，也还有其他理由这么说。理由之一是，法院很难用咨询管辖来审理诉讼案件，因为要求法院起上诉法院的作用而不进行用咨询程序，当事双方平等这个条件是否具备是不能肯定的。同样，如果把咨询意见等同于上诉判决，在行政法庭诉讼与本法院程序之间插进一个基本属于政治机构的委员会来，也是无法接受的。像本案这种情况，即在行政法庭审案时该委员会被排除于当事方之外，而请

求国却可提出它本身的论据，上述困难尤其令人难处理。再者，行政法庭规约第 11 条的复议程序可由会员国（即第三方）发动，显然只能解释为，咨询意见要解决的问题与行政法庭审理的问题不同。

由于并没有要国际法院复核“莫蒂谢诉联合国秘书长”一案的实质问题，为了对法庭在宪章规定的法律问题上是否有错误做出裁定，法院首先要解决的是审理范围问题。当然，不查该判决，法院也无从就该判决对《工作人员条例》或细则的解释有无错误做出判断。从这个意义上说，国际法院必须审议法庭判决的实质问题。然而，对《工作人员条例》或细则是否做了正确解释的涉足，应严格限制在判断行政法庭所做解释是否违背宪章规定所需范围内。认为对法庭关于《工作人员条例》或细则的任何解释提出反对意见亦属法院咨询意见范围，是不对的。

法院接着审议了适用于回国补助金的有关条文。联合国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主要由大会依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制定的《工作人员条例》来规定。该条例再经秘书长制定出《工作人员细则》加以具体实施，因此他对这类问题自然会有权衡与斟酌的权力。大会本身无疑有权规定具体规则，例如《工作人员条例》的附件四就规定了回国补助金的数目，但是第 33/119 号和 34/165 号决议并没有这么做，而是规定了由秘书长负责实施的原则。而秘书长在办此事时无疑是代表联合国的，并在联合国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关系上承担了责任。

面对莫蒂谢先生的请求，法庭必须考虑适用于莫蒂谢先生请求的全部规章与规则。法庭也要依据联合国大会确认“尊重既得权利基本原则”的《工作人员条例》第 12.1 条和《工作人员细则》第 112.2(a) 条，即只能以符合《工作人员条例》的方式修改《工作人员细则》。它据此做出裁决说，莫蒂谢先生确已得到条例第 12.1 条意义上的既得权利，但由于第 34/165 号决议及实施该决议的条款，因他的这种权利被剥夺而受到损害。法庭判决在任何地方都未说过在《工作人员条例》第 12.1 条与第 34/165 号决议之间有抵触。

对什么叫既得权利这个问题上，容许有多种看法。美国在其书面陈述中反驳了莫蒂谢先生依细则第

109. 5(f)条有任何权利的观点。但是,在法院看来,探讨这个问题恰好就要重审本案,这不属于本法院的事。行政法庭已裁决莫蒂谢先生有既得权利。它曾解释并适用了对莫蒂谢先生情况适用的两套规则。因为法庭仅致力于适用它认为与该案有关的《工作人员条例》以及依大会授权而制定的《工作人员细则》,所以它在宪章规定的法律问题上显然没有什么错误。

联合国行政法庭超越了它的管辖范围或权限吗?(第77-78段)

关于第二条理由,即据称行政法庭已超越了其管辖范围或权限,似乎并未当作从宪章规定的法律问题上错误中完全独立出来的理由提出来,倒像是表述下列讨论问题的另一种方式:法庭试图对大会决议行使司法检查权。然而根据法庭规约第2条,该法庭的管辖权显然不仅包括莫蒂谢先生雇用合同条款和任命条款,而且也及于当时有效的《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的含义与效力。对于这样致力于适用任命莫蒂谢先生文件条款、有关《工作人员条例》以及依大会决议制定的细则的法庭,不可能说它在任何方面偏离或超出了其规约第2条限定的管辖范围。不论它的判决是对是错,都与管辖权问题无关。

* * *

咨询意见的执行条款全文照录如下:

咨询意见的执行部分

法院*

1. 以9票对6票,

决定接受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赞成:院长埃利亚斯;副院长塞特-卡马拉;法官纳格德拉·辛格、莫斯勒、阿戈、施韦贝尔、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德拉夏里埃和姆巴耶。

反对:法官拉克斯、莫罗佐夫、鲁达、小田、哈尼和贝贾维。

2. 对上述第48段阐述的问题的看法,

A. 以10票对5票,

认为联合国行政法庭在第273号判决中,关于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问题上没有错误;

赞成:院长埃利亚斯;副院长塞特-卡马拉;法官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小田、阿戈、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德拉夏里埃和姆巴耶。

反对:法官拉克斯、莫罗佐夫、哈尼、施韦贝尔和贝贾维。

B. 以12票对3票,

认为联合国行政法庭在第273号判决中未做任何超越所赋予它的管辖权或权限的事,

赞成:院长埃利亚斯;副院长塞特-卡马拉;法官拉克斯、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小田、阿戈、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德拉夏里埃、姆巴耶和贝贾维。

反对:法官莫罗佐夫、哈尼和施韦贝尔。

咨询意见所附意见摘要

个别意见

在基本同意国际法院对此案处理意见的同时,纳格德拉·辛格法官认为:法院本应适用有关大会第34/165号决议关于解释与适用规约和规则的原则,得出如下结论:决议不能追溯适用到莫蒂谢先生的情况,因为大会决议是1980年1月1日才生效,而在此日期以前他已挣到了全部回国补助金,事情已圆满结束了。法院不需求助于莫蒂谢先生的既得权利就可得出这个结论,因为该大会决议显然只适用于未来而不能追溯到像莫蒂谢先生那种已完成或结束的情况。然而,第34/165号决议肯定适用于1980年1月1日以后仍在积攒回国补助金那类情况,因此,对这类情况不论是1980年1月1日以前还是以后时期获得补助金的权利,均需提出重新定居的证明。

* * *

组成情况如下:院长埃利亚斯;副院长塞特-卡马拉;法官拉克斯、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小田、阿戈、哈尼、施韦贝尔、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德拉夏里埃、姆巴耶和贝贾维。

鲁达法官对咨询意见执行条款的第 2(A) 和 2(B) 段, 在表决中均投了赞成票, 即赞成法院在实质问题上的判决。但是由于他在法院是否接受发表咨询意见请求的初步问题上对第 1 段投了反对票, 他觉得不得不以个别意见方式对他投票的理由做出说明。

* * *

莫斯勒法官对咨询意见执行部分各点虽均表同意法院的观点, 并在很大程度上赞成所据理由, 但他觉得仍需对某些问题提出另外的说明和不同性质的理由。

* * *

对执行条款第一点投了反对票的小田法官认为, 由于要求发表咨询意见的申请书基本上不合格, 而该委员会在对复核行政法庭判决申请书的审议中, 也未对反对行政法庭判决提出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 因此, 法院不该答应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再者, 该申请书似乎是根据一种完全错误的前提写出来的。小田法官进一步指出, 1979 年对《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改若能采取谨慎态度和正确方法, 以满足联合国各会员国的愿望, 混乱就可以避免, 回国补助金制度的面目就会与今天大不相同, 行政法庭对这个问题就会做出不同判决。

* * *

反对意见

拉克斯法官在他的反对意见中写道, 他虽认为并没有非如此不可的理由来拒绝提出咨询意见, 但该委员会的申请书在程序上不合规格, 使他(经过犹疑后)对执行条款第一点投了反对票。国际法院决定提咨询意见一事, 给他带来了审议问题实质的好机会。在他看来, 法院应该对回国补助金的性质与大会期望做深一层探究。但法院却认为, 它的权力不容它对行政法庭置大会第 34/165 号决议的强制规则于不顾, 而做出莫蒂谢先生获得既得权的判决, 提出置疑。但是, 既得权利问题是据说大会决议引起的损害所提起的, 而且是因未重视大会决议对工作人员条例的效力而提出来的, 这就使法院有权进行审议。拉克斯法官对行政法庭关于根据已被撤销的细则第 109.5 条(f)款认定既得权

的观点, 表示怀疑, 这个源自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权威解释, 与回国补助金本身的性质是不相容的。但对咨询意见第 2(B) 段, 他认为行政法庭的作为是在其管辖界限之内的。

拉克斯法官在最后一段详细谈了他在 1973 年关于改进复核程序以及建立单一国际行政法庭的意见。

* * *

莫罗佐夫法官认为, 由于不以大会决议作指针, 不以大会通过的它自己的规约作指针, 也不以归根结底是该法庭的唯一法律渊源的宪章规定作指针, 行政法庭的第 273 号判决关于不给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5 号决议立即生效效力的裁定, 显然是没有根据的。实际上, 这个判决并不是指向被告——秘书长, 而是针对大会第 34/165 号决议的, 反对其文字与精神的。

他相信, 行政法庭的作为与它的规约中规定背道而驰, 就超越了它的权限, 实际上反对大会第 34/165 号决议。法庭在解释 1978 与 1979 年的大会决议的借口下, 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法律问题上犯了错误, 也超越了它的管辖权或权限。

他不能支持国际法院承认法庭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法律问题上没有错误的咨询意见, 因此莫罗佐夫法官不认为, 这个咨询意见是符合他所理解的有助于实行国际司法的文件。

* * *

哈尼法官对咨询意见执行条款第一个问题上投了反对票, 因为他认为:

(a) 国际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审理国家之间的案件, 不应该被引导去发表最终会背离它的主要管辖范围, 并把自己降低成为一个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对官员与秘书长之间的案件判决的上诉法院的地位的咨询意见; 而且

(b) 把不合格的请求说成是“迫切理由”, 使法院考虑一个不可接受的咨询意见申请, 是个重大错误。

他在第二个问题(A)与(B)上投反对票, 是因为他为保持其一贯立场, 认为法院不该从第一点再往前走。

* * *

施韦贝尔法官不同意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基本上有两条理由。他在法院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判决的实质问题方面，采取了比法院更敞开的态度，他坚持主张：当遇有以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法律问题有错误为理由，对判决提出反对意见时，法院应以受理上诉的资格，在请求法院做

出回答的范围内，审查该判决的实质。就本案中行政法庭判决的实质而言，施韦贝尔法官认为，在有关宪章规定的法律问题上该法庭有错误，并超越了它的管辖范围，主要因为该判决贬损了大会依宪章第一百零一条行使规定联合国秘书处人员服务条件的权力。

71. 大陆架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申请允许参加)

1984年3月21日判决

在意大利根据规约第62条申请允许参加利比亚同马耳他之间大陆架案的判决中，国际法院以11票对5票做出裁决，对意大利参加的请求，不予批准。

* * *

法院组成如下：

院长埃利亚斯；副院长塞特—卡马拉；法官拉克斯、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鲁达、小田、阿戈、哈尼、施韦贝尔、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德拉夏里埃、姆巴耶、贝贾维；专案法官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卡斯塔涅达。

法官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姆巴耶和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对判决附了个别意见。

副院长塞特—卡马拉、法官小田、阿戈、施韦贝尔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对判决附了反对意见。

法院审理诉讼情况(第1—9段)

在其判决中，国际法院回顾了1982年7月26日接到利比亚与马耳他给它的联合通知，通知说1976年5月23日订有把两国对大陆架划界中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的特别协定。

按照法院规约与规则，诉讼在尊重两国间协定条款的条件下进行。双方分别于1983年4月26日提交了诉状，1983年10月26日交了辩诉状。

因为法院没有利比亚或马耳他国籍的法官，双方各自行使其规约第31条规定的权利，选定一个特别法

官参与审理此案。利比亚指定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法官，马耳他则指定卡斯塔涅达法官。

1983年10月24日，书记处接到意大利政府按规约第62条提出的允许参加的申请书。利比亚与马耳他政府于1983年12月5日，即在为此而规定的期限以内，对申请书提出的书面意见。鉴于对意大利参加问题已提出反对意见，国际法院根据法院规则第84条，于1984年1月25日至30日开庭听取了诉讼双方及要求参加国对意大利的参加申请是否应予准许问题上的意见。

法院规约与规则关于参加的规定(第10段)

意大利引用的规约第62条，规定如下：

“1. 某一国家如认为某案件之判决可影响属于该国具有法律性质之利益时，得向法院申请参加。

“2. 此项申请应由法院裁决之。”

按法院规则第81条第2款规定，依规约第62条提出的允许参加申请书，应说明与之有关情况，并表明：

“(a) 申请参加国认为该案裁决会影响的法律性质的利益；

“(b) 参加的确切目的；

“(c) 据称在申请参加国与该案当事国之间存在的任何管辖根据。”

意大利允许参加申请书在形式上的可接受性(第10—12段)

国际法院注意到意大利申请书在形式上符合规则第81条第2款规定的三个条件,而且是在限期内提交的;法院认定在形式上没有使之不可接受的缺陷。

意大利与两个当事国所陈述的争论点(第13—27段)

法院摘述了意大利在其申请书与口头辩论中提出的论点(第13—17段)。它特别注意到,意大利援引的法律利益,包括据称在利比亚与马耳他案中引起争议的大陆架区域,它有主权权利要保护。也注意到,参加的目的是允许意大利保障这些权利,使法院尽可能充分知情,以便在国际法院做出裁决时给予应有的重视,并向当事双方提供各种所需说明,以保证它们按法院判决签署划界协定时,不将意大利有权利的区域包括进去。最后,法院注意到,按照意大利的看法,规约第62条已为本案提供了充分的管辖根据,无须再用它自己与本案当事双方之间的特别管辖协定来补充。

法院接着从利比亚与马耳他对意大利申请书的书面意见与口头辩论中摘述了利比亚(第18—24段)和马耳他(第25—27段)提出的论据。

法律性质的利益与参加的目的(第28—38段)

为了判断意大利的请求是否正当,国际法院必须审议所称受影响的法律性质的利益,而为此又需估计申请书的目的,以及该目的是否与规约所设想者相符合,即保证某项“法律性质的利益”得到保护,使之不会受到裁决的“影响”。

法院回顾说,对于参加,在正常情况下都要涉及其法律性质的利益和由参加国说明目的,由法院就能否许可参加做出判决。不过,这还要查清申请的真正目的。在本案中,考虑到所有情况以及利比亚与马耳他争诉标的的性质,在本法院看来,从形式上是意大利请求法院保护其权利;但其请求的不可避免的实际效果,是要法院承认这些权利,而要想做到这点,法院要就以意大利为一方,以两个当事国为另一方,对两者之间的争端做出哪怕是部分的裁决。意大利实际要求于法院的,只是宣布哪些是真正属于马耳他和利比亚的东西。但

是,若要法院能履行这种职责,首先必须判断在哪些区域意大利有权利,而在哪些区域没有权利。因此,这就对某个区域意大利具有权利,而另一些区域意大利没有权利,做出裁决。这就要求法院,为使参加有效,对意大利与两个主要当事国之间,或者与其中一个当事国之间的争端,或争端的某一部分做出判断,这就涉及到背着利比亚裁定意大利与利比亚的法律关系,或者背着马耳他裁定意大利与马耳他的法律关系。不能把法院的裁决只解释为不“影响”这些权利,而是全部或部分地承认它们或者反对它们。

法院判决的这种允许参加就含有产生新争端的结果,可以用对规约第62条的两种解释方法来说清楚。

用第一种方法:由于意大利要求法院的是对它所请求的权利做出裁决,那么法院必须先裁决:它是否有权经由参加程序来做出意大利所要求的裁决。前已指出,意大利政府坚持认为规约第62条本身的效力足以为本案的法院管辖创设根据。但依法院看来,若接受意大利的主张,也就等于承认:第62条的参加程序构成了它管辖所根据原则的一种例外,这些原则主要有国家同意原则,还有各国对等与平等原则。法院认为,不能接受这种性质的例外,除非有很清楚的明文表达,但情况并非如此。因此,它认为如果意大利申请的这类案件里它有理由参加的话,诉诸第62条也要有管辖根据。

用第二种方法:凡属申请参加国请求法院对它所要求的权利做出裁决时,就不是真正的第62条意义上的参加。该条也不得偏离作为法院管辖基础的同意原则,因为该条所提供的,只是这么一种参加情况,即参加者只求保全权利,而不试图要别人承认权利。没有理由这么认为:想使第62条作为向法院提出另一个争端的选择手段,或者非案件当事国籍以主张其个别权利的方法。这类争端不得用参加的形式向国际法院提出。

国际法院认定,意大利请求的参加,按意大利自己所表明的,是属于不能接受的那一种。这个结论是从上述两种解释中任何一种都可得出来的,因此法院不需要在两者中做出选择。

由于法院认为,它不应超出它认为为做裁决所需的考虑,对于在诉讼中向它提出的有关规约第62条参

加的条件与效用等各种其他问题,判决不一定要回答。为了对本案中意大利参加的申请书做出裁决,尤其不一定要对如下问题做出裁定,即:一般而论,按第62条的参加,作为一种可接受的条件是否需要证明存在有效的管辖联系。

意大利利益的保护(第39—43段)

意大利还极力主张,没有意大利作为参加者参与诉讼,国际法院就不可能或很难完成特别协定委托给它的使命。应当承认,法院若能全面了解意大利的要求和主张,则在给予当事国使它们能容易划清它们之间大陆架区域界限的指令上,法院会处于有利地位(尽管在本诉讼中意大利为保障自己权利已提供了充分资料)。法院注意到,这个问题并非意大利参加对法院有益或必要的问题,而是若意大利不参加,意大利的法律利益是否会受到损害或受到本判决的影响的问题。

法院认为,在回答特别协定提出的问题时,照顾意大利——以及地中海其他各国——的法律利益是可能的。意大利要求的权利会受到规约第59条的保障,该条规定:“法院之裁判除对于当事国及本案外,无拘束力。”由此可清楚看到,法院裁定的国际法原则与规则,是适用于利比亚与马耳他之间划界的,法院关于实际执行的指示,是当事国可赖以对抗任何其他国家的。再者,法院在对本案的未来判决中,无疑会重视该地区有

请求权的其他国家存在这个事实。判决的效力不仅要受规约第59条的限制,而且会正面表述为不损害第三方国家的权利与资格。

第62条的解释(第44—46段)

在谈及参加国是否必须在它与案件主要当事国之间确有管辖联系时,国际法院回顾了它曾在1981年对马耳他请求参加突尼斯/利比亚案的判决中对规约第62条起源与演化所做的裁判。法院裁决说,在一般不解决“有效管辖联系”(见上)这个争论不休问题的条件下,就可对本案申请做出裁定。而法院深信其前身于1922年所做结论的智慧,除此外不需多说,该结论是:不要试图在法院规则中解决所提出的各种问题,而应在它实际发生时根据各案的具体情况来做出裁定。

* * *

执行条款(第47段)

由于以上理由,国际法院认定,意大利共和国按法院规约第62条所做允许其参加的申请,不能准许。

赞成:院长埃利亚斯;法官拉克斯、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鲁达、哈尼、德拉夏里埃、姆巴耶、贝贾维;专案法官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和卡斯塔涅达。

反对:副院长塞特—卡马拉;法官小田、阿戈、施韦贝尔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72. 在尼加拉瓜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 (尼加拉瓜诉美国案)(临时措施)

1984年5月10日命令

关于在尼加拉瓜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中,国际法院发布一道命令:

A. 驳回美国提出的将本案从案件总表上删去的请求,并

B. 指示在终局判决前的以下临时措施:

B. 1. 美国应立即停止与避免任何限制进出尼加拉瓜港口的行动,尤其是布雷;

B. 2. 和该地区或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一样,尼加拉瓜共和国具有的主权和政治独立的权利,应得到充分的尊重,决不许受到任何军事与准军事活动的危害;这种活动是国际法原则所禁止的,尤其是各国在它们之间国际关系中不得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与政治独立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不干涉属于一国国内管辖事务的义务的原则等载于《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的原则所禁止的;

B. 3. 美国与尼加拉瓜应保证不采取会加剧或扩大已提交国际法院的争端的任何行动。

B. 4. 不论法院做出何种判决，美国与尼加拉瓜应保证，不采取会损害执行该判决的另一当事国的权利的任何行动。

* * *

上述裁定是一致通过的，只有 B. 2 段是以 14 票对 1 票通过的。

法院组成情况如下：

院长埃利亚斯，副院长塞特—卡马拉，法官拉克斯、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小田、阿戈、哈尼、施韦贝尔、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德拉夏里埃、姆巴耶和贝贾维。

* * *

法官莫斯勒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对法院命令附了联合个别意见。施韦贝尔法官对命令第 2 段投了反对票，附了反对意见（以下附件中有这些意见的摘要）。

* * *

法院审理诉讼情况（第 1—9 段）

在其命令中，国际法院回顾了 1984 年 4 月 9 日尼加拉瓜对美国提起的关于在尼加拉瓜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责任争端的诉讼。尼加拉瓜根据它在请求书中所指事实，请求国际法院裁决并宣布（除其他外）：

—美国已违反而且正在违反它对尼加拉瓜按几个国际文书和一般及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美国有义务立即停止与避免对尼加拉瓜使用的全部武力，所有违反尼加拉瓜主权、领土完整与政治独立的行动，对从事在尼加拉瓜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行动的任何人的任何支持，以及限制进出尼加拉瓜港口的所有尝试；

—美国有义务对由上述那些行动给尼加拉瓜造成的损害付给赔偿。

同一天，尼加拉瓜又紧急请求国际法院指示以下的临时措施：

—美国应立即停止与放弃对于从事或计划从事在尼加拉瓜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或准军事活动的任何国家、集团、组织、运动或个人的任何支持，包括训练、武器、弹药、供给、援助、筹款、指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持；

—美国应立即停止与放弃由它自己官员、机构或军队进行的在尼加拉瓜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或准军事活动，以及在其与尼加拉瓜关系中任何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行动。

在提起上述诉讼后不久，美国就通知法院书记处，它已为本案指定了代理人，并确信法院对案件没有管辖权，请求法院停止任何诉讼进程并从案件总表删去此案（1984 年 4 月 13 日和 14 日的来信）。4 月 24 日，国际法院考虑了同日从尼加拉瓜的来信，决定它当时没有充分根据答应美国的请求。

* * *

管辖权（第 10—26 段）

尼加拉瓜声明和美国提出的从案件总表删去此方案的请求

（第 10—21 段）

尼加拉瓜请求国际法院根据双方按《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项接受强制管辖的声明，确立对审理此案的管辖权，即按 1946 年 8 月 26 日美国发表的声明和尼加拉瓜 1929 年 9 月 24 日发表的声明。按照国际上司法解决争端的体制，国家同意是法院管辖的根据；要向法院提起诉讼，已用声明表示接受管辖的一国，得依据也接受法院管辖的另一国所做的声明。

尼加拉瓜称已经以它在 1929 年 9 月 24 日的声明接受国际常设法院的强制管辖，它宣称：该声明继续有

效,按照现在的《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5项,该声明应视为对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接受。

美国争论说,尼加拉瓜从未批准国际法院常设的签署议定书,尼加拉瓜也从未成为该常设法院规约的当事国,因此尼加拉瓜的1929年声明从未生效,不能认为尼加拉瓜已按《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接受了法院的强制管辖。因此,美国请求法院不要再进一步审理此案,并将此案从案件总表删去。

尼加拉瓜方面则主张,它曾正式批准了该常设法院规约的签署议定书,并阐明了若干问题以证实它的1929年声明的法律有效性。在口述程序中,双方各自详细说明了自己的理由。

* * *

国际法院认定,本案中的问题在于:曾交存了接受常设法院管辖的声明的尼加拉瓜,为了援引美国的声明,可否自称规约第36条第2项意义上的“接受同样义务的国家”。由于双方争论所针对的是“对该争端法院有无管辖权”,而这个问题要由法院在听取双方意见后,用裁决方式解决,因此国际法院不能答应美国立即从案件表上删去本案的请求。

美国的声明

(第22—23段)

美国还用它在1984年4月6日交存的声明,对法院审理此案的管辖权提出质疑。这个声明指出,它在1946年的声明“不适用于与中美洲国家的争端,或由中美洲引起或关于中美洲的争端”,并说该声明“立即生效并在两年期限内继续有效”。在美国看来,与尼加拉瓜的争端显然属于1984年4月6日声明排除条款的范围,它认为1946年声明并未赋予国际法院审理此案的管辖权。而尼加拉瓜一方则认为,1984年4月6日声明不能修改1946年声明,该声明并未满期而仍然有效。

结论

(第24—26段)

国际法院认为,除非请求国引用的规定,从表面证据上说,已提供了其管辖的根据,否则就不应指示临时

措施。现在要判断的,不是尼加拉瓜1929年9月24日声明有效还是无效,不是尼加拉瓜是否因此而可依靠美国1946年8月16日声明的问题,也不是由于1984年4月6日声明,请求国已于该日起被排除于美国接受强制管辖的范围的问题。它认定,看来双方分别于1929年和1946年交存的声明仍提供了国际法院行使管辖的根据。

临时措施

(第27—40段)

命令列出了尼加拉瓜所称需要指示临时措施的情况,并提供了支持它的这种主张的资料。美国政府说,若不解决管辖权问题,它就无意进行对尼加拉瓜所称事实的辩论,它指出尼加拉瓜的说法是不真实的。法院已弄到有关本案事实的相当多的资料,包括美国当局的官方声明在内,并要考虑对这些令它重视的情况是否要指示临时措施,但有一点是清楚的:被告国对所称事实的争辩权利,并不受法院裁定的影响。

在列明尼加拉瓜认为急需指示临时措施加以保护的权力以后,国际法院审议了美国为反对指示此类措施(除有关管辖权的反对意见以外)而提出的三项反对意见。

首先,指示临时措施会干扰孔塔多拉集团正在进行的谈判,并会直接涉及非本案当事国的权利与利益。第二,这些谈判构成了地区解决的进程,对此尼加拉瓜有诚意参加谈判的义务。第三,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提出的问题,更宜于由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等政治机构来解决。

尼加拉瓜认为本案与孔塔多拉谈判——它是积极参加的——没有牵连,否认它的请求会损害其他国家的权利,并回顾了法院以前的判例。它认为,由此可见,不能仅因为审议的问题与政治问题有牵连就要求国际法院不审理一个基本上属于司法任务的案件。

* * *

按法院规约第36条第5项,依国际常设法院规约发表的声明“现仍有效者”,在本规约当事国之间,在其未滿期前,应认为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

国际法院认定,为了保全所请求的权利,情势要求按规约第41条规定指示临时措施。它强调指出:它的裁决决不会损害审理本案实质问题上的管辖权,美国政府与尼加拉瓜政府对该管辖权或实质问题提出论据的权利并不受影响。

根据以上理由,国际法院所作裁决全文照录如下:

命令的执行部分

法院:

A. 一致通过,

驳回美国提出的,关于根据尼加拉瓜共和国1984年4月9日提交的请求书和尼加拉瓜共和国同一天提出的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而进行的诉讼,应从案件总表中撤销而结束的请求;

B. 在尼加拉瓜1984年4月9日提起的诉美国的诉讼终局判决前,指示下列临时措施:

1. 一致通过指示,

美国应立即停止与避免任何限制、封锁或危害进出尼加拉瓜港口的行动,尤其是布雷;

2. 以14票对1票指示,

和该地区或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一样,尼加拉瓜共和国具有的主权和政治独立权利,应得到充分尊重,决不许受到任何军事或准军事活动的危害,这种活动是国际法原则所禁止的,尤其是各国在它们之间关系中不得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与政治独立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不干涉属于一国国内管辖事务的义务的原则等载入《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规定的原则所禁止的。

赞成:院长埃利亚斯;副院长塞特-卡马拉;法官拉克斯、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小田、阿戈、哈尼、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德拉夏里埃、姆巴耶、贝贾维。

反对:法官施韦贝尔。

3. 一致通过指示,

美国政府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应各自保证:不

采取会加剧或扩大已提交国际法院的争端的任何行动。

4. 一致通过指示,

美国政府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应各自保证:不采取会损害执行法院判决的另一当事国的权利,不论法院对案件作何种判决。

C. 一致通过,

进一步决定,在法院对本案做出最后判决以前,法院将经常审查本命令所含事项。

D. 一致通过,

决定书面程序首先讨论法院审理此争端的管辖权问题和请求书的可接受性问题;

至于确定上述书面程序及其后程序的期限则留待以后决定。

法院命令所附的意见摘要

法官莫斯勒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的个别意见

法官莫斯勒和詹宁斯在个别意见中强调说,不得非法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不干涉别国事务的义务,是对尼加拉瓜与美国均适用的义务,两国均有义务在地区安排下进行诚意的谈判。

法官施韦贝尔的反对意见

施韦贝尔法官对国际法院驳回美国要求的以管辖权为理由拒绝尼加拉瓜起诉的请求,投了赞成票,也投票赞成法院关于美国不应限制进出尼加拉瓜港口,尤其用布雷方式的指示。他“断然地”不同意法院命令中关于认为尼加拉瓜具有的主权与政治独立的权利“应得到充分尊重,决不许受到军事或准军事活动的危害,这些活动是国际法原则所禁止的”规定。施韦贝尔法官称这个句子“强调了尼加拉瓜的权利——而尼加拉瓜本身也曾被指控有违反其邻国领土完整与政治独立的

组成如下:院长埃利亚斯;副院长塞特-卡马拉;法官拉克斯、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小田、阿戈、哈尼、施韦贝尔、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德拉夏里埃、姆巴耶、贝贾维。

问题”，因而是“没有道理的”，而且“与各国平等和集体安全原则不相容的”。

施韦贝尔法官认为，美国对尼加拉瓜的指控“在严重程度并不次于”尼加拉瓜对美国的指控，萨尔瓦多、洪都拉斯与哥斯达黎加都曾对尼加拉瓜提出过同样指控。这三个中美洲国家并非本案当事国。尽管如此，美国也可相应地提出尼加拉瓜违反它们安全的诉请，由本法院审理。对于在本案中有争议的权利，施韦贝尔法官认为，“不应从狭窄的与法院审理的争端的当事国利益的考虑而定。而应从集体安全的广泛考虑而定。”每个国家都有遵守集体安全原则的“法律利益”。

因此，美国对法院指出它认为尼加拉瓜对其他中美洲国家的不法行为是有理由的，“这并不是因为它能代表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与萨尔瓦多说话，而是因为所称尼加拉瓜对它们安全的侵犯也是对美国安全的侵犯”。

施韦贝尔法官宣称，他觉得可以投票赞成法院命令中关于布雷的说法——这只是对美国提出的——因为美国并没有指控尼加拉瓜在外国港口水域布雷。

施韦贝尔法官支持法院驳回美国反对管辖的说法，因为在指示临时措施阶段，尼加拉瓜所必须做的一切，就在于提出可以确定法院管辖权的表面证据。

73. 在尼加拉瓜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 (尼加拉瓜诉美国案)(参加声明)

1984年10月4日命令

在其命令中，国际法院以9票对6票做出决定：不开庭审理萨尔瓦多提出的参加在尼加拉瓜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尼加拉瓜诉美国案)的声明。

在同一命令中，国际法院还以14票对1票决定：推迟进一步审议可否接受萨尔瓦多参加的问题，直到本诉讼程序的后期阶段。

* * *

在第一个问题上，法官鲁达、莫斯勒、阿戈、施韦贝尔、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德拉夏里埃投了反对票。

在第二个问题上，法官施韦贝尔投了反对票。

* * *

命令的执行条款如下：

“法院

(1) 以9票对6票决定，

不开庭审理萨尔瓦多共和国的参加声明

赞成：院长埃利亚斯；副院长塞特-卡马拉；法官拉克斯、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小田、哈尼、姆巴耶、贝贾维。

反对：法官鲁达、莫斯勒、阿戈、施韦贝尔、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德拉夏里埃。

(2) 以14票对1票决定，

萨尔瓦多共和国的参加声明，就其涉及尼加拉瓜诉美国的诉讼的现阶段而言，是不可接受的。

赞成：院长埃利亚斯；副院长塞特-卡马拉；法官拉克斯、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小田、阿戈、哈尼、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德拉夏里埃、姆巴耶、贝贾维。

反对：法官施韦贝尔。”

法官纳格德拉·辛格、小田、贝贾维对命令附了个别意见；法官鲁达、莫斯勒、阿戈、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和德拉夏里埃附了联合个别意见，法官施韦贝尔附了反对意见。

法院命令所附的意见摘要

纳格德拉·辛格法官的个别意见

在他的个别意见中，纳格德拉·辛格法官指出：在诉讼现阶段萨尔瓦多参加声明实际会指向案件的实质问题，若现在开庭审理，必然会导致对本案实质问题的辩论，引起两个实质问题的开庭——第一个是现在的

开庭,第二个是法院如果审理本案实质问题时的开庭。这会引来不适当的混乱,也是站不住脚的。因此,国际法院已安排出适当次序并注意到萨尔瓦多在本案下一阶段要参加,如果法院审议争端的实质问题的话。因此,像现在这样,萨尔瓦多并未受到不公平对待,因为法院已记下它参加的权利,并可在本案后一阶段予以审理。在现阶段,当法院以14票对1票得出结论说,萨尔瓦多参加是不可接受的时,开庭就更无意义了。在考虑了萨尔瓦多为支持其参加而向法院陈述的理由与论据后,在适当时候,会开庭审理萨尔瓦多的情况的。

法官鲁达、莫斯勒、阿戈、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和
德拉夏里埃的联合个别意见

法官鲁达、莫斯勒、阿戈、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和德拉夏里埃的联合个别意见的大意是:虽然同意国际法院关于在诉讼现阶段萨尔瓦多参加的声明不可接受的决定,但他们认为,如果法院同意开庭审理要求参加国的请求,本来会更加符合适当司法的要求的。

小田法官的个别意见

小田法官认为,萨尔瓦多1984年8月15日的参加声明含糊其词,似乎不符合法院规则第82条的(b)(c)两款在现阶段参加的条件,但后来经9月10日和17日两次来信的补充,大体能符合第82条的条件。他感到很遗憾,国际法院只对萨尔瓦多的第一次声明了解到美国与尼加拉瓜的看法,而它们对萨尔瓦多的后两次来信的看法尚未弄清,尤其是它们对管辖权阶段萨尔瓦多参加的可接受性问题的看法。

假若按小田法官的看法把尼加拉瓜的意见解释为在现阶段反对萨尔瓦多参加,第84条第2款显然适用。他投票反对开庭,只是因为他对法院观点的解释是:尼加拉瓜并不反对。

小田法官还感到遗憾的是,在10月4日法院开会处理萨尔瓦多的声明之前,法院已定好于10月8日开始在尼加拉瓜与美国之间的开庭口述程序。事实上,萨

尔瓦多开庭口头审理的请求和它在现在管辖权阶段参加的可接受性,都是在10月4日经过一天审议后处理的。

假若不是由于上述缘故,萨尔瓦多声明本来很可以成为法院在案件管辖权阶段审议按规约第62条参加问题的第一个案例。

贝贾维法官的分别意见

贝贾维法官指出,他认为一个人不能既主张驳回参加请求,同时又主张为考虑该请求而开庭审理。由于法院已得出萨尔瓦多请求不能接受的结论,从逻辑上说开庭就失去了目的。

施韦贝尔法官的反对意见

施韦贝尔法官不同意法院命令,有两条理由。他坚持主张,法院对萨尔瓦多声明不开庭审理的裁决,背离了法院传统的正当法律程序。他认为,问题并未完全弄清楚以前,萨尔瓦多有权参加;而且一旦法院拒绝开庭审理萨尔瓦多的请求,任何疑问都应在有利于接受其参加声明的情况下来解决。

施韦贝尔法官把萨尔瓦多的声明理解为基于对法院规约、《联合国宪章》、三个中美洲条约以及依法院规约接受强制管辖的声明等的条款的一种解释提出的参加请求。他认为,声称不反对萨尔瓦多参加的尼加拉瓜,提出了按法院规则第84(2)条的强制性规定需开庭审理的反对意见。因为该条规定,如果对参加声明的可接受性提出反对意见,“法院在裁决前,应听取要求参加国与当事国的意见。”他坚持认为,萨尔瓦多声明是可接受的,因为:第一,按法院规约第63条,在管辖权阶段可发生参加问题;第二,这可能涉及到对包括《联合国宪章》、法院规约以及萨尔瓦多引用的几个中美洲条约的解释问题。如果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不算条约的话,国际法院本来只能阻止萨尔瓦多参加的这一方面。

74. 缅因湾区域海洋边界划界案

1984年10月12日判决

关于缅因湾区域海洋边界划界案(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设立的国际法院分庭在其判决中,以4票对1票裁决:

“在美国与加拿大两国于1979年3月29日签订的特别协定中所指的区域,划分美国与加拿大的大陆架与专属渔区的单一海洋分界线,应按连接下列坐标点的测地线来确定:

北纬	西经
A. 44°11'12"	67°16'46"
B. 42°53'14"	67°44'35"
C. 42°31'08"	67°28'05"
D. 40°27'05"	65°41'59"

(这些点的位置请看地图4。)

* * *

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庭长阿戈;法官莫斯勒和施韦贝尔;专案法官柯恩。

反对:法官格罗斯。

分庭组成情况如下:庭长阿戈;法官格罗斯、莫斯勒、施韦贝尔;专案法官柯恩。

* * *

法官施韦贝尔对判决附了个别意见,法官格罗斯附了反对意见。

在这些意见中,有关的法官说明与阐述了对判决中某些问题上他们所采取的立场。

* * *

一、特别协定和分庭的管辖权

(第1—27段)

在简要回顾了诉讼的各阶段和列明了当事双方的正式诉讼主张(第1—13段)后,分庭提到为向它起诉而达成协议中的规定。该协定第二条第1款说:

“请求按照适用于当事国双方事务的国际法原则与规则,裁决下列问题:

从北纬44°11'12"西经67°16'46"的点到由分庭确定的点,在一个联结北纬40°西经67°,北纬40°西经65°,北纬42°西经65°几个地理坐标点的直线围起来的区域内,什么是划分加拿大与美国的大陆架与渔区的单一海洋边界线?”

(关于划界的起始点与终点区的情况,详见附件2地图1)

分庭提到,除了从这个问题的条件引伸出来的东西外,特别协定对管辖权未加任何限制;而且在案件所涉及区域内,第三国在海上与海底的权利不以任何方式受划界的影响。分庭还指出,这正通过特别协定起诉的案件,不发生任何管辖权的先决问题。从理论上会发生的唯一起始问题是:对于划线起点——可叫做A点——和该线终点的三角形区域,分庭是否和在多大程度上要尊重特别协定的条款。注意到当事双方在有关的点和区域上做出选择的理由,鉴于在国际法关于海上划界问题宁愿尊重有关国家间相互协议的程序,分庭做出了一个决定性考虑:不采用任何别的起始点或终点区域。由于对加拿大和美国通过相互协议方式朝着解决争端方面迈出的步伐,不容忽视,分庭在履行其职责上必须遵照当事双方已定的条款。

分庭注意到,在本案与前此国际法院审理的其他划界案例之间有很大不同,表现在:(a)要求分庭自己划一条分界线而不仅承担确定一条线的初步任务;(b)所要求的划界不仅是关于大陆架的,还要兼顾大陆架与渔区,而只划一条分界线。对于(b)点,分庭认为:这里肯定没有国际法规则妨害它划定此线,也没有任何重大难题。

二、划界区域

(第28—39段)

分庭认为,以精确尺度划定“缅因湾区域”这个地理区域是必不可缺的,有此区域内才能进行划界。分庭

指出, 缅因湾的叫法, 严格说来是北美大陆东海岸的一个很宽的凹口, 大体上呈长方形, 其两个短边分别为西面的麻萨诸塞和东面的新斯科舍, 陆地长边是由从伊里莎白角到美国与加拿大的国际边界的缅因海岸, 第四面即北大西洋海面则是一条想像中的线, 即双方同意作为缅因湾“封口线”, 从南塔科特到塞布尔角之间的直线。

分庭强调了麻萨诸塞与新斯科舍相对海岸的准平行走向。它指出, 不能把“长”边与“短”边的说法解释为赞成将沿海面分成“主要”与“次要”的观念。后一种区分只是人的评价的反映, 必然具有主观性, 根据同样事实却可因目的不同而看法各异。在谈到双方当事国提出的某些论据时, 它指出, 地理事实是自然现象的结果, 只能按其本来面目对待。

分庭认为, 划界不应限于缅因湾, 还应及于该湾封口线外包括乔治浅滩在内的广袤海域, 乔治沙滩是争端的主要焦点。分庭反对当事国提出的想包括不直接沿该湾的海岸, 把划界扩大到事实上与本案无关的区域等论点。

在指出上述这些观点都是立足于自然地理后, 分庭接着考虑了这个区域的地质与地貌特征。它注意到当事双方一致认为地质因素并不重要, 并裁决说, 如果海床的同一的整体, 在地貌学上就没有理由区分美国与加拿大在划界区域的海岸在大陆架上的各自自然延伸, 甚至最具特征的“东北海沟”也不具备划分两个地貌单位的真正水槽的特征。

至于划界区域的另一组成因素“水体”, 分庭注意到, 虽然加拿大强调其总体性, 美国则求助于自然界限尤其是最重要的“东北海沟”形成的三个不同的生态体系, 但分庭不相信在像海水这类流动性很大的环境里能识别出有助于所要求的这类划界的什么自然界限。

三、争端的起源与发展

(第 60—78 段)

分庭对争端起源与发展的概述, 始自 1945 年的杜鲁门公告, 到 60 年代随着在大陆架上双方勘探石油, 尤其在乔治浅滩的某些区域的查找, 争端首先具体表现出来。1976—1977 年发生的几个事件, 使得大陆架

的面积、其水域及生物资源的争议增加, 因为双方都提出要在其沿海设置 200 海里专属渔区, 以及通过规定该区域与所要求的大陆架的界线的规章。在叙述最终导致将争端提交法院的谈判时, 分庭谈到, 1976 年美国就对大陆架与渔区划了界限, 加拿大也第一次划了界(附件 2、地图 2)。

分庭谈到双方现在各自拟划的分界线(附件 2、地图 3)。加拿大划的线, 和 1976 年划的一样是条等距离线, 全都是从测量领海宽度的基线的最近点画成的。这些点常常就是岛、礁石或低潮台地, 而麻萨诸塞海岸的基点, 在 1976 年开始划线时就向西偏了, 结果新划的线不计入科德角与南塔科特岛等突出之点, 因此又向西偏了。美国拟出的线从双方同意的起点就与海岸走向呈垂直, 只为避免分割渔场而做适当调整。它与 1976 年的“东北海沟线”有所不同, 据其作者说, 是根据 1958 年日内瓦公约第 6 条的“等距离/特殊情形”规则划出来的。分庭注意到, 加拿大先后两次提出的线均主要从大陆架的考虑来划的; 而美国的线从一开始就有不同的考虑, 主要以渔区为基本着眼点。

四、适用的国际法原则与规则

(第 79—112 段)

在指出“原则与规则”的用词实际含义相同之后, 分庭强调了要把这些原则或规则, 与确切地说是保证按这些原则与规则处理具体情况时的公平标准或实际可行方法, 加以区别。按其本身性质, 习惯国际法只能提供很少几个法律原则作指导方针, 不能指望它能规定可适用的公平标准或者切实可行的方法。但国际条约法的情况却不同。

为了确定适用于海洋划界的国际法原则与规则, 分庭从审核 1958 年 4 月 29 日日内瓦《大陆架公约》开始, 这个公约是当事双方国家都批准并也都承认在它们之间有效的。分庭特别审议了第 6 条第 1、2 两款, 从中可以引伸出一条国际法原则: 一国单方面地不顾其他有关国家的意见而对大陆架划的任何界限, 不得对抗这些国家。对这条原则还可设想出一条潜在规则: 任何协议或解决办法都应实行公平标准。分庭接着考虑了各种法院判例的意义, 评论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指出: 在 1982 年公约里某些关于大陆架与专

属经济区的规定,凡无反对意见而获通过者,现在应视为符合在这个问题上的一般国际法。

至于当事双方对这些裁决的各自立场,分庭指出:它们意见一致的地方是:存在着要求划一条海洋边界线的国际法基本规范,这条线应按照符合公平原则,考虑所有有关情况适用法律,以达到公平的结果。但是,在涉及各自想确定在同一领域是否还有某些其他强制性规则时,双方就没有共同语言了。分庭反对加拿大从地理毗连角度出发的如下观点:有这么一条规则,凡应归承区域离一国任何部分的距离比其他有关国家为近时,它就有权使该区域被承认为属于它的。分庭也认为美国如下看法是不可接受的:有“主要”海岸与“次要”海岸之分,据说在“主要”海岸与座落在该海岸前面的海上与海下区域之间存在着必然的优先关系。

在对这部分讨论做结论时,分庭做了为当事双方承认的基本规范的更准确的重新表述:

“在海岸相向或相邻各国之间,其中一国不能单方面划定海洋边界。这种划界必须经由以诚意谈判和达成积极成果的真诚意愿所订协议来做出。但在达不成协议时,则应依靠具有必要权限的第三方来划界。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划界应适用公平标准,使用能考虑该区域地理结构及其他有关情况,确保公平结果的实际方法。”(第112段)。

五、适用于划界的公平标准与实际方法 (第113—163段)

谈到能保证公平结果的标准与方法,其适用已由上述规范所表述,分庭认为:不应该从习惯国际法而应从实在国际法中去找,在这方面它讨论了由1958年《大陆架公约》第6条中的规定(相向海岸用中间线,相邻海岸用等距离线)。分庭指出,关于大陆架划界的条约义务不得扩大到其上覆水域;在反对了加拿大关于等距离/特殊情形相结合规则已成为普遍国际法的观点后,分庭裁定:第6条虽在当事双方之间有效,但不论它们还是分庭都不承担将其规定适用于本次划界的法律义务。

分庭接着谈到这样问题:这种性质的义务是否可从当事国的行为产生;它们中的一国的行为是否会构成对适用特定方法或者产生出与此适用相应的线的临时协议。首先讨论了加拿大提出的论点:美国的行为已显示出对适用等距离方法(尤其在乔治浅滩区域)的同意形式。分庭裁决说,在这种情况下依靠默认或禁止反言规则是没有根据的;不能用当事国的行为证明有任何这类临时协议存在。至于美国基于加拿大未对杜鲁门公告做出反应的论点,那等于宣布必须按公平原则进行划界。实际上美国立场仅仅使问题又回归到双方已承认的“基本规范”上。根据这种分析,分庭得出结论说,在现在支配它们之间关系的法律状况,不论按条约法规则还是其他的规则,双方均不受适用某个标准或某种方法来画出一条海上边界的约束,分庭也不受此约束。

对于可能适用的标准,分庭不认为以抽象的方式列举出基本全部从理论上设想出来的标准或方法,或者评价它们公平程度的大小,是有用的。它还指出,对于实际方法来说很难断定其内在本质上这种会比那种带来更大公正或更大实际用处;在情况需要时宁愿采取几个方法相结合。

六、双方提出的标准与方法及适用于划界将产生的线 (第164—189段)

争端既然采取了现在的双重范围形式(首先是大陆架,随后是渔区),双方都谨慎行事地提出并公布各自要求的权利,拟订出使用很不不同的标准和实际方法。各国都连续提出两次划界线(附件2,地图2和3)。

1976年美国首先提出一种标准,把决定意义赋予区域的自然因素尤其生态因素上。它画的线相应接近于最深线,把日耳曼滩划给加拿大而把乔治滩划归美国。分庭认为,这个线基于按“自然”标准达到划分渔类资源的目的,太向一个方面(渔区)倾斜,对全局来说不算是公平的。1982年,美国又提出了第二条线,把海岸一般走向作为中心思想,其使用标准是按主要海岸面向前方投射。这使之使用了与海岸线一般走向呈垂直的线,再按各种有关情况进行调整,尤其注意了像渔区这样生态状况。分庭认为,使用这种方法几乎一个基本条件是,两国领土大体上按一个直线海岸展开,起码有

一定距离是直线。但是很难想象有比缅因湾更不宜适用这种方法的情况。而且,还要依各种情况做那么多调整,也会使这种方法的特征全被扭曲。

对加拿大提出的线,分庭是把其 1976 年与 1977 年两条线合并起来审议的,因为它们用的基本上根据同一个标准,即等分争议区域,和一种方法即等距离方法。加拿大说第一次的线是严格按等距离画的,而第二次的线是等距离结合按南塔科特岛和科德角半岛突出的特殊情况加以校正形成的,以上岛屿和半岛被称作地理上不规则情况,是加拿大有权不予理睬的,因而它划的分界线向西偏出。分庭指出:要它审理的案件中,在划界区两国海岸线的长度不同是很显著的,这个因素本身即使不作为划界的标准或方法,也构成做出校正的有效理由。再者,加拿大的线似乎忽视了 1958 年公约清楚加以区分的两种不同情况,即海岸的相邻与相向,而没有注意到这个事实:以新斯科舍一部分海岸及其在跨方迪湾封口的延伸为一边,和以缅因海岸为另一边的侧面相邻,而新斯科舍的另一部分海岸与麻萨诸塞海岸之间却又相向,加拿大线没有考虑到后面的这种相向新关系,而这种相向的情况却是在要划界的客观情况中最突出的特征。

七、分庭认为应适用的标准与方法。使用它们划界产生的线

(第 190—229 段)

分庭认为,注意到所有这些考虑,它必须提出自己的、独立于当事双方的解决问题方案。必须排除这类标准,不论其本身看来多么公平但不适宜于所要求的双重目的即大陆架与渔区而划界者。不可避免地要选择最宜于多种目的划界,其本身更具中立性的标准。分庭觉得在本案中必须采用尤其源自地理的标准,其基本选择不可避免地要主张一种标准,即旨在将两个要划界国的海岸投影的相互重叠与聚合区域等分的那种标准。然而,对凡适用该标准的效果不合理者,应做某种校正,因此同时使用辅助标准似乎是必不可少的。至于实行上述标准应使用的方法,分庭认为:和标准本身一样,必须基本奠定在地理的基础上,像适宜于上覆水域与生物资源一样,适宜于海床与底土的划界。结果,只有用几何投影方法。

谈到对方法的具体选择,它认为应选择适宜于实施已决定采取的公平标准的方法。分庭指出,像缅因湾这样的海岸形状,由于该湾地理中地形的突出变化,排除了基本上划一条单向性线的可能性。只有该湾的东北段的主要关系是美国与加拿大依傍相邻。越接近封口线,越是相向。因此在分庭看来,有一点是明显的,即:在 A 点和从南塔科特到塞布尔线之间,即在缅因湾本身的圈子里,划界的线应该有两段。

就第一段来说,是距国际边界终点最近的一段,这段并无妨碍将两国海岸的海上投影相互重叠部分尽可能等分的特殊情形。由于发现使用相邻等距方法有它的不利方面,分庭反对使用,而遵循了从 A 点画起的方法,A 点是两条海岸基线的垂直线相交之点,这两条海岸基线分别是:从伊丽莎白角到国际边界终点;由此终点到塞布尔角。在 A 点,两条垂直线呈 278° 锐角。划界线第一段始点就是这个角的相交处(见附件 2,地图 4)。

在讲到第二段线时,分庭分作两步讨论。第一步,由于新斯科舍海岸与麻萨诸塞海岸呈准平行状,要依此来决定使用的方法。由于是相向海岸,若用几何法只能划成与之大致平行的中间线。但分庭认为,若是国际边界终点正好居于海湾岸上背脊的中间,则使用中间线是合理合法的;然而实际情况是,该终点却位于海湾的矩形图的东北角上,这样用中间线就有不合理的效果,即:在划界区域内给了加拿大的完全的海岸投影,好像缅因湾海岸的东部全都属于加拿大而没有美国的份儿。既然如此,分庭觉得做第二步讨论是必要的,即按照两国沿划界区域的海岸线长度上的不同这个无可否认的重要事实,来校正中间线。美国沿该湾海岸线的总长度约 284 海里,而加拿大的这种海岸线(包括方迪湾的部分海岸)大约为 206 海里,两者比例为 1.38:1。然而由于新斯科舍外还有个西尔岛,还要做进一步校正。分庭认为,若认为新斯科舍海岸线在西南段用西尔岛与该海岸的距离来替换,就过份了,因此给该岛一半效力是适宜的。计入这点,则适用于判断对中间线作校正的比例,在新斯科舍与麻萨诸塞海岸在海湾封口处的最近点划的线上(即在科德角顶端到切包格点之间划的线),就成了 1.32:1。划界的第二段由此成了经校正过的中间线,从与 A 点(第一段)划过来的线的相接点,到该湾封口线上(见附件 2,地图 4)。

至于划界的第三段线,涉及缅因湾外的划界区域部分,这部分线完全位于公海。显然,对这段使用的最适宜的几何方法是与该湾封口线划的垂直线。这个方法的一个好处是,这最后一段线实际上和双方各自设想最后一段的模式大体相同。至于从封口线向海外划垂直线的点,则需是和校正过的中间线正好相交的。从这点开始划起,跨过乔治滩,到下列坐标点的 100 呎深的线:

北纬 42°11'.8 西经 67°11'.0
北纬 41°10'.0 西经 66°17'.9

最后一段的终点位于双方特别协定划定的三角区域内,在双方各自要求的 200 海里区域相互重叠的交叉点上。

八、对结果的公平性的核查 (第 230—241 段)

在依当事双方请求做了划界后,分庭最后一项任务是:从所有情况考虑,对所获结果其内在本质上是否认为公平,做出验证核查。就该线的前两段而言,因为是用地理来提供指导参数的,核查不一定十分需要;但第三段的情况却不同,由于该段是横切乔治滩区域的,是双方最为关注的,该滩底下的潜在资源和渔业上经济重要性都是此次诉讼的主要利害关系所在。

在美国看来,决定因素在于美国及其国民从该国独立后甚至独立前大都单独进行捕鱼作业,并辅以航海救助、救难、研究及防务等其他海上活动。加拿大更强调问题的社会经济方面,特别是近 15 年来,提出一条海上边界应保持现存渔业结构才符合公平原则,在它看来渔业对该区沿海社区十分重要。

分庭解释了它不能赞同这些主张的理由,并裁决说,把各自捕鱼或石油勘探的规模大小作为适用于划界决定的公平标准,显然是办不到的。分庭所以关注这条线的合理性而又踌躇不决,是唯恐料想不到地会使整个结果有重大不公平而使沿岸有关居民的生计与经济发展遭受灾难性后果。对于分庭所选的划界线,尤其是其第三段,分庭认为没有任何理由担心这种危险了。注意到加拿大与美国间在海上活动方面长期友好和富于合作的传统,分庭认为,双方能克服任何困难,并采

取正确步骤在这个重要领域保证它们活动的积极发展。

为了这些缘故,分庭用以下措词做出判决:

分庭判决的执行条款

分庭

以 4 票对 1 票裁决

划分加拿大与美国 1979 年 3 月 29 日所订特别协定所指区域两国的大陆架与专属渔区的单一海洋边界线,应按连接下列坐标点的测地线来确定:

北 纬	西 经
A. 44°11'12"	67°16'46"
B. 42°53'14"	67°44'35"
C. 42°31'08"	67°28'05"
D. 40°27'05"	65°41'59"

赞成:庭长阿戈;法官莫斯勒和施韦贝尔;专案法官柯恩。

反对:法官格罗斯。”

(上述坐标位置,见地图 4。)

* * *

分庭判决所附的意见摘录

施韦贝尔法官的个别意见

施韦贝尔法官对分庭判决投了赞成票,因为他同意其分析和推论的基本点,认为最后划出的界线“并非不公平”。在他看来,分庭没有采纳加拿大的和美国的主张是对的,这并非着眼于在它们间“折中”,而是因为它们的主张在法律上和公平性上的根据不充分。在美国与加拿大之间划分乔治滩——与美国的主张相反——是对的。但是,施韦贝尔法官坚持认为,分庭划的界线是可以提出疑问的。

该线正确地根据等分美国与加拿大管辖区的重叠区域划定,但又根据缅因湾沿岸大部分是美国领土这一事实做了重大调整。在施韦贝尔法官看来,分庭采取的调整尚不够,因为它把方迪湾沿岸直到加拿大领水

止的长度都算作缅甸湾的一部分。他认为,只有方迪湾面向缅甸湾的部分才能计入比例。若这么做,划界的线将向新斯科舍方面移动,而划给美国相当大一片区域。尽管如此,施韦贝尔法官承认,使他与分庭在这个重要问题上在公平考虑方面产生的分歧,不过是个解决的问题。

格罗斯法官的反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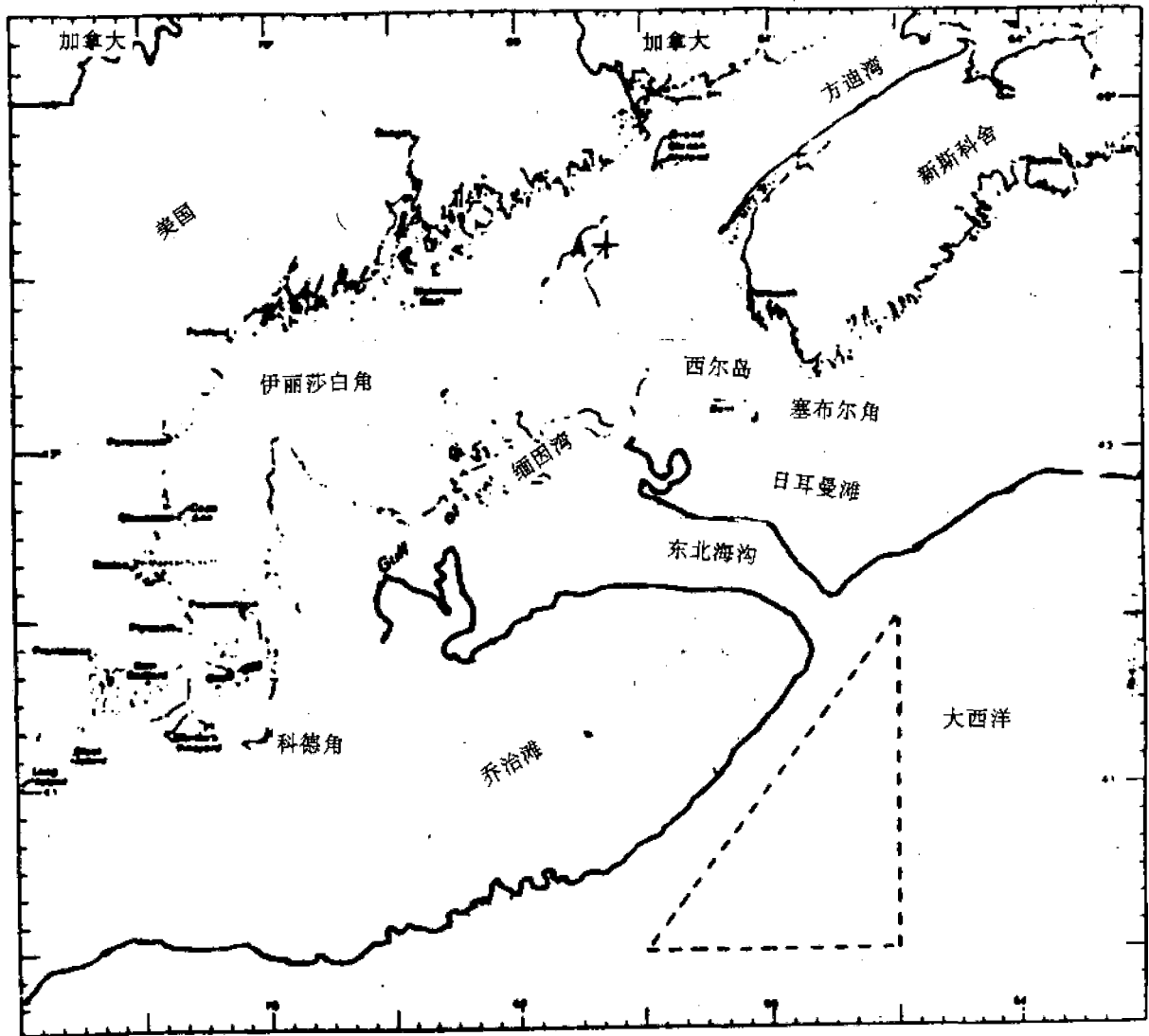
格罗斯法官指出,在1982年2月24日对大陆架案(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国际法院判决中,案例法达到了一个新的转折。这个判决使国际法院前此在1969年对北海大陆架案的判决以及英法仲裁庭1977年的判决所解释的1958年《大陆架公约》所产生的情况,宣告结束。

被分庭确认的这个新转折,相当于专门依靠联合

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工作,而这次会议提出以协议加上公平原则它对海上划界的规定,而格罗斯认为这种办法很虚弱。

而且,在格罗斯法官看来,公平这个模糊的概念,离开了1969年和1977年有严格限制的公平概念,也产生了对通常裁定国际法律争端的方式的背离——他想到公平法庭在英格兰是如何出现的。他认为,分庭的论证在逻辑上说意味着,在海上划界方面已不复有法律规则可循,因为分庭所依靠的原则,实际具体使用的方法,以及整个进程中所做的校正,依格罗斯法官的看法,都改变了整个程序,使之成为今后每个法官都可以自由裁量判断怎样才公平的程序。

他虽未坚持说分庭划的线不公平,但格罗斯法官怀疑:是否能证明该线比诉讼过程中提出的其他线更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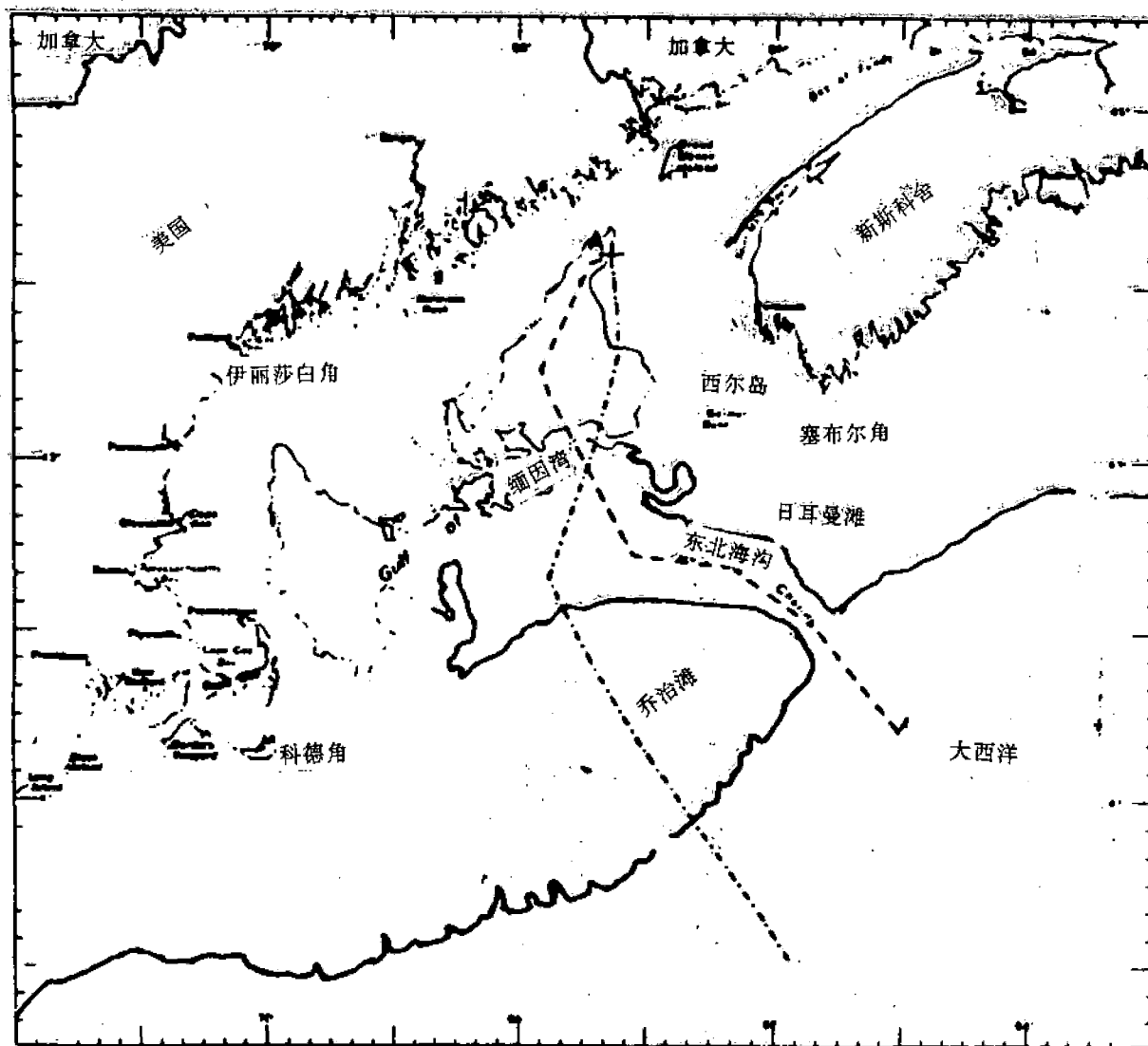


地图 1.

地区概貌图，示明了划界线起点和终点区。

* * *

载入本判决的这些地图，是根据当事双方送交法院的文件画的，其唯一目的是为判决的有关段落提供一个形象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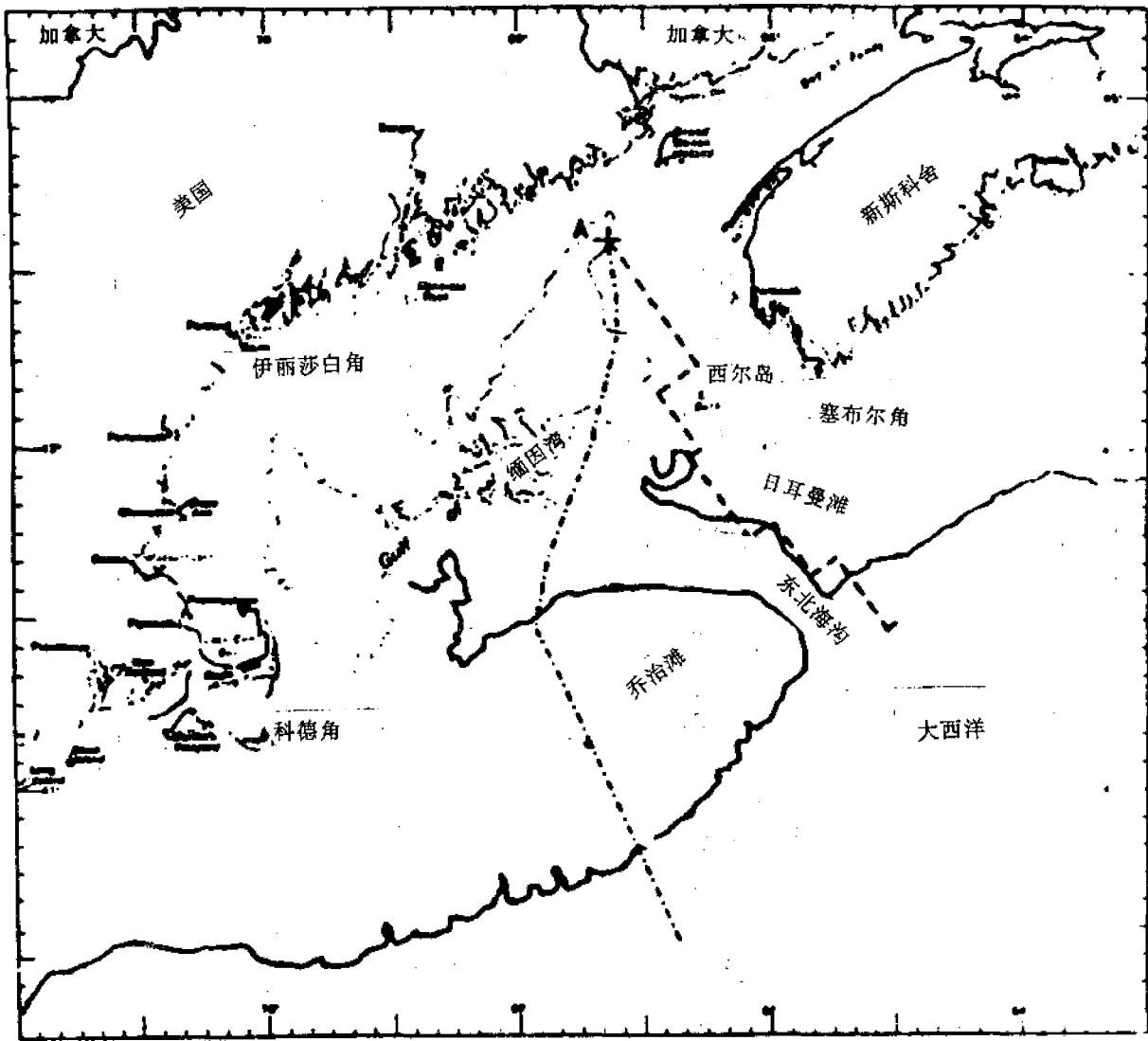


----- 美国划的线
 - · - · - 加拿大划的线

地图 2.

1977年3月1日当事双方请求的渔区与大陆架界限。

(见第 68—70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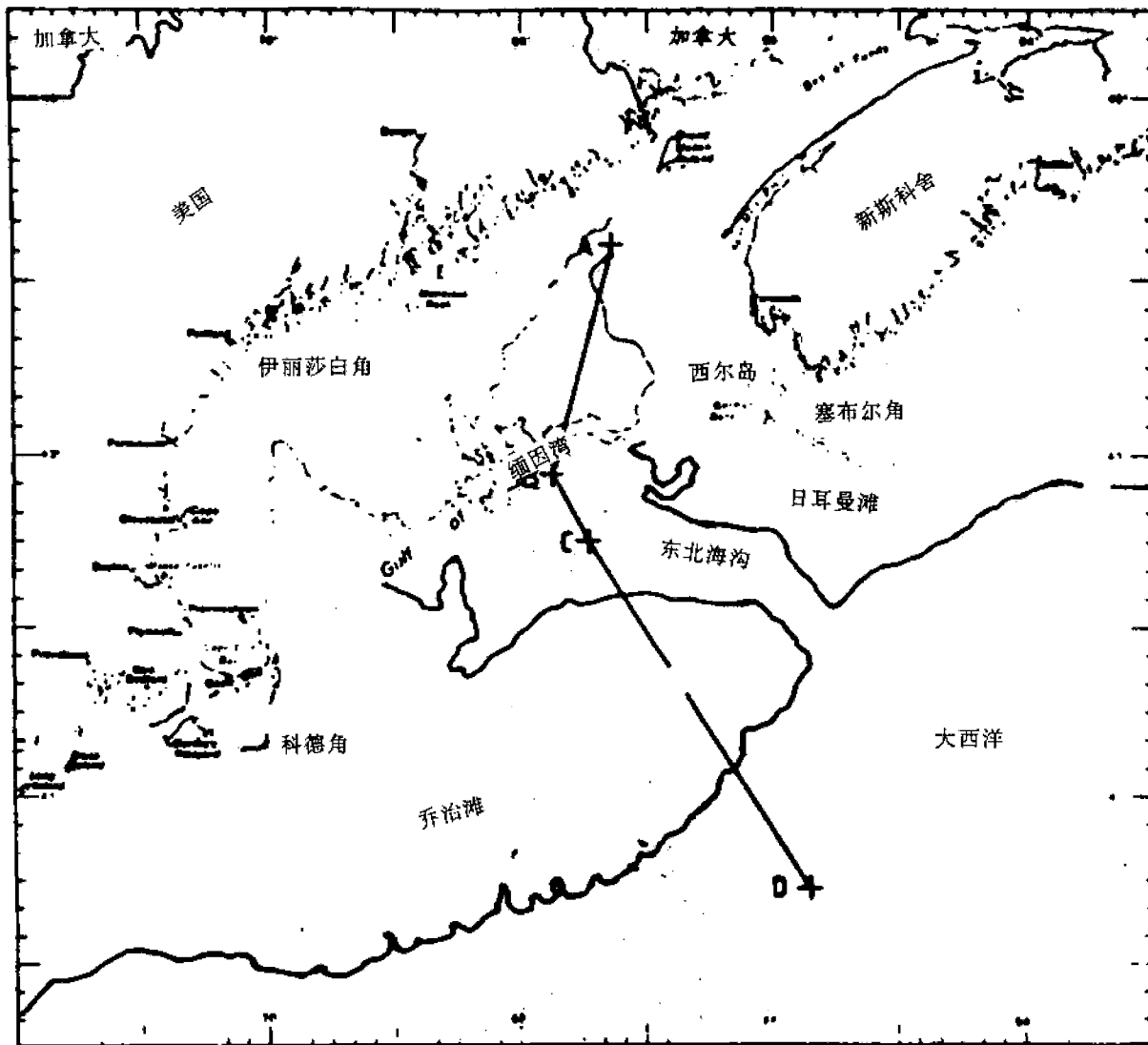


美国提出的线——
 加拿大提出的线——

地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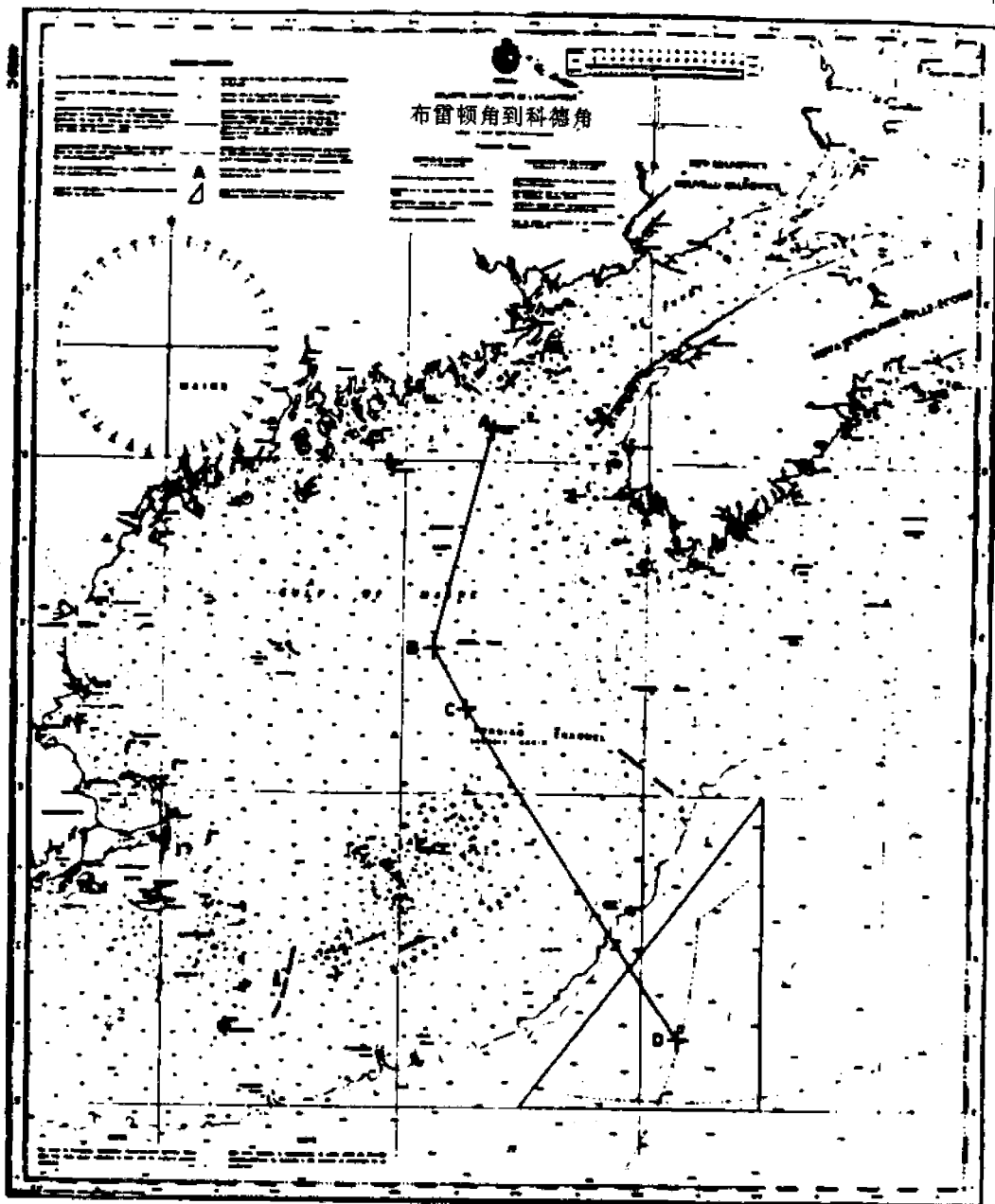
当事双方向分庭提出的划界线

(见第 71, 77—78 段)



地图 4.

分庭划的划界线。



75. 在尼加拉瓜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 (尼加拉瓜诉美国案)(管辖权和可接受性)

1984年11月26日判决

国际法院关于在尼加拉瓜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尼加拉瓜诉美国案)所做的判决中,以15票对1票认定,它有审理此案的管辖权,并一致通过认定,尼加拉瓜诉美国的请求书是可以接受的。

* * *

判决执行部分的全文及表决情况如下:

“法院

(1)(a) 以11票对5票认定,根据法院规约第36条第2项和第5项,它有审理尼加拉瓜共和国1984年4月9日提交的请求书的管辖权;

赞成:院长埃利亚斯;副院长塞特-卡马拉;法官拉克斯、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鲁达、哈尼、德拉夏里埃、姆巴耶、贝贾维;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莫斯勒、小田、阿戈、施韦贝尔、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b) 以14票对2票认定,关于尼加拉瓜共和国1984年4月9日所提交的请求书,就其涉及1956年1月21日尼加拉瓜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在马那瓜签订的《友好、通商和航运条约》的适用或解释的争端而言,根据该条约第24条,本法院有审理该请求书的管辖权;

赞成:院长埃利亚斯;副院长塞特-卡马拉;法官拉克斯、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莫斯勒、小田、阿戈、哈尼、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德拉夏里埃、姆巴耶、贝贾维;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鲁达和施韦贝尔。

(c) 以15票对1票认定,它有审理此案的管辖权;

赞成:院长埃利亚斯,副院长塞特-卡马拉,法官拉克斯、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小田、阿戈、哈尼、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德拉夏里埃、姆巴耶、贝贾维;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施韦贝尔。

(2) 一致通过认定:该请求书是可以接受的。”

* * *

法院组成如下:

院长埃利亚斯;副院长塞特-卡马拉;法官拉克斯、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小田、阿戈、哈尼、施韦贝尔、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姆巴耶、贝贾维;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法官纳格德拉·辛格、鲁达、小田、阿戈、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对判决附了个别意见。

法官施韦贝尔对判决附了反对意见。

在这些意见中,法官们就判决的某些问题发表并阐明了自己的见解。

* * *

诉讼程序与当事国的诉讼主张
(第1—11段)

在扼要地叙述了诉讼各阶段和各当事国提出的诉讼主张(第1—10段)后,国际法院回顾本案涉及由于在尼加拉瓜及其沿海水域的军事与准军事活动,以及尼加拉瓜把责任归罪于美国而引起的尼加拉瓜共和国和美国政府之间的争端。在现阶段,案件涉及国际法院审理与宣判这一争端的管辖权,以及尼加拉瓜提交法院的请求书的可接受性(第11段)。

一、法院审理此争端的管辖权问题
(第12—83段)

A. 尼加拉瓜声明与法院规约第36条第5项
(第12—51段)

为确立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尼加拉瓜靠的是法院规约第36条和美国与它本身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

有关条文与尼加拉瓜声明的历史背景
(第12-16段)

《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2项规定:

“本规约各当事国得随时声明关于具有下列性质之一切法律争端,对于接受同样义务之任何其他国家,承认法院之管辖为当然而具强制性,不须另订特别协定:

- (a) 条约之解释;
- (b) 国际法之任何问题;
- (c) 任何事实之存在,如经确定即属违反国际义务者;
- (d) 因违反国际义务而应予赔偿之性质及其范围。”

1946年8月14日,美国依此规定发表了一个含有保留的声明,该保留在下段再谈。在这个声明中它表示:

“本声明在五年内继续有效,其后直到发出终止本声明的通知的六个月后。”

1984年4月6日,美国政府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一个由国务卿舒尔茨签署的通知(以下简称“1984年通知”),该通知谈到1946年声明时说:

“上述声明不适用于与任何中美洲国家的,或者在中美洲的事件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争端,任何这类争端均应以当事国之间所议定的方式来解决。

尽管有上述声明的条款,但本但书应立即生效,并继续在两年内有效,以促进谋求用谈判解决中美洲相互联系的政治、经济与安全问题的持续性区域解决争端程序。”

为了能依靠美国1946年声明来确立本案的管辖权基础,尼加拉瓜必须表明它像美国那样,是规约第36条第2项意义上的“接受同样义务之国家”。

为此目的,它靠的是它于1929年9月24日根据国际法院前身《国际常设法院规约》第36条第2项做的声明,该条款规定:

“国际联盟会员国与国联盟约附件提到的国家,得于签署或批准与本规约相连的议定书时,或在其后,声明它们承认,在同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会员国或国家的关系上,本法院具有依此事实的强制性管辖权,不需特别协定。……”

它所适用的争端种类,与本法院规约第36条第2项所列的相同。

尼加拉瓜还依靠本法院规约第36条第5项,该项规定说:

“曾依《国际常设法院规约》第36条所为之声明而现仍有效者,就本规约当事国间而言,在该声明期间尚未届满前并依其条款,应认为对于国际法院强制管辖之接受。”

判决接着回顾了尼加拉瓜做出其声明的情况。1929年9月14日,作为国际联盟会员国,它签署了《国际常设法院规约签署议定书》。该议定书规定要经过批准,并将批准书交存国际联盟秘书长。1929年9月24日,尼加拉瓜按常设法院规约第36条第2项规定,向国际联盟秘书长交存了如下声明(原文为法文):

“我代表尼加拉瓜共和国承认国际常设法院的管辖权为无条件强制管辖权。”

日内瓦,1929年9月24日

T. F. 梅迪纳(签名)”

尼加拉瓜国家当局同意批准,并于1939年11月29日由尼加拉瓜外交部向国际联盟秘书长发了电报,通知已送去批准书。但国际联盟的档案里却没有曾接到批准书的记录,也提不出证明曾送批准书去日内瓦的证据。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尼加拉瓜成了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并于1945年9月15日批准《联合国宪章》;1945年10月24日作为宪章一部分的《国际法院规约》生效。

在一国被联合国接纳为会员国时就自动成为《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但国际联盟会员国要按其愿望才成为《国际常设法院规约》当事国,如有此愿望,则需加入该法院规约的签署议定书。

当事各国的论据

(第 17—23 段)

与法院推理理由

(第 24—42 段)

情况既然如此,美国争论说,尼加拉瓜从未成为常设法院规约的当事国,因此它的 1929 年声明按本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5 项意义上说,并非“仍有效”。

根据美国的论点和尼加拉瓜提出的反对理由,国际法院力图研究一下第 36 条第 5 项能否适用于尼加拉瓜 1929 年声明的问题。

法院注意到,在产生新规约即《国际法院规约》是否适用问题时,尼加拉瓜的声明仍然有效,因为按国际常设法院的制度,只要是一个在其规约签署议定书上签字的国家,其声明就是有效的。但按该规约的规定,该声明尚无约束力,因为尼加拉瓜并未交存它对签署议定书的批准书。然而,有一点是没有争议的,即:1929 年声明是能获得约束力的,只要尼加拉瓜交存其批准书,这可以在新法院产生前的任何时候去做。由此可见,该声明具有保持多年的效力。既然已经“无条件地”在无限期内保持有效,当尼加拉瓜成为新法院规约的当事国时,自然会保留着其潜在的效力。

在常设法院时期没有约束力的声明,其效力能否经由新规约第 36 条第 5 项的作用转给国际法院?为了找出对此问题的答案,法院做了多方面的考虑。

对于适用于按以前制度声明的法文用语“pour une durée qui n'est pas encore expirée”,法院不认为其含义为“La durée non expirée”(尚未满的期限)是有约束力承诺的期限。有意选择这类用语似乎表明有意扩大第 36 条第 5 项的范围,使尚未获得约束力的声明能被包括进去。英文用语“Still in force”(仍在生效),并未明确排除非常设法院规约签署议定书当事国的国家所做的虽属无约束力的,但却属尚未满期的有效声明。

对于涉及前法院把权力移转给新法院的问题,国际法院的看法是:其规约起草者们所主要关心的事情,是属最大可能保持它与常设法院之间的连续性,他们

的目标在于:确保以一个法院替代另一个法院时,不致引起从采纳强制管辖的道路上已取得的进步向后倒退。从旧法院向新法院转移的一般制度的逻辑产生的结果是:批准新规约和批准旧规约的签署议定书的效用恰好相同,就尼加拉瓜的情况而论,从一种潜在承诺转化成实际承诺。因此,应该认为尼加拉瓜当其签署并批准宪章从而接受了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5 项时,就已同意将其声明移转到国际法院。

关于当事国为了相反的理由提及的国际法院出版物一节,法院指出,这些出版物经常把尼加拉瓜列入依规约第 36 条第 5 项而承认法院强制管辖的国家名单之中。这些出版物提供的证明,全然是正式而公开的,散发甚广而为时已延续近 40 年。法院从这个证据中得出结论说,规约当事国的行为确认了对规约第 36 条第 5 项的如下解释:这条规定适用于尼加拉瓜的情况。

当事国的行为

(第 43—51 段)

尼加拉瓜还争论说,尼加拉瓜对法院强制管辖的承认,从当事国行为上找到了独立的根据。它争辩说,它 38 年来的行为明白无误地构成了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约束的同意;美国在同期内的行为也明白无误地构成了它对尼加拉瓜 1929 年声明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有效性的承认。但是美国反对说,尼加拉瓜的这种主张不符合法院规约,尤其不符合关于强制管辖必须基于国家对接受它做最清楚的意思表示的原则。在考虑了尼加拉瓜的特殊情况,并注意到尼加拉瓜的情况全属独一无二之后,法院认为:鉴于尼加拉瓜受其 1929 年声明约束这一说法,事出有因并有普遍意义,得出如下结论是对的:该国在其实践中经久不变的默认,构成了用有效方式表达承认法院依规约第 36 条第 2 项的强制管辖的意思。并进一步认为,美国所持禁止反言规则并据以制止尼加拉瓜对它起诉,对本案来说是不适用的。

裁定:国际法院因而裁决说,尼加拉瓜 1929 年声明是有效的,因此,为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项的目的,尼加拉瓜在提出请求书之日,是像美国一样为“接受同样义务是国家”,能够依据美国 1946 年声明。

B. 美国声明
(第 52—76 段)

1984 年通知
(第 52—66 段)

尼加拉瓜依据的是美国 1946 年 8 月 14 日接受国际法院管辖的声明。然而,美国争辩说,应承认它在 1984 年 4 月 6 日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件的效力。显然,这个针对尼加拉瓜的通知,若在尼提出请求书时为有效,则法院就没有依规约第 36 条的管辖权。在概述了当事双方在这方面的论据后,法院指出:对于 1984 年通知的效力,最重要的问题在于:美国是否可以随便把它当时自行选择写入其声明中的六个月通知条款抛在一边?而尽管它要对其他国家承担这项义务。法院注意到,美国曾以尼加拉瓜声明未设固定期限,因而可以立即终止做辩解,说尼加拉瓜并未接受像它自己那样的“同样义务”,因此不能用时限但书来反对它。法院并不认为这种论据能使美国背离其 1946 年声明中的时限但书。法院认为,对等的意义只与所做承诺的范围与实质(包括保留)有关,而与产生它的形式条件、期限或失效无关。不能引用对等作为背离自己声明中的期限的借口。因为尼加拉瓜声明中根本没有明确限制,美国不得援引对等原则。相反,尼加拉瓜却可援引六个月通知期来对付美国,这并非根据对等原则,而是因为它是写进文件作为一个组成部分的一种承诺。因此,1984 年通知无法取消美国在服从法院管辖上对尼加拉瓜的义务。

美国对多边条约的保留
(第 67—76 段)

仍要解决的问题是,鉴于美国 1946 年声明中附有保留,该声明是否构成法院对本案管辖所需的美国同意。美国特别引用了该声明的但书(c)项,该项规定:美国对法院强制管辖的接受不扩及

“由多边条约规定的争端,除非(1)受判决影响的全部条约当事国也是法院所审案件的当事国,或者(2)美国特别同意管辖。”

这个保留以下称为“多边条约保留”。

美国争辩说,尼加拉瓜的请求书,靠的是四个多边

条约,鉴于有上述保留,只有所有受到法院未来判决影响的条约当事国也是本案当事国时,国际法院才能行使管辖权。

法院指出,按美国说法会受到法院未来判决影响的各国,都已做过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而且任何时候都可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或者诉诸附带的参加程序。因此,这些国家对于由法院判决引起的后果,并非没有防御能力,并不需要以多边条约保留来保护(就其并未受到规约第 59 条保护的意义上说)。法院认为:各国会受到影响的问题显然不属管辖问题,它除做如下宣布外别无他法:根据多边条约保留提出的反对意见,就本案情况而言,并不全属于初步性质。

裁决:法院裁决说,尽管美国有 1984 年通知,却并不能把尼加拉瓜的请求书排除于美国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范围。两国的声明提供了行使管辖的根据。

C. 1956 年 1 月 21 日《友好、通商和航运条约》作为管辖根据
(第 77—83 段)

尼加拉瓜还在其诉状中依据它在 1956 年 1 月 21 日在马那瓜与美国签订的《友好、通商和航运条约》作为法院对此案管辖的辅助根据。这个于 1958 年 5 月 24 日生效的条约,在第二十四条第 2 款有如下规定:

“缔约双方之间对本条约的解释与适用的任何争端,凡外交调整未得到满意解决者,应提交国际法院,除非双方同意用其他和平方式解决。”

尼加拉瓜指出,如它在请求书中所说,这个条约已经并正在受到美国军事与准军事活动的违反。美国则争辩说,由于该请求书并未提出对条约的任何违反,就没有要求法院裁定的主张;而且由于并未通过外交调整,这个司法解决条款不能实施。由于根据美国声明中的多边条约保留而提出的反对意见,经法院裁定为并不妨碍法院受理诉讼请求,法院觉得还有必要查清楚根据条约的管辖权问题。在法院看来,一国在与另一国谈判中没有明确指出该另一国的行为违反某项条约,这一事实并不妨碍该国援引该条约中的司法解决条款。因此,法院裁决说,根据 1956 年条约,它对尼加拉瓜请求书中提出的请求,有审理的管辖权。

二、尼加拉瓜请求书的可接受性问题

(第 84—108 段)

国际法院接着讨论了尼加拉瓜请求书的可接受性的问题。美国争论说,根据五条独立理由,它是不可能接受的;还说,每一条理由都足以确认该不可接受性,不论是作为对裁判的法律阻碍,还是“作为一项为司法职能正直的利益所需慎重加以斟酌的事项”。

不可接受的第一个理由(第 85—88 段),美国提出:尼加拉瓜提出的诉讼未包括有些当事国,而它们的出庭和参与,不论从保护它们的权利还是为了能对请求书提出的问题做出裁决,都是必要的。对这方面问题,国际法院提醒说,按规约第 59 条,它所做判决只在当事国之间有约束力,那些认为受到判决影响的国家随时可提出单独诉讼,或使用参加程序。不论规约还是国际法庭的实践,都没有“必不可少的当事国”规则的痕迹,这只能设想为类似法院可指示第三国成为当事国的权力,而法院并不具有这种权力。所提出的这些国家中没有一个可被当作具有这样的地位,即它的出庭对于进行诉讼来说确实是必不可少的。

不可接受的第二个理由(第 89—90 段),美国依仗的是,尼加拉瓜在本案中实际上是要求法院做出裁定:存在着对和平的威胁。这基本上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因为尼加拉瓜指控涉及使用武力问题。法院在审议这条不可接受的理由的同时,也兼及第三个理由(第 91—98 段),即基于国际法院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地位,包括法院受理诉讼不得影响依宪章第 51 条规定行使的个别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法院认为,提交给安理会的事项并不妨害国际法院进行审理,两种程序可以同时进行。分配给安理会的职能是政治性的,而国际法院行使的则纯属司法性的。因此,对同一事件,两个机构可各自履行其职能,相互补充。在本案中,尼加拉瓜指控的并非它与美国之间正在进行的战争或武装冲突,而是属于要求和平解决争端的局势,属于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的事项。因此,本当交给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来和平解决。这并非一个按宪章第七章规定只能由安全理事会处理的事件。

在谈及宪章第五十一条时,法院指出:宪章里把自卫的固有权利称作“权利”这一点,就表明了它的法律

性质;并裁决说,在本诉讼中如果法院需要在当事国之间就此问题做出判决的话,有将此事报告安理会的需要,并不能阻止国际法院审理。

美国提出的不可接受的第四个理由(第 99—101 段)是,司法职能无力处理涉及正在进行的武装冲突的情势,因为正进行的武装冲突期间已诉诸武力,缺乏适用司法程序所必需的属性,即审案法庭用可能手段辨别法律上有关事实的局面。法院认为,对实质问题的任何判决,都限于确认当事国依有充分事实作根据的诉讼主张,最终承担举证责任的是诉讼人。

美国提出的不可接受的第五个理由(第 102—108 段)是,没有用尽解决中美洲所发生冲突的已有程序。它争论说,尼加拉瓜的请求书不符合孔塔多拉程序,而尼加拉瓜是其成员。

法院提醒注意它早些时候的判例中的观点:决不可仅因争端还有其他方面,就迫使法院不审理争端的这一个方面(在德黑兰的美国外交和领事人员案,见《1980 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 19 页,第 36 段),而在诉讼期间正积极进行谈判一节,从法律上说并未构成对法院行使其司法职能的任何障碍(爱琴海大陆架案)。对以下两点法院无法接受:先用尽地区谈判程序作为法院审理的先决条件;在本案中孔塔多拉程序的存在构成了法院审理尼加拉瓜请求书的障碍。

因此,国际法院不能按美国提出的任何理由,宣布该请求书不可接受。

裁决(第 109—111 段)。

临时措施的地位(第 112 段)

法院说,它的 1984 年 5 月 10 日命令及其所含临时措施,在对本案做出终局判决前,仍然有效。

法院判决的执行条款

“法院

(1)(a) 以 11 票对 5 票认定:它有管辖权受理尼加拉瓜共和国 1984 年 4 月 9 日根据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项和第 5 项提交的请求书;

赞成：院长埃利亚斯；副院长塞特-卡马拉；法官拉克斯、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鲁达、哈尼、德拉夏里埃、姆巴耶、贝贾维；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莫斯勒、小田、阿戈、施韦贝尔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b) 以 14 票对 2 票认定：就尼加拉瓜共和国 1984 年 4 月 9 日请求书中的争端涉及到 1956 年 1 月 21 日美国与尼加拉瓜共和国签订的《友好、通商和航运条约》的解释与适用的争端而言，根据该条约第二十四条，国际法院有受理该请求书的管辖权；

赞成：院长埃利亚斯；副院长塞特-卡马拉；法官拉克斯、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莫斯勒、小田、阿戈、哈尼、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德拉夏里埃、姆巴耶、贝贾维；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鲁达和施韦贝尔。

(c) 以 15 票对 1 票认定：它有受理本案的管辖权；

赞成：院长埃利亚斯；副院长塞特-卡马拉；法官拉克斯、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小田、阿戈、哈尼、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德拉夏里埃、姆巴耶、贝贾维；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施韦贝尔。

(2) 一致认定：该请求书是可以接受的。”

法院判决所附的意见摘要

纳格德拉·辛格法官的个别意见

纳格德拉·辛格法官虽投票赞成国际法院按两条理由有管辖权，即：按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项与第 5 项的任择性条款，和按规约第 36 条第 1 项依 1956 年 1 月 21 日的《友好、通商和航运条约》第二十四条；但他始终觉得，在本诉讼中法院依靠后者即条约管辖的理由，比按规约第 36 条第 2 项与第 5 项的任择性条款，要清楚与确实得多。美国在 1984 年 4 月 6 日想在为期两年时间内阻止法院对中美洲争端的管辖的声明，这揭示出法院因尼加拉瓜接受管辖手续不完备和美国不愿做出反应而遇到困难。再者，还有美国 1946

年 8 月 14 日声明规定六个月通知结束期的对等问题。而 1956 年条约却提供了一个明确的管辖根据，虽则管辖范围要限于与该条约解释与适用有关的争端。这个管辖权并不受美国多边条约保留的制约，该保留只适用于依规约第 36 条第 2 项任择性条款的法院管辖权。根据 1956 年条约的管辖权还有个有利的特征，即：它有助于详细讨论并在法律上疏导有争论的问题。当事国必须按条约到法院出庭，引用法律原则，遵循法律程序，这就把漫无边际的本来可能具有非法律性质的争论纳入法律框架之中，这样就提出了将提交给法院的事项进行甄别，清理出哪些是可以裁决的，而哪些又是不能裁决的问题。因此，他认为：将法院管辖权置于条约基础上是明确、令人信服和可靠的办法。尼加拉瓜在国际法院进入审议案情实质问题时，必须明确地对违反条约解释与适用的情况做出具体说明。

鲁达法官的个别意见

鲁达法官同意国际法院关于依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项和第 5 项有受理请求书管辖权的裁决，其个别意见有三点：用 1956 年《友好、通商和航运条约》作为法院管辖的根据；美国 1946 年声明中(c)项但书所保留；国家行为作为法院管辖的根据。

对于第一点，鲁达法官坚持认为，双方当事人均不符合该条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因此不能作为法院管辖的根据。

对于第二点，他认为该声明(c)项但书保留不适用于本案，因为这不仅是美国与尼加拉瓜之间的争端，也是尼加拉瓜分别同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和哥斯达黎加之间的争端。

对于第三点，鲁达法官认为，如果没有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接受任择性条款声明，国家行为则不构成法院管辖的独立根据。

鲁达法官同意法院对规约第 36 条第 5 项的解释。

莫斯勒法官的个别意见

莫斯勒法官不同意国际法院如下意见，即：它根据 1929 年尼加拉瓜关于国际常设法院管辖权的声明，有管辖权。他认为，只有根据 1956 年当事双方《友好、通商和航运条约》，法院才有管辖权。

小田法官的个别意见

小田法官同意法院结论,只是因为可依1956年美国与尼加拉瓜之间的条约来审理本案。由此他认为,案件应严格限制在违反条约专门规定的范围内。

而且小田法官坚持认为,不能依规约任择性条款来审理本案,其理由有如下两条:第一,没有理由认为,尼加拉瓜可根据其对任择条款的接受能获得本诉讼中的起诉权。第二,就算尼加拉瓜在本诉讼中有起诉权,美国用1984年4月6日的舒尔茨信件在审理前就实际解除了它与尼加拉瓜之间在这种争端中的任择性条款规定的义务;当按此条款向法院起诉时,美国声明中所含限定期限的规定,也因对等规则使声明随时可终止或修改的另一方无法援引。

阿戈法官的个别意见

阿戈法官同意国际法院关于它有管辖权审理本案实质问题的裁定,因为他相信美国与尼加拉瓜缔结的1956年1月21日《友好、通商和航运条约》第二十四条第2款提供了有效的管辖联系。在他看来,这种联系赋予法院审理尼加拉瓜认为美国违反该条约的诉请的管辖权。

阿戈法官对判决从尼加拉瓜与美国之间用单方面声明接受法院强制管辖这一事实而推演出来的更宽的管辖联系,持有不同认识,因为他尚不能确信在事实上或法律上有这种联系。

罗伯特·詹宁斯爵士法官的个别意见

国际法院依其规约第36条第5项并没有管辖权,因为尼加拉瓜从未成为常设法院规约的当事国。因此按该规约第36条所做声明,并不是法院规约第36条第5项意义上“仍有效”的声明,因为它从未生效。试图用法院年鉴一类参考书中的记载来主张不同观点,从原则上说是错误的,而且也未受到所据事实的支持。

无论如何,1984年4月6日美国国务卿信件阻止了管辖权,因为近代惯例表明,各国有权撤销或变更它

们的任择性条款声明,并于据此声明向法院提出诉请前任何时候立即生效。

罗伯特爵士同意法院对美国多边条约保留和1956年《友好、通商和航运条约》的裁决。

施韦贝尔法官的反对意见

施韦贝尔法官不同意国际法院的判决,他认为判决“在管辖权这个主要问题上是错误的”。然而,如果法院裁定的它有管辖权属正确的话,则本案是可以接受的。

在尼加拉瓜是否按任择条款受法院强制管辖的当事国,因而有资格对美国起诉的问题上,施韦贝尔法官认为,它不是当事国,所以也没有资格。按任择性条款,尼加拉瓜从未接受法院强制管辖。尽管如此,它却宣称;因其1929年声明接受国际常设法院强制管辖而成为当事国。假若1929年声明曾已生效的话,尼加拉瓜会被看作因本法院规约第36条第5项的效力而成为本法院强制管辖的当事国的。但是,尼加拉瓜1929年声明从未生效。按第36条第5项规定的期间,它没有相应的仍在生效的期限,因为它从未开始生效过。声明也没有个“届满”问题,因为它从未“开始”。

这个对第36条第5项的正确解释,不仅能从条文的朴素含义上,也能从旧金山起草该条历史和本法院四个案例中,找到证明。所有这些都清楚而一贯地把第36条第5项解释为专指按常设法院规约规定做的国家受其“约束”即有效的声明。

近四十年来本法院年鉴及其他书刊把尼加拉瓜列入依任择性条款受约束国家名单,单凭这点不足以推翻上述结论,或者独立地确定尼加拉瓜的资格。这类年鉴书中总含有或加上一种注解,告诉读者说:对尼加拉瓜加入任择性条款尚有疑问。再者,尼加拉瓜的行为也是可疑的。这不仅表现在它没有用交存声明来明确表示受本法院强制管辖的意思,而且也表现在它显然回避了像西班牙国王案那样,做承认自己已受第36条第5项约束的声明。

而且,即使尼加拉瓜按任择性条款有资格提出诉讼,它也不能对美国起诉,就算尼加拉瓜声明是有约束力的,那尼加拉瓜也可随时终止它,并立即生效。由于

对等规则的效力,美国同样可以终止它对尼加拉瓜强制管辖的遵守,并立即生效。这样,一般说美国虽不能像它 1984 年 4 月通知所说那样,在通知后不满六个月时修改或停止对法院强制管辖的遵守,但它却能在对尼加拉瓜关系中有效地这么做。

即使美国不能用其声明中的多边条约保留条款来停止其对尼加拉瓜的效力,但无论如何美国有权排除尼加拉瓜请求书中所依靠的、包括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的宪章在内的四个多边条约,除非受本案裁决影响的所有缔约国均为本案当事国。这些国家,按尼加拉瓜在本案诉状中所说,有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和萨尔

瓦多。由于这些国家并不是当事国,法院应阻止尼加拉瓜对这四个条约的依靠。但是,施韦贝尔法官认为,法院却错误地主张:其他这些国家现在尚不能认定,应把保留适用推迟到审理案件的实质问题的阶段。

最后,施韦贝尔法官认为,对于尼加拉瓜根据同属双边《友好、通商和航运条约》当事国而对美国起诉,法院也没有管辖权。尼加拉瓜在援引该条约做管辖根据时,没有遵守程序上的前提条件。不仅如此,这个纯商业性条约与尼加拉瓜请求书里指控的侵略与干涉,似乎没有什么关系。

76. 大陆架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

1985 年 6 月 3 日判决

国际法院以 14 票对 3 票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马耳他之间的大陆架案做出判决。在判决中,国际法院阐述了可适用于划定两国间大陆架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以及为了实现公平划界而应考虑的有关情况和因素。法院指出:为取得公平的结果,首先要在子午线 13°50' 和 15°10' 之间划出一条中间线,其各点到马耳他和利比亚相关海岸低潮线的距离相等,继而将这条线北移 18',使其在约北纬 34°34' 处与 15°10' 的东子午线相交。

* * *

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院长埃利亚斯;副院长塞特-卡马拉;法官拉克斯、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鲁达、阿戈、哈尼、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德拉夏里埃、姆巴耶、贝贾维;专案法官瓦尔蒂科斯、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

反对:法官莫斯勒、小田和施韦贝尔。

* * *

审理本案的法院由下列人员组成:院长埃利亚斯;副院长塞特-卡马拉;法官拉克斯、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阿戈、哈尼、施韦贝尔、罗

伯特·詹宁斯爵士、德拉夏里埃、姆巴耶、贝贾维;专案法官瓦尔蒂科斯和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

* * *

法官哈尼对判决附了声明。

副院长塞特-卡马拉对判决附了个别意见;法官鲁达和贝贾维,和专案法官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附了联合意见;法官姆巴耶和专案法官瓦尔蒂科斯各附了个别意见;法官莫斯勒、小田和施韦贝尔对判决附了反对意见。

在这些意见中,有关法官就判决中涉及的某些问题声明并解释了他们所采取的立场。

* * *

诉讼程序和当事国的诉讼主张
(第 1-13 段)

一开始,国际法院扼要叙述了诉讼程序的各个不同阶段,并陈述了利比亚和马耳他为了向法院提交其有关两国大陆架划界的争端而缔结的一项特别协定中的条款。

根据特别协定第一条,法院需就下述问题做出决定:

“什么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可适用于划定属于马耳他共和国的大陆架区域和属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大陆架区域,以及在这一特殊案例中,有关双方将如何实际适用这些原则和规则,以使双方能根据特别协定第三条达成一项协议,顺利地对该区域进行划界。”

根据特别协定第三条:

“依照国际法院的最终判决,马耳他共和国政府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应进行谈判,以划定各自的大陆架区域,并为此根据法院判决缔结一项协定”。

在描述了本诉讼事由——大陆架划分问题——所涉及区域的地理环境(第14—17段)之后,法院说明了履行其任务所要采取的方法(第18—23段)。

双方均同意国际法院的任务是确定本案可适用的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但是关于法院指示实际适用这些原则和规则的方法双方产生分歧。马耳他认为,实际实施可适用的原则和规则,就是划定一条具体的线(在本案中即中间线);而利比亚则主张,法院的任务并不是实际画出一条分界线。在考察了赋予法院管辖权的特别协定当事国的意图后,法院认为,特别协定条款并未禁止法院指出一条划界线。

谈到判决的范围,法院强调,特别协定所考虑的划界仅仅涉及“属于”当事国各方的大陆架区域,并不包括可能“属于”第三国的区域。尽管实际上双方是要求法院不要把判决局限于它们提出对立主张的区域,但法院认为自己无权这样做,这是由于意大利对诉讼表示出的兴趣,意大利依照规约第62条于1984年提交了允许其参加诉讼的申请,法院未能批准。鉴于法院在其1984年3月21日的判决中已经指出,目前裁决中所涉及的地理范围必须予以限定,根据意大利提供的情况,必须将其限定在该国未提出大陆架权利主张的区域。因而,法院向意大利保证,对于意大利想通过参加诉讼得到的利益将给予保护。考虑到这些要求所涉及的地理位置,法院将限定其做出裁决的区域,也就是以东子午线15°10'为东端,包括北纬34°30'以南的子午线部分;以东子午线13°50'为西端,不包括与东端接壤的五边形区域。两个当事国均无理由抱怨,因为正

如法院所说,既然双方都表示不赞同意大利的加入,即表明它们宁愿对于法院必须做出判决中所涉及的地理范围进行限定。

* * *

法院认为,无论是关于大陆架争端的历史背景,还是与大陆架有关的立法和考察活动对本案都不起决定性的作用(第24和25段)。在这些方面,法院既没有发现一方当事国对另一方主张的默认,也没有发现任何有益的指示,以表明一方当事国就什么是公平这一问题所持的观点不同于它向法院就此提出的观点。因此,法院的裁决必须以对双方向法院所提的诉讼主张适用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作为基础。

* * *

可适用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第26—35段)

双方均同意依照习惯国际法来解决争端。马耳他是1958年日内瓦《大陆架公约》的当事国,利比亚则不是;双方均为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签字国,但该公约尚未生效,然而,双方一致认为该公约的某些条款体现了习惯国际法,至于具体是哪些条款,两方则持不同意见。由于该公约具有其重要地位——是由绝大多数的国家通过的——国际法院显然有责任考虑其中任何条款可在多大程度上作为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对当事国具有约束力。

在此方面,双方当事国强调,适用于大陆架区域权利依据的法律与适用于划定相邻国间大陆架区域的法律应加以区分。就后者而言,应遵照1982年公约第83条的规定。法院指出,该公约确立了一个各国应追求的目标,即“以便得到公平解决”,却没有明言达到这一目的的方法,而是留给当事国或法院去为该标准赋予具体内容。同时法院还指出,双方当事国均同意,不论1982年公约第83条的地位如何,划界均应依照公平原则进行,并将一切有关情况考虑在内。

然而,双方在享有大陆架权利的法律依据问题上的观点无法调和。利比亚的观点是:一国陆地领土向海的自然延伸仍然是其对大陆架区域合法权利的基本依据;而马耳他认为,不能再以自然标准来规定大陆架权利,应以其距海岸的远近距离概念为依据。

按照国际法院的意见,专属经济区制度的根本原则和规则在有关大陆架划界的本案中,不能不予考虑。在现代法律中,它们是相互联系的两种制度,划定一国大陆架时所应考虑的有关情况之一是在法律上允许属于该同一国家的专属经济区的范围。通过各国实践,专属经济区制度及其依距离享有权利的规则,已经构成习惯法的一部分;尽管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是两个不同的、相互独立的制度,但是专属经济区对该区域海床的权利是参照大陆架制度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尽管有大陆架的地方不一定有专属经济区,但有专属经济区就必定有相应的大陆架。因此,基于司法和实践的理由,距离标准现在必须适用于专属经济区,同样也必须适用于大陆架;这并不是依据 1982 年公约第 76 条有关距离条款的规定。距海岸 200 海里以内,在某种程度上,就是根据海岸距离来确定自然延伸的。自然延伸概念和距离概念并不对立,而是相互补充,它们都是大陆架法律概念的重要内容。因此,法院不能接受利比亚的论点,即:海岸距离是与本案判决无关的因素。

利比亚提出的关于“断裂带”的论点
(第 36—41 段)

法院继而考虑利比亚关于划界地区存在一个“断裂带”的论点。利比亚认为,从自然特征意义来说,陆地领土向海的自然延伸依旧是主张大陆架权利的基本依据。这样,在邻近一方大陆架区域和邻近另一方大陆架区域之间如果确实存在一个基本中断的话,那么就应当沿着这个基本中断的大致走向来划定边界。利比亚认为,本案中这两个分别的大陆架就是被所谓“断裂带”一分为二的。所以,分界线应在“这条断裂带的范围内,依其大致走向”来划定。

国际法院认为,既然法律的发展使得一国对其海岸 200 海里内的大陆架区域可提出权利主张,而不论其相应的海床和底土的地质特征如何,那么就没有理由考虑那段距离内的地质或地球物理因素。就本案的情况来看,当事国海岸间的距离不到 400 海里,所以在距各自海岸的 200 海里以外形成不了地球物理特征,这样,“断裂带”就不能构成一条基本中断,就好似天然的边界那样限定马耳他大陆架向南的延伸和利比亚大陆架向北的延伸。此外,法院需对那些用以支持或反对

利比亚提出的论点的证据进行解释,这就迫使它首先对一些知名科学家之间就如何对显然不充分的科学数据做出看似有理的解释方面所发生的分歧进行评判,而这种地位是法院所不能接受的。因此,法院驳回了利比亚提出的关于所谓“断裂带”的论点。

马耳他提出的关于等距离原则占首位的论点
(第 42—44 段)

然而,国际法院也不能接受马耳他提出的论点,即所谓海岸距离这一思想的新的重要意义已经使等距离方法在划定大陆架方面,至少是在划定相向国间大陆架方面(正如马耳他和利比亚的海岸那样)占有首要地位。马耳他认为,等距离原则要求必须考虑一条等距离线,作为划界过程的起点,但须对这条最初划定的分界线的公正性进行核实。法院不能同意必须使用等距离方法,即便是将其作为划定分界线的一个初步的步骤,也不是必须使用的方法。等距离方法既非唯一适当的划界方法,也并非唯一可允许的划界起点。而且,法院认为,国家实践在此方面也无法证明存在一条规定强制性使用等距离方法或任何方法的规则。

公平原则
(第 45—47 段)

双方当事人均同意在一切有关情况下,为取得公平结果,必须适用公平原则来划定大陆架。法院列举了下列某些公平原则:不重新改造地形的原则;互不侵犯对方区域的原则;重视一切相关情况的原则以及“公平不一定意味着平等”,不作分配性司法的原则。

相关情况
(第 48—51 段)

国际法院还须就相关情况对划界所产生的影响做出估价。尽管没有一个法院所要考虑的情况的详尽无遗的清单,但国际法院强调,有资格加以考虑的情况限于与法律范围内已发展起来的大陆架制度和运用公平原则进行大陆界划界相关联的情况。

利比亚认为,大陆块是国家对其大陆架拥有权利的法律依据,因此,拥有较大陆块的国家,其领土的自然延伸更为显著。法院指出,无论从国家实践,还是从

判例或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工作来看,上述论点都是毫无根据的。与马耳他提出的观点相反,法院也不认为划界应当受到本案双方当事国相关经济地位的影响。关于双方当事国的安全及防卫利益,法院指出,适用本判决的划界不会紧邻当事国任何一方海岸,不致使这些问题成为需要特别考虑的问题。至于应如何对待大陆架划界中的岛屿问题,马耳他指出,群岛国不同于那些在政治上与大陆国有联系的群岛。就此,法院仅指出,马耳他作为一个独立国家,其海岸与邻国海岸之间的关系不同于它只是一国领土一部分时的那种关系。在法院看来,这一问题与马耳他群岛在广阔的地理环境中的位置有联系,下面还将讨论这个问题。

法院驳回了马耳他提出的另一论点,即根据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各国不论其海岸长度如何,由其主权产生的海上扩展必须具有平等的法律意义。法院认为,如果说根据法律,沿海国从一开始就对其大陆架享有平等的权利的话,那么这个平等也不是指这些大陆架在范围上的平等。因此,不能预先排除将海岸长度作为一个有关的考虑因素。

比例

(第 55—59 段)

国际法院然后考虑了比例因素在本案中应起的作用,利比亚对此给予了相当的重视。法院回顾说尽管在“适用于划界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中或者作为“为大陆架区域权利提供独立渊源的一般原则都没有提到过比例因素,但依据判例,它是除了其他因素以外应予考虑的一个可能的有关因素。然而,利比亚的论点还更进一步。一旦利比亚有关“断裂带”的诉讼主张被驳回,那么在其诉讼主张中除了海岸线长度外,就不存在能够为划定边界提供一个独立原则和方法的其他要素了。法院认为,运用海岸长度之间的比例来自行确定应属各方的向海范围以及大陆架区域,远远超出了使用比例原则来检验公平与否的范围,这里指的是在突尼斯/利比亚大陆架案中所作用的那种公平原则。利比亚提出的这种做法无论是在国家实践及其公开声明,或是在判例中都无法找到依据。

* * *

执行划界及画出一条临时等距离线

(第 60—64 段)

为了贯彻公平原则,并考虑有关情况,国际法院将划界分为下列阶段:首先进行临时划界,继而比照其他标准的要求,对此最初的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法院说,适用于解决本案争端的法律是以海岸距离标准为基础的(以距离衡量邻近性的原则),并指出,等距离方法所体现的公平性在相向国家间大陆架划界的过程中表现得尤为突出。法院考虑在马耳他和利比亚之间划出一条中间线作为临时步骤,作为再用其他措施继续进行的程序中的一个步骤,是实现最终的公平结果所应采取的最为明智的态度。等距离方法并非唯一可能的划界方法,必须表明它实际上会产生公平的结果。这一点可以通过对其他公平原则适用于有关情况所取得的结果进行考查以查明。在目前阶段,法院解释说,在划定马耳他和利比亚两国间大陆架区域的中间线时,公平的态度是对无人居住的马耳他菲尔弗拉岛不予考虑,这样才能排除该岛对这条中间线可能产生的不相称的影响。

调整等距离线,特别考虑当事国各自海岸长度这一情况

(第 65—73 段)

在评估结果的公平性时,国际法院对某些有关情况对划界可能有的重要影响做了考查,看是否应当将其考虑在内,对那条临时划出的中间线进行调整。

一个在法院提出的论点就是当事国有关海岸的长度之间差异甚大。在此,法院将马耳他海岸线和利比亚在阿杰尔角(与突尼斯的边界)和扎鲁格角(15°10')之间的海岸线做了比较,指出其间确实存在明显差异,因为马耳他海岸长 24 英里,而利比亚海岸长 192 英里。这一有关情况足以证明应当调整中间线,将更大的大陆架区域划归利比亚。但是,还需要确定进行多大程度的调整。

另一地理特征也是一个必须予以考虑的有关情况,即马耳他群岛海岸线南端在划界的总体地理环境内的位置。法院指出,为什么不能接受将未经调整的中间线作为公平边界的另一个理由是,从这条线的整体

来看,其两侧实际上受到少数接近海岸的突出点的控制,有两点距马耳他 11 海里,而靠近利比亚塔朱拉角东部却密集着若干突出点。

因此,法院认为有必要对划界线进行调整,使其更接近马耳他海岸。当事国海岸彼此相对,且等距离线的大致取向是由西向东,只须简单地将此线向北移动,就能获得令人满意的调整结果。

于是,法院确定了这种移动所应达到的最大限度。理由如下:假定马耳他群岛是意大利领土的一部分,并假定在利比亚和意大利之间存在着大陆架划界问题,那么边界线将根据南部的利比亚海岸和北部的西西里海岸划出。但是,必须对马耳他群岛予以考虑,故这条划界线将分布于西西里和利比亚中间线稍南一点的位置。既然马耳他不是意大利的一部分,而是一个独立国家,就不可能因其独立而使它在大陆架权利方面处于较次地位。因此,利比亚和马耳他大陆架公平边界必须在利比亚和西西里中间线以南划定,这才是合理的设想。那条线将与 15°10' 的东子午线相交于约北纬 34°36' 的一点;而马耳他和利比亚的中间线(排除菲尔弗拉岛)将与 15°10' 的东子午线相交于约北纬 34°12' 的一点。故此,将马耳他—利比亚的中间线北移 24' 正是所需进行调整的最大限度。

法院对以前指出的那些影响划界的各种情况估量再三,最后得出结论:将马耳他—利比亚中间线与位于 24' 以北的线之间的距离移动约三分之二,可得出公平的结果,划界线即将中间线北移 18' 纬度。该线将与 15°10' 东子午线相交于约北纬 34°30' 这一点上。精确的位置将由双方当事国和其专家确定。

比例的检验标准 (第 74—75 段)

国际法院虽然认为没有什么原则理由反对使用基于海岸线长度和大陆架区域间的比例的比例标准来核查划定结果的公平性,但它同时指出,可能因某些实际困难而不宜使用这一检验标准。这在本案中尤其明显,其主要原因在于判决所涉及的区域受到第三国权利主张的限制,而在这些限定区域内运用比例原则标准将是不现实的。然而,法院以为可以不借助数字表达方式对结果的公平性做出大致的估价。法院得出的结论是,

划给各方当事国的大陆架区域在比例上肯定没有明显的偏差,因此不能说将比例标准作为公平性的一个方面的要求并未得到满足。国际法院提出了一份其结论摘要(第 76—78 段)和判决,判决全文如下(第 79 段):

法院判决的执行条款

法院以 14 票对 3 票,

认定,关于本判决中所确定的双方当事国海岸间大陆架区域范围,即东子午线 13°50' 和东子午线 15°10' 界限内的区域:

A. 以协议划定分别属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马耳他共和国大陆架区域应适用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如下:

(1) 划界应依照公平原则,并考虑一切有关情况,以便获得公平的结果;

(2) 任何一方当事国的大陆架区域距其海岸不得超过 200 海里,不能从自然特征意义的自然延伸原则中得到划定大陆架区域的标准。

B. 为了在本案中实现公平划界,须考虑的情况和因素如下:

(1) 当事国海岸的一般形状,其相向性以及在其总体地理环境中它们的相互关系;

(2) 当事国相关海岸的长度差异及彼此之间的距离;

(3) 在划界时应避免在按照海岸线总的走向测定的海岸线有关部分的长度与划归该当事国大陆架区域范围之间出现过分的不相称现象。

C. 因此,在划界程序的第一阶段先划出一条中间线,使其各点到马耳他(菲尔弗拉岛除外)和利比亚相关海岸低潮线的距离相等,而后依据上述有关情况 and 因素对该起始线进行调整,以使划界获得公平结果。

D. 上述 C 段涉及的对中间线进行调整将按下述方法进行:将此线向北移动 18',使其与 15°10' 东子午线相交于约北纬 34°30' 处,已移动之线即属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马耳他共和国各自大陆架区域的划界线。

赞成：院长埃利亚斯；副院长塞特—卡马拉；法官拉克斯、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鲁达、阿戈、哈尼、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德拉夏里埃、姆巴耶、贝贾维；专案法官瓦尔蒂科斯、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

反对：法官莫斯科勒、小田和施韦贝尔。

法院判决所附的声明和意见摘要

哈尼法官的声明

哈尼法官同意国际法院判决，但他认为，使划界线比拟议的划界线再向北更远的位置移动将更为符合比例要求，又满足公平性的一个要求。

塞特—卡马拉副院长的个别意见

塞特—卡马拉副院长在同意法院判决的同时，由于下述理由发表个别意见：

1. 1969年北海大陆架判决中确立的自然延伸学说仍然是大陆架概念的主要支柱。尽管原来的“台种”概念已逐渐为大陆架的更具法律性的定义所取代，但自然延伸原则还是大陆架定义的基本因素。1982年蒙特哥贝公约第76条第1款本身也确认以自然延伸为根据。

2. 他认为不必以1982年蒙特哥贝公约第76条最后部分确定的“距离原则”作为本判决的法律基础。马耳他和利比亚之间的海岸仅间隔180海里，该但书所述特殊地理情况在本案中是不存在的，即使认为此但书包含了一个习惯国际法规则——由于公约尚未生效，所以暂且不谈协约法——它也与本案情况无关。

3. 既然双方当事国均未对专属经济区提出要求，那么本意见认为判决没有必要也不宜对这一特定的问题予以考虑。

4. 同意在马耳他与利比亚海岸之间确定一条中间线，并将此线向北移动18'，但不赞同判决以最北参数来完成划界线的做法。凭假想去划定西西里和马耳他海岸之间的一条“名义上”的中间线，这是人为地改造地理，不能被接受。塞特—卡马拉副院长确信，如果把部分效果归于马耳他海岸，使其与由于相关海岸长

度间存在明显差异而得到的那一部分效果达到平衡，以取得公平的结果，那么划界将会比现在简单得多。

法官鲁达、贝贾维和专案法官希门尼斯·

德阿雷查加的联合个别意见

联合个别意见对法院所做的许多结论持肯定态度，但他们以为，判决未裁决马耳他对其不规则四边形区域所提的要求，他们认为该要求太过分而且违反内海或半内海国家的惯例。

同时，他们相信，如果将中间线向北移动28'，这种调整会更加公平合理，使马耳他获得3/4的效果，达到的比例为1:3.54，以平分有争议区域。

姆巴耶法官的个别意见

姆巴耶法官同意法院判决，因为他对法院所做出的结论表示认可，并基本上接受了法院所阐述的理由。

他的意见有两点，即他所谓的“自然延伸概念的双重含义”和“两国海岸间相当大的距离”这一情况。

就第一点而言，法院认为自然特征意义上的自然延伸对本案划定属于各方的大陆架区域不起任何作用，姆巴耶法官对此无异议，但是感到遗憾的是，法院尽管对习惯国际法关于大陆架的发展做了深入、透彻的分析，将作为一个“法律原则”的自然延伸和“自然特征意义上”的自然延伸加以区分，可是法院却未借此机会将这一基本思想表达出来，而在1982年12月10日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形成的这一法律领域的发展中这标志着一个转折点。

至于第二点，姆巴耶法官表示怀疑是否能将两国海岸间“相当大”的距离视为“相关情况”，并据此将法院原先划出的中间线向北移动。按照他的意见，决定这种移动的决定因素是海岸长度的差异和这些海岸的一般形状以及该地区的地理情况。

瓦尔蒂科斯专案法官的个别意见

瓦尔蒂科斯法官同意法院判决，同时他强调，法院将判决适用地区限制于有限地带，以免影响意大利的利益，并指出马耳他、利比亚仍有权和意大利一起对这一有限地带以外的区域作为它们三国之间的划界问题

进行审查。他完全赞同本案与地质和地形因素无关,不过,他认为,基于各种理由,比如相向国的位置、国际法发展的新趋势、国家实践及法院明确有关的国际法规则的任务等等,分界线本应是马耳他和利比亚两国间的中间线。他的意见是,不应考虑海岸间长度差异这一因素,它不是“校正”中间线的依据。法官也认为,本应该考虑当事国的经济因素和安全需要,它们都是中间线解决办法的附加的理由。

莫斯勒法官的反对意见

莫斯勒法官的意见是,就本案的情况看,马耳他和利比亚的中间线是公平的解决办法。他对法院做出的将中间线向北全面移动 18' 以及为获得该结果所使用的方法提出批评。

小田法官的反对意见

按照小田法官的意见,国际法院没有完全领会海洋法最新的发展,有将它在特定案件对于公平的主观意识与公平原则混为一谈的危险。他以为,由于法院过分注重司法上尚未确认的第三国的利益,致使法院实施判决所限定的区域发生误解。此外,判决为核查拟议划界的公平性而使用比例标准,是自相矛盾,因为法院起初提出有必要为此确定相关的区域和海岸线,继而又以不可能执行为由而放弃这一做法。小田法官认为,将马耳他和利比亚的中间线向北移动 18', 这种调整或者说移动毫无根据。尽管判决声称以利比亚和马耳他的中间线作为划界最初的临时措施,但以将其北移 18' 的方法来获得最终的划界结果,已失去等距离概念所有固有的特性,所以,不能将这条最终的划界线看作是对中间线的适当调整。实际上,判决的方法是视一方的全部领土为影响划界(西西里/利比亚)的一个特殊情况,而对这一划界法院是没有责任去实施的,而且这一划界是排除该当事方的。在那种情况下,有的时候可能允许岛屿对划界具有的部分作用,被解释为完全不同于在 1977 年的英法仲裁案中所做的解释。小田法官认为,法院在 1982 年突尼斯/利比亚案的判决中和法院分庭 1984 年缅甸湾案的判决中也误解了岛屿“部分影响”的含义。为了澄清其批评观点,法官分析了上述判决的有关部分及开始提到过的北海大陆架案中的“比例”标准问题。

小田法官仍然认为,1958 年《大陆架公约》所指示的等距离—特殊情形规则现在仍然是国际法的一部分,而且特殊情形的作用不是证明应以任何规则替代等距离原则,而是要矫正该线的依据,使其避免产生歪曲效果。就此案而言,他建议在划定利比亚和马耳他之间的等距离线时,不应考虑菲尔弗拉岛。这样,最终得到的才是一条正确的划界线。这种情况下,划界不会对任何第三国的权利主张产生法律影响,但它暗示,不论利比亚还是马耳他,都无权在划界以外的任何区域向对方主张权利。

施韦贝尔法官的反对意见

施韦贝尔法官对判决提出的异议表现在两方面。他认为,为了维护意大利的主权要求,法院所确定的划界线不适当地截短了;并且这条划界线并不是利比亚和马耳他相向海岸之间的一条中间线,而是一条“校正”过的中间线,这是不正确的。

他指出,法院虽曾驳回意大利试图参加利比亚和马耳他争议诉讼的请求,但今天做出的判决却满足了意大利请求加入诉讼的所有要求。法院之所以做出这种难以置信的结论,是因为它认为,利比亚和马耳他订立的特别协定只赋予法院管辖权决定“属于”马耳他或利比亚,而不属于任何第三国的大陆架区域的划界问题。但特别协定中未提及专属于一方的区域。此外,正如国际法院以前一些判决所表明的那样,在处理边界案件时,法院无须做出绝对的决定。这样,在马耳他/利比亚一案中,法院可在保留意大利权利的同时,对意大利、马耳他或利比亚所主张的区域进行判决。这种对特别协定所做的解释较为妥当,因为事实上双方当事人主张这样的解释。但是,法院却违背了条约解释规则,丝毫不考虑双方当事人对其协定所做的解释。施韦贝尔法官因此对法院判决无条件地尊重意大利的主张这种做法是否妥当提出疑问,而且也因为法院似乎是让第三方来确定案件其他两方赋予法院的管辖权的范围。

至于划界线的位置,虽然施韦贝尔法官同意,就相向国家而言,中间线是正确的起点,但他不同意法院决定将此线北移,以使利比亚获得比运用中间线可能产

生的范围大得多的大陆架区域。法院所依据的基本事实是：利比亚海岸比马耳他海岸长得多，而且从总体地理情况看，马耳他群岛是大陆中间线以南的一个小的特征。但法院没有表明这些情况有证明力，甚至与划界有关。这些情况不能提供任何理由看轻实际上构成一个独立国家的马耳他群岛这一整体，将马耳他当作是异常地附属一个大陆国的岛屿。无论怎样，法院都将总的地理环境大大地缩小，以遵从意大利的要求。这个地理环境对马耳他和利比亚的立场都是不利的。至于利比亚海岸较长的事实，既然始终都承认，三角形的底

边大于它的顶点，那么自然就得出下面的结论：靠近底线（利比亚）的区域大于靠近顶点（马耳他）的区域。但法院比这个事实更进一步，因利比亚的海岸线更长而判给它额外的区域。法院否认了它是由于比例的缘故而这样做的，但却未提供任何其他的理由。看起来，法院似乎是凭着直觉来做出判决：由于利比亚海岸比马耳他海岸长得多，利比亚就该获得额外的利益。此外，法院并未提出在它认为的相关情况与确定他认为公平的划界线之间，有何客观的、可核查的联系。它也未表明那些相关情况决定必须做出那种程度的调整。

77. 申请复核和解释 1982 年 2 月 24 日大陆架案 (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判决

1985 年 12 月 10 日判决

国际法院在就突尼斯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复核和解释 1982 年 2 月 24 日的大陆架案(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判决的申请所做的判决中，一致通过，

——认定复核 1982 年 2 月 24 日判决的申请是不能接受的；

——认定关于解释 1982 年 2 月 24 日判决的申请，就其涉及该判决规定的第一划界区而言，可以接受；说明了在该方面应做的解释，同时还说明突尼斯关于该区的诉讼主张不能得到支持；

——认定突尼斯关于更改错误的请求没有具体对象，因此没有必要就此做出决定；

——认定关于解释 1982 年 2 月 24 日判决的申请，就其涉及该判决规定的第二划界区中加贝斯湾最西点而言，可以接受；说明了在该方面应做出的解释，并说明不能支持突尼斯对该区所提的诉讼主张；

——认定法院在当时没有理由命令进行一次旨在确定加贝斯湾最西点精确坐标的专家勘测。

* * *

国际法院就此案的组成人员如下：

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德拉夏里埃；法官拉

克斯、鲁达、埃利亚斯、小田、阿戈、塞特—卡马拉、施韦贝尔、姆巴耶、贝贾维、倪；专案法官巴斯蒂夫人和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

法官鲁达、小田、施韦贝尔和专案法官巴斯蒂夫人们对判决附了个别意见。

* * *

在这些意见中，法官们阐述并解释了他们对判决中的一些问题所采取的立场。

* * *

1982 年 2 月 24 日判决执行部分的有关摘录

回顾一下法院多次提到的 1982 年 2 月 24 日判决执行部分会有所帮助。

国际法院在判决中阐述了在突尼斯和利比亚争端区划定其各自大陆架区域可适用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它列举了为达到公平划界应予考虑的相关情况，同时也规定了划界应采取的实际方法。

依照法院规定的方法的划界分成两个区域：

“在第一区中，即靠近双方当事国海岸的区域中，划界线的起点是双方当事国领海的外缘界限

与从阿杰尔角划出的经北纬 33°55', 东经 12° 点的一条直线的交汇点, 这条直线走向为大约北东 26° 方向, 与和突尼斯“加贝斯湾近海补充许可”(1966 年 10 月 21 日)的石油开采权区东南边界取齐的利比亚 NC76, 137, NC41, NC53 号石油开采权区西北边界所形成的角度相一致; 从如此测定的交汇点开始, 划分两个大陆架界限要经过北纬 33°55' 东经 12°, 并沿这同一方向直到与一条纬线经过的交汇点。这条纬线在卡布迪亚角和阿杰尔角之间的突尼斯海岸线上的最西点, 也就是加贝斯湾海岸线(低潮线)上的最西点;

在第二区中, 即在经过加贝斯湾最西点的纬线之外朝海方向延伸的区域中, 两个大陆架的划界线为了考虑到盖尔甘奈群岛而需一定程度地向东折转, 这就是说, 划界线平行于从加贝斯湾最西点划出的平分从该点到卡布迪亚角的直线与从该点沿盖尔甘奈群岛朝海的海岸划出的直线所形成的角的角平分线, 与该角平分线相平行的划界线的方向为与经线成 52° 角; 这条划界线向东北的延伸不在法院对本案的管辖范围之内, 因为这要取决于第三国对此划界的同意。”

在本摘录的结尾, 有一幅附在 1982 年判决中的第 3 号地图的复制件, 这仅仅是为了图解的目的。

* * *

在突尼斯 1984 年 7 月 27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求书中, 提出了几个分别的请求: 依照《国际法院规约》第 61 条, 要求复核法院 1982 年 2 月 24 日判决(以下称“1982 年判决”)的请求; 依照规约第 60 条, 要求法院对其判决做出解释的请求; 以及要求更正错误的请求。在此之后, 又增加了一个要求法院命令进行一次专家勘测的请求。法院将在单一判决中处理这些请求。

关于复核申请可接受性的问题
(第 11—40 段)

根据规约第 61 条, 复核的诉讼程序需经由法院的一个判决宣布请求按照规约规定的理由可以接受方可开始。只有法院认为申请可予接受, 对实质性问题的诉讼程序才能进行。因此, 法院首先必须处理突尼斯提交

的复核 1982 年判决的请求的可接受性问题。在规约第 61 条第 1、4、5 项中, 列出了如下可接受性的条件:

“1. 申请法院复核判决, 应根据发现具有决定性之事实, 而此项事实在判决宣告时为法院及申请复核之当事国所不知者, 但以非因过失而不知者为限。

……

4. 申请复核至迟应于新事实发现后六个月内为之。

5. 申请复核自判决日起逾十年后不得为之。”

突尼斯认为, 在 1982 年判决宣告之前, 法院和突尼斯本身均不知道的事实是 1968 年 3 月 28 日利比亚部长会议的决议的案文, 它决定了被利比亚授予的石油特许开采权, 被称为第 137 号开采区西北边界的“实际走向”。对此, 在判决中, 特别是在判决的执行部分中已提到。

突尼斯断言, 那条边界的实际走向完全不同于利比亚在导致 1982 年判决的诉讼过程中向法院所做的各种描述的走向。同时, 突尼斯以为, 穿过北纬 33° 55', 东经 12° 这点的划界线会把在突尼斯 1966 年“许可”范围内的大陆架区域划归给利比亚; 这有悖于法院已经明确做出的判决。在突尼斯看来, 法院的整个判决是基于双方当事国授予的许可范围和特许范围相一致的思想以及因此在 1974 年以前不存在任何重叠的权利主张的看法。

利比亚不否认突尼斯关于相关的开采区边界位置的地理事实, 但它强调指出, 它没有提供有误导性的其特许开采区的任何情况。关于其第 137 号特许开采区和 1966 年突尼斯许可范围的精确关系, 它未做出任何说明, 只是指出按照沿自阿杰尔角起大约 26° 线的方向存在一条两国特许开采区共同的边界。

然而, 利比亚根据事实和法律的理, 对突尼斯提出复核判决的申请之可接受性提出争议。在利比亚看来, 除了第 5 项所规定的十年期限这一条件外, 申请没能符合规约第 61 条所规定的任何条件。它争辩说:

目前所依据的事实在 1982 年判决宣告的时候,或至少早于申请提出前六个月,已为突尼斯所知,

如果事实为突尼斯所不知,这是因为其自身的过失,并且,

突尼斯未能表明其所发现的事实是一个“具有决定性因素”。

法院重申,法院所知的一切必须被视为也为请求复核判决的一方所知,并且当事国一方不能声称对按规定向其提供的事实一无所知。

国际法院对突尼斯提出的问题进行审查的基础思想是:假定其 1982 年所不知的事实仅仅涉及确定 137 号开采区边界的坐标,因为突尼斯不可能不注意到利比亚 137 号开采区西北边缘与突尼斯许可范围东南边缘重叠的存在。法院指出,按照利比亚的观点,提供给法院的资料一直是准确的,但是任何一方都未将 137 号开采权范围的精确坐标提供给法院,所以,突尼斯不可能从提交给法院的诉状以及其他材料那里查明利比亚开采区的精确位置。然而,法院必须考虑是否根据情况突尼斯有办法从其他来源查明开采区的精确坐标;而且考虑这样做是否对突尼斯有益。如果是这种情况,在法院看来,突尼斯就不能根据规约第 61 条第 1 项的含义将那些坐标作为它不知道的事实。法院考虑到突尼斯可以有机会获得这一情报,而且因此认为突尼斯是能得到开采区边界精确的坐标的,并且得到它们对其是有利的,所以法院得出结论认为,规约第 61 条第 1 项所规定的,非因过失而对新事实所不知,这一复核申请具有可接受性的基本条件之一在本案中是缺乏的。

同时,法院还认为有必要考虑与开采区坐标有关的那个事实是否象规约第 61 条第 1 款所要求的那样,是一个“具有决定性”的因素。它指出,按照突尼斯的观点,利比亚开采区的边界和 1966 年突尼斯许可范围的边界相一致这一事实是“划界的一个基本因素……并且真正是判决所根据的理由”。突尼斯认为边界的一致这一事实具有决定性,是由于它对 1982 年判决执行部分的解释。但是,法院认为,执行条款分为明显的两部分。在第一部分中,法院确定了划界线的起点,即当事国领海界限与它称之为“划定线”的线的交汇点,这条

“划定线”是穿过北纬 $33^{\circ}55'$,东经 12° ,从阿杰尔角的边界点划出的。在第二部分中,法院补充说明,这条线是沿着一个指定的大致方向延伸的,并且那个方向与已提到过的开采区所构成的角度方向一致。因此,法院确定实际分界线应沿自前自交汇点向东北经过北纬 $33^{\circ}55'$,东经 12° 这一方向(大约 26°)。

法院认为,判决的执行条款中有一个明确的划界线的标准,也就是划界线要划经两个特别确定的点。其他因素并没有作为描述划界线本身的一部分而提到;它们仅仅是作为解释说明“划定线”而非其定义出现在执行条款中。

法院继而考虑,如果它知道 137 号开采区的精确坐标,它是否会做出另外一种判决。在此,法院发表了三条意见,第一,由于特许石油开采权而产生的这条线绝不是法院予以考虑的唯一情况,法院为了取得公平划界结果所指示的划界方法事实上是兼顾若干考虑因素而得出来的。

第二,突尼斯提出的争点是,如果法院知道利比亚开采区在西部与突尼斯边界不相符这一事实,那么法院很可能采用另外一种不同的途径来进行划界。这种论点是由于对 1982 年判决的执行条款中“取齐”一词的狭义解释。显然,法院使用这一词不是指相关开采区边界达到了完美的吻合,以至于它们之间既不存在任何重叠,也不存在任何公开的海床区域。再者,从诉讼过程中的陈述看,法院了解到利比亚边界是一条直线(在 26° 的方位),而突尼斯边界却是由一段段的线组成的,这种状况既可能出现公开的区域,也可能出现重叠的区域。突尼斯边界从阿杰尔角总的走向为 26° ,而法院认为,利比亚开采区的边界与该总的走向取齐。

第三,就开采区边界“取齐”而言,对法院来说,具有意义的事实不仅仅是利比亚曾明显地把自己 1968 年的开采权区域限制在一定范围,以不侵犯 1966 年突尼斯的许可范围。还有一个事实是:双方当事国已经选择使用一条大体上与从阿杰尔角向东北 26° 方向划出的线相一致的线来作为它们授权的许可范围或开采区的边界。双方当事国的选择表示,当时双方均认为 26° 线是公平的。

由于上述情况得出的结论是,目前就 137 号开采

区边界所提出的证据完全不能影响法院 1982 年判决中的推理。这不是说,如果当时对法院清楚指明 137 号开采区的坐标,其 1982 年判决也会用同样的文字表述。或许会补充一些其他细节。但是,为了使复核的申请得到接受,那么所依据的新事实如果当时知道就会使法院有可能在判决中说得更具体些这样一点还是不够的,那个新事实也必须是一个“具有决定性”的事实。可是,137 号开采区正确坐标的详情根本不是这样的事实,当初也不会改变法院就划定第一区所做出的决定。因此,法院必须得出结论,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61 条的规定,突尼斯提出的复核 1982 年判决的申请是不能接受的。

对第一区划界进行解释的请求 (第 41—50 段)

在国际法院认为其所提出的复核申请不能接受的情况下,突尼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60 条,提出了对第一区划界线进行解释的补充请求。就这方面,法院首先处理了利比亚提出的有关管辖权的反对意见。后者声称,如有必要进行解释或澄清,双方必须依据法院原来据以受理此案的特别协定第 3 条¹ 的规定,共同向国际法院提出。因此,这里就产生了特别协定第 3 条所规定的程序与任何一方单方面依据规约第 60 条,请求解释判决的可能性之间的关系问题。经过对双方论点的审查,法院得出结论认为,特别协定第 3 条,并不构成突尼斯依照规约第 60 条提出解释请求的障碍。

法院继而考虑突尼斯的请求是否符合被接受所需要的各种条件。法院认为,双方就 1982 年判决的含义和范围确实存在争端,因为双方对 1982 年判决中所指示的划界线应通过北纬 33°55', 东经 12°这一内容是否具有约束力有不同意见。利比亚对此主张具有约束力,而突尼斯则不然。因此,法院认为对突尼斯就第一区的划界进行解释的请求可以接受。

法院下一步明确了“既判效力原则”在本案中的重要意义。法院特别指出,虽然双方没有委托它本身来画出划界线,但它们承诺适用法院判决中所指出的原则和规则。至于法院所给的数据,对每一点都必须根据其所在上下文来理解,以便确定法院的意图是做出精确的陈述,还是仅仅提出一个可能变更的意见。

突尼斯称,对第一区,其请求解释的目的是“获得某些澄清,主要是指考虑到同时适用法院所采用的这些标准来测定划界线的起点是不可能的,因而,应在这些标准之间建立起一种等级体系”。突尼斯主张,为确定划界线应当考虑的边界只能是其 1966 年许可开采区的东南边界。法院针对复核的请求已做出解释,认为 1982 年判决为划界规定了一个单一精确的划线标准,也就是通过两个确定点的直线。因此,突尼斯要求对其进行解释,显然是由于它对 1982 年判决执行部分条款有关段落的意义有错误的理解。故法院认为,它不能支持突尼斯就此方面提出的对判决进行解释的诉讼主张,而且法院认为,在关于复核请求可否接受问题的论证理由中,已就 1982 年判决的含义和范围做了说明,除此之外,没有任何补充说明(见判决书第 32—39 段)。

改正第一区划界中的一个错误的请求 (第 51—52 段)

对于突尼斯要求改正一个错误,用另外一个坐标点更换北纬 33°55', 东经 12°的补充请求,国际法院认为它是基于突尼斯这样的观点,即法院选择这一点是因为使用一个使划界不致侵犯突尼斯 1966 年许可开采区的标准。但情况不是这样;选择该点是因为这里从阿杰尔角起划定 26°线的方便而具体的方法。突尼斯就这一问题的请求,是出于误解而提出的,因此缺乏具体对象。法院无须就此请求做出任何决定。

对第二区划界进行解释的请求 (第 53—63 段)

现在,法院转向突尼斯提出的对 1982 年判决中关

¹ 特别协定第 3 条的文字如下:

“如果在国际法院做出判决日期后三个月可经双方共同协议延长的期间内,未达成协议第 2 条提及的协议,双方应一起再向国际法院提出,请求做出促进两个代表国达成两个大陆架区域的划分线任务的任何解释或澄清,双方应遵从法院的判决和其解释和澄清。”

于第二区划界进行解释的请求。根据判决,第一区的划界线“要划到与通过卡布迪亚角与阿杰尔角之间突尼斯海岸线之最西点的纬线交汇点,这就表明,所提到的最西点位于加贝斯湾的海岸线上(低潮线)”。在这条纬线之外的划界线要反映加贝斯湾所表现出的突尼斯海岸线方向的根本变化。在判决的执行部分并未指出任何坐标,甚至未指出任何大致的坐标,以指明什么是法院所认为的那个加贝斯湾的最西点。根据判决,“这一点的精确坐标将由专家测定,但在法院看来,该点的纬度大约是北纬 $34^{\circ}10'33''$ ”。

突尼斯争辩说,判决中所列的北纬 $34^{\circ}10'33''$ 这一坐标,对双方没有约束力,因为,在判决的执行部分没有重新提及这一坐标。利比亚则主张,由于法院已做出计算,专家所确定的精确坐标点最多只能与这一结果有“或许几秒”的差异。鉴于此,法院认为,就法院一开始要审查的可否接受申请的条件而言,双方就1982年判决中哪些内容具有约束力这一问题确实存在着争端。法院也以为,突尼斯提出请求的真正目的在于请法院澄清在1982年判决中就该问题“所做出的决定的含义和范围”。为此,法院认为可以接受突尼斯就第二区进行解释的请求。

突尼斯十分重视法院所提出的 $34^{\circ}10'30''$ 纬线在一干涸河床入海口与海岸线相交这一事实。尽管突尼斯承认在这一纬度地区有一点潮水可以扩展到比任何其他点更西的经度,却对此不予理会,而把最西点定在位于加贝斯湾海岸线上的北纬 $34^{\circ}05'20''$ 点上(迦太基)。法院阐述其驳回此主张的理由,指出“加贝斯湾海岸线(低潮线)上的最西点”,只是指在同一海岸线上比其他点更西的点,其优点是可以做出客观的界定。就法院所提出的纬度附近存在着一个干涸河床而言,法院只是指“低潮线”的一般概念。它并无意指已用来或可能用来测量领海宽度的基线上的最西点。关于法院本来可以提及此基线,以便将一个位于一个干涸河床入海口的点排除在其对“最西点”的定义范围之外的想法,必须认为是站不住脚的。

至于法院在1982年判决中提及的北纬 $34^{\circ}10'30''$ 纬线的意义,法院的解释是:采用这一纬线是就划界线方向变化的关系上实际界定这一点。这一界定对双方不具有约束力,并且“大约的”一词是用来描述纬度的,

判决执行部分对此也未提及,这些都是具有意义的情况。再者,测量最西点精确坐标的任务是留给双方有关专家完成的。因而,法院不能支持突尼斯关于最西点应位于北纬 $34^{\circ}05'20''$ (迦太基)的主张。它在1982年已明确规定精确的坐标将由专家测定,如果法院说某一具体坐标是加贝斯湾的最西点,那是不符合其1982年判决的。鉴于此,法院向专家们做了一些指示,指出他们要做的事情是根据可利用的地图来确定在低潮线上的最西点,而不考虑任何直线基线,而且如果有必要即进行实地勘测,无论这一点是位于一个河床或在干涸河床的入海口,也无论这一点是否可以标明海岸线的变化。

请求进行一次专家勘测
(第64-68段)

在口述程序中,突尼斯提出一项补充请求,要求法院命令进行一次专家勘测,以确定加贝斯湾最西点的精确坐标。法院表示,只有在需要确定这点的坐标法院才能对提交给它的问题做出判决的情况下,法院才能同意突尼斯的请求。然而,法院受理的是一项对前一判决的解释的请求,而在1982年法院宣布它并无意精确地确定这些坐标,而将这一任务留给双方的专家去完成。当时,法院避免亲自指定专家,因为争执的问题是其在关于采用何种实际方法的裁决中的必要因素。法院对此的决定受到改判事项效力的约束。然而这不能阻止双方回到法院提出联合申请,请求法院命令进行一次专家勘测,但双方必须依据一项协议来这样做。法院得出结论认为,目前没有理由命令进行一次以确定加贝斯湾最西点的精确坐标为目的的专家勘测。

关于将来,法院忆及双方有义务就划界问题缔结一项条约。它们必须保证实施1982年判决,使争端得以最终解决,因此必须采取行动,使双方的专家能进行真诚的工作,根据判决中的指示,确定最西点的坐标。

法院判决的执行条款

法院,

A. 一致通过认定突尼斯共和国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61条对法院于1982年2月24日做出的判决提出的复核请求,不能接受;

B. 一致通过,

(1) 认定突尼斯共和国根据规约第 60 条的规定,就法院 1982 年 2 月 24 日判决中所规定的第一区的划界提出的解释请求,可以接受;

(2) 作为对 1982 年 2 月 24 日判决的解释,宣布如下:对判决中关于第一区划界的含义和范围,应依照本判决第 32—39 段来理解;

(3) 认定突尼斯共和国关于第一区划界的 1985 年 6 月 14 日的诉讼主张,不能得到支持;

C. 一致通过,

认定突尼斯共和国关于改正一处错误的请求,没有具体对象,因此法院无须就此做出决定;

D. 一致通过,

(1) 认定突尼斯共和国根据规约第 60 条的规定,就 1982 年 2 月 24 日判决中有关“加贝斯湾最西点”的规定提出的解释请求,可以接受;

(2) 作为对 1982 年 2 月 24 日判决的解释,宣布如下:

(a) 判决第 124 段所提及的“大约北纬 $34^{\circ}10'30''$ ”,是法院对其所认为的加贝斯湾海岸线(低潮线)上最西点的纬度点的一般指示,该点精确的坐标留给双方专家测定。因此, $34^{\circ}10'30''$ 这一纬度本身无意对双方有约束力,而是用以澄清该判决第 133C(3)段中有约束力的决定的内容;

(b) 判决第 133C(2)段中提到的“在卡布迪亚角和阿杰尔角之间的突尼斯海岸线上的最西点,也就是说,加贝斯湾海岸线上(低潮线)的最西点”以及在第 133C(3)段中所提到的相似内容的含义应理解为在海岸低潮线上最靠西的一点;并且,

(c) 将由双方的专家利用所有可以利用的海图资料,如有必要,则进行一次特别的实地勘测,来测定这点的精确坐标,而不论它是位于一个河床或是一个干涸河床的入海口,也不论这一点是否能被专家认为标明着海岸线的方向变化;

(3) 认定突尼斯共和国关于“加贝斯湾最西点在北纬 $34^{\circ}05'20''$ (迦太基)”的主张,不能得到支持;

E. 一致通过,

关于突尼斯共和国 1985 年 6 月 14 日的诉讼主张,认定在目前法院没有理由命令进行一次旨在确定加贝斯湾最西点精确坐标的专家勘测。

法院判决所附的意见摘要

鲁达法官的个别意见

鲁达法官的个别意见提到法院规约第 60 条与特别协定第 3 条之间的关系,前者涉及对以前判决的解释,后者赋予双方要求法院进行“解释或澄清”的权利。

鲁达法官认为,尽管利比亚在辩论中提出了基于第 3 条的管辖权方面的反对意见,但它后来放弃了这一反对意见。鲁达法官不同于法院,他也认为那一条款规定了一个在提交国际法院以前需履行的特别程序:“特别协定第 3 条的目的在于促使双方在提交法院前做出自行解决双方之间争议的努力,如果这一努力未能奏效,任何一方可以单方面依照规约第 60 条的规定要求做出解释”。

小田法官的个别意见

小田法官是在原 1982 年案件中持反对意见的法官。他指出,如果法院在 1982 年在它提到前突尼斯和利比亚的特许开采区将构成法院确定划界线的重要因素时,采取更加谨慎的态度,本案诉讼就很可能不会被提起。在小田法官看来,这应是法院在本判决中更坦率地承认的一个基本问题。

对于突尼斯提出的复核第一区划界线的请求,小田法官所持的观点是:法院的意图是在阿杰尔角与北纬 $33^{\circ}55'$,东经 12° 的外洋点之间划一直线,按其性质它不受任何新发现事实的影响,以至于使法庭重新加以考虑。尽管对 1982 年判决可进行强有力的批评,但依小田法官的观点,此终局判决的基本原因和动机,不属于依照规约第 61 条须进行复核的事项。

对于突尼斯就第一、第二区划界线提出的解释请求,小田法官认为本应宣布不能接受这些请求,因为这

些请求不过是一种变相的要求复核的请求。如上所述，第一区的划界线是一条毫不含糊的连结两个明确点的直线。第二区划界线的转向点，被法院确定为与法院在突尼斯的海岸线上碰巧选择的作为海岸线转折点的小缺口处于同一纬度。不管法院的这些测定的结果有多大问题，但它们是十分清楚的，没有解释的余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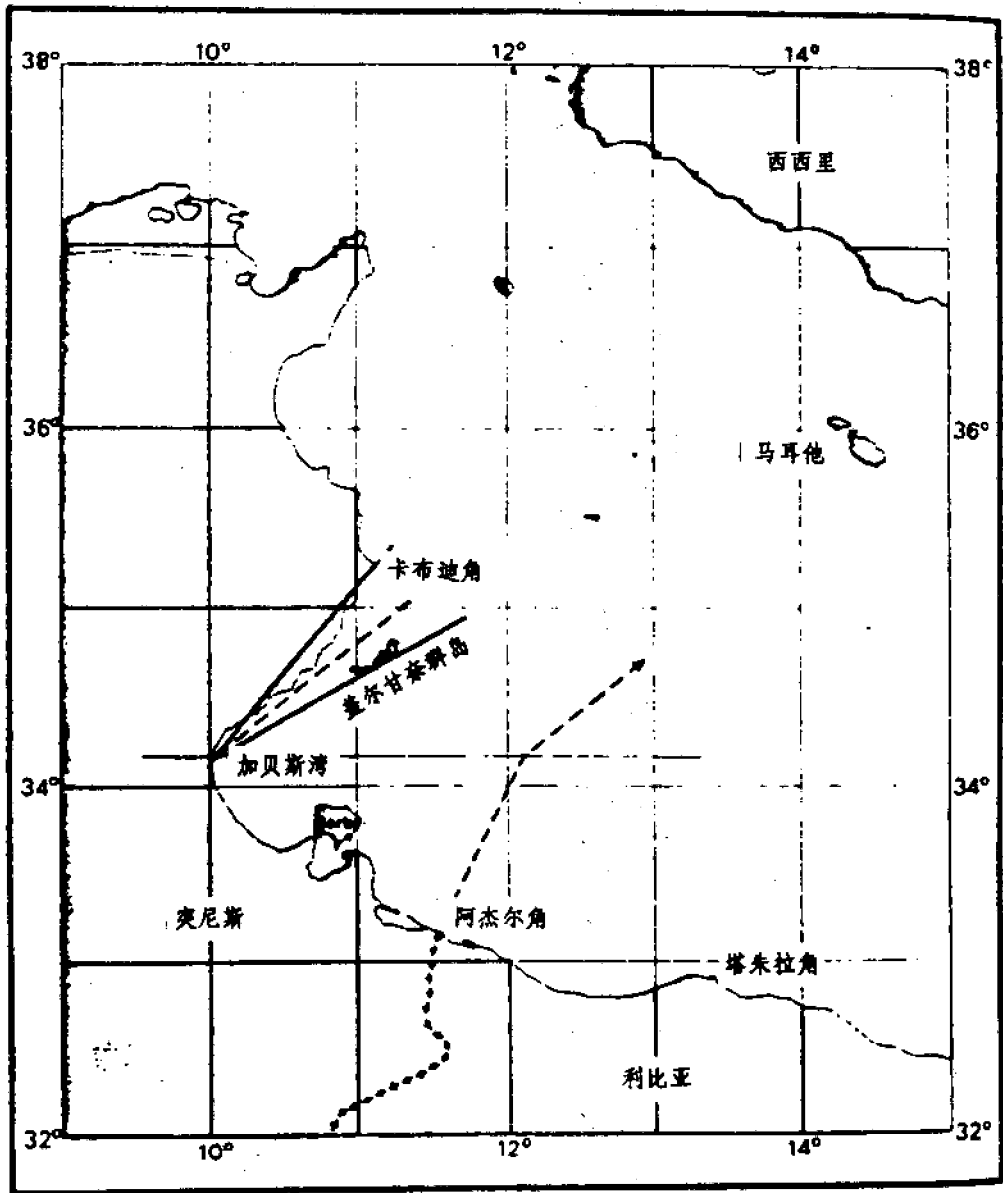
施韦贝尔法官的个别意见

施韦贝尔法官表示，对于1982年的法院成员是否认识到在距海岸50海里线内，双方的特许石油开采区有一部分重叠的问题的处理，他有保留意见。他认为，

如果当时对这一事实能够真正了解，那么，1982年判决就会有另外一种写法。尽管如此，他确信了解这一情况不会改变法院对第一区划界线的决定，他基本上同意本判决。

专案法官巴斯蒂夫人的个别意见

突尼斯选派的专案法官巴斯蒂夫人在其个别意见中根据没有新事实出现的理由拒绝了要求复核的请求。她认为对要求解释的请求可以接受。对于第一区，她对在复核请求的论据与解释请求的论据间建立联系提出批评。对第二区，她认为有必要重提1982年判决中所使用的“海岸线”（低潮线）这一术语的含义。



地图 3

(摘自《1982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90页)

仅为图解目的，不影响专家们在精确测定划界线中的作用。

78. 边界争端案(布基纳法索/马里共和国)(临时措施)

1986年1月10日命令

为处理布基纳法索与马里之间的边界争端而组成的国际法院分庭一致通过发布命令,指示几项临时措施。

除其他措施外,分庭要求布基纳法索和马里政府,在国际法院分庭的命令发布的二十天内,将武装力量撤到经双方政府协议所确定的地点或撤到协议所确定的界线之后,根据理解,撤军的条款将由双方上述协议规定,如达不成协议,分庭将自行规定这些条款。

分庭同时要求双方继续遵守已实现的停火;不得改变争议地区以前的行政管理状况;要避免采取任何有可能加剧或扩大已提交分庭的争端的行动。

* * *

审理边界争端案(布基纳法索/马里)的分庭组成人员如下:

庭长:贝贾维

法官:拉克斯、鲁达、

专案法官:吕歇尔、阿比-沙布

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

分庭,

一致通过,

1. 在它对于通告1983年9月16日上沃尔特共

和国(现称布基纳法索)政府与马里共和国政府就两国间的边界争端签订的特别协定于1983年10月20日提起的诉讼做出终局裁决之前,指示以下临时措施:

A. 布基纳法索政府和马里共和国政府应当各自保证不采取任何有可能加剧或扩大已提交分庭处理的争端或损害另一方要求遵守分庭所做出的任何判决的权力的行动;

B. 双方政府应当避免采取任何可能阻碍收集本案重要证据的行动;

C. 双方政府应当继续遵守双方国家元首于1985年12月31日以协议规定的停火;

D. 双方政府应当将双方的武装力量撤至由双方政府在本命令发布之日起二十天内达成的协议确定的位置或撤至协议确定的线之后,根据理解,撤军条款将由上述协议规定,如果达不成协议,分庭将用命令的方式自行规定这些条款;

E. 关于争议地区的行政管理,在引起要求采取临时措施的军事行动发生前的原有状况不得更改。

2. 吁请双方的代理人将双方政府在上述1. D项范围内所达成的任何协议,立即通知书记官长。

3. 决定在做出最终而判决之前,在不影响规约第76条适用的情况下,分庭将继续对本命令所包括的问题进行审理。

79. 在尼加拉瓜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 (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实质问题)

1986年6月27日判决

为判决尼加拉瓜诉美国关于在尼加拉瓜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实质问题,国际法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德拉夏里埃;法官拉克斯、鲁达、埃利亚斯、小田、阿戈、塞特-卡马拉、施韦贝尔、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姆巴耶、贝贾维、倪、埃文森及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 * *

法院判决的执行部分

法院,

(1) 以 11 票对 4 票决定,

在裁判由尼加拉瓜共和国于 1984 年 4 月 9 日提交的请求书所提出的争端时,法院需适用美国政府 1946 年 8 月 26 日交存的依据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项接受国际法院管辖的声明但书(c)中的“多边条约保留”。

赞成: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德拉夏里埃;法官拉克斯、小田、阿戈、施韦贝尔、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姆巴耶、贝贾维和埃文森;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鲁达、埃利亚斯、塞特-卡马拉和倪。

(2) 以 12 票对 3 票驳回了美国关于本案主题在尼加拉瓜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为所主张的集体自卫的理由,

赞成: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德拉夏里埃;法官拉克斯、鲁达、埃利亚斯、阿戈、塞特-卡马拉、姆巴耶、贝贾维、倪和埃文森;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小田、施韦贝尔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3) 以 12 票对 3 票裁决:美国由于训练、武装、装备、资助反政府军队,向其提供物资或以其他方式鼓

励、支持和协助在尼加拉瓜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已进行了反对尼加拉瓜共和国的行动,违反了它依据习惯国际法所承担的不干涉他国事务的义务,

赞成: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德拉夏里埃;法官拉克斯、鲁达、埃利亚斯、阿戈、塞特-卡马拉、姆巴耶、贝贾维、倪和埃文森;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小田、施韦贝尔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4) 以 12 票对 3 票裁决:美国由于 1983—1984 年对尼加拉瓜领土的一些攻击,即 1983 年 9 月 13 日和 10 月 14 日对桑迪诺港的攻击,1983 年 10 月 10 日对科林托的攻击,1984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5 日对波托西海军基地的攻击,1984 年 3 月 7 日对南圣胡安的攻击,1984 年 3 月 28 日和 3 月 30 日对桑迪诺港巡逻艇的攻击,1984 年 4 月 9 日对北圣胡安的攻击,以及由于本判决(3)项所提及的使用武力进行干涉的行为,已进行反对尼加拉瓜共和国的行动,违反了它依据习惯国际法不对另一国使用武力的义务,

赞成: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德拉夏里埃;法官拉克斯、鲁达、埃利亚斯、阿戈、塞特-卡马拉、姆巴耶、贝贾维、倪和埃文森;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小田、施韦贝尔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5) 以 12 票对 3 票裁决:美国由于指示或授权在尼加拉瓜领土上空飞行以及由于本判决(4)项所述归因于美国的行为,已进行反对尼加拉瓜共和国的行动,违反了它依据习惯国际法不侵犯另一国主权的义务,

赞成: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德拉夏里埃;法官拉克斯、鲁达、埃利亚斯、阿戈、塞特-卡马拉、姆巴耶、贝贾维、倪和埃文森;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小田、施韦贝尔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6) 以 12 票对 3 票裁决：美国由于在 1984 年前几个月在尼加拉瓜共和国内水和领水布雷，已进行反对尼加拉瓜共和国的行动，违反了美国依据习惯国际法不对他国使用武力、不干涉他国事务、不侵犯他国主权以及不妨碍和平的海上贸易的义务，

赞成：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德拉夏里埃；法官拉克斯、鲁达、埃利亚斯、阿戈、塞特-卡马拉、姆巴耶、贝贾维、倪和埃文森；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小田、施韦贝尔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7) 以 14 票对 1 票裁决：美国由于本判决中(6)项所述的行为已进行反对尼加拉瓜共和国的行动，违反了它依据 1956 年 1 月 21 日在马拉瓜签订的美国与尼加拉瓜的《友好、通商和航运条约》第十九条所承担的义务，

赞成：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德拉夏里埃；法官拉克斯、鲁达、埃利亚斯、小田、阿戈、塞特-卡马拉、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姆巴耶、贝贾维、倪和埃文森；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施韦贝尔。

(8) 以 14 票对 1 票裁决美国由于没有公告本判决(6)项所提及的布雷的行为及其位置，其行为已违反它依据习惯国际法在这一方面的义务，

赞成：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德拉夏里埃；法官拉克斯、鲁达、埃利亚斯、阿戈、塞特-卡马拉、施韦贝尔、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姆巴耶、贝贾维、倪和埃文森；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小田。

(9) 以 14 票对 1 票认定：美国由于在 1983 年印制了一本名为《游击战争中的心理战》的书，并把它散发给反政府军队，鼓励了反政府军队犯下违反人道主义法一般原则的行为；但并未找到根据断定，可能犯下的任何这种行为是可归因于美国的美国行为，

赞成：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德拉夏里埃；

法官拉克斯、鲁达、埃利亚斯、阿戈、塞特-卡马拉、施韦贝尔、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姆巴耶、贝贾维、倪和埃文森；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小田。

(10) 以 12 票对 3 票裁决：美国由于本判决(4)项所述的对尼加拉瓜领土的攻击以及于 1985 年 5 月 1 日宣布对尼加拉瓜的贸易实行全面禁运，已犯下蓄意使双方于 1965 年 1 月 21 日在马拉瓜签订的《友好、通商和航运条约》失去目的与宗旨的行为，

赞成：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德拉夏里埃；法官拉克斯、鲁达、埃利亚斯、阿戈、塞特-卡马拉、姆巴耶、贝贾维、倪和埃文森；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小田、施韦贝尔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11) 以 12 票对 3 票裁决：美国由于本判决(4)项所提及的对尼加拉瓜领土的攻击以及于 1985 年 5 月 1 日宣布对尼加拉瓜实行全面贸易禁运，其行为已违反它根据双方 1956 年 1 月 21 日于马拉瓜签订的《友好、通商和航运条约》第十九条承担的义务，

赞成：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德拉夏里埃；法官拉克斯、鲁达、埃利亚斯、阿戈、塞特-卡马拉、姆巴耶、贝贾维、倪和埃文森；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小田、施韦贝尔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12) 以 12 票对 3 票裁决：美国有义务立即停止和避免可能构成违反上述法律义务的一切行为，

赞成：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德拉夏里埃；法官拉克斯、鲁达、埃利亚斯、阿戈、塞特-卡马拉、姆巴耶、贝贾维、倪和埃文森；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小田、施韦贝尔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13) 以 12 票对 3 票裁决：美国有义务向尼加拉瓜共和国赔偿因上述违反习惯国际法义务的行为给尼加拉瓜造成的一切损害，

赞成：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德拉夏里埃；

法官拉克斯、鲁达、埃利亚斯、阿戈、塞特-卡马拉、姆巴耶、贝贾维、倪和埃文森；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小田、施韦贝尔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14) 以 14 票对 1 票裁决：美国有义务向尼加拉瓜共和国赔偿因违反 1956 年 1 月 21 日双方在马拉瓜签订的《友好、通商和航运条约》给尼加拉瓜造成的一切损害，

赞成：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德拉夏里埃；法官拉克斯、鲁达、埃利亚斯、小田、阿戈、塞特-卡马拉、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姆巴耶、贝贾维、倪和埃文森；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施韦贝尔。

(15) 以 14 票对 1 票裁决：双方如果不能就上项赔偿的形式及数额达成协议，则将由法院决定，法院并为此保留进行本案的以后的程序，

赞成：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德拉夏里埃；法官拉克斯、鲁达、埃利亚斯、小田、阿戈、塞特-卡马拉、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姆巴耶、贝贾维、倪和埃文森；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施韦贝尔。

(16) 一致通过，提醒双方它们有义务根据国际法寻求以和平方式解决彼此之间争端的办法。

判决摘要

一、 诉讼情况

(第 1-17 段)

二、 争端的背景

(第 18-25 段)

三、 被告国不出庭以及法院规约第 53 条

(第 26-31 段)

国际法院回顾道，在法院 1984 年 11 月 26 日关于其管辖权和对尼加拉瓜提出的请求书的可接受性的判决做出之后，美国决定不参加现阶段的诉讼程序。然而

这并不妨碍法院对本案做出裁决，但法院这样做时要尊重法院规约第 53 条有关在当事国一方不出庭的情况下的规定。法院的管辖权既已确立，法院必须依据规约第 53 条使自己确信，出庭一方的主张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均有充分根据。在这一方面，法院回顾了过去一些案例中产生的某些指导原则，其中一条排除了自动做出有利于出庭一方的判决的可能性。法院还说，让法院知道不出庭一方的观点是有价值的，即使这些观点是以法院规则中没有规定的方式来表达的。诉讼双方平等的原则仍然是基本原则，法院必须确保不允许拒绝出庭的一方因其缺席而获得利益。

四、 争端的可裁决性

(第 32-35 段)

国际法院认为处理一个先决问题是适当的。有人认为在本案中提出的使用武力和集体自卫的问题不属于国际法院能处理的那种问题的范围。换句话说，这些问题是不可裁决的。然而，首先双方并没有争论说目前的争端不是一个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项含义所指的“法律争端”；其次法院认为，本案不一定要法院去评价政治或军事问题，那样做就会逾越正当的司法范围。因此法院是具备条件确定这些问题的。

五、 多边条约保留的意义

(第 36-56 段)

美国依据规约第 36 条第 2 项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载有一项排除对下列争端运用该声明的保留：

“由一个多边条约引起的争端除非(1)受裁决影响的条约的所有当事国也是国际法院当前审理的案件的当事国；(2)美国特别同意法院的管辖”。

在其 1984 年 11 月 26 日的判决中，法院认定，根据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7 款，基于该保留对管辖权的反对意见，提出了“一个涉及案件实质的有关实质事项的问题”，而且该反对意见：“在本案的情况下，并不具有纯属初步的性质。”既然它包含初步性质方面及涉及实质问题的其他方面，这种反对意见必须在审理实质性问题的阶段加以处理。

为确定法院的管辖权是否因上述保留的影响而受到限制,国际法院必须查明在尼加拉瓜援引的四个多边条约的当事国中,是否有任何非诉讼程序当事国的第三国会受到法院判决的“影响”。在这些条约中,法院认为审查依据《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的情况就足够了。

法院审查了多边条约保留对尼加拉瓜声称美国使用武力违反上述两个宪章的说法的影响。法院特别审查了萨尔瓦多的情况,美国声称主要是为了萨尔瓦多的利益行使集体自卫的权利,并以此作为其对尼加拉瓜的行为的正当理由,因为这种权利是《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与《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21条所认可的。该争端在这种程度上是美国、尼加拉瓜和萨尔瓦多均为当事国的多边条约“下产生”的。

法院认为,萨尔瓦多显然会因法院对美国诉诸于集体自卫的合法性的裁决而“受到影响”。

关于尼加拉瓜对美国违反《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干涉其事务的指控,法院以为,不可能说对美国被指控的违反该宪章的行为做出的裁决不会“影响”萨尔瓦多。

因此,在认定萨尔瓦多会因法院必须对尼加拉瓜根据美国违反上述两宪章提出的指控做出裁决而“受到影响”之后,法院断定,由美国声明所授予法院的管辖权不允许法院受理这些指控。法院清楚地指出,该保留的效力只限于阻止将这两个多边条约作为条约法的适用,它对法院规约第38条要求法院适用的包括习惯国际法在内的国际法渊源没有进一步的影响。

六、事实的确认:法院采用的证据和方法

(第57-74段)

国际法院需要确定与该争端相关的事实。法院工作的困难是因为当事国双方之间明显的分歧,被告国不出庭,关于某些行为的秘密性,以及冲突正在继续这一事实。对于最后这一点,法院根据司法程序的一般原则,认为要考虑的事实应该是关于案件实质问题的口述程序阶段结束(1985年9月底)之前所发生的事实。

关于证据的出示,法院指出,如何在法院有自由估计各类证据的价值的价值的基础上,在本案中履行法院规约(特别是第53条)以及法院规则的规定。法院以为,不

宜命令依据法院规约第50条进行调查。对于某种书面材料(报刊文章和各种书籍),法院一直是谨慎对待的。法院不把它们视为能够证明事实的证据,而视为能有助于证实某一事实的存在材料,还可考虑这种材料以说明某些事实是否众所周知的事项。关于那些国家代表(有时是最高级别代表)的陈述,法院认为当这些陈述承认对于陈述人所代表的国家不利的事实或行为时,这些陈述具有特殊的提供证明的价值。关于尼加拉瓜提出的证明人的证据(五名证人提出了口头证据,另有一名证人提出了书面证明),被告因缺席而造成的后果之一是这些证人的证据没有通过交叉讯问的检验。法院对于把证词中仅仅是表达证人对不直接知道的有关一件事实的可能存在或不可能存在的看法的任何部分,均不视为证据。尤其是对于由一个政府的成员所做的宣誓证明和宣誓声明,法院认为它当然能保持可能被视为与证人所效忠的国家的利益或论点相抵触的那部分证据;至于这种证据的其余部分则须以极大的保留态度来看待。

法院还知道美国国务院题为《我们边界以外的革命,桑迪诺分子对中美洲的干涉》的出版物,该书没有以法院规约和规则所规定的任何形式或方式提交给法院。法院认为,鉴于本案的特殊情况,它可以有限度地利用该出版物中的资料。

七、归因于美国的事实

(第75-125段)

1. 国际法院审查了尼加拉瓜关于美国军事人员或由美国雇用的拉丁美洲国家国籍的人在尼加拉瓜港口和水域布雷的指控。法院审查了有关事实之后,认定已经证实下列事实:1983年底或1984年初的一天,美国总统授权美国政府的一个机构在尼加拉瓜港口布雷;在1984年初,由该机构雇用和指挥的人员在美国特工人员监督与后勤支援下,在或靠近埃尔布拉夫、科林托和桑迪诺港,在尼加拉瓜内水或在其领海或同时在其内水和领海布雷;在布雷的前后美国政府都没有向国际航运界发布有关水雷的存在及位置的任何公开的和官方的通告;水雷的爆炸不仅造成了人员伤亡和物质损害,并且还产生了引起海运保险费上升的危险。

2. 尼加拉瓜把判决第81段列举的针对石油设

施和一处海军基地等的军事行动归因于美国人员或美国雇用人员的直接行动。法院认定,所有这些事件除三个以外都已证实。虽然没有证明有任何美国军事人员直接参加这些行动,但美国的特工人员参与了这些行动的策划、指挥和支援。因此法院认为,已经证实这些攻击可归因于美国。

3. 尼加拉瓜指控美国军用飞机侵犯其领空。在指出可获得的证据之后,法院认定,根据证据美国对尼加拉瓜领空的侵犯只是高空侦察飞行以及1984年11月7—11日造成“声震”的低空飞行。

关于美国与洪都拉斯在靠近洪都拉斯—尼加拉瓜边界的洪都拉斯领土上进行的联合军事演习,法院认为,可以把它视为众所周知的事,因而是已充分证实的事。

4. 法院然后审查了反政府武装部队的起源、发展和活动以及美国对其所起的作用。尼加拉瓜认为,美国“设计、创建并组织了一支雇佣军,即反政府武装部队。根据能得到的资料,法院还不能使自己确信被告国“创建了”尼加拉瓜反政府武装部队,但是认为美国大力资助、训练、装备、武装和组织反政府武装部队的一部分即“尼加拉瓜民主力量”这一点已得到证实。

尼加拉瓜称美国政府设计反政府武装的战略、指导其战术并为它的军事行动提供直接的战斗支援。根据法院掌握的证据和材料,法院不确信反政府武装发动的所有军事行动在冲突的每一阶段均反映了专由美国设计的战略战术。因此法院不能支持尼加拉瓜有关这一点的论点。然而法院认定,很清楚有一些军事行动如果实际上不是由美国顾问决定和策划的,但至少是与美国顾问密切合作并根据美国所能提供的情报和后勤支援而决定和策划的。法院认为,已能证实,几年来美国采用各种不同的形式支持反政府武装部队的活动,如后勤援助,提供有关桑迪诺军队位置及行动的情报,使用先进的通讯手段等。然而还不能根据这一证据得出结论,认定美国提供了直接的战斗支援,如果那是指美国作战部队的直接干涉的话。

法院必须确定反政府武装部队与美国政府的关系是否到了这样的程度以致可以为了法律的目的把反政府武装部队等同于美国政府的一个机构,或者其行为

是代表美国政府的行为。法院认为,它现有的证据不足以表明反政府武装部队完全依附于美国。反政府武装部队对美国的部分依附可以从以下事实和因素推断出来:它的领导人由美国挑选,该部队的组织、训练和装备,军事行动的策划,攻击目标的选择以及作战援助的提供。但是,法院还不能确定部分依附的确切程度。没有明显的证据证明美国对反政府武装部队的控制已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有理由把反政府武装部队的行为视为代表美国的行为。

5. 法院在得出上述结论后认为,反政府武装部队仍然对其本身的行为负责,尤其对其被指控的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如果要使美国负法律上的责任,就得要证明美国对发生这些被指控的侵犯行为的军事行动实行有效的控制。

6. 尼加拉瓜指控美国政府对它采取某些经济性质的措施,认为这些措施是干涉其内部事务的间接形式。对尼加拉瓜的经济援助于1981年1月中止,1981年4月终止;美国反对或阻挠国际金融组织对尼加拉瓜贷款;来自尼加拉瓜的食糖进口配额于1983年9月减少了90%;1985年5月1日美国总统发布行政命令对尼加拉瓜实行全面贸易禁运。

八、尼加拉瓜的行为

(第126—171段)

法院需要尽可能查明,美国被指控的、自称是行使集体自卫的活动是否能够由归因于尼加拉瓜的某些事实证明是正当的。

1. 美国争论说,尼加拉瓜积极支持在其邻国某些地区,特别是在萨尔瓦多进行军事活动的武装组织,特别是以提供武器的形式支持这些武装组织。尼加拉瓜否认了这种指控。法院首先审查了尼加拉瓜与萨尔瓦多有关的活动。

法院审查了各种证据并考虑了一些相一致的征象,其中许多是由尼加拉瓜自己提供的,并由此合理地推断出,所提供的某些援助来自尼加拉瓜领土。因此法院断定,从尼加拉瓜领土向萨尔瓦多境内的武装反对派提供援助是直至1981年头几个月的一个事实。自此以后,尽管美国在这一地区部署了大量的技术性监测

点,也很少有从尼加拉瓜或通过尼加拉瓜提供军事援助的证据。然而法院不能断定不存在武器运输或交易的情况。法院只注意到,有关武器交易的指控不能确实地证明,它不能够使自己确信,在1981年最初几个月之后,还在大规模继续运进武器。

即使假设能证实军事援助从尼加拉瓜领土运达萨尔瓦多境内的武装反对派,也仍然需要证明这样的援助可归因于尼加拉瓜当局。尼加拉瓜并没有力图掩盖武器通过其领土的可能性,但否认这是它的蓄谋的官方政策的结果。鉴于中美洲这一地区的特殊环境,法院认为,不大可能自动地假设尼加拉瓜对在其领土上的武器交易负有责任。法院认为,承认如果是有限规模的这种性质的活动,很可能在领土所属国政府不知道的情况下进行,这将更符合可能的情况。无论如何没有充分的证据使法院确信,尼加拉瓜政府对两个阶段中的任一阶段的任何武器流入负责。

2. 美国还控告尼加拉瓜应对越过边界对洪都拉斯和哥斯达黎加的军事进攻负责。虽然法院对这个问题的了解没有如它所希望的那样充分,但法院认为,某些越过边界的军事入侵归因于尼加拉瓜政府这一事实是得到证实的。

3. 法院的判决回顾了发生在索摩查总统倒台时的某些事件,因为美国依赖这些事件提出自己的论点,即尼加拉瓜现政府违反了其前政府所做的某些据称的承诺。判决特别提到1979年7月12日尼加拉瓜“民族复兴政府执政委员会”送交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争取和平计划”,其中特别提到了尼加拉瓜政府“在我们国家里充分尊重人权,并举行我们国家本世纪以来的第一次自由选举的坚定意图”。美国认为,尼加拉瓜对于履行这些承诺负有特殊的责任。

九、 可适用的法律:习惯国际法 (第172—182段)

国际法院得出的结论(第五节末尾)是,它必须适用美国声明中关于多边条约保留,由此产生的对多边条约的排除,既不影响其他条约,也不影响法院规约第38条所列举的其他法律渊源。为了决定实际适用于该争端的法律,法院必须查明排除多边条约的适用性的后果,以便限定仍可适用的习惯国际法内容。

法院在管辖权阶段已简短地评论过这个问题(《1984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424和425页,第73段),现在又发展了它起初的评论。法院并不认为,可以象美国那样主张,可援引的所有习惯法规则的内容与由于美国的保留而不能适用的条约中的规则内容完全相同。即使与本争端相关的一条条约规范与一条习惯规范内容完全相同,这也不会成为法院认为条约的实施必定排除习惯规范的单独适用性的理由。因此,法院决无义务只是在这些习惯规则与法院受美国保留阻止而不能适用的条约规则不同时,才坚持这些习惯规则。

为答复美国的论点,法院认为习惯规范的内容与条约法规范的内容的差异没有到这样的程度,以致限于习惯国际法领域的判决不会得到当事国的遵守与执行。

十、 可适用的法律的内容 (第183—225段)

1. 引言:一般评述

(第183—186段)

国际法院下一步必须考虑适用于目前争端的习惯法规则是什么。法院为此还必须考虑在各国的法律确念中是否存在一条习惯规则,并使自己确信它已由实践所证实。

2. 对使用武力的禁止以及自卫的权利

(第187—201段)

国际法院发现,双方都认为载入《联合国宪章》有关使用武力的原则,本质上与习惯国际法的原则一致。因此,它们接受条约法的义务,即在它们的国际关系中,不对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方式这样做。然而法院必须确信习惯法中存在着不使用武力的约束性的法律确念。法院认为,除其他外这种法律确念还可以从当事方和各国对待联合国大会某些决议的态度中推论出来,特别是题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2625(XXV)号决议。同意这些决议是对不使用武力的原则的法律确念的一种表达形式。不使用武力的原则被认为是习惯国际法的一个原则,它独立于有关

的条款,特别是一种体制性的条款,而在《联合国宪章》条约法的领域它是受这种条款制约的。

习惯法中确立的禁止使用武力的一般原则考虑到某些例外。各国认为,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利的例外在习惯法中也已确立,这一点从《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提及的“自然权利”的措词以及联合国大会第 2625 (XXV)号决议的宣言中可以明显地看出。认为这种权利的存在是习惯国际法中已确立事项的当事方一致主张,对一种攻击做出反应是否合法,取决于是否遵守自卫中采取的措施的必要性的标准以及相称性的标准。

无论是单独自卫还是集体自卫,它只有在对一种“武装攻击”做出反应时才能运用。法院认为,对这一点应理解为不仅仅指正规军队越过国际边界的行动,而且也指一国派遣武装团伙进入他国领土,但以后一种军事行动由于它的规模 and 影响,如由正规军实施,即可列入武装攻击者为限。法院引述了附于联合国大会第 3314 (XXIX)号决议的侵略定义,把它作为习惯法在一方面的表述。

法院认为“武装攻击”的概念不包括以提供武器或后勤或其他援助的形式给予叛乱者的帮助。法院还认定,在无论是一般的还是美洲法律体系所特有的习惯国际法中,都没有一条规则允许在未经作为所指称的攻击的受害国请求的情况下实施集体自卫,实施集体自卫的另一个条件是所说的国家应该宣布它自己已受到攻击。

3. 不干涉原则

(第 202—209 段)

不干涉原则包括每一个主权国家在没有外来干预的情况下处理其事务的权利。各国对这一原则存在的法律确念的表述是很多的。法院注意到,在它自己的判例中表述的这一原则反映在美国和尼加拉瓜参加的国际组织与会议所通过的大量宣言和决议中,其案文证明美国与尼加拉瓜承认它是一条普遍适用的习惯原则。关于习惯法中这一原则的内容,法院限定了看来与本案相关的构成成份:被禁止的干涉必须是对每一国家根据国家主权原则被允许自由决定的事务(如选择一种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制定外交政策)的干涉。关于这样的选择,如使用胁迫方法,特别是使用武

力干涉,不论是以军事行动的直接形式或以支持另一国家内的颠覆活动的间接形式进行干涉,都是不法行为。

关于各国的实践,法院注意到近年来发生了一些外国为了另一国政府的反对派武装部队的利益而对该国进行干涉的事例。法院断定,各国的实践不能证明在当代国际法中存在对另一国境内反对派给予支持的任何一般干涉权利的观点是合理的;事实上美国或尼加拉瓜都没有主张这样的观点。

4. 针对没有构成武装攻击的行为采取的集体对抗措施

(第 210 和 211 段)

法院然后考虑这样一个问题:如果一国对另一国的行为违反了不干涉原则,第三国是否可以合法地以可能成为对第一国内部事务的干涉的对抗措施采取行动。这与武装攻击事例中的自卫权利相类似,但产生反应的行为比较不严重,没有构成武装攻击。法院认为,依据现行有效的国际法,各国对不构成“武装攻击”的行为没有“集体”武装反应的权利。

5. 国家主权

(第 212—214 段)

谈到尊重国家主权原则时法院回顾道,条约法以及习惯国际法中的主权概念均扩及每个国家的内水、领水及领土上空。法院注意到布雷必定影响沿海国家的主权,如果进入港口的权利因另一个国家布雷而受到妨碍,受到侵犯的是交通与海上贸易的自由。

6. 人道主义法

(第 215—220 段)

法院认为,在不警告或通知的情况下在另一国的水域布雷不仅仅是非法行为,而且也违反了作为 1907 年海牙第八公约基础的人道主义法原则。这种考虑使法院继续审查适用于该争端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尼加拉瓜没有明确援引国际人道主义法本身的规定,但指控了在它的领土上犯下的似乎是违反上述法律的行为。尼加拉瓜在其诉讼主张中指控美国绑架、伤害与杀害尼加拉瓜的公民。由于所掌握的证据不足以将反政

府武装部队的行为归因于美国，法院驳回了这种主张。

然而还存在着适用于美国与反政府武装部队活动有关的行为的法律问题。虽然尼加拉瓜没有提及尼加拉瓜与美国均为当事国的1949年8月12日四个日内瓦公约，但法院认为，应当适用四个公约所共有的，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第3条中陈述的规则。美国有义务“尊重”这些公约，甚至有义务“确保尊重”这些公约，从而不鼓励参与尼加拉瓜境内冲突的人或集团有违反第3条规定的行为。这种义务来源于人道主义法的一般原则，公约只是具体表述了这些原则。

7. 1956年条约 (第221—225段)

法院在其1984年11月26日的判决中认定，法院有管辖权受理关于美国与尼加拉瓜之间就1956年1月21日于马拉瓜签订的《友好、通商和航运条约》一系列条款的解释与适用存在争端的主张。法院需要确定各种相关的条款的含义，尤其是当事国双方用以保留背离其他条款的权的第二十一条第1款(c)和(d)项的含义。

十一、对有关事实适用法律 (第226—282段)

在描述了案件的事实以及由于这些事实而显示出有关的国际法规则之后，国际法院现在必须根据可适用的法律规则评价这些事实，并决定是否在排除特定行为非法性的任何情况。

1. 对使用武力的禁止和自卫权利 (第227—238段)

法院首先根据不使用武力的原则评价有关事实，认为1984年初布雷以及对尼加拉瓜港口、石油设施和海军基地的某些攻击归因于美国，已构成对此原则的破坏，除非由排除其非法性的情况证明这样做是正当的。法院还认为，美国武装和训练反政府武装部队初步看来已违反这个原则，除非能以行使自卫权利证明这样做是正当的。

另一方面，法院并不认为，美国在尼加拉瓜边界附

近举行军事演习以及向反政府武装部队提供资金是使用武力。

法院必须考虑，它视为违反这个原则的行为是否可以集体自卫权利的行使证明是正当的，并因此要确定所要求的情况是否具备。为此法院必须首先认定尼加拉瓜对萨尔瓦多、洪都拉斯或哥斯达黎加进行了武装攻击，因为只有这样的攻击才能证明行使自卫权是正当的。至于萨尔瓦多，法院认为，在习惯国际法中，向另一国内的反对派提供武器并不构成对该国的武装攻击。关于洪都拉斯与哥斯达黎加，法院认为，由于没有充分的材料证明从尼加拉瓜越境侵入这两国的领土，很难裁决这些侵入是否单独或集体构成尼加拉瓜对这两国的武装攻击。法院认定，这些侵入或指称的提供武器都不可作为依据证明行使集体自卫权是正当的。

其次，为确定美国行使自卫权是否有正当理由，法院必须弄清，行使集体自卫这种权利所要求的情况是否具备，并因此考虑该国家是否认为它是尼加拉瓜武装攻击的受害者，并请求美国的帮助实行集体自卫。法院没有看到这些国家的行为是与这种情形相一致的论据。

最后，法院在根据必要性及相称性的标准评价美国的活动时不能认定所说的活动是根据必要性进行的；法院认定，其中的一些活动不能被视为符合相称性的标准。

既然美国提出的集体自卫抗辩不能得到支持，由此可以说美国以本节第一段提到的行为违反了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2. 不干涉原则 (第239—245段)

法院认定已清楚地证实，美国支持反政府武装的意图是在每一国家允许自由决定的事项上胁迫尼加拉瓜；反政府武装部队自己的目的是推翻尼加拉瓜现政府。法院认为，如果一个国家为了胁迫另一国家而支持帮助另一国家旨在推翻其政府的武装团伙，无论提供支持的国家的政治目的是什么，都是干涉该国的内部事务。因此法院认定，美国以金融援助、训练、提供武器、情报与后勤支助，对尼加拉瓜反政府武装军事和准

军事活动提供的支持,构成对不干涉原则的明显违反。另一方面,人道主义援助不能视为非法的干涉。从1984年10月1日起美国国会限制使用资金对反政府武装部队进行“人道主义援助”。法院回顾道,如果“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要避免被指责为干涉另一国的内部事务,它就必须限于红十字会实践中所尊崇的目的,并首先要一视同仁地提供。

关于尼加拉瓜所认为的美国对它采取某种经济性质的行动的间接干涉形式,法院不能把本案中这样的行动视为违反不干涉的习惯法原则的行为。

3. 针对不构成武装攻击的行为采取的集体对抗措施 (第246—249段)

法院认定,对另一国内部事务的干涉并不产生采取包括使用武力在内的集体对抗措施的权利,因此认定,即使假设尼加拉瓜被指控的行为已经证实并归因于该国,这些行为也不能证明由第三国美国采取的对抗措施是正当的,尤其不能证明使用武力干涉是正当的。

4. 国家主权 (第250—253段)

法院认定,对反政府武装部队的援助,对尼加拉瓜港口、石油设施等的直接攻击,在尼加拉瓜港口布雷的行动以及判决中提到的已构成违反不使用武力原则行为的使用武力干涉的行为,也违反了尊重领土主权的原则。这一原则也由于未经授权飞越尼加拉瓜的领土而受到破坏。这些行为不能由归因于尼加拉瓜而在萨尔瓦多境内进行的活动来证明是正当的;假设这样的活动确实发生,它们也不使属于美国的任何权利产生效力。法院还断定,在本诉讼程序中,在尼加拉瓜港口或港口附近布雷损害了尼加拉瓜的利益,侵犯了交通与海上贸易的自由。

5. 人道主义法 (第254—256段)

法院认定,美国对它没有通告在尼加拉瓜港口布雷一事应负责任。

法院还认定,根据人道主义法的一般原则,美国有义务不要鼓励尼加拉瓜冲突中的个人或集团违反1949年8月12日四个日内瓦公约共同的第3条。一本由美国负责出版传播、题为《游击战争中的心理战》的手册提议采取一些只能认为是违反该第3条的行为。

6. 为证明美国行为的正当性提及的其他理由 (第257—269段)

美国把它对反政府武装部队的支持与指称的尼加拉瓜政府违反其对尼加拉瓜人民、美国和美洲国家组织所做的某些庄严承诺联系起来。法院考虑尼加拉瓜的任何行为是否可以合法地证明美国针对所指称的违反行为采取对抗措施是正当的。关于民族复兴政府执政委员会提出的“争取和平计划”(1979年7月12日),法院在递送这个计划的文件与函件中没能发现从中能推断出打算做出任何法律承诺的任何内容。法院不能考虑创立一条新规则,允许一国有因另一国选择了某种特定的意识形态或政治制度而对其进行干涉的权利。此外,被告国并没有提出一个基于所谓的“意识形态干涉”新原则的法律论点。

特别是关于美国所依据的据称的侵犯人权行为,法院认为,美国使用武力并不是监督或确保尊重通常在可适用的公约中规定的人权的适当方法。关于同时也被美国用来证明其活动正当性的据称的尼加拉瓜军事化问题,法院指出,在国际法中,除有关国家以条约或其他方式接受的规则外,并无其他限制一个主权国家的军备水平的规则,这一原则毫无例外地对所有国家都适用。

7. 1956年条约 (第270—282段)

法院考虑了尼加拉瓜依据1956年签订的《友好、通商和航运条约》提出的主张,以及美国已使该条约失去其目的和实际内容的主张。然而,法院不能接受这些主张,除非被指控的行为不是“保护美国基本安全利益的必要措施”,因为该条约第二十一条规定,该条约不应排除应用这样的措施。关于美国的何种活动可能使条约失去其目的与宗旨这一问题,法院对此做了区分。

法院不能把所有指控的行为视为那种活动,但认为有某些活动损害了条约的整个精神。这些活动是,在尼加拉瓜港口布雷,对其港口、石油设施等的直接攻击,以及全面贸易禁运。

法院还支持这样的论点即在尼加拉瓜港口布雷明显地违反了条约第十九条保证的航海与贸易的自由。法院断定,1985年5月1日宣布的贸易禁运也违反了这一条。

法院因此认定,美国初步看来违反了不使1956年条约失去其目的与宗旨的义务(约定必须遵守),其行为违反了该条约的条款。然而,法院得考虑第二十一条关于“保护一方基本安全利益的必要措施”的例外是否可以被援引来证明被指控的行为是正当的。在审查现有的材料,尤其是里根总统1985年5月1日的行政命令之后,法院认定,在尼加拉瓜港口布雷、对其港口和石油设施的直接攻击以及1985年5月1日的全面贸易禁运不能证明是保护美国基本安全利益的必要措施。

十二、 赔偿要求

(第283—285段)

尼加拉瓜请求国际法院裁决并宣布尼加拉瓜应得到赔偿,其数额以后决定。作为临时数额,先判给尼加拉瓜37020万美元的赔款。在确信法院有命令赔偿的管辖权之后,法院认为尼加拉瓜关于在诉讼程序的后续阶段判定赔偿的性质及数额的请求是合适的。法院还认为法院规约中没有条文授权或阻止法院做出所请求的这种临时裁决。在一个一方不出庭的案件中,法院应避免任何可能证明是阻碍谈判解决的不必要行为。因此法院认为,它不能在现阶段同意尼加拉瓜的请求。

十三、 临时措施

(第286—289段)

在回顾了法院1984年5月10日命令的某些段落之后,国际法院断定,当事双方都负有义务不单纯根据自认为是自己的权利来指导自己的行为。在一个任何赔偿不能消除法院可能裁决为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后果的武装冲突的环境中,双方特别负有这样的义务。

十四、 和平解决争端,孔塔多拉集团程序

(第290—291段)

国际法院在本案中已注意到孔塔多拉集团程序以

及这个程序得到了联合国安理会、联合国大会、尼加拉瓜与美国的赞同的事实。法院提醒本案的当事双方需要与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相配合,按照也得到《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认可的、规定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习惯国际法原则,在中美洲寻求确定的持久和平。

法院判决所附的意见摘要

院长纳格德拉·辛格的个别意见

由国际法院一致通过的命令双方根据国际法寻求和平解决其争端的判决执行部分第292(16)段,实际是以对两条基本原则的应有遵守作为依据的: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原则以及不干涉别国事务的原则。院长认为,这是法院以为国际社会最高利益服务的最大诚意做出的判决的主旨。

事实上,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基本原则是历史悠久的、特别在本世纪两次大战后发生演变法律哲学的中心思想。《联合国宪章》条款与拉丁美洲条约体系不仅发展了这一概念,而且使它增强到这样的程度;即使宪章与条约的依据在本案中被视为不能适用,该概念也能独立存在。明显的解释是,随着条约法的发展而演变的原来习惯法的方面,现在已作为现存现代国际法的概念而存在,无论是因其起源作为习惯法存在,还是作为“文明各国所承认的国际法一般原则”而存在。法院的贡献在于强调,不使用武力的原则是属于强制法领域的一个原则,因而也是一个在纷争的世界里人类促进和平努力的基石。武力导致武力并加剧冲突,它使关系恶化并威胁到争端的和平解决。

另一个关键原则就是不干涉别国的事务。它是促进国际社会健康生存所必需的,因此它对人类和平与进步也是极为重要的。不干涉原则应被视为法律的一个神圣的绝对规则。

各国为了国际社会和平与秩序的最高利益必须遵守不使用武力与不干涉的原则。法院正确地把它视为习惯国际法的原则,虽然它们被条约法所尊崇,但是由于各国特别是本案争端的当事国对这些原则的明确赞同进一步加强了它的力量,使它恢复了活力,这些原则在本案中仍可以从前的习惯法表现形式适用。这的确必须具有法律在任何案件中所能具有的全部权威。

法院的裁决是在经过长时间的考虑以及十五位法

官充分交换意见之后共同努力的结果。法官们根据法院规约和法院规则进行工作,审查了法律论据与所有提交给予的证据。在本案中如同在所有其他案件中一样,法院非常注意严格遵守规定的程序,法院的裁决得到了绝大多数法官的支持。此外,依据法院规约(第59条)法院判决的约束力因《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的以下规定成为神圣不可侵犯的约束力: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并始终尊重判决的有效性。

拉克斯法官的个别意见

拉克斯法官首先提请注意法院规约中对必须表现为法官们特征的个人品质及出身的多样性所提的要求,并反对对法官的独立性进行的任何中伤。

关于判决的实质,他本来希望法院能更多地注意对萨尔瓦多境内的反对派武装部队的外国援助以及在一些不同的地方使用不同的提法。

拉克斯法官还谈到了法院管辖权的某些方面,并认为四十年后才有人对尼加拉瓜接受法院管辖权的有效性提出任何公开反对意见,法院对这四十年过去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当这种有效性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在一个案件中受到非公开的质疑时,联合国本应当采取行动,它本应当要求尼加拉瓜完成任何必要的手续,如果尼加拉瓜没有这样做,就应该把尼加拉瓜从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国家名单上划掉。由于联合国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所以认为这种手续的不完备因长期的默认已得到矫正是合理的。依据1956年签订的《友好、通商和航运条约》建立的法院管辖权不容怀疑。

拉克斯法官也论述了本案是否可以裁判的问题:如法律与政治的关系一样,法律争端与政治争端的密切关系。当今的国际法涉及的国际关系领域如此之广,除了如裁军问题或由各国特别排除的其他极少数领域之外,所有领域的争端都是可以裁判的。他特别引证了在德黑兰的美国外交和领事人员案。

关于法院在管辖权的阶段拒绝听取萨尔瓦多的口头陈述一事,拉克斯法官认为,他逐渐把它视为一个司法错误。然而这个错误并不证明任何不相关的结论是正确的。

拉克斯法官认为,双方之间广泛的对抗应该在孔塔多拉方案的框架之内由双方与该地区所有国家进行合作加以解决。这个长期遭受冲突、不发达状态之苦的地区需要本着睦邻友好关系精神平等考虑所有有关国家利益的新办法。

鲁达法官的个别意见

鲁达法官的个别意见谈了四个题目。首先鲁达法官不同意美国1985年1月28日信中“对国际法院就尼加拉瓜的主张做出的任何裁决”所表示的保留。鲁达法官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一项,联合国会员国已正式接受遵从国际法院裁决的义务。

意见第二部分谈到范登堡修正案。鲁达法官投票反对适用该修正案,其理由在他1984年提交的个别意见中已有陈述。

在第三部分,鲁达法官讨论了自卫的问题。他解释道,他的结论与法院得出的结论相同,但他认为没有必要研究所有事实的细节,因为从法律的观点来看,对叛乱者的援助本身就不是自卫的借口。

第四部分专门说明鲁达法官尽管于1984年投票反对以《友好、通商和航运条约》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但却认为他有义务对提交给法院的关于这一事项的实质性问题投票的理由。

埃利亚斯法官的个别意见

埃利亚斯法官认为,在法院做出管辖权阶段的判决以后,附于美国依据任择条款所做的接受法院管辖声明的多边条约保留就被搁置起来,而且没有进一步的关联意义了,除非萨尔瓦多、洪都拉斯或哥斯达黎加参加有关实质问题与赔偿阶段的诉讼。因此,法院适用美国的保留是不正确的,它等于援引为了案件非当事国修正法院对管辖权和可接受性的裁决的权力。

阿戈法官的个别意见

阿戈法官同意作为整体的法院判决,并特别赞同法院对美国多边条约保留所采取的立场,但对某些观点有些保留。例如,他觉得法院对习惯国际法与庄严载入某些主要的普遍性多边条约的法律之间实质的准同

一性做出的结论有点太草率,法院有点太轻易地把联合国及美洲国家组织决议对某些原则的赞同视为这些原则存在于国际社会成员的法律确信中的证明。阿戈法官觉得有必要提请注意他所认为的法院对事实与法律情况的评估某些局部矛盾的方面。他进一步认为,判决的一些段落表明缺乏支持法院以下结论的法律推理,法院断定可将作为导致国际责任行为的某些行为归因于被告国。他更希望看到法院在这一方面更明确地确认它的案例法。

塞特-卡马拉法官的个别意见

塞特-卡马拉法官完全赞成法院的判决,因为他坚信,“不使用武力以及不干涉原则——后者是各国平等与自决的推论——不仅是习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而且还能被承认为对所有国家具有强制义务的习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则。

他的个别意见只论述了他投票反对的判决执行部分的第1分段。他认为附于美国1946年依据法院规约第36条第2项接受法院管辖的声明的多边条约保留不能适用于本案,因为执行部分做出的裁决任何一项都不可能“影响”第三国,特别是萨尔瓦多。案件是尼加拉瓜与美国之间的诉讼案,法院裁决的约束力只限于这两个当事国。塞特-卡马拉法官承认,任何做出接受法院管辖声明的国家均有权附上它们认为适当的任何保留。然而他主张法院有自由并确实有义务解释这些保留。多边条约保留的适用阻止法院根据《联合国宪章》及《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的条文做出判决并迫使法院只诉诸习惯国际法的原则以及1956年签订的《友好、通商和航运条约》,他对此感到遗憾。他认为,如果法院诉诸相关的多边公约的具体条款,判决适用的法律就会更清楚、更准确。

倪法官的个别意见

倪法官在其个别意见中表述的主要关注是关于美国援引的“多边条约保留”。他认为,如果承认它的可适用性将会导致(1)排除法院就尼加拉瓜基于该多边条约的诉讼主张行使管辖权,(2)如果本案基于其他根据仍须对实质问题做出裁决,则排除对这一类多边条约的适用。然而在本案中,美国在援引多边条约保留对法

院行使管辖权提出异议的同时,一直坚持,构成其保留基础的多边条约应单独适用于争讼的案件。这种主张实际上等于否定美国自己的保留;考虑到所有相关的情况,它应被视为对多边条约保留的放弃。既然如此,倪法官不同意法院大多数法官的意见,因为他认为,多边条约所载规则以及习惯国际法本应在适当的情况下适用于本案。

小田法官的反对意见

小田法官赞成法院对附于美国1946年声明的多边条约但书的运用性的承认,但他认为,既然法院已经裁决争端是由一个多边条约引起的,它就应该依据这一声明停止受理尼加拉瓜的请求书。法院把但书对争端的排除仅仅解释为对法院有权参照的法律渊源做出限制,这是不正确的。

小田法官还相信,就尼加拉瓜的诉讼主张预先假定法院的管辖权依据按照法院规约提及“法律争端”的第36条第2项做出的声明而言,它们本应被宣布为不可裁判的,因为争端不是该条款意义范围内的“法律”争端,即使是,也不是法院能适当受理的那种争端:作为政治争端,它通过其他机构或程序来解决更合适。此外,法院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通过审查证据能够得出的事实对了解案情全貌所必需的事实来说是远远不够的。

小田法官由此认为,只要法院能适当地受理这一案件,它就可以依据法院规约第36条第1项这样做,从该条款中“现行条约中所特定之一切事件”的措词来,没有根据对该争端的“法律性”提出质疑。因此法院可以合法地审查对1956年签订的《友好、通商和航运条约》具体条款的违反。小田法官认为,在尼加拉瓜港口布雷构成了这样的违反行为,美国为此负有责任。

小田法官强调指出,他对法院判决中的许多项投的反对票不应被理解为他反对有关使用武力或干涉的法律规则,美国被指控违反了这些规则,他的反对票仅仅是他对依据法院规约第36条第2项法院管辖权问题的确信的逻辑结果。

最后,法院在其提及管辖权的第一次判决中不必

要地仓促提出它对集体自卫的观点,小田法官对此表示遗憾。

施韦贝尔法官的反对意见

施韦贝尔法官不同意法院对事实根据和法律根据的判决。他同意法院对美国没有通告其所布之雷的存在及其地点以及美国导致出版一本提倡违反战争法的手册做出的反对美国的裁决。但是施韦贝尔法官断定,美国直接地以及通过它对反政府武装的支持对尼加拉瓜施加军事压力,其行为基本上是合法的,因为尼加拉瓜以前对萨尔瓦多境内的武装叛乱的持续支持等于对萨尔瓦多的武装攻击,美国对此可以以支援萨尔瓦多以集体自卫方式做出反应。

施韦贝尔法官认定,自1979年以来尼加拉瓜帮助并一直向萨尔瓦多境内的叛乱者提供大规模的重要援助。尼加拉瓜的违法行为不限于向萨尔瓦多叛乱者提供大量武器、弹药与补给,这些本身还可以有疑义地被认为不等于武装攻击。尼加拉瓜还与萨尔瓦多叛乱分子一道组织、计划与训练他们的叛乱活动,并向他们提供指挥与控制设备、基地、通信系统和庇护所,这些使萨尔瓦多叛乱者的领导人能从尼加拉瓜领土上发动行动。施韦贝尔法官认为,这种大规模的援助在法律上就等于武装攻击。不仅萨尔瓦多有权保卫自己免遭武装攻击,它还请求美国帮助它实行集体自卫。美国有权通过公开或不公开的措施这样做。这些措施不仅可以在萨尔瓦多实行,而且可以在尼加拉瓜自己的领土上针对尼加拉瓜实施。

施韦贝尔法官认为,法院关于尼加拉瓜政府不“对向萨尔瓦多叛乱者的武器流入负责”的结论得不到“司法或审慎考虑”的支持。法院“轻看、排除、放过了尼加拉瓜对萨尔瓦多叛乱主要的、持续干涉无法争辩的证据”。施韦贝尔法官认为,尼加拉瓜支持萨尔瓦多叛乱分子对萨尔瓦多的干涉是得到尼加拉瓜总统承认的,并由本案中尼加拉瓜的主要证人所证实,为大量的确证所确定。

即使与施韦贝尔法官的观点相反,即尼加拉瓜支持萨尔瓦多叛乱的行为不被视为等同于武装攻击,他

也断定,这些行动不可否认地构成非法的干涉。但是,“相当值得注意的是”,法院虽然认定美国对干涉尼加拉瓜负责,却不承认尼加拉瓜以前继续性的对萨尔瓦多的干涉。

美国在集体自卫中采取的措施要想取得合法地位,就必须是必要的和相称的。施韦贝尔法官认为,本案中的必要性问题是否能裁判值得怀疑,因为事实非常不确定,它取决于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是否能成功地终止尼加拉瓜对萨尔瓦多的干涉。但是可以合理地认为,“尼加拉瓜一直没有停止对萨尔瓦多的武装干涉”说明了这些措施的必要性。

施韦贝尔法官认为,“美国的行为是非常相称的。由尼加拉瓜全力支持的萨尔瓦多叛乱分子在萨尔瓦多进行叛乱;在集体自卫中,美国同样支持在尼加拉瓜叛乱中的叛乱者。萨尔瓦多的叛乱分子对萨尔瓦多的重要经济目标发动普遍的进攻;美国有选择地攻击了尼加拉瓜具有军事重要性的经济目标。”

施韦贝尔法官认为,在当代国际法中,首先使用武力干涉另一国的国家,例如积极参与向另一国领土派遣非正规武装人员的干涉,这样的国家初步看来是侵略者。尼加拉瓜作为初步侵略者的地位只有在审查事实之后才能确认。施韦贝尔法官断定,“此外,为蓄意掩盖其违法行为,尼加拉瓜迫使法院接受它虚假的证言,增加了它的违法行为。因此根据这两点来说,尼加拉瓜来法院起诉并不是清白无辜的。因而没有理由做出有利于尼加拉瓜的判决,即使法院做出本不应做出的结论,认为美国的反应性行动不必要或不相称,也没有理由做出有利于尼加拉瓜的判决。”

法官罗伯特·詹宁斯爵士的反对意见

法官罗伯特·詹宁斯爵士赞成法院的意见,即美国的多边条约保留是有效的,必须得到尊重。但他不能接受法院关于能适用习惯法取代多边条约对本案行使管辖权的裁决。因此,他虽能够投票赞成法院的某些结论,但觉得他不得不投票反对法院对使用武力、干涉以及自卫问题的裁决,因为他认为法院没有对这些事项做出裁决的管辖权。

80. 边界争端案(布基纳法索/马里共和国)

1986年12月22日判决

国际法院为裁决布基纳法索与马里共和国的边界争端案所组成的分庭在其判决中一致通过两国在争端地区的边界线(关于这条边界线,见地图2)。

* * *

分庭由下列人员组成:

院长、法官:贝贾维;法官拉克斯、鲁达,专案法官吕歇尔和阿比-沙布。

* * *

分庭判决的执行部分

“分庭

一致通过,

A. 决定由布基纳法索与马里共和国1983年9月16日缔结的特别协定所规定的争议地区两国的边界线如下:

1. 边界线自A点(地理坐标为西经 $1^{\circ}59'01''$,北纬 $14^{\circ}24'40''$)向北沿法国地理学会出版的二十万分之一的西非地图上小十字形标的虚线(以下称学会线)到达B点(地理坐标为西经 $1^{\circ}58'49''$,北纬 $14^{\circ}28'30''$)。

2. 边界线自B点转向东,并在距焦努加大约7.5公里处的C点(地理坐标为西经 $1^{\circ}54'24''$,北纬 $14^{\circ}29'20''$)与连结焦努加和迪盖尔的道路相交。

3. 边界线自C点伸展大约2公里到达库尼亚与乌库努努村庄的南面,穿过D点(地理坐标为西经 $1^{\circ}46'38''$,北纬 $14^{\circ}28'54''$)与E点(地理坐标为西经 $1^{\circ}40'40''$,北纬 $14^{\circ}30'03''$)。

4. 边界线自E点起继续平直伸展至F点(地理坐标为西经 $1^{\circ}19'05''$,北纬 $14^{\circ}43'45''$)。该点位于图苏古水潭南面大约2.6公里处。

5. 边界线自F点继续平直伸展至G点(地理坐标为西经 $1^{\circ}05'34''$,北纬 $14^{\circ}47'04''$),此点位于苏姆潭西岸。它大致沿东西方向横过苏姆潭把该潭平均划成分属两国的两半;然后它大致转向北/东北方向与学会线在H点(地理坐标为西经 $0^{\circ}43'29''$,北纬 $15^{\circ}05'00''$)重新会合。

6. 边界线自H点沿学会线伸展至I点(地理坐标为西经 $0^{\circ}26'35''$,北纬 $15^{\circ}05'00''$)。边界线从此处转向东南方向并继续平直伸展到下面规定的J点。

7. J点与K点的地理坐标将在根据特别协定第四条任命的专家协助下由双方决定并满足三个条件:它们位于同一纬度上;J点位于英阿保潭的西岸,K点在该潭的东岸;这两点之间的连线将把潭区平分属两国的两部分。

8. 边界线于K点转向东北方并继续平直伸展至L点(地理坐标为西经 $0^{\circ}14'44''$,北纬 $14^{\circ}04'42''$)。边界线从此点继续平直伸展至M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0^{\circ}14'39''$,北纬 $14^{\circ}54'48''$)。该点位于卡比亚滩北部大约3公里处。

B. 分庭在稍后的一个日期将根据1983年9月16日签订的特别协定第四条第3款以命令的形式任命三位专家。”

* * *

专案法官吕歇尔、阿比-沙布对判决附了他们的个别意见。

在这些意见中,两位法官对判决中涉及的某些问题陈述并解释了他们的立场。

一、 诉讼程序

(第1—15段)

分庭扼要地叙述了诉讼程序的几个阶段,从通知法院书记官长上沃尔特共和国(自1984年8月4日起

称布基纳法索)与马里共和国于1983年9月16日缔结的特别协定起,根据这个特别协定,两国同意把它们部分共同边界划界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一个分庭裁决。

二、分庭的任务 (第16—18段)

分庭的任务是指出由特别协定第一条规定的布基纳法索与马里共和国的争议地区的边界线,该地区为“从科罗(马里)吉博(上沃尔特)地区延伸至并包括贝利地区的一段领土。”两国在它们提交给分庭的诉讼主张中分别指出了它们各自认为有法律根据的边界线。这些边界线标明在判决中草图1上。

三、适用于本案的规则,双方主张的权力的来源 (第19—30段)

1. 不触动由殖民地时期继承下来的边界的原则 (第19段)

判决考虑了适用于本案的规则问题,并力图查明双方所主张的权力的来源。判决一开始就注意到,分庭将进行的确定边界的法律状况的特征是,两国都是在过去三十年里非洲非殖民地化过程中诞生的。可以说,布基纳法索相当于上沃尔特殖民地,马里共和国相当于苏丹殖民地(前法属苏丹)。在它们的特别协定的序言中双方声明:争端的解决“应特别依据不触动从殖民地时期继承下来的边界的原则。”它回顾了非洲统一组织成立后在1964年7月于开罗举行的第一次首脑会议通过的AGH第16(D)号决议中明确阐明的原则。根据这个决议所有成员国“庄严保证尊重在它们取得民族独立时现存的边界。”

2. 保有合法占有物原则 (第20—26段)

在这种情况下,分庭不能无视保有合法占有物原则,适用这一原则产生对边界不可触动的尊重。分庭强调该原则在非殖民地化事项中的普遍适用范围以及它对非洲大陆包括本案的两个当事国的特殊重要性。虽然

这一原则首先在西班牙属美洲援用过,但它并不是一个仅仅属于国际法一个特定体系的原则。它是普遍适用的一个原则,逻辑上与无论何处出现的获得独立的现象有联系。它明显的目的是防止新生国家的独立与稳定遭受殖民政权力撤走后由边界争执而导致的自相残杀的威胁。因此必须将新独立的非洲国家尊重它们获得独立时存在的领土现状这一事实不仅视为一种做法而应视为在非殖民地化的事项中已牢固确立的普遍适用的一个原则在非洲的适用。分庭认定,为此案的目的来论证这一原则是不必要的。

保有合法占有物原则强调以对有效占有的合法权利作为主权依据。它的基本目标是保证对国家独立时存在的领土边界的尊重。当这些边界只不过是隶属于同一主权者的不同行政区划或殖民地之间的分界线时,适用这一原则的结果就使它成为国际边界。本案当事国的情况正是如此,两国都是在法属西非内形成的。在这样的边界于非殖民化时已取得国际边界地位的地方,对先前存在的国际边界的尊重的义务源于有关国家继承的国际法一般规则。因此,对于非洲政治家或非洲统一组织的机构对边界不可触动所做的庄严声明应该理解为提到一个已存在的原则而不是力图正式创立一个新原则或把一个原来只适用于另一大陆的规则推广适用于非洲的声明。

保有已占有物原则似乎与民族自决权利完全冲突。然而事实上,维持非洲的领土现状往往被视为最明智的办法。为生存、发展并在所有领域里逐渐巩固它们的独立,对稳定的基本要求,使得非洲国家同意维持殖民地时期的边界或分界,并在解释民族自决原则时考虑这种情况。如果说保有占有物原则一直保持最重要的法律原则之一的地位的话,这就是非洲国家经过审慎的选择的结果。

3. 公平原则的作用 (第27—28段)

分庭接着考虑在本案中是否可能援用公平原则,当事双方对此提出了相互对立的观点。分庭显然不能

根据公允及善良原则做出裁决,因为当事双方都没有请求分庭这样做。然而分庭将考虑依法的公平原则,这就是构成解释有效法律方法并建立在法律基础之上的那种形式的公平原则。从分庭对所认定的可适用原则和规则的适用将清楚地看出分庭在实践中将怎样考虑这种形式的公平原则。

4. 法国殖民地法(“海外领地法”)

(第 29—30 段)

当事双方同意边界线的划定还应按照法国“海外领地法”来鉴定。将由分庭确定的、存在于 1959—1960 年的边界线,原来只不过是划分前法国两块海外领地的行政界线;因此它在当时必然不是根据国际法而是根据法国适用于此类领土的立法来规定。分庭在此解释说,国际法——因而保有已占物原则——自独立时起适用于新国家,但没有追溯效力。它冻结了领土所有权。国际法并不是对殖民国家的法律实行任何“转致”。如果后一种法律还有什么作用的话,它只是作为许多事实因素之一或作为指示在那一关键日期的“殖民时期遗产”的证据。

四、行政管理机构的发展

(第 31—33 段)

判决简要回顾了当事双方原前所属的法属西非的领土行政管理是如何组织的及其行政管理单位的等级系统(殖民地、行政区、分区、乡、村)是怎样的,以后又扼要叙述了自 1919 年来两个有关的殖民地的历史,以便裁定对当事双方每一方来说保有占有物原则将适用于什么殖民时期遗产。马里于 1960 年获得独立,国名为马里联邦,其前身为于 1959 年从法属苏丹海外领地产生的苏丹共和国。上沃尔特的历史更复杂些。它于 1919 年成立,但于 1932 年被废除,后来又根据 1947 年 9 月 4 日的一个法律重新组成。该法律规定,“上沃尔特重建后的边界将是 1932 年 9 月 5 日前上沃尔特殖民地的边界。”就是这个重建的上沃尔特后来于 1960 年获得独立,1980 年改国名为布基纳法索。因此在本案中,问题是查清什么边界是从法国行政管理当局那里继承下来的,更确切地说是要查清在有争议的地区何种边界 1959—1960 年存在于苏丹与上沃尔特两个海外领地之间。当事双方都同意,它们获得独立

时,它们之间有一条确定的边界;双方还承认,从 1959 年 1 月至 1960 年 8 月,争议地区的边界没有发生变化,从那时起也没有改变。

五、当事双方之间的争端以及马里可能默认的先决问题

(第 34—43 段)

布基纳法索的论点是,马里已承认由 1975 年开会的非洲统一组织调停委员会概述的解决争端办法具有约束力。如果这一关于默认的论点有充分的根据,就没有必要去确定从殖民时期继承下来的边界了。

因此分庭考虑马里是否如布基纳法索所声称的那样确实默认同意过调停委员会概述的解决办法,尽管该委员会事实上从没有完成它的工作。分庭首先考虑默认的因素。据布基纳法索称,马里国家元首 1975 年 4 月 11 日所做的声明中有默认的因素,根据该声明据称马里宣告自己预先接受调停委员会根据其法律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具体建议起草的报告的约束。这个报告从没有发出,但法律小组委员会建议的内容是众所周知的。分庭经过研究并考虑国际法院的判例认定,没有理由将上述声明解释为与争端有关、具有法律含义的单方面行为。判决接着审议法律小组委员会所通过的边界划定原则,据布基纳法索称,马里同意在划定争议地区的边界时考虑这些原则。分庭在权衡了当事双方的论点之后断定,既然分庭必须根据国际法裁定边界线,马里的态度是否可以被视为反映其对法律小组委员会认为适用于解决争端的原则的立场或甚至表明对这些原则的默认,这都无关紧要。如果这些原则作为法律因素是可适用的,无论马里的态度如何,它们仍然是可适用的。只有在当事双方请求分庭考虑这些原则或当事双方把它们作为“诉讼当事国家明白承认之规则”(法院规约第 38 条第 1 项 a 款)在特别协定中赋予特殊地位的情况下,情况才会大不一样,但当事双方并没有这样做。

六、先决问题:三国边界汇合点的确定

(第 44—50 段)

分庭处理的另一个先决问题,是关于分庭确定三国边界汇合点的权力问题,这一点构成了双方边界的

最东点。当事双方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大相径庭。马里主张,没有尼日尔的同意,诉讼双方不能确定尼日尔—马里—布基纳法索边界汇合点,分庭也不能确定;布基纳法索认为,依据特别协定,分庭必须对这一点的位置做出裁决。至于分庭对于这一事项的管辖权,分庭认为,从特别协定的措词可以看清楚,当事双方的共同意图是分庭应指出通过整个争议地区的边界。此外,分庭认为它的管辖权不能仅仅因为边界线的终点位于一个不是诉讼程序当事方的第三国的边界上而受到限制。邻国尼日尔的权利无论如何都受到法院规约第59条实施的保障。至于是否因与保障有关第三国利益的必要性相关的考虑而要求分庭不要行使其裁定整个边界线的管辖权这一问题,分庭认为,这需要预先假定这个第三国的合法利益不仅会受到分庭裁决的影响,而且还会构成该裁决的主题事项。本案的情况不是这样,因而分庭所需要裁定的是从殖民时期继承下来的边界有多长。对分庭来说,这与其说是规定一个三边汇合点的问题还不如说是指出边界的最东点位于什么地方的问题,划分布基纳法索与马里共和国领土的边界即在这一点上终止。

七、 当事双方依据的证据 (第51—65段)

当事双方根据不同种类的证据支持它们各自的论点。

1. 它们提到了立法和法规文件或行政文件,其中的基本文件是1947年9月4日“重建上沃尔特领土”的法国法律;该法律规定,重建领土的边界是“前上沃尔特殖民地在1932年9月5日的边界”。在1960年独立时,其边界与1932年9月5日存在的边界是一样的。然而,这些作为证据出示的文件没有完整地描述法属苏丹与上沃尔特这两个殖民地在其共同存在的两段时期里(1919—1932,1947—1960)它们之间的边界走向。这些文件的范围有限,它们的法律效力或它们的正确解释都是当事双方之间争执的事项。

2. 两国还提供了大量的各种不同的地图材料并详细讨论了这些地图的证明力的问题,以及各种证据各自的法律效力。分庭指出,在边界划界中,地图只构

成情报,单是地图本身从来不构成领土权利凭证。它仅仅是外部证据,可与其他证据一起用来证明真正的事实。它的价值取决于它的技术可靠性以及对争端与争端当事方的中立性;它不能颠倒举证责任。

当考虑本案中出示的地图时分庭注意到,它所得到的地图没有一张能够对四个基本文件中的词句(参见下文第八节)提供直接的官方图解,即使从它们的措词清楚地看出其中两个文件是要带地图的。虽然分庭收到了大量关于一个据说部分不为人所知的地区的地图、草图和绘图,从这些文件中却不能辨别出一条无可争议的边界线。因此分庭在审查这些地图档案时必须特别谨慎小心。

出示的地图中有两张似乎特别重要。一张是1925年版被称作布隆得尔拉鲁热里地图的法属西非殖民地50万分之一地图,另一张为法国地理学会最初于1958年—1960年出版的西非20万分之一地图。关于第一张地图分庭认为,图上表示的行政区界本身不具有任何特别的权威。关于第二张地图分庭认定,既然它是由中立于当事双方的一个机构制作,虽然它不具有法律权利凭证的地位,但是它直观地描绘了分庭所掌握的文件以及在实地得到的情报。如果没有其他证据,或其他证据不足以表示一条确切的边界线,那么学会地图的证明力必须被视为是不可质疑的。

3. 在分庭将要考虑的证据中,当事双方援引“殖民地有效行为”,换句话说,即行政当局的行为,以此作为在殖民地时期对这一地区有效行使领土管辖权的证明。这类有效行为的作用是复杂的,分庭必须谨慎地评价它在每一特定事例中的法律效力。

* * *

分庭强调指出,就将证明的事实以及要出示的证据来说,本案是一件确实不寻常的案件。尽管当事双方提供了尽可完备的案卷,但分庭还不能肯定是根据对事实的充分了解对这一案件做出裁决的。案卷显现出不一致之处和缺陷。对有关举证责任的规则的运用不总能提供一个解决办法。任何特定的论点因缺乏

证据而被驳回不足以证明有理由确认与其相反的论点。

八、 当事双方援引的立法和法规文件及行政文件：它们对边界划定的可适用性

(第 66—105 段)

及其实施问题

(第 106—111 段)

分庭首先研究了当事双方援引的立法和法规文件及行政文件，并考虑为了指出与文件有关的地区的边界走向，应如何衡量每份文件的重要性。判决按时间顺序列出这些文件：

1922 年 12 月 31 日关于改组廷巴克图地区的命令；当事双方同意承认这一文件的有效性及相关性。

法属西非临时总督 192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尼日尔与上沃尔特殖民地边界的命令；该命令因 1927 年 10 月 5 日的一个勘误而得到修正。就该命令涉及到上面所讨论的三边汇合点（参见第六节）而言，当事双方认为这一文件是相关的。然而它们对这一命令的有效性意见不一；马里称命令与勘误因一个关于恩古马高地的位置的事实错误而无效，因此布基纳法索不得以此作为正当的依据。分庭强调指出，在目前的诉讼程序中，该命令与勘误对确定法属苏丹与上沃尔特之间边界终点只具有证据价值。分庭认为，由于马里承认的它作为证据的价值是一个不同的问题，因此没有必要力图确定该文件的有效性。

1932 年 9 月 5 日撤消上沃尔特殖民地并把其构成的各个行政区并入法属苏丹或尼日尔的政令（参见判决中的草图 2）。

1935 年的换函；信件中有法属西非总督 1935 年 2 月 19 日致尼日尔与法属苏丹副总督的信（信件编号 191CM2）以及法属苏丹副总督 1935 年 6 月 3 日的回信。总督描绘了尼日尔与法属苏丹之间的边界，苏丹副总督的回信对此只做了一个修正。这种描绘似乎与布隆得尔拉鲁热里地图上表示的边界一致（见判决草图 3）。虽然过去对这一描绘草图没有继续下去，但对它的解释却是当事双方有争议的事项，问题在于总督提出的描绘是仅仅描绘现存的边界（布基纳法索的“宣示

性”理论）或者信件是反映重新规定法定边界的意图（马里提出的“修改”理论）。分庭断定，总督以及所有被咨询的行政官员都认为 191CM2 号信规定的边界与实际情况相符。

法属西非临时总督为界定巴富拉贝、巴马科和莫普提（法属苏丹）三行政区的边界于 1935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 2728AP 号命令。最后一个行政区与瓦希古亚行政区接壤，瓦希古亚当时为法属苏丹的一部分，从 1947 年起划归上沃尔特。这条边界再次构成上沃尔特与苏丹领土的边界直至独立，可见其重要性。命令文本把苏丹莫普提行政区的东部边界描写成“明显地向东北方向伸展并使约罗、久鲁纳、乌库鲁、阿古卢鲁、库博等村庄留给莫普提行政区的线”。当事双方关于该条款所被赋予的法律意义意见不一致。文本指出的将所说的村庄“留给”莫普提行政区的边界线是具有把先前属于另一行政区的村庄划归这一行政区的效力（布基纳法索的论点）；或是这条边界线的规定只是意味着这些村庄已属于莫普提行政区（马里的论点），当事双方对此意见不一。分庭考虑 2728AP 号命令的实际案文以及命令发布的行政背景是否提示了临时总督意欲使命令具有的范围。分庭断定，至少可以推定 2728AP 号命令既没有打算修改 1935 年存在的苏丹莫普提与亚希古亚行政区之间的边界，也没有产生对边界进行修改的结果（1932 年至 1935 年边界没有修改）。分庭接着调查 2728AP 号命令的内容是否起推翻或证实这种推定的结果。分庭经过详细地研究据此可以确定这些村庄位置的文件和地图证据之后得出结论说，这种材料不能推翻 2728AP 号命令属于宣示性质的推定。

分庭在论证过程中解释道，对这一部分边界的裁定需要查明 2728AP 号命令的范围，判决称这一部分为：“四个村庄的地段”。“四个村庄”一语指的是久鲁纳村（它可以被认定为即现在名为焦努加的村庄）、乌库鲁村、阿古卢鲁村以及库博村（判决提到的约罗村毫无疑问是莫普提行政区的一部分，双方对此没有争议）。

* * *

分庭考虑在它要运用的各种文件中提供的各项情报之间能建立何种联系，并得出一系列的结论，分庭注意到这些资料来源在某些方面是相符的，能互相证明；

但是鉴于当时地图的缺陷它们往往不一致(参见判决草图4)。

九、对争议地区边界的确定

(第112—174段)

1. 边界线西边的终点

(第112—113段)

分庭首先确定当事双方根据协议已确立的边界终点,换句话说就是争议地区西边的末端。它们没有明确指出这一点,但是分庭认为它可以合理地断定,当事双方接受法国地理学会出版的西非20万分之一地图标明的、坐标为西经 $1^{\circ}59'01''$ 北纬 $14^{\circ}24'40''$ 这一点南边的边界线(这一点在判决所附的地图上称为A点)。当事双方正是请求分庭指出从这一点起它们东边的共同边界线。

2. 村庄与耕作小村

(第114—117段)

分庭认为有必要审查“村庄”一词所被赋予的含义,因为确定地区边界的法规文件一般只提到构成这些边界的村庄而没有进一步对它做地理上的澄清。一个村庄的居民在耕种较远的土地时住在隶属形成村庄从属地的“耕作小村”中,这种情况经常发生。分庭必须裁决,为了实行双方要求的边界定界的目的,这种耕作小村是否构成它所属的村庄的一部分。它并不相信,在使用村庄作为界定更广大的行政实体构成的特征时,总是在对这样的实体划界线时考虑到这些耕作小村。分庭只有审查了与一特定村庄的范围有关的所有可获得的情报之后,才能确定一块特定的土地是视为这个村庄的一部分,尽管它与村庄缺乏连接关系,还是视为不属于村庄界线的附属小村。

3. 四个村庄的地段

(第118—126段)

既然2728AP号命令以“留给”莫普提行政区的村庄的词语规定了莫普提区与瓦希古亚区之间的边界,分庭就要辨别所说的村庄并确定它们的领土范围。分

庭认定,布基纳法索并不否认约罗村庄的马里特征,当事双方对边界的第一部分没有异议。它从A点向北伸展到B点(地理坐标为西经 $1^{\circ}58'49''$ 北纬 $14^{\circ}28'30''$)。

关于焦努加,当事双方同意它就是命令中提到的久鲁纳村庄。分庭认为,从分庭掌握的情报特别是根据有关行政官员的命令进行的铺路工作(因为这些都是有效行为的重要因素),它可以断定,在殖民时期相关的年代里行政界线在焦努加以南大约7.5公里处与连结该村和邻村迪盖尔的小道相交。因此边界线也与这条小道相交,交点为C点(地理坐标为西经 $1^{\circ}54'24''$ 北纬 $14^{\circ}29'20''$)。

关于2728AP号命令中提到的乌库鲁与阿古卢鲁村庄,分庭强调指出,这些村庄现是否存在是毫不相关的。它可能早已消失这一事实对当时规定的边界没有影响。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库尼亚与乌库努努村庄的位置与命令中提到的两村庄的位置一致。

关于库博(它的命名有些混乱),分庭掌握的情报不足以确定它是科布村庄还是科博小村,后者与命令中提到的库博村庄一致。但是既然这个小村仅离库博村庄4公里,分庭认为把它们视为一个整体,划界时把它们都划归马里是合理的。

因此,分庭认为在今天库尼亚与乌库努努村庄南面大约2公里处划的线与2728AP号命令中描述的边界一致。这条线通过D点(地理坐标为西经 $1^{\circ}46'38''$ 北纬 $14^{\circ}28'54''$)和E点(地理坐标为西经 $1^{\circ}40'40''$ 北纬 $14^{\circ}30'03''$)。

4. 图苏古潭、凯蒂乌埃尔潭和苏姆潭

(第127—150段)

1935年2728AP号命令说明的边界线:“明显地向东北方向”伸展“通过图苏古潭的南面到达位于凯蒂乌埃尔潭东面的一点。”关于这些潭的位置还有问题,因为当事双方提交给分庭的、与命令同一时期的地图没有一张标示出叫这些名字的潭。然而双方承认,虽然作为证据提供的地图互相矛盾,但在图苏古村庄地区至少有一个潭。因此就出现了这样一个问题,即位于这一村庄西南面,近来才在地图上出现的费托马拉布雷潭是否即该潭的组成部分。分庭的意见是:这两个潭仍

是分开的,即使在雨季也是如此;费托马拉布雷潭不应等同于命令中提到的图苏古潭,图苏古潭更小一些,靠近与它同名的村庄。此外,把这两个潭等同起来会影响边界线的走向。分庭必须解释 2728AP 号命令提及图苏古潭的含义,它认为,将要做出的解释必须尽量减少确定三边汇合点时的误差,根据 191CM2 号信件,莫普提分区、瓦希古亚区以及多里区在这一点上汇合。

根据 2728AP 号命令,凯蒂乌埃尔潭构成命令中规定的边界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必须弄清在 1935 年是否有一个潭位于图苏古潭南面一点的“显著东北”方向,靠近莫普提、古尔马拉鲁斯与多里三区三边汇合点并在它的西面。在鉴定分庭掌握的所有情报后,分庭还不能确定凯蒂乌埃尔潭的位置。分庭也认为,不可能将凯蒂乌埃尔潭与苏姆潭视为一个潭。苏姆潭位于图苏古潭东/东北方向几公里处,靠近莫普提、瓦希古亚、多里三区接壤处,而不是靠近上面所说的三个区的接壤处。

分庭依据案卷仍然相信苏姆潭是一个边界潭,但没有发现从殖民时期起据此可以说边界线向苏姆潭北边或南边伸展或把它分成两半的迹象。情况既然如此,分庭指出,虽然当事双方没有授权分庭自由选择一条合适的边界,但分庭还是有划定一精确边界线的任务;为此它可以诉诸当事双方自己承认可适用于本案的依法的公平原则。为公正解决划界问题,分庭依据可适用的法律认定,必须特别考虑到分属于马里与上沃尔特的两个相邻行政区的区长在 1965 年的一个协定中承认的,苏姆潭应当为双方共有的事实,尽管这一协定没有为主管当局认可。分庭断定,苏姆潭必须公平地分成两半。因此边界线应该穿越该潭并把它在雨季时的最大面积平等地划给两个国家。

分庭注意到,这条边界不通过 191CM2 号信件提及的地理坐标;分庭根据对地形资料的调查断定,三边汇合点一定是位于这些坐标所表示的点的东南方。既然这封信没有成为一个法规文件,它只能列为当时具有“事实价值”的边界证据。现在人们知道当时可用的地图不够准确,不能据以做出精确的边界界定。发现被标明的地理坐标不象所想的那样准确这一事实不与总督的意图相矛盾或剥夺这一信件的证明力。

这一地区的边界走向如下:边界线从 E 点继续平直伸展到图苏古潭南面大约 2.6 公里的 F 点(地理坐标为西经 $1^{\circ}19'05''$,北纬 $14^{\circ}43'45''$),然后到达苏姆潭的 G 点(地理坐标为西经 $1^{\circ}05'34''$,北纬 $14^{\circ}47'04''$);边界线从西到东穿过该潭并把它平分。

5. 从苏姆潭到塔巴卡莱契山之间的地段 (第 151—156 段)

为裁定苏姆潭东部边界线,分庭必须参考它认定具有证明价值的 1935 年 191CM2 号信的措词。布基纳法索认为,边界线遵循着这封信里以及 1925 年出版的布隆得尔拉鲁热里地图上的指示从西经 $0^{\circ}50'47''$,北纬 $15^{\circ}00'03''$ 坐标点伸展至英阿保潭。似乎毫无疑问的是,191CM2 号信旨在以文本的形式规定这张地图表示的边界。诉讼当事双方对此意见是一致的。马里强调了该地图在地名及山岳形态学方面的不准确性和谬误。分庭认为,在苏姆潭至塔巴卡莱契山之间这一地段,地图的选择没有出现问题。在没有其他相反指示的情况下,这封信必须被解释为考虑划一条连接塔巴卡莱契山与莫普提、乌希古亚、多里三区的边界汇合点的直线。

分庭断定,边界从 G 点向东/东北方向伸展到布基纳法索提及的那一点,并从这一点伸展到塔巴卡莱契山。该山就是法国地理学会二十万分之一的地图上名为廷塔巴卡特高地,其地理坐标为西经 $0^{\circ}43'29''$,北纬 $15^{\circ}05'00''$ (H 点)。

6. 英阿保潭 (第 157—163 段)

在裁定边界线的下一段时,分庭必须参考法属西非总督 1922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命令。根据这个命令,加奥行政区的西部边界从英阿保潭沿着上沃尔特北部边界。将由分庭确定的边界必须包括这一潭。因此,分庭必须辨明这一潭以便裁定与它有关的边界线。各种不同地图上有关它的位置与大小的情报相互矛盾(见判决中草图 5)。根据现有情报,分庭认为,很有可能这一潭是位于两条干枯支流的交汇处,一条是西东流向的贝利河,另一条是北南流向。在没有比提交给分庭关于边界线与英阿保潭之间关系的情报更为准确和

可靠情报的情况下,分庭必须断定边界穿过该潭并把它平均划分给诉讼当事双方。

边界必须从H点遵循法国地理学会绘制的边界线伸展至I点(地理坐标西经 $0^{\circ}26'35''$,北纬 $15^{\circ}05'00''$),在这里边界线转向东南与贝利河相交。它继续平直伸展到位于英阿保潭西岸的J点,然后伸展至位于该潭东岸的K点。边界线从K点起又向东北方向伸展与法国地理学会绘制的边界线的一点重新汇合。法国地理学会的边界线从贝利河向东北伸展然后从这一点转向东南方向到达L点(地理坐标西经 $0^{\circ}14'44''$,北纬 $15^{\circ}04'42''$),形成了一条山形边界。J点与K点将在根据特别协定第四条任命的专家的协助下确定。

7. 贝利地区

(第164段)

对这一整个地区来说,马里否定1935年191CM2号信件,主张一条沿贝利河伸展的边界。诉讼当事双方详细地辩论了当时行政管理当局可做的选择:一条是沿贝利河的水路边界,另一条是沿贝利河北面高地山脊线的山地形边界。分庭认为,191CM2号信证明所采用的是山形边界。至于该信描述的边界线,分庭注意到,学会地图得到诉讼当事双方的认可,至少对地图关于地形的说明没有异议。除了由于恩古马山的问题,最东部的边界线以外,似乎没有理由偏离该地图标明的、看来是忠实表述191CM2号信描绘的边界的小十字虚线。

8. 恩古马高地

(第165—174段)

关于边界线的最后一段,分庭面临的基本问题是确定关于上沃尔特与尼日尔之间边界(见判决草图6)的1927年命令的勘误提到的“恩古马、高地”的位置。该勘误规定,“边界始于恩古马高地,穿过卡比亚滩……”。马里指出,这个文本有一个事实性谬误因而是无效的。因为该文本把恩古马山说成是在滩的北面;而实际上它位于滩的西南面,如学会1960年地图所示。马里认为,该地图是唯一能准确说明情况的地图。分庭已经说过,命令文本与勘误文本从开头就不应搁置一边。为确定边界线的终端,它们的证明价值必须经过鉴

定。分庭强调指出,当时的地图如1925年布隆得尔拉鲁热里地图都把恩古马山标在卡比亚滩北面。这个位置也得到一张100万分之一的地图的证明,分庭认为,虽然认可这一地图的官方机构不为人知,但它作为证据不能忽视。尽管学会1960年20万分之一的地图把位于该滩东南面的一个高地标上恩古马山名,但它还包含着测高资料,从此可以推断出从该滩北面一点至该滩东/东南部另一点呈四分之一圆形各高地共同构成可命名为恩古马的整体。滩的北面高地的存在还为1975年实地观察所证实。

既然分庭不知道任何至少回溯到1927年并可以用来反驳当时的地图与文件提供的指示的口头传说,分庭断定,总督在1927年的命令和勘误及其1935年191CM2号信中描述了一条通过卡比亚滩北面高地的现存边界,其行政官员正确或错误地认为,这些高地被当地人称为“恩古马高地”。因此,分庭只须在该滩周围高地地区内查清上述文本规定的边界终点的位置。分庭断定,这一位置应确定在滩的北面三公里处的一点(M点),其地理坐标为东经 $0^{\circ}14'39''$,北纬 $14^{\circ}54'48''$ 。

十、 边界线

(第175段)

分庭确定了诉讼当事双方在争议地区的边界线。为了图解目的,这条线复制在一本汇编了五张法国地理学会20万分之一地图的地图上并作为判决的附件。

十一、 标定边界

(第176段)

分庭准备接受诉讼当事双方交给它的任务,并任命三位专家协助它们进行标定边界工作。此项工作在判决做出之后一年内进行。然而分庭认为,在判决中做出应当事双方的请求的任命是不适当的,任命以后将以命令做出。

十二、 临时措施

(第177—178段)

分庭说明,判决一经做出1986年1月10日的命令即停止实施。分庭满意地注意到,布基纳法索与马里共和国两国元首同意“从争议地区的两边撤出

它们的全部武装部队，并使他们回到他们各自的领土上。”

十三、 判决的约束力

(第 178 段)

分庭还注意到，业已受到《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约束的当事双方在其特别协定第四条第 1 款中明确声明，它们“承认分庭的判决是最终的并对它们具有约束力”。分庭高兴地注意到，当事双方对国际司法程序和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视。

十四、 执行条款

(第 179 段)

分庭判决所附的意见摘要

专案法官吕歇尔的个别意见

吕歇尔法官投票赞成判决的执行条款，因为这些条款建立在其逻辑无可置疑的推理之上，但是他不完全赞同判决的某些方面或结论。因此，他认为有必要对下列几点做出评论：

一、 民族自决权的原则；地位的自由选择以及 1958 年 9 月 28 日举行的公民表结对法国海外领地的后果。

二、 默认——禁止反言——对科纳克里公报的解释。

三、 提及法国当局绘在当时地图上的 1932 年边界。后来的文件不相关。

四、 因久鲁纳参加苏丹民主进程而引起的默认。

五、 边界线穿过科博——费昂多——图苏古的可能性。与杜鲁姆加拉和英阿保—廷卡恰姆有关的困难。

专案法官阿比—沙布的个别意见

虽然阿比—沙布法庭赞同判决的执行条款，但他不能赞同分庭的推理或结论的某些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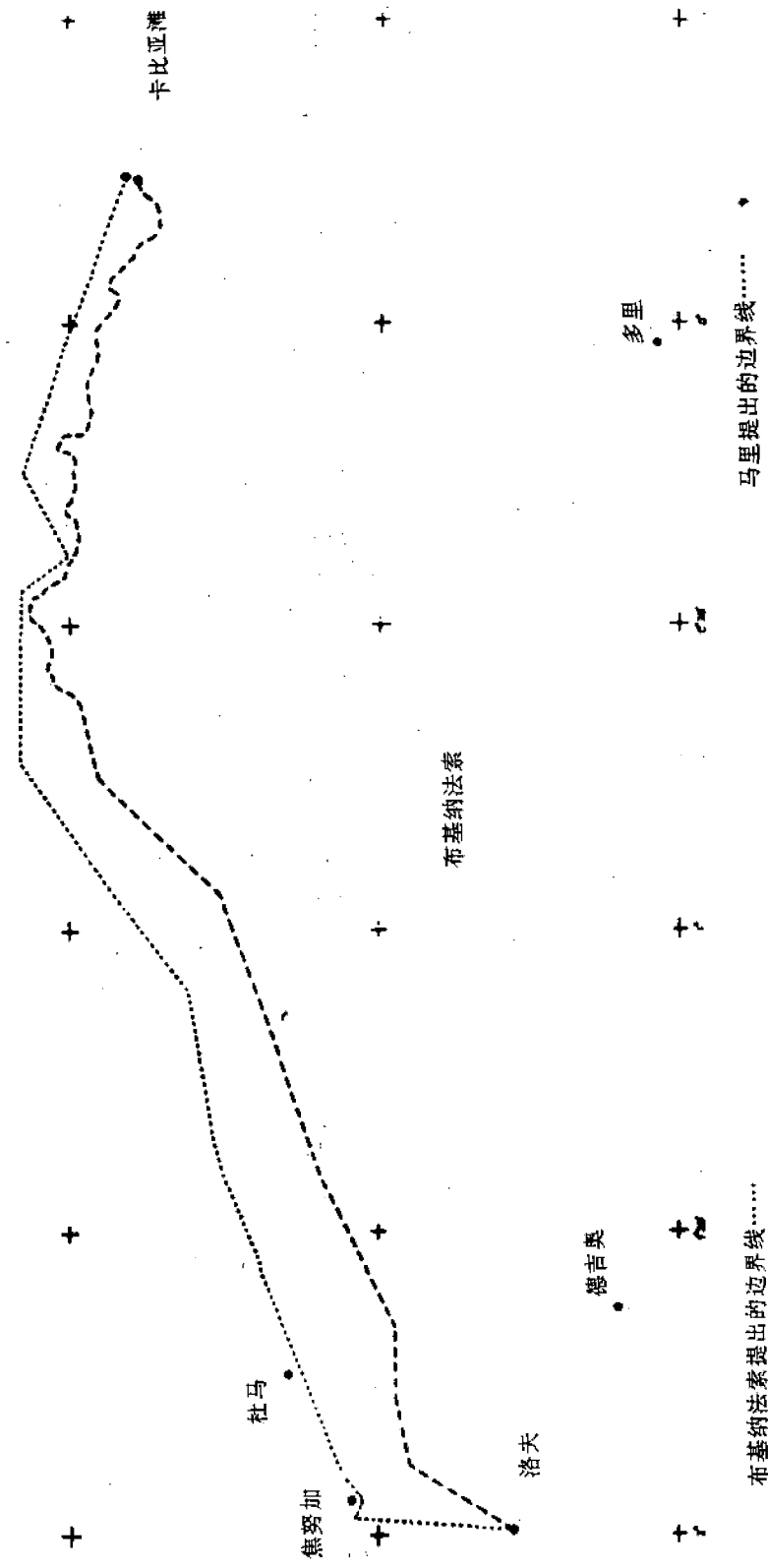
他尤其不同意判决对法国殖民地法的论述。他认为对该法律的分析过于详细。他也不同意赋予 1935 年 191CM2 号信的作用。他认为，该信关于先前存在的领土边界的宣示性质仅是一种可能性，任何证据都不能证明它是确实无疑的。

阿比—沙布法官认为，依据这封仅仅以语言反映了布隆得尔拉鲁热里地图的信划定贝利地区边界线的裁决等于是给予这张地图法律权利凭证的地位；尽管根据判决本身，地图本身从来不足以构成这种法律权利凭证。

作者在强调指出因运用保有占有物原则而有时出现的困难之后注意到，分庭在本案的自由选择程度的范围之内采用了一个可能的法律解决方法。他认为，这在法律上是可以接受的，但是他更愿意分庭采用另一种方法。这种方法在解释和适用法律时在更大程度上依据依法的公平原则的考虑。由于这一地区是游牧干旱地区，获取水源非常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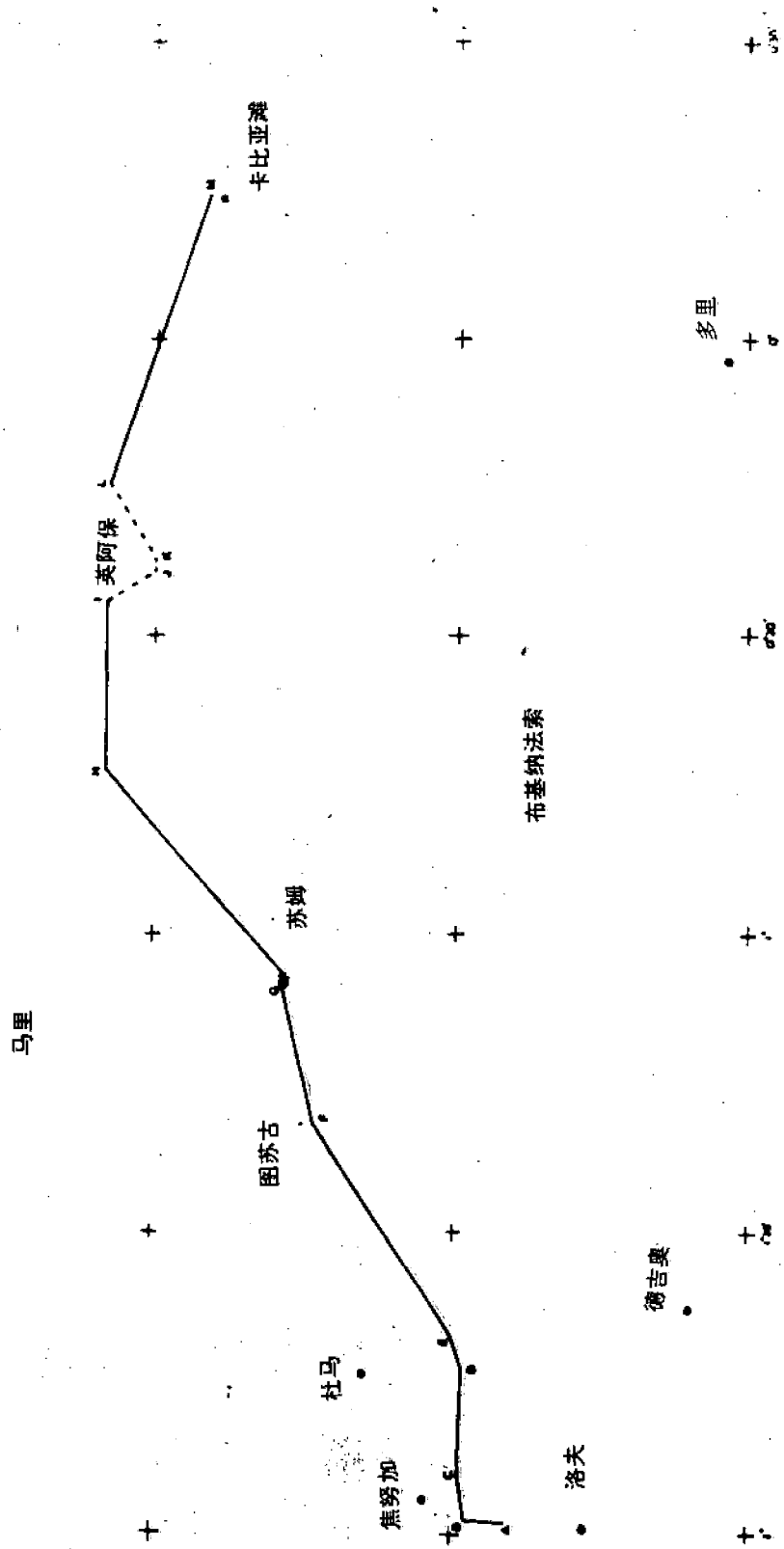
草图1

马里



草图 2

说明由分庭采用的边界线的草图(判决第 175 页)



81. 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第 333 号判决

1987年5月27日的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在其关于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第 333 号判决问题的咨询意见中判定,联合国行政法庭在第 333 号判决中并非没有行使赋予它的管辖权,并且未在与宪章规定有关的任何法律问题上犯有错误。

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对国际法院提出的问题如下:

“(1) 在其 1984 年 6 月 8 日的第 333 号判决四(AT/DEC/333)中,联合国行政法庭是否因就申请人在其合同于 1983 年 12 月 26 日届满后在联合国内继续雇用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问题未做答复而没有行使赋予它的管辖权?”

(2) 在上述第 333 号判决中,联合国行政法庭是否在关于《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法律问题上犯有错误?”

国际法院的判决如下:

A. 法院一致通过决定,接受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B. 法院一致通过认为,联合国行政法庭在其第 333 号判决中并未因就申请人在其定期合同于 1983 年 12 月 26 日届满后在联合国内的继续雇用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问题未做出答复而没有行使赋予它的管辖权。

C. 法院以 11 票对 3 票认为,联合国行政法庭在上述第 333 号判决中未在与《联合国宪章》规定有关的任何法律问题上犯有错误。

赞成: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姆巴耶;法官拉克斯、鲁达、埃利亚斯、小田、阿戈、塞特-卡马拉、贝贾维、倪征燠、塔拉索夫。

反对:法官施韦贝尔、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埃文森。

法院由下述成员组成: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

长姆巴耶;法官拉克斯、鲁达、埃利亚斯、小田、阿戈、塞特-卡马拉、施韦贝尔、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倪征燠、埃文森和塔拉索夫。

法官拉克斯对咨询意见附了声明。

法官埃利亚斯、小田和阿戈对咨询意见附了个别意见。

法官施韦贝尔、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和埃文森对咨询意见附了反对意见。

有关法官在其意见中陈述和解释了他们对咨询意见涉及的某些问题所持的立场。

一、 咨询程序回顾和事实摘要

(第 1—22 段)

法院概述了它相继进行的几个阶段的咨询程序(第 1—9 段),简要叙述了在 1984 年 7 月 8 日对亚基梅茨诉联合国秘书长案的判决所引证的理由当中出现的,以及在提交给行政法庭的文件当中所陈述的事实(第 10—18 段)。为理解法院判决的基本事实如下:

弗拉基米尔·维克多洛维奇·亚基梅茨先生(本意见中称为“申请人”)经一项为期五年(1977—1982)的任命而成为联合国俄文翻译处的审校。1981 年,他被调任方案规划和协调厅的方案官员。1982 年末,他的任命被展期一年,定于 1983 年 12 月 26 日届满,其委任书声明他属于“自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借调”的人员(第 10 段)。

1983 年 2 月 8 日,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的助理秘书长通知申请人,说他有意在现行合同于 1983 年 12 月 26 日届满后为他的合同申请展期。1983 年 2 月 9 日,申请人在美国请求庇护,2 月 10 日,他将他的行动通知了苏联驻联合国的常驻代表,并声明辞去在苏联政府中的职务。同日,他把在美国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意图通知了秘书长(第 11 段)。

1983年10月25日,申请人向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的助理秘书长递交了一份备忘录,表示希望能根据他的表现建议继续延长他与联合国之间的合同,“或者最好予以长期任用”。1983年11月23日,工作人员事务处副处长“根据秘书长办公室的指示”函告申请人,该组织无意在其定期任用于1983年12月26日届满之后予以展期。11月29日,申请人对这一决定提出抗议并援引了他依大会第37/126号决议第四节第5段所享有的既得权利,该段规定“定期任用的工作人员连续工作满五年而成绩良好者,应尽量合理考虑给予长期任用”(第12段)。

12月13日,申请人请求秘书长复核关于在其任职届满后不予展期的决定,并再次援引他依大会第37/126号决议所享有的权利。主管人事部门的助理秘书长在1983年12月21日的一封信件中对申请人12月13日的信件做了答复,并通知他基于已经说明的原因,秘书长坚持1983年11月23日信件中所传达的决定(第14段)。

1984年1月6日,申请人向联合国行政法庭提出了请求,对此行政法庭做出了第333号判决(第14段)。

申请人随后再次向联合国提出雇用的申请(第15段)。

国际法院注意到,代表秘书长的发言人在1984年1月4日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谈到,“如果亚基梅茨先生决定申请某一职位……他将与其他任何职位的申请人一起受到尽可能的考虑”。它还注意到同日的《纽约时报》刊载了一篇评论申请人的合同未获展期的文章,其中援引秘书长的执行助理的话说“合同展期……的必要条件是苏联的同意。但是他说,‘苏联拒绝同意’”。主管行政管理的副秘书长1984年1月24日致函《纽约时报》对该篇报道发表评论时指出,“借调人员应返回本国政府,除非该政府另行许可”(第16段)。

在上述事实摘要之后,咨询意见介绍了行政法庭总结的申请人和被告人的主要论点,并列出了法庭在本案中所面临的法律问题(第17-19段)。它接着对随后详加讨论的第333号判决做了简要的分析(第20和21段)。

二、 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权限及这样做的适当性 (第23-27段)

国际法院忆及其应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的请求发表咨询意见的权限来源于下述几项规定:行政法庭规约第11条第1、2款,《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和法院规约第65条第1项。它以前曾有机会审查依这些规定所拥有的权限的问题,不论关于咨询意见的请求如同在本案当中那样起因于一位工作人员的一项申请(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第158号判决,法斯拉案,1973年),还是起因于一个成员国的一项申请(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第273号判决,莫蒂谢德案,1982年)。它在这两个案件中均断定它有发表意见的权限。它在本案中认为,向它提出的问题明显属于在委员会活动范围内发生的法律问题(第23和24段)。

至于发表意见是否适当,法院认为,一项明白确立的规则是,规约第65条赋予的权力是自由裁量性的,而且法院对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答复是它参与联合国活动的体现,原则上不应被拒绝。不管怎样,它在本案中认为有明显的合法权限来回答委员会向它提出的两个问题。它忆及它在1973年发表的意见中对行政法庭规约第11条所规定的方法做了批判性的审查。法院在重申它对该条规定的程序所提出的几点保留意见的同时,渴望实现对官员的司法保护,因而决定应当在本案中发表咨询意见(第25和26段)。

法院在其1973年和1982年的咨询意见中确立的原则是,它在复核程序时的作用不是“对案件进行重审并试图用自己关于实质问题的意见来取代行政法庭的意见”。这一原则在本案中必须继续对它起指导作用。特别是,它不应就法庭任何判决的正确与否发表意见,除非是为了回答对它提出的问题而必须这样做(第27段)。

三、 第一个问题 (第28-58段)

向国际法院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措词表达如下:

“1. 在其1984年6月8日的第333号判决(AT/DEC/333)中,联合国行政法庭是否因就申请人在其合同于1983年12月26日届满后在联

合国内的继续¹雇用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问题未做答复而没有行使赋予它的管辖权？”

申请人在他向行政法庭提出的请求中坚决主张，“对于他订立新的定期合同”或得到一项导致长期任用的试用的资格而言，“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他声称“在法律上和道义上有理由期望被联合国继续雇用，并有权在长期任用方面受到合理的考虑”。秘书长在法庭面前声明，在给予一项长期任用的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并宣称那项引起争议的决定是在考虑了一切有关情况之后做出的。他主张，由于申请人没有任何“权利”要求“在长期任用方面受到有利考虑”，这就构成大会第 37/126 号决议意义上的“合理考虑”（第 29 和 30 段）。

申请人在法庭面前对秘书长承认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一事只字未提，而是对已给予“合理考虑”的这一声明提出争议。他争辩说，如果秘书长如同 1983 年 12 月 21 日的信件和某些高级官员的声明所表明的那样，认为任何在未经借调申请人的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延长对他的任用的做法都超出了其自由裁量权的范围的话，这就会阻止他对一项长期任命给予尽量合理的考虑。因此，申请人请求法院认定当时实际上的看法，即借调的确造成了继续雇用的法律障碍，是不正确的，因而在此基础上的任何“考虑”都不能构成第 37/126 号决议意义上的“合理”考虑，并请求它认定在其合同于 1983 年 12 月 26 日届满后对他继续雇用的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申请人认为行政法庭未对他的这项请求做出答复，现请求国际法院说明它在这一点上是否没有行使管辖权（第 31 和 32 段）。

国际法院认为行政法庭对“法律障碍”这一问题的处理不是十分明确的。在法院看来，其原因是它必须首先处理申请人提出的其他争论点。按照逻辑，法庭首先处理的是申请人是否“有理由期望被联合国继续雇用”的问题，——换言之，即在这方面是否存在“合法期望”的问题，因为如果存在这种期望，秘书长就应当在联合国内继续为申请人提供工作。法庭认定不存在任何合法期望。一方面，属于借调合同的前合同的展期需经有关国家政府的同意，另一方面，根据工作人员细则第 104.12(b) 条，定期任用不得指望延长期限或改为任何

其他种类的任用。法庭还认为秘书长已按照大会第 37/126 号决议第四节第 5 段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了合理的考虑，但未明确说明（第 33—37 段）。

对判决的分析因此表明，对法庭来说，在对一项长期任用申请给予“合理考虑”方面既不可能存在任何合法期望，也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法庭认为，如果秘书长在行使其自由裁量权时认为可以正当地给予一项长期任用的话，在这方面就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第 38—41 段）。

法院注意到申请人对法庭的真实指控，与其说是对其继续雇用方面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问题未做答复，勿宁说是它未充分注意到秘书长曾认为存在法律障碍，因而或者从未给予“合理考虑”，或者因后来承认为错误的存在障碍这一基本假设而使“合理考虑”失去任何作用。法院在此忆及它在适当案件中有权查明对它提出的问题的严格措词（对 1951 年 3 月 21 日世界卫生组织与埃及的协定的解释，1980 年），只要它的重新表述仍在请求机构的权限之内即可。在本案中，在不超出法庭规约第 11 条所规定的和委员会所确认的反对理由（未行使管辖权）的限度内，法院可对宣称法庭未行使其管辖权的论点予以重新解释，如果这能使它对实际争议的法律问题提供指导的话。因此，在法院看来，重要的是不仅要审查法庭是否没有审查申请人的继续雇用的法律障碍的问题——正如它被请求的那样——而且要审查法庭是否没有审查秘书长在那一问题上的信念以及那一信念对他对一项长期任用给予“尽量合理考虑”的能力方面所可能产生的影响。如果在本案中可以充分肯定确认法庭曾致力于申请人据以争辩的问题，则不论对它根据可能得到的材料所得出的结论有何看法，在这方面不存在任何不行使管辖权的情况（第 42—47 段）。

法院首先查阅了法庭判决的实际案文，该案文没有明确讨论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问题。但它并未据此断定法庭没有致力于这一问题。判决说明，法庭认为

¹ 本意见注意到英文本与法文本之间的差异，指出法文本中“重新雇用的法律障碍”的措词包含了对现有合同的延长和给予不同于以前存在的合同关系的任命这两种情况。

秘书长可以决定对申请人进行长期任用，但没有义务这样做。法庭因此明确地决定，尽管是含蓄地决定，不存在任何据认为导致做出不对申请人长期任用的这一决定的绝对的法律障碍。法庭因此以这种方式对申请人关于判定在其继续服务方面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的请求做出了答复(第 48 段)。

法院随后提及行政法庭院长乌斯托尔先生对判决所附的声明和法庭的另一位成员，副院长基恩先生所附的个别意见。在法院看来，要断定法庭没有思考乌斯托尔先生和基恩先生作为其不同意关于“法律障碍”和“合理考虑”的部分判决的依据而特别提出的问题是不可可能的。法庭作为一个由赞成判决的多数成员来代表的机构，肯定已对这些问题做出了它自己的结论，即使这些结论在判决中没有得到应有的清楚的说明(第 49—57 段)。

至于事实上是否给予了“尽量合理考虑”的问题，法庭做了肯定的决定。法院考虑到它无权用自己的意见取代法庭关于案情实质问题的意见，认定它不能坚持认为秘书长在执行第 37/126 号决议时因相信存在一种“法律障碍”而未对申请人的情况给予“尽量合理的考虑”。

法院在对法庭第 333 号判决案文做了适当分析之后认为，法庭并未因为未就申请人在其合同于 1983 年 12 月 26 日届满后在联合国继续雇用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问题做出答复而没有行使赋予它的管辖权。因此，对委员会向它提出的第一个问题必须给予否定的回答(第 58 段)。

四、 第二个问题

(第 59—96 段)

该问题措词表达如下：

“2.) 在上述第 333 号判决中，联合国行政法庭是否在关于《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法律问题上犯有错误？”

关于其工作性质问题，法院忆及对工作人员条例及细则的解释一般来说不属于它的职责，但法院的任务是判定法庭在对它们特定的解释或适用与《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之间是否存在矛盾。法院也可以判定法庭

在对诸如本案中的大会第 37/126 号决议一类的文件以及宪章的任何条款的解释之间是否存在任何矛盾(第 59—61 段)。

与申请人争论说法庭犯有法律错误有关的宪章第一项条款是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注条款规定“〔秘书处〕办事人员由秘书长依大会所定章程委派之”。申请人针对任用和升级委员会所应发挥的作用提出了更为具体的指控，该委员会因未收到任何建议而未能发挥作用，结果从来没有机会考虑他的情况。申请人把这作为拒绝对他的情况给予“合理考虑”的一个因素提出。法庭认为应“由被告人决定如何对工作人员在长期任用方面给予尽量合理的考虑”，且被告人“唯一有权决定何为‘合理考虑’”。申请人根据这段规定主张这是一个与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有关的法律问题(第 62—69 段)。

法院理解上述规定的意思是说由秘书长决定何种程序构成“合理考虑”，而不是说秘书长认为何为合理的意见是合理性的唯一标准。法庭实际上从未声明秘书长拥有任意的自由裁量权。尽管如此，法庭认为秘书长关于已给予第 37/126 号决议所要求的“合理考虑”的陈述足以说明问题。它没有要求秘书长提供何时及如何做出考虑的任何详情，更未要求提供有关的证据。由于有关文件没有详细说明在这种情况下应遵循何种程序，法院不能认为这种解释与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 1 项不符(第 70—73 段)。

秘书长还宣称本案中的决定是“在秘书长感觉他适当地优先给予联合国组织利益高于其他相对抗的利益这一合法动机下做出的”。法庭不一定要接受这一主张；它本可以把申请人援引的陈述视为借调问题和缺乏政府同意所占的支配地位已超出秘书长愿意承认的程度的证据。然而这并不是它的意见。它认定秘书长“适当地行使了其自由裁量权”。不管这是否属于法庭判断上的错误，它肯定不是与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 1 项有关的法律问题上的错误。问题的关键在于法庭并未完全放弃依宪章的要求来审查秘书长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这一主张。相反，它重申有必要制止任何“专断或任意地行使”这一权力的行为(第 74 和 75 段)。

* * *

申请人声称法庭犯有一项与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有关的错误,该项规定:

“秘书长及办事人员于执行职务时,不得请求或接受本组织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当局之训示,并应避免足以妨碍其国际官员地位之行动。秘书长及办事人员专对本组织负责。”

申请人并未宣称秘书长拒绝继续雇用他仅仅是在执行某一政府的训示,但认为上文提及的高级官员的声明表明秘书长相信未经申请人政府同意的情况下继续雇用是不可能的——这已被证明是不真实的——而且法庭断定秘书长确实相信如此。法院认为它不能赞成这一论点,因为它不认为法庭得出了那种结论(第76—78段)。

申请人宣称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没有得到遵守,该项规定:

“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他宣称法庭的判决没有在该条的命令和其他因素之间加以权衡,而且它使得对才能的考虑从属于其他考虑。“首要考虑”的措词的含义显然不等于“唯一考虑”,应由秘书长对各种考虑加以平衡。法庭或法院均不能用自己对这一问题的评价来取代他的评价。不能仅仅因为秘书长考虑到该案的一切情况以实现本组织的利益就认为他的决定没有尊重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提及的考虑的“首要”性(第78—82段)。

秘书长在做出决定时考虑了“1983年2月10日”(申请人函告苏联政府辞职之日)“及此后”“的事件”。法庭在“申请人认为自身与联合国之间于该日建立的”一项新的合同关系的范围内审查了这一问题。就秘书长而言,他否认“与本国政府保持联系是不论借调与否的任何定期工作人员的一项合同义务”,并不否认申请人的继续雇用并不意味着一项新的合同关系业已建立。法庭对国民纽带的重要意义发表了评论,表示不同意秘书长的上述评论。它并未明显地认为它符合不久以前在第326号判决(菲施曼案)中发表的意见,该判决提及在向大会第五委员会提交的一份报告中所表明

一个“广为持有的信念”,大意是与其本国断绝联系的工作人员不能再主张符合被联合国雇用的有关条件。法庭补充说,这一立场在此问题上必须继续发挥基本的指导作用。法院在此注意到这一“广为持有的信念”也就是第五委员会的某些代表1953年在大会第八届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这个意见从未在大会决议中得到具体体现(第83—85段)。

法院还注意到第333号判决中的有关段落对本判决的理由而言是无关紧要的,但法院有责任指明“在与《联合国宪章》规定有关的法律问题上”发生的任何错误,而不管此类错误是否影响到案件的处理。然而,在考虑了该判决的有关段落(第12段)之后,法院不能判定法庭在那段判决中犯了“与宪章规定有关的”法律错误。对秘书长来说,国籍的变更是一种不产生任何具体的法律或行政后果的行为。法庭确认了秘书长的主要论点,但与此同时指出,有一种意见认为国籍的变更不一定是这种行为,而是一种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对联合国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这绝不是说可以把变更或试图变更国籍看成是比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规定的“首要考虑”更具有价值的一个因素;这正是申请人指责秘书长所做的事情,但法庭不同意他的指责,因为它确认秘书长已做了“合理考虑”(第86—92段)。

申请人宣称法庭在与宪章第八条有关的法律问题上犯有错误,该条措词如下:

“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辅助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申请人关于该条发表了一个新的见解,即它禁止“对任何人的资格施加任何限制”。法院对它未被请求处理这一论点的原因做了解释,因此第八条即使在申请人主张的广义解释的意义上也没有任何关系(第93段)。

* * *

申请人宣称法庭在与宪章第二条第一项,即“本组织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及第一百零二项有关的法律问题上犯有错误,该项规定:

“二、联合国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办事人员责任之专属国际性,决设法影响其责任之履行。”

咨询意见所附的声明、个别意见和 反对意见摘要

拉克斯法官的声明

拉克斯法官忆及当法院于1973年首次有机会对联合国行政法庭的一项判决发表咨询意见时,他以法院院长的身分附了一项声明,表示希望采用新的程序以增进和协调对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的行政保护。大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注意到他的评论,结果采取了协调联合国行政法庭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程序的步骤,并最终建立了一个适用于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工作人员的单独的法庭。在对一名法院成员的评论已开始取得这样的成果表示满意之后,拉克斯法官表示希望大会在今年停止对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最近报告的延迟审查,并为实现设想的目标采取某些具体步骤。

埃利亚斯法官的个别意见

在其个别意见中,埃利亚斯法官敦促大会重新考虑将行政法庭的案件提请国际法院审核的制度。在审查了此类文件及以前的案件之后,他强调有必要建立一种灵活的程序,以使法院得以提出它认为对适当处理向它提出的问题来说是有关的和必要的一切法律问题。他略述了由一个初审法庭和作为上诉法院的行政法庭所组成的这样一种可能的制度,这将需要对现行行政法庭规约做彻底的修改。埃利亚斯法官还对法院在咨询案件中确定它必须回答的问题的真正意义、本案中关于大会第37/126号决议中的“合理考虑”所提出的问题、借调及秘书长在此类问题中所应行使的自由裁量权发表了评论。

小田法官的个别意见

小田法官认为,由于申请委员会关于该问题措词的矛盾起源,第一个问题的基础是错误的。即使联合国行政法庭未对亚基梅茨先生在联合国内的继续雇用“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问题”做出答复,对他来说,这与法庭是否没有行使管辖权的问题似乎没有关系。

关于第二个问题,小田法官认为,根据1955年对法庭规约的修正程序,关于法庭是否在与《联合国宪

章这里审查的这一指控似乎是指某一政府违反宪章第一百条第二项对秘书长施加了压力。如果是那样的话,即使有证据(实际上没有)证明某一会员国的行为违反了宪章的那一条款,法庭也没有合法理由对那一个问题做出任何裁定,因此不能因为未做裁定而受到批评。法院因此认为法庭根本不可能犯有与宪章第二条和第一百条第二项有关的法律错误(第94-96段)。

关于本案中向它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法院断定法庭在其第333号判决中并未在与宪章规定有关的任何法律问题上犯有错误。因此对该问题的回答也必须是肯定的(第96段)。

* * *

执行段落(第97段)的全文如下:

法院,

A. 一致通过,

决定接受发表一项咨询意见的请求;

B.

(1) 关于第一个问题,

一致通过认为,

在其1984年6月8日第333号判决(AT/DEC/333)中,联合国行政法庭并未因它就申请人在其定期合同于1983年12月26日届满后在联合国内继续雇用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问题未做答复而没有行使赋予它的管辖权;

(2) 关于第二个问题,

以11票对3票认为,

在上述第333号判决中,联合国行政法庭并未在与《联合国宪章》规定有关的任何法律问题上犯有错误。

赞成: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姆巴耶;法官拉克斯、鲁达、埃利亚斯、小田、阿戈、塞特-卡马拉、贝贾维、倪和塔拉索夫。

反对:法官施韦贝尔、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和埃文森。

章》规定有关的法律问题上犯有错误的问题,期望本法院作为法庭的一个上诉法院发挥作用,法院不仅应审查判决本身的实质问题,而且应审查秘书长关于不与亚基梅茨先生续订合同的决定的实质问题。小田法官据此认为,考虑到工作人员服务细则及大会的有关决议,亚基梅茨先生不能合法地期望在其合同于1983年末届满后在联合国内继续服务,同时,由于他在1983年2月在美国申请庇护并声称辞去在苏联政府内的一切职务而引起的身分的不确定性合法地被秘书长作为行使其雇用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自由裁量权时所应予考虑的一个因素。小田法官声明,法庭事实上的确确认了秘书长根据在这方面赋予他的自由而做出的决定,它在这一范围内并未在与《联合国宪章》规定有关的任何法律问题上犯有错误。

阿戈法官的个别意见

阿戈法官在其个别意见中解释了他对法院关于第一、第二两个问题所做的否定回答尽管有某些保留但并未加以反对的原因。他阐述了他在本案中,以及每当法院被要求在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判决的过程当中发表咨询意见时感到有些不满的原因。他尽管承认原则上需要一种复核程序,但并不相信现行制度是考虑实现特定的目标的一个最为适当的制度。这一制度依赖于一个极为广泛的组成及实施程序与一个被委之以司法或至少是准司法职能的机构的组成和程序并不密切相关的委员会。并且它的职权限于明确规定的某些法律方面,结果使得行政法庭的判决不论在其法律方面还是在经常具有重要意义的事实方面都不能最后做到真正的司法审查。因此,不能认为现存制度能充分保障联合国作为国际组织压倒一切的利益及其工作人员合法的法律要求。

阿戈法官认为这种情况的唯一补救办法是引进一个有权对第一级法院判决的一切法律和事实方面进行复核的第二级行政法院。该第二级法院可以行使与所有现存行政法庭有关的管辖权,从而实现在低一级法院证明是难以实现的统一的管辖权。

施韦贝尔法官的反对意见

施韦贝尔法官在对法院意见提出反对时,否认法

院关于用自己有关实质问题的意见取代行政法庭的意见不是它在这类案件中的正当任务的主张。相反,联合国大会通过授权法院复核行政法庭的判决是否犯有与《联合国宪章》规定有关的法律错误,意在使法院对案件的实质问题做出有约束力的决定。大会已授权法院担当宪章及据此制定的工作人员条例的最后解释机关。本案中存在争论的恰恰是由大会第37/126号决议第四节第5段所制定的这样一种规则。

从该条例的规定来看,秘书长有义务对亚基梅茨先生的长期任用问题给予“尽量合理的考虑”。事实上,对亚基梅茨先生根本未做这样的考虑。秘书长致亚基梅茨先生的信件的措词表明秘书长在那一重要时刻认为不能考虑亚基梅茨先生的长期任用资格,因为他的合同“是在本国行政机构……的借调的基础上订立的”,因此“根本不能指望……改为任何其他种类的任用”。因而不能提出亚基梅茨先生的名字以“合理考虑给予长期任用”。施韦贝尔法官认为,行政法庭意图在支持关于秘书长的确对亚基梅茨先生的候选人资格给予了尽量合理考虑的结论的信件中得出这样的推论是没有根据的。

有两个有关的事实有力地证明行政法庭的结论是没有根据的。首先,在亚基梅茨先生辞去他在苏联政府的职务后不久,秘书长便阻止他进入联合国的房舍。在亚基梅茨先生仍被阻止进入他的办公室及联合国的走廊和自助餐厅的整个期间内,难以相信就在此同一时刻,在禁止他在联合国房舍内工作时期结束时,会对他的长期任用给予尽量合理的考虑。

第二个因素是,秘书长没有表示收到,更不用说接受,亚基梅茨先生在其定期任用期满的几天之后于1984年1月9日提出的关于长期任用的申请。这种缺乏反应的现象表明对他的申请未做任何考虑。即使对秘书长未做答复的举动有另外一种解释的话,也没有人提出过这种解释。

法庭由此所犯法律上的错误有三:

1. 秘书长根据大会行使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该项规定应“依大会所定章程”委派工作人员)规定的权力而制定的对他有约束力的大会条例,有义务对亚基梅茨先生的长期任用给予“尽量合理的考虑”。他

并未做过这种考虑,但法庭在没有任何事实依据的基础上错误地判定他做了这种考虑。法庭因为没有要求秘书长依条例履行职责犯了一个与宪章规定有关的法律错误。

2. 行政法庭指出因亚基梅茨先生试图变更国籍而引起了“他是否适合作为国际公务员的问题”。它认为联合国委员会表明关于决定“与本国断绝联系”的国际官员“不能再主张符合被联合国雇用的有关条件”的“广为持有的信念”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然而,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规定应把求得最高标准的效率、才干和忠诚作为雇用工作人员的首要考虑。国籍不是宪章规定的一个标准。法庭关于亚基梅茨先生在联合国继续服务的适当性因其试图变更国籍而产生疑问的裁定违反了宪章的规定,因为它对国籍所做的基本的和首要的考虑不符合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提法。联合国委员会所表示的信念不是法律的渊源;它们更不能背离宪章的条款。

3. 秘书长在履行职责时明显地确信,在未经苏联政府同意的情况下不能考虑亚基梅茨先生的长期任用问题,从而使这种同意具有一种决定性的作用。因此他没有履行依照宪章第一百条第一项关于“避免足以妨碍”其作为“专对本组织负责”的国际官员的地位的“任何行动”的规定所承担的义务,因为他事实上把自己在这方面的职责让与了“本组织以外的政府……或当局”。行政法庭因没有确认这一错误而犯了一个与宪章规定有关的法律错误。

法官罗伯特·詹宁斯爵士的反对意见

法官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在其反对意见中认为,本案实际存在争议的问题是,法庭关于秘书长正如他同意依照大会第37/126号决议第四节第5段所应做的那样对亚基梅茨先生要求联合国予以长期任用的申请给予了尽量合理考虑的裁定是否正确。

关于请求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第一个问题,詹宁斯法官愿予同意,或至少不反对,关于法庭在亚基梅茨先生的任用方面是否存在任何法律障碍的问题上并非没有行使其管辖权的多数意见;然而,其理由是,对于

如此抽象和具有概念性的问题,可以持不同的观点,而不一定要对实际提请国际法院决定的问题的答复做出某种表态。

请求法院发表意见的第二个问题直接提出了本案的中心问题,罗伯特爵士感到必须提出反对意见,因为他认为法庭错误地裁定被告人已对亚基梅茨先生的长期任用问题做了尽量合理的考虑;其原因有二:首先,被告人对他做出决定的方式没有提出任何证据,也未对他的决定提供任何理由。在没有客观证据的情况下简单地接受他已做适当考虑的陈述会对司法控制行政自由裁量制度产生破坏作用。其次,有关证据说明了相反的问题,因为从被告人1983年12月21日致亚基梅茨先生的信件中绝对不能得出已做了“合理考虑”的所设想的“清楚的推论”;相反,它明确地,尽管是错误地声明,由于亚基梅茨先生系由苏联政府借调而来,因此在未经该政府同意的情况下不能考虑对他的继续任用。

所以,法庭在裁定秘书长已对这种任用做了合理考虑时犯了与《联合国宪章》规定有关的错误,因为大会第37/126号决议是意图执行关于国际公务员的地位和独立性的宪章规定的全部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

埃文森法官的反对意见

埃文森法官在其反对意见中同意法院就联合国申请委员会对它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所发表的咨询意见。联合国行政法庭并未因未就亚基梅茨先生的继续雇用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问题做出答复而没有行使管辖权。

关于第二个问题,埃文森法官认为行政法庭在其第333号判决中在与《联合国宪章》规定有关的法律问题上犯有错误。虽然联合国秘书长在任用联合国工作人员时行使自由裁量权,但应合理地遵守某些标准。其中便包括大会第37/126号决议中所规定的条件,即对连续工作满五年而且成绩良好的定期任用的工作人员,应“尽量合理考虑给予长期任用”。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中关于补充缺额时应对已在联合国服务的人员的资格和经验给予充分考虑的要求也未受到足够的注意。亚基梅茨先生无可争议的品质和才能使他比其他人更胜任于一项长期任用。

尽管如此,亚基梅茨先生被列入非自愿地和无限期地休假人员之列。他在其雇用合同仍然有效的期间被禁止进入包括其办公室和联合国自助餐厅在内的联合国的房舍。

埃文森法官认为法庭错误地默许了秘书长未适用依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对他有约

束力的行政规则和条例的行为。法庭的错误还在于它没有裁定针对亚基梅茨先生的行政措施不符合宪章第一百条的规定;而且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它至少在关于长期任用的问题上错误地把政府同意看成了一个首要的考虑因素。

82. 1947年6月26日《联合国总部协定》 第21节规定的仲裁义务的适用

1988年4月26日的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就有关1947年6月26日《联合国总部协定》第21节仲裁义务的适用性问题发表了一致通过的咨询意见。法院是为响应大会1988年3月2日通过的第42/229B号决议所提出的请求,在适用快速程序之后,发表该咨询意见的。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认为,美利坚合众国有义务按照《联合国总部协定》第21节为解决该国与联合国之间的争端而参加仲裁。

法院由以下人员组成:院长鲁达;副院长姆巴耶;法官拉克斯、纳格德拉·辛格、埃利亚斯、小田、阿戈、施韦贝尔、罗伯特·詹宁斯爵士、贝贾维、倪、埃文森、塔拉索夫、纪尧姆和沙哈布丁。

埃利亚斯法官对咨询意见附了声明。

法官小田、施韦贝尔和沙哈布丁附了个别意见。

联合国大会的请求起源于1987年12月美国国会通过的《反恐怖主义法》的签署之后所产生的情势。该法是特别针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它宣布,除其他外,在美国管辖范围内设立与维持巴解组织办事机构为非法。因此,该法案尤其涉及1974年联合国给予巴解组织观察员地位之后在纽约设立的巴解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办事机构。联合国秘书长认为,该办事机构的维持属于1947年6月26日与美国缔结的总部协定的范围。

在提到由秘书长提交的、为了防止关闭巴解组织办事机构而与美国政府所进行的接触与会谈的报告时,大会向国际法院提出了如下问题:“根据秘书长报告中所反映的事实,美利坚合众国作为《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缔约一方,有无义务依照协定第21节参加仲裁?”

* * *

申请书的提交及随后的程序
(第1-6段)

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的问题包含在1988年3月2日通过的大会第42/229B号决议之中。该决议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17日第42/210B号决议,并铭记以上第229A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88年2月10日和25日的报告,

确认秘书长的立场,即联合国与东道国在1947年6月26日《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解释或实施方面存在着争端,并注意到他已断称和睦解决争端的尝试已陷

入僵局,因而援引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仲裁程序,提名一个仲裁人,并请东道国提名自己的仲裁人,

考虑到时间紧迫,必须依照协定第 21 节立即实施解决争端的程序,

从秘书长 1988 年 2 月 10 日的报告中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既不能够也不愿意正式参加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美国仍在评价情况,

考虑到《国际法院规约》、特别是其中第 41 条和 68 条的规定,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请国际法院考虑到时间紧迫,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就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中所反映的事实,美利坚合众国作为《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协定》的缔约一方,有无义务依照协定第 21 节参加仲裁?"

在 1988 年 3 月 9 日的一项命令中,法院认为应及早响应大会的请求(法院规则第 103 条),而且可以认为,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都有可能对该问题提供情报(规约第 66 条第 2 项);为了加快其程序,法院确定 1988 年 3 月 25 日为它们或任何其他规约当事国提供依规约应予提供的书面陈述的最后期限。法院收到了联合国、美利坚合众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书面陈述。在 1988 年 4 月 11 日和 12 日为听取以上任何参加方对其他方陈述的评论而举行的公开开庭期间,法院听取了联合国法律顾问的解释以及他对法院某些成员所提问题的答复。没有哪一个已提交书面陈述的国家表示愿意进行口头陈述。除以上外,本院还收到了秘书长按规约第 65 条第 2 项所提供的文件。

对情况认定有重要意义的事件
(第 7—22 段)

为了答复提交法院的问题,法院得首先考虑在联合国和美国之间是否存在总部协定第 21 节意义上的争端。该节有关部分措词如下:

“(a) 联合国及美国关于解释及适用本协定

或任何补充协定之争端,如未能由谈判或其他双方同意之办法解决者,应提交三仲裁人组织之仲裁最后裁决。仲裁人之一由秘书长提名,另一名由美国国务卿提名,第三人由秘书长及国务卿一同抉择,如双方不能同意第三仲裁人时,则由国际法院院长指派之。”

为此目的,法院叙述了先后发生的事件,而且秘书长和大会先后由此得出结论:存在这样一个争端。

本案的事件都围绕巴解组织驻纽约联合国总部的常驻观察员代表团而发生。根据大会第 3237(XXIX)号决议,1974 年 11 月 22 日,巴解组织被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出席联大会议并参加联大的工作”。因此,它于 1974 年建立了观察员代表团并在联合国总部地区之外的纽约市设立了办事处。

1987 年 5 月,美国参议院通过一项法案,其目的在于“使巴解组织办事机构在美国管辖范围内的设立与维持成为非法”。该法第 3 节,除其他外,规定自该法案生效之日起下述行为即属违法:

“不论法律是否有任何相反的规定,按照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命令或指示或利用其所提供的经费在美国管辖区域内设立或维持办事处、总部、房舍或其他设施或处所。”

1987 年秋,该法案变成《1988—1989 财政年度对外关系授权法》的一项修正案呈送参议院。从该修正案的措词来看,如果该法案成为法律,美国政府就得想办法关闭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办事处。因而,秘书长于 1987 年 10 月 13 日在写给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一封信中强调,该拟议中的立法违反了美国根据《总部协定》所应负的义务。第二天,巴解观察员要求联合国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注意此事。10 月 22 日,秘书长发言人发表一项声明,大意是,《总部协定》第 11 节至第 13 节规定美国负有条约义务允许巴解组织代表团人员进入并留在美国以履行其公务。

1987 年 11 月 24 日,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美国代表提到:

“美国国务卿已经表明,关闭巴解组织代表团

将构成违反美国依《总部协定》所负的法律义务的行为。美国政府强烈反对这样做,而且美国驻联合国代表也已向秘书长做了同样的保证。”

国务卿所采取的立场,即美国“有义务允许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人员进入并留在美国,以便在联合国履行其公务”,也得到了另一位代表的引证,而且美国常驻代表也加以确认。

上述修正案的规定作为第十节“1987年反恐怖主义法”合并到美国《1988—1989财政年度对外关系授权法》。1987年12月初,该修正案还未被国会通过。12月7日,由于预料国会将通过此修正案,秘书长提醒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美国有义务为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做出长期安排,并且希望美方保证,在该项拟议的立法成为法律的情况下,这种安排不会受到影响。

1987年12月15日至16日,美国参众两院通过《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天,联合国大会通过第42/210B号决议,要求东道国遵守其条约义务,并保证不采取有损于巴解组织代表团执行公务的安排的任何行动。

12月22日,《1988—1989财政年度对外关系授权法》经美国总统签署成为法律。因此,构成该法之一部分的《反恐怖主义法》,根据其自身措词,将于90天后生效。1988年1月5日,美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告知秘书长这种发展时,说道:

“由于有关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条款可能侵犯宪法规定的总统权力,如获实施,将违反我们根据《联合国总部协定》所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美国政府准备在该条款生效之前的九十天内,同国会进行磋商,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

然而,秘书长再次写信说,他并未得到他所要求的保证;他认为,美国方面的陈述并不能使人设想《总部协定》会得到完全的尊重。他接着说道:

“根据这种情况来看,联合国与美国之间存在着关于《总部协定》的解释和适用方面的争端。我特此援引该协定第21节中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

秘书长随后建议应开始与第21节规定的程序一致的谈判。

美国方面虽然同意开始非正式谈判,但其立场是,它目前仍在估计执行该项立法会造成的局势,现在还不能参加第21节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然而,根据1988年2月2日秘书长写给美国常驻代表的一封信:

“第21节程序是联合国在此问题上唯一可用的法律补救办法……,而时间已经很快就要到来,我别无选择,要么在《总部协定》第21节的范围内同美国一起进行,要么就通知大会已陷入僵局的地步。”

1988年2月11日,联合国法律顾问将联合国在发生第21节仲裁的情况下对其仲裁员的选择告知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并且考虑到时间紧迫,敦促他将美国的选择尽快告知联合国。然而,在此问题上并未收到美国的任何消息。

1988年3月2日,大会通过了关于此问题的两个决议。在第一个决议——第42/229A号中,除其他外,大会重申,巴解组织应能为其观察员代表团设立和维持房舍和足够的设施;大会表示,以与此重申不一致的方式实施《反恐怖主义法》将会违反美国依《总部协定》而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第21节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应付诸实施。已经引用的另一决议——第42/229B号决议要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尽管美国并未参加任一决议的投票,但其代理常驻代表后来声明指出,他的政府对于涉及巴解组织代表团的《反恐怖主义法》的实施或执行没有最终决定权,它仍在寻求“根据《联合国宪章》、《总部协定》和美国法律找到解决此问题的适当的办法”。

申请书提交后的重要事件

(第23—32段)

国际法院虽然注意到大会要求它“根据”秘书长在1988年3月2日之前提出的“报告所反映的事实”发表咨询意见,但在这种情况下并不认为那种措词方式要求法院对该日期之后发生的有关事件置之不顾。因此,它考虑了提出申请书后发生的下述发展情况。

1988年3月11日,美国代理常驻代表通知秘书长,美国司法部长已决定,根据《反恐怖主义法》的规定,司法部长必须关闭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办事处,

但如果需要提起法律诉讼来保证巴解组织遵守该项法令的话,那么,“在诉讼裁决之前”将不会采取进一步行动来关闭它。“在这种情况下,美国认为将该事项付诸仲裁于事无补。”在3月15日的一封信中,秘书长对这种观点表示强烈的异议。与此同时,在3月11日的一封信中,司法部长警告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自3月21日起,他的代表团的维持将成为非法。由于巴解组织代表团未采取任何步骤遵守《反恐怖主义法》的要求,司法部长在纽约南区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巴解组织遵守该法。不过,美国的书面陈述告知国际法院,不会采取任何措施“在诉讼审理期间关闭巴解组织代表团。由于该案件仍在我们的法院中悬而未决,因而,我们认为仲裁未必适宜或适时。”

法院任务的界限 (第33段)

国际法院指出,正如向法院提出的问题所表明的一样,法院唯一的任务,就是确定美利坚合众国是否有义务按《总部协定》第21节的规定参加仲裁。它不必特别地决定美国针对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所采取的行动是否与该协定相违背。

争端的存在 (第34—44段)

根据以上引证第21节(a)款的规定条件,法院有义务确定在美利坚合众国与联合国之间是否存在争端;如果有,该争端是否涉及《总部协定》的解释或适用问题,是否属于尚未能通过谈判或其他双方同意的办法解决的争端。

为此目的,国际法院回顾到,争端的存在,即在法律问题上的不一致或法律观点或利益的冲突,是一项客观裁定的事项,而不能仅仅依赖于当事方的肯定或否定的主张。在本案中,秘书长的观点是,第21节意义上的争端自《反恐怖主义法》签署成为法律之时以及在缺乏充分保证该法不会适用于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情况下就已存在。大会赞同此一观点,而且秘书长还就该法与《总部协定》的一致性正式提出了异议。美国方面虽从未明确地反驳这一观点,但是,它已采取针对

巴解组织代表团的措施,并且表示,不论其根据《总部协定》可能负有的义务如何,美国正在采取这些措施。

然而,依照法院的观点,仅仅被指控违约的一方未提出证明其国际法上行为正当的任何理由这一事实,并不能阻止双方对立的态度产生涉及条约解释或适用的争端。不过,美国在1988年1月磋商期间已经表示,它“尚未得出结论说”它与联合国之间“存在着争端”,“因为该项法规尚未执行”,并且后来在提及“关于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地位的目前的争端”时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即提交仲裁为时尚早。当诉讼在国内法院提出之后,美国的书面陈述告知国际法院,它相信提起仲裁“未必适当或适时”。

法院不能允许关于什么是“适当”的考虑优先于第21节产生的义务,而且,第21节规定的仲裁程序的目的恰恰是为了不用事先诉诸国内法院而解决东道国与联合国之间的争端;法院也不能接受这样的观点,即保证在国内法院判决之前,不采取任何其他行为关闭巴解组织代表团,就可阻止争端的产生。

法院认为,《反恐怖主义法》主要的(如果不是唯一的)目的在于关闭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办事处;并且注意到,美国司法部长认为他有义务采取行动关闭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办事处。秘书长一直对由美国国会和政府起先考虑而后做出的决定表示反对。既然如此,法院不得不认定,美国与联合国之间对立的观点表明存在着争端,而不管何时可能被认为产生争端的日期。

争端的认定 (第46—50段)

关于涉及《总部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联合国已注意到巴解组织已作为观察员被邀请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这一事实,因此,巴解组织已处于第11—13节规定的范围之内,它能够设立和维持房产和足够的业务设施。依照联合国的观点,国会设想而后由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如果适用于巴解组织代表团的话,即与《总部协定》不相容,因此,采取这些措施已引起有关《总部协定》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

在《反恐怖主义法》通过后,美国起初试图以与协

定义务一致的方式来解释它,但3月11日,美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通知秘书长,司法部长已经决定,根据该法的规定,他必须关闭巴解组织代表团,而不顾美国承担的义务。秘书长根据国际法优于国内法的原则对此观点表示怀疑。因此,尽管在第一阶段讨论与《总部协定》的解释有关,并且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并未阻止将它的某些条文适用于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但在第二阶段,美国已给予该法优于协定的地位。这当然为秘书长所反对。

此外,美国已采取一系列针对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行动。秘书长认为这些行动都是违反协定的。美国方面并不否认这一点,但它声明,这些措施是在“不管美国根据协定可能承担何种义务”的情况下采取的,这两种立场无法调和,因此,在美国与联合国之间存在着与《总部协定》的适用有关的争端。

也许有人会问:在美国国内法中,是否只是在国内法院诉讼程序一完成代表团就在事实上被关闭的情况下,《反恐怖主义法》才能被认为已得到有效的实施?然而,就第21节来说,这并不是决定性的。第21节涉及协定本身的适用,而不是在美国国内法范围内所采取措施的适用。

关于未能由双方同意的其他办法解决的条件
(第51—56段)

法院随后考虑到该争端是否是一种第21节意义上的“未能由谈判或其他双方同意之办法解决”的争端。秘书长不仅援引了争端解决程序,而且注意到必须首先通过谈判,并且建议谈判于1988年1月20日开始。协商也确已于1月7日开始,并将持续到2月10日。而且3月2日,美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大会上表示他的政府已“就该事项的适当解决”与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接触。秘书长清楚地认识到,美国并不认为这些接触和协商正式属于第21节的框架之内;并且注意到,美国方面采取的立场是,在其对实施《反恐怖主义法》可能产生的局势的估计期间,它不能进入第21节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

法院认为,考虑到美国的态度,秘书长在当时情况下已经用尽可供他利用的谈判的可能性,联合国和美国也从未设想其他双方同意的解决办法。特别是,美国

法院目前的诉讼程序也不能构成第21节意义上的“双方同意的解决办法”,因为这些程序的目的是实施《反恐怖主义法》而非解决有关协定的适用的争端,而且联合国也从未同意国内法院的解决方式。

结论

(第57—58段)

国际法院由此得出如下结论:美国必须尊重其义务参加仲裁程序。即使有必要将关于“美国对巴解组织代表团所采取的措施”是“不管美国根据《总部协定》所承担的任何义务的”声明解释为美国的意图不仅指根据第11—13节的任何实质性义务,而且指第21节规定的仲裁义务,结论都是不受影响的。只要回顾一下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国际法优于国内法——就够了,这是一项长期以来由司法判决所赞同的原则。

由于以上种种原因,国际法一致通过的意见如下:

“美利坚合众国,作为《美利坚合众国与联合国关于1947年6月26日联合国总部协定》的当事方,有义务按照该协定第21节的规定参加仲裁程序以解决它与联合国之间的争端。”

* * *

埃利亚斯法官对咨询意见附了一项声明,表示以下意见,当美国国会通过并由总统于1987年12月22日签署《反恐怖主义法》时,就产生了争端。他还说,秘书长的目的只有在国会通过进一步的立法来修正该法时才能达到。

小田法官附了个别意见,他强调在《总部协定》中影响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实质性条文的解释方面,美国与联合国之间的观点并不存在多大差异;在涉及协定的适用方面,双方都同意:任何强行关闭巴解组织代表团办事处的行动都会与美国的国际义务相抵触。更确切地说,问题在于在国内法律结构内进行什么样的行动相当于这种强行关闭。曾经进行的协商与其说研究了与《总部协定》有关的实质性条文(第11—13节)的适用性问题,还不如说研究了仲裁条款(第21节)本身的适用性问题。问题的关键在于:一国立法是否有使条约归于无效的效力。这并不是一个要求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问题。正因如此,大会并未向法院提交

此问题,然而,如果要使大会根本关心的问题得到满足的话,国际法院回答此问题将是最为有益的。

施韦贝尔法官在其个别意见中强调,尽管国际法院的基本结论站得住脚,然而,提出的问题可以有不止一种答案。他同意说,不证自明,一国不能根据国内立法的规定而回避其国际法律义务;仲裁条款的一方不能通过否定争端的存在或者通过断定仲裁于事无补来逃避其参加仲裁程序的义务;国际仲裁条款的执行也不需要事先全部充分使用国内补救办法。然而,对于《总部协定》的解释,在本案中,美国和联合国之间显然并无解释上的分歧。用秘书长的话说就是他们的解释“一致”。真正的问题是,关于协定的适用是否已经产生争端,或者只在《反恐怖主义法》有效地适用于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情况下,争端才会产生。秘书长一再采取的立场是,只有在美国未能保证目前对巴解组织代表团的安排会得以“维持”和对其适用该法会“推迟”时争端才会产生。美国保证在美国法院目前诉讼等待判决期间将不会采取行动关闭巴解组织代表团。弄不清楚的是,为什么这样的保证眼下还不够。如果该法有效实施的话,那么,一场争端就会产生,其结果是引起美国参加仲裁程序的义务;如果该法被美国法院裁定为不适用于巴解组织的纽约办事处,则不会产生争端。

然而,正如联合国法律顾问所认为的那样,可以合理地认为,美国法院裁决反对将该法适用于巴解组织将不会意味着争端从不存在而只不过是结束了争端。正是这种考虑使得施韦贝尔法官对法院咨询意见投了赞成票。

沙哈布丁法官也附了个别意见。他认为,中心的问题是,在大会向国际法院要求提供咨询意见之日是否存在争端。他注意到,法院并未确定争端产生的阶段。依照他的观点,1987年12月22日同意《反恐怖主义法》就自动地引起了协定双方的不同利益冲突,并促使争端的产生。关于在协定由于强行关闭巴解组织办事处而被违反之前不存在任何争端的意见,由于多种原因,沙哈布丁法官否认这种实际的违反规定构成这样一种先决条件。但是,即使是这样,联合国的立场也能被解释为包含着这样一个要求,即无论从其本身还是连同依据它而采取的步骤来看,该法的制定都干涉了联合国根据协定保证它的永久性被邀请者设立办事机构执行公务不受无端干预的权利。该项要求并非如此确定以致不能引起一场真正的争端。双方同意,强行关闭巴解组织办事处将构成违反协定规定,但是双方对于是否该法本身引起了现实的违反,意见并不一致。因此,事实上存在着有关协定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

83. 边界和跨界武装行动案(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案)

(管辖权和可接受性)

1988年12月20日判决

国际法院在关于边界和跨界武装行动案(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案)判决中,一致通过认定它有受理尼加拉瓜提交的请求书的管辖权,并一致通过认定该项请求书是可以接受的。

* * *

判决执行条款的全文如下:

“法院,

(1) 一致通过,

认定,它根据波哥大条约第三十一条有受理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于1986年7月28日提交的请求书的管辖权;

(2) 一致通过,

认定,尼加拉瓜的请求书是可以接受的。”

* * *

法院由下述成员组成:院长鲁达;副院长姆巴耶;法官拉克斯、埃利亚斯、小田、阿戈、施韦贝尔、罗伯特·詹宁斯爵士、贝贾维、倪、埃文森、塔拉索夫、纪尧姆和沙哈布丁。

法官纳格德拉·辛格于1988年12月11日突然逝世,此前曾参加本案的全部工作。

* * *

法官拉克斯对判决附了一项声明,法官小田、施韦贝尔和沙哈布丁对判决附了个别意见。

在这些意见中,有关法官陈述并解释了他们对判决涉及的某些问题所持的立场。

诉讼程序与当事国的诉讼请求

(第1—15段)

国际法院开始扼要重述了诉讼的各个阶段,回忆本案关系到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之间就据称以洪都拉

斯为基地的武装人员在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之间的边境地区和尼加拉瓜领土上采取的有关行动所发生的争端。应洪都拉斯建议,经尼加拉瓜同意,根据法院1986年10月22日发布的一项命令,本诉讼阶段将专门致力于法院的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接受性问题。

举证责任

(第16段)

一、法院受理本争端的管辖权问题

(第17—48段)

A. 管辖权的两项权利依据

(第17—27段)

尼加拉瓜援引

“波哥大条约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及尼加拉瓜共和国和洪都拉斯共和国各自发表的关于接受《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1和2项所分别规定的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声明”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波哥大条约第三十一条规定如下:

“缔约国依《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2项声明,在本条约有效期内,在与任何其他美洲国家的关系上,承认国际法院对因下列事项所发生的一切法律性质的争端的管辖权为当然而具有强制性的,无须另订任何特别协定:

(a) 条约的解释;

(b) 国际法的任何问题;

(c) 任何事实的存在,如经确定即属违反国际义务者;

(d) 因违反国际义务而应予赔偿的性质或范围。”

尼加拉瓜认为,当事国依照法院规约第36条所发

表的接受强制管辖的声明构成了管辖权的另一个依据。尼加拉瓜主张,洪都拉斯1960年2月20日发表的一项声明可作为管辖权的依据,而洪都拉斯则声称该项声明已在尼加拉瓜提交请求书之前被1986年5月22日发表并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的另一项声明所修正。

由于波哥大条约当事国之间的关系受该条约的支配,国际法院首先审查了它根据该条约第三十一条是否有管辖权的问题。

B. 波哥大条约

(第28-47段)

洪都拉斯在其诉状中强调该条约“未给法院……的管辖权提供任何依据”,并提出了两点理由以支持这一声明。

(i) 波哥大条约第三十一条

(第29-41段)

首先,它对该约第三十一条的解释是,就根据法院规约第36条第2项发表声明的条约当事国而言,法院依该约第三十一条有权管辖的范围应由该项声明及其所附的任何保留来决定。它还强调,按照规约第36条第2项应属有效的对此类声明所做的任何修正或撤回依该约第三十一条同样有效。但是,洪都拉斯对第三十一条相继做出了两种解释,起初主张为赋予法院管辖权,必须由一项接受强制管辖的声明对该条予以补充,可是随后又主张可以补充但不需要做这种补充。

国际法院认为洪都拉斯所做的第一种解释——即第三十一条必须由一项声明予以补充——与该条的实际措词不符。至于洪都拉斯所做的第二种解释,法院注意到当事国对第三十一条有两种不同的理解:或作为依规约第36条第1项赋予管辖权的一项条约规定,或作为依该条第2项接受强制管辖权的一项集体声明。不过,即使按照后一种解释,该声明既已规定在波哥大条约之中,便只能按照该约本身规定的规则予以修正。可是,第三十一条从未设想条约当事国的共同承诺可以通过随后依法院规约发表的一项单方面声明而加以修正,援引规约第36条第2项的行为本身并不足以产生那种效果。

该条约明确规定了当事国的义务,这一事实尤能说明它没有任何允许单方面修正的表示。第三十一条下的义务就事而言由适用于该条正文列举的争端,就人而言与该约当事国的美洲国家有关,就时间而言,只要条约本身在当事国之间有效它就有效。此外,条约的某些条款(第五、六、七条)限制了当事国所承担的义务的范围。第三十一条所规定的义务只能通过依第五十五条对条约本身提出保留的方式来加以限制。它与当事国通过依法院规约第36条第2、4两项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一份接受强制管辖的声明所能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无关,是一项独立存在的义务。

国际法院对第三十一条的解释得到了波哥大会议的准备工作文件的进一步证实。会议第三委员会于1948年4月27日的会议上对将要成为第三十一条的案文进行了讨论,一致认为,在与条约其他当事国之间的关系上希望坚持其在接受强制管辖权的声明中所包含的保留的国家必须重新做出对条约的此类保留。这一解释在全体会议上没有引起争议,而第三十一条也未经任何实质性的修正而在会议上获得通过。此外,法院的解释也符合1948年以来条约当事国的实践。它们在任何时候都没有把第三十一条与按照法院规约第36条第2、4两项所发表的接受强制管辖的声明联系在一起。

依照这些情况,法院断定条约第三十一条所规定的义务与按照法院规约第36条第2项所可能已经发表的接受强制管辖的声明是互相独立的。因此,洪都拉斯关于其1986年声明中的保留对其依照条约第三十一条所承担的义务同样有效的论点是不能接受的。

(ii) 波哥大条约第三十二条

(第42-47段)

洪都拉斯对管辖权提出的第二点反对理由的依据是波哥大条约第三十二条,该条规定如下:

“一旦本条约以前规定或当事国协议规定的调解程序未能使争端获致解决,且该有关当事国未就仲裁程序达成协议,任一当事国应有权依法院规约第40条规定的方式诉诸国际法院。法院依该规约第36条第1项享有强制管辖权。”

洪都拉斯争辩说必须把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联系起来进行解释。它认为前者规定国际法院的管辖范围,后者确定据以诉诸该法院的条件。因此,在洪都拉斯看来,依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只有在事先诉诸过调解且未就仲裁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才能依第三十一条诉诸国际法院,而本案的情况并非如此。另一方面,尼加拉瓜争辩说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是两项独立存在的条款,每一条款都在其规定的情况下赋予国际法院管辖权。

洪都拉斯对第三十二条的解释与该条的措词不相符合。第三十二条根本没有提及第三十一条,依照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当事国原则上有权在调解不成的情况下诉诸国际法院。此外,条约十分清楚地表明,美洲国家起草该约的目的在于加强它们在司法解决方面所彼此承担的义务。这一点也为波哥大会议的准备文件所确认;负责拟订条约草案的小组委员会认为“国际法院的司法程序应为和平解决美洲国家间冲突的首要程序”。但是洪都拉斯的解释却将意味着第三十一条所规定的乍看起来是确定和无条件的义务,事实上却会由于某一争端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未能预先经过调解而变成一纸空文。这种解释显然不符合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简言之,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了可以诉诸国际法院的两种不同的方式。前者涉及可直接诉诸法院的情况,后者涉及当事国起初诉诸调解的情况。本案中,尼加拉瓜依据的是第三十一条,而不是第三十二条。

C. 裁决

(第 48 段)

波哥大条约第三十一条赋予了国际法院受理提交给它的此项争端的管辖权,因此,国际法院无须考虑它是否由于前述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的有关接受强制管辖的声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问题。

二、尼加拉瓜的请求书的可接受性

(第 49—95 段)

洪都拉斯对尼加拉瓜请求书的可接受性提出了四点反对意见,其中两点具有一般性质,其余两点是以波哥大条约为依据提出的。

洪都拉斯提出的第一点不可接受的理由(第 51—54 段)是,该项请求“是一项基于政治考虑的、人为的请求,法院对它的受理不符合自身的司法性质”。关于据称的诉讼当中的政治考虑,国际法院认为它本身可能导致一国在某一特定时间或某种特定情况下选择司法解决的政治动机无关。至于洪都拉斯认为尼加拉瓜的行动会产生“人为和任意地扩大中美洲存在的普遍冲突”的全面后果,法院忆及,尽管法院所面临的问题无疑可被视为一个更广泛的区域问题的组成部分,但正如法院在德黑兰的美国外交和领事人员案中所主张的那样(《1980 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 19 页,第 36 段)，“法院规约或规则的任何条款都无意使法院仅仅因为某一争端具有无论多么重要的其他方面便拒绝审理该项争端的某一方面”。

洪都拉斯提出的第二点不可接受的理由(第 55—56 段)是“该项请求书含糊不清且其中所含的主张未加以适当详述”。法院就此认定尼加拉瓜在本案中的请求书符合法院规约和规则的要求,即一项请求书应叙明“争端事由”,说明“诉讼请求的确切性质”,并应为支持该项请求做出“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的简单陈述”。

因此,针对可接受性问题提出的上述任何一种一般性质的反对意见都是不能接受的。

洪都拉斯提出的第三点不可接受的理由(第 59—76 段)以波哥大条约第二条为依据,该条规定如下:

“缔约国承认在将国际争议提交联合国安理会之前有义务通过区域性和平程序求得解决。

因此,如果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签字国之间发生了当事国认为(法文本为“当事国一方认为”)不能通过通常的外交渠道以直接谈判的方式加以解决的争议,当事国保证以下列条款所规定的方式及其规定的条件利用本条约所规定的程序,或利用当事国认为将使它们解决争议的特别程序。”

洪都拉斯对第二条的适用发表了如下意见:

“尼加拉瓜未能证明当事国已认为该项争端不能以直接谈判的方式得到解决,因而没有满足利用波哥大条约所规定的包括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在内的程序所应具备的一个基本的前提条件。”

洪都拉斯争辩说,诉诸条约规定的程序的程序的前提条件不仅是双方当事国都应认为该项争端不能以谈判的方式得到解决,而且是它们都应当“表明”这一意见。

国际法院注意到条约第二条的四种文本(英文、法文、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之间存在的差异,法文本只提及一方当事国的意见。法院从采用较严格解释这一前提出发,认为必须考虑双方当事国的“意见”是否均认为不可能用谈判的方法解决该项争端。为此目的,法院认为它不因某一当事国仅仅发表某一种意见而受约束;它在履行其司法职能的过程中,必须依据它所可能获得的证据对这一问题自由地做出自己的决定。

决定一项请求书的可接受性的关键日期是该请求书被提交的日期(参见西南非洲案,初步反对意见,《1962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344页),因而在本案中这一日期是1986年7月28日。

为确定当事国的意见,国际法院必须分析其外交关系中前后发生的一系列事件;它首先查明当事国在1981年和1982年进行了包括国家元首在内的不同级别的外交往来。概言之,尼加拉瓜想寻求一项双边谅解,而洪都拉斯则日益强调问题的区域性质并坚持寻求一项多边解决办法,最终提出了一项致使尼加拉瓜的反提案归于流产的国际化方案。法院随后审查了名为孔塔多拉程序的进展情况;它注意到孔塔多拉集团于1985年9月12-13日向中美洲国家提出了一份“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草案。没有一个中美洲国家完全接受这份草案,但谈判仍继续进行,直至1986年6月归于破裂。

法院必须查明有关程序的性质,并须确定在孔塔多拉程序之下进行的谈判能否被视为条约第二条意义上的通过通常的外交渠道进行的直接谈判。尽管中美洲国家之间以及这些国家与孔塔多拉集团的成员国之间在1983年至1986年以不同形式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和谈判,但这些协商和谈判都是在它们所从属的调停的过程当中组织进行的。这时候,孔塔多拉程序基本上具有调停的性质,在这一程序中,第三国主动致力于通过向有关当事国提出具体建议使之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洪都拉斯所接受的这一程序是第三国的参与和行动的结果,与“通过通常的外交渠道进行的直接谈判”

有重大的区别。因此它不在波哥大条约第二条的有关规定的范围之内。此外,1986年7月28日,即尼加拉瓜的请求书提交之日,没有迹象表明会进行符合该条规定的条件的任何其他谈判。因此,洪都拉斯当日关于尼加拉瓜请求书中所规定的它与尼加拉瓜之间的争端在当时尚能通过通常的外交途径进行直接谈判加以解决的主张是不合理的。

因此,法院认为洪都拉斯所依据的波哥大条约第二条的规定不构成接受尼加拉瓜请求书的障碍。

洪都拉斯提出的第四点不可接受的理由(第77-94段)是:

“尼加拉瓜既已把孔塔多拉程序作为波哥大条约第二条意义上的‘特别程序’予以接受,该条约第四条和诚意的基本考虑便阻止它在孔塔多拉程序结束之前开始任何其他和平解决程序;但这一时刻尚未到来。”

洪都拉斯所依据的波哥大条约第四条规定如下:

“不论是基于当事国之间的协议还是为了履行本条约或以前的一项条约,任何和平程序一经开始,则直至该项程序结束之前不得开始任何其他程序。”

当事国之间一致同意,目前在法院进行的诉讼属于波哥大条约设想的一种“和平程序”,因此,如果以该约为依据的任何其他“和平程序”已经开始且尚未结束,这一诉讼的提出便违反了第四条的规定并因此必须被认定为不可接受。当事国之间的分歧在于孔塔多拉程序是否属于第四条所设想的一种程序。

显然,如果孔塔多拉程序必须被认为已于1986年7月28日即尼加拉瓜提出请求书之日以前“结束”,则无须对这一程序能否被视为条约第二条和第四条意义上的“特别程序”或“和平程序”的问题做出决定。

从条约第四条的意图来看,对一项和平程序已经“结束”的认定无须采取任何正式的行动。该项程序在一项新的程序开始之前不一定已经彻底失败。只要最初的程序在新程序开始之日已经停止,且从当时的情况来看似乎已无任何继续进行或重新开始的希望便足够了。

为决定本案面临的这一问题,法院重新开始了对孔塔多拉程序的审查。法院认为,审查表明孔塔多拉程序于尼加拉瓜提出请求之日已经停止。这一局势一直持续到1987年2月阿里亚斯方案的提出和中美洲五国通过埃斯基普拉斯第二协议为止,后一协议于1987年8月开始了时常称为孔塔多拉-埃斯基普拉斯第二阶段的程序。

由此产生的问题是,上述后一种程序是否应被认为保证了孔塔多拉程序未经中断地持续进行,或者按照波哥大条约第四条的意义,该项程序是否应被认为已于1986年7月28日“结束”,并于此后开始了一项不同性质的程序。这一问题至关重要,因为基于后一种假设,无论最初开始的与第四条有关的孔塔多拉程序的性质如何,该条均不能构成该日在法院开始诉讼程序的障碍。

法院注意到当事国在未能就“结束”一词的解释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对孔塔多拉程序的持续性所发表的见解,认为在第一阶段发挥作用的孔塔多拉程序不同于第二阶段开始的孔塔多拉-埃斯基普拉斯第二阶段程序。二者的目的和性质均有区别。最初开始的孔塔多拉程序构成一种调停,孔塔多拉集团及支持集团国家在其中发挥了决定性作用。而在孔塔多拉-埃斯基普拉斯第二阶段进程中,孔塔多拉集团成员国却表现了截然不同的作用。中美洲五国建立了一种独立的多边谈判机制,孔塔多拉集团在其中的作用限于埃斯基普拉斯第二阶段宣言所规定的任务的范围之内,且实际上此后又有明显减退。此外,不应忽视在最初开始的孔塔多拉程序的结束与孔塔多拉-埃斯基普拉斯第二阶段程序的开始之间有数月间隔时间;而尼加拉瓜正是在这一期间内向法院提出了它的请求书。

国际法院断定,孔塔多拉程序截至1986年7月28日,即尼加拉瓜提出请求书之日,所采用的程序按波哥大条约第四条的意义已于该日“结束”。因此,洪都拉斯依据该约第四条所发表的意见应予驳回,法院无须再对孔塔多拉程序是否属于该条约第二条和第四条意义上的“特别程序”或“和平程序”以及该程序是否与目前法院所进行的程序具有相同目的的问题做出决定。

法院还必须处理洪都拉斯关于请求书不可接受的

第四点意见中所提出的主张,即“对诚意的基本考虑”也阻止尼加拉瓜在孔塔多拉程序结束之前开始任何其他和平解决程序。法院就此认为,不论是为了该约第四条的目的,还是从独立于该约存在的任何其他要求用尽该项程序的义务的关系来看,1986年6、7月间的事件都构成最初程序的“结束”。

法院最后指出,查阅孔塔多拉文件历次草案的序言规定,孔塔多拉集团并未主张它所进行的程序具有排他的作用。

法院判决所附的声明和意见摘要

拉克斯法官的声明

拉克斯法官在其声明中强调程序决定的重要性,并指出当事国在本案中保有其行动自由及寻求争端解决办法的充分可能性。

小田法官的个别意见

小田法官勉强地投票赞成法院的判决。他认为,鉴于波哥大条约的环境关系,另一种解释也是可行的,即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在本质上彼此相联系且第三十二条所规定的调解程序是诉诸司法程序的前提条件。有把握地解释该条约的困难起因于起草条约时使用的模棱两可的措词。

小田法官依据1948年波哥大会议的背景及准备工作文件指出,参加波哥大会议的美洲国家没有任何明显的意图想使该条约成为一项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赋予法院管辖权的文件,也无意使之成为依照该条第2项所发表的一项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集体声明。

小田法官最后强调了当事国接受法院管辖权的意图的至关重要的意义,认为这一意图永远是法院受理案件的必要条件,他并对法院是否对这一特殊问题给予了应有的充分重视表示了怀疑。

施韦贝尔法官的个别意见

施韦贝尔法官声明,他对判决的最重要保留是由

于法院对于尼加拉瓜在 1986 年诉美国案和 1986 年诉洪都拉斯和哥斯达黎加案等三个互相联系的案件中所提出的请求书的“系列”性质的问题的处理。

尼加拉瓜在 1984 年强调它不对“美国以外的任何其他国家的非法行为提出任何主张”，而且它“不会”从任何其他国家……寻求任何补救”。尽管如此，它在 1984 年不仅对美国，而且对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和萨尔瓦多提出了严重控诉。至于声称与其他三个国家实行集体自卫的美国，则强调它们是必不可少的当事方，法院在它们缺席的情况下不能进行工作。

国际法院驳回了这一主张，而且违反法院规约和规则驳回了萨尔瓦多参加诉讼的请求。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没有表示任何参加诉讼的意向，而法院对萨尔瓦多请求的处理结果也不可能鼓励它们提出这样的请求。尽管如此，对它们提出了如此严重指控的尼加拉瓜本来可以要求洪都拉斯和哥斯达黎加成为法院中的被告，因为这两个国家自 1984 年以来均无保留地接受了法院的强制管辖。它却没有这样做。

1986 年 6 月 27 日裁定美国败诉的判决刚一做出，尼加拉瓜终于发现，与其 1984 年的陈述相反，它对洪都拉斯和哥斯达黎加确实有合法的要求。如果本案进入实质问题阶段，可以预期尼加拉瓜正如它已做的那样将援引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判决关于事实和法律的认定来对抗洪都拉斯。

作为回答，法院在驳回洪都拉斯随后提出的反对意见的同时正确地强调，

“无论如何，由于不可能依赖不涉及相同当事国的另案中的既判事项的考虑，应由当事国按照通常的证据规则对本案中的事实加以证实（参见规约第 59 条）。”

因此，在案件的实质阶段，如果本案一方当事国试图以 1986 年 6 月 27 日判决对事实的认定作为依据，法院对这一依据将不予接受。尽管这不过是第 59 条的要求，但重要的是法院表明了这一意见，更重要的是它执行它的意见。

施韦贝尔法官认为，这一点之所以重要，是由于一个特别的原因。将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判决中关于事实的某些认定适用于本案将产生不利的后果，因为这些认定并不符合事实。而将法院在该案中做出的某些法律结论适用于本案也将产生同样不利的后果，因为某些结论是错误的。

沙哈布丁法官的个别意见

沙哈布丁法官认为（他所同意的）法院判决可以在有关管辖权的三个方面及有关可接受性的两个方面得到加强。他还认为可在这些方面进行更为具体的论述，而且可对双方当事国援引的区域性文献发表一些评论。

84. 西西里电子公司(西电公司)案

1989 年 7 月 20 日判决

为审理有关西西里电子公司(西电公司)案而组成的国际法院分庭在判决中驳回了意大利对请求书的可接受性问题的反对意见，并认定，意大利并未如美国所声称的那样违反 1989 年 2 月 2 日双方在罗马签署的《友好、通商和航运条约》或该条约的补充协定。因此，法院驳回了美国所提出的赔偿要求。

法院分庭的组成如下：庭长鲁达；法官小田、阿戈、施韦贝尔、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 * *

判决执行条款的全文如下：

“分庭，

(1) 一致通过，

* * *

驳回意大利共和国对于美利坚合众国在本案中于1987年2月6日提交的请求书的可接受性提出的反对意见；

(2) 以4票对1票，

认定，意大利共和国并未实施上述请求书所称的违反双方于1948年2月2日在罗马签署的《友好、通商和航运条约》或双方于1951年9月26日在华盛顿签署的该条约的补充协定的任何行为。

赞成：庭长鲁达；法官小田、阿戈、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反对：法官施韦贝尔。

(3) 以4票对1票，

驳回美利坚合众国对意大利共和国所提出的赔偿要求。

赞成：院长鲁达；法官小田、阿戈、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反对：法官施韦贝尔。”

* * *

小田法官附了个别意见，施韦贝尔法官附了反对意见。

在这些意见中，有关法官陈述并解释了就判决中所涉的某些问题所采取的立场。

* * *

诉讼程序与双方的诉讼主张
(第1—12段)

分庭首先扼要说明了诉讼的不同阶段，回顾到本案涉及这样一个争端，即美利坚合众国声称，意大利由于其对一意大利公司——西西里电子公司(西电公司)(该公司由两家美国公司雷西恩公司和马奇莱特实验设备公司完全拥有)——所采取的行动，违反了两国1948年2月2日在罗马缔结的《友好、通商和航运条

约》(通商条约)以及1951年9月26日缔结的补充协定的某些条款。

争端的起因与发展

(第13—45段)

1967年，雷西恩公司拥有了西电公司的99.16%的股份，剩余的0.84%股份由马奇莱特公司拥有，而马奇莱特公司则是一个被雷西恩公司完全拥有的子公司。西电公司设立在西西里的巴勒莫。在那里，它拥有一个生产电子元件的工厂。1967年，它的雇员略少于900人。它的五种主要产品生产线是微波管、阴极线管、半导体整流器、X射线管以及电流急冲制动装置。

从1964年到1966年，西电公司取得了营业利润，但这并不足以抵销其债务支出或累计亏损。1967年2月，据美国方面的说法，雷西恩公司开始采取措施，竭力使西电公司不致亏损。

与此同时，在1967年2月至1968年3月，还与意大利官员和公司举行了多次会谈，据称，会谈的目的在于为西电公司寻找一家具有经济实力和影响的意大利合伙人，并探索政府支持的其他可能途径。

当这些会谈显然不会导致一种相互满意的安排时，作为西电公司股东的雷西恩公司和马奇莱特公司就开始认真计划，关闭并清理西电公司的资产，以便尽量减少损失。雷西恩公司的财务总管准备了一份反映公司在1968年3月31日的预期的资产分析报告。它表明，西电公司资产的帐面价值为186.4亿里拉；正如他在这些诉讼程序中提交的宣誓证明所解释的那样，该报告还表明，“我们确信、为保证有秩序清算程序所必需的回收价值的最低可能量”以及在此基础(变卖价值)上总的可实现的资产价值估算为1,083,880万里拉。公司1967年9月30日的总债务是1,312,390万里拉。预期的“有秩序清算”是这样一种行动，即集中或单独地拍卖西电公司的企业或其资产，以及从其拍卖收入中全部地或非全部清偿公司债务，而整个行动在西电公司自己的管理部门的控制下进行。报告书预期，所有债权人的债权都将全部付清，或者，如果只实现了“变卖价值”的话，无担保的主要债权人将取得他们债权的大约50%。报告书还预计，比起破产情况下预期所得来说，接受这种安排会更为有利。

1968年3月28日,该公司决定停止营业,但与意大利官员的会谈仍在继续。会谈中,意大利官员对西电公司施加了强大压力,要求其不要关闭工厂,不要解散雇员。1968年3月29日,解雇书邮寄给西电公司的雇员。

1968年4月1日,巴勒莫市长发出一项立即生效的命令,征用西电公司的工厂及有关资产,为期6个月。

诉讼双方对于在征用命令发出之前是否有雇员占据西电公司的工厂意见不一致,但对于紧接着征用之后的期间里工厂被占据却意见一致。

1968年4月19日,西电公司向巴勒莫省长提起反对征用的行政上诉。

1968年4月26日,西电公司提出宣布破产申请书,其中提到征用是公司对于工厂失去控制并得不到急需的流动资金的原因,还提到已经到期但无法支付的款项。1968年5月16日,巴勒莫法院做出破产判决。

西电公司提起反对征用命令的行政上诉由巴勒莫省长于1969年8月22日做出裁定。该裁定撤销了征用命令。本案诉讼双方争辩的问题是这段期间对于这种性质的上诉是否正常。

同时,1970年6月16日,破产管理人在巴勒莫法院对意大利内政部长和巴勒莫市长提起诉讼,要求赔偿由于征用而带来的损失。巴勒莫上诉法院判决在征用期间工厂停止使用造成的损害应予赔偿。

1985年11月,破产程序终结。在变卖价值中,没有剩余额分配给股东雷西恩公司和马奇莱特公司。

一、 法院的管辖权与请求书的可接受性;首先充分使当地补救方法的原则 (第48—63段)

意大利在其辩诉状中提出了对于本案的可接受性的反对意见,其理由是据称美国代表的两家公司——雷西恩公司和马奇莱特公司——未能首先充分使用在意大利可以利用的当地补救办法。诉讼双方同意在审理实质问题阶段听取并裁决该反对意见。

美国方面怀疑先充分使用当地补救方法原则是否

真能适用,因为通商条约第二十六条(管辖权条款)的规定是无条件的,而且不受任何先充分使用当地补救方法原则的限制。它还争辩说,就美国请求对由于侵犯其根据通常条约所享有的权利所带来的直接损害做一宣告性判决,独立于就所谓与雷西恩公司和马奇莱特公司有关的侵害而引起的争端来说,先充分使用当地补救方法原则是不适用的。分庭驳回了这种论点。美国方面还说,直到被告方在目前诉讼中提出辩诉状为止,意大利从未建议雷西恩和马奇莱特公司应在通商条约基础上在意大利法院提起诉讼。它争辩说,这就等于禁止反言。然而,分庭认定;仅只由于在杂乱的外交文书交换中在某一特定事项上未提到一件事而解释为禁止反言是有困难的。

在雷西恩公司与马奇莱特公司是否已首先充分使用当地补救方法的问题上,分庭注意到,本案中所声称的已给雷西恩公司和马奇莱特公司造成的损失据说源于“由于非自愿的改变处置西电公司资产的方式致使西电公司所有人遭受损失”。据说正是征用命令造成这种变化,因此它处在美国控诉的核心。所以,西电公司本身采取当地补救办法是正确的。

在审查由西电公司在其上诉中对征用命令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后来由请求对征用赔偿损失的破产管理人所采取的行动后分庭认为,意大利国内法院当时已完全受理请求国向分庭提出请求的实质问题。不过,意方争辩说,它们有可能在意大利法院引用条约条文连同《意大利民法典》第2043条的规定,只是它们并未这样做。

对意大利引证的判例进行审查之后,分庭得出结论说,不可能推断如果提出这样的请求,意大利法院的态度将怎样。由于意大利必须表明存在着当地的补救办法,又由于意大利未能使分庭确信明显存在着某种雷西恩和马奇莱特公司本应独立于西电公司及其破产管理人进行和充分使用的当地补救办法,分庭因而驳回了未首先充分使用当地补救办法的反对意见。

二、 所谓的违反《友好、通商和航运条约》及其补充协定的行为 (第64—67段)

美国的最后诉讼主张的第1款宣称:“(1)、被告违

反了其根据两国间《友好、通商和航运条约》以及补充协定所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特别是违反了该条约第三、五、七条以及补充协定第一条……”

请求国的律师叙述了所谓违反其条约义务的被告的行为。为方便起见,引述如下:

“第一,当被告1968年4月1日非法征用西电公司的工厂并否认西电公司的股东有以有秩序方式清理其资产的直接权利时,就违反了它的法律义务。第二,当被告允许西电公司的雇员占据工厂时,也违反了其义务。第三,当被告无理拖延对征用的合法性进行裁定达16个月直到西电公司的工厂、设备、以及在制品全部为爱尔泰尔公司取得时,它就违反了它的义务。第四,最后,当被告干预西电公司的破产程序使其实现曾明白表示的以大大低于公平的市场价格获得西电公司的意图时,它违反了它的义务。”

请求国认为,被告违反通商条约的这些行为中最重要的是1968年4月1日巴勒莫市长对西电公司的工厂的征用,征用破坏了请求国称之为该公司“有秩序清算”的计划。把被告的其他受指责的行为说成是附属基于征用和其后果的核心要求是公平的。

A. 通商条约第三条
(第68—101段)

美国认为意大利违反通商条约第三条的断言关系到第二款第一句话,它规定:

“缔约一方之国民、公司和社团,应被允许依照另一方领土内可适用之法律和规章,组织、控制和经营另一方的公司和社团,从事贸易、制造、加工、采矿、教育、慈善、宗教及科学活动。”

就本案来说,该句话的效力是,雷西恩公司和马奇莱特公司应被允许依照在意大利领土内可适用的法律和规章组织、控制和经营西电公司。美国的请求集中在“控制和经营”的权利上。分庭考虑,如果像美国所声称的那样,征用命令的效力既剥夺西电公司的权利,也剥夺其出售工厂和资产以偿还其债权人的债务和履行对股东的义务的实际可能性,是否违反这一条的规定。

通常这种征用至少大部分必定相当于剥夺控制和经营的权利。第三条提到要按照“可适用的法律和规章”并不意味着,如果一行为符合国内法律和规章(如依据意大利的说法,其征用命令便是如此),那么就应自动地排除任何视该行为为违反通商条约的可能性。遵守国内法与遵守条约规定是不同的问题。

允许控制和经营的条约权利不能解释为保证正常进行的控制和经营永远也不会受到干扰。例如,每一法律制度都必须规定,在社会紧急状态时期对正常的权利行使进行干预。

无论省长还是巴勒莫上诉法院都认为,征用命令依可适用的国内法律并无正当理由。因此,如果像情况表明的那样,征用命令剥夺了雷西恩与马奇莱特公司当时至关重要的控制和经营权利,初步看来似乎违反了第三条第2款。

然而,按照被告的说法,由于西电公司的财务状况,雷西恩与马奇莱特公司声称被剥夺的控制和经营权利早已全部丧失。因此,分庭须考虑西电公司的财务状况在这方面可能有什么效果,首先作为实际问题,其次也作为意大利法律的一个问题。

请求国请求的实质始终在于,控制西电公司的雷西恩和马奇利特公司被征用命令剥夺了进行有秩序清算西电公司资产的权利和实际可能性,这种清算财产的计划在很大程度上与西电公司的财务状况是密切相联系的。

分庭注意到,有秩序清算是一种达到继续营业的目的的唯一选择办法,关闭工厂的威胁可能对意大利当局施加压力,而意大利当局并未以可接受的条件进行挽救。因此,分庭认为,关键的问题是,在征用前夕,以及工厂关闭和1968年3月29日解雇大多数雇员之后,雷西恩公司是否能够实施其有秩序清算计划,甚至撇开不管其声称的征用所造成的挫折。

成功地实施有秩序清算计划将依赖于很多非由西电公司的管理部门所能控制的因素。请求国已提出证据表明,雷西恩公司已准备提供流动资金和其他必要的帮助以实施有秩序清算。分庭认为,没有任何理由可以怀疑雷西恩公司已经承担或将准备承担这种义务,不过其他因素却引起某种疑虑。

在考察这些影响该问题的其他因素——债权人是否准备在有秩序清算中，特别是在他们之间清偿不公平的情况下，采取合作态度；出售资产能否得到足够的资金足以全额偿付所有债权人；被解雇工人的要求；考虑到工厂关闭计划众所周知时工厂可能出现的混乱，工厂资产以最小的延误变卖所能得到的最好价格的困难；以及西西里行政当局的态度——之后，分庭认为，所有这些因素都指示这样一个结论，即有秩序清算计划在1968年3月31日的可行性——美国的请求所依赖的推理关系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并未完全确立。

最后，在实际情况之外，还有在意大利破产法中的地位问题。如果西电公司在1968年3月31日处于法律上无力偿债状态，而且如果，如意大利辩诉的那样，无力偿债状态使该公司必须承担请求宣布破产的义务，那么，通商条约有关的控制和经营权利就不会存在。虽然西电公司的偿债能力的估计对于分庭的上述结论并非必不可少，但它作为意大利法上的事项却很重要。

在审查省长的裁定和巴勒莫法院的判决之后，分庭认为，无论它们的裁决应被看作是依意大利法关于西电公司于1968年3月31日无力偿债的断定，还是应被看作是关于西电公司在该日期的财务状况如此危急以致无法挽救的结论，都毫无区别，它们都加强了关于有秩序清算的可行性尚未充分确立的结论。

因此，如果西电公司的管理部门在此重要时刻没有在其亲自管理下成功地实施有秩序清算计划的实际可能性，并且可能确已依照意大利法丧失这样做的权利，那也不能说是征用剥夺了这种控制和经营的能力。有好几个因素共同起作用导致西电公司的灾难，征用命令无疑是其中之一。有秩序清算的可能性纯粹是一种推测。因此，分庭在这里看不出什么东西能说得上等于意大利对通商条约第三条第2款的违反。

B. 通商条约第五条第1和3款

(第102—112段)

请求国依通商条约第五条第1和3款所提请求涉及到国民及其财产的保护与保障。

第五条第1款规定，必须为缔约双方的国民，无论“人身和财产”，提供“最为经常的保护和保障”；还规定，与财产相联系，“国民”一词应解释为“包括公司和社团”；在规定保护的性质时，通过参照“国际法所要求的完全的保护与保障”确立了必要的标准。第3款进一步阐述了这种保护和保障的概念，要求不低于给予缔约对方国民、公司和社团的标准，也不低于给予任何第三国的国民、公司和社团的标准。因此，有三种不同的保护标准，全都必须满足。

请求国认为，当被告“允许西电公司的雇员占据工厂”时，被告就已经违反了这些条款。分庭虽然注意到意大利的论点称相关的“财产”——在巴勒莫的工厂——不属于雷西恩公司和马奇莱特公司，而是属于意大利公司西电公司，但分庭是在美国论点的基础上，即要保护的“财产”是西电公司本身的基础上审查该问题的。

第五条提及“经常的保护与保障”条文不能解释为给予了这样的保证，即在任何情况下财产永远不能被占用或受到妨碍。无论如何，考虑到并未证实工厂和机器状况的任何恶化都是由于工人的出现，以及行政当局不仅能保护工厂而且能使其部分继续生产，因而，当局提供的保护不能被认为低于“国际法所要求的完全的保护与保障”，或者低于“国民标准”或“第三国标准。”分庭认为，仅仅是被巴勒莫上诉法院指为非法的占领这一事实，并不一定意味着所提供的保护未达到通商条约所规定的国民标准。实质的问题在于，意大利国内法，无论从其规定还是从其实施来看，给予美国国民的待遇是否低于给予意大利国民的。按照分庭的意见，这一点一直并未表明出来。因此，分庭必须驳回违反第五条第1款和第3款的指控。

请求国认为，在省长对于西电公司针对市长征用命令所提出的行政上诉进行裁定之前的16个月期间，通商条约第五条第1款和第3款进一步遭到违反。由于已经解释的与第三条有关的理由，分庭拒绝这样的论点，即如果省长迅速做出裁定的话，破产就可能得以避免。

关于另一论点，即意大利有义务通过提供，除其他外，一种适当的推翻征用命令的方式保护西电公司免

遭征用所带来的有害后果的论点,分庭认为,根据第五条,“完全的保护与保障”必须与由国民待遇标准和最惠国待遇标准作为补充的最低国际标准一致。必须提出怀疑的是,省长的延误裁定是否在任何情况下都能被看作是达不到最低国际标准。至于未能给予保护的国民待遇标准的论点,尽管分庭并不完全相信被告关于像在西电公司案中那样长的延误是相当正常的论点,但分庭也不确信已表明有更迅速决定行政上诉的“国民标准”。因而,分庭不能认为这种延误违反通商条约第五条第1款和第3款。

C. 通商条约第五条第2款
(第113—119段)

通商条约第五条第2款第一句的规定如下:

“2. 非经正当法律程序以及迅速支付公平有效的补偿,不得获取缔约一方国民、公司和社团在缔约对方领土上的财产。”

分庭注意到,两个标准文本(英文和意大利文)之间的术语有些差异;英文 taking(获取)一词比意大利文 *espropriazione*(没收)一词意义更广、更不明确。

在美国的论点中,第一,无论被告征用西电公司工厂的行为,还是其随后取得该工厂、资产、在制品的行为,也不论其中单独一项行为还是两项以上行为,都构成了非经正当法律程序和公平补偿获取财产。第二,美国声称,通过干预破产程序,被告进而通过爱尔特尔公司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价格取得了西电公司的工厂及其资产。

分庭认为,基于合并征用命令和其后的行为的指控实际上是,征用命令是导致以远低于市价取得西电公司的大部分财产的程序的开始。请求国指控,如果不是公开的没收,也可以看作是隐蔽的没收,因为在程序结束时,确实是危及财产本身的所有权。然而,美国在口述程序期间否认了关于意大利当局是共谋改变所有权的一方的任何说法。

如果假定(虽未裁定),“没收”的含义可能宽到足以包括隐蔽的征收,那么,也得进一步考虑附属于通商条约的议定书将第五条第2款扩大到双方“国民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利益”。

分庭认定,在这方面不能忽略西电公司的财务状况和随后关闭工厂及结束公司业务活动的决定。它不能把任何指控的、发生在破产后的行为均视为违反第五条第2款的行为,因为缺乏共谋的任何证据,而且目前也无人再主张这一点。即便可能把征用命令理解为旨在造成破产的行动,理解为朝向隐蔽“征收”的一个步骤,那么,如果西电公司已经负有义务申请破产,或者西电公司处于不能长久拖延申请破产的财务状况,则征用命令就是一个额外的行为。而且,这个征用命令,不论据称的动机如何,按其措词,期间都是有限的,而且可被行政上诉推翻,因此,分庭认为,征用命令不能等于违反第五条的“获取”,除非它构成对雷西恩和马奇莱特公司在西电公司工厂的利益的重大剥夺;如果西电公司保有偿付能力,而征用被延长并且行政上诉的审讯被耽搁,那就属于这种情况。事实上,西电公司的破产在征用之后不到一个月就改变了这种形势。因此,如果征用导致或触发了破产的话,征用只能被视为对此目的具有重大意义。这恰好是与意大利国内法院的判决以及本分庭上述结论不相容的主张。

D. 通商条约的补充协定第一条
(第120—130段)

通商条约的补充协定赋予了不受国民待遇标准或最惠国标准限制的权利。它规定:

“缔约一方的国民、公司和社团在缔约他方领土内不应受到专断的或歧视性的措施,特别是造成以下后果的措施:(a) 阻碍其对被允许在他方领土上设立或取得的企业实行有效的控制和经营;或者,(b) 损害其在此类企业或在无论以资金(贷款、股份或其他)、原料、设备、服务、工艺、专利、技术或其他形式所进行的投资中依法取得的权利和利益。缔约各方承诺,对于在正常条件下取得为经济发展可能需要的资金、生产工艺、技能和技术的,不得歧视缔约对方的国民、公司和社团。”

对于请求国声称征用违反该条(a)(b)两款的一种专断的或歧视性的行为的答辩是,征用造成的后果与西电公司未能实施其计划的有秩序清算之间缺乏足够明确的联系。然而,分庭认为,引用(a)(b)两款的“特别”二字的含义暗示对专断的(以及歧视性的)行为的

禁止并不只限于产生 a)、b) 所述的那些情况的行为，而实际上是禁止无论是否产生此类结果的各种行为。因此，有必要审查该征用命令本身是否专断的或歧视性的行为。

美国指称，存在着有利于由意大利控制的一个实体意大利公司的“差别待遇”，但并未向分庭提交足够的证据支持这样的意见，即存在着一个牺牲西电公司有利于意大利公司的计划。因此，必须驳回依照补充协定意义的“歧视性措施”的指控。

为了表明征用命令是依照补充协定意义的“专断的”行为，请求国依赖的是（除其他外）该命令在意大利法上的地位。它争辩说，征用“恰恰是补充协定第一条所禁止的那种专断的行为”，因为“无论依条约还是意大利法，征用都是无理的和动机不纯的”；“又恰恰因为这个原因，依照意大利国内法认定它为非法。”

尽管审查了巴勒莫省长的决定和巴勒莫上诉法院的判决，但分庭认为，一政府机构的行为在国内法上可能非法这一事实并不一定意味着该行为在国际法上也违法。仅就其本身来看，非法不能说成等于专断。对一国内当局的行为的定性（如不正当的、无理的或专断的）可以成为一个有价值的表示，但并不因此就一定要将该行为在国际法上列为专断的行为。

从分庭的观点来看，无论是省长撤销征用命令的理由，还是巴勒莫上诉法院对省长裁定的分析——即省长认定市长的征用命令是一种越权行为，其结果是该命令缺乏合法性——其本身都不一定意味着省长或巴勒莫上诉法院认为市长的行为是不合理的或专断的行为。专断是故意不顾正当法律程序，是一种令法律正义感震惊或至少吃惊的行为。省长的裁定和巴勒莫上诉法院的判决中没有哪一点表明这样的指示，即应当这样看待市长的征用命令。与省长的裁定和当地法院的判决无关，分庭认为，不能说市长想运用其权力企图对巴勒莫在征用时的局势起些作用是不合理的或者不过是随心所欲的行为。市长命令是在现行法律制度和适当的上诉补救方式体制内有意识地做出的，并且其上级行政机构和国内法院也是这样对待其命令的。这完全不是“专断”行为的特征。因此，也不存在对补充协定第一条的违反问题。

E. 通商条约第七条 (第 131—135 段)

通商条约第七条中的四款主要规定了“在缔约对方领土上取得、拥有和处置不动产或其权益（在意大利文本中，为‘不动产或其他物权’）”的权利保障问题。

分庭注意到，缔约双方的争论集中在英文“权益”与意文“物权”之间的差别上；并注意到，问题产生于条约对这一条款所赋予的九项权利的定性，条约规定了不同的标准，并附有一个但书。不过，分庭认为，适用本条恰好存在着与适用通商条约第三条第 2 款同样的困难，即真正剥夺雷西恩公司和马奇莱特公司作为股东处理西电公司不动产权利的不是征用命令而是西电公司不稳定的财务状况，正是它最终不可避免地导致了破产。在破产情况下，处置一公司财产的权利不再属该公司，而是代理它的破产管理人。分庭已经认定，西电公司甚至在征用命令前就已濒临破产。因此，分庭并不认为通商条约第七条已被违反。

* * *

在认为被告并未以请求国所指称的方式违反通商条约之后，分庭接着驳回了请求国诉讼主张中所提的赔偿要求。

法院判决所附的意见摘要

小田法官的个别意见

小田法官在其个别意见中同意判决执行部分的裁定，然而，他注意到，在提起诉讼的过程中，美国采纳了其国民（雷西恩公司和马奇莱特公司）作为意大利公司（西电公司）股东的诉因。可是，正如法院自己在 1970 年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的判决中确定的那样，这种股东的权利超出了依一般国际法外交保护的范畴。

按小田法官的观点，1948 年通商条约的目的既不是为了改变股东的地位，也非以任何方式增加股东的权利。请求国所依据的、判决中广泛涉及的通商条约中的条文的目的并不在于保护雷西恩和马奇莱特公司作为西电公司股东的权利。

1948 年通商条约如美国为缔约国一方的类似条

约一样,使得一缔约国在对另一缔约国的诉讼中,在该公司被提起诉讼的一方的国民防控制时,采纳该对方缔约国公司的诉因。因此,由于1948年条约使得美国能为其国民(雷西恩公司和马奇莱特公司)拥有支配性股权的意大利公司(西电公司)辩护,美国就可以对违反该条约的某些条款的行为提起诉讼。

然而,请求国并未依据这些条文,而且分庭在其判决中也极少提到它们。按照小田法官的观点,即使诉讼是被当作采纳西电公司的诉因而提起的,请求国仍将不得不证明有拒绝司法情况的存在,然而它却未这样做。

施韦贝尔法官的反对意见

施韦贝尔法官在他称之为对国际法的活力与成长有重要意义的两个主要方面同意该判决。

第一,判决在解释先充分使用当地补救办法要求的范围时,适用了一项理性原则。它认为,并不是每一可能的当地补救办法都得充分使用才能符合国内补救方法规则,而是只要实质上充分使用当地补救办法,即使没有实行某种当地补救办法的变通办法,也足以符合该规则的要求。这样,这种裁定将这一规则的某些先前的解释限定在合理的范围之内。

第二,判决以支持而非限制通商条约作为一项保护美、意国民和公司权利的文件的方式广泛地解释了该条约。分庭拒绝接受种种强加于它的论点,而如果接受它们,将会使条约的意义大为逊色。特别是,分庭拒绝裁定西电公司——一个其股权掌握在美国公司手中的意大利公司——超出条约提供的保护范围。本案中,美国的请求没有得到确认,但那不是因为分庭根据条约的法律做出不利于美国的判决;分庭是根据与本案的事实相联系的实际及法律意义做出不利于美国的判决的。

条约及其补充协定应作为一个整体来解释,因为协定被规定为条约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于美国和意大利对条约提出了截然不同的解释,这表明某些条文的意义是模糊不清的,因此,需要了解条约缔结时的准备工作文件和情况。事实是,意大利要求对补充协定进行谈判,以满足美国投资者在意大利投资的特定需要。

意大利议会批准条约及其补充协定的过程表明,双方的意图是,给予投资者为实现将要被规定在条约中的“公平待遇原则”设法取得“防止政治风险的担保”以及“经营公司的自由”。在批准的完整而详细的记录中,没有任何迹象显示支持这种解释,即赋予投资者的种种条约权利须以投资是投在具有投资者国籍的公司为条件。

征用命令剥夺了雷西恩公司控制经营 从而清理西电公司的条约权利

在本案中,分庭的基本结论是,由于西电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以及意大利破产手续的法律问题,雷西恩公司在征用之时已不再能控制和经营——以至后来清算——西电公司,因此,雷西恩公司本已不能被征用剥夺其这样做的条约权利。按照施韦贝尔法官的观点,这一结论是不正确的,理由是:

第一,1968年3月,西电公司被告知,由于财务和法律的缘故,它有权在由其自己管理的程序中清理其资产。

第二,直到征用之日,没有在任何方面采取任何法律的或实际的步骤使西电公司处于或强迫西电公司处于破产状态。

第三,在征用前后的几天和几周内,西西里最高级官员以及意大利政府具体得知西电公司不稳定的财务状况时,曾敦促西电公司不要关闭工厂,不要解雇工人,特别不要进入破产程序,而是与意大利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一道采取措施维持开工或重新开工,以及在一段时间后再实施清理计划。可以推测,而且必须这样推测,意大利总理和西西里长官及其同事是根据意大利法律采取行动的。因此,在本案中,无论意方律师或者美方律师对意大利破产法的不一致的解释是否正确,非常清楚的是,到征用命令之时的意大利“现行法”与意大利目前的抗辩以及法庭对它的承认都是不一致的。意大利在1989年的陈述不应与其1968年所做的陈述相反。

第四,分庭的基本结论与其所依据的巴勒莫上诉法院的判决并不完全一致。巴勒莫上诉法院的判决是,西电公司破产不是由于征用命令而是由于其先前的无

力偿债而引起的。但它既未做出结论也未暗示,这种无力偿债使其控制和经营西电公司的现实权利归于消灭;但它裁决,由于一个它认定“非法”的征用命令,使该工厂“实际上无法使用”,因而造成损害,应予赔偿。因此,该法院表明,西电公司在征用时及其后仍然拥有对西电公司的所有者的权利,即使在此日期前它已无偿债能力。

第五,意大利专家之间对于西电公司被征用时是否已无偿债能力意见也不一致。

第六,最重要的,西电公司在1968年4月1日是否已无偿债能力的问题实质上取决于财力雄厚的雷西恩公司的政策。分庭承认,雷西恩公司已调动新的资金以支付小的债权人;雷西恩公司打算以100%的价格买下西电公司的大宗应收帐款,并准备垫付足够的流动资金使西电公司得以进行有序清算。那么,分庭为什么会承认这样一个不一致的结论,即到征用时止,西电公司已无力偿债或者说无论如何正迅速滑向破产?假如征用命令不加干预,而且如果西电公司的即时流动资金需要由雷西恩公司来满足,这样赢得时间以便出售财产的话,能不能真地认为,西电公司会被强迫破产?至少在什么时候破产?即使破产终于发生了,在稍后的日期破产也会使雷西恩公司,与其事实上遭受的损失相比,得以大大减少其损失。而且,如果没有征用命令的干预的话,那将有利于意大利银行以40%或50%的价值清算其对西电公司的债权。

施韦贝尔法官承认,有序清算将被不确定的因素所困扰,但是,与其说这些不确定因素主要是西电公司清理其资产的能力和权利,还不如说是来自于拒绝给予这种权利所带来的损害的可计算性。

意大利通过强行征用侵犯了雷西恩公司控制和经营西电公司的可行权利的结论,根据条约批准程序所阐述的条约的意义来看,更加令人信服。它与投资者所“获得”的对公司的“没有障碍的控制”、与条约“防止政治风险的担保”以及与条约特意要保证的“公平待遇原则”都是不一致的。

征用是违反条约的专断行为

分庭关于对西电公司的工厂和设备的征用不是违

反条约的专断行为的结论基于三个裁定,但施韦贝尔法官认为以下这三个裁定没有根据:第一,巴勒莫省长和上诉法院并未裁定征用是专断的;第二,在国际法中,征用既不是不合理的也不是随心所欲的;第三,无论如何,意大利的上诉及补救程序最终保证了征用命令并非专断性的。

(i) 省长及上诉法院的裁定

省长认为,在发出征用命令时,市长依据的是授权市长在重大的公共需要和意外紧急状态下,征用私人财产的法律规定;但在本案中,省长裁定,这些条件“从纯理论的角度看”是存在的——这样的裁定显然意味着,这些条件事实上不存在。省长的裁定表明,这些条件事实上不存在,因为省长的裁定断定:(a)、征用命令不可能使西电公司的工厂恢复运行或者解决该公司的的问题;(b)、该命令事实上也没做到;(c)、该工厂仍然关闭并被从前的雇员占据;(d)、无论如何,公共秩序由于工厂的关闭而受破坏。总之,该征用命令从各方面看都被证明是不正当的。省长的裁定,即由于征用命令不能达到其所称的目的那它就缺乏可以证明它正当的法律原因,这完全不是说征用命令是动机不纯的,并因此是不合理或甚至是专断的。

并且,省长认为,命令的措词表明,市长发出该命令是要显示,他要“以某种方式”进行干预的意图是作为“主要目的是表明他照样要解决问题的意图”的一个步骤。在这里,省长提到了市长的命令条文,该命令说道,“地方报刊正以极大的兴趣关注着目前的情势……对当局强烈不满并指责当局对此严重的市民问题漠不关心……”。巴勒莫上诉法院把省长的裁定描绘成“严厉的”,并“表明了”市长方面“越权的典型案例”,即典型的专断的行为。而且,上诉法院还由于市长未能支付征用命令本身规定的对征用的补偿——这种不履行行为是与专断行为相对立的正当程序不一致的——而指责市长加重了这种“非法”的征用。

(ii) 征用的不合理和任意性质。

国际法上不合理的或任意的东西,虽然在习惯国际法上有其意义,但却没有确定、明确的意义,而只能

通过案件事实的特定环境才能认识到。在本案中，征用命令的动机、发布及实施都是任意的，因为：

市长命令所依据的法律基础只在理论上是正当的；

命令不可能也没有取得它所欲达到的目的；

命令的发出“也主要是为了”平息公众的批评而并无法律依据，是“一种典型的越权行为”；

命令由于市长未能对征用做出补偿而违背了它自己的规定；

征用命令首要的目的是防止西电公司清算以及它的财产的可能的分散，它所追求的乃是一种不考虑相反的条约义务的目的（尽管意大利主张这些义务在国内具有约束力）。

(iii) 上诉的程序并不能使征用措施变为非专断措施。

意大利复审征用命令的客观的行政和司法程序，

可争辩为，由于其存在与实施，保证了征用命令即使起初是专断行为，最终也不是专断行为；这样，也就解除了意大利对其已完成违反国际义务完全所应负的国际责任。

然而，正如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所表述的那样，“一国所采取的行为，如不能达到规定它必须以自己选择的方法达到某一特定结果的国际义务所要求它必须达到的结果，则为违反该国际义务。”该表述与本案相吻合，因为意大利对于另外情况下即属专断的征用行为，没有向西电公司或其代理人提供（如国际法委员会所要求的）“完全的补偿”。征用命令被省长撤销，但在命令宣布后 16 个月才撤销，西电公司此时已因此遭受无法弥补的损失。巴勒莫上诉法院判定由于征用造成的损害的极少的赔偿额，然而，赔偿额却没有考虑到西电公司实际损失的主要成分。因此，西电公司并未被置于如果没有征用所应处的地位或者与此相当的地位。由于这个原因，意大利的行政和司法程序无论多么值得尊重，却并不能使意大利免除已经犯下该条约意义内的专断行为的责任。

85.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条第 22 节的适用性

1989 年 12 月 15 日的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就《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条第 22 节的适用性问题提出了一项一致的咨询意见。法院是应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75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此项咨询意见的。该项决议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8 年 9 月 1 日第 1988/37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37 号决议。

1. 结论认为联合国和罗马尼亚政府之间关于《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大会第 22A(I)号决议]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

员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的适用性已出现分歧；

2.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和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89(I)号决议，要求国际法院就《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条第 22 节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的适用性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为答复向它提出的这个问题，法院发表了《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条第 22 节对于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是适用的咨询意见。

法院由下列人员组成：院长鲁达；法官拉克斯、埃

利亚斯、小田、阿戈、施韦贝尔、詹宁斯、贝贾维、倪、埃文森、塔拉索夫、吉尧姆、沙哈布丁和帕撒克。

法官小田、埃文森和沙哈布丁对咨询意见附了个别意见。

* * *

一、程序的回顾和事实摘要 (第1—26段)

法院概述了它进行的程序的各个阶段(第1—8段),然后摘要介绍了同案情有关的事实(第9—26段)。现简单概述事实如下。

1984年3月13日,人权委员会——一个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下称“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寅)款和第六十八条,在1946年设立的附属机构——选举由罗马尼亚提名的一名罗马尼亚国民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担任1947年由人权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设立的附属机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定于1986年12月31日期满。鉴于委员会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下称“小组委员会”)充分注意青年在人权领域的作用,1985年8月29日,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第1985/12号决议,决议请马齐卢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青年的报告,分析确保青年实施和享有人权,特别是生命、教育和工作权利的努力和措施”,并请秘书长向他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完成这项工作。

马齐卢先生本要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提交他的报告,但是这届会议未按原定时间在1986年召开,而是延期至1987年召开。理事会第1987/102号决定将原定于1986年12月31日期满的小组委员会成员的三年任期再延长一年。1987年8月10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日内瓦召开时,没有收到马齐卢先生的任何报告,他也没有出席会议。1987年8月12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收到罗马尼亚常驻该办事处代表团的一封信,通知该办事处马齐卢先生心脏病发作,仍在住院。根据秘书长的书面陈述,1987年8月18日日内瓦收到一封署名“杜·马齐卢”的电报,通知小组委员会由于心脏病的原故,他不能出席本届会

议。在这样的情况下,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9月4日通过第1987/112号决定,决定将对其议程项目14的审议——原定在此项目下讨论关于人权与青年的报告——推迟到定于1988年召开的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尽管马齐卢先生作为小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定于1987年12月31日期满,决定仍提到指名由他提交的在议程项目“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下的一份报告,并在“人权与青年”的标题下将该报告列入“小组委员会成员依照现有的立法依据编写的研究文件和报告清单”。

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后,在日内瓦的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中心做出种种尝试,与马齐卢先生建立联系,以协助他编写报告,包括安排他访问日内瓦。1987年12月,马齐卢先生告诉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他并未收到人权中心以前的信件。1988年1月,马齐卢先生告诉副秘书长,1987年他曾两次住院,从1987年12月1日起,他被迫从各种政府职位上辞职。他还说他愿意为进行磋商到日内瓦去,但是罗马尼亚当局拒不签发旅行许可证。马齐卢先生在1988年4月和5月写的几封信中进一步描述了他个人的境况,他特别说到罗马尼亚外交部的一个特别委员会在1988年2月22日要求他自愿放弃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他的报告,遭到他的拒绝,此外,他一直抱怨说当局对他和他的家人施加了强大的压力。

1987年12月31日,如已指出的那样,包括马齐卢先生在内的小组委员会的全体成员的任期均已期满。1988年2月29日,委员会根据各成员国政府的提名,选出了小组委员会的新成员,其中有一名罗马尼亚国民扬·迪亚科努先生。

小组委员会的所有的报告员和特别报告员均被邀请出席其第四十届会议(1988年8月8日至9月2日),但是马齐卢先生又未出席。给他拍发了电报,特别邀请他去日内瓦提交他的报告,但是电报未送到,而联合国布加勒斯特新闻中心又没有办法找到马齐卢先生。1988年8月15日,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1988/102号决定,请秘书长

“与罗马尼亚政府建立联系,提请该国注意小组委员会迫切需要与其专题报告员杜米特鲁·马

齐卢先生建立个人联系,并转达要求,请该国政府协助寻找马齐卢先生,并提供方便,让小组委员会和秘书处派一名成员同马齐卢先生会晤,如他愿意,则协助他完成关于人权和青年的研究报告”。

1988年8月17日,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通知小组委员会,在秘书长办公室与罗马尼亚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的接触中,他得知罗马尼亚政府的立场是,联合国秘书处的任何干预,以及在布加勒斯特进行的任何形式的调查,都将被视为对罗马尼亚内部事务的干预。1988年9月1日,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1988/37号决议,该项决议特别请秘书长再次同罗马尼亚政府接触,援引《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以下称“一般公约”)的适用性,再请秘书长,如果罗马尼亚政府不同意将该公约的规定适用于此种情况,立即提请1989年的人权委员会会议注意联合国和罗马尼亚之间的分歧。决议还请委员会在此情况下,敦促理事会

“按照大会1946年12月11日第89(I)号决议,请国际法院就《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有关规定是否适用于此种情况以及是否在本决议的范围,提出咨询意见”。

1988年10月26日,秘书长按照该项决议,向罗马尼亚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发出普通照会,秘书长在照会中就马齐卢先生一事援引了一般公约,并请罗马尼亚政府给予马齐卢先生必要的方便,以使他得以完成委派给他的工作。鉴于这份普通照会没有收到任何答复,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在1988年12月19日给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写了一封提醒信,副秘书长在信中请罗马尼亚政府协助安排马齐卢先生访问日内瓦,以便使他能够与人权中心商议在他编写报告方面,中心可能给予他的协助。1989年1月6日,罗马尼亚常驻代表向联合国法律顾问递交了一份备忘录,其中阐述了罗马尼亚政府对马齐卢先生的立场。关于案情事实,罗马尼亚说,马齐卢先生并没有就委托给他的专题编写或提出任何东西,1987年他身患重病,不得不再住院,并说应他本人的请求,根据罗马尼亚法律,以健康状态不佳为由,已将他列入退职名单,初步时间为一年;经类似的医生小组的进一步检查后,退职时间已经延长。关于法律方面,罗马尼亚认为,“在本案中并不产生一般公约适用的问题”。它接

下去特别解释说,该公约“没有将仅从事临时活动的报告员与担任联合国使命的专家等同看待”;“即使给予报告员某些专家地位,他们也仅能享有职能豁免和特权”;“只有在专家动身进行与履行其使命有关的旅行时,公约规定的特权与豁免方才开始适用”;“在他是其国民的国家里,一个专家仅在从事与其使命有关的实际活动时,才享有特权与豁免。”此外,罗马尼亚明确表明它反对请国际法院对此案提出任何种类的咨询意见。在罗马尼亚提交国际法院的书面陈述中,也提出了类似的论点。

1989年3月6日,委员会通过了第1989/37号决议,建议理事会请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1989年5月24日,理事会通过了第1989/75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理事会请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

秘书长还向国际法院告知了自要求法院提出咨询意见以来发生的下列事件。由马齐卢先生编写的关于人权与青年的报告已作为小组委员会1989年7月10日的一份文件分发。这份报告的文本是马齐卢先生通过各种途径送交人权中心的。1989年8月8日,小组委员会按照其惯例,邀请马齐卢先生参加对他的报告进行审议的会议;邀请没有得到任何答复。在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89年8月15日致该办事处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该常驻代表团提到马齐卢先生的“所谓报告”,对于“人权中心无视向它提供的医生诊断意见”表示惊讶,并特别指出,马齐卢先生自1987年患病后即不“具有为做出客观、负责与公正的分析,能作为符合联合国要求的报告实质内容,所需的智力能力”。1989年9月1日,小组委员会通过了题为“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编写的关于人权与青年的报告”的第1989/45号决议,决议指出,马齐卢先生是在困难的情况下编写报告的,秘书长收集的有关资料看来没有送交给他,决议请他亲自将报告送交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也请秘书长继续给予马齐卢先生为增补他的报告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其中包括与人权中心的磋商。

二、 提交国际法院的问题

(第27段)

法院回顾了理事会提交它的这个问题的措词。法

院指出,秘书长在他的书面陈述中强调理事会的要求同公约第 22 节对马齐卢先生的情况的适用性有关,而不涉及“该适用性的后果,即马齐卢先生由于他的地位可能享有哪些特权与豁免,以及这些特权与豁免是否受到侵犯[的问题]”。此外,法院指出,在口述程序中,秘书长的代表说,理事会提到“分歧”,“但是并不试图通过它提交法院的问题来解决整个分歧”,“而只是把一个初步的法律问题提交国际法院”,这可以暗示理事会的意向所在。

三、 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的权限

(第 28—36 段)

法院首先指出,本次提出的发表咨询意见的要求,是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二项提出的第二次要求。它接着指出,根据该项规定,大会根据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89(I)号决议,授权理事会就其活动范围内的法律问题要求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在审议了作为要求的主题的问题后,法院认为,首先,这是一个涉及对一项国际公约的解释,以确定其适用性的法律问题。此外,这是一个属于理事会活动范围内的问题,因为马齐卢先生的任务同理事会的职能和方案有关,还因为他被委派为特别报告员的小组委员会是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而委员会本身又是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

由于罗马尼亚仍然争论说,在此案中国际法院“不能认为它具有提出咨询意见的管辖权”,法院考虑了它的论点。罗马尼亚声称由于它对一般公约第 30 节做出过保留,所以联合国不能不经罗马尼亚同意就对它同罗马尼亚的分歧提出发表咨询意见的要求。它说这项保留使法院“解决联合国和罗马尼亚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争端,包括咨询程序范围内的争端”的权限从属于争端各方的同意。罗马尼亚指出,在本案中,它不同意要求法院提出咨询意见。

一般公约第 30 节规定:

“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执时,应移送国际法院,但经当事方约定另用他法解决时不在此限。如争端的一方为联合国而另一方为会员国之一时,应依据宪章第九十六条及法院规约第 65 条

之规定就涉及的任何法律问题提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应由争端当事各方接受为决定性意见。”

罗马尼亚在该公约加入书中所载的保留意见的措词如下:

“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认为本国不受公约第 30 节条款的约束,该节规定在对本公约的解释及适用发生争执时,国际法院具有强制管辖权;关于国际法院在此类争执中的权限,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认为,为向国际法院提交任何争端以便做出裁定,都需有争端各当事方在每一案件中的同意。此项保留同样适用于该节中关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应接受为决定性意见的规定。”

法院首先提及它早先的判例,回顾说国家的同意并非法院依据宪章第九十六条和规约第 65 条提出咨询意见权限的先决条件,尽管此类咨询意见不具有约束力。这也适用于即使请法院提出咨询意见的要求被视为同联合国与一个会员国间未决的法律问题有关的情况。法院然后指出,一般公约第 30 节是在与宪章第九十六条不同的层次上、不同的范围内实施的,因为读一下该节的全部规定,就可明显看出这些规定的目的是提出解决争端的办法。如果法院受理根据第 30 节规定提出的发表咨询意见的要求,它当然必须考虑争端一方对该节所做的任何保留。然而,在本案中,法院忆及理事会的决议并未提及第 30 节,而且认为从档案材料看,显然由于罗马尼亚保留意见的存在,理事会无意援引该节。法院认为要求不是根据第 30 节提出的,因此它不需要确定罗马尼亚对该节规定的保留的效果。

但是,罗马尼亚特别争论说,

“如果同意公约的一个当事国或者联合国,可以根据公约第 30 节以外的规定,要求将与适用或解释公约有关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就将破坏公约的统一,将实质性规定与同解决争端有关的规定分开,就等于修改各国在同意接受公约约束时所承担的义务的内容与范围。”

法院回顾说本程序的性质与目的是要求国际法院就一般公约的一部分的适用性提出意见,而不是将一个争端提交法院做出裁决。它接着说,提出意见的要求及本

咨询意见并没有修改“各国”特别是罗马尼亚，“在同意接受公约约束时所承担的义务的内容与范围”。

因此，国际法院认为罗马尼亚对一般公约第 30 节的保留不影响法院受理向它提出的要求的管辖权。

四、国际法院提出意见的正当性

(第 37—39 段)

尽管提交法院的程序未经罗马尼亚同意不能对法院的管辖权产生任何影响，但法院还是认为在审查法院提出意见的正当性时，这是要考虑的一个问题。法院在其以前的判例中，除其他外，曾承认“在某些情况下，缺乏有关当事国的同意可能使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与法院的司法性质不一致，”并说，“在情况表明，做出答复将产生回避实行未经一国同意，不得责成它将其争端提交司法解决这个原则的作用时，即属于这样的事例。”法院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做出答复不会产生这样的作用。理事会在其第 1989/75 号决议中确实得出结论，认为联合国和罗马尼亚政府之间关于公约对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的适用性已出现分歧。不过，在国际法院看来，这个分歧以及根据分歧向法院提出的问题，不会与联合国和罗马尼亚之间关于一般公约对马齐卢先生的适用的争端弄混。因此，法院认为不存在任何“令法院必须承认的理由”使法院拒绝提出咨询意见，并决定就要求提出咨询意见的法律问题做出答复。

五、一般公约第六条第 22 节的意义

(第 40—52 段)

一般公约载有题为“执行联合国使命的专家”的第六条，该条分成两节。第 22 节规定如下：

“执行联合国使命的专家(除第五条规定的职员外)在其执行使命期间，包括其为执行使命的旅途期间内，应享有独立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特权及豁免，尤应享有：

(a) 免于拘捕或拘禁及其个人行李免被扣押的豁免；

(b) 对于其因执行使命所说和所写的话及所做的行为，豁免一切法律诉讼。此项诉讼豁免在

该专家已不再由联合国雇用执行使命时仍继续有效；

(c) 其一切文书及文件的不可侵犯性；

(d) 为与联合国通讯而使用密码及接受信使或密封邮袋送来的文件或信件的权利；

(e) 负临时使命的外国政府代表所享有的同样的货币及外汇限制方面的便利；

(f) 外交使节所享有的同样的个人行李的豁免及便利。”

法院首先考虑在第 22 节中“执行使命的专家”的含义是什么，它指出一般公约没有给“执行使命的专家”下定义。从第 22 节可以清楚地看出，首先，本组织的职员，即使是考虑到他们在特定领域中的技术专长而挑选的职员，均不属于该节规定的专家这一类；其次，第 22 节仅适用于执行本组织使命的专家。然而，本节并没有表明这些使命的性质、持续时间及地点。准备工作文件也没有在这方面提供更多的指导。法院认为第 22 节的意义仍然是清楚的，就是使联合国能够把使命委托给不享有本组织职员地位的人，并保证他们享有“独立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特权及豁免”。法院指出，根据秘书长提供的资料，实际上联合国有必要把越来越多的性质不同的任务委托给不享有联合国职员地位的人。联合国把调解、编写报告、编写研究报告、进行调查或查明事实的任务委托给这些人。此外，在本组织内设立了许多委员会或类似的机构，其成员不是作为国家代表，而是以个人身分任职。在所有这些情况下，联合国的惯例表明，这样被委派的人，特别是这些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均被视为第 22 节所指的执行使命的专家。

然后法院将其注意力转向该节规定的一部分即“在其执行使命期间，包括其为执行使命的旅途期间内”措词的意义。在这方面，出现了第 22 节是否仅适用于在执行需要旅行的使命期间的“执行使命的专家”，还是也适用于不需要旅行或不旅行时的“执行使命的专家”的问题。为解答这个问题，法院认为有必要确定“使命”一词在一般公约所采用的两种语文英文和法文中的意思。这个词最初只是指委派一人去某地执行的一项任务。但是很久以前这个词就获得了更广泛的意

义,现在它一般包含委派给一个人的任务,不管这些任务是否需要旅行。法院认为第22节提及执行联合国使命的专家是在广义上使用“使命”一词的。尽管某些专家为执行其任务必须旅行,其他专家则不需旅行就可执行其任务。不论在哪种情况下第22节的目的是为了本组织的利益,确保这样的专家独立执行其任务,并为此目的给予他们所必需的特权及豁免。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第22节适用不管是否旅行的每个执行使命的专家。

法院最后讨论执行使命的专家对于其本国或其居住的领土所属国家是否能够援引第22节规定的特权和豁免问题。在这方面,法院指出一般公约第15节规定,同会员国代表有关的第四条的第11、12和13节条款“不得适用于一个代表与其本国或其代表或曾经代表的国家的当局之间”,并说,关于联合国职员的第五条以及关于执行联合国使命的专家的第六条,均不包含类似的规定。法院认为不难对这一不同做法做出解释:给予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目的在于为本组织的利益确保国际职员和专家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必须受到各国,包括其本国及居住国的尊重。此外,法院指出一般公约的一些当事国已对第五条或第六条本身的某些规定就其国民或其领土上的惯常居民提出保留。法院认为,感觉有必要提出这些保留的事实证实,在不存在这样的保留的情况下,执行使命的专家在与其本国或其居住的国家的关系上享有一般公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总之,法院认为一般公约第22节适用于(除联合国职员外)被本组织委托使命的人,因此他们有权享有本节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以便独立地行使其职能,在整个执行这样的使命期间,不管专家是否旅行,均享有这些职能特权和豁免,并可以对其本国或居住国援引这些特权和豁免,除非该国有效地对一般公约第22节提出过保留。

六、一般公约第六条第22节对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适用性

(第53—55段)

法院在强调指出小组委员会报告员的地位涉及一般报告员的法律地位,因此是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具有

重要性的问题后指出,1947年3月28日,理事会决定小组委员会应由指定的、经其本国政府同意的12名知名人士组成,小组委员会现总共有25名成员,是小组委员会后来依照类似的条件挑选的;法院指出,理事会在1983年5月27日第1983/32号决议中明确“忆及……小组委员会成员是经委员会挑选的……是以他们个人身分工作的专家”。因此法院认为,由于他们的地位既不是会员国代表的地位,又不是联合国职员的地位,又由于他们独立地行使小组委员会指示的职能,所以必须将小组委员会的成员视为第22节所说的执行使命的专家。

法院进一步指出,按照联合国许多机构遵循的惯例,小组委员会不时委派报告员或特别报告员执行研究指定专题的任务;法院还指出,尽管这些报告员或特别报告员通常是从小组委员会成员中挑选出来的,但是也存在从小组委员会外面委派特别报告员,以及特别报告员在其小组委员会成员任期期满后完成其报告的情况。无论如何,报告员或特别报告员是受小组委员会委托执行研究的任务。法院认为由于他们既不具有会员国代表的地位,又不具有联合国职员的地位;又由于他们为联合国独立地从事这样的研究任务,所以,即使他们不是或不再是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也应将他们视为第22节所说的执行使命的专家。法院由此推论说,依照该节的规定,他们享有为行使他们的职能,特别是为建立对编写、起草和提出他们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可能有益的任何联系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七、一般公约第六条第22节对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的适用性

(第56—60段)

依据提出的事实,法院指出,从1984年3月13日至1985年8月29日,马齐卢先生具有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地位,从1985年8月29日至1987年12月31日,他既是小组委员会成员,又是小组委员会报告员;最后指出,尽管自提到的最后日期起他不再是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但是他仍然是特别报告员。法院认为,在此期间的任何时候他都没有停止具有第22节所说的执行使命的专家的地位,也一直有权享有该节规定的为行使其职能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然而法院忆及,罗马尼亚曾就马齐卢先生自1987年5月身患重病,随后按照主管医生的诊断,依据适用的罗马尼亚立法,被列入退职名单后,是否能够执行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表示怀疑,忆及马齐卢先生本人曾通知联合国说他的健康状况不妨碍他编写报告,也不妨碍他去日内瓦,最后忆及当马齐卢先生的报告作为小组委员会文件分发时,罗马尼亚曾对于他起草“符合联合国要求的报告”的“智力能力”表示怀疑。法院在指出不应由法院就马齐卢先生的健康状况,或就其健康对他为小组委员会所做的或要做的的工作的后果发表意见后指出,应由联合国来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它是否希望继续留用马齐卢先生担任特别报告员,法院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已做出了大意如此的决定。

法院认为在这样的情况下,马齐卢先生继续具有特别报告员的地位,因此必须将他视为一般公约第22节所说的执行使命的专家,所以该节对马齐卢先生是适用的。

八、 执行段落 (第61段)

执行段落全文如下:

“由于这些原因,

国际法院,

一致认为《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条第22节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的情况是适用的。”

* * *

对法院咨询意见所附的意见摘要

小田法官的个别意见

小田法官对于法院仅仅做出其咨询意见中所述的答复,是否充分地解答了经社理事会在提出关于咨询意见的要求时所想的问题,表示有些怀疑。他认为实际提出该要求的方式提供了就公约第22节的适用方式发表某些意见的可能。

他以与法院稍许不同的方式,重新回顾了要求发

表咨询意见的背景情况。依照他的看法,应更着重强调被认为与寻求的意见的主题事项更直接有关的某些事实,尽管没有要求法院就特别报告员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范围提出一般意见,但是经社理事会提出的问题确实含有需要注意马齐卢先生有权享有公约第22节利益的实质性后果的意思。

小田法官认为,法院没有充分集中注意马齐卢先生的具体案件的基本方面,包括他无法收到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中心的文件,无法与该中心建立联系,无法与该中心接触,以及他本国政府阻止他去日内瓦与联合国中心磋商的事实。这些都是要求法院调查的对于马齐卢先生的情况十分重要的方面。

小田法官在结论中说,应对意见的最后段落稍加扩充。该段应更明确地阐明:首先,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属于“执行联合国使命的专家”范畴;其次,在经社理事会请求发表咨询意见时,马齐卢先生是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并仍在执行该项职能,以及最后,为了联合国的利益,马齐卢先生为完成其使命有权得到《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包括其本国在内的所有当事国尽力提供的一切便利。如果法院发表这样的声明,就将有益地提请各方注意有必要允许马齐卢先生不受妨碍地与联合国人权中心通信及前往该中心。

埃文森法官的个别意见

在经社理事会的要求中是请法院审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条第22节适用性的法律问题”。并没有要求法院对于违反这些规定的具体情况发表它自己的意见。不过看来显而易见的是,所指控的压力已不仅对马齐卢先生,也对他的家庭造成了忧虑与困苦。1946年公约第六条第22节规定的保护不能仅限于“专家马齐卢”,而且必须在合理的程度上也适用于其家庭。

一个人的家庭及家庭生活的完整性是受到现行国际法原则保护的一项基本人权,这些原则不仅源于协定国际法或习惯国际法,而且源于“文明国家承认的一般法律原则”。

因此,联合国大会1948年12月10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6条第3款规定家庭及家庭生活的完

整性为一项基本人权,该款规定:“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所以必须将尊重个人的家庭和家庭生活视为1946年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条第22节规定的为独立行使联合国专家职能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的组成部分。

沙哈布丁法官的个别意见

沙哈布丁法官在他的个别意见中讨论了法院在审讯案件时确定优先次序问题的权限。他认为罗马尼亚的保留意见并不影响宪章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法院的咨

询管辖权,因为,根据他提出的理由,保留不适用于后者。至于马齐卢先生的健康状况问题,他认为罗马尼亚对此问题的看法是疾病使马齐卢先生无法行使职能,因此他被剥夺了享有任何特权和豁免的权利(这些特权和豁免是基于职能的),并认为判断他的健康状况属于罗马尼亚专属国内管辖权。但是沙哈布丁法官认为该管辖权的专属性受到罗马尼亚依公约承担的义务的限制。最后,他讲了他认为执行使命的专家为动身进行与执行其使命有关的旅行的特定目的,有权援引特权和豁免的理由。

86. 1989年7月31日仲裁裁决案(几内亚比绍诉塞内加尔案)

1990年3月2日命令

国际法院在关于1989年7月31日仲裁裁决案(几内亚比绍诉塞内加尔案)所发布的命令中,以14票对1票,驳回了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要求。

法院由下列法官组成:院长鲁达;副院长姆巴耶;法官拉克斯、埃利亚斯、小田、阿戈、施韦贝尔、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倪、埃文森、塔拉索夫、纪尧姆、沙哈布丁、帕撒克;专案法官蒂埃里。

埃文森和沙哈布丁法官对法院命令附了个别意见,专案法官蒂埃里附了反对意见。

国际法院在其命令中回顾了1989年8月23日几内亚比绍就仲裁庭为确定两国海洋边界于1989年7月31日所做的仲裁裁决的存在与有效性所发生的争端,对塞内加尔提起诉讼。

1990年1月18日几内亚比绍声称塞内加尔海军在几内亚比绍认为两国间有争议的海洋地区采取行动,以此为依据要求法院指示下列临时措施:

“为了保障各当事方的权利,在整个诉讼过程中,直到国际法院做出裁决,当事方应避免在有争议地区采取任何行动”。

法院还回顾了导致本次诉讼的事件:1960年4月26日法国和葡萄牙为了确定塞内加尔(当时为法兰西共同体内的一个自治国)与葡属几内亚省之间的海洋边界,通过换函达成协议;塞内加尔和几内亚比绍独立后,由于领海的划分,引起了争端;1985年双方达成仲裁协定,规定把争端提交仲裁庭裁决,协定第2条规定应将下列问题提交给仲裁庭:

“(1) 1960年4月26日通过换函缔结的关于海洋边界的协定在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同塞内加尔共和国之间的关系中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2) 如果对上述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划分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同塞内加尔共和国领海的界线在哪里?”

协定第9条还规定仲裁决定“应包括在地图上划分分界线”。

1989年7月31日,仲裁庭以2票(包括庭长的一票)对1票做出裁决,其中的执行条款规定如下:

“由于上述理由,仲裁庭决定……对仲裁协定第2条中的第一个问题答复如下:1960年4月26日通过换函关于海洋边界缔结的协定在几内亚比

绍共和国同塞内加尔共和国之间的关系中仅对协定中提到的地区具有法律效力,即领海、毗连区和大陆架。240 度划的直线是斜驶线”。

仲裁庭在裁决中还称,它认为“自己不需要回答第二个问题”,“鉴于其决定,它认为不必附上标明边界线的地图”;仲裁庭庭长对裁决附了声明。

几内亚比绍在给法院的请求书中抗辩说,“出现了一个关于 1989 年 7 月 31 日裁决文本的适用性的新争端”;要求国际法院对仲裁庭的决定做出裁决并宣布:

“所谓的决定并不存在,因为构成形式上多数赞成的‘仲裁裁决’文本的两位仲裁员之一在所附声明中表达的观点与表面上投票通过的观点有矛盾;

此外,那所谓的决定无效,因为仲裁庭没有完全回答协定中提出的双重问题,从而没有达成单一的记载在地图上的分界线,而且没有为如此不恰当地限制其管辖权提出理由;

因而塞内加尔政府无权要求几内亚比绍政府适用所谓的 1989 年 7 月 31 日裁决”;

国际法院注意到几内亚比绍要求指示临时措施时解释说所以提出要求是由于

“塞内加尔的主权行为预先判定了法院将对实质问题做出的判决,以及此后两国间将划分的海洋分界线”;

法院然后概述了发生的事件,这些事件涉及双方对外国渔船采取的行动。

* * *

对于其管辖权问题,国际法院随后认为,虽然对临时措施请求,它不必在决定是否指示此类措施前,确信自己对案件的实质问题有管辖权,但只有请求国援引的条款从表面上看足以成为确立法院管辖权基础时,它才可以指示此类措施;它认定请求国援引的当事方根据规约第 36 条第 2 款所做的两个声明,从表面上看确实足以成为管辖权的基础。

它指出该决定决没有预先断定法院审理该案的实质问题的管辖权问题。

* * *

几内亚比绍要求法院在本诉讼中行使法院规约第 41 条授予它的权力,“如果它认为情况有此需要,指示应采取的任何临时措施以保全任何一方各自的权利。”

国际法院指出行使该权力的目的是要保护“构成司法诉讼中争端事由的权利”(爱琴海大陆架案,《1976 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 9 页,第 25 段;驻德黑兰的外交和领事人员案,《1979 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 19 页,第 36 段);这种措施是临时性的并指示是“在终局判决前”(规约第 41 条第 2 款);因此这种措施将是当法院对案件的实质问题做出判决,解决了对权利的争端后,就不再需要的措施。

法院还指出几内亚比绍在请求书中承认它向法院提出的争端不是提交给仲裁庭的关于领海划分的争端,而是一个“新的争端……有关 1989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裁决书文本的适用性的争端”。然而几内亚比绍争论说,在就附带争端进行的司法诉讼中,可以要求指示临时措施,以保护基本争端中的有关权利;允许指示措施的唯一必要联系就是考虑的措施与向法院提的问题所基于的利益冲突之间的联系,本案中的利益冲突即对领海划分的冲突,不管法院受理的是主要争端或附带争端,基本争端或次要争端,都是如此,唯一的条件是法院对提交的实质问题的裁决是解决与措施有关的利益冲突的必要前提;本案中几内亚比绍声称基本争端是双方对控制、勘探和开发海洋地区的相互矛盾的权利主张,要求采取的措施目的是要维护有关海洋地区的完整,而且在几内亚比绍要求采取的临时措施与提交法院的案件是有所要求的关系的。

国际法院指出起诉请求书要求法院宣布 1989 年仲裁裁决“不存在”,或附带说“无效”,并宣布“塞内加尔政府因而无权要求几内亚比绍政府适用所谓的 1989 年 7 月 31 日的仲裁裁决”;请求书因而要求法院对仲裁裁决的存在和有效性做出判断,但没有要求法院对有关海洋地区当事国各自的权利做出判断;它因而认定要求成为临时措施主题的所谓权利并不是法院对案件实质问题诉讼的主题,这种措施并不能包含在法院对实质问题的判决中。

而且,法院判定仲裁裁决不存在或无效决不引起关于请求国对有争议的海洋划分的主张在整体上或部

分地是有充分根据的任何裁决,对这些主张的争端因而不能由国际法院的判决解决。

执行段落

因而,

国际法院,

以 14 票对 1 票,

驳回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1990 年 1 月 18 日送达书记处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要求”。

对法院命令所附意见的摘要

埃文森法官的个别意见

本案情况似乎不要求法院行使《国际法院规约》第 41 条规定的指示临时措施的权力。

但是法院在决定是否指示临时措施前不必最终确定它对案件的实质问题有管辖权。在此阶段对法院的管辖权没有任何异议在这种情况下是有关系的。

避免不可弥补的损害不应是规定临时措施的条件。法院规约第 41 条或法院规则第 73 条都没有提到“不可弥补的损害”。不应这样限制法院的自由裁量权。

1982 年 12 月 10 日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有处理本案的指导原则,特别是公约第五部分有关专属经济区和第六部分有关大陆架的规定。几内亚比绍政府和塞内加尔政府都已签署并批准了该公约。

1982 年公约第 74 条第 1 款谈到关于划分沿海邻国间专属经济区时规定“应以协议”划分经济区。公约第 83 条关于划分大陆架的规定中有同样的规定。公约尚未生效。

但这些条文体现了国际法在这个领域的指导原

则。这些原则要求沿海国必要时对下列问题缔结协定:可允许的捕鱼量、有关国家间捕鱼量的分配、渔业许可证的发放、捕鱼设备的性质和方法、养殖场的保护、为了合理与和平地开发这些重要海洋资源有关国家渔业当局维持必要联系等。

沙哈布丁法官的个别意见

沙哈布丁法官在个别意见中认为几内亚比绍主张的观点比法院认为临时措施要维护的权利与本案要审理的权利之间应有的联系的观点更宽。但是他认为这种态度是受到限制的,要考虑到指示临时措施造成的情况应和主案可能做出的有利于请求此类措施的国家的效果一致。本案如果几内亚比绍能获得仲裁裁决不存在或无效的宣告,原争端即要重新审理,各当事方可在国际法允许的范围内自由行动。这种有利于几内亚比绍的裁决引起的自由行动实际上将不符合指示临时措施限制双方采取任何行动所造成的情况,而不是象正常情况下那样与之一致。因此沙哈布丁法官认为几内亚比绍建议的方法不能导致与法院已做出的裁决不同的裁决。

专业法官蒂埃里的反对意见

蒂埃里法官在反对意见中提到了使他遗憾地无法赞同国际法院裁决的理由。确实,他认为:

1. 命令中列出的事件表明有必要指示临时措施,为此本应按规约第 41 条和法院规则第 75 条第 2 款指示临时措施。

2. 本案没有法律障碍影响法院行使指示临时措施的权力,因为要求它对实质问题所做的裁决(即 1989 年 7 月 31 日仲裁裁决有效性的裁决)必然影响到当事国在有争议海域的权利。

3. 法院本应要求当事国以塞内加尔提出的保证为基础进行谈判,从而在此期间避免争端进一步恶化。

87. 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案(萨尔瓦多/洪都拉斯)(申请允许参加)

1990年9月13日判决

为处理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案(萨尔瓦多/洪都拉斯)而设立的国际法院分庭就尼加拉瓜根据法院规约第62条提出许可参加该案的申请做出了判决。分庭一致认为尼加拉瓜已经表明,该国具有的法律性质的利益可能因分庭就本案的实质问题做出的判决的一部分而受影响,因此决定允许尼加拉瓜在某些方面参加本案。

* * *

分庭由下列人员组成:院长、法官塞特-卡马拉;法官小田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专案法官瓦尔蒂科斯和托雷斯·贝纳德斯。

* * *

判决的执行段落全文如下:

“由于这些理由,

分庭,

一致地,

1. 认定尼加拉瓜共和国已经表明该国具有的法律性质的利益可能因分庭就本案的实质问题所做的判决(即分庭关于丰塞卡湾水域的法律制度的判决)的一部分而受影响,但该国没有表明这样的利益可能因分庭被要求就这些水域的划界所做出的任何判决、或对于海湾以外水域的法律状况所做出的任何判决、或对于海湾中岛屿的法律状况所做出的任何判决而受影响;

2. 因而决定根据法院规约第62条允许尼加拉瓜共和国在本判决所述的范围内,按照它所述的方式,并为了它所述的目的,参加本案,但不得超出这样的范围,按照其他的方式或者为了其他的目的。”

* * *

法官小田对本判决附了个别意见。

在这个意见中他说明并解释了他对判决中处理的某几点所持的立场。

* * *

一、 诉讼和各当事国的诉讼主张 (第1-22段)

1. 洪都拉斯共和国外交部长和萨尔瓦多共和国外交部长在1986年12月11日以记载同一日期的两国联合通知递交法院书记处,将一份经过证明的用西班牙语撰写并于1986年5月24日在危地马拉共和国埃斯基普拉斯市签署的特别协定送交书记官长。该协定的前言提到两国于1980年10月30日在秘鲁利马缔结全面和平条约,按照该条约,除其他内容以外,两国划定陆地共同边界的某些部分;条约记载其余陆地边境,或者关于“岛屿和海域的法律状况”,没有达成任何直接的解决办法。

特别协定第2条确定了争端的主题,按照国际法院书记处的译文,该条如下:

“当事国请求分庭:

1. 对1980年10月30日的全面和平条约第16条中未曾述及的地区或地段划定边界线。
2. 确定各岛和海域的法律状况。”

尼加拉瓜于1989年11月17日按照法院规约第62条请求允许参加依特别协定的通知而提起的诉讼。

国际法院在1990年2月28日的命令中认为应该由为处理本案而设立的分庭来决定尼加拉瓜的请求是否应该予以批准。

二、 争端的性质和范围 (第23-33段)

分庭注意到,作为特别协定主题的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之间的争端涉及几个虽然不同但在某些方面相互联系的问题。分庭首先被要求划定两国之间在它们于1980年10月30日缔结的全面和平条约第16条未

曾涉及的地区或地段的陆地边界线；尼加拉瓜不谋求参加这一方面的诉讼。分庭还要“确定各岛屿的法律状况”以及“海域”的法律状况。从当事国在分庭的诉讼主张看来，岛屿的地理环境和争端的海洋方面，以及争端的性质和范围如下：

丰塞卡湾在中美洲的太平洋沿岸，大体上是向西南方朝海洋展开。海湾的西北海岸是萨尔瓦多的领土，而东南海岸是尼加拉瓜的领土；洪都拉斯的领土则介于两国之间，有相当大一部分海岸在海湾的内部。进入海湾的入口，在萨尔瓦多西北的阿马帕拉角和尼加拉瓜西南的科西圭那角之间，大约有 19 海里宽。海湾从这两点之间划一条线进入内部，宽度在 30 和 32 海里之间不等。在丰塞卡湾内有相当多的岛屿和小岛。

萨尔瓦多要求分庭判定“萨尔瓦多对丰塞卡湾内的所有岛屿过去和现在都享有主权，但可以认为是洪都拉斯海岸一部分的大萨卡特岛除外。”洪都拉斯则请分庭判定冈格拉和冈格里塔两岛是当事国之间有争议的唯一岛屿，所以，洪都拉斯说，不要求分庭确定其他任何岛屿的主权归属和宣告洪都拉斯对冈格拉和冈格里塔享有主权。

分庭认为，这个争端的历史过程这里没有必要详细叙述，但这个海域有两个事件必须提到。第一件事，丰塞卡湾内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之间的海域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已经由两国在 1894 年 10 月 7 日缔结的条约所设立的混合委员会在 1900 年划定界线，不过这个划界线并没有延伸到与阿马帕拉角和科西圭那角之间的连接线接触。

需要提及的第二件事是这样的。1916 年萨尔瓦多在中美洲法院对尼加拉瓜起诉，除其他的内容外，主张尼加拉瓜与美国为建设一个海军基地而缔结的布赖恩—查莫罗条约“忽视并且侵犯了萨尔瓦多在丰塞卡湾中的共同所有权。”

尼加拉瓜反对这个主张，（除了其他内容以外）说沿海国家边境之间没有划界并“不产生共同所有权的的结果”。中美洲法院 1917 年 3 月 9 日的判决中记录着法官们的一致意见，即丰塞卡湾的国际地位是，它是“具有封闭海特点的有历史意义的海湾”。在“研究了事实和法律”之后，该法院认为：

“鉴于本法院已经承认丰塞卡湾的法律地位是一个具有封闭海特点的有历史意义的海湾，所以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三个沿海国家应该被认为该水域的共有国，但沿海岸的一里格（三英里）以内属于每一国的专有财产除外，……”

萨尔瓦多在其对本案的诉状中主张：

“在这个海湾，一个客观的法律状态已经在 1917 年判决的基础上建立起来。即使这个判决最初仅仅对诉讼的直接当事国即尼加拉瓜和萨尔瓦多有约束力，但那里被承认的法律地位经过一段时间已经巩固下来了；它的效力扩展到了第三国，尤其是扩展到了洪都拉斯”，

而且海湾的法律状况，正如中美洲法院所承认的，除了“海湾内的领海”以外，“并不容许将共同所有的水域划分开来”。所以它要求分庭裁判并宣告：

“丰塞卡湾以内海域的法律地位应该符合 1917 年 3 月 9 日中美洲法院的判决所确定的法律地位，一如自那时以来该判决已经被接受和适用那样。”

它还认为：

“就海域而言，当事国并没有要求分庭，不论是在丰塞卡湾以内或以外，探索海域的分界线或规定国际公法适用于海域划界的规则或原则。”

洪都拉斯否认 1917 年的判决产生了或反映了一种客观的法律制度的意见，它认为

“在争端当事国之间规定划界的判决或者仲裁裁决所采用的解决办法只能对抗当事国”。

它还说，

“并不是 1917 年的判决才把丰塞卡湾海域的主权授予沿海国家的。远在对两个沿海国家的判决以前主权就已经产生了，因为它追溯到这三个有关国家建立的时候。”

洪都拉斯关于这个海域的法律状况的论点涉及各当事国间的划界问题，下面还要讨论。洪都拉斯认为分庭按照特别协定有权进行划界，它而且表明，在洪都拉斯看来，分界线的走向应该是什么。

关于海湾连结线以外的海域,洪都拉斯要求分庭判定,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作为海湾沿岸国家之间“利益的共同”意味着它们每个国家都享有对这海域行使管辖权的平等权利。在这个基础上,它要求分庭确定一个分界线向外海延伸 200 海里,划定两国的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不过萨尔瓦多认为,按照特别协定,分庭并没有划定海湾连结线以外海域界线的管辖权。萨尔瓦多并不承认洪都拉斯对海湾以外太平洋中的大陆架或专属经济区的任何部分有任何合法主张的权利;不过它准备接受这样的意见,即这个问题应该由分庭决定。

三、按照法院规约第 62 条和法院规则第 81 条参加诉讼的条件

(第 35—101 段)

尼加拉瓜在其于 1989 年 11 月 17 日提出的许可参加的申请中说,申请是根据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1 款和第 62 条提出的。按照第 62 条提出的申请,根据法院规则第 81 条第 1 款的要求,应该“尽快提出,不得迟于书面程序结束之时”。尼加拉瓜的申请是在规定当事国提交答辩状期限以前两个月提交法院书记处的。

依照法院规则第 81 条第 2 款,一个国家谋求参加必须写明有关的案件,并说明

“(a) 申请参加的国家认为可能受到该案判决影响的具有法律性质的利益;

(b) 参加的确切目标;

(c) 认为在申请参加国和案件当事国之间存在管辖权的根据”。

分庭首先审查萨尔瓦多提出的作为分庭一开始就可以驳回尼加拉瓜的申请的理,而无须进一步审查尼加拉瓜是否符合法院规约第 62 条的规定。这些理由涉及申请形式上是否符合法院规则第 81 条第 2 款,涉及据说是申请“不及时”,因为其中包含的请求在诉讼已进展多时的目前阶段会有破坏作用,还涉及申请提出以前没有进行谈判,但所有这些论点分庭都没有接受。

(a) 具有法律性质的利益

(第 37 段和第 52—84 段)

尼加拉瓜在其申请中说:“从特别协定第 2 条可以了解……,尼加拉瓜具有法律性质的利益,这种利益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分庭的判决的影响。”(第 2 段)然后它进而列举出“支持这个意见的各种特殊考虑”。分庭注意到,国际法院在以前的案件中已经清楚说过,一个国家为了按照法院规约第 62 条获得参加的许可,必须表明它具有的法律性质的利益可能因国际法院对该案的判决而受影响,这是第 62 条所说的标准。

在本案中,尼加拉瓜更进了一步,它引证 1943 年从罗马运走的货币黄金案(《1954 年国际法裁决集》,第 19 页),并且论证说,它的利益确实是这个案件主题的一部分,没有尼加拉瓜的参加,分庭就不能适当地行使它的管辖权。因此,分庭研究了在 1943 年从罗马运走的货币黄金案中阿尔巴尼亚的利益成为“正好是判决主题”的方式,并解释说,国际法院对该案的判决是,尽管法院规约第 62 条的规定可能含有这样的意思,即可以继续提起诉讼而不让具有“法律性质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参加,但这样做并不证明继续进行诉讼而不让一个其国际责任“正好是判决的主题”的国家参加是正当的。在那个案件中没有必要决定,如果阿尔巴尼亚按照第 62 条提出允许参加的申请,情况本来会是什么样的。分庭的结论是,在本案中,如果尼加拉瓜的法律利益成为,如尼加拉瓜所说的,“正好是判决的主题”,这无疑会证明按照法院规约第 62 条让尼加拉瓜参加是正当的,因为该案规定了不太严格的标准。不过,接着产生的问题是,允许按照法院规约第 62 条参加,是否能使分庭对尼加拉瓜认为正好是判决主题的尼加拉瓜的法律利益做出判决。所以,分庭将首先考虑尼加拉瓜是否已经表明存在着可能受到判决影响的具有法律性质的利益,以便证明参加诉讼是正当的;如果情况的确是,分庭然后将考虑这种利益事实上是否可以成为“正好是判决的主题”,象在 1943 年从罗马运走的货币黄金案件阿尔巴尼亚的利益那样。

分庭进一步注意到,法院规约第 62 条所设想的是在“某案件之判决可影响”的法律性质利益的基础之上参加诉讼。不过,在本案中,特别协定要求分庭做的不是对一个单独问题做出判决,而是对当事国之间全面

纠纷的各个方面作出几个裁决。分庭不得不考虑它必须对每一个不同问题做的最后判决对于尼加拉瓜的法律利益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便确定按照法院规约第62条认为正当的参加的范围。如果一个国家能使法院确信,它具有的法律性质的利益可能因案件的判决而受到影响,它就可以被允许就那种利益参加该案。但是这样做并不意味着参加国也被允许参加案件的其他方面;这一点事实上已为尼加拉瓜所承认。由于允许参加的范围必须加以确定,分庭必须考虑各个岛屿的问题、海湾内水域的情况、海湾内水域可能的划界、海湾外水域的情况以及海湾外水域可能的划界。

所有这些问题按照特别协定第2条第2款的措词是不是确实都提出来了,这一点在本案当事国之间是有争议的。因此,在诉讼的这个阶段需要考虑的一些问题决不能损害第2条第2款整体或者该条使用的任何措词的意义。很清楚,分庭在目前的诉讼中对当事国关于特别协定的正当意义的争议不能采取任何立场;它必须确定尼加拉瓜的申请所提出的问题,与此同时对所有的解释问题均不做决定。

举证责任

(第61—63段)

关于谋求参加的国家的举证责任范围问题,向分庭提出了一些论点。据分庭的见解,有两点是清楚的,即第一,应该由谋求参加的国家令人信服地说明它的主张,并负举证的责任;第二,它只须表明它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而不是将要或者一定受到影响。需要由谋求参加的国家表明的东西,只能具体地并且联系一个特定案件的所有情况来判断。要由谋求参加的国家确定它认为因案件的判决而受到影响的法律性质的利益,并表明这种利益是怎样可能受到影响的;在这方面,不是要由国际法院自己——在本案中是分庭——代替谋求参加的国家来做。关于这一点,分庭想起本案当事国对于尼加拉瓜的申请中援引的特别协定的同一个规定的解释发生争议的问题。分庭注意到尼加拉瓜依据的是承认原则,或者禁止反言原则,但分庭并不接受尼加拉瓜这一方面的论点。

分庭现在来考虑案件中可能需要做出裁决的上面已经指出的几个特定问题,目的是为了确定是否已经

表明这样的判决可能会影响尼加拉瓜的法律性质的利益。

1. 岛屿的法律状况

(第65—66段)

就当事国请求分庭做的裁决是确定岛屿的法律状况而言,分庭的结论是不应该允许尼加拉瓜参加,因为尼加拉瓜没有任何利益可能会直接受到有关这个问题的裁决的影响。在划定海域时岛屿作为有关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应该在这样一个问题的范围内来考虑,即尼加拉瓜是否应该根据它的法律利益可能受到有关海湾内海域法律状况的判决的影响而允许它参加。

2. 海湾内水域的法律状况

(第67—79段)

(i) 水域的制度

萨尔瓦多的立场是,在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三国之间,根据中美洲法院1917年的判决,对于丰塞卡湾内“在专属管辖区域以外的”水域存在着“一个共同体、共同所有或共同主权的制度”,一个“客观的法律制度”。根据这个判决,萨尔瓦多认为这个海湾的法律状况不允许对共有的水域进行划分。萨尔瓦多还主张,特别协定并没有授予这种划界的权力。另一方面,洪都拉斯主张,除了其他问题以外,“这个海湾的具体地理状况在沿海国家之间产生一种特别状况,即利益的一致”,这种状况“要求有一种确定相互关系的特别的法律制度”;这种利益的一致并不意味着一体化和消除边界”,相反,“要明白地确定这些边界作为有效合作的一个条件”;并且这三个沿海国家的每一个国家“对内水的一部分都有平等的权利”。

不过,分庭认为,完全撇开1917年判决的法律地位不说,事实是,萨尔瓦多现在主张海湾的水域应该从属于沿海国家共同所有,而且确实已经建议这个制度“无论如何按照习惯国际法本来已经适用于这个海湾了”。尼加拉瓜提到这样的事实,即尼加拉瓜在丰塞卡湾十分清楚地享有权利,这些权利的存在是无可争议的。而且它主张:

“这种共同所有,如果宣告它是适用的话,根

据它的真正的性质会涉及三个沿海国家,而不仅仅涉及特别协定的两个当事国。”

按照分庭的意见,尼加拉瓜已经用这些话充分表明,在确定这是不是管理这个海湾水域的制度这一点上它具有法律性质的利益:恰恰是这个共同所有的定义显示了这个结论。其次,做出有利于洪都拉斯一些论点的判决同样会可能影响尼加拉瓜的法律利益。作为洪都拉斯论点的出发点的“利益的一致”,象萨尔瓦多所主张的共同所有那样,包含了作为三个沿海国家之一的尼加拉瓜,因此尼加拉瓜对这个问题必然是有利益的。所以,分庭认定,尼加拉瓜已经使分庭满意地表明,存在着因对这些问题的判决而可能受到影响的法律性质的利益。

另一方面,虽然分庭确信尼加拉瓜在丰塞卡湾的水域是否受制于三个沿海国家的共同所有或“利益的一致”这个问题上具有因分庭对这个问题的判决而可能受到影响的法律利益,但分庭不能接受尼加拉瓜这样的论点,即尼加拉瓜的法律利益“会正好成为判决的主题”就象在1943年从罗马运走的货币黄金案中使用这个短语描述阿尔巴尼亚的利益那样的意义。由此可以得出结论,不发生分庭是否会有权在没有尼加拉瓜参加诉讼的情况下对这些问题做出判决的问题;但是很清楚,尼加拉瓜参加这个案件的这一方面的条件是符合的。

(ii) 水域的可能划界

如果分庭不确信在丰塞卡湾水域存在着这样一种共同所有而不需要划界,那么,如果它确信具有这样做的管辖权,它可能会被要求进行划界。所以分庭必须考虑,对海湾水域进行划界的判决是否可能会影响尼加拉瓜的法律利益,目的是为了确定是否应该允许尼加拉瓜也参加这个案件的这一方面。不过分庭无须考虑每一种可能达成的划界对尼加拉瓜利益的可能影响。这要由谋求参加的国家来表明它的利益由于某一特定的划界或一般的划界而可能受到影响。洪都拉斯已经在其主张中指出,按照它的意见划界应该如何进行。萨尔瓦多没有表示它对于可能划界线的意见,这与它的立场是一致的。至于尼加拉瓜,它没有表明它认为会影响它的利益的任何具体的划界线。

分庭审查了尼加拉瓜在其申请中提出的作为支持它主张的法律利益的论据;分庭并不认为第三国对判决中可能适用的一般法律规则和原则的利益能够证明它参加诉讼是正当的,或者为了划定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之间的界线的目的而考虑海湾中所有海岸和海岸关系的地理事实,就意味着第三个沿海国家尼加拉瓜的利益就可能受到影响。分庭注意到,在这个海湾水域内可能划界的问题上,分庭发现自己的主要困难是,尼加拉瓜并没有在其申请中指明它可能有法律利益的任何海域,这种法律利益可以说由于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之间的可能划界线而受到影响。

因此,分庭并不确信,在本案中关于适用于海湾水域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之间的划界(除开关于所说的“利益的一致”以外)的法律,或者进行这种划界的判决,将会影响尼加拉瓜的利益。所以分庭认为,虽然尼加拉瓜为了法院规约第62条的目的已经表明了法律性质的利益,这种利益可能会因分庭关于丰塞卡湾内共同所有或利益一致制度的存在或性质问题的判决而受影响,但它没有表明这种利益可能由于分庭关于海湾内任何划界问题的判决而受影响。这个认定还解决了上面提到过的在岛屿争端中判决的可能关系的问题。

3. 海湾外水域的法律状况

(第80—84段)

现在分庭研究它未来关于海湾以外水域的判决对尼加拉瓜的法律利益的可能影响问题。洪都拉斯主张,依照特别协定,

“当事国已经必然地把划定领海区域和分别附属于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的专属经济区的权力授予国际法院”,

并要求分庭同意洪都拉斯对海湾以外的水域提出的划界线会“产生公平的解决办法”。萨尔瓦多对特别协定的解释认为协定没有授权分庭进行划界。双方当事国认为,尼加拉瓜没有任何法律利益可能会因对海湾以外水域法律状况的判决而受影响,并且双方当事国都否认分庭实施它们各自对第2条的解释会影响尼加拉瓜的法律利益。

分庭注意到,洪都拉斯表明它提议的划界方案其目的在于避免侵犯尼加拉瓜可能要求承认的海湾以外的水域。对这个问题,在这些附带的诉讼中,分庭在听取关于实质问题的辩论以前不能忽略过去。这种表示确实需要谋求参加的国家做出某些反应,指明这些建议如何会影响该国的具体利益,或者其他什么可能的划界会影响其利益。洪都拉斯用图表示的建议这样就给尼加拉瓜一个机会来表明,洪都拉斯的建议如何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尼加拉瓜在洪都拉斯线以西水域可能有的法律利益。但是尼加拉瓜没有表明这个划界或者其他任何它认为可能的划界如何会影响尼加拉瓜实际的法律性质的利益。因此,分庭不能允许尼加拉瓜参加海湾连结线以外水域的划界的诉讼。

(b) 参加的目标
(第 85—92 段)

分庭现在来研究尼加拉瓜请求允许参加本案的目标。法院规则第 81 条第 2 款(b)项要求有一个“参加的确切目标”的声明。

尼加拉瓜在其请求允许参加的申请中表示,它参加本案的目标如下:

“请求允许参加有下列的目标:

第一,总的是依一切可利用的法律手段,保护尼加拉瓜共和国在丰塞卡湾和毗连海域的法律权利。

第二,参加诉讼以便将争端涉及的尼加拉瓜的法律权利的性质告知国际法院。这种参加方式的目标是保守的,是谋求保证分庭的决定不致侵犯尼加拉瓜共和国的法律权利和利益……”

在开庭时,尼加拉瓜的代理人强调尼加拉瓜愿意适应于分庭指示的任何程序。有的方面,特别是萨尔瓦多坚持认为,尼加拉瓜说明的目标不是适当的目标。

就尼加拉瓜参加的目标是“将争端涉及的尼加拉瓜的法律权利的性质告知法院”而言,不能说这个目标不是一个适当的目标。看来这的确是符合参加的作用的。参加的申请中使用了或许更为有力的用语(“侵犯……法律权利和利益”),这并不重要,只要实际上目标

适当就可以。第二,分庭以为,一个国家谋求参加,“依一切可利用的法律手段保护它的权利”,必然会涉及把“谋求有利的司法裁判的手段”包括在这样的手段之中。“可利用的法律手段”必然是这种参加制度所提供的保护第三国的法律利益的那些手段。这样理解,尼加拉瓜的目标不能认为是不适当的。

(c) 管辖权的基础:管辖权的有效联系
(第 93—101 段)

分庭现在必须进一步考虑萨尔瓦多的论点,即尼加拉瓜要求参加必须另外表明在尼加拉瓜和当事国之间存在着“管辖权的有效联系”。尼加拉瓜在其申请中并没有说在法院规约以外还存在着管辖权的任何根据,并且它表示了这样的意见,第 62 条并没有要求另外有管辖的权利。

问题是,在与本案当事国之间存在管辖的有效联系——从一个谋求参加的国家为了对当事国双方或其中一方提起诉讼,可以援引的管辖权根据的意义上说——是不是根据法院规约第 62 条许可参加的必要条件。为了决定这个问题,分庭必须考虑协议管辖在其与参加制度的关系中的一般原则。

这个一般原则无疑具有重要性。按照法院规约,国际司法解决的模式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协议由国际法院审理并裁决一个特定争端。这种协议可以是为一个具体案件达成的特别协定或者其他方式,或者,关于特定的争端,可以是援引条约的司法解决条款或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款的机制的结果。这些国家是诉讼的“当事国”,并且受法院的终局判决的约束,因为它们已经同意将审判该案的管辖权授予国际法院。法院的判决具有法院规约第 59 条所规定的约束力。因此,在正常情况下,任何国家没有经原来当事国的同意不能参加诉讼。然而,法院规约第 62 条和第 63 条规定了“第三”国参加案件的程序。法院在这个参加问题上的权限并不是从诉讼当事国的同意得来的,如同它审理和裁决提交法院的争端的权限那样,而是从它们成为法院规约当事国时它们表示同意法院行使规约授予它的权力得来的。这样,即使诉讼当事国一方或双方反

对,国际法院也有权允许一个国家参加。从法院规约第62条看来,该条产生的权力的性质是可以参照该国参加的目标和目的加以限定的。

按照法院规约第62条的参加,是为了保护国家的“法律性质的利益”,以免可能受到其他国家(即案件的当事国)之间已经存在的案件的判决的影响。它不是想使第三国能够附加一个新案件,成为一个新当事国,从而有它自己的由法院裁决的诉讼主张。参加的目的不能是用来代替诉讼。一个国家接受法院规约并不自动产生法院受理一个特定案件的管辖权。为此目的,当事国的明确的同意是必要的。如果一个参加国仅仅被允许参加一个案件就被认为成了该案的当事国,那就是严重背离了双方协议管辖的原则。所以,一个国家被允许参加一个案件,不能仅仅因为成了参加国就成为该案的当事国,这一点是清楚的。

这样,从参加的法律性质和目的来判断,在将要成为参加国的国家和当事国之间存在有效的管辖联系,不是申请成功的一个条件。反之,参加的程序是为了保证一个具有利益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即使没有管辖的联系,也可以被允许参加。所以,参加国不能成为当事国。因此,分庭的结论是,尼加拉瓜和本案当事国之间缺乏管辖的联系,不是阻碍允许参加的理由。

四、被允许参加的国家在程序上的权利 (第102—104段)

由于在两个国际法院的历史上这是第一个案件有一个国家按照法院规约第62条被允许参加,对参加国由于允许的结果而获得程序上权利的范围做些说明,

看来是合适的。首先,正如上面已经解释过的,参加国并不成为诉讼的当事国,并不按照法院规约和规则或者程序法的一般原则获得当事国地位的权利,或者负担当事国地位的义务。尼加拉瓜作为一个参加国,当然享有向分庭陈述的权利。这个权利订定在法院规则第85条,该条规定书面陈述的提交和开庭的参与。

参加这个特定案件的范围,联系到本案整个的范围,必然包含对参加国陈述权利的限制。一开始的限制是,参加国不能向分庭提出有关解释当事国于1986年5月24日缔结的特别协定的论点,因为这个特别协定对于尼加拉瓜来说,是他人之间的行为;还有,尼加拉瓜已经表示放弃卷入陆地边界争端的任何意图。分庭然后概括了尼加拉瓜已经表明存在着法律性质利益的一些方面,以及它没有表明存在着这种利益的一些方面,从而形成对允许参加的范围的限制。

小田法官的个别意见摘要

小田法官在坚决同意分庭允许尼加拉瓜参加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按照1986年5月24日特别协定向国际法院提出的案件的同时,表示尼加拉瓜的参加不应该只限于海湾内水域的法律制度一个问题。在他看来,一旦它已经表明(即使是用很笼统的词语)它有法律性质的利益可能受到本案判决的影响,那么(i)现在已经允许尼加拉瓜参加海湾水域内的法律制度方面,就不应该拒绝它在适当时候就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在海湾内的任何划界表示自己的意见;这种划界是可能由分庭进行的;而且,(ii)不应该拒绝尼加拉瓜在适当时候对海湾外的任何划界表示自己的意见,因为如果确立有利于洪都拉斯的某些权利,即可能进行这种划界。

88. 大海峡通道案(芬兰诉丹麦案)(临时措施)

1991年7月29日命令

国际法院在大海峡通道案(芬兰诉丹麦案)中发出的命令中一致认定,按照向法院提供的情况,它没有必要根据法院规约第41条的规定行使指示临时措施的权力。

法院由下列人员组成:院长罗伯特·尤多尔·詹宁斯爵士;副院长小田兹;法官曼弗雷德·拉克斯、罗伯特·阿戈、斯蒂芬·施韦贝尔、穆罕默德·贝贾维、倪征噢、詹斯·埃文森、尼古来·塔拉索夫、吉尔贝、纪尧姆、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安德烈斯·阿吉拉尔·莫斯利、克里斯托弗·威拉曼特里、雷蒙德·兰杰伐;专案法官保罗·费希尔和本特·布罗姆斯。

法官塔拉索夫对法院命令附了声明。

副院长小田,法官沙哈布丁和专案法官布罗姆斯对法院的命令附了个别意见。

* * *

国际法院在其命令中回顾说,芬兰于1991年5月17日就大海峡通道的争端和丹麦政府跨越大海峡的东、西海峡建筑固定的公路和铁路交通工程对丹麦提起诉讼。这个工程,尤其是计划中的在东海峡上高空吊索桥工程的实施,将使高65米以上的吃水深的船舶永远不能通过波罗的海,这样就使芬兰建造的需要超过那样净空的钻探船和石油钻探设备不能通过海峡。

芬兰政府请求国际法院判决并宣告:

“(a)在大海峡存在着自由通过的权利,这种权利适用于出入芬兰港口和造船厂的所有船舶;

(b)这种权利扩及于钻探船、石油钻探设备和合理范围内可以预见的船舶;

(c)现在丹麦计划在大海峡上建筑固定桥梁是与上面(a)项和(b)项所述的自由通过权不相容的;

(d)丹麦和芬兰应就如何保证上面(a)项至(c)项所述的自由通过权的问题开始诚意的谈判。”

1991年5月23日芬兰向法院书记处提出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其根据是法院规约第41条和法院规则第73条。按照这些规定,芬兰请求法院指示下列临时措施:

“(1) 在法院对本案的实质问题做出判决以前,丹麦应该不继续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与计划中跨越大海峡的东海峡的桥梁工程有关的建筑工程,因为这个工程会阻碍进出芬兰港口和造船厂的船舶(包括钻探船和石油钻探设备在内)通过海峡;

(2) 丹麦应该不采取其他会损害本诉讼结局的任何行为。”

1991年6月28日丹麦向法院书记处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提出书面意见,并请求国际法院

“(1) 判决并宣告……芬兰关于临时措施命令的请求应该予以驳回;

(2) 作为一个替代办法,如果法院同意这种请求的全部或一部,它应该指示,如果它对本案的实质问题驳回芬兰的主张,芬兰应该承担赔偿丹麦由于履行这种临时措施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在1991年7月1日至5日公开开庭时,法院听取了代表双方当事国所提出的口头辩论。

关于管辖权的问题,国际法院回顾说,除非请求国所援引的规定表面上看来提供了法院可能作为其管辖权的根据,它不应该指示临时措施。法院注意到芬兰认为法院有管辖权,首先是根据双方当事国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而且丹麦已经说过,它对法院关于本案实质问题的管辖权没有争议。因此,法院得出结论,根据本案的情况,法院确信它有权指示临时措施。

芬兰主张有权得到保护的权力是一切船舶包括钻探船和石油钻探设备通过大海峡的权利;这种权利特别重要,因为根据芬兰的主张,大海峡的东海峡是某些船舶出入波罗的海的唯一通道。丹麦在承认所有国家的商船有自由通过丹麦海峡的权利的同时,否认高达

170 米的结构有通过权,理由尤其是,这样的结构不是船舶。丹麦坚持认为不应该规定任何临时措施,因为不能提出有利于芬兰的即使是表面上的充分理由。但是,法院注意到,没有人反对芬兰有通过大海峡的权利。当事双方的争议在于这种权利的性质和范围,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这种有争议的权利可以用临时措施来保护。

国际法院认为,只有在紧急情况下,就是说在做出最后判决以前有可能采取损害一方当事国的权利的行动时,规定临时措施才是正当的。根据建设东海峡大桥计划的进度表,在 1994 年底以前不会发生实际上阻碍通过大海峡的情事;丹麦坚持认为,到那时法院应该已经对本案做出最后判决,所以不需要指示临时办法。丹麦还坚持认为,建设东海峡大桥几乎不会成为钻探船和石油钻探设备通过海峡的实际障碍,因为有关部件的大部分能够经过其他路线运输,余下的部件如果一部分等到通过大桥以下再组装也是能在计划中的东海峡大桥下通过的。

不过,国际法院注意到,芬兰主张的权利明确是指它的钻探船和石油钻探设备不改变路线或拆装而通过大海峡,与过去通过海峡所用的方法一样,并且法院认为,它不能在诉讼的这个中间阶段做这样的假定,即由于钻探船和石油钻探设备可以采用其他方法出入波罗的海,而且这种方法可能不太方便或者花钱较多,而认为对芬兰主张的权利的阻碍是正当的。法院得出的结论是,如果会阻碍芬兰主张的通行权的东海峡大桥建筑工程预期在法院就本案实质问题做出判决以前完成,那么这可能证明指示临时措施是正当的。不过,法院在将丹麦关于在 1994 年底以前东海峡将不会发生实际上的阻碍的保证记录在案,并且认为本案关于实质问题的诉讼程序在正常情况下会在那时候以前完成的同时,认为芬兰所主张的权利将在诉讼期间受到侵害这一点也没有证明。

芬兰还主张,丹麦的工程已经对有形的经济利益造成了损害,因为芬兰造船厂不再能充分参加东海峡大桥完工以后不能通过大海峡的船舶的招标,桥梁工程的存在对这些造船厂的潜在主顾的行为正在并且将继续产生消极的影响。不过,关于这一方面,法院发现没有人提供证明这种损害的材料。

芬兰还认为,大海峡工程的各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产生的结果是,任何一部分的完工就会减少其他部分修改的可能性,因而得出结论说,紧迫性是存在的,因为这个工程涉及的许多活动预先就可料到大海峡最终将会关闭,实际上不可能在一旦做出有利于芬兰的判决以后照顾芬兰的利益和实行芬兰的权利。另一方面,丹麦主张说,如果法院关于案件的实质问题做出有利于芬兰的判决,对芬兰的任何要求的处理都不能用恢复原状的命令,而只能用损害赔偿来满足,因为恢复原状将是负担过重的。

目前虽没有要求它确定就实质问题可能做出的任何裁决的性质,但国际法院的意见是,原则上,如果证实工程的建筑侵犯了法律权利,那么事前不能而且也不应该排除这样一项判决的可能性,即命令这个工程不得继续进行或者必须变更或拆除。法院还要说,两个国家在法院涉讼,其中一个国家在诉讼中所进行的任何行为对要求法院确定的法律地位不能发生任何影响,而且这种行为也不能改善它对另一个国家的法律地位。

国际法院的意见是,丹麦应该考虑如果法院的判决确认芬兰的诉讼主张,它对大海峡工程的实施可能产生什么影响,因而决定它是否完全或者在某种程度上推迟或者变更该工程,芬兰应该决定,如果法院做出对它不利的判决,是否应该鼓励重新考虑钻探船和石油钻探设备通过丹麦海峡的方法。法院在提出这些意见之后说,在它就本案的实质问题做出判决之前,欢迎双方当事国进行以达成直接和友好的解决为目的的任何谈判。

结束时法院宣告,很清楚,尽早最终地确定双方当事国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是对它们有利的,因此,法院保证和当事国合作,在可能范围内尽快就本案的实质问题做出判决,这是合适的。

塔拉索夫法官在一项声明中表示,他主要考虑的是,丹麦的东海峡大桥的构想即使在建筑过程中,不仅会对芬兰通过大海峡这个国际海峡,而且会对所有国家船舶航行进出波罗的海施加严重的限制。而且这座桥与一个更广泛的交通计划成为一体,会使它更不容易变更,假如芬兰胜诉的话。

塔拉索夫法官理解本命令的主要意义在于它反映了国际法院预先防止既成事实的意图,这种既成事实是可以对工程不加修改地加速实施而造成的。他分析了强调这种意图的段落,仅那些段落即使他象其他法官那样得出结论,认为情况并不要求法院立即指示特别的临时措施。

此外,塔拉索夫法官认为,命令中提到谈判本来应该采取这样的方式,即直截了当地呼吁寻求技术方法保证卡特加特海峡和波罗的海之间象过去那样继续自由通行。他相信法院有权建议当事国邀请第三国专家参加或者在国际海事组织的主持下进行。

小田副院长在他的个别意见中同意这样的结论,即没有需要指示临时措施的迫切情况——即在他看来,有充分的理由驳回芬兰的请求——不过他感到遗憾的是,国际法院没有强调这样的指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对芬兰有什么帮助,因为它的造船厂未来的顾客仍然不得不掂量一下法院最后驳回芬兰起诉的风险。事实上,法院能够帮助双方当事国的唯一办法是尽快做出判决。

同时,法院明智地告诫丹麦,如果它败诉,它不能指望法院会决定接受赔偿作为代替恢复原状的办法。

不过,在这个阶段没有必要建议芬兰鼓励重新考虑钻探船和石油钻探设备继续通过丹麦海峡的方法。在目前,让芬兰认识到这样一个明显的可能性就够了,即如果它败诉,它可能不得不放弃或改变建造高 65 米以上的钻探船和石油钻探设备。

在小田法官看来,命令中有一部分是鼓励在案件结束前进行谈判,这是多余的。虽然他不反对当事国可能采取那种意义的任何行动,不过它们需要法院首先解决某些中心法律问题。的确,如果它们愿意在法律基础上进行谈判,这使得尽快结束这个案件变得更为必要。

沙哈布丁法官在他的个别意见中提到丹麦这样的主张,即为了说明批准临时措施是正当的,芬兰尤其必须表明它认为存在着它所主张的权利的表面上看来证据充分的理由。在他看来,芬兰确实已经这样做了,这就是它已经表明存在着需要 65 米以上净空高度的钻探船和石油钻探设备特定的通过权利的可能;事实上它已经这样做了。

国际法院从来没有在它的判例中宣示过,丹麦的意见中所包含的主张是普遍有效的,沙哈布丁法官承认有必要避免就所主张的权利的实质问题预先做出判断。

然而,由于法院的管辖权有一致同意的根据,本案的程序有特别的性质以及临时措施对受束缚的国家可能有严重的影响,法院必须关心查明芬兰主张的权利至少有存在的可能性,需要证明的程度则取决于特定案件的情况。根据沙哈布丁法官的意见,所需调查的有限性质不会产生有预先判断的重大的风险。

布罗姆斯法官在他的个别意见中强调说,丹麦保证在 1994 年底以前通过大海峡不会有实际阻碍,这是重要的。这一点,连同国际法院决心在那时以前结束这个案件,使得人们能够用一种新的眼光来看待迫切的问题,而且减少了批准临时措施的实质性理由。当事国,尤其是芬兰,从法院强调一个诉讼当事国不能在诉讼进行中所采取的任何行为改善它对诉讼对方的法律地位,进一步获得了额外的保证。

布罗姆斯法官指出,如果芬兰主张的权利受到了损害,它寻求的是恢复原状而不是赔偿。因此,他支持法院的论点,即拒绝确认丹麦这样的论点:即假设芬兰胜诉,恢复原状看来负担过重,赔偿可能是一个可以接受的选择。他欢迎法院鼓励谈判,并且认为这些谈判完全可以集中在变更丹麦工程的技术可能性上,以便在固定桥梁上留出一个空隙,供较高的钻探船和石油钻探设备利用其自由通过权。

89. 1989年7月31日仲裁裁决案(几内亚比绍诉塞内加尔案)

1991年11月12日判决

国际法院在其关于1989年7月31日仲裁裁决案(几内亚比绍诉塞内加尔)的判决中驳回了几内亚比绍的下列诉讼主张:(1)1989年7月31日的仲裁裁决不存在;(2)附带地说,这个裁决是绝对无效的;(3)塞内加尔政府没有理由要求几内亚比绍执行这个裁决。国际法院根据塞内加尔的有关诉讼主张,认定这个裁决有效,对两国都有约束力,两国都有义务执行该裁决。

* * *

法院由下列人员组成: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副院长小田;法官拉克斯、阿戈、施韦贝尔、倪、埃文森、塔拉索夫、纪尧姆、沙哈布丁、阿吉拉尔·莫斯利、威拉曼特里、兰杰伐;专案法官蒂埃、姆巴耶。

* * *

判决的执行部分全文如下:

“本法院

(1) 一致通过,

驳回几内亚比绍关于依照1985年3月12日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之间的协定设立的仲裁庭于1989年7月31日做出的仲裁裁决是不存在的主张;

(2) 以11票对4票,

驳回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关于1989年7月31日的仲裁裁决是绝对无效的主张;

赞成: 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副院长小田;法官拉克斯、阿戈、施韦贝尔、倪、埃文森、塔拉索夫、纪尧姆、沙哈布丁;专案法官姆巴耶。

反对: 法官阿吉拉尔·莫斯利、威拉曼特里、兰杰伐;专案法官蒂埃里。

(3) 以12票对3票,

驳回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关于塞内加尔政府要求几内亚比绍政府执行1989年7月31日的仲裁裁决是没有理由的主张;并且,依照塞内加尔共和

国有关的主张,认定1989年7月31日的仲裁裁决是有效的,对塞内加尔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共和国都有约束力,两国都有执行该裁决的义务。

赞成: 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副院长小田;法官拉克斯、阿戈、施韦贝尔、倪、埃文森、塔拉索夫、纪尧姆、沙哈布丁、兰杰伐;专案法官姆巴耶。

反对: 法官阿吉拉尔·莫斯利、威拉曼特里;专案法官蒂埃里。”

塔拉索夫法官和姆巴耶专案法官对法院的判决附了声明。

副院长小田,法官拉克斯、倪和沙哈布丁对法院的判决附了个别意见。

法官阿吉拉尔·莫斯利和兰杰伐对法院的判决附了联合反对意见,法官威拉曼特里和专案法官蒂埃里分别附了反对意见。

* * *

一、 诉讼程序的回顾和事实概述

(第1—21段)

国际法院从本案向法院提出时起概括地叙述了诉讼的各个连续的阶段,并列出了当事国的主张(第10—11段)。它回顾说,在1989年8月23日,几内亚比绍就它和塞内加尔依照两国于1985年3月12日签订的仲裁协定,设立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于1989年7月31日宣布的仲裁裁决是否存在和有效的争端,向塞内加尔提起诉讼。法院接着扼要叙述了本案的事实如下(第12—21段):

1960年4月26日,法国和葡萄牙为了确定塞内加尔共和国(当时它是依照法兰西共和国1958年宪法建立的“共同体”内的自治国家)和葡属几内亚省之间的海上边界,经过交换函件缔结一项协定。法国的信函中建议:

“就领海的外限而言,边界应该自陆地边界的

延长线与低水位标志(为此目的,以罗索角灯塔为代表)的交叉点在 240°划一条直线构成。

至于毗连区和大陆架,界线应该自领海的边界依直线朝同一方向延长而构成。”

葡萄牙的信函对这个提议表示同意。

在塞内加尔和葡属几内亚省独立以后,两国之间关于它们的海域的划界发生了争端。这个争端成了它们 1977 年以后谈判的内容。在谈判中几内亚比绍坚持不参照 1960 年的协定而划定它们争论中的海域,对该协定的有效性以及该协定是否能对抗几内亚比绍提出质疑。

1985 年 3 月 12 日这两个国家缔结仲裁协定,将争端交付仲裁庭处理。该协定第 2 条规定如下:

“仲裁庭被要求根据国际法的规范决定下列问题:

1. 1960 年 4 月 26 日以交换函件方式缔结的涉及海域边界的协定在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之间的关系中看法律效力吗?

2. 如果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划定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领海的界线走向是什么?”

按照上述协定正式组成了仲裁庭(以下称为“该庭”)穆罕默德·贝贾维先生和安德烈·格罗斯先生先后被委派为仲裁员,胡利奥·巴韦里斯先生被委派为庭长。1989 年 7 月 31 日该庭宣布了仲裁裁决,几内亚比绍对该裁决的存在和有效性在本案中提出了质疑。

国际法院将仲裁庭的裁决简述如下:该庭得出结论,1960 年的协定是有效的,能够对抗塞内加尔,也能对抗几内亚比绍(裁决第 80 段);该协定必须按照缔结时有效的法律来解释(同上,第 85 段);还有

“1960 年的协定并不划定在当时并不存在的海域,不论它们是称为专属经济区、渔业区或无论什么……”,

但是

“领海、毗连区和大陆架……在 1960 年的协

定中都明白提到了,它们在协定缔结时已经存在”(同上)。

在“由于‘大陆架’定义的演变”而研究了“决定边界线今天扩展到那里的问题”后,该庭解释说,

“记住仲裁庭得出的上述结论和仲裁协定第 2 条的措词,仲裁庭认为它没有被要求回答第二个问题。

而且,由于它的裁决,仲裁庭认为没有必要附一张表明边界线走向的地图”。(裁决第 87 段)

裁决的执行条款如下:

“由于以上理由,仲裁庭以两票对一票裁决如下:

对仲裁协定第 2 条所提的第一个问题回答如下:1960 年 4 月 26 日以交换函件方式缔结的有关海域边界的协定,在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之间在只涉及该协定所述的区域,即领海、毗连区和大陆架方面的关系中,具有法律的效力。‘在 240°划的直线’是一条斜航线。”(第 88 段)

仲裁庭庭长巴韦里斯先生和格罗斯先生一起投票赞成裁决,巴韦里斯先生并且对该裁决附了声明,而贝贾维先生则投票反对裁决,他附了一份反对意见。巴韦里斯先生的声明具体如下:

“我觉得仲裁庭对仲裁协定提出的第一个问题的回答本来还可以写得更明确一些。我本来会对那个问题回答如下:

“‘1960 年 4 月 26 日以交换函件方式缔结的关于海域边界的协定,在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之间,在关于领海、毗连区和大陆架方面的关系中,具有法律的效力,但是在关于专属经济区或渔业区的海域方面,则没有法律的效力。在 1960 年 4 月 26 日协定中所述的“在 240°划的直线”是一斜航线。’

“这个部分肯定和部分否定的回答,在我看来,是在双方当事国之间存在的法律地位的准确

的说明。正如几内亚比绍在这次仲裁进行中所建议的(答辩书,第248页),这个回答本来能够使仲裁庭在裁决中处理仲裁协定所提出的第二个问题。对第一个问题的部分否定的回答本来会给仲裁庭部分的权力对第二个问题做出回答,那就是在对第一个问题本来会是否定的限度内做出回答……。”

该庭于1989年7月31日公开开庭宣布裁决。庭长巴韦里斯先生和贝贾维先生出席了,但格罗斯先生没有出席。在那次开庭时,在宣布裁决以后,几内亚比绍的代表表明,在全部阅读文件并与他的政府商议期间,他保留几内亚比绍对裁决的适用性和有效性的立场,因为按照他的意见,该裁决没有满足双方当事国之间的协定所规定的要求。在双方当事国政府之间的接触中,几内亚比绍表明了它不接受裁决的理由。以后,几内亚比绍向国际法院提起了诉讼。

二、国际法院的管辖权、请求书的可接受性和仲裁员在宣布裁决会议上缺席的可能影响等问题 (第22—29段)

国际法院首先考虑它的管辖权。几内亚比绍在其请求书中说,法院的管辖权的根据在于“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按照法院规约第36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接受国际法院管辖的声明”。这些声明已经提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塞内加尔是在1985年12月2日交存,几内亚比绍是在1989年8月7日交存。几内亚比绍的声明没有做出保留,塞内加尔的声明取代了以前1985年5月3日的声明,除了其他内容以外,它规定“塞内加尔可以不接受法院对于下列事项的权限:关于当事国已经同意求助于其他某些解决方法的争端……”,并且说,该声明只适用于“本声明以后产生的一切法律争端……”。

塞内加尔说,如果几内亚比绍要对仲裁庭裁决的实质问题提出质疑,它就是提出一个按照塞内加尔的声明不在国际法院管辖范围内的问题。根据塞内加尔的意见,关于海域划界的争端是1985年3月12日仲裁协定的主题,因此属于“当事国已经同意求助于某些其他解决方法”的一类争端。其次,按照塞内加尔的意见,那个争端产生在塞内加尔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生

效的1985年12月2日以前,因此,它不是“产生在”那个声明“以后”的一类争端。

不过,当事国同意,有关海域划界的实质性争端和有关仲裁庭做出的裁决的争端是有区别的,只有后一种争端产生在塞内加尔声明以后,是国际法院诉讼的主题。几内亚比绍还有这样的看法,而且这种看法已经为塞内加尔所接受,即这些诉讼不是对仲裁裁决的上诉,也不是申请修改裁决。这样,双方当事国承认实质的划界争端的任何方面都不涉及。在这个基础上,塞内加尔对国际法院按照规约第36条第2项受理请求书的管辖权不提出争议。在本案的这种情况下,国际法院认为它的管辖权已经确立,并且强调,诉讼是确认仲裁庭做出的裁决不存在并且无效,而且诉讼不是对裁决的上诉,也不是申请修改裁决。

国际法院然后考虑塞内加尔的一个论点,即几内亚比绍的请求书为了对仲裁裁决的有效性产生怀疑而谋求利用庭长巴韦里斯的声明是不能接受的。塞内加尔特别认为那个声明不是裁决的一部分,所以,几内亚比绍企图利用该声明以达到其目的,“必须认为是滥用诉讼程序,目的在于剥夺塞内加尔按照裁决应该享有的权利。”

法院认为几内亚比绍的请求书是它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求助于法院的权利的框架内正当地提出的。因此,法院不能接受塞内加尔说几内亚比绍的请求书或者用来支持请求书的理由是滥用诉讼程序的论点。

几内亚比绍主张,格罗斯先生没有出席仲裁庭宣布裁决的会议,等于承认该庭解决争端的努力失败了;这次会议是仲裁庭的一次特别重要的会议,格罗斯先生的缺席降低了该庭的权威性。法院注意到,裁决通过时格罗斯先生参加了投票,对这一点没有争议。格罗斯先生没有出席那次会议不能影响已经通过的裁决的有效性。

三、裁决不存在的问题 (第30—34段)

几内亚比绍在其支持裁决不存在的主要论点中,声称裁决没有得到真正多数的支持。它对于裁决记载是根据庭长巴韦里斯和格罗斯先生的投票通过的事实

没有争议；不过它认为庭长巴韦里斯的声明否定了他的投票，并使之归于无效。这样，裁决就没有得到真正多数的支持。关于这一点，几内亚比绍提请注意裁决的执行条款的措词和庭长巴韦里斯在其声明中所用的措词。

国际法院认为，庭长巴韦里斯在提出这个意见时心里想的是，该庭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用他自己的话说——“本来还可以更明确一些”，不是说那个回答必须象在他的意见中指明的意义那样更明确些；那种意见在他看来是一种比较可取的意见，而不是一种必须是那样的意见。按照法院的意见，庭长的这个意见没有显示它与裁决的意见有什么矛盾。

几内亚比绍还提请注意庭长巴韦里斯表示了这样的意见，即他自己的意见“本来能够使仲裁庭在裁决中处理仲裁协定所提出的第二个问题”，因而仲裁庭，除其他区域以外，“会有能力划定两国之间的专属经济区或渔业区的海域”。法院认为庭长巴韦里斯所表示的意见，即他本来会对第一个问题给予的回答本来会使仲裁庭能够讨论第二个问题，不是表明他关于仲裁庭必须做什么的立场，而仅仅是表明他认为本来会是比较好的做法。所以不能认为他的立场是与裁决所采取的立场相矛盾的。

而且，即使由于几内亚比绍所依据的两个理由之一，庭长巴韦里斯表示的意见与裁决所述的意见之间有任何矛盾，法院注意到这种矛盾不能消除庭长巴韦里斯在投票赞成裁决时所采取的立场。他同意裁决时，肯定同意裁决所记载的关于1960年协定所规定的海域范围的裁决，同意由于法庭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而无须回答第二个问题的裁决。法院还要说，国际法庭的实践表明，有时偶而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法庭的成员即使他可能个别地倾向于更喜欢另外一种解决办法，但是却投票赞成法庭的决定。他的赞成表示仍然有效，并不因为有关成员的声明或个别意见中有出入的表示而受影响。因此，这些出入对法庭的决定是无关紧要的。

因此，按照法院的意见，几内亚比绍关于裁决由于缺乏真正的多数支持而不存在的论点是不能接受的。

四、 裁决无效的问题

(第35—65段)

几内亚比绍附带地主张，裁决由于逾越权限和论证不足，总体上无效的。几内亚比绍说，仲裁庭没有对仲裁协定第2条所提的第二个问题做出回答，也没有在裁决中附有该协定第9条所规定的地图。几内亚比绍认为，这两件事没有做到构成了逾越权限。而且，它说，仲裁庭对没有回答第二个问题，没有提出一条界线以及拒绝在地图上划出该线，都没有说明任何理由。

1. 对第二个问题没有回答

(a) 几内亚比绍提出，仲裁庭所做的并不是决定不回答向它提出的第二个问题；它只是由于缺乏真正的多数，对该问题完全没有做出决定。在这方面，几内亚比绍强调，在裁决第87段第一句中作为关于这一点的“仲裁庭的意见”提到的内容出现在关于理由的说明中，而不是在裁决的执行条款中；裁决并没有说明该段是以什么多数通过的；说只有格罗斯先生本来会赞成这一段的。根据庭长巴韦里斯的声明，几内亚比绍怀疑对第87段是否有过表决。国际法院承认，裁决这方面的结构是可以批评的。仲裁协定第2条向仲裁庭提出了两个问题。根据第9条，仲裁庭应该“将其关于第2条提出的问题的决定告知两国政府”。因而法院认为，正常的做法应该将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和对第二个问题不回答的决定都包括在裁决的执行部分中。遗憾的是没有遵循这种做法。不过，法院认为，仲裁庭通过裁决时不仅同意第88段的内容，而且为了已经在裁决尤其是第87段中说明的理由也这样做了。从该段的上下文看来，而且从庭长巴韦里斯的声明看来，仲裁庭以二票对一票决定，由于已经对第一个问题做了肯定的答复，该庭无须答复第二个问题，这一点是清楚的。法院认为，仲裁庭这样做，确实是做了决定；即不对向该庭提出的第二个问题做出回答。国际法院的结论是，裁决没有因不做决定而出现缺陷以致失效。

(b) 第二，几内亚比绍认为，根据一般国际法，任何仲裁裁决必须是讲明理由的。而且，根据仲裁协定第9条，当事国明确同意，“裁决应该充分说明它所根据的理由”。但是，据几内亚比绍说，仲裁庭在本案中对其拒绝回答当事国向它提出的第二个问题并没有任何论

证理由,或者,最低限度,只提到“完全不充分的”理由。法院注意到,在上面提到的裁决第 87 段,仲裁庭“记住……”它已经做出的“结论”,连同“仲裁协定第 2 条的措词”,它认为它没有被要求对向它提出的第二个问题做出答复。论证理由是简单的,毫无疑问,论证理由本来是可以进一步开展的。但是根据第 87 段提到的仲裁庭结论和仲裁协定第 2 条的措词,可以毫无困难地确定该庭决定不回答第二个问题的理由。法院注意到,该庭提到仲裁协定第 2 条的措词是表明,根据该条,对它提出的问题首先是 1960 年的协定在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的关系中是否有“法律的效力”,其次是“如果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那么两国海域划界线的走向是什么”。仲裁庭提到它已经做出的结论是表明,在裁决第 80 段和以下几段,它已经判定 1960 年协定(它已经确定该协定实质上有效的范围)是“有效的,可以用来对抗塞内加尔和几内亚比绍的”。仲裁庭对第一个问题做了肯定的回答以后,并且根据仲裁协定的实际文本,结果断定它无须对第二个问题做出回答。法院认为,这种论证理由的说明,虽然简明,但是清楚和准确的。国际法院的结论是,几内亚比绍的第二个论点也必须予以驳回。

(c) 第三,几内亚比绍对仲裁庭关于它是否必须回答第二个问题的这种论证理由是否有效提出了质疑:

(i) 几内亚比绍首先认为,不论仲裁庭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可能是什么,仲裁协定(根据它的真正结构)都要求该庭对第二个问题做出回答。关于这一点,法院将首先回顾,在没有相反协议的情况下,国际法庭有权决定其自己的管辖权,并且有权为此目的解释规定管辖权的文件。在本案中,仲裁协定确认仲裁庭有权确定其自己的管辖权,并为此目的解释该协定。国际法院认为,根据几内亚比绍上面所述的论点,事实上它是在批评裁决中对仲裁协定关于仲裁庭管辖权规定的解释,并且提出了另外一种解释。不过,国际法院无须调查仲裁协定关于仲裁庭的职权是否可以有几种解释,以及如果可以,考虑哪一种解释更为可取。法院认为,如果那样进行,那就会把(几内亚比绍的)请求作为一种上

诉而不是作为要求宣布无效来处理了。在本案中,法院不能那样做。法院只须确定,仲裁庭做出有争议的裁决是否由于逾越它的管辖权或者由于没有行使其管辖权而明显违反了仲裁协定授予它的职权。这种明显的违反,例如,可能是由于该庭没有适当地根据有关的解释规则解释仲裁协定有关职权的规定而产生的。法院认为,仲裁协定是国家之间的协定,必须依照国际法关于解释条约的一般规则来解释。法院回顾了判例法规定的解释原则,并且认为这些原则已经反映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和第 32 条中。在许多方面,这两条可以认为是现行习惯国际法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典编纂。法院还注意到,国家签订仲裁协定,是缔结一个带有很具体的目标和目的的协定:这就是将根据当事国所同意的条款解决争端的任务委托给仲裁庭。仲裁庭在履行受托的任务时必须遵守这些条款。

国际法院认为,在本案中,仲裁协定第 2 条提出有关 1960 年协定的第一个问题,然后是有关划界的第二个问题。“如果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对第二个问题必须给予回答。法院注意到,上述引号中的一句话(这原来是几内亚比绍自己提议的)是明确的。法院继续研究国际司法机构被要求连续回答一些问题的情况,这些问题有些是互为条件的,有些则不是。法院注意到,事实上在本案中,当事国本来可以使用这样的用语,如仲裁庭在“考虑”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后应该回答第二个问题;但是它们没有这样做。它们指示,只有“如果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对第二个问题才应该予以回答。然而几内亚比绍依据仲裁协定文本的各种因素认为,仲裁庭被要求用一条线划定属于一国或另一国海域全部的界线。由于仲裁庭提出的理由,该庭对仲裁协定提出的第一个问题的回答不能导致全面的划界,但是在几内亚比绍看来,尽管第二个问题开头有“如果……”

一词,仲裁庭仍被要求回答该问题,并且做出双方当事国所希望的划界。

法院在回顾仲裁协定是在什么情况下起草以后,认为这两个问题具有完全不同的主题。第一个问题涉及国际协定在双方当事国之间是否有法律效力;第二个问题是,在该协定没有这样的效力的情况下,有关海域的划界。塞内加尔指望对第一个问题做出肯定的回答,并且断定1960年协定采纳的在方位 240° 的一条直线会成为划分两国全部海域的单一线。几内亚比绍则指望对第一个问题做出否定的回答,并且得出结论,划分两国全部海域的单一线将由仲裁庭在对第二个问题的回答中重新确定下来。这两国的意思都是用一条线划定它们的全部海域的界线。但是塞内加尔是指望通过对第一个问题的肯定回答得到这个结果,而几内亚比绍则指望通过对那个问题的否定回答得到这个结果。法院注意到,如果一个肯定的回答只导致部分的划界以后应该怎么办,以及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庭的任务可能是什么,双方当事国之间并没有达成什么协议。而且准备工作文件相应地证实了第2条的普通意义。法院认为这个结论与仲裁庭所处的情势是不矛盾的,因为它的名称是“确定海上边界的仲裁庭,几内亚比绍/塞内加尔”,或者与它在裁决第27段中确定的“争端的唯一目标”也是不矛盾的,这目标是有关“确定塞内加尔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共和国之间的海上边界,这是它们通过谈判不能解决的问题……”。按照法院的意见,这个名称和这个目标的确定应该根据仲裁庭的结论来理解,法院也同意这个结论,即对仲裁庭的授权虽然包括当事国全部海域的划界,但是这只有在回答第二个问题时才应该做,而且是在“如果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时。法院注意到,简单地说,虽然这两个国家在仲裁协定的前言中以概括的语言表示了解决争端的愿望,它们对这一点的同意只是依仲裁协定第2条规定的条款表示的。因此,国际法院得出的结论是,仲裁庭决定除非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它没有必要回答第二个问题,它这样确定它的管辖权

并没有明显违反它的权限,所以第一个论点必须予以驳回。

(ii) 接着几内亚比绍主张,事实上仲裁庭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是部分否定的回答,这就足以满足事前规定的进入第二个问题的条件。因此,而且可以由庭长巴韦里斯的声明来表明,据说,仲裁庭既有权而且也必须回答第二个问题。

国际法院认为,几内亚比绍不能以言词的形式(庭长巴韦里斯的言词)作为它的论点的根据,这些言词事实上并没有被仲裁庭所接受。该庭在对第一个问题回答时认为1960年协定在当事国的关系中具有法律的效力,同时它确定了该协定的实体范围。这样的回答不允许划定两国全部海域的界线以及解决它们之间的全部争端。它完成了部分的划界。但是这个回答仍然是对第一个问题的完全的、肯定的回答。这样,仲裁庭认定它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不是否定的回答,因此它无权回答第二个问题。该庭这样做没有明显违反它的权限。国际法院的结论是,在这方面几内亚比绍关于整个裁决是无效的论点必须予以驳回。

2. 没有地图

最后,几内亚比绍回顾说,根据仲裁协定第9条第2款,仲裁庭的裁决应该“包括在一张地图上划一条界线”,但是该庭没有提出这样一张地图。几内亚比绍认为该庭关于这一点的决定没有说明充分的理由。据认为,由于这些理由,裁决应该认为全部无效。

国际法院认为,仲裁庭关于这一点的推理再一次虽然简单但是足以使当事国和法院了解引导该庭这样做的理由。该庭认为1960年协定确定的边界线是一条斜航线,从陆地边界的延长线和低水线的交叉点(为此目的,以罗索角灯塔为代表)在 240° 处划的一条斜航线。由于它没有回答第二个问题,它就无须确定任何其他线。这样它就认为没有必要在地图上划一条众所周知的线,而且它已经详细说明了这条线的明确的特点。

从仲裁协定第2条和第9条的措词和当事国在仲裁庭采取的立场看来,法院注意到,在对第二个问题没有回答的情况下,仲裁庭是否有义务提出仲裁协定所设想的地图,这是可以争论的。不过法院并不认为有必要讨论这个问题。根据本案的情况,没有地图无论如何不能构成一个使裁决会成为无效的缺陷。国际法院的结论是,几内亚比绍的最后一个论点因此是不能接受的。

五、最后的看法

(第66—68段)

不过,国际法院注意到这样的事实,裁决没有对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各自的海域进行全面的划界。它认为这个结果是由于仲裁协定第2条的措词造成的。

此外,法院注意到,几内亚比绍于1991年3月12日向法院书记处提交第二个请求书,请求法院判决并宣告:

“根据海洋国际法以及本案的一切有关因素,包括法院关于1989年7月31日的仲裁‘裁决’案的未来判决在内,划定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各自所有海域的界线(划在地图上)应该是什么”。

法院还注意到,塞内加尔代理人在本案诉讼中所做的声明,根据该声明,一个解决方案

“是同塞内加尔谈判(它不反对这样做)关于专属经济区的边界,或者,假如证明不能就此达成协议,就把这个问题提交国际法院”。

法院注意到上述的请求书和声明,而且在漫长和困难的仲裁程序和在国际法院的这些诉讼行将结束之际,法院认为最理想的是,1989年7月31日的仲裁裁决没有解决的争端因素应该根据双方当事国的愿望,尽快予以解决。

法院判决所附的声明和意见摘要

塔拉索夫法官的声明

塔拉索夫法官在其声明的开头说,他投票赞成判决,是因为他记住判决的唯一目的是解决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关于1989年7月31日的仲

裁裁决的有效或无效的争端;他还说,国际法院并不审查——当事国没有要求法院审查——有关确定海域边界本身的情况和证据。从程序的观点来看,他同意法院关于几内亚比绍不认为裁决存在或有效的意见和论点不是有说服力的分析和结论。

他然后指出裁决有一些严重缺陷需要给予强烈的批评。在他看来,仲裁庭并没有完成当事国委托给它的主要任务,因为它没有明确地解决两国中任何一国所有邻近海域的划界争端。仲裁庭本来应该将它关于协定第2条提出的两个问题的决定告知当事国,它在裁决第87段的论点是,它所以没有被要求回答第二个问题,是因为“仲裁协定第2条的实际措词”,这不足以证明它在这样一个重要问题上做出的决定是有根据的。

仲裁庭也没有说,1960年协定规定的在240°划的直线是否可以用来给经济区划界。塔拉索夫法官认为所有这些遗漏,连同仲裁庭拒绝附上一张地图(与仲裁协定第9条相抵触),都没有帮助解决当事国之间的整个争端,而仅仅为几内亚比绍向国际法院提出新的请求书铺平了道路。

姆巴耶法官的声明

姆巴耶法官在其声明中对国际法院仅仅根据法院规约第36条第二项受理对仲裁裁决的有效性提出质疑的请求书的管辖权,表示严重的怀疑。他感到高兴的是,因为法院在注意到当事国的立场后,认为它只是由于本案的“情况”才有管辖权,因而避免形成在将来对它有关约束力的判例。

小田副院长的个别意见

小田副院长在其个别意见中认为几内亚比绍的主张本来可以根据比判决中详细说明了理由更为简单的理由予以驳回。首先,几内亚比绍的论点说,裁决是不存在的,因为仲裁庭庭长在声明中“表示了一个显然与表决通过的意见相矛盾的意见”,这是站不住的,因为庭长的声明证实了裁决第88段中投票表决的决定实质,这个声明显示的任何意见分歧只同第87段有关。第二,几内亚比绍所说的无效是以仲裁庭没有回答向它提出的第二个问题,以及既没有对整个海域划界也没有在地图上划一条线的事实为根据,这仅仅反映了

这样的事实,即起草仲裁协定所用的词语不符合几内亚比绍的利益。这种主张不能维持,因为仲裁庭对向它提出的第一个问题给予了充分肯定的回答,这一点可以由庭长巴韦里斯不得不改变说法,以便暗示它可以看作是部分否定的回答的事实中表明。因此,没有必要对第二个问题给予回答。

小田副院长继续分析争端的背景和仲裁协定的起草,指出这两个国家举出对立的理由强调1960年协定的有效性问题,同时每个国家意图实现对它们的专属经济区以及其他海域的划界。但是,仲裁协定并没有这样起草以保证这种结果。这种缺陷不能责怪仲裁庭。相反,这是两国的代表没有根据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相互关系充分掌握它们谈判的前提的结果。

此外,小田副院长怀疑在国际法院提起诉讼是否有任何有意义的目标,因为即使法院宣告裁决不存在或无效,当事国对它们争端的主要目标的立场——即它们专属经济区的划界——仍然不受影响。目前两国之间的问题应该是在确认大陆架240°斜航线存在的情况下划定那些经济区的界线。因此,在不损害向法院提出的新请求书的解释的情况下,小田副院长最后指出,两个国家任何进一步的谈判必须根据两个假设之一进行,或者是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分别的制度可以同时并存,或者是它们意图对两者确定一条单一线。不过,在后一情况下,只有假设现在确定的大陆架界线可以变更或调整才有谈判的余地。

拉克斯法官的个别意见

拉克斯法官在其个别意见中强调,国际法院在其不是作为上诉法院的同时,并没有被禁止讨论仲裁庭已经表明存在严重缺陷的整个仲裁过程。该庭庭长的声明产生了严重的困境和难题。他想出的拟定回答的方式招致严重的异议。这种回答不仅是简单而且也不合适。没有地图并不构成“会使裁决成为无效这样的缺陷”,但基本的礼貌要求这个问题用不同的方式予以处理。他感到遗憾,仲裁庭没有做出一个有说服力的能博得尊敬的裁决。

倪法官的个别意见

倪法官在其个别意见中说,总的来说他同意判决

中的推理方法,但是他觉得某些方面还需要详细阐述。他认为专属经济区问题并不是仲裁的目标的一部分。巴韦里斯先生附于裁决的声明没有推翻或者废除他赞成裁决的投票。倪法官认为,只有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仲裁庭才必须回答仲裁协定第2条第2款中的第二个问题。这一点不仅在仲裁协定中有清楚的说明,而且在签订仲裁协定以前的谈判中也已确认。由于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就没有以一条单一线对全部海域重新划界,没有划新的边界线,因而不可能附上地图。所有这一切都是互相联系的,仲裁裁决的推理应该从它的整体来看。

沙哈布丁法官的个别意见

沙哈布丁法官在其个别意见中说,关于仲裁庭是否本来应该回答仲裁协定向它提出的第二个问题的主要争端,国际法院支持裁决的理由是,仲裁庭认为它无权回答那个问题,它用这样的方式解释协定可以认为没有明显违反它的权限。他注意到,国际法院并没有继续考虑仲裁庭关于这一点的解释是否确实正确。这是因为,法院依赖的是宣布无效和上诉之间的区别,认为它无权这样做。沙哈布丁法官认为,首先,这种区别并不妨碍法院就仲裁庭的解释是否正确做出判断,只要法院在这样做的时候考虑到裁决是终局决定而注意仲裁过程的稳定性;其次,仲裁庭的解释的确是正确的。

阿吉拉尔·莫斯利和兰杰伐法官的联合反对意见

阿吉拉尔·莫斯利和兰杰伐法官附了一份联合反对意见,对仲裁庭采用的处理方法集中进行了认识论的批评。仲裁裁决的无效/有效性或无效性的问题涉及到不止是完全依靠法律的原理基础的评价。任何司法判决都具有既决事项的权威,在该判决得到法律确信认可后便充分履行它的作用。

阿吉拉尔·莫斯利和兰杰伐法官的意见限于国际法院对已经确定的仲裁裁决行使监督的管辖权上,他们避免以自己的思想和解释方式代替仲裁庭的思想和解释方式,但仲裁庭的方法除外——国际法院承认仲裁庭的方法是可以批评的。的确,怎么能认为仲裁庭一方面由于对第一个问题的肯定回答以及另一方面由于决定拒绝回答第二个问题而不进行全面的划界不做任

何解释是正当的呢？联合反对意见的作者与法院的意见相反，认为仲裁庭拒绝回答第二个问题是在请求以下或通过不作为逾越权限——在国际判例中很少见到过的一种假设情况。仲裁庭在其解决争端的时候，为了解释仲裁协定，本来应该同时考虑仲裁协定的三个构成因素的，即文字、目标和目的。依靠通过逻辑结论的辩论方法作为推理的基础，首先导致驳回以承认一项权利为目的的请求，然后导致驳回编绘地图的请求，在阿吉拉尔·莫斯利和兰杰伐法官看来，这构成了逾越权限，因为只有两个命题之间的因果关系在性质上是不可避免的，逻辑结论才是可以想象的，但是，既然有仲裁庭庭长巴韦里斯先生的声明和一位仲裁员贝贾维先生的反对意见，有争议的裁决的情形显然不是这样。

根据联合意见两位作者的看法，由于国际法院不是上诉法院或者撤销判决的法院，它有义务挑剔任何它可能要处理的仲裁裁决。在它的包括国际社会的主要司法机构使命的任务中，法院还有既保证尊重当事国的权利又保证各其他国际性法院和法庭推理的一定质量的任务。国际社会的成员确实有权从健全的国际司法中得到益处。

威拉曼特里法官的反对意见

威拉曼特里法官在其反对意见中表示完全同意国际法院驳回几内亚比绍关于裁决不存在的主张以及驳回塞内加尔关于缺乏管辖权和滥用法律程序的论点。

不过，他不同意法院多数法官关于仲裁裁决的解释以及关于它的无效问题的意见。虽则保持仲裁裁决的完整是重要的，但是他强调保持裁决遵守仲裁协定的条款也是重要的。裁决和仲裁协定之间有严重的不一致时，关于权限的权限原则是不能保护裁决的。

在他看来，这个案件的裁决实质上背离了仲裁协定的条款，这就是它没有回答第二个问题，而且由于没有确定专属经济区和渔业区的边界而在相当程度上没有完成仲裁庭的工作。根据上下文、目标和目的来解释仲裁协定，必然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委托仲裁庭决定的是有关全部海域边界的一个完整的问题。因此，该庭必须专心致力于第二个问题，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它的任务就没有完成。该庭因此无权决定不回答第二个问题。它决定不回答这个问题，就构成了逾越权限，因而裁决应该归于无效。

而且，裁决决定的边界和还没有决定的边界的互相关联的性质，只要领海、毗连区和大陆架仍然未经这个裁决确定，那么在今后决定这些区域时可能会给几内亚比绍造成严重的损害。因此，无效的结论也扩大及于第一个问题中已经确定的边界。

蒂埃里法官的反对意见

蒂埃里专案法官阐述了他不能同意国际法院判决的一些理由。他的反对意见集中于法院所承认的事实法律后果上，即1989年7月31日的仲裁裁决

“没有对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所属的海域全部进行划界”（法院判决第66段）。

按照蒂埃里法官的意见，根据1985年3月12日仲裁协定设立的仲裁庭并没有解决两国之间确定海域边界的争端，这是提交该庭的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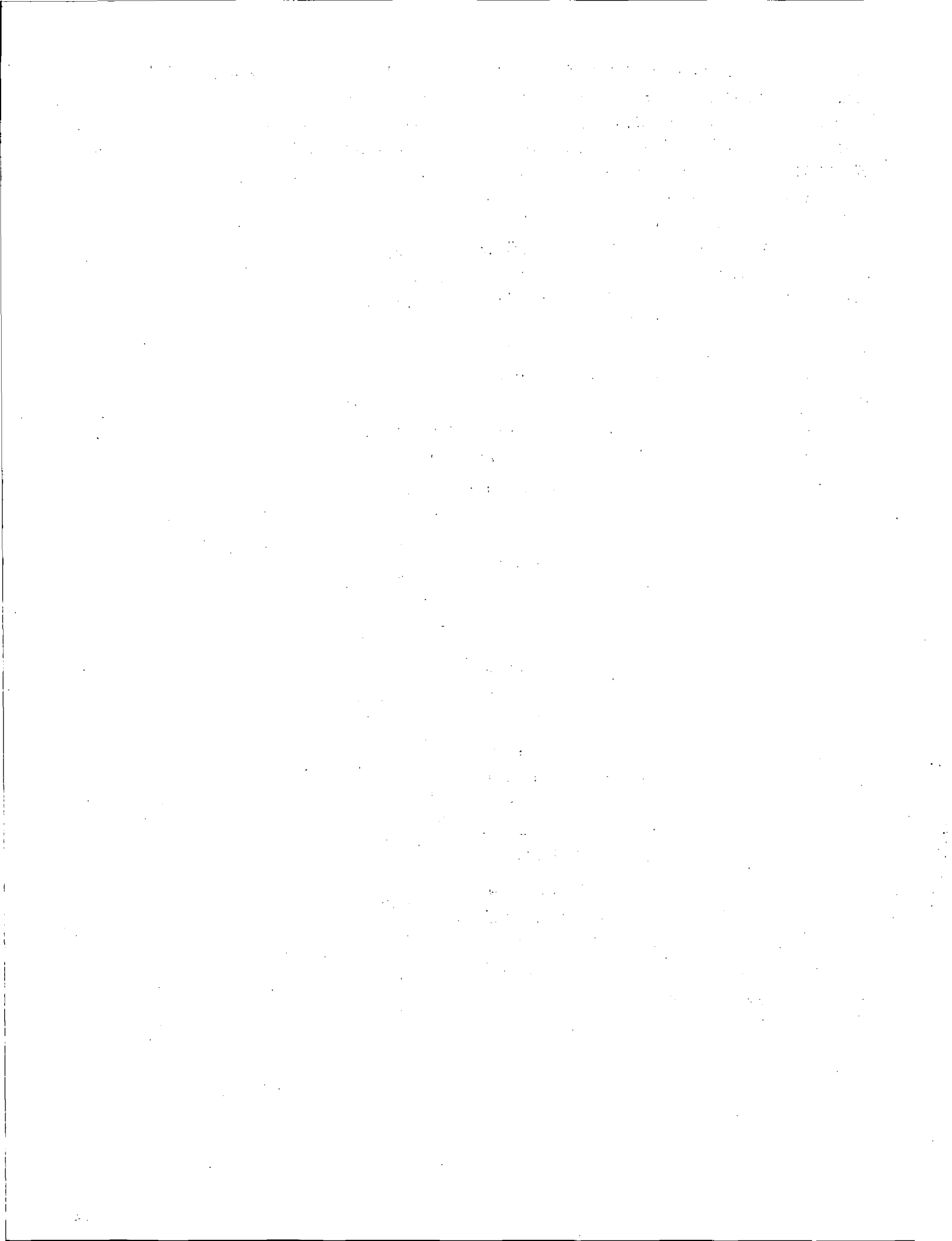
仲裁协定的前言和第2条第2款及第9条规定，仲裁庭应该以一条“界线”确定两国之间的“海域边界”，这条界线应该划在附于裁决的地图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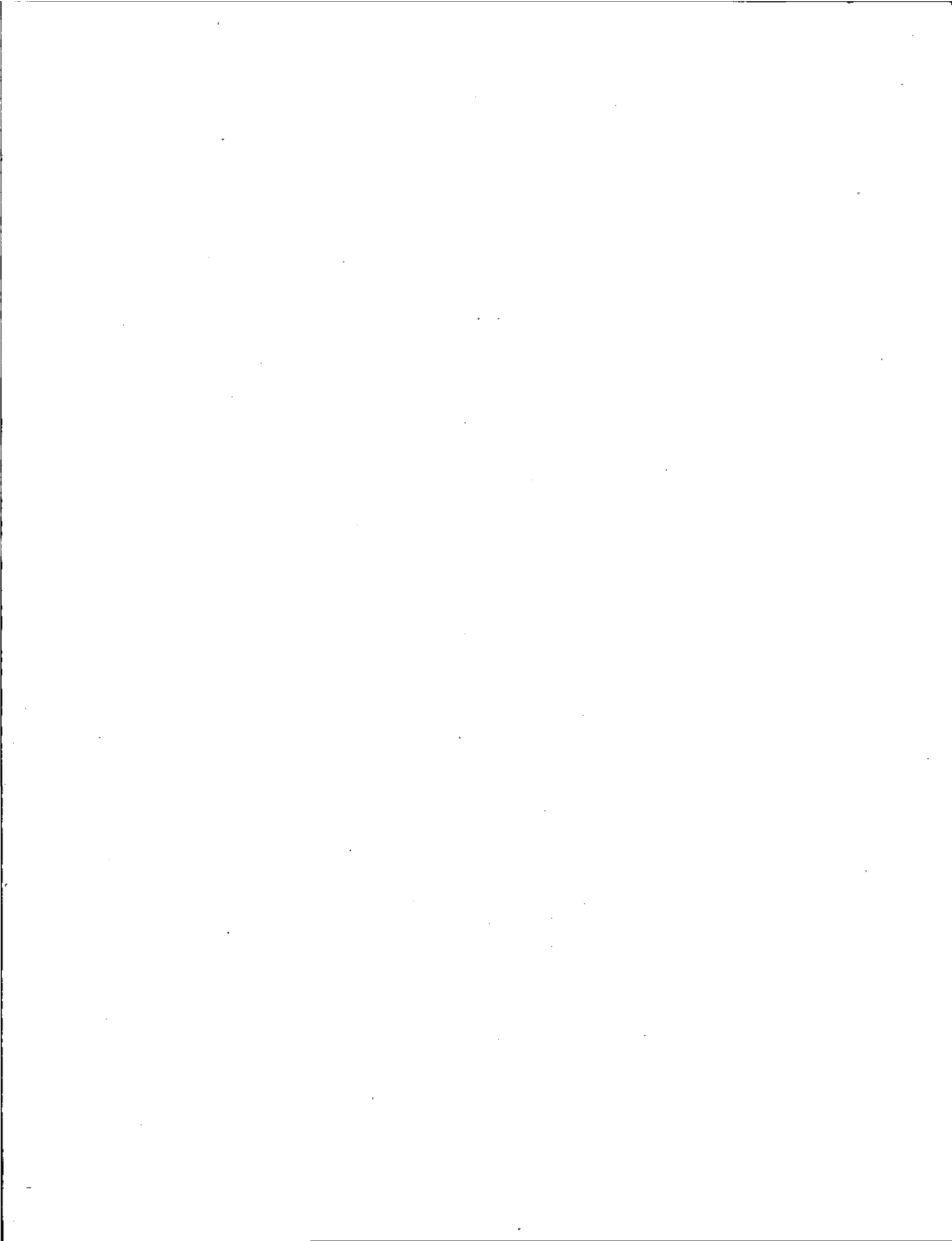
仲裁庭没有履行这些任务，它没有完成它的管辖权使命。这一缺陷本来应该导致国际法院宣告1989年7月31日的裁决无效。

在蒂埃里法官看来，仲裁庭没有执行它的使命，这一点不能因为仲裁协定第2条第2款的措词而认为是正当的。这个规定说明了当事国向仲裁庭提出的两个问题。第一个，关于1960年法葡协定的适用性问题，得到了肯定的回答。但是依据第二个问题开头的一句话“如果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仲裁庭含蓄地决定不回答第二个问题，这是关于边界线的走向问题，这样就没有解决争端的主要部分，包括专属经济区的划界在内。

蒂埃里法官的意见是，仲裁庭本来应该根据仲裁协定的目标和目的来解释第2条，以便与适用于解释条约的国际法规则相一致，而且看到第一个问题的回答本身不能解决争端，而解决争端是仲裁庭的首要任务和存在的目的，因而本来是应该回答第二个问题的。

不过蒂埃里法官同意国际法院判决第66至68段为了解决“1989年7月31日仲裁裁决没有解决的争端部分”所说的论点。在他看来，遵照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公平地确定两国之间的海域边界是必要的。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